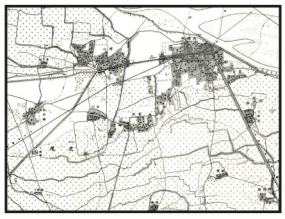
98年度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成果報告書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初期研究暨推展客家文化計畫




## 第一期詔安客家研究群

子計畫一：七欠武術流派分布普查與流變研究（陳三郎講師）

子計畫二：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舊地名源由考（蘇明修助理教授）

子計畫三：雲林縣詔安客家地區合院民居軒亭形式之研究（劉銓芝講師）

## 獨立研究計畫

計畫一：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黃衍明副教授）

計畫二：雲林縣客家庄葉菸草收納場建築之研究（王貞富副教授）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客家研究中心

總計畫主持人：黃衍明副教授

執行期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第一期詔安客家研究群

# 子計畫一：七欠武術流派分布普查與流變研究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成果報告書

## 第一期詔安客家研究群
## 子計畫一：七欠武術流派分布普查與流變研究

## 壹、前言：

七欠武術是雲林縣重要的文化資源，也是詔安客家族群歷史的見證。在現有的研究中，《中部地區客家武藝文化田野調查研究計畫》（郭應哲，2006）對於雲林縣各流派武術的傳承系統、拳路有初步的調查，並擴及其派下傳衍至中部地區的其他武館。其餘如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臺北市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皆有學生以此為題進行研究，惟其研究方向多著重在文獻的考察整理或觀光行銷策略。

由於武術的傳承以口述親傳為主，往往未留下詳細的圖文記錄，故產生訛誤在所難免，經年累月後更是難以探究其真實性。各標派的招式拳理在歷經世代傳承後，產生變化、改良、融合，往往與根源有所差異。若要對七欠武術有盤的瞭解，除了前列的研究方向外，尚需探究其源頭，逐一追溯七欠武術在傳承過程中的演變。因此本計畫的首要工作便透過各流派分布的普查掌握其在民間的傳衍情況，尋求武術師傅、武館、國術館的協助，蒐集派下分支的資料並加以比對研究，瞭解七欠武術的根源與流變。

## 貳、執行情形

###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有鑒於前述所言，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提出本計畫，本期調查研究計畫將透過文獻蒐集、田野調查、人物訪談及口述歷史等方式，建立雲林地區詔安客家武術之基本知識，初期著重在武館師傅的訪談方面，希望能藉此紀錄相關拳法、陣頭、兵器等資料，並了解各村庄的國術館、舞獅陣頭，探究七欠武術在民間的流傳與轉變情形。而本計畫也希望在調查的過程中，能在無形文化資產的層面上，發展能夠成為保存武術文化的永續基礎，以便進一步了解詔安客家武術在台灣的流派、拳理、差異及傳承過程中的變化，同時透過攝影、掃描、錄音等記錄方式將其文字化、圖像化，建立完備的七欠武術資料。

為此，本次工作乃以與詔安客家主要相關地區之西螺、二崙及崙背為範圍進行七欠武術之調查。其主要進行之事項如下：

1.修正計畫書；

2.資料蒐集；

3.資料整理：含訪談內容整理；

4.專家訪談；

5.田野調查；

6.影像紀錄。

經過近八個月的田調普查、訪談與記錄，在時間緊迫，且人力與物力有限的情形下，要做好非常完整的調查與記錄，誠屬不易，但相較於過去的情形，能有此一機會對七欠武術派別、分佈及傳承現況加以耙梳整理，對七欠武術歷史與發展現況總算有比較清楚的瞭解。因此對客委會能夠提供此一調查的支援與機會，仍然感到無比欣慰與感恩。

### 二、預算支用情形

因本計畫俟客委會核定撥款後，全案才能開始進行採購及核銷等相關作業，但初期因修正計畫期程延宕，以致本計畫於 6 月才能開始進行經費核銷工作，造成本計畫經費支用之實際執行初期進度落後，預計結案前可以執行完畢。唯採行普查需動用學生以工讀方式進行，因經費編列稍嫌不足，後續整理工作略受影響。

## 參、檢討與建議

### 一、成果效益：

本計畫工作目標之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1.修正計畫書**

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8 年 3 月 11 日客會企字第 09800026028 號函之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之修改。

**2.資料蒐集**

（1）雲林縣境內七欠武術主要代表人物等，可能發展背景進行文獻梳理。

（2）擬妥七欠武術訪談表格，進行田野調查。計共獲得七十六份訪談記錄。

（3）田野調查及影音資料蒐集：

| 影像光碟主題 | 提供者 |
|---|---|
| 西螺論武（1）(2) | 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 |
| 振興社大甲媽祖參香 | 勤習堂祖庭廖君達 |
| 勤習堂大甲媽祖進香（1）(2) | 勤習堂祖庭廖君達 |
| 台中縣大安鄉海墘振興社金鷹拳武藝 | 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 |
| 蚊港鎮安宮李王爺聖誕：海神文化季 | 小茄苳振興館劉新發 |
| 拳套：拳母、單鞭、收尾、黃鶯下田 | 小茄苳振興館鍾瑞宏 |
| 92 年田尾賜福宮廟會國術表演 | 廣興國小李岳勳 |
| 西螺七崁武術整合套路 | 廣興國小李岳勳 |

| | |
|---|---|
| 螺陽舞太平 | 咚咚舞蹈社 |
| 開口獅傳奇 | 咚咚舞蹈社 |

**田野訪談**

| 訪談地點 | 訪談對象 | 對象簡述 |
|---|---|---|
| 港尾 | 廖良元 | 崙背鄉港尾順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西螺鎮公館里 | 廖崎 | 西螺鎮公館里里長、西螺鎮公館上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西螺七崁武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
| 吳厝朝興宮 | 廖蘭 | 吳厝武夜館資深武師 |
| 小茄苳 | 劉新發 | 小茄苳振興館館主、西螺鎮振興里里長 |
| 小茄苳 | 鍾瑞宏 | 小茄苳振興館師父 |
| 二崙鄉田尾村犁份庄 | 李昭雄 | 二崙田尾犁份勤習堂師父 |
| | 李陳平 | 二崙田尾犁份勤習堂師父 |
| 二崙寶安堂國術館 | 張學寶 | 寶安堂國術館館主、二崙興國宮武野館館主 |
| 吳厝朝興宮 | 鄭金常 | 吳厝武夜館館主 |
| | 周萬終 | 吳厝武夜館師父 |
| 西螺 | 張岸誠 | 寶安堂國術館師父 |
| 廣興國小 | 李岳勳 | 廣興國小武術隊指導老師 |
| 鹽園 | 戴爻貞 | 崙背鄉立托兒所班導師、鹽園金獅館學生教練 |
| 鹽園 | 戴嘉禧 | 鹽園金獅國術館館主 |
| 西螺 | 廖君達 | 勤習堂祖庭、萬得師直系後裔 |
| 西螺 | 黃應華 | 新社勤習堂館主 |

**影像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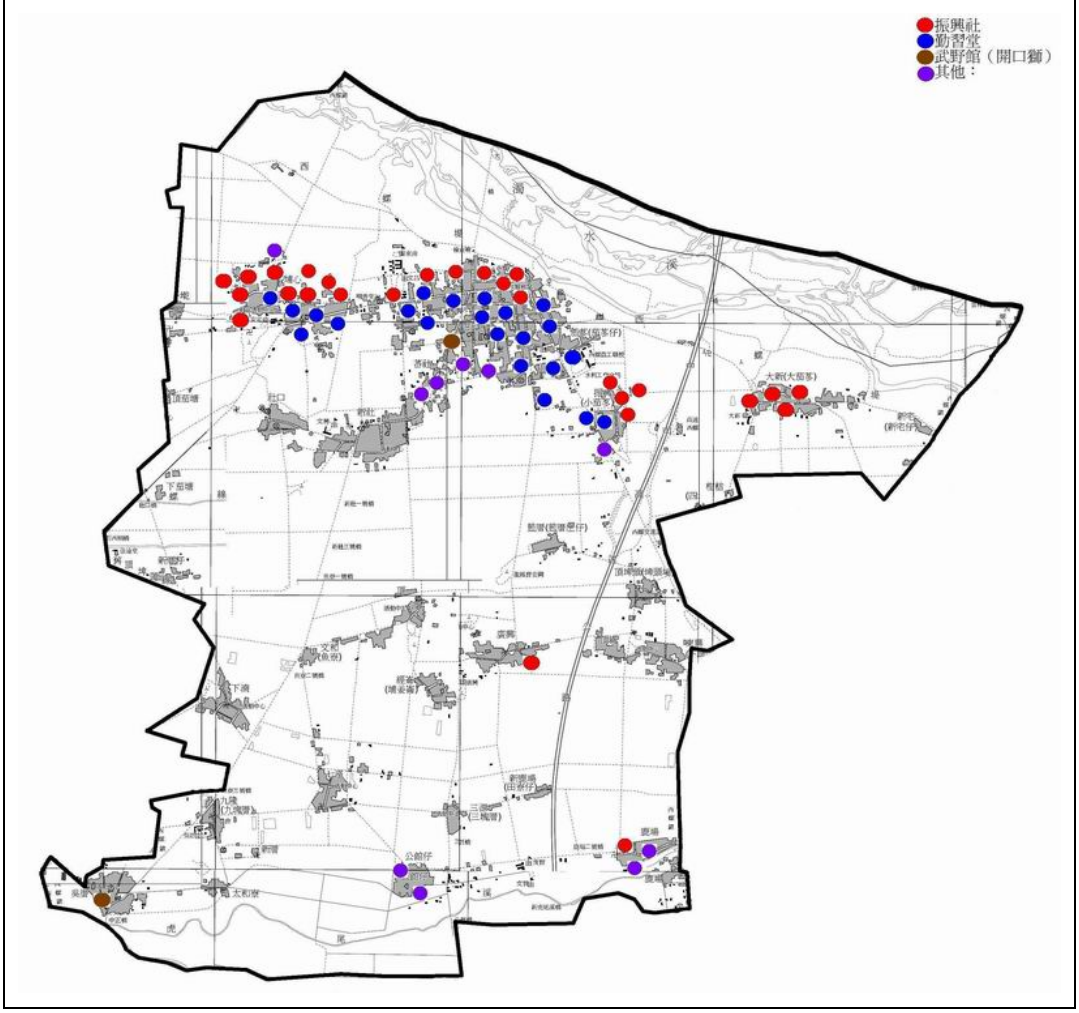
| 影像紀錄主題 | 拍攝日期 | 拍攝地 |
|---|---|---|
| 訪談程進森 | 98/05/25 | 程進森宅 |
| 訪談黃振崇 | 98/06/04 | 大同國小 |
| 訪談李明哲 | 98/06/08 | 李明哲宅 |
| 訪談廖良元 | 98/06/11 | 廖良元宅 |
| 紀錄小茄苳振興館出陣台中市慈雲宮 | 98/06/18 | 台中市慈雲宮 |
| 訪談咚咚舞蹈社程素勤並紀錄舞蹈練習 | 98/06/20 | 咚咚舞蹈社 |
| 鹽園金獅國術館館主戴嘉禧 | 98/07/05 | 戴嘉禧宅 |
| 勤習堂廖君達 | 98/08/02 | 廖君達宅 |
| 勤習堂黃應華 | 98/09/07 | 黃應華宅 |
| 西螺武集.武術薪傳 | 98/11/07 | 西螺鎮延平路東市場 |
| 咚咚舞蹈社西螺七崁傳奇 舞劇 | 98/11/08 | 西螺鎮延平路東市場 |

**拍攝照片：**50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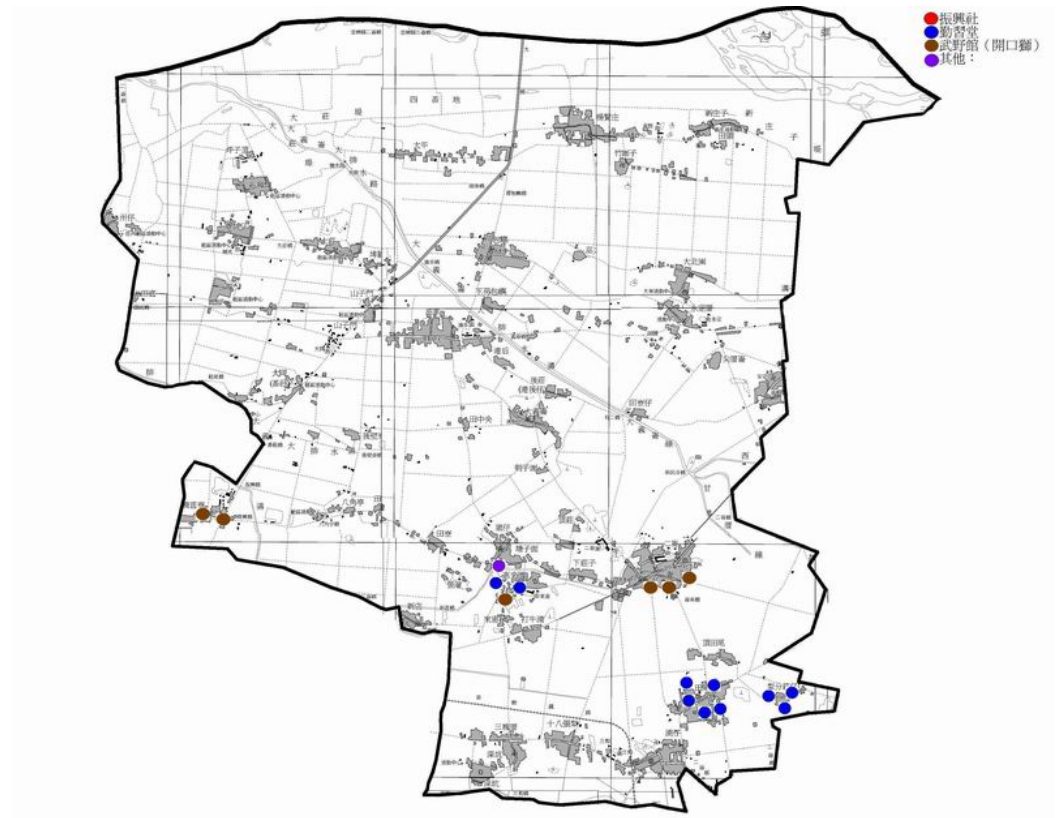
**資料整理：**文獻資料整理、田野調查訪談資料之文字建檔。

（4）田野調查區域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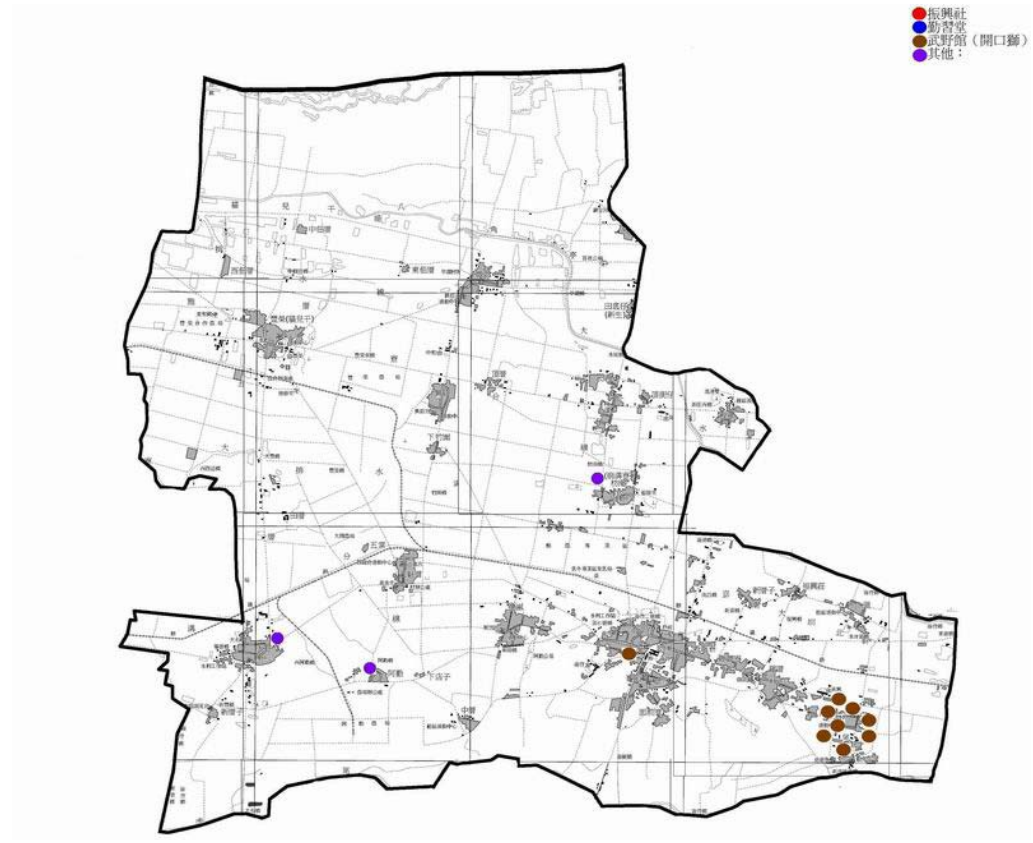
西螺鎮



二崙鄉




崙背鄉



##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本次田調及訪談雖擬採地毯式進行，經過實際進行過程中卻遭遇了不少困難處，究其因素大致歸納如下：

1. 有的受訪者久未接觸武術，對套路的展演已經生疏。
2. 練拳者對文史溯源不見得了解；大都僅憑口耳相傳。
3. 老師父對七欠武術之源起多半人云亦云，除了對前一代較為清楚，對前兩代就已經印象模糊，許多甚至把起源跟阿善師混為一談。
4. 老師父對自己所學或認識的東西不是很有信心，所以不好意思接受訪問。
5. 有些老師父因為近年常接受訪談，會抱怨常年受訪的意義何在，對受訪顯得不太積極。
6. 由於許多武館已經少有出陣，除非遇到廟會活動，否則很難看到齊全的出陣，館藏的器械也越來越少，年輕門徒沒接觸過的兵械越來越多。
7. 有些老師父對訪談存有戒心，不願意曝光太多家傳的東西及武術。
8. 老師父說法版本眾多又多未經證實，因此不易判定真假虛實，必須嚴加考證，而要得到確切的答案，短時間內恐不易做到。
9. 老師父的傳述有辨識上的困難，尤其是人名與年代，人名常以綽號稱呼，不知對方本名，也不知如何書寫，年代則是難以準確記憶。

雖然遭遇上述諸多困難，所幸經過大家契而不捨、真誠互動的努力，在訪談過程中卻也得到一些的正面回應，如：

1. 有些師父一開始感到困惑，為何有人會問這些東西，然後就很興奮，主動提供很多訊息及協助，訪談讓師父重拾信心，肯定傳統武藝的價值終被認識。
2. 對於七崁武術有更多的認識，也知道有誰熱心協助，有誰的功夫比較受肯定，來年計畫可以持續接觸。

## 三、建議事項：

1. **儘速進行七欠武術套路之整理與記錄工作：**多年來七欠武術之傳承出現嚴重斷層，雖有少數有心人仍然努力不懈地想維繫之，但對於各派拳術完整套路之記錄保存，目前仍不完全；更何況保有武術實際經驗者年歲已大，老成凋零非常快速，所以武術套路的持續收集，特別是保留難度較高的進階套路，將會是保存七欠武術的關鍵，這是一場跟生命時鐘賽跑的競賽，只有零和勝負沒有妥協談判的機會，如何在老師父凋零前將套路紀錄下來，以供未來有心深造者能夠參考見習進階套路，實在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2. **七欠武術套路的紀錄與數位典藏：**目前針對套路的收集，仍以拜師勤習的傳統方式為主，單純的影像紀錄或許也能發揮部份功能，不過這樣的呈現並非武館師父所期待的紀錄方式，除了希望以實際學習武術套路為優先之外，還是希望可以跟當代社會的技術相結合，特別是數位資訊科技方面的導入，以開發武術愛好者的市場，甚至可以將武術套路以動畫方式呈現。一位埔心振興社的鄭樹熙師父，在接受訪談表示，許多人到地方上進行訪談調查工作，但是如果這些相關的資料收集，最後可以製作出類似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 Chanel）的「武術大觀」，或是探索頻道（Discovery Chanel）的「終極武術」等節目，他相信對宣傳七欠武術才會有實質的幫助，光靠調查訪談來收集以前的圖片跟文字，實在無法體會武術出招時的震撼性。

除了鄭樹熙師父提出這樣的建議外，二崙武野館的張岸誠師父也提到，希望政府能針對七欠武術，逐步將套路的數位典藏建立起來，以填補老師父凋零以後的空窗期，不但未來可以透過數位媒體展示這些進階套路，也許對武術文化的推廣及產業研發，也能帶來正面積極的貢獻。埔心勤習堂的李明哲先生，目前也在主持西螺七崁武術文教基金會，他提到如果哪天武術可以比海綿寶寶更有趣，可以比快打炫風更好玩，才能吸引更多小孩主動要求學習。

從上述各武館人士的說法中，可以看得出他們在武術現代化轉型及武術產業上有一定的想法，因此應將焦點放在配套整合的協力上，以數位典藏的方式作為第二階段的計畫主軸，除了繼續收集第一階段計畫內容的發展起源、族譜、傳承系統表、代表拳路等資料，鍵入透過 Microsoft Access 或 MySQL 建置的七欠武術資料庫中，並繼續加強套路方面的數位典藏工作，搭配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的虛擬攝影教室，將七欠武術各流派的套路軌跡擷取下來，因此今年不僅要繼續雲林縣七欠武術的調查訪談工作，還要進一步將主要流派的套路紀錄保存，在七欠武術的現代化轉型上，把相關資源投注在地方武館最迫切的地方。

**四、結論：**

在八個月左右的田野訪談與資料收集中，除了感謝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工讀生，利用暑假期間密集進行基本的資料普查工作，更感謝地方人士及武館師父的熱心協助，提供武術知識及傳衍的相關線索，讓我們能夠漸次拼湊出武館發展的時代脈絡，以及各館分佈的情形，並且在武術發展的未來性方面，從基本的武術資料累積中，延伸出更多產業活化的想像空間。目前武館最大的擔憂在於人才的斷層危機，所以不斷有人想要設法解決這樣的問題，無論是透過公部門的教育體系，培育種子教師及開發整合套路，或是以一己之力默默推廣，將社區的孩童帶入習武的氛圍，都能讓我們感受到地方的韌性，以及對於七欠武術傳統的光榮感。

無可諱言，在現代社會型態改變的衝擊下，七欠武術正面臨轉型的陣痛期，如何讓傳統的武術文化，在工商業的社會中重新定位，並且結合未來的發展趨勢，再次活化轉變成為地方特色產業，會是重振七欠武術文化的重要課題。任何計畫的推展，必然有其

循序漸進的過程，而調查工作可說是一切計畫的基礎，若要沒有持續的調查、研究與紀錄作為地基，彰顯武術的傳統價值與內涵，難保七欠武術文化的重振過程，不會有走味變調的可能性。如果轉換成武術的語彙來形容，調查工作的重要性就相當於「拳母」，只有時時勤練拳母，才有辦法在學習更深厚的套路時，掌握拳路的原汁原味，並且思考武術套路的本質，將武學思維提升到哲學層次，將拳法、醫療及德行結合為一體。

透過這次的七欠武術普查工作，不僅了解到各庄頭武館系統的分佈概略，也收集到武館提供的影音資料，同時也拜訪幾位熱心於武術推廣的工作者，替未來的計畫推展建立良好的關係。此次的普查工作也發現，源自張廖宗族的「七欠」並非共同體，不同的武術流派，其特性、需求與想法均有差異，若真要深入了解各流派的獨特性，以目前這種一年為期的普查方式，實在有其困難度，但是若把普查工作當成是對過去歷程的研究回顧，不僅能夠好好爬梳整理眾多說法，也能在武術產業及武館的重建中，掌握武術興衰成敗的關鍵要素。

#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1**

1-1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1-2 計畫團隊組織架構 1-2

**第二章、工作執行概況 1-3**

2-1 工作內容 1-3
2-2 研究流程 1-4
2-3 研究方法 1-5
2-4 計畫執行時程表 1-6

**第三章、文獻回顧 1-7**

3-1 文獻探討與分析 1-8
3-2 小結 1-11

**第四章、田野調查 1-12**

**第五章、七欠武術之傳承及其現況 1-24**

5-1 振興社系統 1-24
5-2 勤習堂系統 1-28
5-3 武野館系統 1-38
5-4 振興館系統 1-46
5-5 鳳山館系統 1-51

**第六章、七欠武術目前之困境 1-55**

第七章、七欠武術之未來展望 1-57

第八章、結論 1-59

第九章、參考文獻 1-61

# 摘要


## *計畫緣起*

隨著時代潮流的發展轉變，大家逐漸重視自己生活中的各項文化資產，而文建會更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第五章「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第八章「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中清楚指出生活中各項無形文化資產的要指與重要性。

反思一向被認定為農業重鎮的雲林縣，除了在農業發展上備受肯定外，其各鄉鎮也涵括許多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其中七欠武術就是雲林縣的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之一，更是詔安客家族群歷史的見證。而目前的研究中，《中部地區客家武藝文化田野調查研究計畫》（郭應哲，2006）對於雲林縣各流派武術的傳承系統、拳路有初步的調查，並擴及其派下傳衍至中部地區的其他武館。其餘如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臺北市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皆有學生以此為題進行研究，惟其研究方向多著重在文獻的考察整理或觀光銷策略。

由於當今武術的傳承以口述親傳為主，故未能留下詳細的圖文記錄，而容易產生訛誤在所難免，經過時間更迭後更是難以探究其真實性。各流派的招式拳理在歷經世代傳承後，產生變化、改良、融合，往往與根源有所差異。若要對七欠武術有盤的瞭解，除了前列的研究方向外，尚需探究其源頭，逐一追溯七欠武術在傳承過程中的演變。

因此本計畫的首要工作便透過各流派分佈的普查掌握其在民間的傳衍情況，尋求武術師傅、武館、國術館的協助，蒐集派下分支的資料並加以比對研究，瞭解七欠武術的根源與流變。

## *結論*

在將近八個月的田野訪談與資料收集中，除了感謝許多武師、武館或相關人士，鼎力協助提供各門派武術相關拳法、陣頭、兵器等資訊，並且也提供豐富的時代背景資料，讓工作人員能從中分析、比對出武術沒落的原因與所面臨的困境。此中就目前所知，各派之中以武野館一派與詔安客家族群文化之關係較為密切，值得做進一步的探討研究。

誠如前言所提及，受農業社會環境諸因素影響，七欠武術之史料文獻記錄明顯欠缺；而在時代快速變遷與老成凋零情形下，傳統武術文化價值及內涵，亦逐漸被一般人忽視與遺忘，導致武術相關的人才、技藝、知識流失，造成武術的傳承產生斷層危機。本次的調查與研究計畫，代表各界近年在武術的振興與推廣上，已經受到了有關部門的注意，才會有調查、研究與紀錄的必要，希望從中瞭解七欠武術的現況，並尋求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要重振西螺七欠的武術文化，持續調查、研究、紀錄與推廣勢不可少，越清楚掌握計畫主體的全貌，便能更加精確瞭解問題的本質與困難度，並準確提出未來的因應之道。甚至必須以個別的武術流派，作為調查、研究與紀錄的對象，歸納出不同區域與流派的需求及想法，而非僅以「七欠」作為一個想像的整體，忽視了不同莊頭與流派間的個別性與特殊性，也許調查區域的廣度是夠了，可是研究的深度仍有持續探索之必要，誠如埔心振興社程進森代表所言，老師父常說「功夫是萬底深坑，講不完也道不盡」，那研究團隊就更應該要放手一搏，看看現在各流派的坑還有多深，能否講完與道盡。

這就像二崙鄉大同國小黃振崇校長提到，做七欠武術的研究一定要先進行資料收集與研究回顧工作，才能充分掌握研究主體的全面。而武術文化未來之任何規劃，也同樣必須先做好研究回顧的工作，不管下一階段會採取何種方式介入扶助，都需要更精細的調查研究工作。以同情的瞭解，感受老師父對時代變化下的失落感；以參與的觀察，來歸納分析武術沒落的原因，進而能夠替未來的武術文化產業化、武館組織重件與轉型，不僅盡到研究團隊應有的本份，將來也能夠以參與過西螺七欠武術文化工作為榮。

黃振崇校長在受訪時，語重心長提到大家既然有這個機緣，參與到武術文化這個工作領域，就不能夠讓象徵武術文化的「西螺七崁」，最後只剩下「西」、「螺」、「七」、「崁」四個大字而已。西螺七崁武術文化基金會的李明哲先生也提到，不希望大家慢慢帶起武術的效應後，最後卻讓「西螺七欠」淪為一種文化消費。這樣的憂慮，廣興國小李嶽勳老師也感受到，許多希望學校或武館提供資源及表演的人（特別是攝影與訪談），會以「我是來幫忙」的心態，理所當然的使用資源卻無感謝，其實地方只要有張光碟可以留念就已經很開心了，只希望讓地方能夠感受到交朋友的誠心，不要只是船過水無痕的消費地方。

本計畫透過訪問地方的前輩，希望能夠不斷以此自我省視，也盼望能夠提醒其他研究的先進或後進，本計畫從田野調查中得到的任何收穫，都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收割而來，實在心存感恩。因此我們秉持尊重與感恩的態度，舉凡受訪者的一紙一物，借了東西一定要歸還當事者；而訪談資料整理了，也一定要跟當事者確認內容。這道理不是像武術般萬底深坑，研究倫理就跟武德一樣，只能透過意會及力行來實踐與體會，特別是在田野日誌中，武館過去多少都有被借走東西未還的個案，深感失望與無奈，希望在此與諸位文化研究新進共勉之。

# 第一章、緒論

## 1-1 計畫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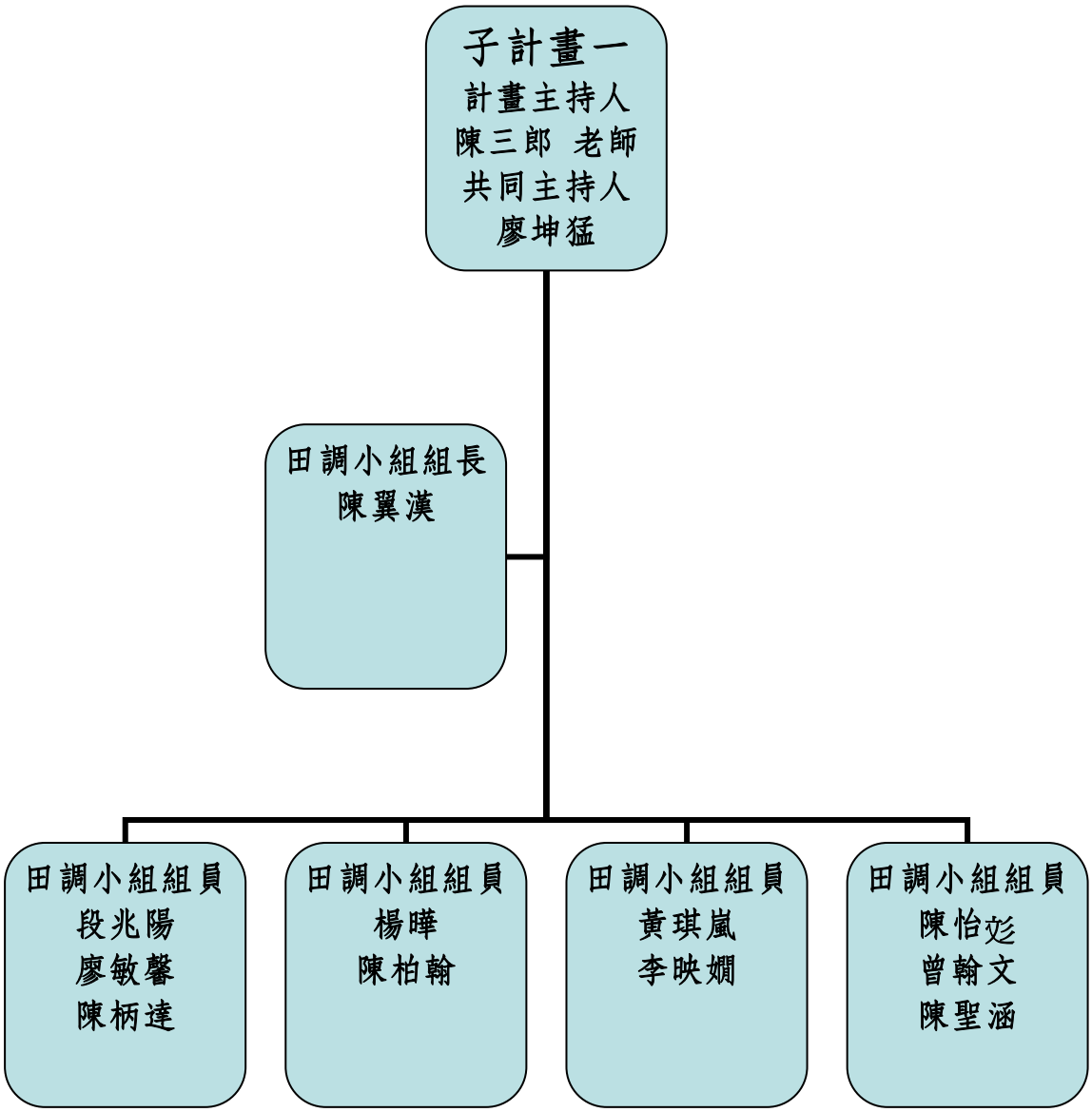
隨著時代潮流的發展轉變，大家逐漸重視自己生活中的各項文化資產，而文建會更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第五章「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第八章「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中清楚指出生活中各項無形文化資產的要指與重要性。

反思一向被認定為農業重鎮的雲林縣，除了在農業發展上備受肯定外，其各鄉鎮也涵括許多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其中七欠武術就是雲林縣的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之一，更是詔安客家族群歷史的見證。而目前的研究中，《中部地區客家武藝文化田野調查研究計畫》（郭應哲，2006）對於雲林縣各流派武術的傳承系統、拳路有初步的調查，並擴及其派下傳衍至中部地區的其他武館。其餘如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臺北市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皆有學生以此為題進行研究，惟其研究方向多著重在文獻的考察整理或觀光銷策略。

由於當今武術的傳承以口述親傳為主，故未能留下詳細的圖文記錄，而容易產生訛誤在所難免，經過時間更迭後更是難以探究其真實性。各流派的招式拳理在歷經世代傳承後，產生變化、改良、融合，往往與根源有所差異。若要對七欠武術有盤的瞭解，除了前列的研究方向外，尚需探究其源頭，逐一追溯七欠武術在傳承過程中的演變。

因此本計畫的首要工作便透過各流派分佈的普查掌握其在民間的傳衍情況，尋求武術師傅、武館、國術館的協助，蒐集派下分支的資料並加以比對研究，瞭解七欠武術的根源與流變。

**1-2 計畫團隊組織架構**


子計畫一
計畫主持人
陳三郎 老師
共同主持人
廖坤猛
田調小組組長
陳翼漢
田調小組組員
段兆陽
廖敏馨
陳柄達
田調小組組員
楊曄
陳柏翰
田調小組組員
黃琪嵐
李映嫻
田調小組組員
陳怡彣
曾翰文
陳聖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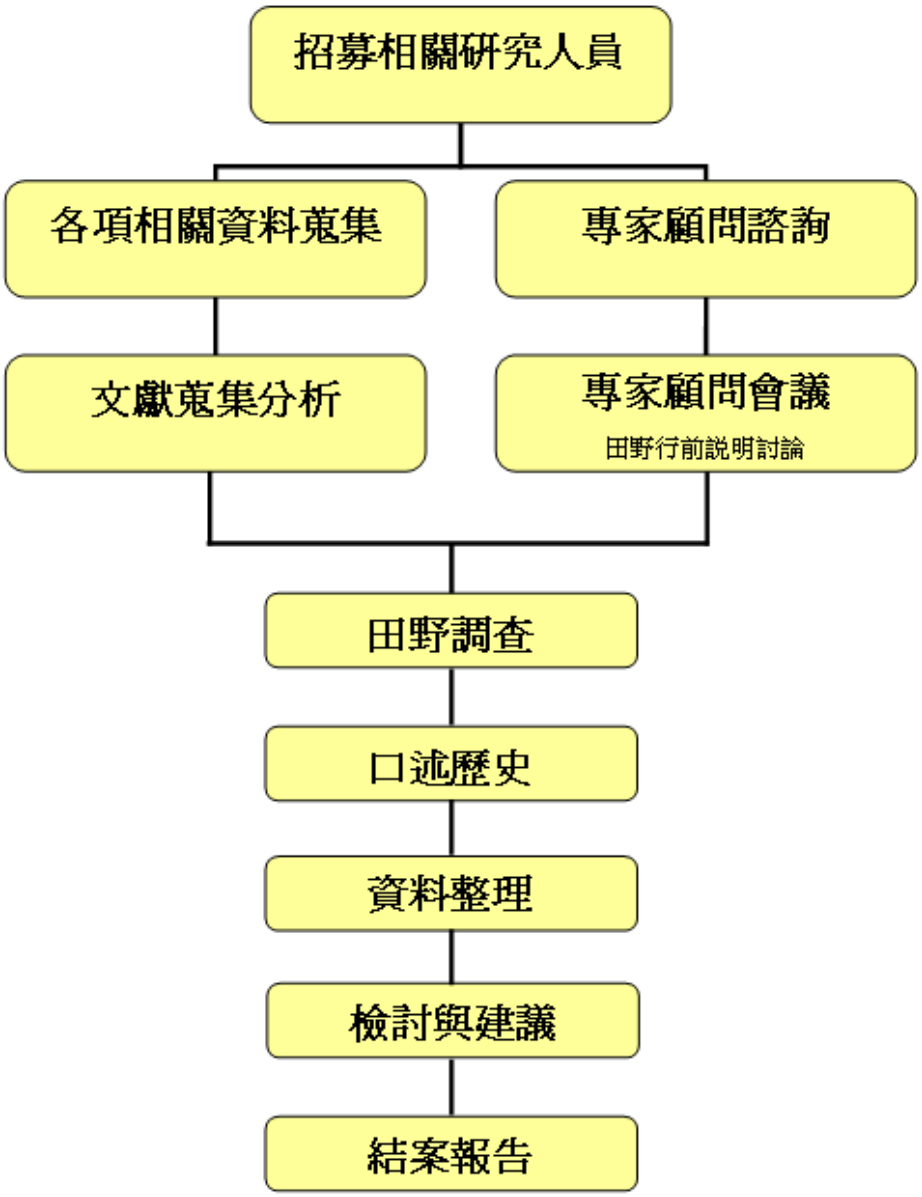
# 第二章、工作執行概況

## 2-1 工作內容

本計畫之主要執行內容如下：

1. 以雲林縣詔安客家主要分佈之西螺鎮、二崙鄉及崙背鄉為範圍；進行各武館派系分支其範圍及分佈普查；
2. 瞭解各分支發展演變及目前概況；
3. 將計畫期間所獲文獻資料及田野訪查資訊進一步做分析研究（包括七欠武術沒落因素及未來發展等）。

**2-2 研究流程**


招募相關研究人員
各項相關資料蒐集
專家顧問諮詢
文獻蒐集分析
專家顧問會議
田野行前說明討論
田野調查
口述歷史
資料整理
檢討與建議
結案報告

## 2-3 研究方法

為使調查研究的資料內容更加完整且正確呈現，本次計畫調查研究方法主要以資料分析、質化研究、以及參與觀察等三個面向，以下就三大研究面向以及其與計畫欲研究議題逐一說明：

### 1.資料分析

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是訪談之前必要的功課，方能事先建立地方知識的基本概念，並先規劃適當的訪談表單，以及預定要收集的資料內容。本次研究過程將收集兩方面的資料：(1) 利用圖書資源收集七欠武術相關發表資料，包括地方文史書籍、研究論文、在地刊物、數位影音及圖像紀錄等；(2) 蒐集拳譜、醫術、傳承表等資料，藉由攝影、掃描、錄音等記錄方式將其文字化、圖像化，建立完備的七欠武術資料。未來除了在武館一般活動展演過程中進行紀錄外，如欲取得私人物件進行翻攝複製時，會徵得授權同意的方式進行。

### 2.質化研究

質化研究是在普查的基礎上，經由基礎的資料收集分析後，再進行更深度的訪問及研究，先將訪談內容進行逐字方式的紀錄與整理，再進一步綜合分析個別受訪者的普遍經驗，然後釐清受訪者的年齡層、職業、工作經驗等，比對受訪者的時空環境與當時的社會現象。透過質化的研究方法，能夠歸納出地方的特性與環境的關係，並推演出在地化的理論基礎。在瞭解七欠武術的流變中，將透過普查後的資料來篩選受訪者，進行更具問題意識的深度訪談，採用質性分析的方式，以瞭解七欠武術流變過程的時代因素。

### 3.參與觀察

參與觀察是希望藉此融入被研究對象的生活情境，理解其思維的文化脈絡，並瞭解當地人如何對展演的行為賦予意義。因此若需瞭解特定的儀式過程或社會環境的脈絡發展，就適合採取參與觀察的方式，以彌補訪談跟問卷調查中不易呈現的部分。

**2-4 計畫執行時程表**

|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
| 專家顧問諮詢 | | | | | |
| 小組會議討論 | | | | | |
| 文獻資料蒐集整理 | | | | | |
| 田野訪查、參與觀察 | | | | | |
| 田野結果分析整理 | | | | | |
| 期末成果報告整理 | | | | | |

# 第三章、文獻回顧

西螺地區最為人熟知的傳奇莫過於以武術著名的「西螺七欠」。西螺七欠的開發相傳始於清初(康熙四十年，西元 1701 年)渡海來台的詔安縣官陂的廖朝孔及其兄弟五人，在廖朝孔之後也有許多官陂的廖姓族人分批移民來台，經過一百多年的篳路藍縷、披荊斬棘的拓墾，子孫們終於落地生根，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

當初張廖族人為人自保不受強盜土匪侵犯而將各村落劃為七欠，以達守望相助的目的，並且還請武術師傅傳授武藝。不少受訪者提到祖先曾經跟著「唐山大兄」學武以對抗土匪，甚至還使用一種名為「響馬丹」的毒藥，投入虎尾溪以嚇阻渡溪而來的強盜，因此有「能過西螺溪，過不了虎尾溪」的俗諺。目前在崙背仍有老一輩居民會做響馬丹的解藥「綠豆篁」。

西螺七欠分佈於目前濁水溪及新虎尾溪流域一帶。根據康熙《台灣輿圖》記載（洪英聖，2002），濁水溪是台灣最大水系，主流多次改道，造成歷史上多次的溪流氾濫。濁水溪出海口有多條分流，其中三條主要分流，在近代史上輪流成為主要水路，分別為北條舊濁水溪或稱員林大排水系統；中條為西螺溪即今天雲林縣、彰化縣的濁水溪主流線；南條就是今天雲林縣舊虎尾溪和新虎尾溪。濁水溪主流數度改道的主因，多為颱風引起山洪爆發後所造成。

西螺七欠所分佈的位置土壤肥沃物產豐饒，同時也是南來北往的重要交通據點，東方及南方的盜匪多覬覦此地的富庶。正因當時特殊的社會及地理因素，使得此地詔安客家必須學習武術用以保衛家園，因此西螺七欠的武術發展相當蓬勃。七欠武術在西螺地區的生活中，可說是結合武術、宗教、民俗、娛樂、健身、醫療、教育等而發展出來的綜合體，武館則是進行這些活動的組織。由於七欠武術均由雲縣客家族群所創始傳衍，對詔安客來說，是珍貴的無形的文化資產，亦可說是台灣武術重要的起源，後來勤習堂、振興社不斷擴展到全台各地，亦在台灣武術史中擁有其重大地位，進而促進台灣民間武藝之蓬勃發展，對於台灣武術發展影響甚大。

七欠的武術源自南拳，南拳是大陸南方各門拳種的統稱，其主要流傳於廣西、廣西、福建、湖南、湖北、四川、江西、江蘇、浙江等地，各地的拳路都具有不同的特色。廣東的南拳派別有洪、昇、蔡、李、莫等五家；福建地區的南拳則盛傳於福州、廈門、泉州、莆田、漳州等地。

由於台灣離廣東、福建等沿海地區較近，因此在清初的移民風潮開始盛行之後，便成為該地區移民的首要目標，尤其在廣東、福建沿海多山的地區更為明顯，而這些地區正是南拳盛行的地方，也因為如此，南拳武術也跟隨著移民潮傳入雲林西螺、二崙及崙背一帶。

至於武術風氣之所以在西螺地區拓展開來，是為了配合自衛團訓練所需。當時清廷政府對台灣的治理採取消極放任的政策，使得官員的任職、兵員的調動過於頻繁、人民

與政府對彼此的不信任與不熟悉，官方治方管理的力量無法在地方發揮有效之作用，在充滿了各種不穩定因數的大環境下，人民只能轉向自衛方式來保障家園安全，所以才會請武術師傅來傳授族人武藝。其中傳入振興社武術的劉炮（阿善師）、傳入勤習堂的高榮（高榮師）及傳入布雞拳的廖金星（金星師），對於七欠武術有著較大的影響。隨著時代的變遷，政治制度與體制的改變，在時局安定後，七欠族人與地方已不再需要習武自保，而武術也因此轉為健身或廟會表演用途，最後逐漸式微。即便如此，七欠武術仍是詔安客在台灣開拓的重要歷史見證，其價值也不因時空背景不同而有所改變。

**3-1 文獻探討與分析**

以「七欠武術」而言，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有充分的史料文獻，一般探討研究，大都以近人的研究介紹為主。如廖丑先生所編著的《西螺七嵌與台灣開拓史》、廖君達的（勤習堂沿流考）、郭應哲的《中部地區客家武藝文化田野調查研究計畫》及廖良元編著《七欠足拓》等著作為主要參考資料。

**1.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臺北：前衛出版社；廖丑，1998，《西螺七嵌與台灣開拓史》，雲林。**

本書將早期西螺以荷蘭時代以前、荷蘭時代、明鄭時代即清領初期進行評述，說明西螺地區在顏思齊、鄭芝龍等人來台開墾時，尚未開墾。第二章清楚指出西螺、二崙、崙背三鄉鎮各時期的行政沿革，及雲林縣各鄉鎮地明之由來。第三章則進入西螺七欠開拓史之核心，包含廖、張氏淵源、生廖死張由來、廖氏始祖張願子世系表、七條祖訓之由來等故事，並對西螺七欠的由來，七欠各村落及鄰近各村落地名之由來皆有詳細的介紹。至於七欠武術，則在第七節「西螺七嵌廖氏武功」內介紹主要以介紹「振興社」阿善師所傳授的金鷹拳及港尾「金獅連陣武野館」金生師所傳授的布雞拳兩派為主，未及其他流派。

**2. 廖君達〈勤習堂源流考〉，《海峽兩岸南少林武藝文化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2005，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

廖君達在該文中主要透過西螺地區耆老訪談及比對相關史蹟，進而探討高榮師及萬得師的生平，勤習堂在西螺地區的傳承情形，並提供萬得師（廖懋昭公）家族譜極重要人物事略，期能釐清勤習堂的源流。

**3. 郭應哲《中部地區客家武藝文化田野調查研究計畫》，2006，行政院客家體育委員會。**

該文主採田野調查方法，並以中部地區概稱為客家武術之重要武術系統，羅列出其流傳區域有雲林縣之勤習堂與振興社、振興館、武野館、鳳山館等；台中縣之欽習堂；彰化縣南投縣之同義堂；苗栗縣之嶽飛拳等，並個別針對代表體系進行訪談及紀錄。

有關雲林縣部分，該文列出勤習堂、振興社、其他武館（振興館、武野館、

鳳山館)，整理出各派系之發展起源、族譜、傳承系統表、代表拳路等。各家武術招式內容整理如下表：

| | 振興社 | 勤習堂 | 武野館 | 振興館 | 鳳山館 |
|---|---|---|---|---|---|
| 代表人物 | 劉明善（阿善師） | 廖懋昭（萬得師） | 廖金星師 | 陳成師 | 唐山師 |
| 奉祀祖師 | 觀音、金鷹（或稱金鶯）、白猴、傳教、練成等五善師。 | 宋太祖、白鶴先師、觀音娘娘。 | 白鶴先師、張魁先師、布雞先師、山西夫子。 | 五枚師太、觀音佛祖。 | 白鶴祖師。 |
| 拳種 | 金鷹拳（或稱金鶯）拳 | 太祖拳 | 布雞拳或是白鶴拳 | 自稱為「永春拳」。 | 白鶴拳 |
| 套路 | 一揲頭、一揲尾、二揲、二揲尾、三揲、三揲尾、四揲、四揲尾、五揲、五揲尾、六揲、六揲尾、七揲、七揲尾等十四套；其他空拳套路泛稱揲仔外有三角、四門、四門白蓮、太祖三角、三角太祖、天曆、採柳、刁潼、刀馬、倒踩蓮花、雙路、猴拳（上盤、中盤、下盤）、二龍搶珠、金門過肢。 | 拳母、二斬、三斬、四斬、五斬、六頭路、六頭尾及倒踏三角等卅六套。另烏鴉揲十二套、鶴拳二十四套、鶴拳、虎拳二套、蛇拳三套、猴拳三套、羅漢拳等。 | 拳母、雙隨、三步擔、三步擔反手、單坐、雙坐、三挫、兩俠、兩局、新合拳、薦合拳、小開門、大開門、大開門反手、捋鬚拳（前、後）、七穡、四肢拳（前、後）、三逼連拳、四擒拳、四門拳、四門三叉、梳粧等二十多套。 | 拳母、踏蓮、三門、三門箭、七璋、車栓、過江、龍拳、虎拳、出鶴、啄鶴、纏身鶴、黃鳩下田等。 | 以短肢鶴為主。 |
| 獅陣 | 稱為瑞獅陣，獅頭為青頭合嘴獅但是紋飾只有火焰，頭頂有八卦圖樣。 | 稱為瑞獅陣，獅頭為青頭合嘴獅額頭紋飾有「王」字，頭頂無八卦圖樣。 | 開口獅原名為「客家武夷獅」，早期流傳於大陸武夷山的客家地區，而後來經由客家先民傳來台灣。 | 獅頭為青頭合嘴獅，額頭紋飾有「王」字，頭頂有八卦圖樣。 | 合嘴獅。獅頭不同於傳統的公獅，而是無鬚的母獅。獅鬼戴著母獅獅面面具，手裏拿著兩個華麗的彩球為其特色。 |

**4. 廖良元編著《七欠足拓》，2009，雲林縣，港尾七欠文化工作室。**

廖良元先生秉持前輩們的期待，透過口述訪談、反覆查證及仔細比對功夫，針對崙背鄉港尾社區七欠武術作完整的紀錄，文中對「七欠」一詞與「白馬事件始末」的考證與事件名稱之確認不遺餘力。此外並探討開嘴獅金獅王之由來、七欠雙傑之丹藥與港尾武術之傳奇更做詳盡敘述，並介紹武野館之武術器械「傢伙頭」。堪稱為一本用心之作。

**5. 廖清海〈西螺七嵌武術的起源與衰落之考察〉，高苑技術學院。**

本研究旨在探討張廖氏族人渡海到台灣西螺一帶地區開墾過程，及發展出聞名全台的七嵌武術的經過及對後代的意義。文中認為西螺七嵌武術之興盛有以下幾個原因：一、清朝時期台灣島多戰亂、械鬥，且盜匪橫行。二、七嵌鄉民農閒時期練武保衛家園。三、劉明善（阿善師）開館授徒，開啓練武風潮。四、廖姓族人具有強烈宗族一家觀念的凝聚力。然而清末由於廖姓對李、鐘二姓產生分姓械鬥，及後代違反七嵌精神，加上七嵌青年參與抗日失敗等因素，以致西螺七嵌武術衰落。基本上其所探討的內容乃針對七欠武術作整體性探討，未做七欠武術派別作個別探討與分析。

**6.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本書為結合學者專家與螺陽當地關心雲林縣武術人士共同完成者，針對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作基礎田野調查，內容包括雲林縣客家武術文化導讀、勤習堂、振興社、振興館、武野館、鳳山館及白鶴陣等七部分。對每一武術流派之基本資料、武館系統源流、武館技藝內容、各武館進行訪談介紹，並附圖片及各館之傳承，可謂非常簡潔扼要，內容非常珍貴。惜其中有部分未能依例清楚交代受訪者或考證及註明所參考之文獻。

**7. 吳連強、洪源澤、黃瑄珮、張銘翔，2007，《談七嵌武術現況發展與推廣》，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學士論文。**

本文係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大四生之實務專題報告，四位學生利用大四修課空檔期間進行本專題，以田野訪查及文獻資料蒐集之方式進行，因受限於學術研究、實務經驗及其他課業等因素，並無法盡全力進行普查及深度之研究。故僅能針對七嵌武術現況發展所面臨之問題與未來推廣方面之課題進行探討分析，然其所分析之各項觀點，對提供有心推動七欠武術者多少產生省思與啓發作用。

**3-2 小結**

以上各文獻或論文實各有所本，並且對武術之探討與分析有其一定程度的貢獻，然其中難免有侷限於單一派別的介紹，或是受限於史料文獻難覓，而訪談的對象與面向亦尚難週圓，所得內容又大多僅憑口耳相傳，因此有時各人各派說法並不一致，其真偽尚難斷定;若未進行全面性的普查，並就各家說法加以比對分析，想瞭解七欠武術之全貌，恐如緣木求魚。

因此，本計畫有幸在前人已累積的經驗下，將結合史料文獻蒐集與田野調查的方式，冀探究出七欠武術發展的歷史過程、各派武術與詔安客家族群之關係及其武術各項內容之差異，並嘗試深入分析七欠武術興衰與沒落的因素，從而從中找出未來發展的契機。

## 第四章、田野調查

為促使七欠武術能更加有系統的保留，本計畫在初期調查階段將以「武館」為起點做深入而詳細的調查，鎖定「勤習堂」、「武野館」、「振興社」等對於七欠武術有深遠影響的三大流派，調查其傳承、發展與流變之情形以追溯其歷史脈絡並逐一紀錄。除三大流派，其他如「振興館」、「鳳山館」等若幹衍生旁支武館亦列入調查重點，從中探索全雲林地區客家武術分佈及傳承情形，藉此對雲林客家地區作比較全面的調查。以促使雲林縣客家武術之調查更趨完整。

本次計畫進行的田野調查工作，經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學生群，進行近三個月的莊頭武館初步普查之後，製作成田野調查日誌，其所蒐集及得到成果如下：

| 影像光碟主題 | 提供者 | 片數 |
|---|---|---|
| 《西螺論武》(1)(2) | 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 | 2 |
| 《振興社大甲媽祖參香》 | 勤習堂祖庭廖君達 | 1 |
| 《勤習堂大甲媽祖進香》(1)(2) | 勤習堂祖庭廖君達 | 2 |
| 台中縣大安鄉海墘振興社金鷹拳武藝 | 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 | 1 |
| 蚊港鎮安宮李王爺聖誕：海神文化季 | 小茄苳振興館劉新發 | 1 |
| 拳套：拳母、單鞭、收尾、黃鶯下田 | 小茄苳振興館鍾瑞宏 | 1 |
| 92 年田尾賜福宮廟會國術表演 | 廣興國小李嶽勳 | 1 |
| 螺陽舞太平 | 咚咚舞蹈社 | 1 |
| 開口獅傳奇 | 咚咚舞蹈社 | 1 |
| 西螺七崁武術整合套路 | 廣興國小李嶽勳 | 1 |

**3.田野調查：**

**西螺鎮**

| 訪談地點 | 訪談對象 | 對象簡述 |
|---|---|---|
| 振興里 | 張春龍 | 振興館(第十代) |
| 振興里 | 廖長年 | 現任振興館師傅 |
| 振興里 | 廖鐵騫 | 振興里里長的舅舅，很會製作獅頭和編竹夾泥牆 |
| 振興里 | 劉朝好 | 振興館(第十代) |
| 振興里 | 劉新發 | 這是一位謙虛的里長，都說自己沒有什麼武功，只是玩玩而已，但是從旁人耳中便可得知，里長是有一番好身手的，而且底子非常穩 |
| 振興里 | 鍾壽賢 | 振興館(第十代) |
| 振興里 | 劉新發 | 46歲，小茄苳振興館館主、西螺鎮振興里里長，十五歲北上開始半工半讀，從事室 |

| | | |
|---|---|---|
| | | 內裝潢工作，三十歲才回西螺，三十二歲當選里長至今，並在三十六歲時重振武館 |
| 振興里小茄苳 | 鍾瑞宏 | 18歲之前跟廖再添學初級套路及舞獅，復館後再跟廖天送學高級套路 |
| 大新里 | 林朝昌 | 振興館弟子 |
| 大新里 | 林德讚 | 為大新里和莿桐鄉裡面較為年輕一輩裡(五十幾歲)，武術很好，不但有定期在出陣，而且還有在做傳承的動作。 |
| 鹿場里 | 吳宗瀚 | 小時候只是因為人多有趣，現在是因為莊裡長輩希望能接手重振武館，之後也覺得身體越練越健康，健保卡很久都沒用過 |
| 詔安里 | 林世和 | 振興館弟子 |
| 七座里 | 林石柱 | 當初師父有藥譜及拳譜，但皆因師傅去世被有心人士拿走，已失傳 |
| 公館里 | 莊子樑 | 現在很多人數不足的時候，各館間的人其實會互相調度幫忙 |
| 公館里 | 廖崎 | 44歲，西螺鎮公館里里長、西螺鎮公館上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西螺七崁武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
| 安定里 | 程世寶 | 1.有藥譜。2.練的是金鷹拳(為一種順步拳)，現在以螳螂拳為主要重心。3.除七欠武術亦練過螳螂拳(寒以林)及太極拳(白水老人) |
| 安定里 | 廖廷春 | 根據廖老先生表示，他所學的武術僅為師父的1/3，但已達三四十套，除武術以外亦略懂醫術，師父有藥單、藥譜，但已失傳，根據師父的藥單所抓的要非常有用 |
| 安定里 | 蕭耀明 | 現在右手受傷，已經很久沒有打拳了，年輕時練過。 |
| 埔心里 | 程進森 | 家學淵源，父親程旺生、姑丈廖延春都是埔心振興社師父，加上當時小朋友覺得去打拳有趣好玩 |
| 埔心里 | 黃振崇 | 小時候是國術館熱鬧有趣，而且電視連續劇西螺七劍也有關係，晚上都會有人在外頭教拳表演，長大後是對傳統武術文化有興趣推廣及研究 |
| 埔心里 | 李明哲 | 因為推廣武術文化的關係 |
| 田尾村 | 李昭雄 | 大家一起練身體聊天交誼，廟會時可以出 |

| | | |
|---|---|---|
| | | 陣替神明熱鬧 |
| | 張岸誠 | 家學淵源，父親授徒教拳就跟著學 |
| 田尾村 | 李嶽勳 | 拳套還有三、四十套，拳套以外的兵器套有一、二十套，加上對套與連環等，加總約五、六十套左右。 |
| 田尾村 | 李陳平 | 大家一起練身體聊天交誼，廟會時可以出陣替神明熱鬧 |
| 福田里 | 廖瑞玄 | 會獅陣、拳約學了18套 |
| 福田里 | 陳茂 | 1. 陳灶有留下舊照片、藥書、拳譜，但要再找→可拍<br>2. 陳師父有到過吳厝、埔心等地教學<br>3. 藥書多針對筋絡、跌打損傷<br>4. 家中幾代多以教武術為生<br>5. 主要為軟拳→長鶴拳<br>6. 頭叫師仔：虎尾→味師 (惠來派出所後小店) |
| 福田里 | 林金學 | 1. 拳譜被師父的家族暗A走了所以下落不明<br>2. 現代因為孩子少，怕接觸陣頭的孩子會學壞，因此獅陣武術都漸漸失傳 |
| 福田里 | 王阿順 | 屬於柑仔獅，因沒有人繼續學，而原先的人要工作，因此無法再出陣 |
| 頂湳里 | 李木水 | 1. 沒有正式的拜師，而是以村莊為單位請師傅來教<br>2. 練長棍及開口獅<br>3. 拳法→非鶴拳、三步擔仔4.以師傅口述教學 |
| 頂湳里 | 詹德一 | 1. 獅子紙糊的→開口獅系統<br>2. 頂湳幾乎是整莊一起練，所以老一輩的幾乎都有學<br>3. 失傳：一為年輕人不學，二為拳不贏槍，因此消逝在時間的洪流中<br>4. 出陣一定要出獅 |
| 頂湳里 | 廖慶宗 | 阿善師弟子 |
| 頂湳里 | 廖慶祥 | 1. 屬於頭欠→開口獅<br>2. 出陣為非常態性的，而是有人需要才會幫忙 |
| 七座里 | 連坤 | 1. 當初學拳的時候是以番仔油照明學 |

| | | |
|---|---|---|
| | | 習，也有正式拜師<br>2. 各莊頭若要出陣會互相調派人手支援<br>3. 師傅有藥譜但因不識字而沒有學<br>4. 武術因為現實因素(經濟)的考量，大家外出就中斷學習，因而沒落 |
| 詔安里 | 程海水 | 1. 十幾歲開始學習武術，但228事件後政府禁止集會而中止<br>2. 曾拜過另一位師傅～高樹德<br>3. 對於接骨沒學過但略懂<br>4. 現在對於陣頭多是去幫忙稍微指點後輩而已 |
| 詔安里 | 程永福 | 1. 承襲父親製作獅頭的技藝，以報紙及水泥袋繼續製作傳統的紙製獅頭<br>2. 安定國小的兵器皆由程里長的父親留下來的<br>3. 紙製的獅頭較輕較易舞弄<br>4. 此處獅頭為閉口獅<br>5. 程永福為程清潔之子，現為詔安里里長 |
| 中興里 | 程建憲 | 1. 短拳→實用；長拳→美觀<br>2. 勤習堂與振興社的獅陣略同<br>3. 製作獅子的糨糊由匠師自製，並會添加不同比例的樟腦及羌<br>4. 柑仔獅有八卦，但開口獅沒有<br>5. 現在要說傳承的問題，其實有很多小孩子原本有練，但因為上了國中之後，現下的教育體製造成課業壓力，所以就中斷了<br>6. 程建憲先生現在自己開汽修廠 |
| 新安里 | 黃應華 | 勤習堂(第四代)<br>1. 過去學武術的多為種田的人<br>2. 過去學武術要到西螺街上<br>3. 現在小孩子較無法認受習武的辛苦，館內的人至少三十幾歲，已經出現很大的斷層<br>4. 拳→以靜制動，先守再攻<br>5. 因拳法套路多，無法由一人全部學會，故很多拳除了師父以外亦要像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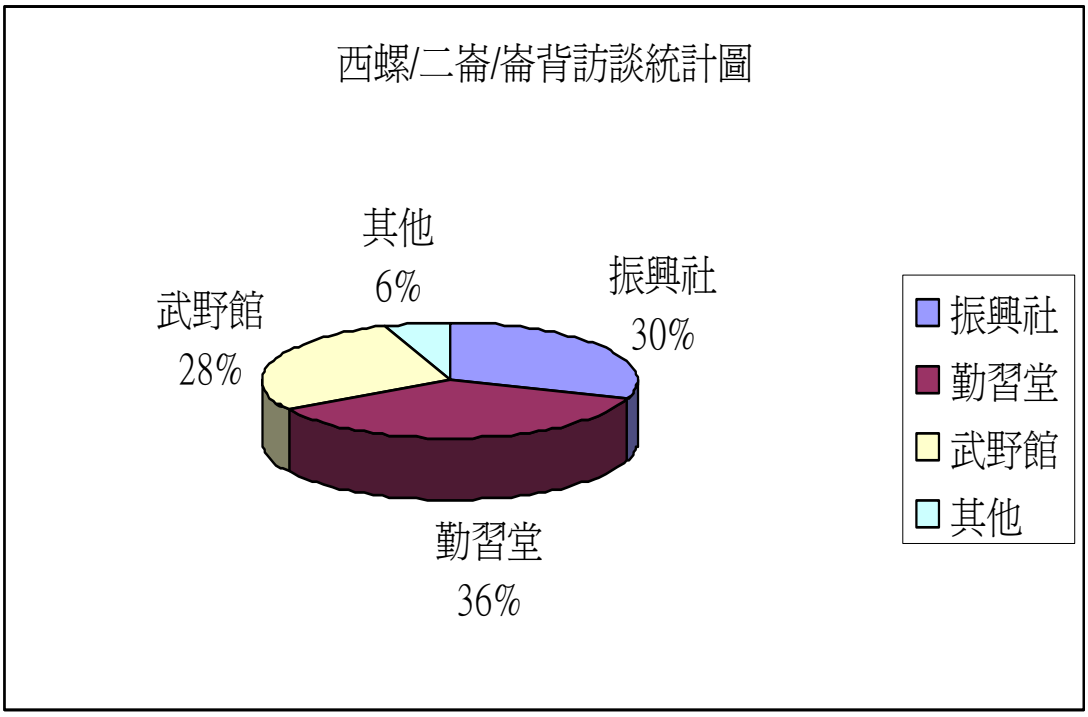
| | | |
|---|---|---|
| | | 他師叔師伯學期才能夠齊全 |
| 正興里 | 黃鴻淵 | 1. 武術語中一的沒落→因為一代代的師傅都會留一手，因而漸漸失傳<br>2. 陳成的銅人簿據說已被廖山拿走<br>3. 學硬拳要先學藥不然會走火入魔<br>4. 各陣頭的領地：以老大媽廟前大街為界，東為振興館，西為振興社，街尾則是勤習堂 |
| 正興里 | 廖君達 | 1. 廖老師從小接觸武術，但一直到民國84年退役後回西螺才開始正式學習(屬勤習堂第四代)<br>2. 民國光復後土地改革，許多農家子弟出外，陣頭因而沒落<br>3. 武館消失？→其實多數只是平時沒有在運作，且有獅但沒有拳 |
| 正興里 | 程陣泉 | 勤習堂弟子 |
| 大園里 | 廖順隆 | 1. 目前莊內陣頭只剩少數仍會拳法<br>2. 是學短肢獅←舞起來較好看但較累<br>3. 師父輩走了以後後繼無人是武術失傳的一大問題 |
| 安定里 | 林和平 | 林和平與徐茂昌為二大龍頭，林老師目前仍有再教小朋友武術，如需動態影片，可帶 DV 去攝影，他們很樂意表演！ |
| 安定里 | 徐茂昌 | 西螺大橋文化季上臺表演，程金色之親戚 |
| 安定里 | 程金色 | 福心宮旁金紙店的老闆，西螺農會退休，現從事推廣教育 |
| 安定里 | 程金德 | 程金色的兄弟 |
| 安定里 | 程義從 | 後來開台西客運 |
| 河南里 | 程維正 | 開柑仔店做生意 |
| 吳厝里 | 鄭金常 | 每年農曆8/20～23，有活動 |
| 吳厝里 | 廖抄 | 武野館弟子 |
| 吳厝里 | 廖蘭 | 88歲，武夜館最資深武師 |
| 大新里 | 陳武吉 | 振興館弟子 |
| 大新里 | 黃文秀 | 振興館弟子 |
| 大新里 | 黃文旺 | 振興館弟子 |
| 大新里 | 黃豐明 | 振興館弟子 |
| 吳厝朝興宮 | 鄭金常 | 吳厝武夜館館主 |

| | | |
|---|---|---|
| | 李崑山 | 吳厝武夜館頭叫徒弟 |
| 廣興國小 | 李嶽勳 | 廣興國小武術隊指導老師 |
| **二崙鄉** | | |
| 訪談地點 | 訪談對象 | 對象簡述 |
| 田尾村 | 李昭雄 | 1. 武術影帶<br>2. 出陣為不定期活動 |
| 田尾村 | 廖新茯 | 阿亮師弟子 |
| 田尾村 | 朱秋慶 | 勤習堂弟子 |
| 田尾村 | 廖一雄 | 勤習堂弟子 |
| 田尾村 | 廖裕 | 勤習堂弟子 |
| 崙東村 | 葉清貴 | 國興宮昔日獅陣指導 |
| 崙東村 | 葉金昭 | 武野館弟子 |
| 崙東村 | 葉英雄 | 武野館弟子 |
| 復興村 | 鍾忠祥 | 武野館弟子 |
| 復興村 | 鍾萬順 | 武野館弟子 |
| 大園里 | 廖聰加 | 吳春賢(連)基金會，民70多年時，有拍攝有關家族的影片 |
| 三和村 | 李全益 | 武野館弟子 |
| 來惠村 | 劉文雄 | 勤習堂弟子 |
| 來惠村 | 吳忠串 | 勤習堂弟子 |
| 來惠村 | 廖俊傑 | 武野館弟子 |
| 來惠村 | 廖萬材 | 勤習堂弟子 |
| 來惠村 | 廖和成 | 順武堂弟子 |
| 來惠村 | 張飄祿 | 白獅陣、依然可以指導，各項兵器皆通。與張榮貴為兄弟 |
| 港後村 | 林天壽 | 勤習堂弟子 |
| 油車村 | 李作三 | 武野館弟子 |
| 大義村 | 李萬海 | 老幼只要有在練就會出陣頭，有 CD 影片，西螺大橋文化節五十週年慶勤習堂演出。2003/03/20 |
| 大義村 | 李謀伸 | 老幼只要有在練就會出陣頭，有 CD 影片，西螺大橋文化節五十週年慶勤習堂演出。2003/03/20 |
| 大義村 | 李羅村 | 老幼只要有在練就會出陣頭，有 CD 影片，西螺大橋文化節五十週年慶勤習堂演出。2003/03/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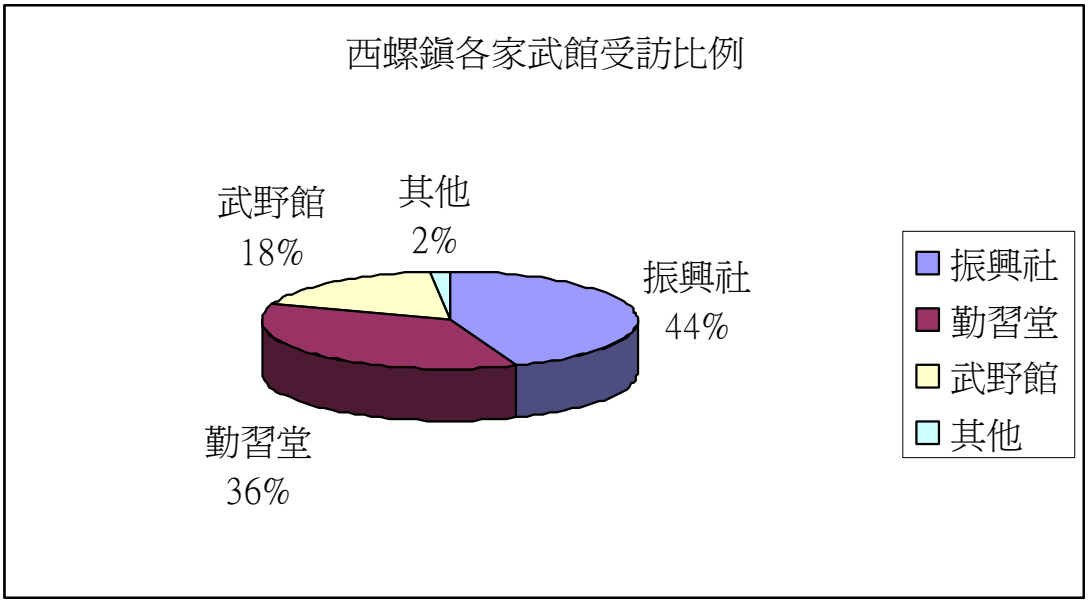
| | | |
|---|---|---|
| 莊西村 | 方連春 | 雞籠師弟子 |
| 莊西村 | 廖和平 | 阿池 文武雙全→林萬福 文武雙全→林文傑 文<br>林萬福(ㄎㄢ福仔)→崙背<br>阿池 彰化縣大城鄉(雞籠師) |
| 義莊村 | 廖木信 | 振興社弟子 |
| 楊賢村 | 廖霜議 | 有許多古書(1)民間信仰、字典、漢文書，知許多老師父 EX(1)萬全(2)亮師(3)深腰(4)萬得，但不知瞭解程度如何，會聽客話，不會說。父親那代有在說 |
| 大莊村 | 洪河木 | 阿善師→金春(西螺人)→林慶昌<br>阿善師兒子教授的為勤習堂，女兒教授的為振興社 |
| 大莊村 | 鍾振亞 | 林慶章(祖)→林裕民(孫) 每代約差8-10歲<br>鍾玉田(祖父 第一代)→鍾振亞(父 第三代)→鍾明志(子 第五代)洪河木第二代、鍾南宮、廖金茸第四代女性，目前仍有本存傢私頭，鍾振亞目前仍可教學 |
| 二崙鄉田尾村犁份莊 | 李昭雄 | 二崙田尾犁份勤習堂師父 |
| 二崙鄉田尾村犁份莊 | 李陳平 | 二崙田尾犁份勤習堂師父 |
| 二崙鄉 | 張岸誠 | 寶安堂國術館整復師 |
| **崙背鄉** | | |
| 訪談地點 | 訪談對象 | 對象簡述 |
| 港尾村 | 李協忠 | 武術種子研習營遇到的老師 |
| 港尾村 | 廖良元 | 60歲，順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 港尾村 | 廖天送 | 有節慶時才出陣 |
| 港尾村 | 張次郎 | 武野館弟子 |
| 港尾村 | 廖振傑 | 武野館弟子 |
| 港尾村 | 廖仙員 | 廖仙員先生有說到，二崙、崙前、鬥南、西港等地的開口獅都是由港尾傳出去的，他還有說到練武的人必須先習武德，如果沒有學習武德容易出手傷人。<br>我們也有問到一些相關的禁忌，他說有很多，那最為人所熟知的就是跨獅頭，假如說從獅頭跨過去的話，會給陣頭帶來不好的事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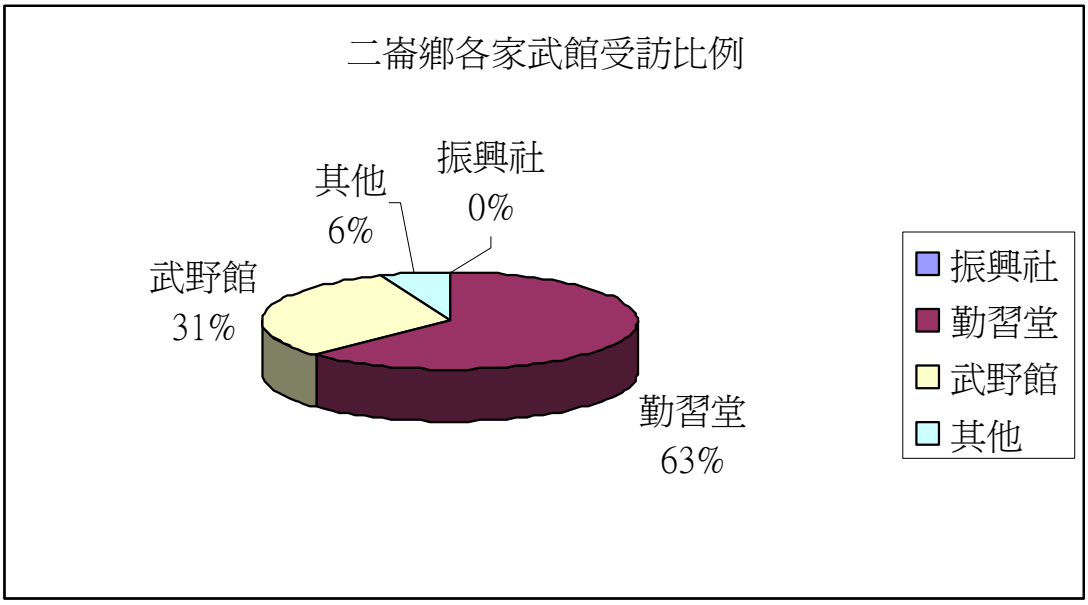
| | | |
|---|---|---|
| 港尾村 | 廖富本 | 武野館弟子 |
| 港尾村 | 廖建廷 | 廖建廷代表的淑公是廖進田，身為代表的他在學校開設武術社團，讓有興趣的小朋友參加，但是前提是小朋友的成績要好，這樣可以讓家長不用那麼的擔心，而功課優異的小朋友還可以得到獎勵，讓小朋友很喜歡這個地方來。<br><br>代表除了本身有武術上有所貢獻外，他還將當地的文化融入生活中，並將遺失的在地文化給找回來，像是燈火節(愛(ㄞ益)節)，這個節慶為港尾以前很有名的一個節慶，是在中秋節時村莊的人們拿著火把請觀世音出來繞村，將不好的東西驅離村莊，建廷代表將文化再次找了回來，並在節日(燈火節)當天將武術也融入了這個活動，使這個節日變的又更不一樣。 |
| 港尾村 | 廖正雄 | 廖正雄先生開國術館已經10幾年了，我們詢問的時候他也有說他們所練的拳就是「少林南拳」。 |
| 枋南村 | 楊樹男 | 楊樹男先生是從外地將武術學習回來，到了崙背這裡就沒有在繼續接觸，而後想說村莊內節慶時又沒有陣頭好像就沒有節慶的感覺，所以又在當地當起發起人，開始練起武術，並開始教當地的小朋友。<br><br>而他們學習的雞籠師有三套，一套為拳，一套為武術，而最後是全套，這三套是最基本的。 |
| 阿勸村 | 張六財 | 李登輝當選總統到員林比賽 |
| 南陽村 | 廖宜憲 | 武野館弟子 |
| 鹽園 | 戴嘉禧 | 鹽園金獅國術館館主 |
| 鹽園 | 戴彣貞 | 戴嘉禧之女，崙背鄉立托兒所班導師、鹽園金獅館學生教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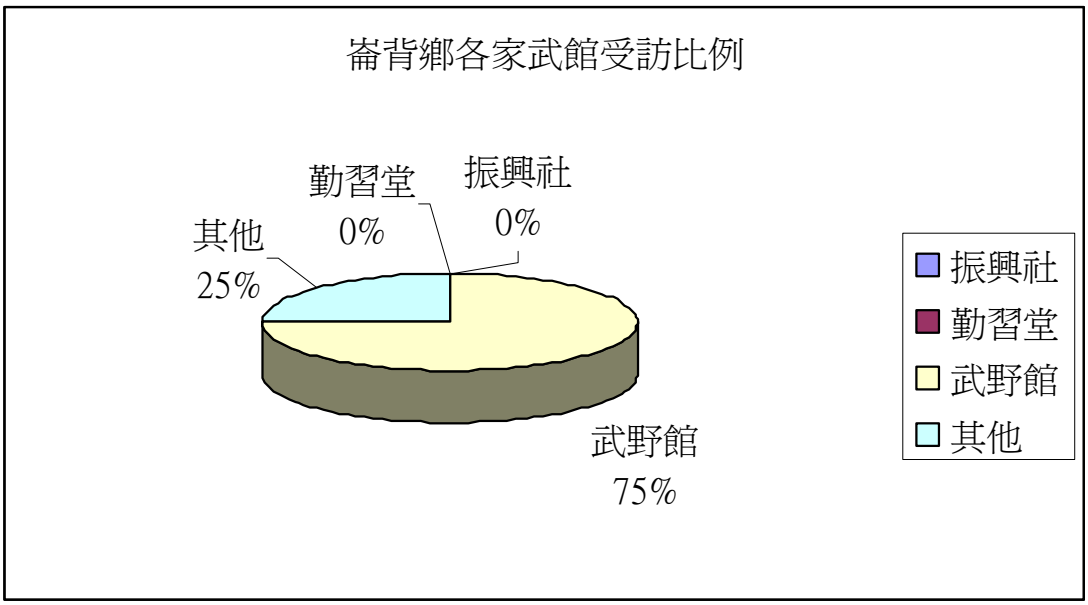
七欠武術各流派在地方上的比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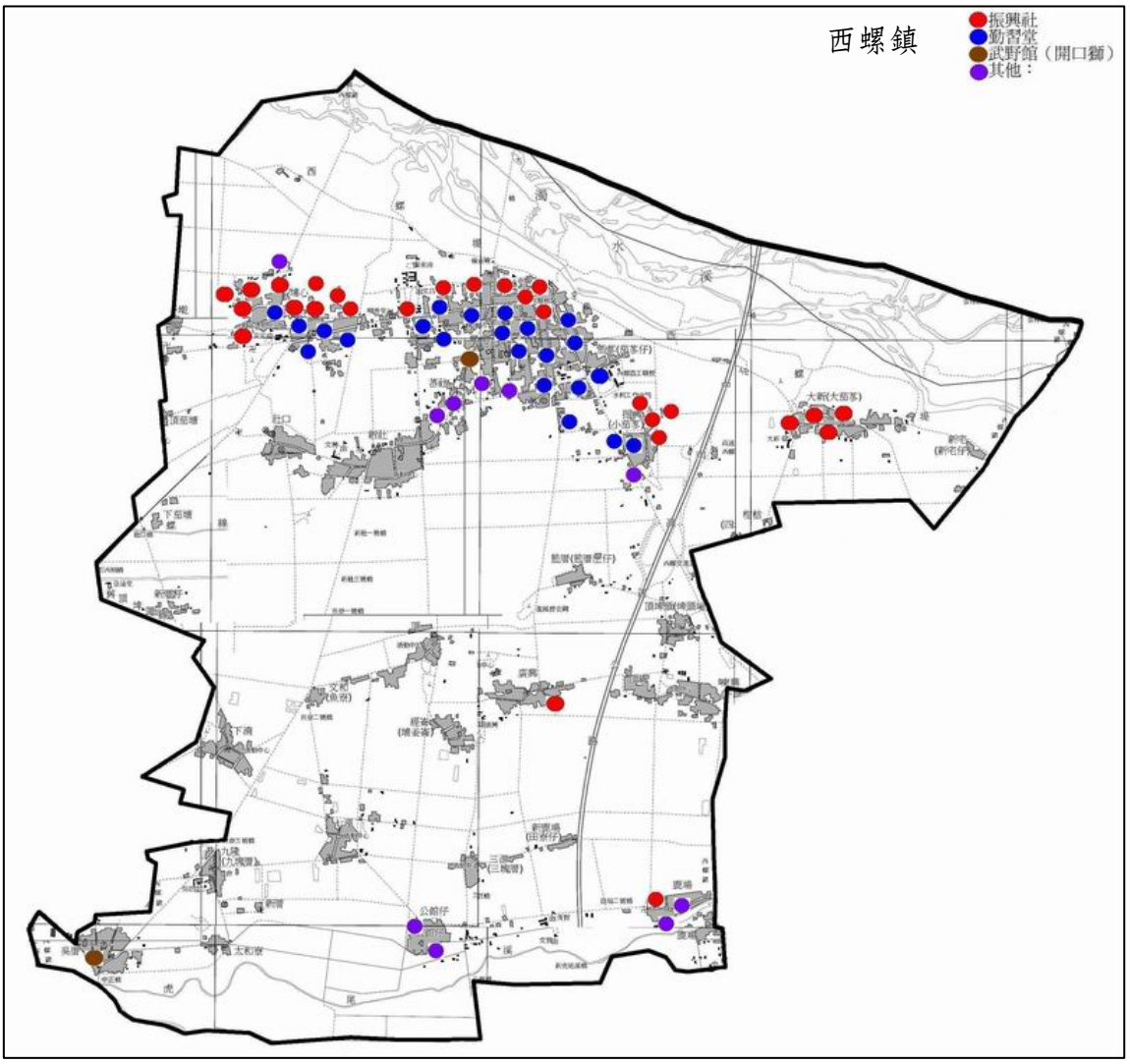

從總圖中可以發現勤習堂、振興社及武野館三分天下，其中又以參與勤習堂的受訪者最多，振興社次之，武野館殿後，其他的武館系統（如鳳山館）在此地的比例不高，至於個別鄉鎮的武館分佈狀況也不相同，我們也將西螺鎮、二崙鄉及崙背鄉的武館分佈另外製成圖表，至於各派之傳承亦表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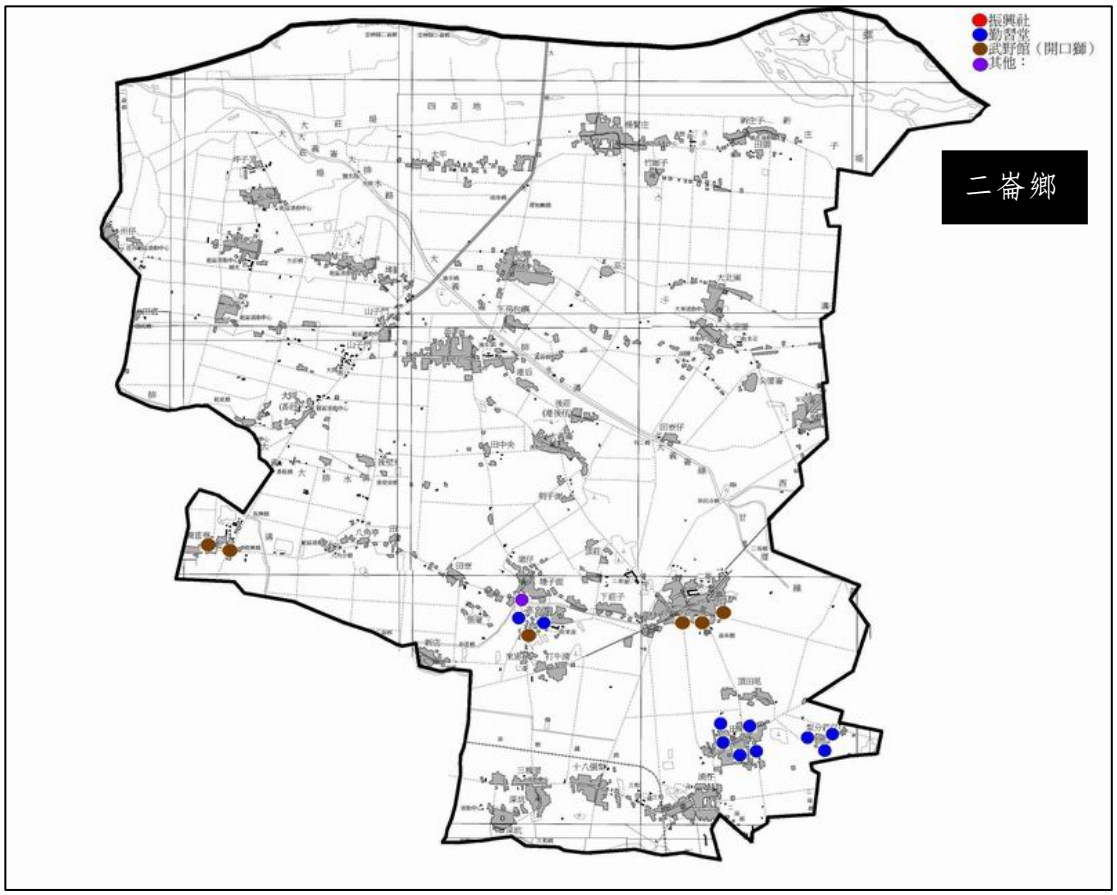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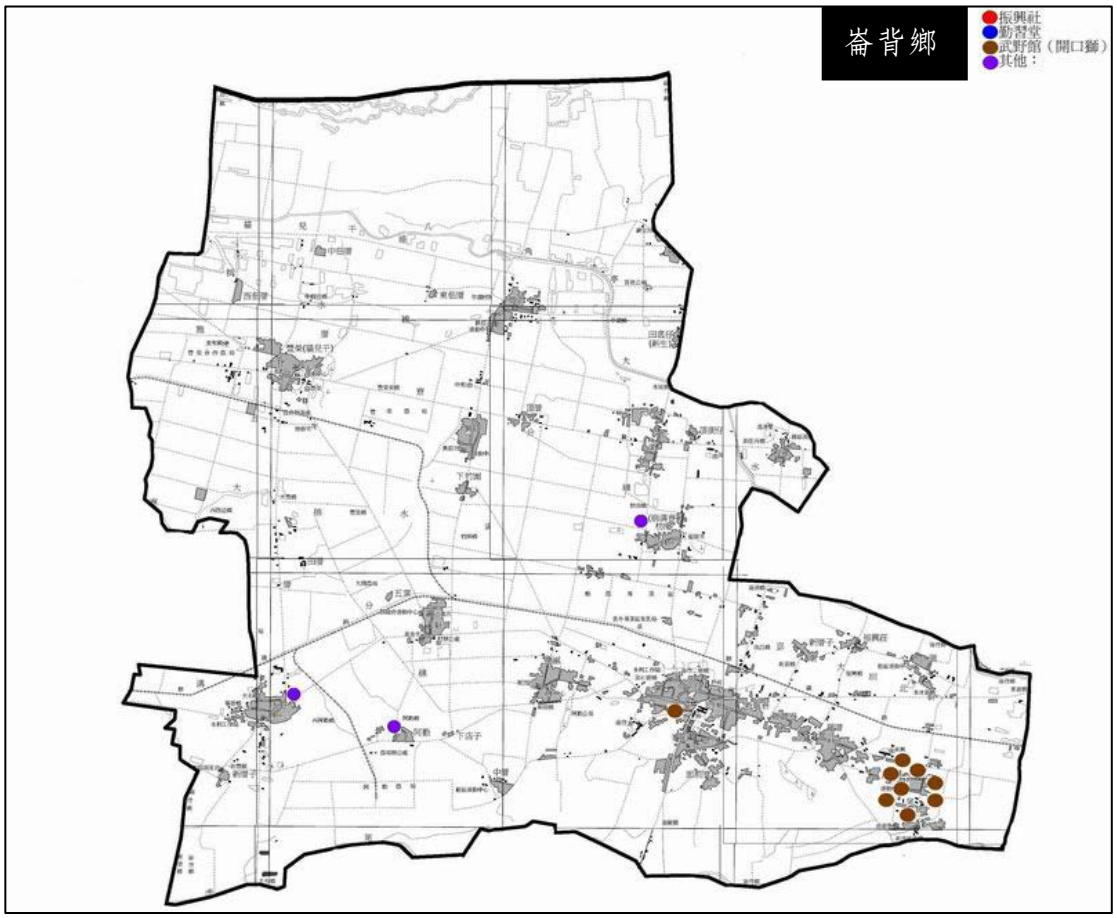

二崙鄉各家武館受訪比例
振興社
0%
其他
6%
武野館
31%
勤習堂
63%
振興社
勤習堂
武野館
其他


崙背鄉各家武館受訪比例
勤習堂
0%
振興社
0%
其他
25%
武野館
75%
振興社
勤習堂
武野館
其他

從三個鄉鎮個別的圖表中，可以明顯看出振興社幾乎集中在西螺鎮，勤習堂則分佈是以西螺鎮及崙背鄉為主，而武野館則是在詔安客家意識最強烈的崙背稱雄，不過這只是針對目前受訪者所屬流派的比例，並不代表各家武館系統在三個鄉鎮百分之百的呈現。本次田野調查的受訪者分佈區域，則另外配合地圖上的位置，標示結果如下：




振興社
勤習堂
武野館（開口獅）
其他：
二崙鄉


崙背鄉
振興社
勤習堂
武野館（開口獅）
其他：

# 第五章、七欠武術之傳承及其現況

經過我們在西螺、二崙及崙背三鄉鎮的普查，所謂七欠武術除了大家最熟悉的阿善師的振興社、勤習堂、武野館之外；另外還有同屬金鷹拳系統出身，後來演變為以永春拳為主的振興館。此外還有西螺公館里的鳳山館，都是目前對武術發展有貢獻的社區或各種組織團體。茲分別介紹其傳承及現況：

## 5-1 振興社系統

### 一、振興社創始人物

廣興振興社已不復存在，根據「廣興頭嵌文化武術振興後援會」編輯的《西螺七劍真傳》，以此為振興社系統的開山之館，而創辦振興社的武師叫劉明善（1792～1867），後人尊稱他為「阿善師」。阿善師本名為劉炮，明善是他的字，原籍是漳州府詔安縣人，生於 1792 年（乾隆 57 年），相傳其曾於莆田九蓮山習武，[1]以擅長揲仔拳著名，除了武藝超群之外，又精通一般內科與骨科醫藥。阿善師原本在 1828 年（道光 8 年）隻身來台居於打貓（今天的民雄鄉）牛稠山，後因獲悉同鄉廖姓表親聚居西螺一地，遂在 1831（道光 11 年）遷居大園（今西螺鎮廣興里）。[2]

阿善師遷居西螺大園之後，由於其精通武術及醫術的情況下，加以此地盜匪猖獗、治安不佳，所以廖姓表親及頭人請求他在莊內設館授徒，以指導莊民習武強身抵禦盜匪，便在廖秉直、廖正義昆仲宅邸開設了「振興社」武術館，開啓七欠地區的武館習武風氣。

在阿善師 55 歲時（1846 年），原本將振興社交由得意門徒廖富（號「自善」，1822～1849）執爐打理，未料廖富執爐兩年多便去世，阿善師只好復出重掌社務，直到阿善師 71 歲時（1862 年），才因雙目失明、年邁體衰，正式退休交由弟子廖盾（號「良善」，1836～1897）擔任執爐一職。[3]

雖然《西螺七劍真傳》有此說法，但根據《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的報告中所紀錄的田野口述資料則認為，阿善師雖以揲仔拳重創嘉義銅牆虎致死而名震一時，但實際上「振興社」的創社者為阿善師的弟子蔡秋風（1841～1916）；另振興社的創立雖比振興館略晚，卻是阿善師嫡傳的系統。至於該報告提到「蔡秋風為阿善師唯一的入門弟子」等語，[4]依照阿善師及蔡秋風相差的歲數來推算，似乎不太可能，此說仍待後續查究。

---

[1] 振興社相關口述與書面資料均指阿善師爲福建的少林寺弟子，惟福建少林寺所指爲何尚有爭議，故本文對於阿善師習武之地僅以「莆田九蓮山」稱之，以免誤導讀者。

[2]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186。林芳遠（口述）、林四謀（編），2006，《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桃園：中華台灣國術會，頁 1-3。

[3]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187。林芳遠（口述）、林四謀（編），2006，《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桃園：中華台灣國術會，頁 1-3。

[4]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12。

## 二、振興社之地域分佈

振興社一直在西螺地區發展，至日治初期，因七欠子弟參與抗日活動，導致廣興振興社被迫解散，蔡秋風乃潛逃嘉義、東石、彰化等地，也因而將揲仔拳武藝傳佈開來，使振興社在中部地區開枝散葉，根據《中部地區客家武藝文化田野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書》，有三支重要的傳衍系統：(1) 嘉義東石蔡家，以及爾後發展出來的「武德館」系統；(2) 彰化南瑤宮及無底廟系統，特別以「振興社彰化團」為名，其名師有黃彩、陳炎順、林江槐等人；(3) 台中縣大安鄉海墘村振興社，乃振興社名師蔡豐榮之徒「乞食師」李番薯所傳，近年青壯輩甚為努力，蒐集該系武藝內容相當齊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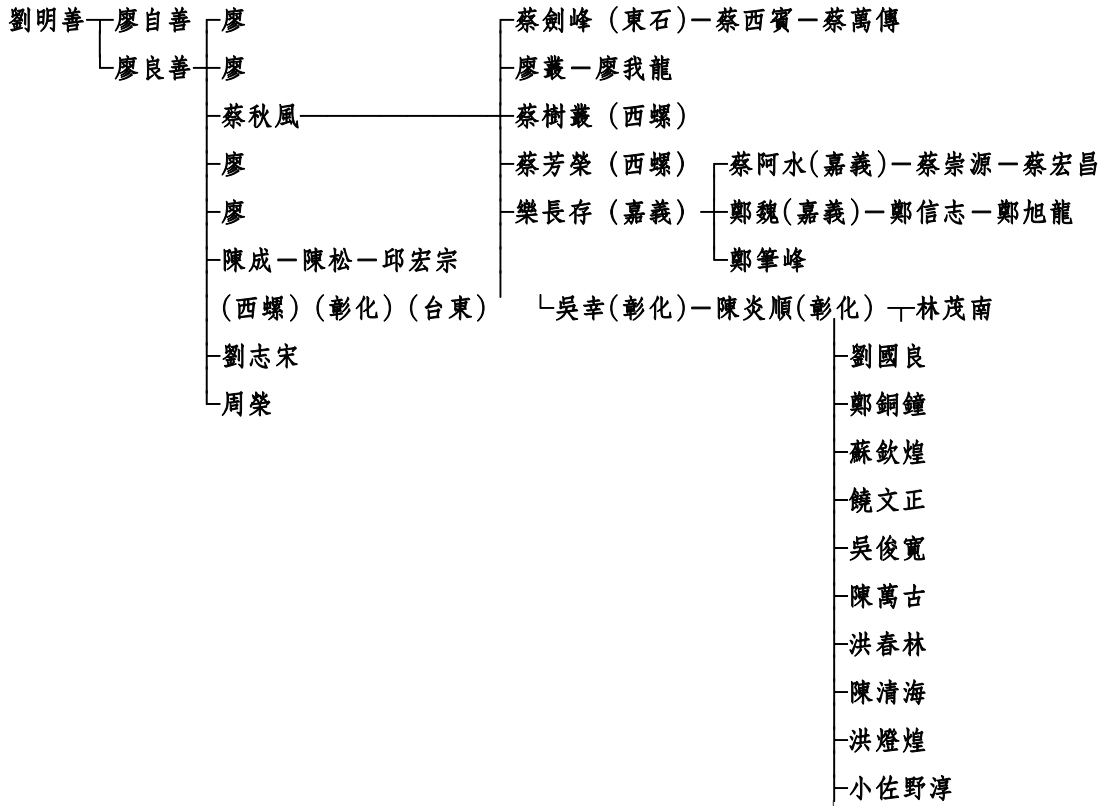
另外根據虎尾林芳遠師父《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的口述提到蔡秋風師於民國三年，在虎尾、大屯、頂南（潁川里）、土庫、馬光、麥寮、施厝、嘉義、大林、東石、三塊厝（三家村）、布袋、鹽水、新營、鬥六、林內、古坑、竹山、阿里山、南投等地創設振興社武館，每十五天一次巡迴各分館指導拳術。雲嘉一帶有八位門徒輪流代替師父授拳，[6]而林芳遠師父曾傳館的範圍，則包括雲林縣的虎尾、四湖、元長、土庫、褒忠及彰化縣的線西等地。[7]

[5] 郭應哲、廖君達、陳文雅，2006，《中部地區客家武藝文化田野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書》，台北：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頁 15。

[6] 根據林芳遠口述的《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八位門徒分別是西螺埔心廖欉、西螺廣興廖醫調、西螺大茄苳鍾清新、虎尾廉使庄林芳遠、虎尾頂南陳聰、東石與三家村的林發和蔡阿水、南投高明德等。不過西螺大茄苳振興社卻表示，大茄苳振興社爲蔡秋風門徒董文曲所創設。

[7] 林芳遠（口述）、林四謀（編），2006，《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桃園：中華台灣國術會，頁 3-4。另根據大茄苳振興社口述，當地振興社爲蔡秋風門徒董文曲創設，與林芳遠所傳述的鍾清新並不相同。

**振興社金鷹拳的傳承情形：**




## 三、振興社之武術特色

阿善師傳下的拳法為揲仔拳套路（西螺當地主要以「椅樄馬」稱呼之，[8]今日則多以「金鷹拳」稱之），揲仔拳的特徵是攻擊力特強，手部動作較多，多用擒拿指戳，出拳剛猛，招招逼人，拳爪並用，動作快慢有序，多用短打，近距離多用肘擊和拳掌攻擊，中長距離則用腿攻擊，架式小、馬步低，善向後躍以避開敵人攻擊，攻守兼具，又強調五爪擒地落地生根，步法多採側身四六馬，步法的轉換須先踏入「中宮」再移出，勁道多採寸勁，極富陽剛之美。[9]

振興社立館的資料，參閱《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中指出，必須依照規矩功奉祖師神位，其過程為：「紅紙書寫奉上，安奉一切禮儀，清茶四果三牲酒禮，擇吉日由師父主持，焚香拜請列位祖師，降臨庇祐眾徒弟，早日練成好武術，各徒弟每晚到館，需要焚香參拜」。[10]至於紅紙書寫的祖師神位，右聯為「少年來去守身體」，左聯為「能知浮沉行四方」，上聯兩行為「振興社」、「振藝安邦定興國」，中間則是振興社奉祀的五位祖師名稱，分別是金鷹先師、白猿先師、觀音佛祖、四川祖家、連城祖家。[11]

---

[8] 西螺當地稱振興社的馬步爲「一蹺馬」，與本文「椅樄馬」所指同義。

[9] 廖丑，1998，《西螺七崁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191-192。

[10] 林芳遠（口述）、林四謀（編），2006，《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桃園：中華台灣國術會，頁 8。

[11] 林芳遠（口述）、林四謀（編），2006，《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桃園：中華台灣國術會，頁 8。但是台中大安海墘的振興社，所傳的祖師爲金鶯仙師、白猿仙師、觀音佛祖、鍊成祖師、傅家祖師，由於

《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另有兩則「師曰」之訓辭，第一則主要是談練武者對周遭環境的應對提示，內容為：「一個練武者，眼觀四方，耳聽八達，靜觀其變，以靜制勝，一動不如一靜，一舉不如一守，審時乘勢，進馬追趕，眼精手快準」。[12]

第二則主要是對練武者的自身的提醒，內容為：「力從地起至腰止，規矩進退，審時乘勢。步搖踏踢，而起身虛，舉一腳鬆一腳，少用腳法為妙。大凡舉手不可讓情，不舉手者，總是知己知彼，若是真步真力，宜讓人之情。或中途遇劫，能逃即逃，情非不得已，出毒手傷人，有損武德。師亦有好生之德，請不可亂傳匪人也」。[13]

## 四、金鷹拳之招數拳法

依據廖醜之調查，傳承自阿善師的揲仔拳套路共有 15 式拳套，分別是三戰、一揲、一揲尾、二揲、二揲尾、三揲、三揲尾、四揲、四揲尾、五揲、五揲尾、六揲、六揲尾、七揲、七揲尾等。第三代傳人蔡秋風，在這 15 式拳套之外，又再編了 7 式拳套，又被稱為「揲仔外」，分別是三角、四門、四門白蓮、太祖三角、三角太祖、倒踩蓮花、雙路等，此外還有對練與群戰（獅陣）。[14]

## 五、西螺振興社之武館

### （一）廣興振興社

廣興振興社為振興社系統的開山武館，但今日已不復存在。一般都以其為阿善師所創，但如上述，亦有人稱振興社真正稱得上創館經營者，乃蔡秋風主持館務時，因逢日本接收台灣之際，台民起而抗日，包括西螺七嵌組織義勇隊，攻擊台中廳鬥六支廳守備支隊士兵，擊斃兩名士兵並割頭顱示眾，終於造成日本殖民政府解散廣興振興社，蔡秋風潛逃嘉義、東石、彰化等地，也將揲仔拳武藝傳佈開來。[15]

### （二）埔心振興社

清光緒年間，埔心後莊人程榮師（人稱「目仔榮」）及廖欉師（人稱「落腳長」），赴西螺大菜園向蔡秋風拜師學藝後，返埔心後莊連袂開設振興社，最初訓練場所即在廖欉師宅。至第二代包括程進隆、程萬宗、廖大恩、程先等，以程進隆及廖大恩共同主持館務，程進隆是程榮的頭叫徒弟，廖大恩是廖欉的長子。第三代包括吳茂藏、廖延春、蕭盛吉、程金德、程旺生、程大明等，以吳茂藏（人稱「駿師」）主持館務，訓練場所遷至福心宮前廣場，吳茂藏師父曾至基隆市開設「西螺七劍駿獅國術館」。第四代包括程進森、吳水池等人。[16]

---

振興社與武野館均來自詔安客家武藝，故台灣武藝文化協會的郭應哲老師懷疑「傅家」祖師與武野館的「布雞」先師有關。

[12] 林芳遠（口述）、林四謀（編），2006，《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桃園：中華台灣國術會，頁 7。

[13] 林芳遠（口述）、林四謀（編），2006，《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桃園：中華台灣國術會，頁 13。

[14]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191。

[15]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2、190。

[16]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

### （三）大茄苳振興社

大新里舊稱「大茄苳」,「大茄苳振興社」是由文曲師（董文曲）於 1920 年前後所創設，當時村內習拳的子弟達 40 餘人，每晚都聚在一起練拳，文曲師教拳時要求的訣竅就是「眼明手快」。據何美慧《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書中黃文旺師父口述提及過去學拳都是三年學一套，所以若能學到揲仔拳以後的拳套，就有能力到外地開武館當師父了。[17]

在 1949 年（民國 38 年）左右，大新國小對國術有研究的拳頭師父，和里長商量要傳授國術，因此里長就利用晚上時間集合大新里中的小孩子在大廣場上學習拳術，一年四季勤練不休，而教拳的師父就是承襲自振興社武藝。到了 1996 年（民國 85 年），地方的老師父有感於武術傳承的必要，因此決定找一個地點成立國術館，來指導下一代的拳術，「大新里振興社」便在這樣的情形下成立，[18]當時館主為黃文旺先生，拳術師父為張玉樹先生，[19]現在館主改由里長邱國雄擔任。

## 5-2 勤習堂系統

### 一、勤習堂之創始人物

「勤習堂」為西螺在地的武術流派，創堂的祖師為廖懋昭（萬得師，1862-1932），其功夫套路則是師承高榮師（一說高漢榮）及姓名不詳之關東師（高榮師師弟），雖然高榮師的名字有各種說法，但是據萬得師的曾孫廖君達蒐集之相關文獻資料，加上其訪談西螺街廖大猛（師承廖萬全）、廖大溪（師承廖龍銀）、西螺埔心程海水（師承程深腰）、二崙大義輪李鑼村（師承程深腰）等四名勤習堂第三代傳人的說法，勤習堂武術宗師名諱應是高榮師無誤。[20]

高榮師於清道光年間抵台，自基隆登岸輾轉落腳西螺，因武藝高超震攝福興宮前賣藝拳師成名，西螺街大户廖金埜聞訊，親自前往禮聘為護院武師，傳授家丁及子弟武藝，其中又以廖金埜七子廖懋昭（萬得師）盡得真傳，並於光緒年間考取生員資格，遂於 24 歲（1886，清光緒 12 年）設館授徒，高榮師期許習武者唯有「勤習」才能練就一身好功夫，遂將武館代命名「勤習堂」，而萬得師成為勤習堂的創館館主，數年後高榮師南下嘉義返回唐山便不知去向。[21]

---

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13。

[17]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14。

[18] 雖然看板爲「大新里振興社」，但一般仍以古稱「大茄苳振興社」來稱呼。

[19] 雲林縣政府，2002，《螺陽風華：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斗六：雲林縣政府，頁 177。

[20] 廖君達，2005，〈勤習堂源流考〉，《海峽兩岸南少林武藝文化學術論文研討會》，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頁 87-88。

[21] 廖君達，2005，〈勤習堂源流考〉，《海峽兩岸南少林武藝文化學術論文研討會》，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頁 88。

萬得師在日本治台前夕，林圯埔（今竹山鎮）林姓唐山師父不斷拼館挑釁，並下戰帖相約於大坪頂（今林內鄉坪頂村）一決勝負，萬得師一戰成名奠下勤習堂聲威。除了武術之外，也擅長接骨及醫藥（傳有「銅人簿」），其授徒以因材施教為出發，視弟子的體型與資質來傳授不同的技藝，曾大規模招收生徒兩次，首次招收了36名弟子，以高阿江為頭叫徒弟（近似首席弟子之意），，第二次招收了40餘人，勤習堂則在萬得師的帶領下，經徒弟學成返鄉設館後，慢慢在台灣各地開枝散葉。萬得師也常與廖龍銀（萬得師六哥次子）、廖大治兩人，四處巡視徒弟開設的武館，各館弟子必將館禮呈上以示敬重。[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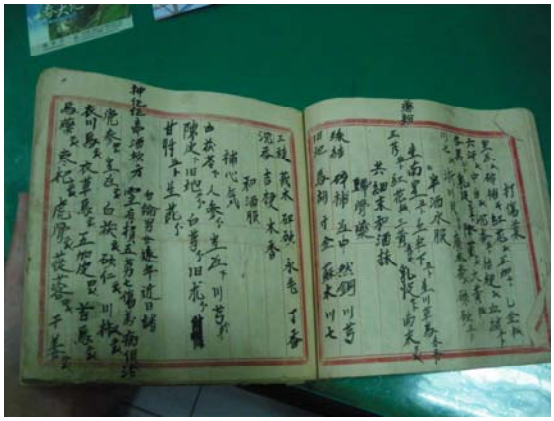
萬得師在武術、醫藥之外，也擅長北管文武場的樂器，與振興社的蔡秋風同為市仔頭北管「錦城齋」之師兄弟，可見其才藝與興趣層面多元廣泛，傳有「聽曲市仔頭錦城齋，看武街仔尾勤習堂」一語。而萬得師最後將醫藥傳給長子廖心海，武術傳予三子廖心慈，希望這一文一武能夠在勤習堂子孫輩延續下去，一代宗師仙逝時，各地勤習堂徒子徒孫於靈前獅陣達 100 餘隊，且送靈人潮綿延兩公里以上，足見深受景仰。[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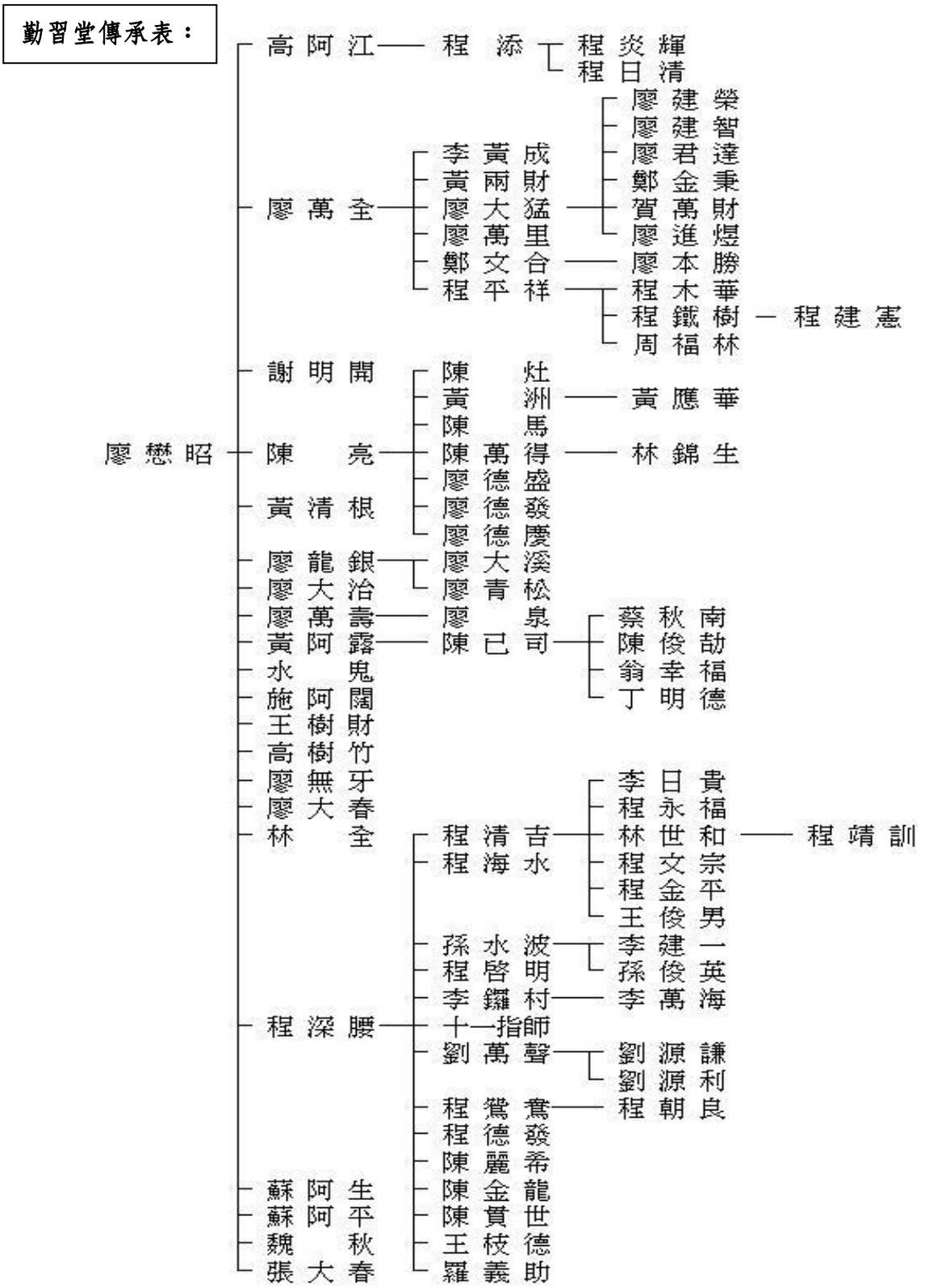




[22] 廖君達，2005，〈勤習堂源流考〉，《海峽兩岸南少林武藝文化學術論文研討會》，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頁 89。

[23] 廖君達，2005，〈勤習堂源流考〉，《海峽兩岸南少林武藝文化學術論文研討會》，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頁 89。

**勤習堂傳承表：**


廖懋昭
高阿江 — 程添 — 程炎輝
程日清
廖萬全
廖建榮
廖建智
廖君達
鄭金秉
賀萬財
廖進煜
李黃成財
黃兩大猛里
廖萬德
鄭文合 — 廖本勝
程平祥
程木華
程鐵樹 — 程建憲
周福林
謝明開
陳亮
黃清根
廖龍銀
廖大治
廖萬壽
黃阿露
水鬼
施阿闊
王樹財
高樹竹
廖無牙
廖大春
林全
陳灶
黃洲 — 黃應華
陳馬
陳萬得 — 林錦生
廖德盛發
廖德慶
廖大溪
廖青松
廖泉司
陳已
蔡秋南劼
陳俊福
翁幸德
丁明
李日貴
程永福
林世和 — 程靖訓
程文宗平
程金男
王俊一英
程清吉水
程海
孫水波
程啓明
李鑼村
十一指師
劉萬聲
程深腰
程鶯鳶
程德發
陳麗希
陳金龍
陳貫世
王枝德助
羅義
劉源謙
劉源利
程朝良
蘇阿生
蘇阿平
魏秋
張大春

## 二、勤習堂之地域分佈

經廖君達整理，萬得師所授門徒在西螺及鄰近鄉鎮可考分佈如下表：

| 莊頭 | 門徒 |
|---|---|
| 高厝埕 | 高阿江、廖萬全 |
| 新社 | 謝明開、黃阿露、黃清根 |
| 社口 | 陳亮 |
| 西螺街 | 廖龍銀、廖大治、廖萬壽、水鬼、施阿闊、王樹財、高樹竹、蘇阿生、廖阿平、魏秋、張大春 |
| 埔心 | 廖無牙、廖大春、林全、程深腰 |

## 三、勤習堂之派別特色

與振興社、振興館、武野館相較之下，其武術源頭的阿善師與金星師，均可溯及大陸福建的詔安原鄉，而勤習堂武術源頭高榮師並非來自詔安原鄉。創館的萬得師本身具有朝廷賦與生員資格，功夫威名吸引各地有志者來學習武藝，門徒學成後再返鄉創館開枝散葉，與其他單純團練起家的流派大不相同。

勤習堂的拳法基礎為「太祖拳」，相傳源自以武術見長的宋太祖趙匡胤，戚繼光的《紀效新書》卷 14〈拳經捷要篇〉，提到宋太祖有三十二式長拳，又有六步拳、猴拳、化拳，各勢各有所稱，而實大同小異。北宋覆滅南遷杭州後，南宋因設「南外宗正司」[24]於泉州，大批皇族宗室遷居之故，太祖拳也隨之傳入了泉州。因為南方人體型的關係，原本以腿功見長的太祖拳遂與南拳交流，轉而重視下盤穩固，強調上肢及手形的變化。[25]

勤習堂開館以紅紙、香爐奉祀祖師，主祀宋太祖、白鶴仙師及觀音佛祖，此外還有達摩祖師、福德正神及九天玄女等，其中又以宋太祖為祖師居中位，彰顯勤習堂的武術是以太祖拳為入門拳種，[26]而西螺街內勤習堂獅陣出陣前，必全員到本館向祖師牌位拜獅才出發，以示飲水思源不忘本。[27]

---

[24] 「南外宗正司」乃掌理居住泉州之皇家宗室的管理。

[25] 廖君達，2008，〈勤習堂源流及武術初探〉，《2008 年閩台南少林傳統武術交流大會研討會論文》（抽印本），未出版，頁 7-8。

[26] 廖君達，2005，〈勤習堂源流考〉，《海峽兩岸南少林武藝文化學術論文研討會》，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頁 88。

[27] 廖君達，2008，〈勤習堂源流及武術初探〉，《2008 年閩台南少林傳統武術交流大會研討會論文》（抽印本），未出版，頁 7。

除了上述拳法特色之外，廖君達認為勤習堂師承關係複雜，難以釐清確切的師承及輩分，也是其派別的一大特色。因為萬得師是依照徒弟體型與資質來授藝，因此弟子所學往往不同，同輩師兄弟甚至跨輩分的交流學藝普遍，特別是末代弟子之類，因學後之不足再拜師兄為師等，[28]反而讓各地勤習堂更為緊密。




## 四、勤習堂武術之招數拳法

前述勤習堂武術源自太祖拳與南拳交流而來，重視下盤穩固，強調上肢及手形的變化。太祖拳講究「剛、猛、緊、穩、小」等基本原則：「剛」講求具有金剛之勢，硬打硬進，揮掌生風；「猛」講求姿勢激烈，勁發力猛，呈現磅礴氣勢；「緊」講求指結緊密，招連步緊；「穩」講求下盤沉穩，以靜制動；「小」指得是套路較小，動作幅度有限，如拳打臥牛之地。[29]

在勤習堂的拳法中，除了太祖拳之外，還有「太祖蝶拳」及「太祖鶴拳」，與太祖拳合為勤習堂武術訓練的三個重要階段。太祖拳多為長勁，太祖蝶拳強調節勁、太祖鶴拳則轉為寸勁，構成了循序漸進的訓練體系。這三種拳法在手技與腳馬上，在手技的幅度、力道的運用及勁道的轉換上，都呈現出截然不同的另一種風貌。[30]

### 1.太祖拳

勤習堂的太祖拳分為「基本套路」與「進階套路」兩部分。基本套路又稱為「六路內」，共有九式拳套，包括：拳母、二斬、三斬、四斬、五斬、六路頭、六路尾、倒踏三角、倒坐蓮等；進階套路又稱為「六路內」，共有 27 式拳套，包括：天師扣印、流盤、九步、工字拳、蓋四門、四門滾浪手、四門紺踢、敗馬四門、車栓、七目、蹬錢、小七璋、大七璋、小連盤、大連盤、小仁義、大仁義、倒踏四門、獻胛、美人梳妝、九美梳妝、一角戰、二角戰、三角戰、梅花拳、二斬插手、上尾野等。[31]其基本套路介紹如下：

#### A.拳母

[28] 廖君達，2005，〈勤習堂源流考〉，《海峽兩岸南少林武藝文化學術論文研討會》，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頁 90。
[29] 廖君達，2008，〈勤習堂源流及武術初探〉，《2008 年閩台南少林傳統武術交流大會研討會論文》（抽印本），未出版，頁 8。
[30] 廖君達，2008，〈勤習堂源流及武術初探〉，《2008 年閩台南少林傳統武術交流大會研討會論文》（抽印本），未出版，頁 8。
[31] 廖君達，2008，〈勤習堂源流及武術初探〉，《2008 年閩台南少林傳統武術交流大會研討會論文》（抽印本），未出版，頁 8。

又稱「太祖三角」，拳母是學習太祖拳的基礎，由請拳起，強調馬步的紮實，馬步為前三後七，稱為「三角馬」；行進時腳步成半圓弧狀；拳母手包含「擊」、「掀」、「切」、「纏」等四個連續手肢；直拳擊出前，握拳置於腰際，拳心朝上，擊出時拳如子彈般經由彈道射出，接近目標物時向內旋轉 180 度，以增強其力道，是為螺旋勁。

常言：「太祖三角，頭是一身總機關，手是門，腰是輪，腳勁落地生根，輾肩轉盤，氣落丹田」。訓練時要求頭正、身正、腳馬手技三正，行拳時採一直線前後來回，考量場地大小來決定前進的步數，即請拳後，若前進三步，轉身後亦前進三步，再轉身一次，收式後回到原點。

**B.二斬**

又稱「鼓倏槌」，馬步包含三角馬、丁字馬及四平馬；腳步在行進分為陰、陽邊及中門，另有丁字滑馬的動作；「眉」、「切」、「削」、「槌」為手肢連續變化的重點。此外，手技還有騙手、插手、束手、揚手等。

**C.三斬**

又稱「關公捋鬚起插手」，請拳改為「觀音請」，有一個「關公捋鬚起插手」的招牌動作，「內捲手」為手技變化的重點。此外，手技還有太子拿槍、倏手、劈手、隔手、外槌手、鼓手等；「掃盤腳」是腳法的特色。

**D.四斬**

又稱「四門掛槌」，整套拳必須包含東西南北四個方位，強調方位變換的流暢度，整套拳架構圓整，可站在八仙桌上打完整套拳。

**E.五斬**

「轉身坐蓮雙槌」為其特色，可用以掙脫對手由後方環抱，再以雙槌手攻擊；

「角手」、「雙插手」、「帶手」、「雙拆手」為手技變化的重點。

**F.六路頭**

此套拳強調手技及腳步的協調性，三個方位的「腳刀」是本套拳的特色。

**G..六路尾**

又「毛蟹拳」，顧名思義行進時成橫向，由正中轉馬 90 度行進為其特色；「耙倏手」為手技變化的重點。轉身角度達 270 度配合「左捲手、右插手」，展現出緊湊的節奏美感。

**H.倒踏三角**

此套拳與前七套拳的差異在行進的方向，一般拳路由起點向前行進，轉身後再回到起點，本套拳由起點向前行進後，以倒退行進方式回到起點再收拳。

1.倒坐蓮

向前行進時與拳母如出一轍，結束前有坐蓮的動作。

2.太祖蝶拳

太祖蝶拳共有十三式套路，包括蝶頭、蝶尾、四門變化蝶、單頭蝶、雙頭蝶、梅花蝶、敗馬蝶、衝天蝶、過肢蝶、捲手蝶、烏鴉蝶、三蝶、港尾蝶等。[32]

3.太祖鶴拳

太祖鶴拳共有二十四式套路，包括鶴仔、安鶴、川鶴、丁鶴、四門鶴、四門討吃鶴、外丁鶴、外鶴母、鶴椎、外鶴、獨鶴、單肢鶴、獨腳鶴、短肢鶴、斷翼鶴、鉸剪鶴、衝天鶴、孵蛋鶴、外駿鶴、駿身鶴、舉翼鶴、八卦鶴、無影鶴等。[33]

4.其他拳套

勤習堂除上述主要拳套外，尚有虎拳、蛇拳及猴拳拳套，虎拳有虎拳頭及猛虎出林等兩式套路，蛇拳有毒溜與毒啄等兩式套路，猴拳則有上盤、中盤與下盤等三式套路。[34]

## 五、勤習堂之武館

### （一）勤習堂祖庭

自萬得師去世後由三子廖心慈繼續打理勤習堂總堂，至民國 57 年（1968）廖心慈過世後人也陸續遷出發展，民國 75 年（1986）廖恆光返鄉發展，民國 84 年（1995）廖君達學成役畢，也隨父親返鄉並跟西螺街廖大猛習武。[35]有鑒於勤習堂到處開枝散葉之故，因此開山之館又稱為「勤習堂祖庭」，「祖庭」的意思就是起源地，作為勤習堂是從這邊發揚出去的象徵，36相較於蔡秋風及陳成等其他流派之後裔現已不再習武，目前勤習堂祖庭仍有後嗣廖君達，持續研習勤習堂武藝，殊屬難得。

---

[32] 廖君達，2008，〈勤習堂源流及武術初探〉，《2008 年閩台南少林傳統武術交流大會研討會論文》（抽印本），未出版，頁 10。

[33] 廖君達，2008，〈勤習堂源流及武術初探〉，《2008 年閩台南少林傳統武術交流大會研討會論文》（抽印本），未出版，頁 10。

[34] 廖君達，2008，〈勤習堂源流及武術初探〉，《2008 年閩台南少林傳統武術交流大會研討會論文》（抽印本），未出版，頁 10。

[35] 見 2009.08.02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36] 見 2009.02.06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 勤習堂祖庭發展（非師承表） | |
|---|---|
| 傳承 | 萬得師家族成員 |
| 教館 | 高榮 |
| 第一代 | 廖懋昭（萬得師） |
| 第二代 | 廖心慈 |
| 第三代 | 廖恆光（未習武） |
| 第四代 | 廖君達（習自西螺街廖大猛） |

## （二）埔心勤習堂

清光緒年間，萬得師的徒弟程深腰（深腰師）於西螺埔心教館，第一代傳人有程清吉及程海水等，第二代傳人有程永福、林世和、程文宗、程金平、王俊男等人，第三代傳人包括程靖訓等人，該館林世和師父擔任西螺鎮安定國小七崁武術功夫隊的教練，並在詔安里 95 號開設「勤習堂傳統國術損傷整復所」；程永福師父則是詔安里里長，並在詔安里埔心路 10 號開設「勤習堂國術館」。[37]

埔心勤習堂自七○年代中期開始沒落，目前面臨新血不足的問題，出陣者的年齡約在六、七十歲左右，程永福、林世和等老師父的身體也需要休養。幸有二崙鄉大同國小校長黃振崇，持續努力推廣勤習堂武術，之前在安定國小擔任總務主任期間，則創設安定國小七崁武術功夫隊。還有當地李明哲先生為「西螺七崁武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不斷為傳統武術創造表演平臺，並與黃振崇校長、武野館張岸誠師父等人合作，積極推動七崁武術的教育及推廣工作。[38]

| 埔心勤習堂發展（非師承表） | |
|---|---|
| 傳承 | 代表成員 |
| 教館 | 程深腰 |
| 第一代 | 程清潔、程海水 |
| 第二代 | 程永福、林世和、程文宗、程金平、王俊南、李日貴 |
| 第三代 | 程靖訓、黃振崇、李明哲 |

## （三）榮陽勤習堂

日本統治時期，鄭水順公為了訓練莊頭子弟的體魄，以及培訓參加擂臺賽的選手，由埤頭坝（今天西螺鎮的埤頭里）延請勤習堂的林樹師前來教館，後又延請陳萬得師及貓仔師前來，初期由鄭水順擔任館主，但僅掌理館務未習拳。第一

[37]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6。
[38] 見 2009.06.04 及 2009.06.08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代傳人包括鄭錫音及林登科等，第二代傳人包括現任館長鄭長漢及鄭平風等，鄭長漢同時也是莿桐鄉麻園村村長，現任館址便是在麻園村 17 號的鄭長漢家宅，第三代包括施福成、施福涼、鄭育典、鄭憲智等，館內奉祀達摩祖師與九天玄女。[39]

### （四）犁份勤習堂

犁份勤習堂與鄰莊七落厝勤習堂皆為社口亮師所傳，最初延請亮師過來授拳的館主兼當地頭叫徒弟為朱心從師父，下一代則有李昭雄、李陳平等人。朱心從師父只願意在莊裡教館，不願意去外頭傳館授徒，因此與其他地區勤習堂少有交流互動，約七○年代中期沒落，銅人簿及損傷接骨已經失傳。由於沒有本莊及外莊的新血加入，朱心從師父過世後也無人圈館，目前僅存李昭雄師父之子李嶽勳老師，利用廣興國小教職之便，與鳳山館廖崎師父合作推廣武術，同時也與埔心勤習堂青壯輩的李明哲、黃振崇互動。[40]

| 犁份勤習堂發展（非師承表） | |
|---|---|
| 傳承 | 代表成員 |
| 教館 | 陳亮 |
| 第一代 | 朱心從 |
| 第二代 | 李昭雄、李陳平 |
| 第三代 | 李嶽勳 |

## 六、勤習堂之獅陣

勤習堂的獅頭都是雞籠獅，亦稱為「太祖武術全陣瑞獅」，獅頭為青頭閉嘴獅（即嘴巴固定不能隨意啓閉者）。據吳騰達之研究，因其造型與古農村養雞竹籠很類似，因此也有人稱之為「雞籠獅」。



閉口獅與開口獅的造型，其所要顯現的乃是獅子之威武鎮嚇，能驅邪之特有神力，使人望而生畏、肅然起敬，而此除了因材料上的不同以及南部閉口獅之閉口與北部開口獅之開口之差異外，其造型並無特殊的代表意義。

另外在獅頭表面上的一些圖案標誌，則有其特殊的代表含義，例如火焰代表的是此獅氣勢旺

[39]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7。
[40] 見 2009.03.31、2009.04.28 及 2009.05.02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盛，火光衝天，可驅邪。正宗的七星與八卦，則亦有驅邪之作用。額上畫一「王」字，表示「百獸之王」、「唯我獨尊」的意味，另外有雙龍者，係吉祥的象徵。

而在獅頭的顏色方面，在早期則有些規定，如在福建，獅鼻不得塗紅，因紅鼻獅為獅中之王，容易招致其他獅隊之忌妒。

受勤習堂武術之影響，舞獅團體也都以「堂」之名義稱呼，其表演內容主要為：分大小門、瞌獅、睡獅、滾獅、咬腳蝨、咬背蝨、咬股蝨、打四門、踏七星、踩八卦、空中舞獅、吐聯、參神、兩儀、迷獅等。[41]

## 七、武術隊

勤習堂「牽圈」的陣容龐大，若是論手套、刀套、對仔、連環等，加起來也有五、六十套左右，「牽圈」有八層，如果從頭到尾耍一遍勤習堂的「牽圈」，都要一兩個小時才能結束。手套有三、四十套，刀套包含連環、對仔共有一、二十套，演出時都是手套先打，兵器套都是在後頭，連環那種牽圈都是中途看要穿插對仔套還是打手套，連環結束就代表整個陣頭結束。連環前後次序有八層，牽一次圈算一層，完整牽完八次才算完成，而每次牽圈的空檔就安排刀套、拳套或對仔套，武館都是大規模出陣時才會牽圈，對仔套是兩人分持長短武器對打，一個人手持武器則是刀套，看是拿鐵尺或是雙刀。[42]

若是沒有牽圈都是從手套開始，手套結束後換打刀套，刀套之後丈二收尾就結束了，丈二一定是最後收尾用的，普通只要丈二打完就不再繼續了。如果手套打完，沒有牽圈也可以安排對仔套，但是因為沒有牽圈的話，武器就不太帶出去，因此對仔套就比較不會在沒有安排牽圈時出現，因為沒有武器就互相對不起來了，通常大刀揮一揮再加上兩套手套就好了。如果要對仔套就要有長短兵器才行，連丈二都可以跟鐵叉或盾牌來對，只是丈二都是用來收尾，展現一下手腕及臂力而已，比較沒有人來對對仔。[43]

## 八、武術器具

武術的器具可分為長兵器、短兵器。長兵器包括大刀、斬馬刀、鉤鐮、踢刀、鐵耙、鐵叉、瞷、齊眉棍、丈二槌等。齊眉棍有單頭四門棍、雙頭四門棍、太祖棍、敗馬棍、梅花棍、客鳥過枝棍及齊眉推絲棍等 7 式套路。丈二槌有三步嚕、四門槌、一條溜、洗馬槌、絲槌、白蛇攔路、斷頭槌、獻胛槌、客鳥過枝、三才槌、九龍吐珠等 11 式套路。短兵器包括雙刀、雙割稼、雙瞷、雙眼、鐵尺、劍等，而雙刀套路有四門雙刀、二斬雙刀、敗馬雙刀、梅花雙刀、大梅花雙刀等 5 式套路。[44]

---

[41] 參閱吳騰達《台灣民間舞獅之研究》，1984，台北市：大立出版社，頁 44-71。
[42] 見 2009.03.3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43] 見 2009.03.3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44] 廖君達，2008，〈勤習堂源流及武術初探〉，《2008 年閩台南少林傳統武術交流大會研討會論文》（抽印本），未出版，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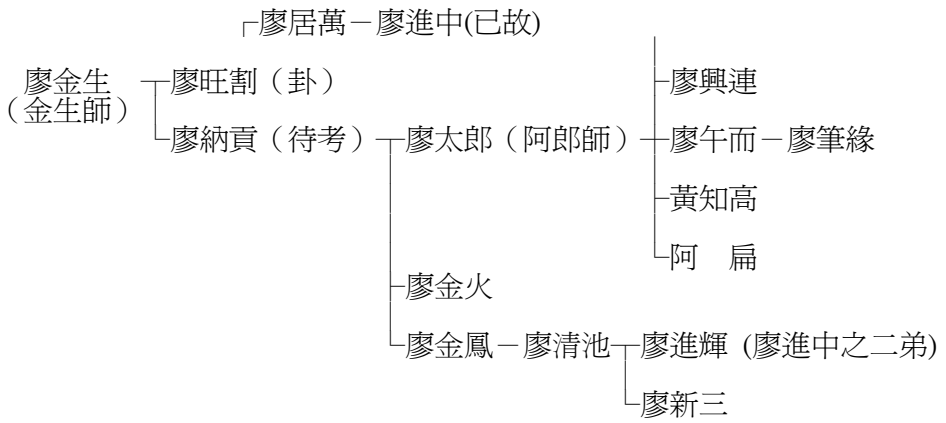
## 5-3 武野館系統

### 一、武野館創始人物

武野館的創設時間與振興社相當，差不多阿善師渡海到打貓莊的前後。崙背港尾地區的廖姓族人為了防範南側新虎尾溪後牛埔一代的土匪出沒搶劫，便遣人回祖居地詔安縣官陂鄉，延聘學有「布雞拳」功夫的廖金生來台，時人尊稱為「金星師」，在港尾開設「金獅連陣武野館」，傳授步雞拳及氣功、輕功、跌打傷藥等技能，然而傳授武功多年後，金星師便離去，前往嘉義，是否有後人在台灣已無人知曉。[45]

據港尾順天宮主委廖良元表示，一般常見的「廖金生」為「廖金星」的筆誤。由於金星師天性自由自在不喜歡受到拘束，幾年之後授徒學藝有成，便離開港尾另尋天地。「金獅連陣武野館」以第二代的廖納貢、廖旺割來主持，第三代為廖子等、廖子輕、廖子寸掌理。子等擅長拳傷，子輕鑽營毒丹，子寸善配解藥，港尾著名的毒丹就是成名於此代，直到第五代廖來好才決定不再傳下。[46]

**武野館—港尾的傳承表：**




### 二、武野館之地域分佈

武野館系統最顯著的特色就是開嘴獅，因此也成為本系統最容易判別的方式，自金星師將開嘴獅傳入港尾之後，向外傳館以詔安客較集中的二崙鄉、崙背鄉為主，西螺鎮則僅有與二崙鄉相鄰吳厝。所以吳厝、鹽園、三塊厝、崙前、二崙等詔安客莊，為目前武野館的主要分佈區，雲林的詔安客莊以外，僅有阿浪師曾到鹿港教拳。[47]數年前曾有鹿港人士前來尋根，可惜聯絡方式不慎佚失；另外在鬥南、虎尾則有黃清浩師父傳授「布家拳」及開嘴獅，在拳路上也屬同一系統，但是與武野館的關係

[45]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191。
[46] 見 2009.06.1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47] 廖浪，在廖丑的《西螺七嵌開拓史》又稱廖太郎、阿郎師。

有待釐清。

## 三、武野館派別武術之特色



武野館的獅陣源自創館人金星師，直接從福建詔安將客家獅帶入港尾地區，屬於比較少見的「開嘴獅」類別，現今西螺、二崙、崙背等鄉鎮的開嘴獅陣，都是從港尾地區傳出去的。據武野館系統的傳說，[48]開嘴獅是唯一可以進入廟宇探神的獅種，姑且不論其他獅種是否真不能入廟探神，獅頭的形式就是武野館在本地最大的特色，操作上較一般更加費力，甚至會將獅眼改裝燈泡上去。

武野館的拳種稱為「步雞拳」，基本拳母就是「三步理」（也有人稱為三步擔），立館時必須將祖訓貼上，祖訓右聯為「一日時勤一日功」，左聯為「一夜無惜三更力」，上聯為「武野館」，中間則是武野館奉祀的四位祖師名稱，分別是白鶴先師、布雞先師、張魁先師、山西夫子。[49]

武野館除了獅陣、拳術與眾不同外，還有一項相當著名的特色就是毒藥傳說，根據港尾順天宮主委廖良元的「詔安七欠港尾武術傳奇」，提到武野館跌打損傷以廖子等習藝最精，濟世救人，視病如親，所以被奉為港尾地歧公廟主神。至於聞名的毒藥方面，則是廖子輕及其夫人五婆所專精，其中以「響馬丹」（灑入水中碰觸皮膚就會潰爛）最著名，50但此公後人也因此坎坷莫名，甚至有該人絕後之說，可見毒藥的煉製功力，讓港尾以外的人印象相當深刻且佩服的。另外，還有廖子寸精於研製解藥，最有名為「綠豆簧」則是響馬丹的解藥。[51]

## 四、武野館之招數拳法

武野館的入門拳種是「布雞拳」，套路計有行盤（禮拳）、三步理、合仔、相隨（雙隨）、二寮、二鳳擋、兩夾、三迫連、三賜、三挫、四摘、七步、七檢、大開門、小開門、白鶴一四肢、落地金蛟剪（剪拳）、鱸鰻拳、大美人梳粧、小美人梳粧、對仔、觀音疊坐、魁星踢鬥、金雞翩翅、金雞啄米、關公捋鬚、白鶴過居（白鶴過枝）、白鶴飲水、布雞四門連環套。[52]

---

[48] 林秋鳳，2008，〈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詔安客開嘴獅布雞拳法之研究：以三步擔拳法爲例〉，台北：文化大學，碩士論文，頁 34、51-53。

[49] 見 2009.06.1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50] 但是振興社所傳的銅人簿亦傳有「響馬丹」，故振興社與武野館在原鄉的關係有待查證，若振興社亦傳有響馬丹，由港尾武野館門徒獨立研發的說法便不成立，但從眾人皆知港尾響馬丹的反應中，可知至少響馬丹由港尾武野館發揚光大是無庸置疑。

[51] 見 2009.02.16 及 2009.06.1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其他武館的相關傳說可見 2009.03.31 及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52] 見 2009.06.1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在港尾順天宮主委廖良元先生，提供「詔安七欠港尾武術傳奇」及「七欠族拓」之資料，提到港尾功夫蓋天下，出名步雞拳，五湖四海皆兄弟，千拳歸一路，萬路歸脾土，意思是布雞拳是所有功夫的基礎，先人將布雞拳套路輔以口訣如下：四海皆兄弟、龍虎排牙齒、出戰金抓指、金童捧鬥、左打青龍、右斬白虎、仙人抱印、千金萬土、金蟬脫殼、龍獻爪、右切白虎、左切青龍、蛟龍出海、單槍赴會、斬除收妖。布雞拳詔安語叫「三步理」，動作簡單明瞭，可以練力、亦可練技，其剛柔快慢之動作可單練也可貫練。[53]

廖醜另外自廖新三處傳抄基本拳套口訣：(1) 開始動手四海皆兄弟；(2) 轉身敏捷採看雙手，龍虎排牙齒；(3) 出戰黃爪指前進；(4) 肘力倒擋吸氣，輪手過耳，插下呼出，兩肢上衝；(5) 出戰黃爪指，次前進；(6) 肘力倒擋吸氣，輪手過耳，插下呼出，兩肢上衝；(7) 出戰黃爪指，一一加一三步理；(8) 左手擊出，右腳拖開，左手抓手，右手鏨消失；(9) 右腳回元，仙人抱印；(10) 左腳踏前，轉向手裁，千金萬土；(11) 翻身雙手齊眉，金蟬脫殼；(12) 還身轉頭左手挑出懸龍爪，換右切虎，左龍功；(13) 轉回敏捷，右打左擊；(14) 右手捆前進；(15) 再打收起即停止。[54]

此外，廖醜還記下了「二寮拳詩」，同樣是口訣：(1) 開始動手四海皆兄弟；(2) 肘力倒擋吸氣，輪手過耳，插下呼出；(3) 出戰黃爪指前進；(4) 寄馬挑技，迴轉手兼右腳回元即拖開五指；(5) 抓手拍二節及搖手，右腳回元即拖開出五指；(6) 左手拍右腳底兼搖手；(7) 右腳全部腳掃手捧黃爪指，右腳踢出；(8) 左擊右梱；(9) 轉回擋左手二節右手梱；(10) 兩肢腰間懸出，腳力倒擋吸氣，輪手過耳，插下呼出。[55]

## 五、武野館之武館

### （一）港尾武野館

根據港尾順天宮主委廖良元先生，提供「詔安七欠港尾武術傳奇」及「七欠族拓」資料，約略與阿善師來台的前後，港尾族親大伯公也到福建詔安官陂，恭請廖金星師父來港尾創設了武野館，傳授布雞拳及金獅連陣開嘴獅。[56]

由於廖金星師父待在港尾的時間不長，而後行蹤去向也不明，加上港尾位置不像西螺位處南北交通必經要衝，因此武野館初期對外的發展不若振興社蓬勃，僅以鄰近詔安客莊為主要傳播對象，不似振興社南傳東石、補子，北傳彰化、大安等地，但是港尾武野館研製的毒丹相當聞名，包括振興館、勤習堂、振興社各館，都會提起響馬丹等毒物，還有當地著名的名言「過得了西螺溪，也過不了虎尾溪」。

---

[53] 見 2009.06.1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54]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198。
[55]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199。
[56] 見 2009.06.1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 港尾武野館發展（非師承表） | |
|---|---|
| 傳承 | 代表成員 |
| 教館 | 廖金星 |
| 第一代 | 廖旺割、廖納貢 |
| 第二代 | 廖子寸、廖子等、廖子輕 |
| 第三代 | 廖金和、廖金度、廖浪、廖目、廖日順、黃知高 |
| 第四代 | 廖清池、廖仁、廖有木、廖進寶、廖來好、廖居萬、廖興連、廖筆緣 |
| 第五代 | 廖進中、廖新三、鍾水足、廖進輝、江振邦、廖進茂、楊樹竹、廖進明、李金水、廖賢同、廖慶堂、廖興言、廖文慶、張樹本、廖慶鉤、廖玉柱 |
| 第六代 | 廖富本、廖仙員、廖明夫、廖增加、廖安全、廖三郎、黃次雄、廖天送、廖幸雄、廖正吉、廖次雄、廖世川、廖英坤、廖春發、廖春承、廖一郎 |
| 第七代 | 張次郎、廖進田、廖崇辛、廖金獅 |
| 第八代 | 廖健廷、廖宜憲、廖烽凱、廖俊絡 |
| 第九代 | 廖振傑、廖怡萍、廖翊宏、廖敏智、廖健勝 |
| 第十代 | 周銘銓、周翊紋、周博偉、廖健利、廖育藤、廖柏昇、廖博義 |

## （二）吳厝武夜館

創於日治時期，是港尾的師父來教授功夫，原本武館名稱為「金獅全陣」，目前年紀最大的師父為 88 歲的廖蘭，他入館時港尾的阿浪師都曾來教拳，他的師父是自己的二哥叫廖珠，廖珠為吳厝直接師承阿浪師的布雞拳傳人之一，與阿扁師等人同輩，但是在廖醜的紀錄中漏掉吳厝這一支系統。[57]

武館名稱之所以改成「武夜館」，是因為廖蘭年少除了習武就是以賣豬肉維生，有天遇到剃頭師傅吳櫻木先生，見地名為吳厝以為是同宗聚族之地，便詢問路邊的廖蘭有無吳姓人家，廖蘭先生就帶這位吳櫻木去找地方保正(日本時代的保正就是里長)廖萬來，後來廖萬來便介紹吳櫻木進到公所服務，由於吳櫻木對鄉里也很關心，知道昔日吳厝金獅全陣在夜間練武的「夜館」(暗館)傳統後，便主動將其更名為「武夜館」已經四十餘年。[58]

[57] 見 2009.02.05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58] 見 2009.02.05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吳厝廖蘭的說法與港尾廖良元有出入，按照港尾的說法，金獅連

| 吳厝武夜館發展（非師承表） | |
|---|---|
| 傳承 | 代表成員 |
| 教館 | 廖浪、阿扁師 |
| 第一代 | 廖珠、廖萬益 |
| 第二代 | 廖蘭 |
| 第三代 | 周萬終、鄭金常、廖玉山 |
| 第四代 | 李昆山、廖方容、胡漢彬、鄭仲佑、鄭鈺瑾、李婉莉、李正霖、廖偉傑 |

### （三）鹽園金獅國術館

日治時期，為了保鄉衛里，武野館傳人張延輝師父，於崙背鹽園開館授徒，傳承依序為張道石、貓仔闊、戴草、李道安，現任館主為戴嘉禧師父，並於 1984 年（民國 73 年）將館號定為「鹽園金獅國術館」，平日為凝聚武館人員向心力，積極參與地方團體辦理文化武術活動，期能傳承傳統技藝於不墜。[59]

| 任數 | 時間 | 館主 | 師父 |
|---|---|---|---|
| 第一任 | 台灣光復前 | 張道石 | 張廷輝 |
| 第二任 | 台灣光復前 | 張老英 | 張道石 |
| 第三任 | 民國 37 年 | 戴草 | 貓仔闊 |
| 第四任 | 民國 42 年 | 廖文 | 貓仔闊 |
| 第五任 | 民國 69 年 | 廖權論 | 戴草 |
| 第六任 | 民國 91 年 | 戴嘉禧 | 李通安 |

### （四）崙前金獅國術館

李永坤師父今年 75 歲，為「崙前武野館」館主，後來更名為「崙前金獅國術館」。崙前武野館是李永坤先生 26 歲時創立，而當時教的學生已經多達 60 位了，這些學徒每晚都在埕中練習，奉祀達摩祖師、太祖、布雞、山西夫子。李永坤師父稱自己早年曾經到中國醫藥學院教外國留學生，也曾到花蓮的大漢工專當教練。[60]

### （五）二崙寶安堂國術館

---

陣與武野館是同時並存的稱呼，分別指稱武館與獅陣，所以「武夜館」比較可能是更改「武野館」而來，這仍有待後續的討論及確認。

[59]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23。

[60] 見 2009.02.20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民國 61 年時，張學寶師父開設「寶安堂國術館」，便以個人的國術館名義出陣。後因為莊廟刈香沒陣頭，才以關聖帝君名義成立「二崙興國宮武野館」，獅陣名稱為「金獅連陣」，主要以宗教服務為目的。創館者張學寶師父，13 歲開始跟著父親學拳，真正接觸武野館的功夫，是港尾的廖進忠師父與廖慈萬師父來傳授，初期跟著廖進忠師父教暗館，也曾與廖慈萬師父到崙前參與明館的創設，並跟廖慈萬師父學損傷接骨的技術。[61]

除了加入台灣省國術會，不斷與各地會員交流之外，也擔任國術比賽裁判，開設武館之後，曾利用晚飯後就在二崙的菜市場大埕教拳，但是由於習武人數日減，就難以湊齊出陣人數。現在「寶安堂國術館」由兒子張岸誠師父接手，除了傳承武野館的傳統損傷接骨技藝，也不斷參加國術會的進修研習活動，於二林、西螺、二崙等地繼續傳統整復工作，並協助鄰近國小推廣武術運動。[62]

## 六、武野館之獅陣

根據「鹽園金獅國術館」的說明，開嘴獅屬於「武夷獅」，恰與楊永雄提到開嘴獅在閩西地區非常普遍相符，[63]因為武夷山就是閩西與江西的界山，粵東及閩南客家人，大多是來自閩西的再遷徙。開嘴獅的獅頭主要色彩為金色與綠色，舞獅頭者必須整個人套在獅頭中，兩隻手分別握住獅頭上下顎的棍子，這種水準式的握法，比起一般採垂直握法的閉口獅，還需要更強的臂力及功夫，方才能操作出上下咬合的生動樣貌，做一些咬水果、咬紅包等表演動作，為了顯示生動威武，又必須以低馬跨步來舞弄，所以學習操演開嘴獅的難度更高。[64]

廖醜記載布雞拳的舞獅步驟如下：(1) 開始點香拜獅頭太極（鼓聲不響），然後響鼓；(2) 獅頭手、獅尾及獅童，同時用請神禮手，然後舉獅；(3) 燒金（紙）請神接獅開大小門，而後金手須在群內圈走一迴；(4) 獅頭排場分一、二、三場，第一、二場對練空手及兵器，第三場舞（弄）獅結束。第一場乃由獅童及土地公先行，獅搶角菁，左右角及中計三次，然後洗獅腳，第二場表演騎獅須洗獅身，第三場表演睏獅與翻獅，然後點金探神，獅頭表演方才收場。[65]

至於表演方法如下：(1) 獅童土地公先行，獅頭在獅童後面，獅童被撞倒；(2) 獅童翻身打獅頭，獅頭大小門先開左邊，龍門為大門，然後搶右角菁；(3) 獅童跳左，獅頭開大小門，再搶左腳菁，獅童走右，然後獅童在中弄獅，獅頭搶中菁，獅頭洗腳，獅童跳一圈圓環又跳回前面；(4) 獅童在獅頭右邊洗獅頭，次打右獅嘴角，再打中，再跳後面抓獅尾，揪直打尾三次，摸摸後坐獅尾，獅頭即回向後面，洗獅

[61] 見 2009.02.09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62] 見 2009.02.09 及 2009.05.02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63] 林秋鳳，2008，〈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詔安客開嘴獅布雞拳法之研究：以三步擔拳法爲例〉，台北：文化大學，碩士論文，頁 53。
[64] 林秋鳳，2008，〈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詔安客開嘴獅布雞拳法之研究：以三步擔拳法爲例〉，台北：文化大學，碩士論文，頁 15。
[65]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202-203。

童腋下或身軀，左右洗完即撞倒獅童，獅翻身跟獅童行。[66]

舞獅完第一、二場後，就可以表演國術對打或對練，兵器表演是由大刀開場，丈二棍收場，對打或對練則是用空拳或兵器穿插於中間表演，牽圓圈時則由頭旗先行。[67]

## 七、武野館之武術隊

港尾順天宮主委廖良元先生，另提供武野館金獅連陣資料，完整的陣頭與獅陣相結合，一般的出場排場約在三小時以上，依舞獅方面可分跳九宮、行八卦、踏七星、逐六順、循五行、順四象、配三合、照日月、生天地宇宙。動作有殺獅、救獅、翻獅、抓蝨、洗獅、睡獅、醒獅等。[68]

## 八、武野館之武術器具

武野館的武器來自農具改造而來，據港尾奉天宮廖良元主委所提供的資料「閒聊武野館之『傢夥頭』」，武野館出陣所操作的器械有十八種，分別為頭旗、耙頭、釵、踢仔、斬馬刀、鉤鐮、鉋仔、長梗、齊眉棍、藤牌、鐵尺、雙刀、雙鋼、鉤鐮雙刀、雙梗、關刀、丈二槌、戰鼓等。茲將名稱、攻擊方式、說明列表如下：



| 名稱 | 攻擊方式 | 說明 |
|---|---|---|
| 頭旗 | 刺、架、擒、拿、劈 | 為引導左右隊伍之先鋒，左右旗架成尖形開路為防止他陣破陣之用，由武藝較強者擔任，其長度有七尺或九尺，可當鎗或棍使用。 |
| 耙頭 | 壓、拍、挑、絞、撞 | 其為耙土工具之演化，耙部似牛角，有爪子可絞拿對方器械。 |
| 釵 | 撩、壓、拍、刺、鎖、架 | 其形狀像山字，又稱山字鈀，農業時代為漁夫叉魚，農夫處理有機糞土、獵獸防禦工具演化而來。 |
| 踢仔 | 劈、紮、架、斬、掃、撩 | 為砍柴、割筍工具之演化而來。 |
| 斬馬刀 | 劈、紮、架、斬、掃、刺、拿、攔 | 又稱單刀，為劈荊斬棘用之掃刀演化而來，戰時用於掃斬馬腳，是輕便殺傷力較 |

[66]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202。
[67]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203。
[68] 見 2009.06.1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 名稱 | 攻擊方式 | 說明 |
| --- | --- | --- |
| | | 強之武器。 |
| 鉤鐮 | 劈、鉤、掃、鎗、架 | 為農業時代鉤砍較高樹枝或竹尾支工具演化而來，戰時鉤割裝甲戰馬四肢之用。 |
| 鉋仔 | 劈、紮、鉤、拿、攔、架、絞、點、撩 | 又稱鉤鐮鎗，是鎗與鉤鐮之合併，是鎗亦可當鉤刀使用。 |
| 長梗 | 拿、架、撞、鎖、戳 | 是農業時代用於敲打豆莢的生產用具演化而來，其鐵鍊與墜子可攔拿對手之器械，纏束腳部拌拿之用。 |
| 齊眉棍 | 劈、挑、點、架、絞、撩、掃、戳、壓、撥、拿 | 其取材容易為較通俗常用之器械，長度約與使用者齊眉因而得名。 |
| 藤牌 | 純防禦用 | 與盾用法有點類似，為抵擋箭與對手之械擊之用，一般配合牌刀使用，牌為擋架，刀為攻擊砍刺。牌為抵擋用途較強之防禦性器械，大太陽、下雨天當斗笠也不錯。 |
| 鐵尺 | 刺、架、鎖、捅、劈 | 與山字鈀頭類似，算是近親為實用之兵器，一般置於小腿兩側，便於攜帶。 |
| 雙刀 | 刺、架、劈、砍、削、挑、攔 | 為短兵器之一種，大陸又稱「鶴翅刀」。 |
| 雙鐧 | 挑、紮、劈、架、點、檔、打 | 與鞭類似，又像油炸食品用之長筷，為尉遲門神之慣用武器。 |
| 鉤鐮雙刀 | 鉤、劈、砍、架、攔、拿、鎖、削、撩 | 類似鉤鐮為農業時代砍除雜草、削收甘蔗的工具之演化。 |
| 雙梗 | 拿、架、撞、鎖、戳 | 與長梗類似，用途亦類似，差別在於其為短柄，攜帶方便，可一支防禦，一支攻擊。 |
| 關刀 | 劈、斬、挑、撩、紮、掃 | 亦稱春秋大刀，屬重型兵器，因武野館祀奉山西夫子而有大刀壓陣，通常陣頭演練為大刀開場、丈二收尾之儀式。 |
| 丈二槌 | 紮、刺、攔、拿、架、掃、劈、絞 | 因其丈二長而得名，陣頭出門為懸掛謝籃安置獅神位之地方，亦是懸吊謝禮地方。獅神有保佑成員平安達陣之效用。 |
| 戰鼓 | 純引導用 | 亦稱獅鼓，為振奮士氣引導陣頭進退之精神支柱，雖非兵器亦有其重要地位。獅鼓千變萬化，鼓樂擊法聲皆有其不同意思，陣頭隨鼓聲變化陣式與獅藝，是藝術的另一種展現。 |

## 5-4 振興館系統

### 一、振興館創始人物

振興館亦屬阿善師傳承下的旁支流派，向與振興社以兄弟館相稱。創館祖師為陳成（1863～1923），為廣東饒平人，平日以賣肉丸維生，所以又被稱「肉丸成」，依《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之說，其師承阿善師及姓名不詳的唐山師父。[69]小茄苳振興館最初是由陳成的徒弟閹豬科來教館，由於曾與鄰莊拼館失敗，乃再自竹山延請陳成的另一名徒弟陳行信來教館，至今已歷經三代館主。[70]然據訪談推測振興館的館號，在小茄苳已經有百年左右的歷史，[71]而館員對陳行信的印象除了功夫了得，就是個頭瘦小不到一百六十公分高，平時兼以閹牛為業。

另據振興館成員的口述陳行信係出身自林內附近檳榔樹湖，約略在林內往湖山岩的路上，經過街莊地號的資料核對後，應該是鬥六市湖山里的楓樹湖莊一帶。雖然振興館最初是陳成所創，但據小茄苳振興館的說法，原先授拳師父「閹豬科」的腳馬比較偏向振興社系統，原因是陳成的功夫受阿善師影響很深，只是拼館失敗後改聘陳行信教拳，因為行信師又另外學了別的拳種，因此小茄苳振興館的拳種變為今日號稱的「永春拳」，而廖朝欽及廖銀全也是聘請行信師到小茄苳時的前後任館主。[72]

### 二、振興館之地域分佈

振興館雖然由陳成所創立，但是真正向外拓展的是第二代陳行信、陳松等人，陳松主要是在彰化社頭、田尾、田中一帶交界的紅毛社傳館；陳行信則是在二水、林內、西螺、莿桐、虎尾等地傳館。由於陳行信不只向西螺的陳成師學拳，還另外跟著外地的唐山師父跑江湖學功夫，因此各館所傳的拳種不盡相同，只能以館號來識別兄弟館，目前雲林地區還留有小茄苳跟大埔尾兩館，位於西螺振興里（小茄苳）的振興館，則屬小三角馬的永春拳。[73]

### 三、振興館派別之武術特色

依第三代館主劉新發表示，振興館與振興社系出同源，祖師肉丸成與振興社的蔡秋風是同輩的師兄弟，只是兩人傳習的招式有些差異，因為蔡秋風經濟狀況較好，較早入門拜師，學武較久，且頗富盛名，早已是振興社的頭教師仔（首席弟子），肉

---

[69] 若根據《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比對出肉丸成的年歲不可能是跟本名劉炮的阿善師學功夫，因爲阿善師去世時肉丸成年方四歲，因此肉丸成是否阿善師學藝還有待商榷。

[70]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19。

[71] 2009.04.0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72]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73] 見 2009.04.28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丸成剛開始只是偷學幾招，後來阿善師見其有心學拳，方才私下傳授武功，但由於肉丸成必須維持家計之故，到武館學藝的時間較緊湊，因此傳授的招數較簡潔，僅習得威猛剛強的必要招式，跟振興社拳法的「力與美」相較下，振興館就比較不講究功夫方面的美感了。[74]

行信師來到小茄苳教拳之後，小茄苳振興館改稱其拳種為永春拳，祖師為觀音佛祖、白鶴仙師、九天玄女、七仙女、達摩祖師，所參拜的祖師有一半以上是女神，神位的右聯為「練其浮沉行四方」，左聯為「少年來去修身體」，上聯為「西螺振興館」。[75]從立館的紅紙內容來看，振興館供奉的五位祖師有四位與與勤習堂相同，但是左右聯書寫的內容，若對照前述虎尾振興社林芳遠所傳的資料，兩者的雷同性幾乎一致，因此振興館在武術方面，似乎透露出與振興社、勤習堂有密切的關聯性。

「永春拳」的特色為拳術創始者為女性，所以下半身要提肛大腿併攏夾屁股，能防備下體被攻擊，上半身要下壓手肢繃緊胸前肌肉及骨骼，防止肋排的部位受到襲擊時受傷。出拳時走的是短肢路線，一旦跟人對壘時，很重視手肘的位置及移動，由於女性的力道不足，因此永春拳重視以腰力來加強攻擊，連帶也在閃躲上更加敏捷。[76]

## 四、永春拳的招數拳法

根據《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的成果報告資料，小茄苳振興館的拳種為「永春拳」，空拳套路包括拳母、踏蓮、三門、三門箭、七璋、車栓、過江、龍拳、虎拳、出鶴、啄鶴、纏身鶴、黃鳩下田等。拳訣為「定肩下赫、起手落插、遊肩踩肚、丁字蹄、八字馬」。[77]

劉新發館主親自示範解說詠春的口訣，因為肋排的部位開放會無防備，詠春先是要緊蹦這個地方，雙拳雙肩要下壓，繃緊胸前肌肉及骨骼，受到襲擊時才不會受傷；下半身要提肛大腿併攏夾屁股，被能防備下體被攻擊，因此這部分就叫做「上壓下夾」，就是上半身要下壓手肢，下半身要夾起大腿與屁股並提肛。

拳頭方面的口訣是「上撥下插」，雙手前臂由內往外向上就叫揮，雙手手指併攏從腰間向前出擊就叫插。「搖肩踩肚」就是指上、下半身的不同，上身的雙肩要能搖能擺，但從腹肚這地方要固定在下半身不能動，自腰部開始以下就是要挺立。最後是「八字馬丁字蹄」，蹲內八的小三角馬步，行進時腳蹄以丁字步貼地前行，左腳行至右前方後勾向左前方，腳踝立好後再朝外轉向站穩，腳穩住後鎖死下半身轉正後再出下一步，右腳行至左前方後勾向右前方，這就是振興館永春拳的口訣。

打拳時，拳頭要握成實拳才不會骨折，然後拳頭三點金為操、彈、搯。腳也有

---

[74] 見 2009.02.18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不過此說禁不起歲數方面的比對，真實性令人存疑。
[75] 見 2009.04.21 及 2009.04.28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76] 見 2009.04.07 及 2009.04.14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77]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19。

三點金是勾、踹、踢，腳一勾起便馬上踹對方的腳，然後腳往後收的同時出拳，並馬上再勾起來往對手的肚子踢過去。拳是一直延伸，如走踏連馬、閃到兩旁、跳前後及掃腿，看要掃幾度都可以；但拳頭還是要從蹲馬步開始，否則拳學得再多，腳馬不穩也沒有用。台灣拳的特色之一就是「腳不離地」，除非遇到必須要踹人或跳開的情況以外，通常腳刀攻擊範圍就在下巴到肚臍左右。

原本永春拳的拳套有二十多套，兵器套也有二十多套，現在僅存的十多套拳路的名稱，拳母、踏蓮、三門、三門箭、七璋、車栓、龍拳、虎拳、過江、趟鶴、啄鶴、纏身鶴、倒三角、黃鶯下田。一般只要學到三門箭、七璋以上，用講的就可以心領神會了。[78]

## 五、振興館的武館—小茄苳振興館

雖然振興館自成一系，由於曾與鄰近的藍厝莊、四塊厝拼館失敗，便捨棄原先從西螺街上前來小茄苳教館的振興館師父閹豬科，而延請曾為陳成門下的行信師，前來教館並改館名為「振興館」。[79]經過重整過後的振興館第一代包括廖朝欽、廖慶師、廖銀全及鍾莘全等，以廖朝欽主持館務，第二代包括廖茂色、廖天送、蘇水、陳同連等，第三代由劉新發主持館務。[80]

小茄苳振興館初期成員有近二十位左右，第一代的廖銀全跟第二代的陳同連，都曾經去二水、溪洲、屏東等地立館教拳，並且出陣協助彰化紅毛社陳松師的振興館拼館，至陳同連、廖茂色這一代，人數也增加到四、五十人以上。81民國七○年代初期，振興館慢慢停止運作，直到民國八十八年左右，由當地學習北管的耆老鍾茂林先生，有鑒於小茄苳振興館停止運作，深感不再重振武館的話，等到老成凋零之後，珍貴的拳術就將徹底斷絕，便鼓勵初代館主廖朝欽的外孫劉新發里長，出面邀集武館耆老及昔日師兄弟，重新運作已經停滯的小茄苳振興館，並到中山國小教授武術，以為武術紮根。[82]

據調查，目前小茄苳振興館約有三十多位成員，七十歲以上的有十多位，六十至七十歲的也十多位，剩下差不多十位左右青壯輩。七十歲以上的出陣都只能打鑼鼓，六十幾歲的就是幫忙拿道具，能夠下場表演的約有八、九位。[83]其中習武最久也深入者為鍾瑞宏，由廖天送師父教授高級套路，並試著自行攝影紀錄並上網。[84]另外館主劉新發於民國 94 年 7 月，在當時林樹山立委的協助下，成立「振興館武術文化

[78] 見 2009.04.0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黃鶯下田」爲鍾瑞宏補充，同輩只有他學此套，原因是因爲老師父認定他的程度夠，只願意教他的關係。
[79] 見 2009.02.18 及 2009.04.0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80]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20。
[81] 見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82] 見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83] 見 2009.04.0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84] 見 2009.04.21 及 2009.04.28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協會」。[85]

| 小茄苳振興館發展（非師承表） | |
|---|---|
| 傳承 | 代表成員 |
| 振興館創館 | 陳成 |
| 小茄苳教館 | 閹豬科、李新來 |
| 教館(變為永春拳) | 陳行信、德勝 |
| 小茄苳第一代 | 廖朝欽、廖銀全、慶珠、榮文 |
| 小茄苳第二代 | 陳同連、廖天送、廖再添、廖茂色、廖慶守、廖鐵騫、廖順龍、蘇建夫、鐘謀信、蘇阿水 |
| 小茄苳第三代 | 劉新發、鍾瑞宏、王俊凱、廖泳發、劉振瑞 |
| 小茄苳第四代 | 廖讚宏、鍾壽賢、劉育佐、鍾佩穎 |

## 六、振興館之獅陣

振興館獅陣的特色，就是走小三角馬的步伐，小三角就是怎麼走都是三角步，所以要學習相互交錯盤著步伐。最初來教獅陣與獅鼓的師父，是行信師的女婿德勝師，早期舞獅其實都是藏著拳路在其中，舞獅的腳步跟拳路一樣，現在獅陣與獅鼓是由廖茂色師父來教授，86

獅頭是由廖鐵騫（廖朝欽之子）來黏製，特色是**「喜獅壽嘴」**，獅頭看起來笑意盎然，而獅鼻要**「蓮霧鼻，桃仔心」**，鼻孔要像桃子，因為沒有動物的鼻孔是正圓形的。獅子的輪廓越圓凸越好，額頭也月凸越好，獅嘴不能夠緊閉起來，而獅頭的輪廓一定要呈三個突出的「山」形，眉毛加額頭是山的形狀，臉（顴骨）加鼻子是山的形狀，鼻子也是山的形狀，下巴也是山的形狀。87

獅陣的出陣程式，獅旗站好就輪到館旗開館，館旗有館旗的步伐，之後就要請獅，獅子舞完後可以牽圈打套頭，這部分要看對方要求簡單還是複雜。簡單的通常內、外七星加上探門、蹲五門就可以結束了，若是要深入的則要舔石獅、繞龍柱、踏兩儀、咬青，獅頭要入廟的話還得洗鬃，入廟門的獅子一定要用舔的動作洗過乾淨。[88]

「蹲五門」就是雙腿交叉蹲低，獅頭左右畫八字形慢慢低頭，而舞獅最前面都會有一位負責「請金」，一般是「四點金」加上「走踏連馬」，前後左右請出來即可，至於其他的動作則是花樣而已。一般我們要請的有三角頭，就是主人家與五路兄弟（好兄弟，孤魂野鬼），接著就是請獅了，請獅就是請四點金，走踏連馬兩邊再前進

[85] 見 2009.04.28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86] 見 2009.04.14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87] 見 2009.04.0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88] 見 2009.04.14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後退，然後就可以丟下金紙跳走，獅子則是「咬金反驚」。咬金反驚是因為模擬獸類看到火光會驚怕，我們把金紙丟下動物會來嗅聞，聞到火的味道就會嚇一跳後退，然後獅子就開始踩自己的獅步了。89

舞獅如果聽到有人放炮就要追炮，倒不是真的要追到放炮的人，那只是個象徵性的動作，作勢朝著炮聲那邊過去而已，然後就要再將步伐拉回來。「踏七星」是跟開館號有關，所以一定要正步才行，至於後面就是獅頭手要應變。因此都是先請完獅後，才輪到獅子的部份，而插獅旗就是要圍起陣頭，為了安全的關係，將獅子的活動範圍界定出來。每個武館的內外七星就是代表自己的館號，因此踩的步伐都不一樣，要配合各館的馬步才行。90

至於複雜的程式則是探門之後，看看環境再思考如何配合，有龍柱就得捲龍柱，沒有龍柱就得捲天公爐。接著就是看有沒有牲禮，如果有牲禮一定要先探完大牲再出來，但是也要看是放外頭還是裡頭，還要看桌子怎麼擺再處理。出廟後通常就可以表演武館的套路或牽圈，比較大的場面還要「咬青」才能準備收尾了，收尾時除了蹲五門，還得要洗完獅被（獅身為被單所製，故稱「獅被」）三進三退才行。[91]

而進廟的洗鬃則是踩完七星後，探門之前要完成，懂得人就知道這隻獅子要進廟門了，不過獅子也不是直接進廟裡，還要在兩邊廟門探一探，要探一下驚一下後換邊轉向。要進廟門的獅子一定要表現出驚怕，先探龍邊再探小邊之後再回大邊，這就叫瞻前顧後；獅子不能直往前走，否則後面有什麼狀況都不知道，因此獅子好看就在於走幾步路，就會回頭顧盼獅尾。[92]

如果入廟前有別的獅陣出現，那就有「對獅」的狀況，都是路上才會遇到這樣的情形，雙方獅旗插好後獅頭對一下表示禮貌，之後繞一圈回到中線後從中間往後退出。如果去繞境經過廟前，通常也會在廟前拜獅參禮一下，但是這種都是簡單處理一下就走人。[93]

## 七、振興館武術隊

以前出陣套頭時的程式，通常都是盾牌先出場，但是現在沒這麼多人了，所以也不一定了。一般就是挑幾種特殊的進行表演，而齊眉棍對打、叉對鐵尺、空手對雙刀、空手對單刀，這四樣都是一定要有的項目，至於後頭要再安排什麼，就看現場有哪些人能做什麼表演了。所有的人都會這些套路，早期一定是叉對牌來開場，接著是齊眉對打、鐵尺對齊眉、空手對單刀、空手對雙刀、叉對鐵尺等，通常要學的就是起落閃跳。[94]

89 見 2009.04.14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90 見 2009.04.14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91 見 2009.04.14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92 見 2009.04.14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93 見 2009.04.14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94 見 2009.04.14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 八、振興館之武術器具

武館的兵器都差不多，常用的就是這些鐵尺、雙刀、單刀、排刀、齊眉、叉、斬馬刀等幾樣。學拳的人一定都會用這些武器，其中鐵尺跟雙刀又被稱為武館的傢夥，每個人都一定會使用，這兩樣是抬獅鼓的人在使用。以前出門是為了保鄉衛土，這兩個抬獅鼓的人，也得給他們一種武器使用，否則其他人手上都有武器在手，抬鼓的人遇到狀況時才能自保，選擇這兩種武器的原因，是因為可以插在鼓架上，方便取用而已。[95]

## 5-5 鳳山館系統

## 一、鳳山館的創始人物

西螺的鳳山館算是外來的武術流派，最初它也是振興社系統，由現任鳳山館館主廖崎的祖父所主持，但傳至廖崎的大伯時結束館務。鳳山館最初的開館祖師曾於大埤鄉菜市場維持秩序，頗服眾望，地方乃請其設館傳授武術，第二代阿成師於虎尾開館，廖炎師於鬥南開館。由於民國 79 年（1990）西螺公館里組織的青年聯誼會，為了增加凝聚的向心力並推廣武術，便邀請鬥南大東的鳳山館春木師來教拳，而後便成立「公館鳳山館」，所屬成員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從事武術的教育與推廣。[96]

## 二、鳳山館之地域分佈

自鬥南大東傳入後，交流的師父除了鬥南大東外，還有虎尾竹圍仔，但是隨著老師父凋零或往來漸淡，目前公館里鳳山館已獨自發展。公館里鳳山館分佈範圍與廖崎師父的授課區域有關，主要從廣興國小、鹿場國小的武術活動中，吸引公館、廣興、鹿場等里的學童。目前頭叫弟子吳宗瀚，也在鹿場里自宅招募新人加入，因此公館里鳳山館的門徒，以公館里、鹿場里為主。

## 三、鳳山館的派別特色

鳳山館奉祀「白鶴祖師」，入門拳路為白鶴拳的短肢鶴，主要特色在獅陣方面，鳳山館的獅頭是母獅而非公獅，因此原本的獅鬚就改以紅巾來替代，陣頭中的獅鬼仔（獅醜）也是戴著母獅的面具，拿著兩顆華麗的彩球來戲獅，講求靈活性，這是其獅陣的特色。[97]

除了獅陣的樣式特別之外，鳳山館由於館主積極與鄰近學校合作，不斷吸引學童加入門徒，因此平均年齡相當年輕，約略二十歲上下。由於設館的歷史不長，也沒有什麼兄弟館可以交流，所以廖崎館主沒有沉重的歷史包袱，相當鼓勵向外學習

[95] 見 2009.04.14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96]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33-34。
[97] 見 2009.01.1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與創新花樣，爭取觀眾以及國小學童的認同，並提倡教學的輕鬆與活潑，對於舞蹈性質的合作也持開放學習的態度。[98]

公館里鳳山館在於加重表演及娛樂上的趣味，強調要讓邀請單位能賓主盡歡，與其他系統多半仍堅持傳統色彩，長於評論變拳走味的老師父相比，顯露出鳳山館在沒有歷史包袱下，對現代社會非常有活力及適應性，但是在傳統武術方面，較不易讓傳統老師父認同這種方式。

## 四、鳳山館武術之招數拳法

鳳山館的拳是屬於白鶴短肢拳，套路有拳母、羅漢手、甩目撥（卦）、挑肢、三戰、過江、七步顛與短肢鶴等。99武器套路有雙刀對牌、三叉對牌、掃刀、關刀。[100]

## 五、鳳山館之武館

### 公館鳳山館

為了促進地方團結成立了青年聯誼會，1990 年才開始提議請師父來教拳，起初想叫鄰近的師父來教拳，但是教一套拳母要收三萬，聯誼會實在負擔不起，後來鬥南大東鳳山館有個春木師，願意免費來這邊教授拳法，於是就以青年聯誼會的名義，把在地的年輕人都叫來練功夫，當時的館主是黃啓三，館主的兒子黃國州與廖崎是師兄弟。[101]

從那時候開始，春木師又叫了幾個師父一起來教，有虎尾竹圍仔的周國川（現在叫周士翔）還有一位宜伯等等，最後由於春木師的堅持，一直努力將拳法傳授下來，地方上這些年輕人才慢慢的成長起來，並堅持固定每月初一都在莊裡的莊頭神三山國王那邊出獅陣，以培養武館子弟避免斷層。[102]

鳳山館全盛時期達 80 多人，武館的門徒以中小學生為主，[103]這是因為廖崎有鑒於父祖輩的經驗，認為常常出陣才能保持武館活力，逢初一便會在莊頭的三山國王廟前舞獅，在 1993 年左右，當時文賢國小鍾次郎校長邀他教學，他便建立了從小朋友開始紮根武術教育的基礎，八十九學年度廣興國小就聘請鳳山館周士翔與廖崎師父教拳，九十年度廣興國小開始學齊眉棍，[104]不過由於現在同時擔任里長之故，初一的舞獅及學校教育已經比較少參與了。[105]

---

[98] 見 2009.01.17 及 2009.04.0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99] 見 2009.01.17 及 2009.05.16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00] 見 2009.04.21 及 2009.05.16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01] 見 2009.01.17 及 2009.04.0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02] 見 2009.01.1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03]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34。
[104] 雲林縣政府，2002，《螺陽風華：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斗六：雲林縣政府，頁 116-177。。
[105] 見 2009.01.1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 公館里鳳山館傳承 | |
|---|---|
| 傳承 | 代表成員 |
| 教館 | 沈宜、沈春木、周國川（周士翔） |
| 第一代 | 林川景、蔡太郎、黃國州、廖崎 |
| 第二代 | 吳宗瀚、莊子良、黃俊傑 |
| 第三代 | 王勝彥 |

## 六、鳳山館之獅陣

鳳山館的獅頭是母獅，陣頭中的獅鬼仔（獅醜）跟別人不同，其他獅陣是帶著神童般的頭套，手中拿著青榕枝葉戲弄獅子，鳳山館的獅鬼仔是跟獅頭一樣的獅頭臉（面具），手中拿著兩顆彩球上下轉，在西螺地區算是獨一無二。[106]

去廟宇的獅陣，普通是看去廟裡參神，還是跟著團要進香，都有固定的規矩在。如果是進香要遊境，就是先有黑令接著才是獅陣，因為獅陣有開路鼓，所以獅陣在隊伍的前方比較熱鬧。若是到別莊要相互接禮時，如果莊裡有黑令的話，獅陣可以黑令相對，同樣是瞇兩邊後開中禮舉高獅頭收尾，有些地方則是兩團獅陣相對來接禮，若是獅陣來到他處莊頭的轎前時，獅陣也要向神明探禮，由於獅陣要負責探禮，因此獅陣都是在隊伍最前方。[107]

先開文旗之後，廟宇的活動一定要請金，若是舞臺表演就是請拳禮，請金的意思就是要起落馬，就是我們來到莊頭，要請神明下馬來作客，金就是下馬金，我們到了別人的地頭，先跟地頭神參禮一下。請金完就是瞇兩邊，大小邊瞇一瞇之後再開中禮。瞇兩邊稱作大小禮，之後開中完獅子就咬金了，咬金完就開始進行程式，踏四點金、咬虱、踏五行七星都可以，要入廟裡就要踏八卦，一般獅陣是廟方有邀請才入廟，而且通常是開嘴獅比較喜歡入廟。[108]

如果沒有受邀入廟，獅子就捲龍柱、對石獅、讀門聯，結束後便退出了，若是有天公爐，獅頭就咬天公爐不去咬龍柱與石獅，咬完天公爐後繞一圈就結束。人多的話花點功夫，照理是第一輪咬天公爐，第二輪再咬兩邊龍柱、兩邊石獅，後推再前進讀門聯，讀完門聯咬中柱，如果有邀請入廟就要踏八卦了！不過踏八卦方面，要從乾位踏向坤位，又有先天八卦跟後天八卦，乾位到坤位後又回到乾位，然後乾位又走向離位，離中虛後又走去坎位，坎日月後又回到離位，都有交叉陰陽來走就是了。[109]

以前會有廟方請獅陣開廟門，由於容易發生不可預測的狀況，通常現在都是法

[106] 見 2009.01.1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07] 見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08] 見 2009.01.17 及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09] 見 2009.01.17 及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師或鍾馗來處理，現在學獅陣已經不學符法了，所以叫獅陣踏八卦再開廟門，那要能力夠的陣頭才辦得到，因此不會讓武館的人冒這種險。進廟後看到牲禮之類的東西，都要靠過去咬一咬，然後慢慢的出廟後，回到原來的廟埕廣場，回頭再咬天公爐，然後就可以收尾了，有的獅頭手在收尾前，還會來一些洗腳、掏耳朵等小動作，才會進行收尾的動作。有些陣頭在外頭繞一圈稱作「外八卦」，說是踏五行繞一圈等等，其實這是個探陣的方式而已。[110]

總之基本的要達成，就是請金後咬蝨，咬蝨完咬天公爐，咬完龍虎邊的龍柱後，再跟石獅邊咬、邊嗅、邊玩一下，右邊完成後換左邊，左邊完成後再會頭後又回去讀門柱，其實門柱是用讀的，由上而下看下來，而不是一直轉獅頭咬門柱，這就是動作靈活還是呆板的觀察點。[111]

## 七、鳳山館之武術隊

參神的話就要看地方的狀況，若出陣的時間及人手數量剛好可以配合時，就可以花點功夫表演武術。曾有寺廟指定鳳山館出陣，還要以獅子咬五艘龍王船，就必須調集多一點獅頭手過去，每一艘龍王船都要踏七星、四點金等，繞一圈完功夫才表演。平常進場時，先是頭旗、鐵叉、龍虎旗排列兩旁，以顯禮的方式進去，進去之後應該要有兩個人來開頭旗，開頭旗下去若只有舞獅算是文旗，開完文旗之後就分內外場，舞完獅後兩側交錯行進繞場後便收場。[112]

鳳山館是開文旗出去，若是人多則兵器都排在後頭。在廟前我們會有人護兩邊，不讓人侵陣，若有人侵陣則會請他出去，因為這對雙方都危險，內行人都不會侵陣。以前說侵陣會讓陣頭出事，就像八家將一樣都禁止旁人從中插隊，就會說這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113]出陣若是開文旗就只有舞獅，若是開文武旗就是舞獅兼表演，廟宇要照傳統的表演法，先是頭旗再鐵叉、龍虎旗、後邊丈二，中間是大刀，剛好護著陣頭兩邊，要表演的時候再「請金禮」，舞獅先舞七星五營四點金，若要進廟則要踏八卦，這些都是基本的。[114]

## 八、鳳山館之武術器具

鳳山館操作的兵器有雙刀、單刀、鉤鐮、丈二、關刀、掃刀（斬馬刀）、鐵叉、齊眉棍、鈀等。[115]

---

[110] 見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11] 見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12] 見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13] 見 2009.04.21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14] 見 2009.01.17 陳翼漢田野訪查日誌。
[115]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螺陽文教基金會，頁 34。

# 第六章、七欠武術目前之困境

藉由田野調查廣泛瞭解各武館派系分佈後，發現各家武館、派系街均面臨沒落與永續經營的困境，因而進一步進行歸納分析後，提出以下幾點作為討論：

## 一、人口外移嚴重，傳衍發生斷層

雲林縣過去以來一直是農業發展的重鎮，但無奈經濟環境發展的影響，許多雲林青年子弟選擇外移至其他以工商業、服務業發展為主的鄉鎮謀生，因而導致嚴重的人口外移，而選擇留在雲林當地的百姓，大多是上了年紀的農民及年幼的小孩為主，因而各家拳法沒能順利傳承，武館組織有嚴重的斷層現象。

## 二、社會環境影響，升學主義阻撓

從推動九年國民教育以來，崇尚文憑的升學主義慢慢如影隨形，影響著學童家長以及學童本身在習武方面的意願，雖然各家武師仍希望能將拳法傳承給莊頭後輩，但無奈在課業發展與武術進修上發生時間衝突時，家長往往優先犧牲掉武術的練習，因而雖然許多受訪者在年幼時，有很多機會經常接觸武術，但大多屬於摸索階段，而等到可以朝更高階段培養時，往往被升學環境所犧牲，實為可惜。

## 三、武館成員老化與農業轉型的改變

由於地方上青壯人口的外移，導致武館組織難以補充新血，真正能參與演出的成員不足，導致鄰近莊頭必須互相支援人手頗為常見，而農業轉型為以蔬菜種植為主，每個月都有不同產期的蔬菜要栽種與收成，雖然農家改種蔬菜可以快速回收資金，但是原本農人習武的時間多利用水稻栽種的農閒期，改種蔬菜之後農閒期遭到壓縮，也無暇定期聚集練習。

## 四、職業陣頭的取代，業餘訓練更是困難

在訪問過程中，其中有幾位受訪者表示，各家習武子弟本就有限，加上現在有所謂的職業陣頭出現(純粹表演性質的陣頭)，所以本來就著重於練習過程、強調學習刻苦耐力精神的傳統武術，更是乏人問津，而這樣的感慨並非著論將武術視為一種表演藝術的不對，而是可惜練習武術道出陣表演過程中，各家派別的武術精神、獨家特色，似乎無法做多元的呈現，更遑論永續傳承。

## 五、武館組織缺乏企業管理方面的轉型

武術的傳衍場合就在武館，但是武館並非實體且固定的道館，而是有點類似秘密幫會式的組織，成員有著金蘭結義彼此互助的精神，有事時便召集成員有難同擔。只是武館成員大多是在地淳樸的農民，所以武館的服務也以地方需求為主，可是地方上的需求隨著工商業社會改變，以練武為主要目的的武館，由於農民無暇在武館的組織經營方面提升精進，在習武出陣的功能逐漸弱化後，有些武館就無法順利的圈館，既

然無法圈館也就無法扮演傳承武術的工作。

## 六、時代更迭，生活娛樂多樣化衝擊

隨著時代潮流的更迭、進步，當今生活休閒娛樂可說是相當多元、豐富，而且在各種感官上的刺激也相當不同，相較之下，必須花費長久時間、耐力、刻苦精神的習武過程，被認為是艱辛、枯燥的，年輕人不易體會拳母打一年的用意。既然從生活上的休閒出發，大多人在繁忙的工作之餘，還是比較喜歡選擇輕鬆自在的休閒方式，如看電視、聽音樂、打電腦...等靜態性的休閒娛樂，即便是動態性的打球、跑步、游泳等運動，也具有相互競技的舒壓發洩功能，也因此武術的教授也必須配合當代的休閒趣味，才能散發持續的吸引力。

# 第七章、七欠武術之未來展望

## 一、民俗療法的產業轉型與推廣

過去的農業時代，民俗療法中的推拿及接骨可說是相當盛行，由於工作環境的影響，所以地方莊頭常有這方面的需求，從訪談過程中得知，以往練拳者在習武過程中，一定得服藥、推拿來調理身體，而這樣的地方民俗醫學基礎，其實與中醫有著相當密切的同源關係。武館師父往往在平日教拳之餘，同時開設國術館從事推拿、開藥、接骨等服務，由於昔日經濟環境欠佳且物資缺乏，地方村人收入不高，到醫院診所的醫療費用負擔頗高，所以國術館的醫療服務相對低廉，便扮演當時鄉下村民的家庭醫師角色。

全民健保開辦之後，到醫院診所看病拿藥顯得平價許多，而政府在醫療方面也有更多證照或法律的把關，隨著醫事法、藥事法的訂立，傳統國術師傅由於沒有相對應的配套保障，除了循中醫特考的管道之外，就只能到診所中擔任類似推拿或物理治療的工作，至於侵入性療法或開立藥方都屬違法的範圍，大大限縮的民俗醫療的應用範圍。儘管武館的民俗醫療受到諸多限制，但是其醫藥診治的原理畢竟與中醫有同源之親，或許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內，其實還是能夠發揮獨特的價值，比如說社會上許多透過精油推拿來舒壓的廣告等，反映出社會上有龐大的推拿需求，如果可以將民俗醫療中的藥草煉製成精油，或是將傳統醫療對人體筋絡知識，搭配民俗療法的產業轉型，未嘗不是發展特殊產業的可行之道。

## 二、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以肯定其價值

訪查過程中，多數受訪者談到往昔出陣情景如細數家珍，情緒澎湃且眉飛色舞宛如昨日之情景，不過對於今日廟會形式的改變，主事者為求省時省事，改聘職業陣頭來湊熱鬧，直接排擠了武術的表演空間，只剩下舞獅比較能夠發揮，不僅難掩其落寞。其實多位受訪者對於出陣表演還是相當期待，出陣表演就如同各派武術的最佳舞臺，而這樣的舞臺更需要豐富多元的精神來架構展演之，如果七欠武術在台灣有著重要的地位，而武術又是華人文化中的重要無形資產，透過政府單位登入為無形文化資產，對於武術本身的價值認定，更是能雪中送炭的加持效果。

無形文化資產的價值認定，除了能幫助武術作為表演藝術的加分外，也透過這樣的儀式，重新喚起民眾對武術的看重，進而願意瞭解、參與及學習，並能夠培養對武術文化的鑑賞能力，而透過政府以文化資產的方式肯定武術的價值，也代表精通拳術的武師，有著國寶級大師的崇高地位，這同時也創造習武者不斷精進的光榮感。而如同古人云：「臺上十分鐘、台下十年功」，想要登上這榮譽表演舞臺的表演者，必須確切掌握其習武精神意涵，也藉此能將各家派別武術較完整性的做傳承與經營。

## 三、整合地方發展意識並擴張武術能量

這次的訪問也得知當地有部分人士對七欠武術的沒落感到憂心，因此非常希望推動武術之振興；也有部分國小，藉由學校社團活動或成立武術隊等管道，進行武術的學習與推廣，但這樣的力量、範圍僅限於個人或自家學校，對於這樣的聲音、力量，值得加以肯定支持，並應該將其力量聚集，以發揮滴水穿石的力量；我們認為，聚集眾力除了可以累積宣傳推廣的能量外，更可以藉此互相交流學習歷程心得，透過一次次的交流分享，讓習武不再只是學校的課程、社團的訓練、老一輩的故事，而是我們大家生活上的休閒娛樂；尤其在當今各種文明病當道的社會環境，以最自然的方法健身、養生可說是當紅炸子雞，因而各家派別更應把握習武的優勢加以推廣，讓群眾的健康、武術的傳承得以創造雙贏的局面。

## 四、結合數位科技來進行武術紀錄與推廣工作

目前針對套路的收集，仍以拜師勤習的傳統方式為主，單純的影像紀錄或許也能發揮部份功能，不過這樣的呈現並非武館師父所期待的紀錄方式，除了希望以實際學習武術套路為優先之外，還是希望可以跟當代社會的技術相結合，特別是數位資訊科技方面的導入，以開發武術愛好者的市場，甚至可以將武術套路以動畫方式呈現。

一位埔心振興社的鄭樹熙師父，在接受訪談表示，許多人到地方上進行訪談調查工作，但是如果這些相關的資料收集，最後可以製作出類似國家地理頻道（National Geographic Chanel）的「武術大觀」，或是探索頻道（Discovery Chanel）的「終極武術」等節目，他相信對宣傳七欠武術才會有實質的幫助，光靠調查訪談來收集以前的圖片跟文字，實在無法體會武術出招時的震撼性。二崙武野館的張岸誠師父也提到，希望政府能針對七欠武術，逐步將套路的數位典藏建立起來，以填補老師父凋零以後的空窗期，不但未來可以透過數位媒體展示這些進階套路，也許對武術文化的推廣及產業研發，也能帶來正面積極的貢獻。

從上述各武館人士的說法中，可以看得出他們在武術現代化轉型及武術產業上有一定的想法，因此應將焦點放在配套整合的協力上，以數位元典藏的方式作為第二階段的計畫主軸，除了繼續收集第一階段計畫內容的發展起源、族譜、傳承系統表、代表拳路等資料，鍵入透過 Microsoft Access 或 MySQL 建置的七欠武術資料庫中，並繼續加強套路方面的數位典藏工作，搭配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的虛擬攝影教室，將七欠武術各流派的套路軌跡擷取下來，因此今年不僅要繼續雲林縣七欠武術的調查訪談工作，還要進一步將主要流派的套路紀錄保存，在七欠武術的現代化轉型上，把相關資源投注在地方武館最迫切的地方。

# 第八章、結論

在將近八個月的田野訪談與資料收集中，除了感謝許多武師、武館或相關人士，鼎力協助提供各門派武術相關拳法、陣頭、兵器等資訊，並且也提供豐富的時代背景資料，讓工作人員能從中分析、比對出武術沒落的原因與所面臨的困境。此中就目前所知，各派之中以武野館一派與詔安客家族群文化之關係較為密切，值得做進一步的探討研究。

誠如前言所提及，受農業社會環境諸因素影響，七欠武術之史料文獻記錄明顯欠缺；而在時代快速變遷與老成凋零情形下，傳統武術文化價值及內涵，亦逐漸被一般人忽視與遺忘，導致武術相關的人才、技藝、知識流失，造成武術的傳承產生斷層危機。本次的調查與研究計畫，代表各界近年在武術的振興與推廣上，已經受到了有關部門的注意，才會有調查、研究與紀錄的必要，希望從中瞭解七欠武術的現況，並尋求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要重振西螺七欠的武術文化，持續調查、研究、紀錄與推廣勢不可少，越清楚掌握計畫主體的全貌，便能更加精確瞭解問題的本質與困難度，並準確提出未來的因應之道。甚至必須以個別的武術流派，作為調查、研究與紀錄的對象，歸納出不同區域與流派的需求及想法，而非僅以「七欠」作為一個想像的整體，忽視了不同莊頭與流派間的個別性與特殊性，也許調查區域的廣度是夠了，可是研究的深度仍有持續探索之必要，誠如埔心振興社程進森代表所言，老師父常說「功夫是萬底深坑，講不完也道不盡」，那研究團隊就更應該要放手一搏，看看現在各流派的坑還有多深，能否講完與道盡。

這就像二崙鄉大同國小黃振崇校長提到，做七欠武術的研究一定要先進行資料收集與研究回顧工作，才能充分掌握研究主體的全面。而武術文化未來之任何規劃，也同樣必須先做好研究回顧的工作，不管下一階段會採取何種方式介入扶助，都需要更精細的調查研究工作。以同情的瞭解，感受老師父對時代變化下的失落感；以參與的觀察，來歸納分析武術沒落的原因，進而能夠替未來的武術文化產業化、武館組織重件與轉型，不僅盡到研究團隊應有的本份，將來也能夠以參與過西螺七欠武術文化工作為榮。

黃振崇校長在受訪時，語重心長提到大家既然有這個機緣，參與到武術文化這個工作領域，就不能夠讓象徵武術文化的「西螺七崁」，最後只剩下「西」、「螺」、「七」、「崁」四個大字而已。西螺七崁武術文化基金會的李明哲先生也提到，不希望大家慢慢帶起武術的效應後，最後卻讓「西螺七欠」淪為一種文化消費。這樣的憂慮，廣興國小李嶽勳老師也感受到，許多希望學校或武館提供資源及表演的人（特別是攝影與訪談），會以「我是來幫忙」的心態，理所當然的使用資源卻無感謝，其實地方只要有張光碟可以留念就已經很開心了，只希望讓地方能夠感受到交朋友的誠心，不要只是船過水無痕的消費地方。

本計畫透過訪問地方的前輩，希望能夠不斷以此自我省視，也盼望能夠提醒其他研究的先進或後進，本計畫從田野調查中得到的任何收穫，都是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收割而來，實在心存感恩。因此我們秉持尊重與感恩的態度，舉凡受訪者的一紙一物，借了東西一定要歸還當事者；而訪談資料整理了，也一定要跟當事者確認內容。這道理不是像武術般萬底深坑，研究倫理就跟武德一樣，只能透過意會及力行來實踐與體會，特別是在田野日誌中，武館過去多少都有被借走東西未還的個案，深感失望與無奈，希望在此與諸位文化研究新進共勉之。

# 第九章、參考文獻

## 專書出版


1. 吳騰達，1994，《台灣民間陣頭藝術》，臺北：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2. 吳騰達《台灣民間舞獅之研究》，1984，台北市：大立出版社。
3. 林美容、謝庭輝，2007，《一代武師羅乾章：同義堂師祖阿乾師及其武術傳承》，臺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4. 莊吉發，1994，《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5. 莊吉發，1999，《清代台灣會黨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
6. 黃衍明(主持)，2007，《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結案報告書》，門六：雲林縣政府。
7. 黃東煜，2008，《台灣拳頭・獅之大甲玉麟總館》，臺北：逸文武術文化。
8. 程建麟等，2002，《螺陽風華：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 7》，門六：雲林縣政府。
9. 郭應哲（編著），2002，《一個被遺忘的武術原鄉～大甲：2001 台中縣大甲媽祖文化節成果專輯》，清水：台中縣港區藝術中心。
10. 雲林縣政府，2008，《雲林縣西螺鎮歷史街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結案報告書》，門六：雲林縣政府。
11. 張慶宗等（纂稿），2002，《探訪大安（二）：聚落人文采風》，大安：大安鄉公所。
12. 廖丑，1998，《西螺七崁開拓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13. 廖正宏、黃俊傑、蕭新煌，1986，《光復後台灣農業政策的演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4. 廖良元編著《七欠足拓》，雲林縣：港尾七欠文化工作室。


## 自行編印


1. 何美慧等（編著），2006，《雲林縣客家武館生態之旅推動育成行銷計畫～雲林縣客家武館文化基礎田野調查》成果報告，未出版，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學會；西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2. 廖丑，1998，《西螺七崁與台灣開拓史》，雲林。
3. 林芳遠（著）；林四謀（編纂），2006，《振興社正統金鷹拳譜》，桃園：中華台灣國術會；台灣省國術會。
4. 易寶（傳抄），1931，《少林寺傳授銅人祖傳秘方》第一集，振興社。
5. 郭應哲，2006，《台灣武藝文化論文集》，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
6. 郭應哲、廖君達、陳文雅，2006，《中部地區客家武藝文化田野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書》，臺北：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
7. 郭應哲(主編)，2008，《風華乍現：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成果集(二)2005～2008》，

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

## 期刊論文

1. 廖君達，2005，〈勤習堂源流考〉，《海峽兩岸南少林武藝文化學術論文研討會》，台中：台灣武藝文化研究協會。
2. 廖君達，2008，〈勤習堂源流及武術初探〉，《2008 年閩台南少林傳統武術交流大會研討會論文》（抽印本），未出版。
3. 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編），1989，《張廖元子公族訊》第 2 期，西螺：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
4. 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編），1989，《張廖元子公族訊》第 3 期，西螺：雲林縣廖元子公育英會。

## 碩士論文

1. 李佳穎，2005，《西螺地區「張廖」宗族特色與在地歷史發展》，台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 李雪溱，2008，《西螺七欠發展之研究》，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3. 林秋鳳，2008，《雲林縣崙背鄉港尾村詔安客開嘴獅布雞拳法之研究：以三步擔拳法為例》，文化大學舞蹈研究所，碩士論文。
4. 楊聰榮，2007，《雲林詔安客家文化圈的歷史形成--以崙背、二崙兩鄉鎮為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學士論文

1. 吳連強、洪源澤、黃瑄珮、張銘翔，2007，《談七嵌武術現況發展與推廣》，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學士論文。

# 第一期詔安客家研究群

# 子計畫二：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舊地名源由考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成果報告書

## 第一期詔安客家研究群
## 子計畫二：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舊地名源由考

## 壹、前言

詔安客是台灣五大客家族群之一，也是最不為人知的一群。目前雲林縣的崙背鄉、二崙鄉與西螺鎮是台灣詔安客家族群分佈最為密集的區域，也是大陸漳州詔安縣原鄉以外，族群人數最為密集的地區。詔安客後代在台灣約有 60 萬人，而雲林地區主要包含李氏、廖氏（雙廖－活廖死張）與鍾氏等三大客家宗族，分布於崙背的東南邊、二崙全境及西螺西南邊，現今此三大姓多數已混居。

這些詔安客家聚落有許多有趣的地名，也產生了許多有趣的源由傳說。這些地名的由來大多是眾說紛紜，然而以嚴謹的學術方式考證舊地名則可以約略推斷當地的墾殖歷史、發展過程、自然環境等背景，對於釐清這些聚落的歷史脈絡有很大的助益。

## 貳、執行情形

###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 （一）延聘專家顧問及召開專家顧問會議

為使本計畫可以順利進行，故延聘三位專家顧問，一為李坤錦老師，現職客家電視台訓練詔安客語配音員，其專長為詔安客家歷史及詔安客語，二為吳正龍老師，現職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小教師，其專長為福佬客之研究、聚落調查，對於田野調查及訪談有豐富的經驗。三為貓兒干文史協會廖坤猛理事長，其專長於雲林之客家民俗研究、詔安客的武術，對於雲林縣詔安客家事務相當了解。本計畫並於執行期間，陸續於 8 月 19 日、9 月 21 日、11 月 12 日召開 3 次會議，針對本計劃之執行進度及階段性成果進行檢討。

#### （二）確認雲林縣詔安客家範圍及聚落

由既有資料確認雲林縣詔安客家分布範圍及聚落清單，主要集中於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地區，包含：西螺鎮廣興、頂湳、經崙、文和、下湳、七座、九隆、太和寮、吳厝、頂茄塘、下茄塘；二崙鄉楊賢、竹圍、永定厝、大北園、尖厝崙、頂茄塘、油車、大義崙、大同、二崙、下庄仔、頂庄仔、新結庄、惠來厝、塘仔面、廍仔、打牛湳、張厝、新店、田寮、龍結、八角亭、隆興、深坑、三塊厝、十八張犁、犁分庄、田尾、湳仔；崙背鄉、水尾、頂街仔、下街仔、枋南、新庄、鹽園、崙背、新起寮、羅厝、羅厝寮、福興庄、新嘉、港尾、水汴頭、崙前、面前厝、崗背；土庫鎮新庄仔等聚落。

### （三）文獻資料蒐集及分析

蒐集研究範圍內舊地名的文獻資料、各地區移民、歷史文化、人文風情等背景，將各地名資料做初步彙整，進行深入探討及文獻回顧。後續再蒐集相關地形圖、航照圖、河道分布等圖說，除了為後續田野調查做行前準備，亦可以驗證文獻與後續訪談結果之正確性。

### （四）田野調查及深入訪談

從文獻中篩選可用線索，鎖定特定的地點、人物拜訪熟悉詔安客語的耆老或專業者，進行深入的訪談，進一步確認已有的資料，並補充文獻不足的部份。藉由地名的詔安客語發音，從語意的判讀中找尋相關的歷史意義或環境等資訊。訪談名單明如下：

1. 李石兵（89 歲，二崙人）：地方耆老，李坤錦老師尊翁。
2. 李坤錦（59 歲，二崙人）：客家電視台訓練詔安客語配音員、前客家委員會委員。
3. 李肇基（76 歲，崙背人）：地方耆老、公務人員（郵局退休）。
4. 張億載（70 歲，西螺人）：螺陽文教基金會董事、資深導覽解說員。
5. 楊永雄（崙背人）貓兒干文史協會總幹事、前客家委員會委員 。
6. 廖文昌（二崙人）廖氏祭祀公會。
7. 廖未辛（76 歲，崙背人）地方耆老。
8. 廖遠足（87 歲，西螺人）地方文史工作者。
9. 廖學青（59 歲，二崙人）二崙國中退休數學老師。
10. 廖顯（二崙人）廖氏祭祀公會、二崙頂茄塘定安宮爐主。
11. 賴十全（60 歲二崙人）來惠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2. 魏嘉亨（69 歲，西螺人）醫師、地方文史工作者。

### （五）後續資料整理與分析

針對文獻資料、田野調查及口述歷史等資料進行文字建檔及影像紀錄。將不同文獻之內容以及田野調查成果與圖說多方交互比對，驗證其相同處與相異處。並就相關文獻之命名原則進行檢討，並針對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之命名原則進行分類。

### （六）命名原則

資料分析之後，再就相關文獻之命名原則進行檢討，並針對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之命名原則進行分類。

## 二、預算支用情形

本計劃獲得大會補助金額為 2000,000 元，其中人事費之補助項目為共同計畫主持費、兼任助理薪資及參與研究人員之工讀費用，其比例約佔總經費 50%。業務費之補助

項目包含專家顧問出席費、文具耗材、電腦耗材、田野調查差旅費、郵電費及雜支等項目，其比例約佔總經費 50%。

# 參、檢討與建議

## 一、成果效益

### （一）完成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舊名調查

藉由文獻蒐集、田野調查及深入訪談，完成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地名之原由調查。將不同文獻之內容以及田野調查成果與圖說多方交互比對，驗證其正確性與差異處。

### （二）探究舊地名之歷史意涵並釐清舊地名變遷之原因

一地區的地名由來，可表現出開墾者對原鄉的懷念，亦可直接描述當時地形特徵或紀錄昔日的重要史事，以最能為大家所接受的方法命名，甚至沿用至今。

本計畫進行鄉鎮、村庄、聚落之地名沿革之整理，比對各時期之舊地圖，從中釐清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之各時期的舊地名，並考證相關研究文獻及地方志記，試圖拼湊各地名最初命名的背景，進而探究命名與地方歷史的關聯性。此外，亦可藉由地名沿革的整理，了解地名變遷的時間點並推敲其改變原因。

### （三）補充聚落發展及墾殖歷史的完整性

本計畫之目的即針對雲林縣境內，詔安客家族群分布範圍的聚落中，進行聚落地名的考證，以文獻蒐集考察其舊名沿革與歷史事件，同時下鄉調查當地環境地貌、進行耆老訪談的方式，並從詔安客語發音來推敲舊地名之原意及歷史，試圖重現詔安客家聚落發展歷程與移墾的足跡，進而補充聚落發展及墾殖歷史的完整性。

##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本計畫之執行，大致與原訂計畫目標一致，惟在田野調查及深入訪談部分，遇到預期中的執行難度。因本計畫主要以文獻探討與耆老訪談為主。前者可透過明清以來的地方志等各類相關歷史研究，以了解政府制度、地方轄治及聚落編制的過程。但聚落老地名的追溯多仰賴在地居民的口述歷史與對地貌變遷的指認，並透過訪談紀錄累積成為重要的第一手資料，因此田野調查及耆老訪談相對的更顯重要。計畫執行以來，主要問題說明如下：

1. 部分受訪居民常引述現有文獻作回應，尤以 50、60 歲知識份子或地方文史工作者

為多。80、90 歲長輩則多有描述地貌，但與文獻對照容易有所出入。

2. 對於部分聚落地名由來多有猜測語氣，使口述內容歷史不甚精確性，加上文獻缺漏，因此不易查證。

3. 時間點常出現置，在一段僅 2~3 小時的受訪過程，受訪居民要追溯過去百年前歷史並判斷正確的時間點實不容易，因此容易造成朝代、時期等時間序列的誤判。

就上述問題檢討原因，乃因 20 世紀以前的資訊不若現今發達、教育亦不普及，地方志記載多有缺漏，因此在開墾初始由來已查證不易，更遑論從史記文獻中查證聚落發展過程。而本研究所訪問的 12 位在地居民，主要為 50、60 歲地方居民為多，並有 3 位 80、90 歲以上長輩受訪，雖然聚落老地名源由即是靠口述流傳下來。經訪談後仍可了解，即使已訪問在地居民與耆老，但仍多有盲點。除文獻對照外，僅能憑共同記憶作為推論。

此外，本計畫因初期修正報告書佔用部分時間，以致研究期程相對縮短。倘若時間允許，應可增加訪談對象人數，增加比對樣本，從中搜尋更精確的資訊，降低研究成果的不確定性。

## 三、建議事項

經過詔安客家地區聚落地名源由的研究，可以發現若干重要議題需要進一步探索，使詔安客家聚落建立的時空背景更加清晰，使地名源由研究建立在更充足、更堅實的基礎上。

### 1. 地景元素的定位

雲林縣詔安客聚居區域位於廣義的濁水溪沖積扇平原之上，在日本殖民政府整治濁水溪之前，西螺溪、新虎尾溪等溪流時常改道，自山區夾帶大量泥沙堆積成一片平野。冬季東北季風吹過這片廣闊的平原，帶起沖積平原上的砂土，遇到阻擋之後便落下，形成一壟壟沙丘，日積月累，沙丘成為沙崙。成為平原地形唯一可以對抗東北季風的遮蔽。移民至此的詔安客家先民選擇在沙崙背風面建立墾殖據點。而未能取得沙崙背風面者，便利用高大群聚的植物作為遮蔽。這些拓墾時期建立的據點，逐漸擴展成一處處的聚落。若干沙丘與莿竹圍成為聚落命名的參考，例如二崙、崙背、崗仔背、埔姜崙、竹圍等。隨著聚落擴大、密集，東北季風的問題便逐漸淡化，取而代之的是沙崙所形成的交通隔閡。在晚清與日治初期，一座座沙崙被剷平，兼具防禦、抗風效果的莿竹叢也被砍除，目前沙崙與莿竹叢僅剩有限。

除了沙崙與莿竹圍之外，溪流、溝壑、埤塘等也是重要的地景元素。濁水溪與新虎尾溪屢次的改道在行水區內沖刷出許多溝壑，鄰近的聚落便因而得名，如深坑仔；沖積平原中，地勢較低處便容易積水、土質鬆軟，許多聚落因而得名，如頂湳、下湳、湳仔、打牛湳、湳底寮等。較不受溪流沖刷影響的區域，地勢較低的部分形成天然水塘，成為聚落的重要水資源，如頂茄塘、下茄塘、埤塘、塘仔面等。

自然環境的變遷讓這些地景元素也逐漸淡出居民的記憶，也讓我們不易理解詔安客先人如何進行聚落選址，如何利用自然資源、抵擋自然災害，也讓地名的意義遭到遺忘。透過歷史地圖的解讀、現地遺跡的踏勘、土壤地質的檢測等等，可以將這些消失自然地景元素重新定位，讓這些地名的意義重新浮現。相反的，這些保留下來的地名也提供了重建自然地景的線索，也讓我們重新理解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

**2. 水利設施的網路**

除了選擇溪流、水塘旁居住、灌溉以外，詔安客家先民更進一步開發這些自然水資源。精通水利的廖朝孔在二崙一帶建立「一面三塘」水利設施，讓百畝荒地化成良田。其他墾殖先民陸續開鑿水圳，引取西螺溪、濁水溪的水灌溉農田，逐漸將此地開發成富饒的農田。許多地名均與這些水利設施相關，例如水汴頭、崩溝寮、水尾等，還有可能與水利相關的地名，如田尾、八角亭。這些地名見證了聚落之選址與發展與水利設施有絕對的關係。

後續經過日本政府開鑿嘉南大圳，以及民國時期水利設施的興築、農地重劃等措施，都讓過去水利設施的紋理產生更迭，也難以判斷若干聚落選址、發展背景，因此聚落地名也失去了原有的意義。若能將歷年水利系統的變化清楚呈現出來，便可以瞭解若干地名的意義，如田尾是否為鹿場課圳灌溉末端的水田區、八角亭是否被水圳圍繞成八角形之地勢。對水汴頭、崩溝寮、水尾等地名由來亦能提出更確切的佐證。

**3. 械鬥戰爭的時空**

自詔安客家先民在此開墾以來，似曾在此地發生過多次分類械鬥與戰爭。例如1787-1788之間的林爽文事件、1830年左右的漳泉械鬥、1862-1865之間的戴潮春事件、1875左右所發生的廖鍾兩姓械鬥等，以及1895年在雲林一帶發生的抗日事件等，雖然見諸文字，但對此地的影響均難從文獻得知。除此之外，仍有大大小小的變亂、械鬥往往甚至都未見諸文字記載。各種械鬥與戰事在缺乏文獻的記載下，都僅能憑著有限的記憶來傳述，在闡述上往往出現許多臆測、修飾、誇大，後世所口傳的歷史便背離了歷史事實。此地許多聚落地名與械鬥、戰爭有所牽連，例如新莊仔、回頭屋、大敗園、太和寮等地名往往被迫必須依賴不甚可靠的歷史傳言來判斷其源由，建立在不甚堅實的解釋基礎上。未來可透過更多的史料的發現，甚至遺址的挖掘（如回頭屋萬人塚的考古、頂新店遺址的挖掘等）都有助於重建當時械鬥或戰爭場景，使地名源由的判斷更加準確。

**四、結論**

命名是一種連結，認知科學家這樣講的。當一件事物需要名字，通常會透過特徵的指認來取得名字。命名所需的特徵可以是事物本身的條件，也可以是事物所身處的社會、空間、時間脈絡。例如「杯子」這個名字可能意味著「該具叫杯子的事物」具備杯子的功能，或者「那件被稱為杯子的事物」具有某種特殊的形體特徵；「王小明」這個名字意味某個人繼承了「王」姓，又具備了某個可以與其他王姓區隔的標籤；又如某個

事物被稱為「元大都」，這名稱代表在元朝那段時間裡的首都空間。透過命名，代表某件事物的概念具備與其他概念進行連結（或不連結）的標籤。通過這個標籤，除了辨識該標籤所代表的事物以外，也連結到那件事物以外的一修概念，形成廣大的概念網絡。

一個地方的名字也是如此。

雲林縣眾多詔安客聚落的地名也連結到一些概念，這些概念包含：

地景，如二崙、深坑；

水利，如水汴頭、水尾；

方位，如下庄、頂茄塘；

原鄉，如永定屋、潮洋厝；

親族，如張厝、羅屋庄；

他族，如番社、吳厝；

戰亂，如回頭屋、大敗園；

墾殖，如十八張犁、犁分庄；

產業，如田寮、油車。

白雲蒼狗、滄海桑田。許多自然、人文條件隨著時間而改變，地名之源由也難以再連結到那些已逝的時空。人們自然在他所處的當下重新建立一張概念的網絡，重新賦予地名一個新的意義，甚至重新為聚落命名。

地名源由研究最重要的意義是在當代重新建立（或者切斷）聚落與其相關概念的連結。透過研究的歷程，捕捉這些片段、糾結、漂浮在時空之間的記憶殘絮，重新綴補成一張綿密的概念之網。通過這些地名的搜尋與指認，若干被遺忘的概念被重新拾回，若干不該被連結的概念被重新剪裁：

當「興隆」取代「湳底寮」時，那段以草棚遮風避雨、踩在爛泥裡辛勤耕作的年代已經過去，周延的防洪設施讓這個聚落迎向五穀豐收的時代；

當「來惠村」重新喚做「回頭屋」時，回頭屋聚落便重新以詔安客語的腔調回述過去那一段族群之間相互誤解、彼此爭鬥的故事。

在地名概念的縝密綴補之後，最終浮現在眼前的並不是一張扁平的、單一面向的網，而是一張以時間向度展開的立體連結網路。地名的探究，宛如重新編成一張網，去撈捕詔安客先民數百年來灑落在這片土地的記憶。

聚落地名的源由不只是重建「過去」的連結，也在試著探索與「未來」的連結。詔安客聚落地名的探索，其實就是詔安客身份的探索。探索的最終目的，就是讓我們確認，

「詔安客」這個名字應該連結（或不連結）到哪些概念？我們要如何詮釋「詔安客」這個名字？

# 目錄


**第一章、序論 2-1**

1-1 計畫緣起 2-1
1-2 計畫目的 2-3
1-3 組織架構 2-3
1-4 地名理論探討 2-3
1-5 研究方法及流程 2-10
1-5-1 研究方法 2-10
1-5-2 研究流程 2-11

**第二章、歷史記憶 2-12**

2-1 地名沿革 2-12
2-2 詔安客家聚落地名來由整理 2-23
2-3 開墾年代與人物 2-48
2-4 小結 2-51

**第三章：調查成果 2-53**

3-1 訪談對象選擇 2-53
3-2 訪談結果發現 2-54
3-3 詔安客家聚落新舊地名客語發音 2-68
3-4 小結 2-71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2-73**

4-1 分析與討論 2-73
4-2 後續討論 2-88
4-3 結論：以詔安客之名 2-90

**參考文獻 2-92**

# 表目錄

表 1　西螺、二崙、崙背三鄉鎮之詔安客家聚落表 ..... 2-2
表 2　工作組織架構表 ..... 2-3
表 3　安倍明義（1938）命名原則整理 ..... 2-4
表 4　洪敏麟（1980）命名原則整理 ..... 2-6
表 5　蔡培慧、陳怡慧、陳柏州（2003）命名原則整理 ..... 2-8
表 6　文獻命名原則統整 ..... 2-9
表 7　雲林縣行政區劃歷史一覽表 ..... 2-12
表 8　西螺鎮行政區改制一覽表 ..... 2-15
表 9　二崙鄉行政區改制一覽表 ..... 2-16
表 10 崙背鄉行政區改制一覽表 ..... 2-17
表 11 西螺鎮各村庄村名沿革一覽表 ..... 2-18
表 12 二崙鄉各村庄村名沿革一覽表 ..... 2-19
表 13 崙背鄉各村庄村名沿革一覽表 ..... 2-20
表 14 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之詔安客家聚落地名沿革 ..... 2-21
表 15 西螺鎮詔安客家聚落開墾年代與人物一覽表 ..... 2-48
表 16 二崙鄉詔安客家聚落開墾年代與人物一覽表 ..... 2-49
表 17 崙背鄉詔安客家聚落開墾年代與人物一覽表 ..... 2-50
表 18 土庫鎮詔安客家聚落開墾年代與人物一覽表 ..... 2-50
表 19 訪談人物一覽表 ..... 2-53
表 20 詔安客家聚落新舊地名客語發音一覽表 ..... 2-68

# 圖目錄

圖 1　崙背、二崙、西螺三鄉鎮之詔安客家聚落分布圖 ..... 2-1
圖 2　研究流程圖 ..... 2-11
圖 3　一面三塘的相對位置圖 ..... 2-75
圖 4　《崙背派出所調查區域圖》（明治 35 年，1902）標示二崙仔庄、大義崙庄 ..... 2-78
圖 5　《台灣堡圖》一面三塘的相對位置圖 ..... 2-80
圖 6　《台灣堡圖》塘仔面東南側與來惠厝交接處之池塘 ..... 2-80
圖 7　《臺灣堡圖》上之八角亭地形 ..... 2-82
圖 8　18 張犁耕地範圍示意圖 ..... 2-83
圖 9　《臺灣地區魚塭分布圖》現今航照圖水尾聚落與兩排水溝之位置關係 ..... 2-84
圖 10 《臺灣堡圖》水尾聚落與兩排水溝之 ..... 2-84
圖 11 《臺灣堡圖》枋南聚落與舊施厝寮大排關係 ..... 2-85
圖 12 《臺灣堡圖》新庄位置 ..... 2-85
圖 13 《臺灣堡圖》崙背與崙前之關係 ..... 2-86
圖 14 崙背沙崙可能所在位置 ..... 2-86

# 摘要


詔安客是台灣五大客家族群之一，也是最不為人知的一群。目前雲林縣的崙背鄉、二崙鄉與西螺鎮是台灣詔安客家族群分佈最為密集的區域，也是大陸漳州詔安縣原鄉以外，族群人數最為密集的地區。詔安客後代在台灣約有 60 萬人，而雲林地區主要包含李氏、廖氏（雙廖－活廖死張）與鍾氏等三大客家宗族，分布於崙背的東南邊、二崙全境及西螺西南邊，現今此三大姓多數已混居。

詔安客家聚落有許多有趣的地名，也產生了許多有趣的源由傳說。這些地名的由來大多是眾說紛紜，然而以嚴謹的學術方式考證舊地名則可以約略推斷當地的墾殖歷史、發展過程、自然環境等背景，對於釐清這些聚落的歷史脈絡有很大的助益。

因此，本計畫之目的即針對雲林縣境內，詔安客家族群分布範圍的聚落中，進行聚落地名的考證，以文獻蒐集考察其舊名沿革與歷史事件，同時下鄉調查當地環境地貌、進行耆老訪談的方式，並從詔安客語發音來推敲舊地名之原意及歷史，試圖重現詔安客家聚落發展歷程與移墾的足跡。

經過詔安客家地區聚落地名源由的研究，可以發現若干重要議題需要進一步探索，使詔安客家聚落建立的時空背景更加清晰，使地名源由研究建立在更充足、更堅實的基礎上。

***地景元素的定位***

雲林縣詔安客聚居區域位於廣義的濁水溪沖積扇平原之上，在日本殖民政府整治濁水溪之前，西螺溪、新虎尾溪等溪流時常改道，自山區夾帶大量泥沙堆積成一片平野。冬季東北季風吹過這片廣闊的平原，帶起沖積平原上的砂土，遇到阻擋之後便落下，形成一壟壟沙丘，日積月累，沙丘成為沙崙。成為平原地形唯一可以對抗東北季風的遮蔽。移民至此的詔安客家先民選擇在沙崙背風面建立墾殖據點。而未能取得沙崙背風面者，便利用高大群聚的植物作為遮蔽。這些拓墾時期建立的據點，逐漸擴展成一處處的聚落。若干沙丘與莿竹圍成為聚落命名的參考，例如二崙、崙背、崗仔背、埔姜崙、竹圍等。隨著聚落擴大、密集，東北季風的問題便逐漸淡化，取而代之的是沙崙所形成的交通隔閡。在晚清與日治初期，一座座沙崙被剷平，兼具防禦、抗風效果的莿竹叢也被砍除，目前沙崙與莿竹叢僅剩有限。

除了沙崙與莿竹圍之外，溪流、溝壑、埤塘等也是重要的地景元素。濁水溪與新虎尾溪屢次的改道在行水區內沖刷出許多溝壑，鄰近的聚落便因而得名，如深坑仔；沖積平原中，地勢較低處便容易積水、土質鬆軟，許多聚落因而得名，如頂湳、下湳、湳仔、打牛湳、湳底寮等。較不受溪流沖刷影響的區域，地勢較低的部分形成天然水塘，成為聚落的重要水資源，如頂茄塘、下茄塘、埤塘、塘仔面等。

自然環境的變遷讓這些地景元素也逐漸淡出居民的記憶，也讓我們不易理解詔安客先人如何進行聚落選址，如何利用自然資源、抵擋自然災害，也讓地名的意義遭到遺忘。透過歷史地圖的解讀、現地遺跡的踏勘、土壤地質的檢測等等，可以將這些消失自然地景元素重新定位，讓這些地名的意義重新浮現。相反的，這些保留下來的地名也提供了重建自然地景的線索，也讓我們重新理解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

### *水利設施的網路*

除了選擇溪流、水塘旁居住、灌溉以外，詔安客家先民更進一步開發這些自然水資源。精通水利的廖朝孔在二崙一帶建立「一面三塘」水利設施，讓百畝荒地化成良田。其他墾殖先民陸續開鑿水圳，引取西螺溪、濁水溪的水灌溉農田，逐漸將此地開發成富饒的農田。許多地名均與這些水利設施相關，例如水汴頭、崩溝寮、水尾等，還有可能與水利相關的地名，如田尾、八角亭。這些地名見證了聚落之選址與發展與水利設施有絕對的關係。

後續經過日本政府開鑿嘉南大圳，以及民國時期水利設施的興築、農地重劃等措施，都讓過去水利設施的紋理產生更迭，也難以判斷若干聚落選址、發展背景，因此聚落地名也失去了原有的意義。若能將歷年水利系統的變化清楚呈現出來，便可以瞭解若干地名的意義，如田尾是否為鹿場課圳灌溉末端的水田區、八角亭是否被水圳圍繞成八角形之地勢。對水汴頭、崩溝寮、水尾等地名由來亦能提出更確切的佐證。

### *械鬥戰爭的時空*

自詔安客家先民在此開墾以來，似曾在此地發生過多次分類械鬥與戰爭。例如1787-1788之間的林爽文事件、1830年左右的漳泉械鬥、1862-1865之間的戴潮春事件、1875左右所發生的廖鍾兩姓械鬥等，以及1895年在雲林一帶發生的抗日事件等，雖然見諸文字，但對此地的影響均難從文獻得知。除此之外，仍有大大小小的變亂、械鬥往往甚至都未見諸文字記載。各種械鬥與戰事在缺乏文獻的記載下，都僅能憑著有限的記憶來傳述，在闡述上往往出現許多臆測、修飾、誇大，後世所口傳的歷史便背離了歷史事實。此地許多聚落地名與械鬥、戰爭有所牽連，例如新莊仔、回頭屋、大敗園、太和寮等地名往往被迫必須依賴不甚可靠的歷史傳言來判斷其源由，建立在不甚堅實的解釋基礎上。未來可透過更多的史料的發現，甚至遺址的挖掘（如回頭屋萬人塚的考古、頂新店遺址的挖掘等）都有助於重建當時械鬥或戰爭場景，使地名源由的判斷更加準確。

### *結論*

命名是一種連結，命名所需的特徵可以是事物本身的條件，也可以是事物所身處的社會、空間、時間脈絡。透過命名，代表某件事物的概念具備與其他概念進行連結（或不連結）的標籤。通過這個標籤，除了辨識該標籤所代表的事物以外，也連結到那件事

物以外的一修概念，形成廣大的概念網絡。

一個地方的名字也是如此。

雲林縣眾多詔安客聚落的地名也連結到一些概念，這些概念包含：

地景，如二崙、深坑；
水利，如水汴頭、水尾；
方位，如下庄、頂茄塘；
原鄉，如永定屋、潮洋厝；
親族，如張厝、羅屋庄；
他族，如番社、吳厝；
戰亂，如回頭屋、大敗園；
墾殖，如十八張犁、犁分庄；
產業，如田寮、油車。

許多自然、人文條件隨著時間而改變，地名之源由也難以再連結到那些已逝的時空。人們自然在他所處的當下重新建立一張概念的網絡，重新賦予地名一個新的意義，甚至重新為聚落命名。

地名源由研究最重要的意義是在當代重新建立（或者切斷）聚落與其相關概念的連結。透過研究的歷程，捕捉這些記憶殘絮，重新綴補成一張綿密的概念之網。通過這些地名的搜尋與指認，若干被遺忘的概念被重新拾回，若干不該被連結的概念被重新剪裁：

在地名概念的縝密綴補之後，最終浮現在眼前的並不是一張扁平的、單一面向的網，而是一張以時間向度展開的立體連結網路。地名的探究，宛如重新編成一張網，去撈捕詔安客先民數百年來灑落在這片土地的記憶。

聚落地名的源由不只是重建「過去」的連結，也在試著探索與「未來」的連結。詔安客聚落地名的探索，其實就是詔安客身份的探索。探索的最終目的，就是讓我們確認，「詔安客」這個名字應該連結（或不連結）到哪些概念？我們要如何詮釋「詔安客」這個名字？

# 第一章、序論

## 1-1 計畫緣起

詔安客是台灣五大客家族群之一，也是最不為人知的一群。目前雲林縣的崙背鄉、二崙鄉與西螺鎮是台灣詔安客家族群分佈最為密集的區域，也是大陸漳州詔安縣原鄉以外，族群人數最為密集的地區。詔安客後代在台灣約有 60 萬人，而雲林地區主要包含李氏、廖氏（雙廖－活廖死張）與鍾氏等三大客家宗族，分布於崙背的東南邊、二崙全境及西螺西南邊，現今此三大姓多數已混居。

這些詔安客家聚落有許多有趣的地名（圖 1、表 1、附錄五），也產生了許多有趣的源由傳說。舉例來說，二崙鄉「來惠村」之地名由來說法之一即與入墾此地的先民廖子聰、廖子茂等人有關。因為當時他們日出而至八角亭一帶開墾農地，日落而歸，拖著一天辛勞工作疲憊的身體，渡過橫流的圳溝獨木橋，而回到家（回來厝），嘆一聲而歇下來，因此自稱此地為回來厝。日據時代因以日語發音不通順乃改寫為惠來厝，台灣光復後復改為來惠村。又如「新店」之地名則與入墾此地的先民廖次良、廖國天、廖純善等人有關。他們入墾之後，於此地興建店舖、經營花生、大豆、芝麻等製油廠，經過一段時日之後又經營布店，雜貨店等生意，市集曾經成為各種農作物產品的集散地，熱鬧一時，人們便稱此地為新店[1]。這些地名的由來大多是眾說紛紜，然而以嚴謹的學術方式考證舊地名則可以約略推斷當地的墾殖歷史、發展過程、自然環境等背景，對於釐清這些聚落的歷史脈絡有很大的助益。



圖 1　崙背、二崙、西螺三鄉鎮之詔安客家聚落分布圖（資料出處：本研究整理）

[1] 資料出處：蔡玄興 ，2002，《細說布嶼東堡：二崙鄉》，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表 1、西螺、二崙、崙背三鄉鎮之詔安客家聚落表

| 鄉鎮 | 村里 | 聚落 |
|---|---|---|
| 西螺鎮 | 廣興里 | 廣興 |
| | 頂湳里 | 頂湳、經崙 |
| | 下湳里 | 文和、下湳 |
| | 七座里 | 七座 |
| | 九隆里 | 九隆 |
| | 吳厝里 | 太和寮、吳厝 |
| | 福田里 | 頂茄塘、下茄塘 |
| 二崙鄉 | 楊賢村 | 楊賢、竹圍 |
| | 永定村 | 永定厝、大北園、尖厝崙 |
| | 定安村 | 頂茄塘 |
| | 油車村 | 油車 |
| | 大義村 | 大義崙 |
| | 大同村 | 大同 |
| | 崙東村、崙西村 | 二崙 |
| | 崙西村 | 下庄仔 |
| | 來惠村 | 頂庄仔、新結庄、惠來厝、塘仔面、廍仔、打牛湳、張厝、新店 |
| | 復興村 | 田寮、龍結、八角亭、隆興 |
| | 三和村 | 深坑、三塊厝、十八張犁 |
| | 田尾村 | 犁分庄、田尾 |
| | 湳仔村 | 湳仔 |
| 崙背鄉 | 水尾村 | 水尾、頂街仔、下街仔 |
| | 枋南村 | 枋南、新庄 |
| | 阿勸村、西榮村 | 鹽園 |
| | 西榮村、南陽村、東明村 | 崙背 |
| | 東明村 | 新起寮 |
| | 羅厝村 | 羅厝、羅厝寮、福興庄、新嘉 |
| | 港尾村 | 港尾、水汴頭 |
| | 崙前村 | 崙前、面前厝、崗背 |
| 土庫鎮 | 新庄里 | 新庄仔 |

資料出處：本研究整理

## 1-2 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即針對雲林縣境內，詔安客家族群分布範圍的聚落中（圖 1、表 1），進行聚落地名的考證，以文獻蒐集考察其舊名沿革與歷史事件，同時下鄉調查當地環境地貌、進行耆老訪談的方式，並從詔安客語發音來推敲舊地名之原意及歷史，試圖重現詔安客家聚落發展歷程與移墾的足跡。

## 1-3 組織架構

本計劃之工作組織架構如表 2：

表 2 工作組織架構表

| 職稱 | 名稱 | 工作內容概述 |
|---|---|---|
| 計畫主持人 | 蘇明修 助理教授 | 擬定計畫方向與執行策略計畫進度控管、對外之聯繫、報告書之撰寫。 |
| 共同主持人 | 廖偉成 老師<br>黃衍明 副教授 | 地方歷史顧問、客語發音協助等。<br>田野調查訪談。 |
| 專家顧問 | 李坤錦 老師<br>吳正龍 老師<br>廖坤猛 理事長 | 在地背景分析、個案問題解決對策、階段性研究成果督導。 |
| 專任助理 | 劉亞蘭 | 總計畫之專任助理，協助子計畫行政庶務及聯繫工作。 |
| 兼任助理 | 李玉婷 | 負責田野調查、資料彙整等工作 |
| 工讀生 | 李玉婷、鄭榆靜、蕭鳳萱、徐伯誠、王婉玉、許惠婷、徐萱倫 | 負責田野調查及資料整理等工作 |

## 1-4 地名理論探討

一地區的地名由來，可表現出開墾者對原鄉的懷念，亦可直接描述當時地形特徵或紀錄昔日的重要史事，以最能為大家所接受的方法命名，甚至沿用至今。

為了釐清台灣地名的由來，諸多學者皆提出相關的命名原則。如日人安倍明義在昭和 13 年出版的《臺灣地名研究》(1938) 一書中[2]，已針對台灣地名提出「天然的一般地形及位置而命名者」、「以形容天然的特殊地形而命名者」、「基於擁有天然的特殊產物而命名者」、「基於河山位置及建造物而命名者」、「依歷史沿革或古來傳說而命名者」、「依人為拓殖建置當初的情境狀況而命名者」、「拓殖建置當初選擇雅字為之命名者」、「移民移用原籍地名稱，或者隱寓某種新意義而命名者」、「因發生歷史性事實而改易原有地名者」等九大原則進行地名分類，並個別舉例說明。

[2] 資料出處：安倍明義，1938，《臺灣地名研究》，藩語研究會，台北市。

表 3　安倍明義（1938）命名原則整理

| 命名原則 | 說明 | 範例 |
|---|---|---|
| 依天然的一般地形及位置而命名者 | 依其所在的河海、溪谷、湖沼的地形位置而命名者 | 港口、港東、湖東、水流東、港西、西溪、港墘、港仔嘴、海口、海尾、海墘、海埔、溪州、溪尾、溪東、溪南、溪北、溪頭、溝頭、陂頭、潭墘、中洲、南灣、灣潭、青潭、直潭、塗潭、草潭、獅潭、鯉魚潭、頂潭、下潭、水尾、深澳、澳底、湖頭、湖口、湖內、東港、西港、深水、滾水、南岸、大塭、新塭、舊塭、塭仔內、塭仔、塭港、塭底等等。 |
| | 依其所在的山地、山谷、丘陵的地形位置，或者因所在地之大自然形狀而命名者。 | 山頂、山腳、後山、北山、坪頂、崁頂、下崁、崁腳、南崁、崁仔腳、崎頂、崎腳、大崙、中崙、下崙、沙崙、二崙、青草崙、番子崙、深坑、後坑、老坑、北山坑等。 |
| | 依其所在樹林、森林的地形位置而命名者 | 林口、樹林、竹林、坪林、員林、林仔邊、竹仔腳、大坪林、坪林尾、頂員林、三角林、四方林等。 |
| | 依其所在的平地、埔地的地形位置而命名者。 | 內埔、外埔、大埔、外埔、埔心、平埔、東勢、老東勢、東勢角、南勢、南勢角、北勢、西勢。 |
| 以形容天然的特殊地形而命名者 | 關於山峰者。 | 因山頂形狀平坦而得名的「坪頂山」、因土色深紅而得名的「赤山」、因山丘形成特殊的圓頂形狀而得名的「圓山」、因山峰屹立形貌好似觀音菩薩端坐而得名的「觀音山」。 |
| | 關於河海者。 | 例如因為溪水時常呈現渾濁而得名的「濁水溪」、基於兩溪合流而取名的「雙溪」、因溪水隨海水逆漲而略帶有鹹味而得名的「鹽水溪」。 |
| | 關於島嶼者。 | 例如因為島嶼形狀猶如一隻大海龜浮在海中而得名的「龜山嶼」，而「雞心嶼」則是因為島嶼形狀呈雞心狀而得名。 |
| 基於擁有天然的特殊產物而命名者 | 關於動物者。 | 例如「鯽魚潭」是因為盛產鯽魚而命名、「鳥嶼」是因為鳥兒群聚產卵而得名、「鹿滿山」則是因為當地是野鹿群生之處而得名。 |
| | 關於植物者。 | 林、竹、楓樹、 茄苳、柯仔、藤、芎蕉、松樹、樟樹、蘆竹、九芎、拔仔、花生等。 |
| | 關於礦物者。 | 例如「鹽埕」、「鹽田」、「頂鹽田」、「下鹽田」都是因為當地製鹽或盛產鹽而得名，又如「磺山」，則是因為山中產硫磺而得名。 |
| 基於河山位置及建造物而命名者 | 關於河山或名勝古蹟相關位置者 | 例如枕頭山莊(因位於枕頭山下而得名)、觀音山莊(因位於觀音山下而得名)、濁水莊(因位於濁水溪沿岸而得名)、曾文莊(因位於曾文溪沿岸而得名)、鯉魚潭莊(因該潭盛產鯉魚而得名)、石門莊(因該地有奇岩對峙，形如石門而得名)、仙洞莊(因該地有一深邃幽奇景致之仙洞而得名)。 |
| | 關於人造建築物者 | ・田寮：原是指佃農所居住的小屋而言。相似的地名還有台北淡水的頂田寮、下田寮，基隆市的田寮港、田寮洋，中壢楊梅的田寮子、竹東橫山的田寮坑、苗栗頭屋的老田寮等等。<br>・埤寮：又稱為「圳寮」，此地本是為給水門、圳路等監守者居住的小屋，後因此而得名。<br>・廍：指製糖所。此類的地名有：蔗廍、廍子、寶廍、中廍、南廍、廍下、舊廍、廍後、賴廍等。<br>・犁頭店：犁，一種用來耕地的傳統農具；例如今台中市南屯區舊稱「犁頭店街」，乃是因為以往墾拓該地時，此地聚集了許多出售打製農具、犁頭的店舖，形成犁頭店街，是故得名。<br>・油車口：油車，指榨油行；以往榨油行與打鐵一樣，位置必須在當時是接的邊端地帶，因此所謂的打鐵街都位於當時市街的邊端。 |

| | | |
|---|---|---|
| | 關於防備用途之建造物者 | 例如：土城、土牛、隘寮、二堵、五堵、一結、二結、三結、四結、石牌等，都是當時新移入的漢人為了防備當時的高砂族等原住民前來侵犯而建造的防禦性建築。其中有以泥土、石塊堆成圍牆者：如石圍、頭圍、二圍、民壯圍、石城、土城；也有以竹子、木頭作成木柵或柵欄者：如木柵、柴城等等。 |
| | 關於寺廟者 | 如「將軍嶼」乃因當地有一著名之將軍廟而命名、澎湖「馬公」亦因當地有媽祖宮而取名，其他如媽祖廟、仙公廟、關帝廟、內關帝、太子宮等地名，都是因為該地有該宮廟存在而被命名。 |
| 依歷史沿革或古來傳說而命名者 | 因該地為荷蘭人建築城樓所在地而命名者 | 如台南城內有紅毛樓街、澎湖的紅毛城鄉（原名為紅木埕鄉）都是因當地為當時荷蘭人建築城樓所在地而得名；其他與荷蘭人有關的地名還有紅毛井、紅毛館、紅毛港、紅毛埤、紅毛田等。 |
| | 因與王田有關而命名者 | 所謂的「王」，乃是對夷酋的尊稱，荷蘭時期留下的「王田」指的是公家擁有所有權之田地，而鄭成功加以接收之後，改稱為「官田」。 |
| | 因該地為鄭氏屯營所在地而命名者 | 此類地名為數頗多，皆因曾為鄭氏時代之駐紮屯營地點而得名。 |
| | 因與營盤有關而命名者 | 所謂「邊屯」是指開墾各邊空間的土地，意在兼顧耕戰；而「營屯」則是屯墾各兵營附近之地，既耕且守；鄭氏的「營盤」乃兼有邊屯與營屯，兩者合一，故所謂「營盤」即是指兵營兼屯地者，而「營盤田」，也就是鄭氏屯兵的開墾地。 |
| | 因與國姓有關而命名者 | 因鄭成功被世人稱作「國姓爺」，與國姓有關而命名較有名者如國姓井、國姓埔等。 |
| | 因當初開拓人之姓而命名者 | 劉厝埔、朱厝崙、曾厝崙、許厝港、賴厝廓、陳厝寮、胡厝寮、謝厝寮、林厝寮、施厝寮、宋屋、何厝、黃厝、顏厝、廖厝、蘇厝、江厝店等地名則為當地於建庄當初有該姓氏興建家屋或墾拓而命名。 |
| | 因當地某傳說而命名者 | 相傳「烏鬼埔」乃是當時荷蘭人的黑奴聚集地的遺址，而黑鬼井、黑鬼橋、黑鬼洞等地名跟荷蘭人的黑奴也大有關係。「靈潭陂」則是因為傳說當初佃農於此地求雨而甚有靈驗而得名。 |
| | 其他 | |
| 依人為拓殖建置當初的情境狀況而命名者 | 因拓殖當初土地面積或圴取而命名者 | 甲、張犁（在台灣，開墾者以五甲為一張犁的份額，將土地分配給各佃農開墾）、圴、結。 |
| | 因拓殖當初之移民户數而命名者 | 如三塊厝、四塊厝、五塊厝、六塊厝、七塊厝、八塊厝、九塊厝，或者三間厝、五間厝、三塊寮、五塊寮、十塊寮等都是因當初開拓時移民的户數而起用之地名。 |
| | 因新舊關係而命名者 | 為區別新舊，在當地有第二次開拓之後，往往將賦予當地新地名以示區隔，如新城、新莊、新街、新社、新園、新佃、新營、新港、新厝等；針對新地名而稱呼者則如舊街、舊庄、舊寮、舊園、舊港、舊城、舊營等。 |
| | 因漢番關係而命名者 | 依據以往漢人移民與生蕃或熟蕃之間的往來互動關係，如蕃社所在地或漢蕃交換物品所在地而命名，如：蕃社、蕃子社、蕃社口、社口、蕃子路、蕃社腳、社腳、蕃子田、蕃子園、蕃子厝、蕃子渡、蕃婆、府蕃、新社、舊社、大社、中社、外社、頂社、頭社、下社、水社、東社、西社、南社、社尾、社後、社頭、社皮、社子、社內、社寮、社苓、蕃割田、斗換坪、州換坪等等。 |
| | 其他 | 鹿場：表示其地昔日應為獵鹿之場所；而「鹿寮」則是以往用來獵鹿用的小屋，而非是指用以飼養鹿的場所。數百年前的台灣，北自苗栗後龍一帶的海岸平原，南至屏東平原之間，隨處 |

| | | |
|---|---|---|
| | | 皆有梅花鹿、水鹿棲息活動，因此與鹿有關的地名亦為數不少，如鹿港、鹿耳門、鹿野、鹿湖、鹿谷、鹿窟、鹿仔坑、打鹿埔。 |
| 拓殖建置當初選擇雅字為之命名者 | 恆春、彰化、八卦山、里 | |
| 移民移用原籍地名稱，或者隱寓某種新意義而命名者 | 移用原籍地地名者 | 漢人自中國移民至台灣，為紀念自己的家鄉，往往將中國的原籍地名，直接移植至台灣來為當地命名。 |
| | 移用原址社名者 | 有些平埔族在移居新地之後，仍會沿用原地社名作為新居之地地名，如宜蘭的阿里史以及埔里的房裡、日南、日北、雙寮、大肚等地名，都是台中附近的同名平埔族社遷移來而命名者。 |
| | 移用原籍地之名勝古蹟者 | 例如「芝山岩」是因為士林當地的移民原籍大多屬於閩南漳州府，因此便以漳州名勝「芝山」為此地命名；至於「鼓山」也是因為福建廈門名山而得名。 |
| | 移用創業者原籍地名者 | 例如因為福建人在當地創立偉業，此後福建人希望福建人能在當地更加興盛繁榮而命名為「福興」、「福隆」，類似的地名則有廣東人的「廣興」、「廣隆」等。 |
| 因發生歷史性事實而改易原有地名者 | 新竹、嘉義 | |

洪敏麟教授提出台灣地名命名原則（1980），所涉及之民族文化包括了最早抵台的南島語族、海洋冒險時代的荷蘭與西班牙、中國漢民族與明鄭、清代對台統治、日本大和民族的佔領，及中國國民政府遷移來台等時期，各時期的改變相對影響地名的發展。洪教授更依地名起源於「自然環境」及「人文環境」二大方向進行細分[3]。

表 4　洪敏麟（1980）命名原則整理

| 命名原則 | | 說明 | 範例 |
|---|---|---|---|
| 起源於自然環境的地名 | 位置地點 | 以相關位置來表示地名者，多先有一個作為標準的聚落為特色，故從舊地名，可追查聚落發生的先後關係，與聚落間的地緣、血緣或歷史拓墾的經過關係。 | ・四方位：東、西、南、北。<br>・相關位置：前、中、後(后)、頂、上、下、內、外、心、口、頭、尾、背、頭前、面前、後壁、角、勢、邊、墘…等。 |
| | 地形 | 根據地形種類，選用相當地形，直接或附加與位置、地點、次序、高低、規模、形象以及氣候、自然動植物、歷史淵源、產業、交通、建築物等有關之說明，使之成為一個聚落名。 | 山、埼(崎)、墩、崙、崁、坪、洋、埔、湖、灣、壠、埕、壢、窟、澳、港、鼻、角、汕、塭、溪、溝、洲、泉、湯、滴、坐、澀、礁…等。 |
| | 氣候 | 臺灣地區有關氣候之地名並不多。因為地居亞熱帶地區，四季溫和，疏少有不適人居住之惡劣氣象。 | 恆春、飛沙、楓港…等。 |
| | 天然動植物 | 許多今日地名皆以天然動植物為名，是對當時華南移民來臺所見之原始景觀的描寫與記錄。 | ・野生動物：鹿羌、山豬、猴、龜、蜈蜞(蛭)、鯨魚…等。<br>・天然植物：林、竹、樹、茄、苳、樟、茅、楓、糠榔、拔仔、蘆竹、九芎、雞油(圭柔)、苦苓(苦楝)、鳥松(蔦松)、莆姜、柯、桃、刺桐、松柏、柳、檨、梅、楊梅、桕、朴子、姑婆(芋)、龍眼、芎蕉、籐、竿蓁、校栗、林投、山杉、紅柴、玉桂、 |

[3] 資料出處：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 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 | | |
|---|---|---|---|
| | | | 楠梓、瓊子、石榴、樹杞、楦梧、白匏…等。 |
| 起源於人文環境的地名 | 地緣 | 閩、粵兩省為臺灣地區的早期移民主要來源，在其移居地所形成的新聚落，不少是冠以故鄉閩、粵兩省各府下的縣名。 | ・臺灣屬於地緣地名之聚落，多數在其尾字皆為「寮」、「厝」、「宅」、「店」，幾乎單指一間或數間住屋及店屋之類。<br>・屬粵籍或客籍之移民原故鄉如下：汀州府的永定；潮州府的大埔、惠來、潮陽、潮安、饒平、澄海；惠州府的海豐；嘉應州的鎮平等。 |
| | 血緣 | 為共同防禦外敵，協力拓墾而合作。所以相同血緣關係者，常結合形成一個聚落或聚落中的一部分。 | 聚落名為「姓」之後附加「厝」、「寮」、「厝寮」、「屋」的地名。其中「屋」為客籍移民聚落。 |
| | 交替聚落 | 漢人之創建聚落於原平埔族社者，常以該社譯音自為聚落名。 | 蕃仔寮、社寮、蕃社…等。在其入口處的稱社口，其尾閭即稱社尾，上下方即稱頂、下蕃社，較其低處即稱社腳，原為平埔族之耕田即稱蕃仔田。 |
| | 土著族群社名譯音 | 孫元衡「赤嵌集」曰：「臺地諸山皆從番語譯出。」是指山名句該山區之蕃社名為名。臺灣之原住民族可分為平埔族八族及高山族十一族。現今之原住民族聚落名多為漢語譯音。 | |
| | 異族稱呼 | 在異族（西、荷等國）佔領台灣期間所命名的地名。 | 紅毛、烏鬼…等。 |
| | 外來語譯音地名 | 臺灣曾歷經過不同時期的異族統治，故有不少地名是以外來語命名，漢人統治後易以中國式地名。。 | ・西方人命名經譯音成漢字地名。<br>・原中式地名，由日人譯音更改為日讀近似音漢字地名 |
| | 歷史或個人事蹟稱謂等 | 對一地之拓墾有功者，或聚落形成之初期，有著名的店舖、店號、住宅，或曾有歷史事蹟發生之地，常取為地名。 | ・歷史事蹟，例如：爽文路。<br>・個人事蹟，可分為拓墾者之名、豪族、功名或官職、稱謂。 |
| | 建築物 | 一地有著名的衙署、廟宇、租館、商館以及紀念性碑、坊時，常以該建築物來命地名。 | ・官衙、石坊，例如：縣口東。<br>・廟宇、寺堂，例如：小媽祖街。其他特殊建築物。 |
| | 商業或手藝業 | 當聚落發生當時，該聚落初期的生產機能，很容易被引用為地名。 | 在街市內，以某某「行業」加「街」或以某一個「店」為名；在郊區以某某「行業」之後附加「寮」、「廍」、「埕」、「磘」、「埔」、「厝」為地名。原料或特殊行業，多在邊遠地或隱蔽地坑谷內，故以「行業」後添加「坑」以表示地名。 |
| | 交通 | 聚落名起源於陸上交通要衝的，都以「路」、「口」或「車」、「橋」來表示。聚落名與河口港或內港或設渡之處，多以「港」、「渡」、「頭」來表示其地名。 | |
| | 墾殖 | ・明鄭屯田制度，例如：左營。<br>・墾殖組織與田制，例如：九分。<br>・防禦設施與界牌，例如：營盤坑。<br>・地積與租館，例如：六甲、十張犁。<br>・灌溉設施，例如：埤仔頭。<br>・農具與倉儲，例如：犁頭寮。 | |

蔡培慧等人（2003）亦審視台灣荷西、明鄭、清朝、日治、光復等各個時期地名的變化與沿革，提出台灣各地地名的命名會因著環境與時空背景的轉變而產生地名之觀點，命名原則如「政治因素」、「地形地貌」、「方向指標」、「動植物」、「番社社名」、「防禦性質」、「灌溉開墾」、「仕紳豪族」等[4]。

表 5　蔡培慧、陳怡慧、陳柏州（2003）命名原則整理

| 命名原則 | 說明 | 備註 |
|---|---|---|
| 以山川地形特徵命名 | 山嶺、土隴、坑、崁、沙仔崙、河、溝、湖、灣。 | 各種地理的特殊形狀。 |
| 以方向指標命名 | 上、下、左、右、裡、外。 | 特殊的方位地名 |
| 動、植物命名 | 與動物相關地名<br>與植物相關地名 | 以植物名直接作為地名的機會較低，大部分都會配合相關地形，或是相對植物群落的位置作為地名命名原則為大多數。 |
| 原住民相關的命名 | 原平埔族社之譯音 | 這些地名大都是由原住民的語言，或是他們對當地原有稱呼直接音譯而來。 |
| 與開墾荒地相關命名 | 開墾、分地<br>防禦隘寮地名<br>水田耕耘灌溉的地名<br>豪族名人的地名<br>宗族源流地名 | 漢人移民中，農業是主要的生產活動。因之而生的地名數量也不在少數，這其中還可以在區分為下列五項原則：開墾組織、耕地界碑、面積計算、灌溉設施以及農具與儲倉等。 |
| 其他命名由來 | 舟車交通地名<br>荒郊野外生產地名<br>其他特殊因素命名 | 除去農業活動外，其他的社會經濟活動有時也會成為地名稱的來源。 |

[4] 資料出處：蔡培慧、陳怡慧、陳柏州，2003，《臺灣的舊地名》，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洪添福認為地名演變可區分為「完全沿用舊地名」、「部份沿用舊地名」及「完全是光復以後新創」等三種情形。而在村里名的起源與意義大致可分為「位置與形成相對時間」、「自然環境」、「維生方式」、「血緣與地緣關係」、「名勝與人文設施」、「與拓墾有關」、「主要的軍事與眷村」、「含有意識形態」、「為紀念某一人物」、「兩地名各取一字而形成合成地名」、「與原住民相關」、「與外來語有關」、「難以分類者」等 13 類原則。

本計畫依照上述文獻所列命名原則就「自然環境」、「人文環境」、「其他」等三大原則項下細分（表 6)。初步發現，一地名由來可能同時符合多項命名原則，自然與人文環境因素皆可能同時存在

表 6 文獻命名原則統整

| 大原則 | 細項 |
|---|---|
| 起源於「自然環境」 | 位置、地點、交替聚落（以方向指標命名） |
| | 地形（依山川地形特徵） |
| | 氣候 |
| | 天然植物命名（天然的特殊產物） |
| | 天然動物命名（天然的特殊產物） |
| 起源於「人文環境」 | 血緣（相同血緣關係者） |
| | 地緣 |
| | 異族稱呼 |
| | 外來語譯音地名（日本、荷蘭） |
| | 歷史、傳說、個人事蹟稱謂 |
| | 建築物 |
| | 產業 |
| | 交通 |
| | 墾殖情形（拓殖面積、拓殖户數、新舊關係、族群關係） |
| | 平埔族相關 |
| | 移民移用原籍地名稱 |
| 其他 | 上述無法解釋者 |

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 1-5 研究方法及流程

### 1-5-1 研究方法

本計畫研究初期之研究方法以文獻回顧法為主，即逐一回顧雲林縣地方聚落開發史，以及本縣客家文化相關文獻與視聽資料，進行整理耙梳，並比對分析，整理「詔安客家分布範圍與聚落清單」。由於現有資料散見於眾多專書、論文期刊中，因此本計畫前期重點工作將以文獻及圖說的蒐集彙整為主。爾後則透過文獻所得，輔以田野調查及深入訪談的方式，訪談地方文史工作者、耆老、居民，從中了解各聚落發展的故事，後續再以文獻、圖說、訪談資料三方交叉比對驗證，加強研究成果的可信度。此外，內政部建置之地名查詢系統[5]及各鄉鎮公所網站資料[6]亦可供為參考。

**（1）準備階段**

1. 範圍確認：由既有資料確認雲林縣詔安客家分布範圍及聚落清單。
2. 文獻考掘：蒐集有關研究範圍內舊地名的文獻資料、各地區移民、歷史文化、人文風情等背景，將各地名資料做初步彙整，進行深入探討及文獻回顧。
3. 圖說蒐集：各時期圖說均標示地名，且部份地名與環境地景有所牽涉，因此蒐集相關地形圖、航照圖、河道分布等圖說，以驗證比對文獻與後續訪談結果之正確性。

**（2）執行階段**

1. 田野調查：從文獻中篩選可用線索，鎖定特定的地點、人物，進行深入的訪談，進一步確認已有的資料，並補充文獻不足的部份。
2. 口述歷史：拜訪熟悉詔安客語的耆老或專業者，藉由地名的詔安客語發音，從語意的判讀中找尋相關的歷史意義或環境等資訊。
3. 資料比對：將不同文獻之內容以及田野調查成果與圖說多方交互比對，驗證其正確性與差異處。
4. 命名原則：就相關文獻之命名原則進行檢討，並針對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之命名原則進行分類

**（3）延續階段**

1. 延伸調查：以地名之解讀了解地名命名的時空背景。
2. 未來課題：就解釋地名源由之侷限加以釐清，做為未來進一步研究之課題。

[5] 內政部建置之地名查詢系統網址 http://placesearch.moi.gov.tw/search/

[6] 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連結網站 http://www.yunlin.gov.tw/links/index.asp?m=12&m1=8&m2=58&sid=3

### 1-5-2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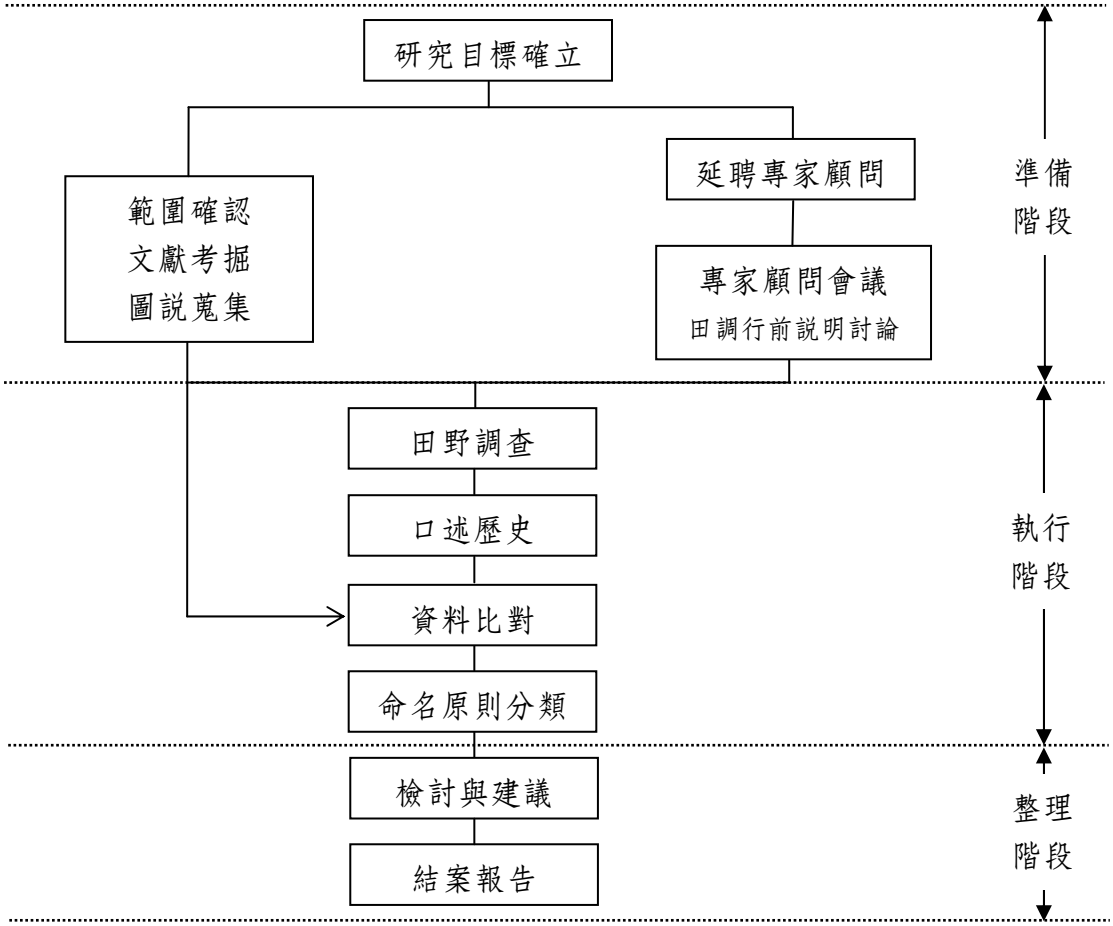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章、歷史記憶

## 2-1 地名沿革

本章節針對文獻資料之探討，釐清各鄉鎮、村莊、詔安客家聚落之地名沿革，並從中尋找詔安客家聚落之地名源由。

### 2-1-1 雲林縣行政區劃歷史一覽表

就雲林縣各行政區劃歷史加以簡述（粗框部分）：

表 7 雲林縣行政區劃歷史一覽表

| | | |

| | | |

### 2-1-1 鄉鎮地名由來

#### 1. 西螺鎮

西螺鎮開發甚早，乾隆時期已具街衢，因其地形似「田螺」，與對岸之北斗鎮相仿，故光緒年間併東堡及西堡（今彰化縣北斗鎮、溪州鄉一帶）為東螺，隸屬彰化廳管轄。光緒 32 年改隸斗六鎮，同年廢斗六廳改屬嘉義廳。民國 7 年，因洪水氾濫，將原 50 公尺寬的濁水溪沖刷成 2000 餘公尺闊，南北交通受阻，翌年修築堤防，民國 9 年完成，重劃行政區域，以溪為界，溪北為台中州，溪南為台南州，故以西螺以南統為台南州所轄，定名為「西螺街」。戰後改為台南縣虎尾區西螺鎮，至民國 39 年台灣省行政區域調整，改為雲林縣西螺鎮迄今[7]。

另一說法，說明西螺早先為先住民平埔族在此定居生活，為巴布薩 Babuzak 族之 SaiLei 部落，漳人稱之西螺，荷人記為 Soeran，後遂以之為名。西螺又稱螺陽，螺陽二字應出於開拓者，為追思故土福建螺陽而取之者。

#### 2. 二崙鄉

就《雲林縣鄉鎮市地區綱要計畫》（1990）說明二崙鄉境內居民於清康熙、乾隆年間，由福建省泉州晉江縣、漳州詔安縣等地區，移居至此結成村落，清代二崙鄉屬「布嶼東堡」，日治時期命名為「二崙」，乃因鄉內有南北二連座之山丘而得名，沿用至今[8]。

二崙鄉公所則驗證臺灣府志、諸羅縣志等文獻資料，針對荷蘭佔據台灣時期以及明鄭時期，均無漢人屯墾二崙地區的記載，故二崙地區的開拓應自康熙 40 年（公元 1701 年）開始。當時二崙有兩座小丘崙、北方有二座稍大的丘崙即今之大義崙，東有先住民巴布薩平埔族（今稱平地山胞）聚居的西螺社，西有貓兒干社（即今之本鄉大同村至崙背鄉豐榮村一帶）兩社，因為他們平日以狩獵為生，甚少從事農耕，所以夾在這兩社之間的二崙鄉一帶，是一片完全未經開墾的原始荒蕪之地[9]。

#### 3. 崙背鄉

就《雲林縣鄉鎮市地區綱要計畫》（1990）指出崙背鄉名即因現崙背國小南邊有一大沙崙，以沙崙為標，南面稱崙前，北面稱崙背，而本鄉之土地多屬沙崙以北，乃以「崙背」定名[10]。

---

[7] 資料出處：雲林縣政府，1990，《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畫》，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8] 資料出處：雲林縣政府，1990，《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畫》，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9] 二崙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ehlg.gov.tw/
[10] 資料出處：雲林縣政府，1990，《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鄉鎮市發展綱要計畫》，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 2-1-2 鄉鎮行政沿革

### 1. 西螺鎮

清朝康熙年間，西螺鎮隸屬諸羅縣，其中經歷彰化縣管轄，西螺一帶屬西螺保。日治時期經歷台南縣嘉義支廳雲林出張所、台中縣雲林支廳、嘉義廳西螺辦務署、台中縣之北港辦務署、斗六廳之西螺支廳、嘉義廳之西螺支廳、台南州之虎尾郡等行政改革。於民國 35 年 1 月 20 日臺灣成立鄉鎮時，改為西螺鎮，並於民國 39 年 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區域調整時，改隸雲林縣今。

表 8　西螺鎮行政區改制一覽表

| 西元 | 治理者紀元 | 改制大事記 |
|---|---|---|
| 1624 | 荷蘭 | 今漢光里番社，昔為平埔族西螺社故址，是荷人教化拓殖地區。 |
| 1661 | 明永曆 15 年 | 西螺屬東都天興縣。 |
| 1664 | 明永曆 18 年 | 西螺屬東寧天興縣。 |
| 1683 | 康熙 22 年 | 台灣歸為清朝版圖。 |
| 1684 | 康熙 23 年 | 西螺隸屬諸羅縣。 |
| 1723 | 雍正元年 | 新設彰化縣，西螺、二崙、崙背、麥寮、海口等地方歸屬之。斗六、斗南、虎尾、土庫等地方仍屬諸羅縣。 |
| 1887 | 光緒 13 年 | 隸屬台灣府，縣下設置斗六、沙連、白沙墩、大坵田、大榔、他里霧、鯉魚頭、溪州、西螺、蔦松、尖山、海豐、打貓東、打貓北、布嶼東、布嶼西等十六堡。 |
| 1895 | 光緒 24 年<br>明治 28 年 | 西螺屬台灣縣，隸屬台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 |
| 1896 | 明治 29 年 | 西螺隸屬台中縣雲林支廳 |
| 1897 | 明治 30 年 | 西螺隸屬嘉義縣，改隸管內西螺辦務署，管轄西螺堡、海豐堡兩區域。<br>6 月，嘉義縣下在雲林地區置林圯埔、斗六、西螺、土庫、北港五辦務署及林圯埔撫墾署。<br>6 月 18 日，西螺改屬台中縣北港辦務署 |
| 1901 | 明治 34 年 | 11 月， 雲林支廳改為斗六廳，廳下設林圯埔、土庫、西螺、北港、下湖口、他里霧、崁頭厝、崙背八支廳。<br>12 月，斗六廳廢止，西螺改屬嘉義廳西螺支廳西螺堡。 |
| 1909 | 明治 42 年 | 廢止斗六廳，隸屬於嘉義廳下置斗六、土庫、西螺、下湖口、北港五支廳。 |
| 1920 | 大正 9 年 | 地方制度改正設 5 州（46 郡）3 廳，街庄管轄區域確定，西螺隸屬台南州虎尾郡西螺街。 |
| 1945 | 昭和 20 年<br>民國 34 年 | 台灣光復<br>郡改為區，街庄改為鄉鎮，區設區署，鄉鎮設鄉鎮公所，斗六、虎尾、北港、3 區 5 鎮 11 鄉。 |
| 1950 | 民國 39 年 | 本省各縣市區域調整，虎尾、斗六、北港三區合併為雲林縣設址於斗六，管轄斗六、斗南、古坑、大埤、莿桐、林內、虎尾、西螺、土庫、二崙、崙背、麥寮、東勢、褒忠、台西、北港、元長、四湖、口湖、水林等 20 鄉鎮。 |

資料出處：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螺陽風華》，本計畫整理。

## 2. 二崙鄉

清朝康熙年間，二崙鄉隸屬諸羅縣，其中經歷彰化縣管轄，二崙、崙背及麥寮一帶合稱布嶼東保。日治時期經歷台南縣嘉義支廳雲林出張所、台中縣雲林支廳、嘉義廳土庫辦務署、台中縣之北港辦務署、斗六廳、嘉義廳之西螺支廳、台南州之虎尾郡等行政改革。於民國 35 年 1 月 20 日臺灣成立鄉鎮時，改為二崙鄉，並於民國 39 年 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區域調整時，改隸雲林縣今。

表 9　二崙鄉行政區改制一覽表

| 西元 | 治理者紀元 | 改制大事記 |
|---|---|---|
| 1661 | 永曆 15 年 | 二崙隸屬天興縣。 |
| 1683 | 康熙 22 年 | 二崙地區即隸屬諸羅縣。 |
| 1722 | 雍正元年 | 增設彰化縣轄 10 保，當時二崙、崙背及麥寮一帶合稱布嶼東保，與西螺保同隸彰化縣。 |
| 1875 | 光緒元年 | 隸屬彰化縣，二崙一帶屬布嶼東堡，崙背一帶屬布嶼西堡。 |
| 1887 | 光緒 13 年 | 隸臺灣府，此時二崙地區仍稱布嶼東堡。 |
| 1895 | 光緒 21 年<br>明治 28 年 | 台灣縣之下設支廳，日本廢嘉義雲林兩縣合併為嘉義支廳，布嶼東堡乃改隸嘉義支廳。 |
| 1898 | 明治 31 年 | 改設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及宜蘭、臺東、澎湖三廳。縣之下設辦務署，臺中縣之下於雲林地區設斗六、北港 2 辦務署。此時二崙、崙背一帶合稱布嶼堡隸屬北港辦務署。 |
| 1901 | 明治 34 年 | 行政管轄區域調整，全島改設 20 廳，雲林地區設斗六廳。布嶼堡（二崙、崙背一帶）改隸斗六廳。 |
| 1909 | 明治 42 年 | 行政管轄區域調整，設 12 廳。將斗六劃分為斗六、土庫、西螺、北港及下口湖等 5 支廳，隸屬嘉義廳。西螺支廳之下設西螺、新社、油車、崙背及麥寮等五區。布嶼堡即劃分為油車及崙背 2 區。 |
| 1920 | 大正九年 | 廢廳設州、廢支廳設郡，廢區設街庄，街庄之下設堡，保之下設申，此時油車區改稱二崙庄，隸屬虎尾郡。（此為二崙之名首次出現） |
| 1945 | 昭和 20 年 | 地方行政仍以日治時期之 5 州 3 廳為基礎，改為 8 縣、9 省轄市。但郡改為區，街庄改稱鄉鎮，保稱村里，甲改稱鄰。此時二崙庄改稱二崙鄉，隸屬台南縣虎尾區。（鄉名確立） |
| 1950 | 民國 39 年 | 台灣省行政管轄區域重新調整，全省劃分為 5 省轄市、16 縣。原之臺南縣劃分為臺南市及台南、嘉義、雲林等 3 縣。二崙鄉即隸雲林縣迄今。 |

資料出處：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細說布嶼東堡－二崙鄉》，本計畫整理。

### 3. 崙背鄉

清朝康熙年間，崙背鄉隸屬諸羅縣，其中經歷彰化縣管轄，改為布嶼保。日治時期經歷台南縣嘉義支廳雲林出張所、台中縣雲林支廳、嘉義廳土庫辦務署、台中縣之北港辦務署、斗六廳、嘉義廳之西螺支廳、台南州之虎尾郡等行政改革。於民國 35 年 1 月 20 日臺灣成立鄉鎮時，改為崙背鄉，並於民國 39 年 10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區域調整時，改隸雲林縣今。

表 10　崙背鄉行政區改制一覽表

| 西元 | 治理者紀元 | 改制大事記 |
|---|---|---|
| 1662 | 永曆 15 年 | 崙背地區隸屬天興縣。 |
| 1663 | 永曆 16 年 | 在文獻上已可找到鄭成功派兵屯田崙背豐榮村（當時稱貓兒干社）的紀錄。 |
| 1683 | 康熙 22 年 | 鄭氏治台期間的天興州為諸羅縣，西螺、二崙、崙背等地區並稱布嶼稟堡，後稱布嶼堡，隸諸羅縣。 |
| 1722 | 康熙末年 | 諸羅縣內新設彰化縣及淡水廳，西螺、二崙、崙背三鄉鎮屬彰化縣管轄，分稱西螺堡（西螺）、布嶼堡（含二崙、崙背）。 |
| 1885 | 光緒 11 年 | 台灣府改為台南府，西螺、二崙、崙背地區脫離彰化縣改隸雲林縣，分稱西螺堡、布嶼東堡（二崙）、布嶼西堡（崙背）。 |
| 1895 | 光緒 21 年<br>明治 28 年 | 台灣、台南，2 府改為民政支部，縣下設之廳，民政支部下置出張所（即辦事處），雲林縣就改稱為雲林出張所，其之下堡名及區域都未予調整。 |
| 1897 | 光緒 23 年<br>明治 30 年 | 雲林縣疆域屬嘉義縣，縣下設斗六、西螺、土庫，北港，四辦務署，署下設堡，當時布嶼堡含今二崙、崙背、褒忠屬土庫辦務署。 |
| 1898 | 明治 31 年 | 全島 6 縣 3 廳為 3 縣 3 廳，即台北、台中、台南三縣，宜蘭、台東、澎湖 3 廳，當時雲林又改隸台中縣，縣市至斗六及北港兩辦務署，稱為布嶼堡的二崙、崙背受北港辦務署管轄。 |
| 1901 | 明治 34 年 | 第 4 任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有實行地方行政大改革，全島劃設 20 廳，布嶼堡（今之二崙、崙背）隸斗六廳， |
| 1909 | 明治 42 年 | 廢斗六廳，改分為斗六、土庫、西螺、北港、下ㄖ湖 5 支廳，當時二崙鄉稱為油車區屬於西螺支廳， |
| 1920 | 大正 9 年 | 雲林地區的新庄劃分如下：斗六郡管轄斗六街、古坑、斗南、大埤、莿桐 4 庄；虎尾郡管轄西螺街及虎尾、土庫、海ㄖ、二崙、崙背 5 庄；北港郡管轄北港街及四湖、元長、ㄖ湖、水林 4 庄。 |
| 1945 | 民國 34 年 | 此時雲林地區各鄉鎮仍隸屬台南縣。 |
| 1950 | 民國 39 年 | 雲林縣下轄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斗南鎮、大埤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並劃分為 14 村）、麥寮鄉、莿桐鄉、東勢鄉、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台西鄉、元長鄉、北港鎮、四湖鄉、ㄖ湖鄉、水林鄉等 40 鄉鎮市迄今。 |

資料出處：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自編鄉土教材系列《崙背鄉情》，本計畫整理。

## 2-1-3 村莊地名沿革

### 1. 西螺鎮

西螺鎮各村庄名之沿革整如表 11，其中在日治時期期間，詔安客家地區（粗框部分）除廣興里隸屬埤頭埧庄，九隆里隸屬吳厝庄、七座隸屬三塊厝庄、福田里隸屬社口庄，其餘里名皆於日治時期沿用至今。

表 11 西螺鎮各村庄村名沿革一覽表

| 清領時期<br>（雲林縣） | 日治時期<br>（嘉義廳） | 日治時期<br>（台南州） | 光復以後<br>（民國 63 年） | 光復以後<br>（民國 70 年） |
|---|---|---|---|---|
| 小茄苳 | 茄苳庄 | 茄苳 | 振興 | 振興 |
| 大菜園<br>西螺 | 茄苳庄<br>西螺街 | 茄苳<br>西螺 | 大園 | 大園 |
| 西螺街 | 西螺街 | 西螺 | 廣福 | 廣福 |
| 西螺街 | 西螺街 | 西螺 | 永安 | 永安 |
| 西螺街 | 西螺街 | 西螺 | 正興 | 正興 |
| 西螺街 | 西螺街 | 西螺 | 中和 | 中和 |
| 西螺街 | 西螺街 | 西螺 | 福興 | 福興 |
| 西螺街 | 西螺街 | 西螺 | 光華 | 光華 |
| 西螺街 | 西螺街 | 西螺 | 中興 | 中興 |
| 番社莊 | 西螺街 | 西螺 | 漢光 | 漢光 |
| 新社莊 | 新社庄 | 新社 | 新安 | 新安 |
| 新社莊 | 新宅庄 | 新宅 | 新豐 | 新豐 |
| 大茄苳 | 新宅庄 | 新宅 | 大新 | 大新 |
| 頂埤頭 | 埤頭埧庄 | 埤頭埧 | 埤頭 | 埤頭 |
| 下埤頭 | 埤頭埧庄 | 埤頭埧 | 東興 | 東興 |
| 鹿場莊 | 三塊厝庄<br>鹿場 | 三塊厝庄<br>鹿場 | 鹿場 | 鹿場 |
| 廣興莊 | 埤頭埧庄 | 埤頭埧 | 廣興 | **廣興** |
| 頂湳莊 | 頂湳庄 | 頂湳 | 頂湳 | **頂湳** |
| 吳厝莊 | 吳厝庄 | 吳厝 | 吳厝 | **吳厝** |
| 九塊厝莊 | 吳厝庄 | 吳厝 | 九隆 | **九隆** |
| 三塊厝莊 | 三塊厝庄<br>三塊厝 | 三塊厝<br>三塊厝 | 七座 | **七座** |
| 下湳江 | 下湳庄 | 下湳 | 下湳 | **下湳** |
| 埔心前莊<br>埔心後莊 | 埔心庄 | 埔心 | 詔安 | 詔安 |
| 埔心前莊<br>埔心後莊 | 埔心庄 | 埔心 | 河南 | 河南 |
| 埔心前莊<br>埔心後莊 | 埔心庄 | 埔心 | 定安 | 定安 |
| 社口莊 | 社口庄 | 社口 | 福田 | **福田** |

資料出處：《雲林縣發展史》（1997）

## 2. 二崙鄉

二崙鄉各村庄名之沿革整如表 12，其中在日治時期期間，詔安客家地區（粗框部分）除崙東村、崙西村隸屬二崙仔庄，三和村隸屬三塊厝庄，湳仔村隸屬田尾庄，大華村及楊賢村隸屬新庄仔庄及大北園，大義村隸屬大義崙庄，大同村隸屬番社庄，復興村隸屬八角亭庄，其餘村名皆於日治時期沿用至今。

表 12　二崙鄉各村庄村名沿革一覽表

| 清領時期<br>（雲林縣） | 日治時期<br>（嘉義廳） | 日治時期<br>（台南州） | 光復以後<br>（民國 63 年） | 光復以後<br>（民國 70 年） |
|---|---|---|---|---|
| 義崙莊 | 二崙仔庄 | 二崙 | 崙東 | **崙東** |
| 義崙莊 | 二崙仔庄 | 二崙 | 崙西 | **崙西** |
| 飛來厝莊 | 惠來厝庄 | 惠來厝 | 來惠 | **來惠** |
| 三塊厝莊 | 三塊厝庄 | 三塊厝 | 三和 | **三和** |
| 湳仔莊 | 田尾庄 | 田尾、湳仔 | 湳仔 | **湳仔** |
| 田尾莊 | 田尾庄 | 田尾 | 田尾 | **田尾** |
| 頂茄塘 | 永定厝庄 | 永定厝、頂茄塘 | 安定 | **安定** |
| 永定厝 | 永平厝庄 | 永定厝 | 永定 | **永定** |
| 大北園 | 新庄仔庄、大北園 | 新庄子、大北園 | 大華 | **大華** |
| 大義崙莊 | 大義崙庄 | 大義崙 | 大義 | **大義** |
| 油車仔 | 油車庄 | 油事（車） | 油車 | **油車** |
| 大莊 | 大庄 | 大庄 | 大庄 | 大庄 |
| 新莊仔 | 新庄仔庄、新庄仔 | 新庄子 | 義庄 | 義庄 |
| 大北園 | 新庄仔庄、大北園 | 新庄子、大北園 | 楊賢 | **楊賢** |
| 荷包嶼 | 港後庄 | 港後、荷苞嶼 | 港後 | 港後 |
| 大莊 | 大庄 | 大庄、公館 | 庄西 | 庄西 |
| 番社頭 | 番社庄 | 番社 | 番社 | **大同** |
| 八角亭 | 八角亭庄 | 八角亭 | 復興 | **復興** |

資料出處：《雲林縣發展史》（1997）

### 3. 崙背鄉

崙背鄉各村庄名之沿革整如表 13，其中在日治時期期間，詔安客家地區（粗框部分）除東明村、西榮村、南陽村、崙前村隸屬崙背庄，港尾村隸屬羅厝庄、枋南村及水尾村隸屬崩溝寮庄，其餘村名皆於日治時期沿用至今。

表 13 崙背鄉各村庄村名沿革一覽表

| 清領時期<br>（雲林縣） | 日治時期<br>（嘉義廳） | 日治時期<br>（台南州） | 光復以後<br>（民國 63 年） | 光復以後<br>（民國 70 年） |
|---|---|---|---|---|
| 崙背莊 | 崙背庄 | 崙背 | 東明 | **東明** |
| 崙背莊 | 崙背庄 | 崙背 | 西榮 | **西榮** |
| 崙背莊 | 崙背庄 | 崙背 | 南陽 | **南陽** |
| 崙背莊 | 崙背庄 | 崙背 | 崙前 | **崙前** |
| 羅厝莊 | 羅厝庄 | 羅厝 | 羅厝 | **羅厝** |
| 羅厝莊 | 羅厝庄 | 羅厝 | 港尾 | **港尾** |
| 阿勸莊 | 阿勸庄 | 阿勸 | 阿勸 | **阿勸** |
| 五塊厝莊 | 五塊厝庄 | 五塊厝 | 五魁 | 五魁 |
| 大有莊 | 大有庄 | 大有 | 大有 | 大有 |
| 貓兒干莊 | 貓兒干庄 | 貓兒干 | 豐榮 | 豐榮 |
| 草湖莊 | 草湖庄 | 草湖 | 草湖 | 草湖 |
| 舊莊 | 舊庄 | 舊庄 | 舊庄 | 舊庄 |
| 崩溝寮莊 | 崩溝寮庄 | 崩溝寮 | 枋南 | **枋南** |
| 崩溝寮莊 | 崩溝寮庄 | 崩溝寮 | 水尾 | **水尾** |

資料出處：《雲林縣發展史》（1997）

## 2-1-4 詔安客家聚落地名沿革

表 14 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之詔安客家聚落地名沿革　　註：左欄接續下頁

| 現今地名 | 康熙臺灣輿圖 | 乾隆臺灣輿圖 | 雍正年間<br>乾隆年間<br>嘉慶年間<br>道光年間<br>屬彰化縣 | 光緒初期<br>屬彰化縣<br>光緒 15 年<br>（西元 1889 年）<br>屬雲林縣<br>光緒 20 年<br>（西元 1894 年）<br>屬雲林縣 | 明治 28 年<br>（西元 1895 年）<br>屬台灣民政支部<br>雲林支廳<br>雲林出張所 | 明治 29 年<br>（西元 1895 年）<br>屬臺灣縣<br>雲林支廳 | 明治 30 年<br>（西元 1897 年）<br>屬嘉義縣<br>土庫、西螺辦務所 | 明治 31 年<br>（西元 1898 年）<br>屬臺中縣<br>北港辦務署 |
|---|---|---|---|---|---|---|---|---|
| 下茄塘 | - | - | 西螺保 | 西螺堡 | 西螺堡 | 西螺堡 | 西螺堡 | 西螺堡 |
| 下湳 | - | - | | | | | | |
| 九隆 | - | - | | | | | | |
| 吳厝 | - | - | | | | | | |
| 太和寮 | - | - | | | | | | |
| 七座 | - | - | | | | | | |
| 文和 | - | - | | | | | | |
| 頂湳 | - | - | | | | | | |
| 經崙 | - | - | | | | | | |
| 廣興 | - | - | | | | | | |
| 大北園 | - | - | 西螺保 | 西螺堡 | 西螺堡 | 西螺堡 | 西螺堡 | 西螺堡 |
| 楊賢庄 | - | - | | | | | | |
| 竹圍 | - | - | | | | | | |
| 尖厝崙 | - | - | | | | | | |
| 永定厝 | - | - | | | | | | |
| 頂茄塘 | - | - | | | | | | |
| 大同 | - | - | 布嶼稟保 | 布嶼東西堡 | 布嶼東西堡 | 布嶼東西堡 | 布嶼堡 | 布嶼堡 |
| 油車 | - | - | | | | | | |
| 大義崙 | - | - | | | | | | |
| 新店 | - | - | | | | | | |
| 廍仔 | - | - | | | | | | |
| 塘子面 | - | - | | | | | | |
| 惠來厝 | - | - | | | | | | |
| 打牛湳 | - | - | | | | | | |
| 新結 | - | - | | | | | | |
| 頂莊 | - | - | | | | | | |
| 張厝 | - | - | | | | | | |
| 下莊子 | - | - | | | | | | |
| 二崙 | - | 二崙庄 | | | | | | |
| 田寮 | - | - | | | | | | |
| 龍結 | - | - | | | | | | |
| 八角亭 | - | - | | | | | | |
| 湳底寮 | - | - | | | | | | |
| 深坑 | - | - | | | | | | |
| 三塊厝 | - | - | | | | | | |
| 十八張犁 | - | - | | | | | | |
| 湳仔 | - | - | | | | | | |
| 田尾 | - | - | | | | | | |
| 犁分莊仔 | - | - | | | | | | |
| 新莊 | | | 布嶼稟保 | 布嶼東西堡 | 布嶼東西堡 | 布嶼東西堡 | 布嶼堡 | 布嶼堡 |
| 水尾 | - | - | | | | | | |
| 下街仔 | - | - | | | | | | |
| 頂街仔 | - | - | | | | | | |
| 枋南 | - | - | | | | | | |
| 港尾 | - | - | | | | | | |
| 水汴頭 | - | - | | | | | | |
| 羅厝 | - | - | | | | | | |
| 羅厝寮 | - | - | | | | | | |
| 福興庄 | - | - | | | | | | |
| 新嘉 | - | - | | | | | | |
| 崙背 | - | - | | | | | | |
| 新起寮 | - | - | | | | | | |
| 崙前 | - | - | | | | | | |
| 面前厝 | - | - | | | | | | |
| 崗背 | - | - | | | | | | |
| 鹽園 | - | - | | | | | | |
| 新庄仔 | - | - | 布嶼稟保 | 布嶼東西堡 | 布嶼東西堡 | 布嶼東西堡 | 布嶼堡 | 布嶼堡 |

| 現今地名 | 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屬臺中縣北港辦務署 | | 崙背西螺派出所調查區域圖 明治 35 年（西元 1902 年） | 台灣堡圖地名 明治 37 年（西元 1904 年） | 明治 42 年（西元 1909 年）屬嘉義廳西螺支廳 | 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屬台南州 虎尾郡 | | 大正 15 年（西元 1926 年）屬台南州 虎尾郡 | | 台灣地形圖 大正 15 年（西元 1926 年） |
|---|---|---|---|---|---|---|---|---|---|---|
| | 堡界 | 庄界 | | | | 庄界 | 大字界 | 庄界 | 大字界 | |
| 下茄塘 | 西螺堡 | 社口庄 | 社口庄 | 下茄塘 | 西螺堡 | 西螺街 | 社口 | 西螺街 | 社口 | 下茄塘 |
| 下湳 | | 下湳庄 | 下湳庄 | 下湳 | | | 下湳 | | 下湳 | 下湳 |
| 九隆 | | 吳厝庄 | 吳厝庄 | 九塊厝 | | | 吳厝 | | 吳厝 | 九塊厝 |
| 吳厝 | | 吳厝庄 | 吳厝庄 | 吳厝 | | | 吳厝 | | 吳厝 | 吳厝 |
| 太和寮 | | 吳厝庄 | 吳厝庄 | 大和藔 | | | 吳厝 | | 吳厝 | 大和藔 |
| 七座 | | 三塊厝庄 | 三塊厝庄 | 七座厝 | | | 三塊厝 | | 三塊厝 | 七座厝 |
| 文和 | | 頂湳庄 | 頂湳庄 | 魚藔 | | | 頂湳 | | 頂湳 | 魚寮 |
| 頂湳 | | 頂湳庄 | 頂湳庄 | 頂湳 | | | 頂湳 | | 頂湳 | 頂湳 |
| 經崙 | | 頂湳庄 | 頂湳庄 | 埔羌崙 | | | 頂湳 | | 頂湳 | 埔羌崙 |
| 廣興 | | 埤頭埧庄 | 埤頭埧庄 | 廣興 | | | 埤頭 | | 埤頭 | 廣興 |
| 大北園 | 西螺堡 | 新庄仔庄 | 新庄仔庄 | 大北園 | 西螺堡 | | 新庄子 | | 新庄子 | 大北園 |
| 楊賢庄 | | 新庄仔庄 | 新庄仔庄 | - | | | 新庄子 | | 新庄子 | 揚賢庄 |
| 竹圍 | | 新庄仔庄 | 新庄仔庄 | - | | | 新庄子 | | 新庄子 | 竹圍子 |
| 尖厝崙 | | 永定厝庄 | 永定厝庄 | 詹厝崙 | | | 永定厝 | | 永定厝 | - |
| 永定厝 | | 永定厝庄 | 永定厝庄 | 永定厝 | | | 永定厝 | | 永定厝 | 永定厝 |
| 頂茄塘 | | 社口庄 | 社口庄 | 頂茄塘 | | | 社口 | | 社口 | 頂茄塘 |
| 大同 | 布嶼堡 | 番社庄 | 番社庄 | 頂蕃社<br>下蕃社 | 布嶼堡 | 二崙庄 | 番社 | 二崙庄 | 番社 | 番社 |
| 油車 | | 油車庄 | 油車庄 | 油車 | | | 油車 | | 油車 | 油車 |
| 大義崙 | | 大義崙庄 | 大義崙庄 | 大義崙 | | | 大義崙 | | 大義崙 | 大義崙 |
| 新店 | | 惠來厝庄 | 惠來厝庄 | 新店仔 | | | 惠來厝 | | 惠來厝 | 新店 |
| 廍仔 | | 惠來厝庄 | 惠來厝庄 | 廍仔 | | | 惠來厝 | | 惠來厝 | 廍子 |
| 塘子面 | | 惠來厝庄 | 惠來厝庄 | 塘仔面 | | | 惠來厝 | | 惠來厝 | 塘子面 |
| 惠來厝 | | 惠來厝庄 | 惠來厝庄 | 惠來厝 | | | 惠來厝 | | 惠來厝 | 惠來厝 |
| 打牛湳 | | 惠來厝庄 | 惠來厝庄 | 打牛湳 | | | 惠來厝 | | 惠來厝 | 打牛湳 |
| 新結 | | 惠來厝庄 | 惠來厝庄 | - | | | 惠來厝 | | 惠來厝 | - |
| 頂莊 | | 惠來厝庄 | 惠來厝庄 | 頂庄仔 | | | 惠來厝 | | 惠來厝 | 頂庄子 |
| 張厝 | | 惠來厝庄 | 惠來厝庄 | 朝陽厝 | | | 惠來厝 | | 惠來厝 | - |
| 下莊子 | | 二崙仔庄 | 惠來厝庄 | 下庄仔 | | | 二崙 | | 二崙 | 下庄子 |
| 二崙 | | 二崙仔庄 | 二崙仔庄 | 二崙仔 | | | 二崙 | | 二崙 | 二崙 |
| 田寮 | | 八角亭庄 | 八角亭庄 | 下田藔 | | | 八角亭庄 | | 八角亭庄 | 田寮 |
| 龍結 | | 八角亭庄 | 八角亭庄 | 良田 | | | 八角亭庄 | | 八角亭庄 | 良田 |
| 八角亭 | | 八角亭庄 | 八角亭庄 | 八角亭 | | | 八角亭庄 | | 八角亭庄 | 八角亭 |
| 湳底寮 | | 八角亭庄 | 八角亭庄 | 湳抵藔 | | | 八角亭庄 | | 八角亭庄 | 湳底寮 |
| 深坑 | | 三塊厝庄 | 三塊厝庄 | 深坑仔 | | | 三塊厝 | | 三塊厝 | 十八張犁 |
| 三塊厝 | | 三塊厝庄 | 三塊厝庄 | 三塊厝 | | | 三塊厝 | | 三塊厝 | 三塊厝 |
| 十八張犁 | | 三塊厝庄 | 三塊厝庄 | 十八張犁 | | | 三塊厝 | | 三塊厝 | 深坑子 |
| 湳仔 | | 田尾庄 | 田尾庄 | 湳子 | | | 田尾 | | 田尾 | 湳子 |
| 田尾 | | 田尾庄 | 田尾庄 | 田尾 | | | 田尾 | | 田尾 | 田尾 |
| 犁分莊仔 | | 田尾庄 | 田尾庄 | - | | | 田尾 | | 田尾 | 犁分庄子 |
| 新莊 | 布嶼堡 | 崩溝寮庄 | 崩溝寮庄 | 新庄 | 布嶼堡 | 崙背庄 | 崩溝寮 | 崙背庄 | 崩溝寮 | 新庄 |
| 水尾 | | 崩溝寮庄 | 崩溝寮庄 | 水尾 | | | 崩溝寮 | | 崩溝寮 | 水尾子 |
| 下街仔 | | 崩溝寮庄 | 崩溝寮庄 | 下新街仔 | | | 崩溝寮 | | 崩溝寮 | 下街子 |
| 頂街仔 | | 崩溝寮庄 | 崩溝寮庄 | 頂新街仔 | | | 崩溝寮 | | 崩溝寮 | 頂街子 |
| 枋南 | | 崩溝寮庄 | 崩溝寮庄 | 崩溝藔 | | | 崩溝寮 | | 崩溝寮 | 崩溝寮 |
| 港尾 | | 羅厝庄 | 羅厝庄 | 港尾 | | | 羅厝 | | 羅厝 | 港尾 |
| 水汴頭 | | 羅厝庄 | 羅厝庄 | 水汴頭 | | | 羅厝 | | 羅厝 | 水汴頭 |
| 羅厝 | | 羅厝庄 | 羅厝庄 | 羅厝 | | | 羅厝 | | 羅厝 | 羅厝 |
| 羅厝寮 | | 羅厝庄 | 羅厝庄 | 崙背田藔 | | | 羅厝 | | 羅厝 | 羅厝寮 |
| 福興庄 | | 羅厝庄 | 羅厝庄 | 福興 | | | 羅厝 | | 羅厝 | 福興庄 |
| 新嘉 | | 羅厝庄 | 羅厝庄 | 新厝仔 | | | 羅厝 | | 羅厝 | 新厝子 |
| 崙背 | | 崙背庄 | 崙背庄 | 崙背 | | | 崙背 | | 崙背 | 崙背 |
| 新起寮 | | 崙背庄 | 崙背庄 | 新田藔 | | | 崙背 | | 崙背 | 新起寮 |
| 崙前 | | 崙背庄 | 崙背庄 | 崙前 | | | 崙背 | | 崙背 | 崙前 |
| 面前厝 | | 崙背庄 | 崙背庄 | 面前 | | | 崙背 | | 崙背 | 面前厝 |
| 崗背 | | 崙背庄 | 崙背庄 | 崗仔背 | | | 崙背 | | 崙背 | 崗子背 |
| 鹽園 | | 阿勸庄 | 阿勸庄 | 反塩園 | | | 阿勸 | | 阿勸 | 反鹽園 |
| 新庄仔 | 布嶼堡 | 新庄仔庄 | 新庄仔庄 | 新庄仔 | 布嶼堡 | 土庫庄 | 新庄子 | 土庫庄 | 新庄子 | 新庄仔 |

資料出處：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本計畫比對整理

## 2-2 詔安客家聚落地名來由整理

前節針對雲林詔安客家聚落（詳前章圖 1、表 1）進行舊地圖比對，發現地名之沿革歷經多時期的變革，但雲林縣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等三鄉鎮，就現有文獻整理發現，至雍正年間始，此三鄉鎮隸屬於布嶼東西（亷）保（堡）及西螺保（堡），但其資訊僅止於「庄界」，庄界內再細分到各聚落之舊地名則於明治 37 年（西元 1904 年）日本殖民政府開始實施台灣土地調查事業成果之一的台灣堡圖中，才有較詳細舊地名的記載。

因此，本節將針對雲林詔安客家聚落地名，繼續深入進行文獻爬梳，藉由文獻從中整理各聚落地名之源由，俾利作為後續深入訪談及比對分析依據。本計畫參考文獻樣本說明如下。

### （1）文獻


1. 仇德哉主修，鄒韓燕等纂，1983，《雲林縣志稿》，成文，台北市。
2. 安培明義，1987，《台灣地名研究》，武陵出版有現公司，台北市。
3. 李雪溱，2002，《崙背鄉情》，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4. 施添福總編纂，1990，《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台灣省文獻會，南投市。
5. 程健麟，2002，《螺陽風華》，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6.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1997，《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
7.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83，《雲林文獻》，成文，台北市。
8. 雲林縣發展史編纂委員會，1997 年，《雲林縣開發史》，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9.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前衛，臺北市。
10. 廖良元，2009，《七欠足拓》，港尾七欠文化工作室，雲林縣。
1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1998，《雲林縣鄉土資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2. 蔡玄興 ，2002，《細說布嶼東堡：二崙鄉》，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 （2）網頁


1. 二崙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ehlg.gov.tw/
2. 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http://placesearch.moi.gov.tw
3. 西螺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hsilo.gov.tw/
4. 崙背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unbei.gov.tw/

**1. 西螺鎮**

**（1）廣興里：廣興**

**臺灣堡圖地名：廣興；其它聚落舊名：大園、大崙、蚵仔內**

- 在道光年間已有「廣興庄」的記載。里名由來不明。***《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昔日此地稱大園，或因村莊的西方有沙丘，所以從前大家也叫這個地方為大崙，從何時改為廣興便無從得知。廖丑推考，大園會改稱為廣興的原因，第一可能是道光 9 年(1829 年)，阿善師來大園開設「振興社」武術館，大園廖氏青年武功逐漸蓬勃，名聲大振，聲望遠播各地，所以叫此地為廣興。第二是 17 年後之道光 26 年，廖氏族人共同捐資，於下湳創建宗祠「繼述堂」後，姜族人散居的 25 個村莊合併劃分為 7 個大角落、稱七嵌。而大園是頭嵌，位於 25 個村莊的最東方前端，其他的 24 個村莊則依次漸西，幅員擴張至港尾而殿後，所以大家期望族人從大園往西邊廣為振興，所以改稱廣興。***《西螺七嵌開拓史》***

- 位於本鎮行政區之中央，舊地名有「大園」、「大崙」、「蚵仔內」。東鄰埤頭、東興 2 里，西毗新安、頂湳 2 里，南接鹿場、公館 2 里，北與正興、漢光 2 里為界。此地清代稱「廣興庄」，日治時曾併入埤頭埧庄，昔日稱「大園」，或因村的西方有沙丘，故亦稱之為「大崙」，戰後改稱為「廣興里」。***《螺陽風華》***

- 里名由來不明，在道光年間的彰化縣誌中已有「廣興庄」的記載。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西螺區西螺堡埤頭壩庄，大正 9 年（1920）劃歸虎尾郡西螺街埤頭壩大字，光復後編為廣興里。來自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的廖姓墾民，分散在西螺、崙背、二崙等 25 庄，又編為 7 個角落的地方組織，稱為「七欠」。以本里為七欠之首，稱為頭欠。據說道光年間劉明善在本地開設振興社武館教授武術以保衛家園。目前境內的振興宮、七欠雕塑公園都為紀念當時習武風氣鼎盛。***《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 此地清代稱「廣興庄」，日治時曾併入埤頭埧庄，昔日稱「大園」，或因村的西方有沙丘，故亦稱之為「大崙」，戰後改稱為「廣興里」。至於其後何以又稱為廣興，有 3 種說法，一為該里有廟宇「廣興宮」，係奉祀客籍信仰主神「三山國王」，此地客籍移民為祈求其保護神「三山國王」庇佑客人的墾殖成功興盛，故名曰「廣興」。另一種說法為 1829 年（道光 9 年），阿善師劉明善於大崙開設「振興社」武館，大崙的廖氏武功名聲逐蓬勃大振。1846 年（道光 26 年），廖氏族人又共同捐資於下湳修建宗祠「繼述堂」，將族人散居的 25 村庄合併劃分為 7 個大角頭，每年秋祭時，各角頭依序輪流盛大舉行祭祖，恭迎神殿出巡，藉以敦親睦族，強化族人之凝聚力。由於大崙位於廖氏族人散居

的最東端，而其他的 24 個村庄之幅員則向西邊逐漸擴張至港尾，可能當時大家期望自此地向西邊一直為振興發展，故以追求民生樂利而命名為廣興。另據本鎮編纂委員廖遠足先生所述的第 3 種說法，乃稱是因自 1875~1878（光緒元~3 年）發生「白馬事件」，在三姓械鬥後，此地逐漸衰微沒落，居民除於庄內建土地公廟祈求地方平安外，並將大崙改名為廣興，以期地方能再度興盛。而本鎮編纂委員魏嘉亨先生則表示，第一個說法，廣興宮在正興里不在廣興里，為 1759 年（乾隆 25 年）林集山倡建；第三個說法，按廣興庄之名，自道光《彰化縣志》之 53 庄中已見之。***《西螺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2) 頂湳里：頂湳**

**臺灣堡圖地名：頂湳；其它聚落舊名：無**

- 以水池為名，其名今亦同。***(魏嘉亨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因境內地勢低窪，土質鬆軟，常呈沼澤狀，且位於下湳里的東側，故稱為「頂湳里」。***《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這一帶土地地勢較低窪，每遇夏季下大雨，因排水系統不良，農地呈現一片泥濘澤國，而稱「湳底田」(閩南語)，所以大家稱此地為頂湳，與西邊隔鄰的「下湳」庄相對而得名。***《西螺七崁開拓史》***
- 位於本鎮行政區之中間，舊地名有「頂湳仔」、「埔姜崙」。本里東鄰廣興里，西毗七座里，南接公館里，北與新安里為界。「湳」是河流泛濫時會浸水之沼澤地，或土質較鬆軟之地，昔日此帶地勢低窪，每遇夏季大雨，因排水不佳，農地呈現一片泥濘狀態，而稱「湳底田」。又為了要與西南邊的「下湳」對稱，所以稱此地為「頂湳仔」。***《螺陽風華》***
- 因境內地勢低窪，土質鬆軟，常呈沼澤狀，且位於下湳里的東側，故稱為「頂湳里」。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新社區頂湳庄，大正 9 年（1920）劃歸虎尾郡西螺街頂湳大字，光復後編為頂湳里。本里在雍正年間由福建省漳州府詔安人廖楓、廖順義入墾，至今居民仍以廖姓詔安客為主。***《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3) 頂湳里：經崙**

**臺灣堡圖地名：埔羌崙；其它聚落舊名：埔姜崙**

- 地屬沙崙，種有埔姜樹。今頂湳里轄區。***(魏嘉亨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舊稱「埔姜崙」係因早年境內的沙丘長有許多埔姜而得名。***《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昔日這裏有沙丘（崙）、沙丘上經常長滿「埔姜」(為一種高約 1 公尺，有特殊

味道的灌木植物，昔日野外或路邊到處都有)，因而得名。***《西螺七嵌開拓史》***

- 位於本里之東側中央，昔日此地之沙丘上遍長野生植物黃荊，俗稱埔姜，而村落建於沙崙之北側，故名為「埔姜崙」。今人有稱之為「經崙」，似為「荊」字按音拼字之誤。***《螺陽風華》***

- 舊稱「埔姜崙」，係因早年境內的沙丘長有許多埔姜而得名。居民以廖姓詔安客為主，本地仍維持傳統三合院為主，共有 6 鄰。***《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4) 下湳里：文和**

**臺灣堡圖地名：魚簝；其它聚落舊名：魚寮**

- 舊稱「魚寮」因本地圳溝內魚群聚集，首位入墾本地的廖姓詔安客，以捕魚維生，之後才逐漸集結成庄，因此稱為「魚寮」。***《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昔日這裏有一地方特別低窪，形成一個大池塘。有族人在池邊搭蓋魚寮管理、大量養魚出售，因而得名。***《西螺七嵌開拓史》***

- 七座里之西北角有一部落稱「魚寮」，係平埔族所聚，亦僅有數户而已，與北邊之新社(今之新安，新中里)，番社(今之漢光里)接連，均屬當年平埔族之社區。***《雲林縣志稿》***、***《雲林沿革史》***、***《雲林文獻》***

- 「魚寮」位於本里（指七座里）北側，由於昔日此地有一個地區地勢特別低窪，形成一個大池塘，魚蝦豐富，因此有人在池邊搭蓋草寮養魚兼種植作物，故稱「魚寮」。遷來此地定居者仍沿用此名。今行政區劃上改稱之為「文和」，其由來不詳，然已失其原意 ***《螺陽風華》***。

- 因本地圳溝內魚群聚集，首位入墾本地的廖姓詔安客，以捕魚為生，之後才逐漸集結成庄，因此稱為「魚寮」 ***《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5) 下湳里：下湳**

**臺灣堡圖地名：下湳；其它聚落舊名：無**

- 以水池為名，其名今亦同。***(魏嘉亨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因境內地勢低窪，土質鬆軟，常呈沼澤狀，且位於頂湳里的西側，故稱為「下湳里」。***《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昔日排水系統未築完善，每遇夏季大雨，這裡的農田和農路一片泥濘，因而與東鄰的頂湳庄相對，稱此地為下湳。***《西螺七嵌開拓史》***

- 入墾此地的先民是廖元表、廖敦實、廖吉其、廖亦和、廖天富等人。早期因部落處於地勢較低的地方，又沒有良好的排水系統，只要遇到下大雨，這裡的農田和農路呈現一片泥濘澤國狀態，因為與東鄰相似地區相望（頂湳庄）相對，

稱此地為「下湳」。***《螺陽風華》、《西螺七嵌開拓史》***

- 因境內地勢低窪，土質鬆軟，且位於頂湳里的西側，故稱為「下湳里」。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新社區下湳庄，大正 9 年（1920）劃歸虎尾郡西螺街下湳大字，光復後編為下湳里。居民以廖氏詔安客為主，以務農為生，早期因鹿場圳流經本里，灌溉水源充足。***《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6) 七座里：七座**

**臺灣堡圖地名：七座厝；其它聚落舊名：七落厝**

- 因本地最早由 7 位林姓居民入墾，故稱「七座里」。***《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因為昔日這裡有七落厝（七棟房屋），所以大家叫這個地方為「七落厝」或「七座厝」。***《西螺七嵌開拓史》***

- 本里舊屬三塊厝庄七座厝，此地係由 7 位林姓人士首先入墾，因建有 7 戶住宅，故稱七落厝，因「落」與「座」同意，故改稱「七座厝」。目前雖有廖、湯、蔡等姓，但仍以林姓居多。***《螺陽風華》***

- 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西螺堡三塊厝庄，大正 9 年（1920）劃歸虎尾郡西螺街三塊厝大字三塊厝小字，光復後編為七座里，因本地最早由 7 位林姓居民入墾，故稱「七座里」。***《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7) 九隆里、吳厝里：九隆**

**臺灣堡圖地名：九塊厝；其它聚落舊名：無**

- 本地最早有 9 戶人家入墾，因此稱為「九塊厝」。光復後編為九隆里。***《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因為後來入墾者的兒孫修建 9 棟居家（昔日農家都是三合院的房屋、庭院相當寬闊），大家叫這個地方為九塊厝。***《西螺七嵌開拓史》***

- 位於本里北側，清代吳厝區域開墾成功後，有 9 戶人家移墾至此，築有九間屋舍，故名。***《螺陽風華》***

- 本地最早有 9 戶人家入墾，因此稱為「九塊厝」。光復後編為九隆里，係保留九塊厝的首字，並有祈求興隆的吉祥含意。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新社區吳厝庄，大正 9 年（1920）劃歸虎尾郡西螺街吳厝大字九塊厝小字，光復後編為九隆里。***《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8) 吳厝里：太和寮**

**臺灣堡圖地名：大和藔；其它聚落舊名：太哥寮、太和寮**

- 據聞清朝時漳泉籍居民械鬥，後經人調解，在本村附近的新虎尾溪河床議和，故稱「太和寮」。***《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原先此地叫做太哥寮（有患痲瘋病的人搭蓋草寮在這裡養病）。據村民廖全成說：此地原先叫做太哥寮，約一百年前，太哥寮的廖姓族人，與入墾新虎尾西南岸的安溪寮、尾寮等張、李姓人，為互爭新虎尾溪底河床地的耕作權，經常發生糾紛，嚴重時發動大批族人集體械鬥，一再動武，兩敗俱傷，後來經德高望重的和事佬在本庄南側河床溪地調解而言和，所謂的漳、泉集團長期爭械從此結束，後來大家便改稱本地為「太和寮」。***《西螺七嵌開拓史》***

- 「太和寮」位於本里南邊，舊時本地居民有兩派在此爭鬥不休，經常有死傷出現，且因互相爭鬥，導致生產不振，民不聊生。後經鄉紳出面調和，兩派終於停止爭鬥，握手言和，從此居民生命財產獲得保障，可安居樂業。因此取其意為地名稱為太和寮—太平和樂之意。***《螺陽風華》***

- 據聞清朝時漳泉籍居民械鬥，後經人調解，在本村附近的新虎尾溪河床議和，故稱「太和寮」。本地屬新鹿場課圳的灌溉區域，土地利用以稻作為主。居民以廖姓詔安客為主。***《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9）吳厝里：吳厝**

**臺灣堡圖地名：吳厝；其它聚落舊名：無**

- 雍正年間，有吳姓者至此開墾，雖未成功，但有建築物在，人稱吳厝。現為吳厝里。***(魏嘉亨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因雍正初年由吳姓墾首入墾，因此稱為「吳厝里」，但開墾並未成功，直到乾隆初年，張齊伯、張楚柏興築水圳，墾殖始成。***(程大學)《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原先入墾此地的是吳姓人，所以大家叫這個地方為吳厝。後吳姓族人移居四湖地區，接著廖姓族人入墾，現在吳厝里內無一人姓吳，如今吳厝變成西螺鎮內廖姓人口最多的一個里。***《西螺七嵌開拓史》***

- 雍正初年墾首王玉成開拓北部中部一帶，又墾首閩人吳姓開拓南部吳厝附近，但沒有成功，至乾隆初年張齊伯、張楚伯於該地設水圳，墾殖始成。***《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

- 吳厝為濁水溪南岸古老村落，住民大多廖姓，來自福建詔安。吳厝，顧名思義，當為吳姓開發，據當地父老稱：吳厝媽祖廟，朝興宮，歷史悠久，清康熙時由吳姓移民自福建湄洲奉請一神像前來此地供於家中，至廖姓移民遷入後，始建廟，隆重奉祀，後吳姓他遷，此廟逐由廖姓維持至今。目前，吳厝村落中，有

廖姓古宅數座，其中以 70 餘年前所建之吳厝里 154 號廖宅為最具代表性，其宅後有廖姓公廳，雖歷經風水災，但廳內仍存有牌位。***《雲林縣志稿卷（土地志）鄉鎮地名考源》、《雲林沿革史》、《雲林文獻》***

- 因雍正初年由吳姓墾首入墾，因此稱為「吳厝里」。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新社區吳厝庄，大正 9 年（1920）劃歸虎尾郡西螺街吳厝大字，光復後編為吳厝里。雍正初年由吳姓墾首入墾，但開墾並未成功，直到乾隆初年，張齊伯、張楚柏興築水圳，墾殖始成。廖姓詔安客占一半以上。***《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 吳姓的閩南人首先開墾此地，但是並未成功，後來換張姓人來替代。所為吳厝乃意謂著吳姓人初開墾之地。***《台灣地名研究》***

**（10）福田里：頂茄塘**

**臺灣堡圖地名：頂茄塘；其它聚落舊名：無**

此地係康熙 40 年間（1701 年），廖朝孔入墾二崙時，見大小凸出凹下之窪地，高低形成天然水路，乃在二崙東方竹篙崙尾築造埤塘以蓄水，並分鑿大小圳路以利灌溉，使附近不毛之地，遂為良田，由於當時共築造三大池塘，向北而南，分別為埤塘、頂茄塘、下茄塘，其地名亦因此而來。有人以茄塘與茄苳同音，而認為其係依入墾初期之原始植物命名，此說似有待考證。***《螺陽風華》***

**（11）福田里：下茄塘**

**臺灣堡圖地名：下茄塘；其它聚落舊名：無**

- 以水池為名，與頂茄塘對稱。***（魏嘉亨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位於頂茄塘之南。***《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下茄塘」位於本里之西南角，乃與頂茄塘相對應，因位南方，故稱下茄塘。***《螺陽風華》***
- 位於頂茄塘之南，因此稱為「下茄塘」。***《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2. 二崙鄉**

**（1）楊賢村：楊賢**

**臺灣堡圖地名：無；其它聚落舊名：楊彎庄、楊仔彎**

- 因最早來此拓墾者以楊姓為主，故稱為「楊賢村」。其後廖姓人口逐漸移入，比重增加，目前約各佔一半。***《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昔日楊姓先民從大陸移民入墾此地時，因濁水溪未修築堤防，這一帶是一片溪畔荒蕪之沙灘地，所以一家通一家的村莊道路彎來彎去，眾人便戲稱這個村落為楊彎莊，日據時代因這地名不雅，易寫為楊賢村。***《細說布嶼東堡》、《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因最早來此拓墾者以楊姓為主，故稱為「楊賢村」。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新社區西螺堡新庄仔庄大北園，大正 9 年（1929）劃歸虎尾郡二崙庄新庄子大字大北園小字，光復後編為楊賢村。居民以楊姓為主，其後廖姓人口逐漸移入，比重增加，目前約各佔一半。***《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2) 楊賢村：竹圍**

**臺灣堡圖地名：無；其它聚落舊名：竹圍仔**

入墾此地的先民是廖時北，古時村莊的四周密植刺竹，以防治冬季季風掠過濁水溪時帶來的沙塵，並兼具防盜效果，因而得竹圍仔地名。***《細說布嶼東堡》、《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3) 永定村：永定厝**

**臺灣堡圖地名：永定厝；其它聚落舊名：茄苳厝**

- 因拓墾的先民主要來自福建省永定縣而稱「永定厝」。***《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乾隆年間入墾此地的先民是福建永定縣李姓人，為紀念及緬懷祖籍地永定而定名。***《細說布嶼東堡》、《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因拓墾的先民主要來自福建省永定縣而稱「永定厝」。***《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4) 永定村：大北園**

**臺灣堡圖地名：大北園；其它聚落舊名：大敗園、大菜園、大區的園、大壩園**

- 「大北園」，清朝時代，土匪來侵，因抗爭失敗，所以把此地命名為大敗園，後來改為大華村。***(王國親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現稱「大華村」，本地在清朝時的舊稱為「大北園」，意指位置居北的一片廣大旱田。關於本地地名由來的另一說法是：「光緒 21 年日軍進攻臺灣時，先佔西螺堡，又繼續往西向布嶼東堡（今二崙）進攻，殘餘的義軍集結大菜園抵抗，結果大敗，後人改稱此地為大敗園，日治時期認為大敗地名不雅，才改為大北園。」此種說法顯與史實不符。***《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古時此地一帶是一片蔬菜生產地區，因此原先叫做「大菜園」。至光緒 20 年（西

元 1894 年)、甲午（中日）戰爭，我國戰敗，依據 21 年簽訂的馬關條約，日本接管台灣時，全島各地居民相繼組織義勇軍抵抗，日本政府乃派兵自台北縣澳底登陸，沿路平定各地義軍，至西螺地區時西螺七崁子弟組織義軍，在濁水溪畔抵抗，但力量薄弱，西螺堡被日兵攻佔，一隊日兵繼續往西進攻布嶼東堡（今之二崙鄉)，當時堡總理公館可能在荷包嶼，殘餘的義軍集結大菜園抵抗，結果大敗退守無救厝，後人稱此地為「大敗園」。日本統治台灣之後，認為大敗園地名不雅，乃改稱大北園（北即敗北)。台灣光復後，村人為紀念昔日抗日的史蹟，提議易地名大華村。***《細說布嶼東堡》***

**(5) 永定村：尖厝崙**

**臺灣堡圖地名：詹厝崙；其它聚落舊名：無**

入墾此地的先民為姓詹的人，因而得詹（尖）厝崙地名。***《細說布嶼東堡》***

**(6) 定安村：頂茄塘**

**臺灣堡圖地名：頂茄塘；其它聚落舊名：茄苳厝**

- 頂茄塘地名的由來是「康熙 40 年，廖朝孔入墾二崙時，在竹篙崙尾築造埤塘以蓄水，並分鑿大小圳路以利灌溉，使附近不毛之地成為良田，當時築造三大池塘：埤塘、頂茄塘、下茄塘。」***(陳三郎)《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以水池為名，其地有池塘，塘邊種有茄苳樹，且靠北，是今之二崙鄉定安村。***(魏嘉亨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清朝康熙 40 年（西元 1701 年)，廖朝孔等一行 5 人渡台墾荒，擇於二崙（當時稱小二崙）建基，發現東北側有三塘（大池塘）其一為埤塘，二為頂茄塘，三為下茄塘，並分鑿大小圳路，以利灌溉，使旱雨水利無礙。後人稱讚朝孔公治田有「一面三塘」之蹟，此為頂茄塘之名。***《細說布嶼東堡》***

- 290 年前，廖朝孔一行 5 人入墾二崙（當時稱作小二崙)，發見東北側 1~2 公里處有三塘（大池塘）其一為埤塘，二為頂茄塘，三為下茄塘，有灌溉之便，乃落腳小二崙拓墾，所以當時稱此地為頂茄塘。***《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7) 油車村：油車**

**臺灣堡圖地名：油車；其它聚落舊名：無**

- 因以前有製造花生油和芝麻油的油車間而稱為「油車」，惟目前這些傳統的產業已衰微，僅存的一家油行，也是外地人所設立的。***《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因以前有製造花生油和芝麻油的油車間而稱為「油車」。明治 42 年（1909）屬

於西螺支廳油車區布嶼堡油車庄，大正 9 年（1929）劃歸虎尾郡二崙庄油車大字，光復後編為油車村。以前有製造花生油和芝麻油的油車間，惟目前這些傳統的產業已衰微，僅存的一家油行，也是外地人所設立的。本地在明治 42 年（1909）至大正 9 年（1920）間，曾為布嶼堡油車區區役場的所在，管轄今二崙鄉的大部分地區，行政地位較今日重要。油車為二崙鄉西部的商業中心。***《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 所謂「油車」，是指一種用以榨油之工具，往昔有榨油房，故名。***《臺灣地名研究》***

- 古時入墾此地的李姓居民，有人於此地設油廠、榨製花生油、芝麻油而得地名。***《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8）大義村：大義崙**

**臺灣堡圖地名：大義崙；其它聚落舊名：大二崙、大議論**

- 大義村原名「大二崙」，因此地有一山崙大於二崙，故得稱。***《細說布嶼東堡》***

- 清康熙 40 年(1701 年)，廖廟孔兄弟等一行五人落腳此地地時，發現這裡有兩個小丘崙有一面三塘，一面者指塘仔面為一小片平地，三塘者為竹篙崙埤、 茄塘及下茄塘，有灌溉之便，乃決定落腳這裡開拓農地，因此稱此地為小二崙，而再小二崙之北邊約兩公里處，亦有兩座較大 丘崙，乃稱彼地為大二崙。民國 9 年(日本大正 9 年)， 總督府大幅調整行政管轄區域，廢原設 廳設州、廢支廳設郡、廢區設街庄時將原來 油車區改設二崙庄，並將小二崙之小字去掉，稱二崙庄，並將大二崙改稱為大義崙。***《西螺七嵌開拓史》***

- 290 年前廖朝孔等人定居「小二崙」時，此地有兩座較大的丘崙，乃稱大二崙。日治時期，即民國 9 年行政管理區域調整，廢油車區社大義崙（閩南語二與一兩字語音鄉近），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後簡稱「大義」村。入墾此地的先民是鍾、李姓人。***《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9）大同村：大同**

**臺灣堡圖地名：番社；其它聚落舊名：無**

- 過去村中之人比較「壓霸」不講理，性如番仔，所以稱為番社村。現今改名為大同村。***（曾木貴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因原平埔族南社的社址而得名。光復後邊為番社村，民國 70 年更名為大同村。***《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此地為昔日原住民洪雅族「南社」的社址，因此直到 20 年前稱此地為「番社村」，因地名不雅，二崙鄉公所經報准易名為大同村。此地為昔日原住民洪雅

族「南社」的社址，故稱番社。***《細說布嶼東堡》、《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10）崙東村、崙西村：二崙**

**臺灣堡圖地名：二崙仔；其它聚落舊名：小二崙**

- 二崙鄉名的由來和境內的沙丘地形有關，南側二崙庄內有兩座小沙丘，稱為小二崙；北側的大義崙庄內則有兩做規模較大的沙丘崙稱為「大二崙」。***《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此地有兩個小丘崙，因此稱此地為小二崙，而在小二崙的北邊約兩公里處，亦有兩座較大的丘崙，乃稱彼地為大二崙。***《西螺七嵌開拓史》***

- 清康熙 40 年（1701 年），世居福建漳洲府詔安縣二都官陂廖朝孔兄等一行五人最先移民來臺拓墾此地時，因此地有兩個小丘，而其北邊另有個大丘崙，所以分別稱這兩個地方為小二崙和大二崙。直到民國 9 年（日本大正 9 年，西元 1920 年）大幅度調整行政區域，廢油車區改在小二崙部落設置庄役場，並將小二崙之小字去掉，稱二崙庄，同時將大二崙之部落稱為大義崙。東邊小丘開發後稱崙東村而西邊小丘開發後稱崙西村。***《細說布嶼東堡》***

- 清康熙 40 年（1701 年），廖朝孔兄弟等一行 5 人落腳此地時，發現這裡兩個小丘崙有一面三塘，一面者指塘仔面（今之二崙村西邊小部落）為一片小平地，三塘者為竹篙崙埤（今崙東村東北角約 1 公里，引西圳設有 10 扇大閘門蓄水庫之落水處）、頂茄塘（今之頂茄塘，那時又一大池塘），有灌溉之便，乃決定落腳這裡開闢農地，因此稱此地為小二崙，而在小二崙之北邊約兩公里處，亦有兩座較大的丘崙，乃稱彼地為大二崙。 ***《西螺七嵌開拓史》***

- 1920 年改「二崙仔」為二崙。二崙為二座山丘的意思。***《台灣地名研究》***

**（11）崙西村：下庄仔**

**臺灣堡圖地名：下庄仔；其它聚落舊名：無**

- 下庄仔位於崙西村的西側，故稱為「下庄仔」。***《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位於二崙西邊，因此大家稱此地為下庄仔。***《西螺七嵌開拓史》***

- 是位於二崙西邊的小部落，因此大家稱此地為下庄仔，入墾此地的先民為廖統榮、廖激敏二人。***《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12）來惠村：頂庄仔**

**臺灣堡圖地名：頂庄仔；其它聚落舊名：無**

- 位於田尾村的北側，故稱「頂庄仔」。***《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此部落位於田尾村的北邊小村落，所以田尾庄的人都叫這裡為頂庄仔而得名。***《西螺七嵌開拓史》***

- 此部落為田尾村的北邊小村落，所以田尾庄的人都叫這裡為頂庄仔而得名。***《細說布嶼東堡》***、***《西螺七嵌開拓史》***

- 位於田尾村的北側，故稱「頂庄仔」。***《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 日據時代來惠村分為二保（二個村），頂保包括頂庄、廍仔、塘仔面、及新結庄；下保包括新店、打牛湳及來惠本庄。而頂庄是由頂庄本庄、後壁厝（現果菜市場旁）、及頂廍所組成，頂庄是以前糖廠株式會社頂廍所在地，因而命名。***（廖金）《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13）來惠村：新結庄**

**臺灣堡圖地名：無；其它聚落舊名：無**

- 本地過去只有 5 戶住家，眾人稱五戶仔，後來來惠本庄陸續有人遷來居住，集結成較大部落，所以稱為新結庄。***《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約 60 年前由來自惠來厝和塘仔面的移民集結而成的新聚落，乃稱「新結庄」。***《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14）來惠村：惠來厝**

**臺灣堡圖地名：惠來厝；其它聚落舊名：回頭屋、回來厝、來惠、飛來厝**

- 「惠來厝」詔安話的發音是「回頭屋」，廖丑先生的解釋為「他們日落而歸，拖著一天辛勞疲憊的身軀，渡過橫流的圳溝獨木橋，而回到家，故稱回來厝。」，光復後因和虎尾鎮惠來里同名乃更名為來惠村。***《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當時他們日出而至八角亭一帶開墾農地，日落載星而歸，拖著一天辛勞疲憊的身軀，渡過橫流的圳溝獨木橋才回到家（閩南客家話「回來厝」），嘆一聲而歇下來，因此稱此地為回來厝。日據時代因以日語發音不通順，改稱惠來厝，光復後因和虎尾鎮惠來里同名乃更名為來惠村。***《西螺七嵌開拓史》***、***《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入墾此地的先民是廖子聰、廖子茂等人。因為當時他們日出而至八角亭一帶開墾農地，日入而歸，拖著一天辛勞工作疲憊的身體，渡過橫流的圳溝獨木橋，而回到家（回來厝），嘆一聲而歇下來，因此自稱此地為回來厝。日據時代因以日語發音不通順乃改寫為惠來厝，台灣光復後復改為來惠村。***《細說布嶼東堡》***、***《西螺七嵌開拓史》***

- 「惠來厝」詔安話的發音是「回頭屋」，廖丑先生的解釋為「他們日落而歸，拖著一天辛勞疲憊的身軀，渡過橫流的圳溝獨木橋，而回到家，故稱回來厝」，

光復後因和虎尾鎮惠來里同名乃更名為來惠村。明治 42 年（1909）劃歸虎尾郡二崙庄惠來厝大字。光復後編為來惠村。本地自清朝以來，即由五百甲圳(鹿場課圳）提供灌溉水源，且農地多屬高等則田，稻米品質出眾，曾為天皇指定用米。農業社會時期，土地生產力高容易累積財富，因此本地也是大地主集中的地方，日治時期大地主們所重新修建的華麗大瓦厝，至今仍矗立著。居民以廖姓詔安客為主，境內有廖溫和公派下祠堂（溫和公廟）。***《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15）來惠村：塘仔面**

**臺灣堡圖地名：塘仔面；其它聚落舊名：無**

- 聚落的東側原有一個池塘，先民在池塘旁的一片平地定居而稱為「塘仔面」。***《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入墾先民發現此地有兩個小丘崙有一面三塘，一面者指塘仔面為一小平地。***《西螺七嵌開拓史》***
- 清康熙 40 年世居福建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官陂的廖朝孔等一行 5 人渡海來台，從今之彰化縣二林涉過濁水溪抵達二崙時，已有宗親在附近之港尾、田心仔一帶開墾。他發現兩座小丘崙（今之二崙）有一面三塘，一面者塘仔面，有一片平地，三塘者為竹篙崙埤塘、頂茄塘、下茄塘。***《細說布嶼東堡》***
- 聚落的東側原有一個池塘，先民在池塘旁的一片平地定居而稱為「塘仔面」***《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16）來惠村：廍仔**

**臺灣堡圖地名：廍仔；其它聚落舊名：無**

- 因曾在此地設立製糖的糖廍而稱之。***《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因早期有先民在此地開設糖廍（昔日的簡陋製糖所）製糖及製酒，所以大家叫這個地方為廍仔。***《西螺七嵌開拓史》***
- 古時候有族人在此地開設舊式簡陋的製糖廠（糖廍），所以眾人稱此地為「廍仔」。入墾此地的先民是廖溫和（崇洞）。***《細說布嶼東堡》、《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因曾在此地設立製糖的糖廍而稱之。***《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17）來惠村：打牛湳**

**臺灣堡圖地名：打牛湳；其它聚落舊名：打死牛湳**

- 早年此地因土質鬆軟，路過此地的牛車深陷鬆軟的土中，需要鞭打牛隻才能繼

續前進而稱之。***《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昔日這一帶土地地勢較低窪，且表土疏鬆，大部分土地種植甘蔗、甘藷、落花生等旱田作物。至初春甘蔗採收期，常有連綿春雨，蔗園以及農路泥濘，搬運甘蔗的牛車因為載重，兩個車輪深陷泥濘中，牛拖不動，因此牽牛車的人便用藤條猛打牛臀使其奮身出力拉起來，後來眾人便稱這部落為打牛湳。***《西螺七嵌開拓史》***

- 清朝末年，二崙地區在日本帝國主義高壓政策之下，農民廣種原料甘蔗製糖輸往日本，以滿足其國內之需求。由於二崙地區土地肥沃，種植之甘蔗又粗又長，年年豐收。每屆甘蔗採收，農友們就將蔗莖綑紮成捆，以牛車裝載，沿原有之小路，運到二崙北側糖廠小火車集貨場，轉運糖廠製糖。當時該地段地勢較低，且土質粘韌，僅有之一條小路，受載蔗牛車輾轉重壓，兩旁輪跡下陷，每逢天雨，泥濘不堪，重車路過，車輪深陷及軸，行車倍加艱難，若其中一車無力動彈，則其他牛車即無法通過。因此，農友們為免車輪陷入，每逢運蔗車隊過此，即鞭笞牛集，促使牛車快速通過。有一大，烈日當空，天氣燠熱，一隻滿載蔗捆之老牛，氣喘不已，農友依然鞭打如故，以致體力不支，當場死亡。消息傳出，附近居民就稱這個地方為「打死牛湳」，直至日人整編地名，認為「死」字不吉祥，始去「死」字，而稱「打牛湳」至今。***《雲林縣志稿》***、***《雲林沿革史》***、***《雲林文獻》***

- 入墾此地的先民為廖德永、廖盈邱等人。昔日這一帶地勢較低窪且表土疏鬆，大都種植甘蔗、甘藷、落花生等旱作物。至春季甘蔗採收期，常有連綿春雨，蔗園以及農路呈現泥濘狀態，搬運甘蔗的牛車，因載重，兩個車輪（那時牛車大部份是二大車輪）深陷泥濘中，牛拖不動，因此駕牛車的主人便用藤條猛打牛背或臀部，使其奮身出力拉起來，眾人便戲稱此村落為打牛湳。湳是閩南語土語，意指泥濘地。***《細說布嶼東堡》***、***《西螺七嵌開拓史》***、***《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早年此地因土質鬆軟，路過此地的牛車身陷鬆軟的土中，需要鞭打牛隻才能繼續前進而稱之。共 4 鄰，其中廖姓詔安客約佔一半。***《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18）來惠村：張厝**

**臺灣堡圖地名：朝陽厝；其它聚落舊名：潮洋厝、張厝埔**

- 清朝時廖姓詔安客與其它族群械鬥，死傷慘重，埋葬在當地成亂葬崗，因「廖」姓詔安客死後還回本姓「張」，故稱張厝埔 ***《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廖姓人自福建詔安官陂移民來台入墾二崙時，都是族人一批一批組團而來，但其中亦有一、兩個張姓親戚同行而定居此地，因此叫張姓居民的部落為張厝。張姓後裔已遷至下新庄仔或其他地方居住 ***。《西螺七嵌開拓史》***、***《雲林縣二崙***

*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廖姓人自福建詔安縣官陂移民來台入墾二崙時，都是一批一批組團而來，但其中亦有一、兩個張姓親戚同行而定居此地，因此叫張姓居民的部落為張厝。7、80 年前來，張姓後裔大都遷移到下新庄或其他地方居住，故今 50 歲以下的人大概都不知道以前有張厝這個部落。***《西螺七嵌開拓史》***

- 清朝時廖姓詔安客與其他族群械鬥，死傷慘重，埋葬在當地成亂葬崗，因「廖」姓詔安客死後還回本姓「張」，故稱張厝埔。該地本已荒廢，雜草叢生，近年才重新開發，有幾户人家遷入。***《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19）來惠村：新店**

**臺灣堡圖地名：新店仔；其它聚落舊名：無**

- 據聞本地在清朝時聚落規模很大，商業發達，當鋪有 3 家，麻油行也有 3 家，還有藝旦間。也是廖姓詔安客 25 庄的主神-媽祖的所在，清朝末年時，因瘟疫造成大量人員死亡，村落規模乃縮減。***《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廖姓入墾者的後裔在此興建店舖，經營花生、大豆、芝麻等製油廠，經過一段時日之後又開設布店、雜貨店，市集成為各種農產品的集散地，曾經熱鬧一時，因此人們便稱這個地方為新店。不久在今之新店部落北方，亦有鍾、李兩姓人在彼地經營各類農產物買賣生意，也繁昌一時，因此眾人叫彼地為「頂新店」，南側的今之新店為下新店。（頂新店到光緒元年至 3 年（1875~1877 年），因發生白馬事件引起鍾、李、廖三姓長期大械鬥，爭端結束之後，鍾、李姓人不敢在居住頂新店而全部他遷，從此頂新店這個部落消跡）。***《西螺七嵌開拓史》***

- 入墾此地的先民是廖次良、廖國天、廖純善等人。他們入墾之後，於此地興建店舖、經營花生、大豆、芝麻等製油廠，經過一段時日之後又經營布店，雜貨店等生意，市集曾經成為各種農作物產品的集散地，熱鬧一時，人們便稱此地為新店。後來於今之新店北鄰，亦有鍾、李兩姓人在彼地經營各類農產買賣生意，也繁昌一時，因此眾人稱彼地為頂新店，而稱南側的今之新店為下新店。頂新店直至光緒元年至 3 年（西元 1877 年）所發生隻所謂白馬事件，鍾、李、廖三姓長期大械鬥結束之後，鍾、李兩姓不敢住下去而他遷，從此頂新店這部落消失。***《細說布嶼東堡》、《西螺七嵌開拓史》、《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據聞本地在清朝時聚落規模很大，商業發達，當鋪有 3 家，麻油行也有 3 家，還有藝旦間。也是廖姓詔安客 25 庄的主神－媽祖的所在，清朝末年時，因瘟疫造成大量人員死亡，村落規模乃縮減。目前共 3 鄰，為多姓村，村境中勞力短缺者，以種稻為主；勞力較充足者，以種菜為主。以兩季水稻所佔比例較高。***《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20）復興村：田寮**

**臺灣堡圖地名：下田藔；其它聚落舊名：無**

- 古時此地尚無人居住，只有種田農家在田邊，搭蓋草寮供中午休息或存放農具，後來形成一小聚落因而得名。***《二崙鄉公所全球資訊網》、《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先民搭草寮定居於田地中而得名。共二鄰。***《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21）復興村：龍結**

**臺灣堡圖地名：良田；其它聚落舊名：龍田庄**

原稱龍田庄，又稱不成庄（台語），因為只有二、三户，以前跟田寮同一部落，外地寄信回來，住址寫田寮，常常收不到，後來為讓郵差能把信送達，公所將此地更名為龍結。***《二崙鄉公所全球資訊網》、《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22）復興村：八角亭**

**臺灣堡圖地名：八角亭；其它聚落舊名：無**

昔日先民入墾「回來厝」時，這裡地形極為崎嶇不平，有二三條圳溝縱橫貫通，形成八角形地勢。先民日出到此拓墾，日落休工拖著疲憊不堪之身體要返家時，在橫流的圳溝邊先停歇一下，然後渡獨木橋回家，他們稱此地為八角停，日據時代易寫為八角亭。***《崙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細說布嶼東堡》、《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23）復興村：隆興**

**臺灣堡圖地名：湳抵藔；其它聚落舊名：湳底寮**

- 詳細地名由來待考，有二種傳說，一說：以前居住在此居民較窮，所養耕牛營養不良，體質差，因此大家稱這邊為湳底寮（台語指體質差）。一說：以前此地勢低窪，逢大雨積水不退，路過的人，尤其是婦女經常手抱著孩子，撩起褲管，涉水而過，因此大家稱此地為湳底寮（台語為抱著孩子、涉水過溪）。***《崙背鄉公所全球資訊網》、《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本地原本地勢低窪，土質鬆軟，先民在此搭寮居住，故稱「湳底寮」。***《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24）三和村：深坑**

**臺灣堡圖地名：深坑仔；其它聚落舊名：無**

- 南側緊鄰虎尾溪，因該溪曾在洪水期時沖垮河堤，造成很深的窪洞，因而稱為

「深坑」。***《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因為昔日這一帶有沙丘，地形崎嶇不平，而且南側緊臨新虎尾溪邊，有深坑和洞穴，因此大家叫這地方為深坑仔。***《西螺七嵌開拓史》***

- 是由十二世祖廖士葉公等人入墾，未開墾前此地一帶多為沙丘、地勢不平，且南邊緊鄰新虎尾溪，常有深坑洞穴，所以稱為深坑仔。***《細說布嶼東堡》***、***《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南側緊鄰新虎尾溪，因該溪曾在洪水期時沖垮河堤，造成很深的窪洞，因而稱為「深坑」。***《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25）三和村：三塊厝**

**臺灣堡圖地名：三塊厝；其它聚落舊名：無**

- 目前有 8 鄰，300 多户，因 3 户人家最早到此地開墾而稱之。***《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因為當初只有 3 户人家，因此眾人叫這個地方為三塊厝而得地名。***《西螺七嵌開拓史》***

- 入墾此地是廖姓十二世祖廖有敏媽、士許公、會賢公等人，剛開墾時只有 3 户人家，所以稱為三塊厝。***《細說布嶼東堡》***

- 因 3 户人家最早到此開墾而稱之。***《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 入墾此地的先民有廖天才、廖良材、廖士許等三人，因最初只有這 3 户人家，因而人們稱此地為三塊厝。***《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26）三和村：十八張犁**

**臺灣堡圖地名：十八張犁；其它聚落舊名：無**

- 十八張犁早期並未有人定居，僅作為放置農具和休息的地方，來自湳子、田尾的墾民在此地擺放 18 張犁具而稱之。另一種說法是「一犁」代表耕地 5 甲，十八張犁係指耕地 90 甲。***《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據考據入墾此地的是十二世祖廖朝著、廖諒可公等人。張犁係指耕墾農地時，約每 5 甲地需要一張犁，或稱農田 5 甲之多為一張犁，此地因當時開墾時備有十八張犁而得名。***《細說布嶼東堡》***

- 入墾此地的先民是廖朝著、廖諒可、廖廷霑等人。當時拓墾此地，備有 18 張犁而得此地名。***《西螺七嵌開拓史》***、***《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十八張犁早期並未有人定居，僅作為放置農具和休息的地方，來自湳子、田尾

的墾民在此地擺放 18 張犁具而稱之。另一種說法是「一犁」代表耕地 5 甲，十八張犁係指耕地 90 甲。***《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27）田尾村：犁分庄**

**臺灣堡圖地名：無；其它聚落舊名：犁分庄仔**

- 位於田尾村東側的小聚落，以廖姓詔安客為主，地名由來不詳。***《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廖敦厚的兒孫將未完全開闢的荒地用犁犁一份做標記，割讓給大園來的廖敦直兒孫開墾，因而得犁份庄地名。***《西螺七嵌開拓史》***
- 入墾此地的先民是廖敦厚因為後來入墾大園（廣興）的廖敦直兒孫分家，移墾此地，廖敦厚的兒孫將未完全開闢的荒地用犁犁一份作標記，割讓給他開墾，因而得犁份庄地名***。《細說布嶼東堡》、《西螺七嵌開拓史》***
- 地名由來不詳。位於田尾村東側的小聚落，目前約 20 戶，以廖姓詔安客為主。***《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28）田尾村：田尾**

**臺灣堡圖地名：田尾；其它聚落舊名：無**

- 可能是清朝本地與湳仔村位於鹿場課圳的末端，為稻田分佈區的最西側，故稱「田尾」。***《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因位於稻田區的最西邊尾端區段，因此眾人叫這地方為田尾而得名。***《西螺七嵌開拓史》***
- 入墾此地的先民是廖榮昌、廖新善、廖盈漢...等人。因當時利用引西圳引入濁水溪灌溉，自廣興、頂湳、魚寮、下湳至田尾一帶，普遍開闢水田種植水稻。田尾地區是屬於種植水稻的最尾端區域，因此眾人稱此地為田尾。***《細說布嶼東堡》、《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可能是清朝時本地與湳仔村位於鹿場課圳的末端，為稻田分布區的最西側，故稱「田尾」。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崙背區布嶼堡田尾庄，大正 9 年（1920）劃歸虎尾郡二崙庄田尾大字田尾小字，光復後編為田尾村。本地水田化很早，光緒年間西螺保莿桐港庄武生林國清、林和恰請墾修繕境內的鹿場圳，田尾庄在其範圍內。***《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29）湳仔村：湳仔**

**臺灣堡圖地名：湳仔；其它聚落舊名：田尾湳子**

- 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崙背區布嶼堡田尾庄，大正 9 年（1920）劃

歸虎尾郡二崙庄田尾大字湳仔小字，光復後編為湳仔村。為避免與西螺鎮的頂湳、下湳等處混淆，故本地俗稱「田尾湳子」。***《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此地南邊緊接著新虎尾溪，地勢低窪，每遇夏季下大雨，農地便成水鄉澤國狀態，因而得「湳仔」地名。***《西螺七嵌開拓史》***

- 清領時期即有湳仔庄名，日據時代屬台南州虎尾郡二崙庄。光復後稱湳仔村，民國 84 年 8 月 1 日湳仔村更名為「南興村」，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又更名回「湳仔村」。據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的廖姓大族譜記載，最早入墾此地的是十一世祖廖為見公等人；此地南鄰新虎尾溪地勢較低，每遇大雨即成泥濘狀態俗稱湳底田，因得湳仔地名。***《細說布嶼東堡》、《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

- 為免與西螺鎮的頂湳、下湳等處混淆，故本地俗稱為「田尾湳子」。土壤以粘質土為主，排水不良，洪水時容易積水，成沼澤狀，故稱「湳仔村」，至今村中仍有兩處天然池塘。明治 42 年 (1909) 屬於西螺支廳崙背區布嶼堡田尾庄，大正 9 年（1920）劃歸虎尾郡二崙庄田尾大字湳仔小字，光復後編為湳仔村。本地水田化早，清朝時即有鹿場課圳灌溉，傳統上以稻作為主，亦以稻米品質佳而著名。日治時期，本地為臺糖公司小火車（五分車）的轉運中心，由麥寮、崙背等鄉至西螺鎮需到湳仔轉乘。居民以廖姓詔安客為主。***《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3. 崙背鄉**

**（1）水尾村：水尾**

**臺灣堡圖地名：水尾；其它聚落舊名：田底仔**

- 因位於**八角亭大排水**的末端，因此稱為「水尾」。***《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原來應稱為「田底仔」，而原「水尾」是在現在的「下街仔」和「水尾」之間，後來兩地合稱「水尾」，「田底寮」之稱則改為由北方聚落所命名。原「水尾」之由來，推測可能此聚落位於**新街子中排水溝**之尾端附近而命名。***《崙背鄉情》***

- 因本村位於**八角亭大排水**的末端，因此稱為「水尾」。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油車區布嶼堡崩溝寮庄，大正 9 年（1929）劃歸虎尾郡崙背庄崩溝寮大字，光復後編為水尾村。境內的水尾社區，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約佔九成，並有一所水尾天主教堂，與傳統信仰為主的其他村落大不相同，因該村從未舉辦酬神的戲劇活動，因此有句俏皮話說：「等水尾做戲，再還錢給你。」居民以鍾姓詔安客為主。***《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2) 水尾村：頂街仔**

**臺灣堡圖地名：頂新街仔；其它聚落舊名：無**

- 據說該地早年和下街仔商店街相連，商業交易活絡，但因遭火災而分離。目前商業機能下降，僅剩少數商家，約以品全超市為界，位置居東側者，稱為「頂街仔」；居西側者稱為「下街仔」。***《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據說該地早年和下街仔商店街相接連，商業交易活絡，但因遭火災而分離。目前商業機能下降，僅剩少數商家。以保聖宮為信仰中心，主祀保生大帝。***《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3) 水尾村：下街仔**

**臺灣堡圖地名：下新街仔；其它聚落舊名：無**

- 舊稱「下新街仔」。原本在一條街道上聚集許多人，形成一條繁榮的街市，但後來人口聚集過多，有部份的人往東北方移居（頂街仔，舊稱「頂新街仔」），因此南北兩地分，而分稱一上、一下。***《崙背鄉情》***

- 目前尚可見民國 36 年（1947）建成的二層樓洋樓式店街。境內居民天主教徒和基督教徒約占四成。居民以李、廖、鍾、張詔安客為主。***《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4) 枋南村：枋南**

**臺灣堡圖地名：崩溝藔；其它聚落舊名：無**

- 據傳乃是因早年該村北有大枋樹（即檀香木），以其部落位於枋樹之南而命名之。***(林番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舊名為「崩溝寮」，係因聚落南邊一條大水溝，兩側堤岸常發生崩塌，故稱「崩溝寮」，光復後稱為枋南村，係取與「崩」閩南語同音字「枋」，次字「南」則為紀念家鄉閩南。***《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此聚落之南方的**施厝寮大排水溝**在過去是彎彎曲曲的，每遇大雨則崩塌，故將其北邊臨近聚落稱「崩溝寮」。現在施厝寮大排水溝以截彎取直，位置往南移。***《崙背鄉情》***

- 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油車區崩溝寮庄，大正九年（1929）劃歸虎尾郡崙背庄崩溝寮大字，光復後編為枋南村。居民來自福建省詔安縣，以鍾姓為主，舊名為「崩溝寮」，係因聚落南邊一條大水溝，兩側堤岸常發生崩塌，故稱為「崩溝寮」，光復後稱為枋南村，係取與「崩」閩南語同音字「枋」，次字「南」則為紀念家鄉閩南。***《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5) 枋南村：新庄**

**臺灣堡圖地名：新庄；其它聚落舊名：大新莊**

- 位於枋南村的東北，舊稱大新莊，居民以鍾姓為主，原鄉為福建省詔安縣。***《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在清朝時代有幾千户，故當時稱為「大新莊」，後來和別村發生械鬥，許多人因此搬離，現在人數已不復當年之多。「新莊」的「新」字是否和舊莊的「舊」字有時間上的相對關係，則須進一步考證。***《崙背鄉情》***

- 舊稱大新莊，居民以鍾姓為主，原鄉為福建省詔安縣。據說居民原有一千多户，相當繁榮，當時村內還有製造米粉的「米粉間」、舊式製糖廠的「下廍仔」、「頂廍仔」，村民在「白馬事件」時結合李姓人士與廖氏發生械鬥，死傷慘重，聚落規模大幅縮減，目前僅約 70 多户，當時位於村莊中心的開山宮，目前已位於村莊的最東側。***《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6) 阿勸村、西榮村：鹽園**

**臺灣堡圖地名：反塩園；其它聚落舊名：無**

**文獻說明：**

- 因該地土壤鹽鹼化，作物生長不易，因此稱為「鹽園」。***《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舊稱「反鹽園」。過去，此地附近，不但水質是鹹的，連土也是鹹得像鹽般(呈白色)，故以「鹽」字稱之。過去農作物不易生長。***《崙背鄉情》***

- 因該地土壤鹽鹼化，作物生長不易，因此稱為「鹽園」。 嘉南大圳完工後，種植水稻及灌溉，洗去土壤中的鹽分，土質逐漸改善，目前是 3 個部落中人口最多的一處。居民主要來自福建省的詔安縣，村內建有多處販厝，吸引臺塑員工及崙背、枋南地區居民到此購屋。村內張姓居民原住在中厝，因新虎尾溪氾濫才遷至本地 ***《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7) 西榮村、南陽村、東明村：崙背**

**臺灣堡圖地名：崙背；其它聚落舊名：無**

- 除為鄉名外，通常指現市集所在的 3 村。東明村位於崙背市集區之東，南陽村則位於南邊，西榮村則位於西方，皆是求積極繁榮的意思。***《崙背鄉情》***

- 「崙背」的意思，就是位在沙丘的背後。原來是清代到這裡來開拓的先民，為了躲避暴風與洪水的侵襲，就選擇在今崙背國小南方大沙崙的南面居住，這個村落被稱為「崙前」。後來人口漸漸多起來，有些居民便陸續移居到沙丘的北面，崙背就是這樣來的。***《雲林縣發展史》***

- 今之崙前村沿著臺 19 省道（往北港路方向）之東側，崙背自來水廠以南之處，原來有一系脈小沙崙，李、廖姓等族人為了避暴風（颱風及濁水溪之季節風吹沙）與洪水（光緒 23 年 1897 年丁酉年大水災及光緒 24 年戊戌年草嶺潭崩潰大水災，潰堤釀成災害，緊臨虎尾溪之河道曾經數度改道，今已南移數百公尺後稱新虎尾溪，今之崙前村溪底部落，原即為河床），乃擇沙崙之南地勢較高之處定居。當時之沙崙丘陵地，高約 10 餘公尺，南北狹長走向約 150 餘公尺。後來人口漸漸增加，部份居民陸陸續續移居沙丘北面，於是便以沙丘崙為界，稱原住在沙丘崙南面地帶之部落為崙前（今之崙前村）；而移居沙丘崙北面地帶之部落，以其在沙崙之背後，而取名為崙背。***（廖登雄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8）東明村：新起寮**

**臺灣堡圖地名：新田藜；其它聚落舊名：無**

為崙背聚落的居民向東遷移形成的新聚落，因此稱為「新起寮」。由於鄰近都市區域，為都市化地區，住商混合，居民有的經商，有的務農。***《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9）羅厝村：羅厝**

**臺灣堡圖地名：羅厝；其它聚落舊名：羅厝寮**

- 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崙背區布嶼廳羅厝庄，大正 9 年（1920）劃歸虎尾郡崙背庄羅厝大字，光復後編為羅厝村，村中並無羅姓居民，村名由來不明。***《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清朝時代，羅姓十一代祖先由大陸來此定居，剛開始只有簡陋 5、6 户房屋，稱「羅厝寮」，後來改為「羅厝」。***《崙背鄉情》***

**（10）羅厝村：羅厝寮**

**臺灣堡圖地名：崙背、田藜；其它聚落舊名：崙背田寮、東邊寮**

- 日據時代，由羅厝莊寮（今羅厝）移居一些居民到此，原稱「崙背田寮」，意指在大片田地上所建之簡單屋舍，用來休息或放農具，逐漸形成聚落，後來改為「羅厝莊寮」。和「羅厝」為相同的羅姓祖先。***《崙背鄉情》***

- 因羅厝人口數過多，乃向西遷移所形成規模較小的新聚落，因此稱為羅厝寮。***《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11）羅厝村：福興庄**

**臺灣堡圖地名：福興；其它聚落舊名：福興庄、鴨母寮、番江寮**

- 當地人舊稱「鴨母寮」，因原有一水池被人用土填滿且在其上蓋寮養鴨，後來李番江到此購得大片土地，外人將之稱為「番江寮」。在日治前改為福興莊，原因不明。***《崙背鄉情》***

- 地名由來不明，最早移民者名叫李番江，故本地原稱「番江寮」，居民李姓為主，目前 300 多户，生產皇宮菜是居民主要的收入。***《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12）羅厝村：新嘉**

**臺灣堡圖地名：新厝仔；其它聚落舊名：新厝仔、番江厝**

約 40 多户人家，同屬姓李宗親，居民以務農為主，種植瓜類、蔬菜、水稻等。

***《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13）港尾村：港尾**

**臺灣堡圖地名：港尾；其它聚落舊名：無**

- 古稱虎尾溪為港，港尾位於虎尾港之尾端（西側）故名 ***（林番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村名的由來說法有二：一是位於新虎尾溪的末端，因閩南語「溪」與「港」意同，故稱「港尾」。二是其為西螺七嵌中的最西端，故稱「港尾」***《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 西螺七嵌廖氏的聚居地 25 個村莊中，土地有鄰接新虎尾溪（昔日稱溪為港）者，從東而西，此地為最西邊，因此大家叫此地為港尾 ***《西螺七嵌開拓史》***。

- 來源有二說，一為在臨近虎尾溪畔有一些村落由東而西排列，港尾位於此「港」「溪」的最尾端，故稱「港尾」。另一說為古時之虎尾溪河面寬廣、水湍急，溪北和溪南須要有渡擺渡才能通行，渡船聚成小港，因其位於虎尾溪之尾端，故稱之。

- 村名的由來說法有二：一是位於新虎尾溪的末端，因閩南語「溪」與「港」意同，故稱「港尾」。二是其為西螺七嵌中的最西端，故稱「港尾」。明治 42 年（1909）屬於西螺支廳崙背區布嶼堡羅厝庄，大正 9 年（1929）劃歸虎尾郡崙背庄羅厝大字，光復後編為港尾村。居民來自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屬於閩客，村民大部分保留以客家語及閩南語交談。 ***《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14）港尾村：水汴頭**

**臺灣堡圖地名：水汴頭；其它聚落舊名：無**

- 此地以前有兩條重要的大溝渠在此交會，「水汴」即是擋水壩，故以此命名。***《崙***

*背鄉情》*

- 位於港尾村的北側，因聚落西側的渠道中架設水閘（水汴頭）而得名，村民主要來自福建省詔安縣，以廖、李兩姓為主，農作以水稻、葉菜為主。本地在土地重劃，道路拓寬為 6 米和 12 米，街道顯得較為寬敞。*《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15）崙前村：崙前**

**臺灣堡圖地名：崙前；其它聚落舊名：無**

- 今之崙前村沿著臺 19 省道（往北港路方向）之東側，崙背自來水廠以南之處，原來有一系列小沙崙，李、廖姓等族人為了避暴風（颱風及濁水溪之季節風吹沙）與洪水（光緒 23 年，1897 年丁酉年大水災及光緒 24 年，戊戌年草嶺潭崩潰大水災，潰堤釀成災害，緊臨虎尾溪之河道曾經數度改道，今已南移數百公尺後稱新虎尾溪，今之崙前村溪底部落，原即為河床），乃擇沙崙之南地勢較高之處定居。當時之沙崙丘陵地，高約 10 餘公尺，南北狹長走向約 150 餘公尺。後來人口漸漸增加，部份居民陸陸續續移居沙丘北面，於是便以沙丘崙為界，稱原住在沙丘崙南面地帶之部落為崙前（今之崙前村）；而移居沙丘崙北面地帶之部落，以其在沙崙之背後，而取名為崙背。*（廖登雄先生）《雲林縣鄉土資料》*

- 本村位於沙丘的南邊，因早期本區屬於臺南州，由行政中心向北看，沙丘的南面稱為前，故本村稱為「崙前」。沙丘原位於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崙背營運處的東側，該處沙丘已被剷平蓋販厝，僅殘餘小孤丘。*《臺灣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16）崙前村：面前厝**

**臺灣堡圖地名：面前；其它聚落舊名：無**

- 聚落位於一座小沙丘的南方，因此稱為面前厝。*《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 意指眼前的聚落。就崙前人而言，站在聚落前往前一望，就可見到的聚落。*《崙背鄉情》*

**（17）崙前村：崗背**

**臺灣堡圖地名：崗仔背；其它聚落舊名：無**

- 「崗仔背」，「崗」台語「ㄍㄨㄥ」，當地人習慣以此稱呼。此聚落的正北邊有一小丘， 意指在山丘之背，故命名之。此山丘已不復當年那樣高，但仍可清楚辨識出 *《崙背鄉情》*。

- 位於沙丘的北側而得名，因對外交通不便，目前仍維持傳統三合院型態 *《臺灣*

*地名辭書 卷九：雲林縣》*。

**4. 土庫鎮**

**（1）新庄里：下新、庄仔**

**臺灣堡圖地名：新庄仔；其它聚落舊名：無**

- 現在位於新虎尾西南側，與港尾村相對，隸土庫鎮。原先下新庄仔是位於新虎尾溪北側，因光緒 23 年的大水災，下新莊與港尾兩部落間的低窪土地被急流刮走，新虎尾溪溪流北移改道，下新莊變成在溪南。***《西螺七嵌開拓史》***

- 為本里最主要的聚落，居民大多數為張姓宗親，屬於西螺七崁的第四崁。他們的來臺開基祖為北溪公，自鹿港登陸，先在彰化落腳，經數十年仍謀生不易，遂南下至二崙來惠村潮洋厝墾荒，再至崙背鄉港尾村南一帶荒地墾荒。明治 30 年（1897）戊戌年水患，新虎尾溪北移，沖毀家園，乃向南遷至現址，建立新家園。最初遷至本地時，東側為沙丘綿亙的公有地，西側為蔡姓大地主的土地，張姓族人只能當佃農謀生，生活非常艱辛。其後因工作勤奮，及光復後農業繁榮，逐漸向蔡姓大地主購地，耕地日廣，目前達 600 公頃左右。庄內的沙丘在日治時期，因建築虎尾飛機場所需而被運走，目前僅剩孤立小丘***《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 2-3 開墾年代與人物

藉由上述歷史文獻探討發現，詔安客家民族來台開墾最早記錄為廖朝孔等人，其於清朝康熙 40 年（西元 1701 年）冒險乘弧舟渡海來臺，擇於雲林二崙一帶落腳，胼手胝足開墾荒地，參與了二崙的開發。康熙末年至雍正、乾隆年間的一波官陂廖姓族人、鍾氏、李氏陸續入墾今日西螺、二崙、崙背一帶。

本節將參照上述文獻資料，整理分析雲林縣西螺、二崙、崙背一帶詔安客家聚落之開墾年代與代表人物，以釐清文獻所提有關開墾記錄之記載，亦可做為後續訪談依據，整理如表 15~18：

### 1. 西螺鎮

表 15 西螺鎮詔安客家聚落開墾年代與人物一覽表

| 村里 | 聚落名 | 開墾年代 | 代表人物 |
|---|---|---|---|
| 廣興里 | 廣興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朝綴、廖朝雅、廖朝博、廖朝騫、廖朝訓、廖朝烈、廖敦直、廖勸柔、廖席珍、 |
| |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元桃 |
| 頂湳里 | 頂湳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楓 |
| |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順義、廖晞陽 |
| | 經崙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明羽、廖廣昭、廖真質、廖成功 |
| 下湳里 | 文和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純朴 |
| | 下湳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敦實、廖天富 |
| |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吉其、廖元表、廖亦和 |
| 七座里 | 七座 | - | 林姓 |
| 九隆里<br>吳厝里 | 九隆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廷墜、廖廷蘇、廖慈信 |
| 吳厝里 | 太和寮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賜、廖國他、廖國禮 |
| | 吳厝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吳姓 |
| | | 乾隆初年（西元 1736 年） | 張齊伯、張楚伯 |
| |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廷添、廖國闊、廖國田、廖國慶、廖國愛 |
| 福田里 | 頂茄塘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時挑 |
| | 下茄塘 | - | - |

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 2. 二崙鄉

表 16　二崙鄉詔安客家聚落開墾年代與人物一覽表

| 村里 | 聚落名 | 開墾年代 | 代表人物 |
|---|---|---|---|
| 楊賢村 | 楊賢 | - | 楊姓 |
| |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永溫 |
| | 竹圍 | - | 廖時北 |
| 永定村 | 永定厝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6） | 福建省永定縣 李姓 |
| |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6） | 廖智達 |
| | 大北園 | 光緒 20 年（西元 1894 年） | - |
| 定安村 | 尖厝崙 | - | 詹姓 |
| | 頂茄塘 | 康熙 40 年（西元 1701 年） | 廖朝孔 |
| 油車村 | 油車 | - | 李氏 |
| 大義村 | 大義崙 | - | 鍾、李姓 |
| 大同村 | 大同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朝著、廖諒可、廖廷霑 |
| 崙東村<br>崙西村 | 二崙 | 康熙 40 年（西元 1701 年） | 廖朝孔、廖朝問、廖朝路、廖朝近、廖朝廳 |
| 崙西村 | 下庄仔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統榮、廖士曾、廖義直 |
| | | - | 廖激敏 |
| 來惠村 | 頂庄仔 | - | - |
| | 新結庄 | - | - |
| | 惠來厝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次良 |
| | | - | 廖子聰、廖子茂 |
| | 塘仔面 | 康熙 40 年（西元 1701 年） | 廖朝孔 |
| | 廍仔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崇洞 |
| | 打牛湳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德永、廖盈秋 |
| | 張厝 | - | - |
| | 新店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次良、廖國天、廖純善 |
| 復興村 | 田寮 | - | - |
| | 龍結 | - | - |
| | 八角亭 | - | - |
| | 隆興 | - | - |
| 三和村 | 深坑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士葉 |
| | | - | 廖威德 |
| | 三塊厝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天才、廖良材 |
| |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 | 廖士許、廖會賢 |
| | | - | 廖有敏媽、士許公 |
| | 十八張犁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朝著、廖諒可 |
| |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6 年） | 廖廷霑 |
| 田尾村 | 犁分庄 | - | 廖敦厚 |
| | 田尾 | 康熙末年（~西元 1722 年） | 廖牆、廖毅朴 |
| |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乾沛、廖盈漢、廖敦厚 |

| | | | |
|---|---|---|---|
| |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6 年） | 廖榮昌、廖新善 |
| | | - | 廖國推、廖士拔、廖士健、廖士焚 |
| 湳仔村 | 湳仔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為見、廖朝簞 |
| | | 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6 年） | 廖朝作、廖名譽、廖奇情、廖真 |

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 3. 崙背鄉

表 17　崙背鄉詔安客家聚落開墾年代與人物一覽表

| 村里 | 聚落名 | 開墾年代 | 代表人物 |
|---|---|---|---|
| 水尾村 | 水尾 | - | - |
| | 頂街仔 | - | - |
| | 下街仔 | - | - |
| 枋南村 | 枋南 | - | 鍾姓 |
| | 新庄 | - | 鍾姓 |
| 阿勸村<br>西榮村 | 鹽園 | - | - |
| 西榮村<br>南陽村<br>東明村 | 崙背 | 康熙 40 年<br>（西元 1701 年） | 廖必達 |
| 東明村 | 新起寮 | - | - |
| 羅厝村 | 羅厝 | 清朝 | 羅姓 |
| | 羅厝寮 | - | - |
| | 福興庄 | - | 李番江 |
| | 新嘉 | - | 李氏 |
| 港尾村 | 港尾 | 康熙末年 | 廖欽承、廖欽成 |
| | | 雍正年間（西元 1723~1735 年） | 廖盛周、廖時北 |
| | 水汴頭 | - | 廖、李姓 |
| 崙前村 | 崙前 | - | - |
| | 面前厝 | - | - |
| | 崗背 | - | - |

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 4. 土庫鎮

表 18　土庫鎮詔安客家聚落開墾年代與人物一覽表

| 村里 | 聚落名 | 開墾年代 | 代表人物 |
|---|---|---|---|
| 新庄里 | 下新庄仔 | - | 張氏 |

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 2-4 小結

藉由文獻初步探討，進一步比對第一章所列出的命名原則，可發現詔安客家聚地名若起源「自然環境」，大多文獻說法一致，如西螺鎮經崙（埔姜崙）、文和（魚寮）；二崙鄉竹圍、十八張犁、深坑、湳仔；崙背鄉的鹽園、崙背、崙前、面前厝、水汴頭等地名。另若起源於「人文環境」的地區最初墾殖情形及地方產業，其地名源由說法亦可解釋，如西螺鎮吳厝、九塊厝、七座厝；二崙鄉油車、十八張犁、廍仔、三塊厝；崙背鄉的羅厝、羅厝寮等地名。

但亦有部分聚落之地名源由眾說紛紜，其地名源由多半涉及械鬥戰爭、地方傳說故事等，如西螺鎮的太和寮、廣興；二崙鄉的二崙、大北園、打牛湳、惠來厝、張厝、新店、大義崙；崙背鄉的枋南等聚落，都有兩種以上源由說法。這些地名則須再進一步深入訪談及進行更詳盡的資料分析，找出各種說法的疑點。

# 第三章：調查成果

## 3-1 訪談對象選擇

經由文獻蒐集初步了解雲林縣各詔安客家聚落地名之源由，亦發現部分聚落出現兩種以上的說法，因此本計畫藉由雲林縣相關社團、文史工作者的媒介，選定代表地區，拜訪熟悉詔安客語、地方文化發展的耆老或文史工作者，進行深入的訪談，並藉由地名的詔安客語發音，從中找尋相關的歷史意義或環境資訊等。深入訪談除可進一步驗證無法解釋的聚落地名，亦可比對已有的記載資料，以補充不足之處。本計畫訪談對象介紹如下：

表 19 訪談人物一覽表

| | | | |
|---|---|---|---|
|  |  |  |  |
| **張億載**（70 歲，西螺人）<br>螺陽文教基金會董事<br>資深導覽解說員 | **魏嘉亨**（69 歲，西螺人）<br><br>地方文史工作者 | **廖遠足**（87 歲，西螺人）<br><br>地方文史工作者 | **李石兵**（89 歲，二崙人）<br>地方耆老<br>李坤錦父 |
|  |  |  |  |
| **李坤錦**（59 歲，二崙人）<br><br>客家電視台訓練詔安客語配音員 | **賴十全**（60 歲二崙人）<br><br>來惠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廖學青**（59 歲，二崙人）<br><br>二崙國中退休數學老師 | **廖顯**（二崙人）<br><br>廖氏祭祀公會 |
|  |  |  |  |
| **廖文昌**（二崙人）<br><br>廖氏祭祀公會 | **楊永雄**（崙背人）<br>貓兒干文史協會總幹事<br>前客家委員會委員 | **廖未辛**（76 歲，崙背人）<br><br>地方耆老 | **李肇基**（76 歲，崙背人）<br>地方耆老<br>公務人員（郵局退休） |

## 3-2 訪談結果發現

### 1. 西螺鎮

#### （1）廣興里：廣興

- 西螺七欠第一欠「廣興」的地名昔日稱「大園」，或因村落的西方有沙丘而稱「大崙」。地名變成廣興，應與阿善師（劉明善）祖籍為廣東饒平有關。早期來台開墾的移民，如果閩籍移民較多的地方有些會以「福興」名之，若是廣東籍移民處所則以「廣興」名之，如彰化縣的福興鄉，西螺太平媽閩籍人士祀奉稱為「福興宮」，西螺源成路的「廣興宮」祀奉三山國王廟，則是前縣長林恆生家族（簡稱「廣合」），還有西螺新社的詹姓家族（與苗栗卓蘭銅一系列）供奉，後者皆是粵籍客家人，信徒若是包含閩、粵則稱「廣福宮」，如西螺新街老大媽即是「廣興宮」，北埔（新竹）的開發由江秀鑾（粵籍），官方（金），還有閩籍人士參與，所以稱為金廣福，現已成為台灣聞名古蹟。廣興的地名粵籍客家庄所在皆有，如南部的六堆，南投鹿谷皆有廣興村。傳統上，一般均認為劉明善為詔安人，其實近年來許多的田野調查顯示出阿善師祖籍並非詔安而是饒平，最直接的事蹟是阿善師來台是先到打貓（今民雄）依附宗親，然後因西螺七欠受海賊侵襲才請他到今廣興成之振興社教導武術，保衛鄉土。***（李坤錦）***

- 民雄的劉姓宗親基本上是從廣東潮州府饒平縣嶺腳社城下鄉來台灣的，據民雄劉姓族譜透露，十八世紀，劉名榮帶領長男廷長，次子廷偉、二房子孫定民民雄義橋，長子劉廷偉即是斗六、大崙劉氏開基祖。（據《96 年福佬客田野調查勞務採購案》期末報告）古坑的田心村林內以饒平劉氏為主，他們也是從大崙移來。***（李坤錦）***

- 阿善師有武術的專長，最初移民來台也是住在宗親較多的打貓（民雄），就如同張廖姓人士移民住同宗較多的西螺、二崙、崙背一樣。依此來看，阿善師為粵籍饒平客家人沒錯。廣興的居民，受土匪侵擾，生命、財產朝不保夕，請來劉明善先生教導武術保鄉保土，依廣（阿善師為粵籍）而興，廣興之地名應是由此而來。***（李坤錦）***

- 以前這裡有個園地，以前這個地方比較高，就把它做成園。地勢高種稻米不適合，算旱田。***（廖遠足）***

#### （2）頂湳里：頂湳

湳地有兩個地方，一個頂湳，一個下湳，有分開了，不然以前都是湳地，沒辦法分。***（魏嘉亨）***

**(3) 頂湳里：經崙**

- 植物的名字，那種可以把它割下來曬乾，可以來燒火薰蚊子。***(張德載)***
- 早期那裡有一個崙仔，可能是那個崙仔上面有種埔姜而得名。***(廖遠足)***
- 種荊仔，以前叫做黃荊崙後來才改做埔姜崙，以前大概《彰化縣志》的時候都寫黃荊崙。***(魏嘉亨)***

**(4) 下湳里：文和**

- 魚寮過去聽說有一處魚池在那邊，有在那邊養魚，搭一個寮仔在顧魚池。西螺人都說「目睭亢亢，魚寮看成下湳」，因為很近。***(張德載)***
- 早期也是一個自然沼澤，裡面有魚，都是自然形成的。***(廖遠足)***
- 以前有養魚。***(魏嘉亨)***

**(5) 下湳里：下湳**

- 湳底田。***(張德載)***
- 沼澤。***(廖遠足)***
- 地勢較低，有在積水的地方。***(魏嘉亨)***

**(6) 七座里：七座**

- 七落房子在那邊，七座厝。***(張德載)***
- 早期應該有七間房子在那邊。***(廖遠足)***
- 乾隆道光年間有七座厝（七間房屋）算是大庄。***(魏嘉亨)***

**(7) 九隆里、吳厝里：九隆**

無

**(8) 吳厝里：太和寮**

- 太和寮有兩種解釋，過去據說土庫那邊姓張的，為了爭奪虎尾溪的河床地，大家在相爭，爭到最後，大家在這裡和解，才叫做和平寮。***(張德載)***
- 另為一個說法就是說過去有痲瘋病，好像有的會怕他傳染，所以另外設一個隔離地區在那個地方，如有痲瘋病的就關在那個地方治療，類似現在台北的樂生院這樣。以前說痲瘋就說是「胎哥」(閩南語發音，音類似於「太和」。有骯髒

之意)。***(張德載)***

- 乞丐寮、髒寮（台語)，日治時期隔離傳染病人如鼠疫、痲瘋病。***(魏嘉亨)***

**(9) 吳厝里：吳厝**

- 吳厝，因為過去又兩個兄弟在那邊開墾，之後因為四湖的同胞很多，他們就跟姓吳的兩兄弟建議說「你們兩個在這裡很孤單，我們一起去四湖開墾」，之後兩兄弟就搬走了，剩下一大片的荒地，結果附近姓廖的就下去開墾。所以照理來說，吳厝裡面應該是姓吳的居住的，其實吳厝裡面都是姓廖的。***(張德載)***
- 吳姓人開發，後張、廖姓人較多。***(魏嘉亨)***
- 吳厝是說以前有姓吳的來開發，開發以後他們走掉，剩下廖姓的人家，所以現在吳厝姓吳的可能很少了，大部分都姓廖。***(廖顯)***

**(10) 福田里：頂茄塘**

頂茄塘也有一條很大條的崙仔，所以現在 154 甲那裡稱為「沙崙腳」，以前那裡有一條很大很高的土崙是在頂茄塘的北邊一直到巫久厝，有一堆很高的土崙。154 甲叫做「沙崙腳」現在的小孩可能不知道了。***(廖顯)***

**(11) 福田里：下茄塘**

池塘、茄塘才有可能分頂、下茄塘。***(魏嘉亨)***

**2. 二崙鄉**

**(1) 楊賢村：楊賢**

- 楊賢庄地名，據楊永雄先生去大陸考證是「小玄鐘」之地，大埤鄉西鎮村居民依序為謝、邱、李、王四個宗族。最大宗族謝氏祖籍為漳州府「詔安縣二都山留天保華宅小賢（懸）鐘」，派下分衍五房在此，謝氏的族群身分，為福佬客無誤（吳中杰，2002)。楊賢庄或係楊賢鐘之口誤，個人看法極有可能，二都是客家地區。***(李坤錦)***
- 楊賢庄也有人叫做楊仔彎，那個彎就是閩南語說得彎來彎去。因為以前農地還沒有重劃以前，道路都是天然的，道路就是羊腸小徑。***(李坤錦)***
- 「楊賢」都是姓楊的。***(廖未辛)***
- 姓楊比較多，姓楊的來開發，叫做楊賢庄。***(廖顯)***
- 西螺單廖在楊賢（很多姓楊的人在那住，賢不知何故。《彰化縣志》就有了，

道光 10 年），其餘大部分為雙廖。*（魏嘉亨）*

**（2）楊賢村：竹圍**

- 庄仔有一個大竹圍圍住。早期庄沒有竹圍無法成庄，因為土匪很多。*（廖未辛）*
- 竹圍仔，也是屬於楊賢的一個部落，姓楊的在那邊是大姓。*（廖學青）*

**（3）永定村：永定厝**

- 「永定」這個名字是從大陸過來的，姓李也是從大陸永定過來的。*（廖未辛）*
- 永定厝是姓李的，他們是說姓李的大部分都是永定縣，所以來到這裡地名就取做永定。*（廖顯）*
- 永定厝以前是永定人來的，那裡都姓李的，去翻姓李的祖譜應該就會知道了。*（廖遠足）*
- 與平定戴潮春、戴萬生之亂（咸豐 7 年）有關。*（魏嘉亨）*

**（4）永定村：大北園**

- 大華以前叫做大北園，聽說早期叫做大敗園，廖丑老師那一本應該有寫。*（廖學青）*
- 以前都叫大區的園，這個北是日本人取的，只知道叫ㄅㄚˋ，應該是水壩的壩。早期都叫大壩園大壩園，日本人來以後就說，乾脆叫做大北園，改的比較文言一點。*（廖遠足）*

**（5）定安村：尖厝崙**

無

**（6）定安村：頂茄塘**

- 頂茄塘，過去是池塘，南邊還有一個下茄塘。*（張德載）*
- 頂茄塘叫做茄苳厝我看的資料幾乎都沒有記載。比較普遍的說法是，頂茄塘、下茄塘與埤塘這三個塘。「塘」是客家話，閩南語就是「埤」。下茄塘在西螺。*（廖顯）*
- 埤塘應該還有一個大池塘才對，就是靈骨塔的那個位置，走雲 30 在大義崙大排那裡。屬於二崙靠東邊，還沒有到頂茄塘。以前祖先來台灣開墾，上陸的時候，那些人說台中有一個地方（正確名稱已忘記）比較近，所以他們來這裡（頂

茄塘與下茄塘）看，來了之後發現這裡有頂茄塘、下茄塘與埤塘三個天然的水池，都沒有人整理，後來就開闢一些水圳作為灌溉之用，所以在二崙大規模開發是在我們十二世祖廖朝孔與他的 5 個兄弟，兩個弟弟與兩個堂弟一共 5 個人，才有比較大規模的開發，疏通頂茄塘、下茄塘與埤塘的圳路。***(廖顯)***

**(7) 油車村：油車**

- 油車離濁水溪很近，因為初期那沙地不能耕種，就種一些花生，花生種一種就榨成花生油，花生油就外銷到大陸去，用船載到大陸去。回來到的時候空船就壓著唐山石回來。***(李坤錦)***
- 早期是在榨油的。***(張德載)***
- 可能以前有在榨油。***(廖文昌)***
- 有在榨油。***(魏嘉亨)***

**(8) 大義村：大義崙**

- 在油車這邊有一個「李某番」，清朝時代的唐山快，如果要辦事都來大義崙這邊辦，大家去那邊...算說有什麼爭吵，可以去那邊大家討論，所以才會叫做大議論。***(李石兵)***
- 唐山快為清朝低階的官，即民間基層統治官，主要工作為增收稅金，排解糾紛。據老輩說，滿清政府要交割給日本以前，李某番任油車區長（類似現今鄰長），割讓給日本之後，李某番最後徵收的稅金未上繳清朝政府，以致後期李氏後輩在當地變得極為富有，李某番墓碑現還存在，建造講究。***(李坤錦補充)***
- 大義崙是姓李的第一個落腳的聚落，李姓在那邊是大姓，當時輩份最大的的住在大義崙。通常後輩（大兒子、二兒子）外出開墾，最小的兒子會留在父母身邊，一方面父母便於照顧，一方面兒子也可以陪伴父母。所以留在大義崙的輩分都很高，算是叔公輩。早期的家庭，因為沒有節育觀念，大兒子生孫子的時候，最小的兒子可能才剛出生，形成孫子跟叔公之間的年齡差不多的情形，加上早期因為宗親觀念很嚴重，當父親（指外出打拼的大兒子、二兒子）過世之後，為了家產問題，回到大義崙請小叔公主持公道，據說一爭都是好幾夜，所以才叫那邊大議論。大義崙跟大議論的客語發音是一樣的。***(李坤錦)***
- 大義以前叫做大二崙，我們現在也是都叫大義崙，我們閩南語叫大二崙，不是叫大義崙，照廖丑老師說的，那裡有比二崙這兩個崙仔更大的崙仔，所以叫做大義崙。***(廖學青)***

**（9）大同村：大同**

新社、番社，那些都是番仔住著，被漢民佔據。*（李石兵）*

**（10）崙東村、崙西村：二崙**

- 二崙為什麼會叫做二崙，東村那邊有個崙，西村在靠近油車那邊也有個崙，西村的崙仔現已剷平。*（李石兵）*
- 二崙是兩個很大的崙仔，還有 5 個小崙仔，總共有 7 個崙仔。在崙西，二崙國中旁邊市場那邊，那裡有一個崙仔。那一區地勢就是很高，下雨時那裡是絕對不會淹水。其餘的崙仔分別分佈在垃圾車邊、體育公園對面（竹竿崙）、省錢超市、農會、崙東田尾路等地。*（李坤錦）*
- 現在省錢超市那邊有兩個崙仔。一個是在超市一個是在農會供銷部那裡，很晚才拆掉，日本時代才把它拆平，為了要建造二崙組合和台糖的原料區，台糖原料區差不多在現在的台電與農會辦公室那。本來是「義」阿，義崙，「義」與「二」大概客家話相類似，最早期是「大義崙」和「小義崙」，最早好像是這樣，大概就沒什麼改了。*（廖顯）*
- 二崙是小二崙，有兩個崙仔。*（魏嘉亨）*

**（11）崙西村：下庄仔**

無

**（2）來惠村：頂庄仔**

頂庄仔可能就是在惠來厝的頂頭（北邊）所以叫做頂庄仔。*（廖文昌）*

**（13）來惠村：新結庄**

無

**（14）來惠村：惠來厝**

- 廖崇洞，溫和公，現今來惠福綿堂就是溫和公，以前很富庶，早期崙背二崙要來西螺，是走來惠那一條路，不是走打牛湳這一條路。南邊那一條是之後日本人來才開墾的，所以以前來惠這個地方是很熱鬧的。溫和公派下的子孫，買房子都買在惠來厝還是廍仔那裡，村裡那些古老的建築，以日據時代來看的話，那樣的建築都算是很好的。聽說，日據時代，那兩個村溫和公派下有 40 幾個人到日本去留學，大概就是廖小兒科還是哪裡廖婦產科的，都是從那邊出來的，那裡是醫生的巢，廖裕紛也是溫和公的派下。現在來惠國小的校地就是溫

和公的公產。*(李坤錦)*

- 惠來厝的由來是早期漳泉相鬥，漳州人戰敗跑走，之後姓鍾的在新庄的時候，守不住了就殺下去了，殺下去之後，就從那邊停止往回走，才叫回來厝。*(廖未辛)*
- 惠來，應該是把大陸的地名搬過來的。*(廖遠足)*
- 虎尾也有一個惠來厝，要跟他區分才改成來惠。當地都叫惠來厝。現在都說回頭屋。*(廖學青)*
- 據日治資料顯示，惠來厝之沿革乃含有居民原先由惠安縣遷來之意。然亦有一說較為可靠，即居民來自廣東之惠來縣較為合理，因為台灣取名惠來厝之地區甚多，豈皆如廖丑耆老所言，則台中之惠來名稱果自何來。二崙之惠來厝如今皆為廖姓，然三姓械鬥之前，可能為外姓所居，即可能來自惠來。*(魏嘉亨)*
- 廖清祥議員的說法是故鄉的人都會倘開雙手，意思是說，我們這邊田地種什麼作物都很好，種什麼都可以活，很容易生活，歡迎在外打拼的人可以回來耕作。*(賴十全)*
- 另外一種的說法是說，我們早期這邊的人交通不方便，我們都在西邊的八角亭耕作種田，當時交通很差，日出時都帶著便當到那邊耕作，中午在那邊用餐，傍晚的時候就拖著疲憊的身體相伴回家，因為半路有一條大溝跟橋，以前兩邊路旁都種一下莿竹跟林投那一類的植物，那時都有土匪出來搶奪。當時的橋都是用竹子上去造的，經過那邊，因為當時光線很暗，旁邊都有種竹子、樹或林投，以前的路都很差，都是土埔路，當時都有強盜跟土匪會出來打劫，久而久之大家到那邊工作，回家都會相約說：「回去了回去了，回頭喔...」，這樣土匪比較不敢搶。有反擊的意思。所以說久而久之，便傳說：「晚了晚了回頭喔...帶著疲憊的身體回頭喔...」所以他們才說叫作回頭屋，回去家裡，回頭厝。照現在這樣講，應該是第二個，因為我小時候都是在八角亭耕作，我父親的田地都在那邊這是事實。當時雖然路途沒有很遙遠，但路況很差，都是泥濘路，所以去到晚都是有走的，不是用交通工具的。*(賴十全)*
- 還有一個是李坤錦老師說的，清朝時候就是庄拼庄。就是那時候村庄跟村庄都會分你是什麼庄我是什麼庄，都會有械鬥，互相殘殺的狀況頻繁，有一次就是崙背那邊的港尾聚落的詔安人遭到海邊泉州人的攻擊，詔安客那邊的人比較少，人少示弱打輸人家，但是也是很認真在抵抗，四處尋找助力，差不多被泉州人逼到惠來厝這個地方，詔安客的親戚朋友援兵趕來，人數卻比泉州人還多，情勢逆轉，成功擊退泉州人。所以惠來厝這個地方的名字，之後才會被稱作惠來厝，意思就是說反擊。所以說有好幾種說法，但都是口述。*(賴十全)*

**（15）來惠村：塘仔面**

- 早期的塘仔面跟頂茄塘有流（相通）。***(廖遠足)***
- 塘仔面我是知道，以前我們房子前面有兩個很大的魚池，池塘嘛，之後那一庄因為有很多户居住，庄頭在魚池的對面，所以才叫那一庄塘仔面。在惠來厝這邊，塘仔面看過來就看到兩個魚池很大一個，等於說兩個魚池是位在惠來厝與塘仔面中間。***(賴十全)***

**（16）來惠村：廍仔**

- 以前是在製造糖的，是糖廍。***(李石兵)***
- 以前做甘蔗汁的棧廍。***(廖未辛)***
- 廍仔...那邊有人住，建立一個糖廍，早期是一個糖廍，用糖來製造米酒。用人工榨甘蔗汁，煮沸之後變成糖，再下去發酵變成酒。***(廖遠足)***
- 製糖。***(魏嘉亨)***

**（17）來惠村：打牛湳**

- 「打牛湳」說起來是因為比較軟地，以前牛車輪都很大一個，都會陷下去，牛就得要打，打牛湳打牛湳。***(廖未辛)***
- 《地名辭書》上是說當地的土質鬆軟，牛走不動，要用打的，所以稱為打牛湳。***(廖顯)***
- 打牛湳的意思...「湳」人家說是沼澤，那時候牛要拖上來，就用打的，技術很厲害，可能是這個意思。***(廖遠足)***
- 像那個打牛湳。我們會去想他的客語發音是怎麼樣，會訪問老一輩的人他們發音。像是「tall ŋiu33 nam31」或是「taill ŋiu33 naml1」我們會聽比較老的聲音，如果他講的是「taill ŋiu33 naml1」是戴牛嘴籠，跟打牛湳的打又不大一樣。***(楊永雄)***
- 那一處的地比較湳底田，土質較軟，就打牛拖過去。***(廖學青)***
- 打牛湳的說法我有問過，他的說法是說，以前打牛湳的前面都是湳底田，所謂的湳底田就是腳骨踩下去土質很軟，腳都會粘住，要拉出來也很難，以前的人都會用開牛車去犁田，牛沒得吃，以前的人吃的困苦，牛也是一樣，牛經過湳底田，腳步踩得很深，以前的人犁田沒有像現在機器化，都要花好幾個月去犁田，開的牛很累，開到沒辦法，都是拿的鞭條起來一直打牛，打到牛死掉了，之後當地的人才說那一庄叫做打死牛湳。***(賴十全)***

- 還有一個說法，我問那邊比較老一輩的人，他是說早期的牛車是鐵輪的，要來運送甘蔗的，以前的路都是土埔路，鐵輪陷太深，要爬上去橋的時候，老遠就要一直打牛，遠遠開始衝才趕得上去，不然拖重拖不上去，爬不上去加上滴底路，路很差，對牛一直打，之後牛拖不動，就打死在橋前，之後橋過的這一才叫做打牛滴。***(賴十全)***

**(18) 來惠村：張厝**

- 這都姓張的。***(廖未辛)***

- 潮洋是日本人來才取的，向陽的意思，不是現在寫的水字旁的潮，潮洋那兩個字讀起來沒有意思...若是朝陽就是好的意思。***(廖遠足)***

- 台灣地名之取名原則常循居民之原籍而直取村里之名，如同安厝潮州，泉州厝，安溪寮，南靖厝等是也。而潮洋厝之名也同理可證來自潮州之潮陽地區而得名。而潮陽潮洋之異，可能音誤也，如果是朝向田洋，則不可能用潮陽之潮。***(魏嘉亨)***

- 我們在地的人才會稱那邊為張厝，不然那邊有五、六户是我們惠來厝搬過去的，有的養豬***有的養鱟，養***在那邊也是屬於惠來厝人搬過去的。所以張厝是一個很小的部落。我剛剛在說，以前的人在那邊是姓廖跟姓鍾的，清朝的時候惠來厝的人是住在新店七欠媽那邊，當時姓廖跟姓鍾的從竹山搬來到張厝那個位置，當時在那邊蓋竹子寮，後來因為庄拼庄械鬥，死的人就葬在那邊的土地公（有應公）的後面，所以說像我們庄有時候八月半就會去那邊祭拜。***(賴十全)***

**(19) 來惠村：新店**

清朝的時候，新店那邊還有姓鍾的很富有，泉州跟漳州姓廖的相鬥，械鬥過後，姓鍾的出來請助手要來打姓廖的，去請到姓簡的，張廖簡是相同的，在打的時候，槍火都拿很高，沒有辦法，就被姓廖的滅掉了。鬥到最後，之後庄頭就不見了（應有一個聚落消失了）。***(李石兵)***

**(20) 復興村：田寮**

- 隨便搭一個小房子在那邊生活、耕作、看田，寮仔的意思就是這樣。***(張億載)***

- 大陸詔安二都也有一個地名叫田寮，有可能是原鄉的地名，早期的人怕忘記很多都會跟原鄉有關係的地名。***(李坤錦)***

**(21) 復興村：龍結**

無

**（22）復興村：八角亭**

- 可能早期那裡有一座亭子，八角亭，或者是灌溉的...像八角的形狀。***（張億載）***
- 早期那裡可能有一座八角形狀的亭子。***（李坤錦）***

**（23）復興村：隆興**

- 早期是滴底田，早期如果要收成的時候都會搭寮仔在附近，就是有在田地附近搭一個寮仔 ***（李坤錦）***。
- 一樣是因為田地比較軟，滴田。頂滴、下滴、打牛滴都是滴田啦，就是地勢比較低的田地，泥濘不堪的意思。而那個「寮」我所知道是以前開墾的時候，隨便搭起來住的地方，麥寮也是一樣的意思，就是隨便搭起來暫時居住的地方。***（張億載）***

**（24）三和村：深坑**

- 是地勢比較低窪，所以叫深坑。***（廖未辛）***
- 早期可能有一條很深的溪。***（廖遠足）***
- 坑表示地勢更低，會積水。***（張億載）***

**（25）三和村：三塊厝**

三塊厝的由來是因為當初有三口灶（三戶人家）在那邊。***（廖未辛）***

**（26）三和村：十八張犁**

- 三和的「十八張犁」有人在那邊開墾。
- 算起來應該很大，才會叫「十八張犁」。***（廖未辛）***
- 十八張犁是因為以前一戶一個犁，所以就是十八戶。***（廖遠足）***

**（27）田尾村：犁分庄**

為什麼叫做犁分庄仔，因為過去田都要犁成一份一份給後代子孫，以前好像是十甲為一犁，犁分嘛，幾犁幾犁...有九張犁、七張犁、五張犁...他就是一犁有幾甲。我忘了是 10 甲還是 5 甲為一犁，很像是 10 甲，7 張犁就是 70 甲的意思。犁分庄仔也是小村落。***（張億載）***

**（28）田尾村：田尾**

就是那邊有田，原本吳厝的北邊...原本的田地再下去比較深，就叫田尾。田尾很大一庄。*(廖遠足)*

**(29) 滴仔村：滴仔**

滴底田，土質較軟。*(廖學青)*

**3. 崙背鄉**

**(1) 水尾村：水尾**

可能是因為那裡處在那條溝的尾端（應指八角亭大排），才叫做水尾。*(李肇基)*

**(2) 水尾村：頂街仔**

- 下街仔、頂街仔全部是屬水尾村，那裡沒有說客語。*(李肇基)*
- 頂街仔跟下街仔那時候就只差在街的頂端跟街的下端，等於是路上路下的差別。*(廖未辛)*

**(3) 水尾村：下街仔**

頂街仔跟下街仔那時候就只差在街的頂端跟街的下端，等於是路上路下的差別。*(廖未辛)*

**(4) 枋南村：枋南**

- 以前地名都會有以溝、圳、溪、江命名，是不是因為當時淹大水崩塌了，我是不太清楚，不然不會取這個名字。*(李肇基)*
- 因為早期剛開始開墾都對搭草寮，以前是蓋在溝邊，溝很會崩塌，所以那一條溝彎彎曲曲就是因為很會崩塌，所以村莊叫做崩溝寮。*(楊永雄)*

**(5) 枋南村：新庄**

義莊、新庄仔是比較晚開發，後來才開發的，所以叫做新庄仔。*(廖顯)*

**(6) 阿勸村、西榮村：鹽園**

- 反鹽園可能是因為那邊的地有鹽分，會反鹽，所以那個庄頭叫做反鹽園。*(李肇基)*

- 鹽園在崙背的西邊，中厝的隔壁。鹽園為什麼會叫鹽園，是因為冬尾時機都會反鹽（鹽化），因而得名。之後可以耕作是因為日本開發嘉南大圳改善過。***(廖未辛)***

**(7) 西榮村、南陽村、東明村：崙背**

- 以前在中間這裡有個小山丘，叫做崙仔（在現在電信局前面那一區），日治時期日人有設一紀念碑於該地。所以這邊（崙背市區）就叫做崙背，那邊就叫做崙前。等於這邊是前面，那邊（崙背市區）是後面，所以就叫做崙背、崙前。崙仔很早以前就剷平了。***(李肇基)***
- 羅厝、崙背、崙前都是姓李的。以前這裡有個沙崙在這邊，我小的時候有看過沙崙，但已經不是很高了。以前崙背鄉公所所在地就是一個崙仔。崙背就是崙前的北邊。那個崙仔在日本時代就用掉了。所以崙背、崙前就是那個崙仔的北邊跟南邊。***(廖未辛)***

**(8) 東明村：新起寮**

- 現在人講崙背就包含新起寮，因為新起寮都是崙背的人搬過去的。***(李肇基)***
- 新起寮是羅厝這邊移過去的。***(廖未辛)***

**(9) 羅厝村：羅厝**

- 很有可能就是以前有姓羅的在那邊開墾，之後不知道是什麼原因而搬走了，不然現在沒有人姓羅的，都姓李的比較多。***(李肇基)***
- 以前是姓羅的公館在那邊，不知道是因為搬走了還是甚麼原因，所以他的公館還留著，就羅厝羅厝那樣叫了。***(廖未辛)***

**(10) 羅厝村：羅厝寮**

屬於羅厝村，以前是羅厝，以前是姓羅的住在那邊，所以才會叫做羅厝。羅厝寮這邊以前是叫做東邊寮。東邊寮的由來是因為在崙背的隔壁，隔一條水溝而已，所以才會叫做東邊寮。***(廖未辛)***

**(11) 羅厝村：福興庄**

原來是鴨母寮，以前後面有一條水溝，在那邊養鴨仔，因而取名的。***(廖未辛)***

**(12) 羅厝村：新嘉**

水汴頭、福興庄跟新厝仔是連在一起的。新厝仔是之後人家開始蓋房子才稱

那邊叫新厝仔。新厝仔現在那個位置早期還沒蓋房子之前是叫做番江寮。*(廖未辛)*

**(13) 港尾村：港尾**

- 大概因為當時那裡有一條大溝，那邊是水汴的頭。*(李肇基)*
- 原來後面有一個埤，塘仔埤，早期叫做水汴仔，水汴頭的原由就是這樣。水汴頭聚落很缺水，水汴頭改名叫做嘉南。*(廖未辛)*

**(14) 港尾村：水汴頭**

- 港尾也是當時西螺七欠的的七欠尾，應該是那一條江的尾端而得名。當時在江的尾端交通、住宿、資訊這些都不發達，人們便稱這邊是尾端，大概因為這樣而稱做港尾。*(李肇基)*
- 港尾是因為在最水尾，算起來是最尾欠，七欠最後一欠。為什麼是最後一欠，以前有個水圳，從裡面過來，是最水尾，所以叫做港尾，有一條古水圳。*(廖未辛)*

**(15) 崙前村：崙前**

- 以前在中間這裡有個小山丘，叫做崙仔（在現在電信局前面那一區），日治時期日人有設一紀念碑於該地。所以這邊（崙背市區）就叫做崙背，那邊就叫做崙前。等於這邊是前面，那邊（崙背市區）是後面，所以就叫做崙背、崙前。崙仔很早以前就剷平了。*(李肇基)*
- 羅厝、崙背、崙前都是姓李的。以前這裡有個沙崙在這邊，我小的時候有看過沙崙，但已經不是很高了。以前崙背鄉公所所在地就是一個崙仔。崙背就是崙前的北邊。那個崙仔在日本時代就用掉了。所以崙背、崙前就是那個崙仔的北邊跟南邊。*(廖未辛)*

**(16) 崙前村：面前厝**

無

**(17) 崙前村：崗背**

以前在那邊有個小江，叫做江的後面稱崗仔背。「崗」跟「江」同音。*(廖未辛)*

## 4. 土庫鎮

### （1）新庄里：下新庄仔

- 新庄在港尾對面，那時候本來是一個庄，被虎尾溪沖開來，沖開來那時候變得很嚴重，所以那時候新庄那邊的廖姓都改為張姓，所以張姓占百分之六十，那
- 本來他們都是張廖，那現在他們姓張。***（張德載）***
- 新庄與港尾本來是同庄的，崩塌之後才分割的。***（廖未辛）***

## 3-3 詔安客家聚落新舊地名客語發音

表 20　詔安客家聚落新舊地名客語發音一覽表

| 鄉鎮 | 村里 | 聚落名 | 聚落名<br>客語發音 | 聚落舊名 | 聚落舊名<br>客語發音 |
|---|---|---|---|---|---|
| 西螺鎮 | 廣興里 | 廣興 | kong11 hin11 | 大園 | thai33 bien53 |
| | | | | 大崙 | thai33 lun55 |
| | | | | 蚵子內 | |
| | 頂湳里 | 上湳 | shong33 nam31 | 上湳 | shong33 nam31 |
| | | 經崙 | gen11 lun55 | 埔姜崙 | pu11 kiang11 lun55 |
| | | | | 埔羌崙 | pu11 kiang11 lun55 |
| | 下湳里 | （文和） | bun33 fo53 | 魚寮（蓼） | m33 leeu53 |
| | | 下湳 | ha11 nam31 | 下湳 | ha11 nam31 |
| | 七座里 | 七座屋（七座） | tshit5 tsho33 bu24 | 七座屋 | tshit5 tsho33 bu24 |
| | 九隆里 | （九隆） | kiu11 liung53 | 九座屋 | kiu11 tsho33 bu24 |
| | 吳厝里 | 太和寮 | tai11 fo33 leeu53 | 太哥寮 | tai11 ko11 leeu53 |
| | | | | 大和寮（蓼） | tai11 fo33 leeu53 |
| | | 五屋庄 | m11 but5 tsong11 | 五屋庄 | m11 but5 tsong11 |
| | 福田里 | 上茄塘 | shong33 ka11 thong53 | 上茄塘 | shong33 ka11 thong53 |
| | | 下茄塘 | ha11 ka11 thong53 | 下茄塘 | ha11 ka11 thong53 |
| 二崙鄉 | 楊賢村 | 楊賢庄 / 楊田庄 | riong33 hen53 tsong11 / riong33 then33 tsong11 | 楊彎庄 | riong33 hen53 tsong11 |
| | | | | 楊子彎 | - |
| | | 竹圍 | tzu55 bi53 | 竹圍 | tzu55 bi53 |
| | 永定村 | （永定屋） | - | 茄苳屋 | |
| | | 大北圍 | thai33 pet5 bien53 | 大敗園 | thai33 phai33 bien53 |
| | | | | 大菜園 | thai33 tshoi11 bien53 |
| | | | | 大區的園 | thai33 khiu11 e33 bien53 |
| | | | | 大壩園 | thai33 pa11 bien53 |
| | | | | 北園 | pet5 bien53 |
| | | 尖屋崙(尖喙崙仔) | - | 詹屋崙 | - |
| | 定安村 | 上茄塘 | shong33 ka11 thong53 | 上茄塘 | shong33 ka11 thong53 |
| | 油車村 | 油車 | riu33 tzha11 | 油車 | riu33 tzha11 |
| | 大義村 | 大義崙 | thai33 ngi33 lun55 | 大二崙 | thai33 ngi33 lun55 |
| | | | | 大議論 | thai33 ngi33 lun55 |
| | 大同村 | 大同 | thai33 thung53 | 番社 | fan11 sha55 |
| | 崙東村 | 二崙子（二崙） | ngi33 lun33 tsu31 | 小二崙 | shio11 ngi33 lun55 |

| | | | | | |
|---|---|---|---|---|---|
| | 崙西村 | | | 二崙子 | ngi33 lun33 tsu31 |
| | 崙西村 | 二崙子（下庄子） | ngi33 lun33 tsu31 | 二崙子(下庄子) | ngi33 lun33 tsu31 |
| | 來惠村 | 上庄子 | shong33 tsong11 tsu31 | 上庄子 | shong33 tsong11 tsu31 |
| | | 新結庄 | sin11 kiet5 tsong11 | - | - |
| | | 回頭屋（惠來屋） | fue33 theu33 bu24 | 回頭屋 | fue33 theu33 bu24 |
| | | | | 來惠 | loi33 fui55 |
| | | 塘子面 | thong33 tsu55 mien31 | 塘子面 | thong33 tsu55 mien31 |
| | | 廍子 | phu33 tsu31 | 廍子 | phu33 tsu31 |
| | | 打牛湳 | ta11 ngiu33 nam31 | 打死牛湳 | ta11 si11 ngiu33 nam31 |
| | | 張屋 | tzong11 bu24 | 朝陽屋 | - |
| | | | | 張屋埔 | - |
| | | 新店 | sin11 tem31 | 新店 | sin11 tem31 |
| | 復興村 | 田寮 | then33 leeu53 | 下田寮（蓼） | ha11 then33 leeu53 |
| | | 龍結 | liung33 giet24 | 龍田庄 | liung33 then33 tsong11 |
| | | | | 良田 | liong33 then53 |
| | | 八角亭 | pet5 ko55 then53 | 八角亭 | pet5 ko55 then53 |
| | | 隆興 | liung33 hin11 | 湳底寮 | nam11 te11 leeu53 |
| | | | | 湳抵寮（蓼） | nam11 te11 leeu53 |
| | 三和村 | 深坑子（深坑） | tzhim11 khang11 tsu31 | 深坑子 | tzhim11 khang11 tsu31 |
| | | 三座屋 | sam11 tsho33 bu24 | 三座屋 | sam11 tsho33 bu24 |
| | | 十八張犁 | ship3 pet5 tsong11 le53 | 十八張犁 | ship3 pet5 tsong11 le53 |
| | 田尾村 | 犁分庄 | le33 fun11 tsong11 | 犁分庄子 | le33 fun11 tsong11 tsu31 |
| | | 田尾 | then33 mui11 | 田尾 | then33 mui11 |
| | 湳子村 | 湳子 | nam55 tsu31 | 田尾湳子 | then33 mui11 nam55 tsu31 |
| 崙背鄉 | 水尾村 | 水尾 | fi11 mui11 | 田底子 | then33 te55 tsu31 |
| | | 上街 | shong33 ke11 | 上新街 | shong33 sin11 ke11 |
| | | 下街 | ha11 ke11 | 下新街 | ha11 sin11 ke11 |
| | 枋南村 | 崩溝寮（枋南） | pen11 keu11 leeu53 | 崩溝寮（蓼） | pen11 keu11 leeu53 |
| | | 新庄 | sin11 tsong11 | 上新庄/大新庄 | shong33 sin11 tsong11 / thai33 sin11 tsong11 |
| | 阿勸村 | 勸庄 | khien11 tsong11 | 勸庄 | khien11 tsong11 |
| | | 反鹽園 | hem33 bien53 | 反鹽園 | fan11 hem33 bien53 / fam11 then33 bien53 |
| | 西榮村 | 崙背 / 西村 | lun33 pue31 / se11 tshen11 | 崙背 | lun33 pue31 |

| | | | | | |
|---|---|---|---|---|---|
| | 東明村 | 崙背 / 東村 | lun33 pue31 / tung11 tshen11 | 崙背 | lun33 pue31 |
| | 南陽村 | 崙背 / 南陽 | lun33 pue31 / nam33 riong53 | 崙背 | lun33 pue31 |
| | | 新起寮 | sin11 khi11 leeu53 | 新田寮（蓼） | sin11 then33 leeu53 |
| | 羅厝村 | 羅屋庄 | lo33 but5 tsong11 | 羅屋庄寮 | lo33 but5 tsong11 leeu53 |
| | | 羅屋庄寮 | lo33 but5 tsong11 leeu53 | 崙背田寮（蓼） | lun33 pue11 then33 leeu53 |
| | | | | 東邊寮 | tung11 pen11 leeu53 |
| | | 福興庄 | fu55 hin11 tsong11 / fu55 rin33 tsong11 | 鴨嫲寮 | ap5 ma33 leeu53 |
| | | | | 番江寮 | fan11 kong11 leeu53 |
| | | | | 福興 | fu55 hin11 |
| | | 新屋子（新嘉） | sin11 bu55 tsu31 | 新屋子 | sin11 bu55 tsu31 |
| | 港尾村 | 港尾 | kong11 mui11 | 港尾 | kong11 mui11 |
| | | 水汴頭 | fi11 ben11 theu53 / fen11 theu53 | 水汴頭 | fi11 ben11 theu53 / fen11 theu53 |
| | 崙前村 | 崙下 | lun33 ha11 | 崙下 | lun33 ha11 |
| | | 面前屋 | mien11 tshien33 bu24 | 面前 | mien11 tshien53 |
| | | 崗子背 / 崗背 | kong11 tsu55 pue31 / kong55 pue31 | 崗子背 | kong11 tsu55 pue31 |
| 土庫鎮 | 新庄里 | 新庄子 | sin11 tsong11 tsu31 | 下新庄 | ha11 sin11 tsong11 |

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 3-4 小結

本計畫主要以文獻探討與耆老訪談為主。文獻收集與探討，則透過明清以來的地方志等各類相關歷史研究，以了解政府制度、地方轄治及聚落編制的過程。而聚落老地名的追溯多仰賴在地居民的口述歷史與對地貌變遷的指認，並透過訪談紀錄累積成為重要的第一手資料。為求得嚴謹，此第一手資料更進一步與地方志或相關文獻進行交叉比對。

然而在進行交叉比證過程，因 20 世紀以前的資訊不若現今發達、教育亦不普及，地方志記載多有缺漏或多著墨於重要戰事發生之地，因此在開墾初始由來已查證不易，更遑論從史記文獻中查證聚落發展過程。而本研究所訪問的 12 位在地居民，主要為 5、60 歲地方居民為多，並有 3 位 8、90 歲以上長輩受訪，雖然聚落老地名源由即是靠口述流傳下來，但經訪談後仍可了解，即便已訪問在地居民與耆老，但仍多有盲點。除文獻對照外，僅能憑共同記憶作為推論。比對之後發現主要問題如下：

1. 部分受訪居民常引述現有文獻作回應，尤以 5、60 歲知識份子或地方文史工作者為多。8、90 歲長輩則多有描述地貌，但與文獻對照容易有所出入。

2. 對於部分聚落地名由來多有猜測語氣，使口述內容歷史不甚精確性，加上文獻缺漏，因此不易查證。

3. 時間點常出現置，在一段僅 2~3 小時的受訪過程，受訪居民要追溯過去百年前歷史並判斷正確的時間點實不容易，因此容易造成朝代、時期等時間序列的錯誤。

# 第四章：結論與建議

## 4-1 分析與討論

經由前章文獻探討及田野調查成果整理發現，部分田野訪談結果與文獻之說法多有出入。因此必須交互對照，了解兩者說法的相同處與相異處，整理出疑點並試圖提出說明。各聚落地名之比對分析結果，逐一說明如下：

### 1. 西螺鎮

#### （1）廣興里：廣興

廣興舊名「大園」，為地勢較高的田園，且因西側有一座沙丘，又稱「大崙」。但有關「廣興」地名之源由至今仍不明確，說法至少有三：

- 廣興即「廣為振興」：因阿善師曾在此開設振興社，取其聲望遠播之意。
- 廣興源自「廣興宮」：即有廣東籍移民在此建立三山國王廟「廣興宮」，故將此地稱為「廣興里」。經查廣興宮地址為「西螺鎮正興里源成東路 15 號」，並不在振興里，此說法明顯錯誤。
- 廣興為因阿善師而易名：阿善師（原名劉炮）祖籍有二說，以往的說法均為福建省詔安縣，較晚近的田野調查則因其來臺時先到打貓（嘉義民雄），而懷疑他也同民雄劉氏一樣是來自廣東省饒平縣。《彰化縣志》（1836）之中在西螺保之下便有「廣興莊」地名，而阿善師也是 1828-1829 年之際自民雄受聘來到西螺大崙教授武術，二者在時間點的確有巧合之處，但對大崙因阿善師到來而改名廣興的猜測，亦缺乏更充足而直接的證據加以佐證。

#### （2）下湳里：文和（魚寮）

比對訪談結果與文獻內容得知，早期此地有一魚池，後有人在此搭蓋草寮因而得名。下湳、魚寮、頂湳相鄰接，且由西南至東北連成一線，魚寮居中，有可能是此區域地勢最低之處，故水深聚集魚類，後人利用地形之便形成養殖魚類之處所，尚且合理。

#### （3）下湳里：下湳

《重修臺灣府志》（1747）即有「下濫庄」地名[11]。因此下湳自古便是地勢低窪地區，遇雨則易積水，故常呈沼澤狀，且位於頂湳里的西南側，故稱為「下湳里」。

#### （4）頂湳里：頂湳

[11] 屏東六堆發源地「濫濫庄」地名亦是指濫泥沼澤、水草叢生之地。故雲林詔安客聚落地名中之「湳」字同六堆之「濫」。

參見下湳。本地亦是低窪易積水之地形，因其位於下湳東北方，而取名頂湳。

**(5) 頂湳里：經崙**

《彰化縣志》(1836) 在西螺保下便有「黃荊崙」，此地昔日應為一沙崙，沙丘上遍長俗稱埔姜的野生植物黃荊，故名黃荊崙。今稱之為「經崙」，乃「荊崙」字按音拼字之誤。此地民眾至今仍以「埔姜崙」稱之。

**(6) 七座里：七座**

訪談結果與文獻內容均一致認為地最早應由 7 位林姓居民入墾，故舊稱「七座厝」，有 7 座房屋之意。

**(7) 九隆里、吳厝里：九隆（九塊厝）**

根據文獻資料顯示，本地最早有 9 戶人家入墾，自 1830 年以後便有「九塊厝」之稱呼。1949 年以後改名為九隆里。

**(8) 吳厝里：太和寮**

有關太和寮之地名源由說法有三：

- 說法一：清朝時漳泉籍居民械鬥，後經人調解，在本村附近的新虎尾溪河床議和，故稱此地為「太和寮」。
- 說法二：此地原稱「太哥寮」。乃因此地偏僻，有患痲瘋病或傳染病的人搭蓋草寮在這裡養病。以前說痲瘋就說是「胎哥」(福佬話發音，有骯髒之意)，其發音類似「太和」，故稱太和寮。

因缺乏史料證據，故「泉漳議和之處」與「痲瘋病患隔離所」二種說法均未能加以驗證。但經查證《彰化縣志》(1836)，在西螺保之下即有「太和寮」地名，故此地名並非如《西螺七嵌開拓史》所稱在 100 年前才有。

**(9) 吳厝里：吳厝**

吳厝之地名源由說法有二：

- 根據耆老訪談與文獻，均認為此地早期應為吳姓人家首入墾，但未成功，便移居他處（四湖，一說北港），故此地已無吳姓住戶，現有居民多為廖姓。
- 根據田野調查發現，有當地人將吳厝地名以詔安客語發音為「五屋庄」(m11 but5 tsong11)，意謂「五間房屋的聚落」，其命名原則同「七座」、「九塊厝」、「三塊厝」，均是以開墾戶數為聚落命名。
- 吳厝由吳姓人家入墾之說法遍佈各文獻，如《雲林縣志稿》、《雲林沿革史》、《雲林文獻》等。文獻亦記載吳厝除了吳姓人加入墾之外，在乾隆初年（1736）亦有張齊伯、張楚伯以及廖廷添、廖國闊、廖國田、廖國慶、廖國愛入墾。而吳

厝地名未見於《彰化縣志》，最早出現於文獻為《雲林采訪冊》(1894)，其年代遠晚於開墾。若以最初開墾人數來判斷，或以入墾時間與具有地名的時間差來看，吳厝聚落在命名時應不止有 5 户人家，故「五屋庄」的說法暫時未能得到印證，目前仍可維持「吳姓人家入墾」的說法。

### (10) 福田里：頂茄塘

- 比對訪談結果與文獻結果，頂茄塘應為「一面三塘」之中的一口池塘，由於靠北邊故稱「頂茄塘」，與「下茄塘」對應。而舊稱「茄苳厝」則查無相關文獻資料佐證。
- 有人以茄塘與茄苳同音，而認為其係依入墾初期之原始植物命名，但二者以福佬話與詔安客語發音均有差異，且與廖朝孔「一面三塘」事蹟之說法不符，故對此種說法暫不採信。

### (11) 福田里：下茄塘

比對訪談結果與文獻內容，下茄塘應為「一面三塘」之中的一口池塘，因位於頂茄塘之南，故名為下茄塘（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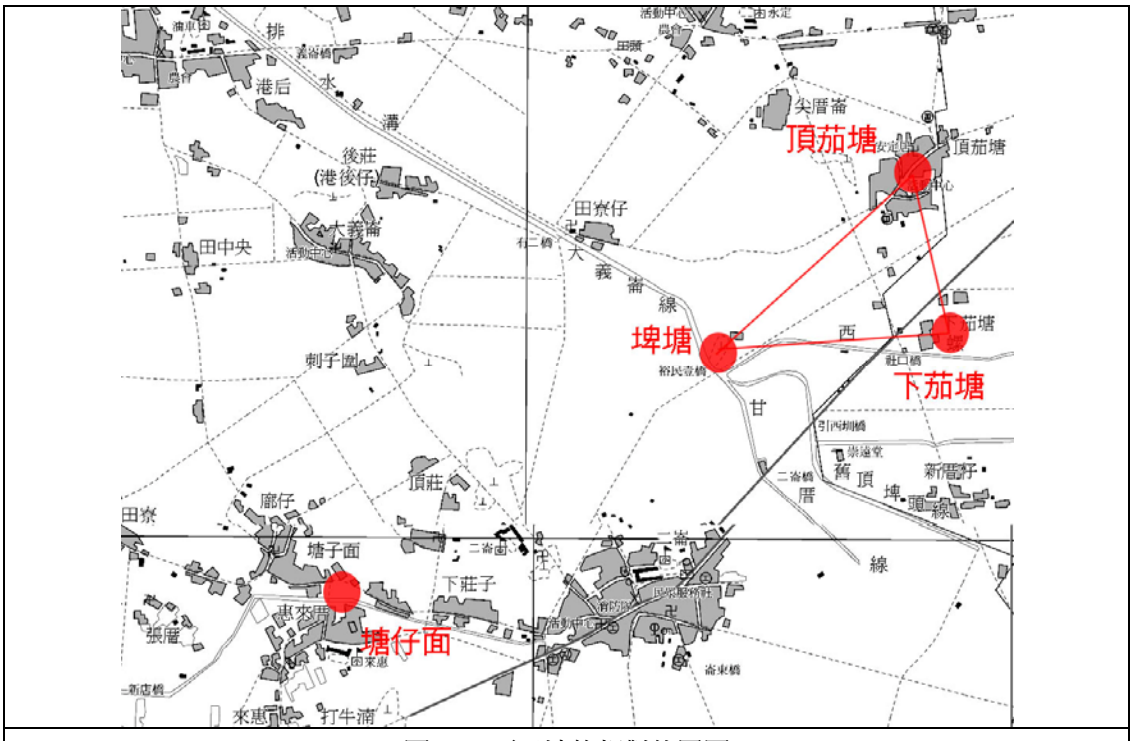



圖 3 一面三塘的相對位置圖

## 2. 二崙鄉

### (1) 楊賢村：楊賢

- 最早來此拓墾者以楊姓為主，現今在此居住之楊氏仍多。
- 李坤錦老師與文史工作者楊永雄先生曾赴福建詔安小玄鍾找尋楊氏祖籍地。二位從字音猜測，楊賢庄可能為「楊氏」與「小玄鐘」二者複合而成，但此猜測尚無法獲得證實。
- 據訪談與文獻之說法，早期地名為「楊仔彎」、「楊彎庄」，與早期村庄彎來彎去的羊腸小徑有關係。但楊賢地名最早便以「揚賢莊」名稱出現在《彰化縣志》（1836）之中，並無證據顯示在 1830 年以前有「楊仔彎」或「楊彎莊」地名。《細說布嶼東堡》稱日治才由「楊彎莊」更名為「楊賢村」並不正確。而「楊仔彎」可能僅是民眾對其道路蜿蜒之戲稱而已。

### (2) 楊賢村：竹圍

古時村莊的四周密植刺竹，以防治冬季季風掠過濁水溪時帶來的沙塵，並具防盜匪之效果，因而得竹圍仔地名之說法應無誤。

### (3) 永定村：永定厝

- 大多數文獻與訪談內容均稱拓墾此地的先民為福建省永定縣李姓人，為紀念原鄉而取名做「永定」。
- 而魏嘉亨醫師則表示，永定地名可能與平定戴潮春之亂（1862-1865）有關。但《彰化縣志》（1836）內西螺保之下便有「永定厝」地名。因在戴潮春事件之前即有此永定厝地名。

### (4) 永定村：大北園

有關大北園地名源由的說法大致可分二大類：

- 指大區菜園，因其位居北邊，故稱「大北園」。
- 在《彰化縣志》(1836) 布嶼稟保之下便有「大北園」地名，《雲林采訪冊》(1893) 則仍維持此地名，故稱此地舊名為「大敗園」是與抗日戰事有關，或由日人命名之說法均不正確。而在 1830 年以前是否因漳泉械鬥或土匪襲擾、抵禦失敗而將此地稱為「大敗園」雖然無法求證，但當時鄰近地區之聚落甚少，「大北園」聚落是否已出現都是值得懷疑問題。

### (5) 定安村：尖厝崙

- 在《彰化縣志》(1836) 之中便有「詹厝崙」地名。直至 1904 年《台灣堡圖》中，此處地名仍寫成「詹厝崙」。「詹」與「尖」之福佬化同音，因此在誤傳為

「尖厝崙」。但是否此地為詹姓先民入墾，仍待查證。

### (6) 定安村：頂茄塘

參閱西螺鎮之頂茄塘說明。

### (7) 油車村：油車

早期此地有製油產業（花生油、芝麻油），並因此使本地成為商業鼎盛之村落，至今仍是二崙北部較為繁榮的市街，故以榨油產業而得名之說法應無誤。

### (8) 大義村：大義崙

有關大義村舊地名「大義崙」源由的主要說法有二：

- 說法一：大義崙即「大議論」。根據李石兵先生及李坤錦先生之說法，大義崙之詔安客語與「大議論」同音，為眾人一同討論、議論之意，即有人在此地主持公道，故大家會來議論事情。其中李石兵老先生更清楚指出清末基層官員唐山快之名為「李謀番」，而大義崙正位於二崙與油車之間，作為協調事務之處所亦合理。經查「清代職官表」並未發現有「唐山快」官職，亦無有「快」字之職稱（「唐山」應表示清廷自大陸派駐此地之意）。但確有各縣設「典史」一員專司捕獄事務之記錄，但此官職是否即「唐山快」，或是「典史」瑣轄之差役，則有待考證。李石兵先生更指出李謀番墓現還存在，且建造講究。李謀番確有其人，在日治時期擔任油車區長一職，相當於現今鄉長位階之官派公職人員職務。李謀番熱心興學，曾於 1907 年與崙背區、麥寮區等二位區長共同連署設立「崙背公學校」，1915 年參與中部一帶地方仕紳，如林獻堂、辜顯榮等人的捐地募款活動，成立「臺灣公立臺中中學」，及現今台中第一高級中學（台中一中）前身，在地方上頗富聲望。故李謀番乃清光緒年間至日治初期在二崙一帶擔任地方公職，而「大義崙」地名早在《彰化縣志》（1836）便列於布嶼稟保之下。故以李謀番在該地協調地方事務將其命名為「大議論」之說恐怕無法成立。
- 說法二：因此處有二處沙崙比二崙那兩個崙仔更大，所以叫做大二崙。而大二崙是在大正 9 年（1920）改名為大義崙，同時小二崙更名二崙庄。但經文獻考證，《重修臺灣府志》（1747）便已有「二崙莊」地名。此「二崙莊」是由現今之大義崙（所謂的大二崙）或小二崙（所謂的二崙）得名雖無法由該文字得知，但此地之開墾以官陂張廖氏族較早，李姓與鍾姓略晚，而大義崙則為李姓與鍾姓開墾（詳表 13），因此可推斷《重修臺灣府志》所指之二崙莊應由現今之二崙而得名，非由大義崙。而大義崙地名歷史可僅上溯自《彰化縣志》（1836），且《崙背派出所調查區域圖》（明治 35 年，1902），二崙（崙東、崙西）已標示為「二崙仔庄」，大義崙則標示為「大義崙庄」，故二崙、大義崙地名之歷史早已存在，絕非大正 9 年（1920）改名之後才有，故大義崙原名大二崙的說法亦不合理（圖 3、附錄一）。

- 在兩種說法均有時間的疑點，因此目前仍無法確認大義崙地名之由來。




圖 4 《崙背派出所調查區域圖》（明治 35 年，1902）標示二崙仔庄、大義崙庄

### （9）大同村：大同（番社）

比對訪談結果與文獻資料，此地原為平埔族之住所，故被漢人稱為「番社」，後平埔族遷走或遭同化之後，才成為漢民聚落。1981 年正式易名為「大同村」。

### （10）崙東村、崙西村：二崙

有關二崙地名的說法多半與大義崙相提並論，說法有三：

- 多數文獻皆指二崙庄內有兩座小沙丘，稱為小二崙；北側的大義崙庄內則另有兩座規模較大的沙丘崙，故該地稱為「大二崙」。
- 少數文獻指二崙一帶共有兩座沙崙，一大一小。大沙崙所在地稱為大二崙，即今大義崙；小沙崙所在地稱為小二崙，即今二崙。
- 就李石兵先生與李坤錦老師的說法，昔日二崙庄內即有 2 座大的沙崙及 5 座小沙崙，其中李石兵先生更能清楚說明兩個較大的崙仔的位置。故二崙庄內不止一座沙崙。故二崙之地名應以兩座較大的沙崙命名。

而二崙昔日是否相對於「大二崙」而稱為「小二崙」，並未能在清朝或日治時期的文獻或地圖中佐證。但二崙地名是否與大義崙有關（前二種說法），則在大義崙地名源由之考證中可得到否定的解答。故目前傾向於接受二崙本身即有 2 座大沙崙而得名的說法。

**（11）崙西村：下庄仔**

下庄仔位處崙西村的西邊，但應與頂庄對應來看。下庄仔之「下」，應是相對於頂庄仔之「頂」，亦即下庄乃位於頂庄之南。

**（12）來惠村：頂庄仔**

經查二崙有二處頂庄仔，一在崙西村西北、下庄之北，屬崙西村；另一在田尾村與崙東村之間，屬田尾村境內。多數文獻所指之頂庄仔指田尾村之頂庄仔，係指其位於田尾村北方，說法合理。而崙西村之頂庄仔之命名源由則應與下庄仔一起觀察，此二庄位於崙西以及來惠村之間，廖文昌先生與廖金先生的說法均認為以「頂」、「下」相對方位來命名，此乃以崙西村與來惠村作為方位參考基準。

**（13）來惠村：新結庄**

約 60 年前陸續有人自惠來厝和塘仔面遷居至此，遂集結成庄，乃稱「新結庄」之說法應無誤。

**（14）來惠村：惠來厝**

有關來惠地名的說法甚多，茲整理如下：

- 說法一：由來惠之詔安客語地名「回頭屋」來解釋者有二，均與「日落時分耕作完畢返家」有關：一則是廖丑先生的說法—「他們日落而歸，拖著一天辛勞疲憊的身軀，渡過橫流的圳溝獨木橋，而回到家，故稱回來厝。」；另一是賴十全理事長之解釋—「早期農民徒步至西邊的八角亭耕作，傍晚回家時會相伴說：『回去了回去了，回頭喔...』，在八角亭一帶耕作的農民結伴返家，可避免沿途遭土匪搶奪。『回頭喔』便成為回頭屋之地名。」
  但此種「回頭喔」的尾音「喔」與詔安客語發音「回頭屋」之「屋」並不相同。僅能以「回頭」二字與「回頭屋」產生關連，說法仍待確認。
- 說法二：根據廖清祥議員的說法，離鄉奮鬥的遊子若發展不順利，故鄉的人仍會倘開雙手歡迎歸鄉。意指惠來厝地區之田地優良，種植作物容易維生。但「回頭屋」地名的起源在日治之前便已存在，而農業社會外出打拼的時代應該在日治以後，故此種說法在時代背景的對照上恐怕仍有許多疑義。
- 說法三：源自大陸惠安縣的地名。據查證惠來縣位於廣東省，與詔安客家原鄉官陂、秀篆不符。亦與來惠之原有地名「回頭屋」不相關，故不足採信。
- 說法四：根據廖未辛先生、李坤錦老師以及《七欠足拓》（廖良元，2009）的說法，清朝（大致在 1830 年左右）時發生漳泉械鬥，是崙背港尾聚落的詔安人遭到沿海一帶的泉州人的攻擊，港尾詔安客人數較少，被泉州人逼到「回頭屋」這個地方，此時其他姓氏的詔安客族人趕來援助，使情勢逆轉，成功擊退泉州人。所以這個地方被稱作「回頭屋」，意思就是將泉州人痛擊回頭之意。此種說

法仍須有更多的族群械鬥的史料做為佐證，但在眾多說法之中似乎是較為可信的。

### （15）來惠村：塘仔面

各方與文獻對廖朝孔至二崙開墾有「一面三塘之蹟」說法大體一致，但一面三塘中之「一面」—塘仔面究竟是一處平地（《西螺七嵌開拓史》與《細說布嶼東堡》的論點）或是否有一口水塘（《臺灣地名辭書》與賴十全先生的說法）則出現意見的分歧。從《台灣堡圖》發現，在塘仔面東南側與來惠厝交接處的確有一口池塘，此發現與賴十全先生的描述吻合，且三塘所圍成的範圍與塘仔面距離稍遠，二者之間上有沙崙（竹篙崙）阻隔，因此塘仔面本身需要灌溉水源，因此以《臺灣地名辭書》的說法較為周延。故塘仔面是指池塘一旁的平地（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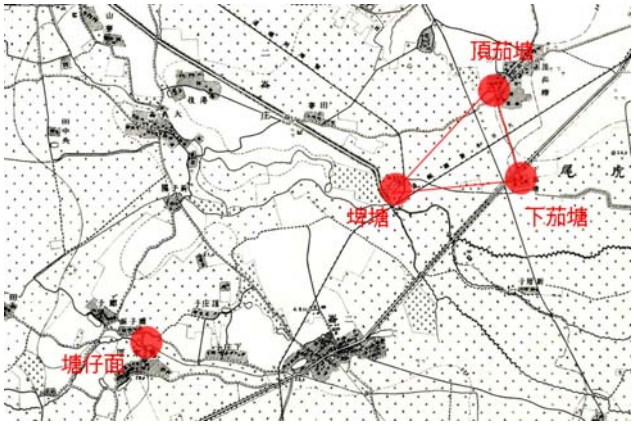



圖 5 《台灣堡圖》一面三塘的相對位置圖




圖 6 《台灣堡圖》塘仔面東南側與來惠厝交接處之池塘

### （16）來惠村：廍仔

早期此地即有傳統製糖產業，搭設糖廍因而得名。

### （17）來惠村：打牛湳

打牛湳地名源由的說法有二：

- 打牛湳位於二崙鄉南側近新虎尾溪，昔日屬於沖積扇地型，地勢較低，土質泥濘。故大多數訪談對象與文獻均指打牛湳與牛車深陷泥沼而必須以藤條抽打方可繼續前進。
- 唯一不同之說法認為牛在此地「戴起牛嘴籠」。戴牛嘴籠之目的在防止主人下田忙碌時，田邊的牛隻偷吃農作物。但為何昔日農夫必須在此地戴起牛嘴籠而在他處耕作卻不需要？或此地戴牛嘴籠具備何種特殊性，足以為此地點命名，則無法知悉。而若以詔安客語發音，「打牛湳」之「湳」字與「戴牛籠」之「籠」發音並不相同（nam11／nam31），故從字義或字音推敲，均有不合理之處。

故有關打牛湳」地名之源由，目前仍接受「於低濕地處鞭打牛隻」之說法。

### （18）來惠村：張厝

- 有關「張厝」地名源由之說法有二：一是張姓族人至此開墾所形成的部落，但此說法難以查證；另一為此處亦為廖姓聚落，但因械鬥死傷慘重，因而散庄，此地埋葬廖姓族人，廖氏過世之後改回本姓「張」，故本地稱「張厝埔」或「張厝」。本地人常將墓地稱為「埔」，為「墓仔埔」之簡稱，故本地若埋葬廖氏族人，稱張厝埔應該合理。在彰化縣溪州鄉的張厝村亦有很多張廖氏族居住，村名之源由亦與此種說法相符。
- 另張厝又名「潮洋厝」。其地名源由有二種說法，一為魏晉亨先生認為「潮洋」應為「潮陽」之誤，認為此地先民應自廣東潮陽一帶移居於此。另一種說法是廖遠足先生認為「潮洋」應為「朝陽」之誤，是日本人所命名，指「向陽」（心向日本）之意。經查《彰化縣志》（1836）之布嶼稟保下便有「潮洋厝」。彰化溪州與張厝村相連之聚落亦為潮洋村，係因來自廣東潮州縣潮陽地區的包氏家族而命名，故魏晉亨先生的說法—「潮洋」應為「潮陽」筆誤的可能性甚高，但目前並不清楚當初來自廣東潮陽地區的開墾先民後來遷居何處。經查證《台灣堡圖》（1904），此地名已被日人改為「朝陽」，與廖遠足先生之看法亦部分符合。

### （18）來惠村：新店

由史料與口述可知，本地在清朝時聚落規模很大，商業發達，熱鬧一時，因此被稱為新店，更可分為鍾、李姓為主的頂新店和以廖姓為主之下新店而關於頂新店的消失則有「瘟疫」、「鍾、廖械鬥」、「白馬事件」等多種說法。多數文獻所呈現的「白馬事件」均根據廖丑先生的說法（《西螺七嵌開拓史》）。但根據《七欠足拓》（廖良元，2009）的田野調查資料顯示，白馬事件恐怕是個誤傳[12]。在清朝期間，姓氏之間的械鬥的確時常發生，但根據李石兵先生口述內容與《七欠足拓》所載，1875 年此地所發生的分類械鬥僅有廖、鍾二姓參與其中，李姓族親應未涉入。而李石兵先生所描述的內容則更具體地指出姓氏之間資源爭奪戰的細節。故頂新店之沒落應與廖、鍾二姓之械鬥有關。

### （19）復興村：田寮

有關田寮地名源由有二種說法：

- 「寮」（台灣堡圖作「蓼」），意即「簡陋的屋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在田地旁興建簡易的草寮，用以存放農具或休息，為常見之農事用簡易構造物。故以簡易構造物發展成的聚落常以此為地名，諸如高雄縣田寮鄉、新竹

[12] 《七欠足拓》一書根據港尾村耆老的口述歷史，認爲「白馬事件」是「白買事件」之誤傳（廖良元，2009）。

縣橫山鄉田寮村，此外，台北市內湖區、台北縣淡水鎮興仁里、台南縣鹽水鎮、台北縣雙溪鄉、嘉義縣梅山鄉等地均有田寮地名。此地原為來惠村之外圍耕作農田，設置田寮之後陸續聚集成庄，應屬合理推測。

- 另一種說法稱此地可能沿用大陸詔安二都田寮之原鄉地名。經查閱目前詔安縣地圖，未能找到田寮地名，但並未能證明早期無名為田寮的小地名。但二崙田寮居民若由其他聚落遷移過來，或是成庄的時間晚，則援用原鄉地名的機會便降低。因此仍待進一步查證。

### (20) 復興村：龍結

原與田寮相連，稱為「龍田庄」，公所後來更名為「龍結」，此說法應無誤。

### (21) 復興村：八角亭

八角亭地名之源由說法有二：

- 說法一：早期有座八角形的亭子，故名。此種說法已難查證。
- 說法二：此處有 2、3 條圳溝縱橫貫通，形成八角形地勢。經查八角亭地區在《臺灣堡圖》(1904) 即由多條水圳交錯於此（詳圖 7），地形複雜。此地形雖然複雜，但是否構成「八角形地勢」，見仁見智。經查《彰化縣志》(1836) 在布嶼稟保之下即有八角亭地名，當時是否已有「臺灣堡圖」上所見之水圳，則值得進一步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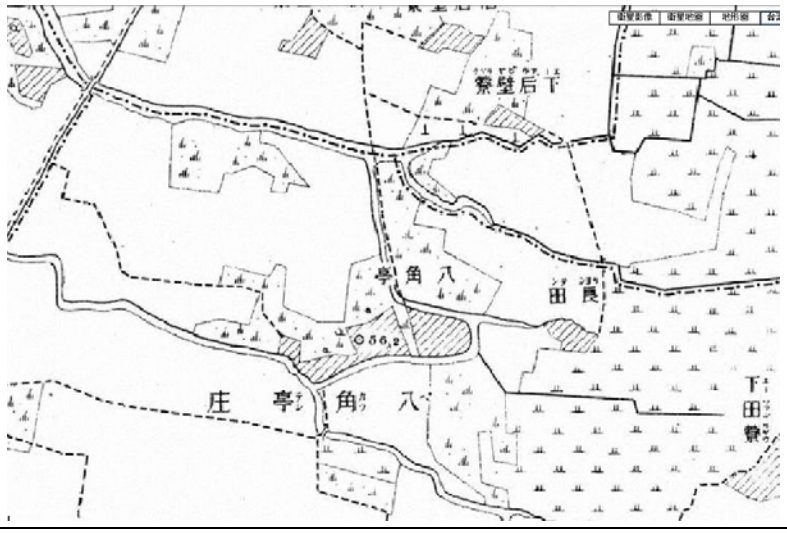



圖 7　《臺灣堡圖》上之八角亭地形

### (22) 復興村：隆興（湳底寮）

- 說法一：本庄有八角亭排水環繞在北，以前尚有施厝寮排水在南，早期地勢較低，土質鬆軟，為湳底田。而「寮」之說法有二：一為先民在此搭寮居住；二為早期此地常積水不退，為路過此地唯有將褲管撩起，故稱「湳底寮」，蓋「寮」乃「潦」(涉水) 之誤。無論此地的「寮」是否原為「寮」或「潦」，均是指當

地地勢低、土質鬆軟，與其實際的地理條件頗為相符。

- 說法二：早期此居民較窮，因此耕牛營養不良，故此地稱為滴底寮。此種說法較無法查證。

### （23）三和村：深坑

因緊鄰新虎尾溪，時常遭到溪水沖刷侵蝕，因此地勢低窪，故稱為「深坑」。

### （24）三和村：三塊厝

比對訪談內容與文獻記錄，此地最早有三戶人家於此開墾，故名。

### （25）三和村：十八張犁

- 說法一：以犁具數量代表户數，作為地名。
- 說法二：以犁做為土地丈量單位，稱此地農田面積為 18 張犁，若實際計算，18 張犁耕地約 90 台甲，約 9000 公畝，約為半徑 530 公尺所圍繞的面積（詳圖）。以十八張犁市中心此圓心繪製一圓，可不碰觸東邊的滴仔和西邊的三塊厝。故以犁作為丈量此地農田面積的說法應該合理（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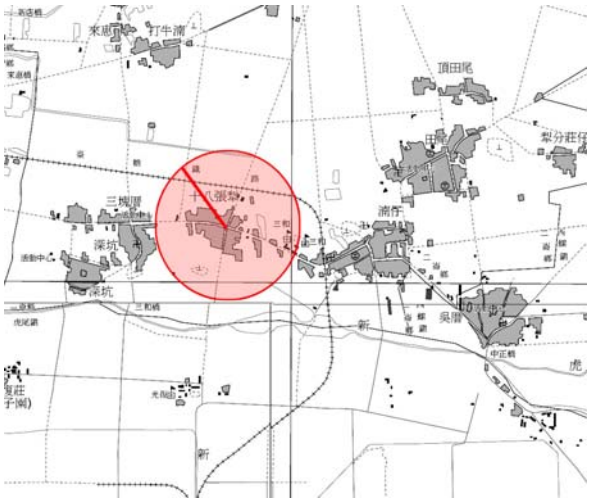



圖 8　18 張犁耕地範圍示意圖

### （26）田尾村：犁分庄

廖敦厚的兒孫將未完全開發的荒地以犁劃分一份，提供大園（後更名為廣興）來的廖敦直兒孫開墾，因而得犁份庄地名，此說法應無誤。

### （27）田尾村：田尾

有關田尾地名源由有二種說法：

- 文獻均指出田尾乃「水圳灌溉末端、可種植水稻的最西區田地」。清朝嘉慶元年（1796）西螺街三塊厝王有成先生與數位富户集資合夥創設五百甲圳，日治時期更名為鹿場課圳（目前更稱為濁幹線放水路），引西螺溪水灌溉莿桐北部以及西螺南部一帶良田，其灌溉範圍大約可抵達田尾東側，故田尾為稻田區最西端，故此地有田尾之稱。
- 廖遠足先生認為田尾「再下去」（更南或更西）之田地比較深，所以此地稱為田尾。在《彰化縣志》（1836）布嶼稟保之下便有田尾庄，其南尚有滴仔莊、深坑

庄等聚落，西南尚有十八張犁等開墾聚落，故田尾之地勢並非最低，自然不是農田最末端。

故田尾地名源由仍接受「水圳灌溉末端」的刷法。

### （28）滴仔村：滴仔

因本村地處二崙南側近新虎尾溪處，即原新虎尾溪沖積扇地帶，地勢較低，每逢大雨即成泥濘狀態，故稱滴底田。訪談與文獻上之說法應無誤。

## 3. 崙背鄉

### （1）水尾村：水尾

有關水尾地名源由之說法均認為因位於水圳末端，故名水尾。但對此水圳的說法有二：

- 一說此水圳為為「八角亭大排」。經查證 1904《臺灣堡圖》顯示當時即有八角亭大排水溝存在，由此可推測新街子中排水溝應為八角亭排水溝之分支，因此八角亭排水溝興建應比新街子中排水溝較早（圖 9、10）。八角亭排水溝起源於二崙鄉隆興（滴底寮），於麥寮鄉新吉村匯入濁水溪。而水尾聚落為於八角亭排水溝的西側，相對於二崙而言應是下游水尾，符合以西側為風頭水尾之觀念。
- 一說此水圳為「新街子中排水溝」，但新街子中排水溝流域範圍小，應不足以作為取名根據。




圖 9 《臺灣地區魚塭分布圖》現今航照圖水尾聚落與兩排水溝之位置關係




圖 10 《臺灣堡圖》水尾聚落與兩排水溝之位置關係

### （2）水尾村：頂街仔、下街仔

有關頂街、下街的說法大致相同。「街仔」為早期農業社會對繁榮商店街之稱呼。原下街位置的商業興盛、人口聚居，因此居民開始往東北遷徙，形成頂街仔，經過一段時間發展，頂街仔與下街仔商店街又相連。後因遭祝融之災，頂街仔、下

街仔又再度分離。

### (3) 枋南村：枋南

有關枋南地名有二種說法：

- 說法之一認為以「枋樹之南」而命名。此種說法僅能解釋「枋南」地名由來，無法解釋早期「崩溝寮」地名之由來。
- 說法之二稱此聚落南側有土溝，每逢大水便崩塌。經查閱 1904《臺灣堡圖》，此地南側確有施厝寮大排，該大排原為一條彎彎曲曲的大水溝，經常發生崩塌之說法應為合理。枋南之「枋」與「崩」音同而命之，次字「南」究為紀念家鄉閩南亦或因崩塌的水溝位於聚落南側，則尚待查證（圖 11）。



圖 11 《臺灣堡圖》枋南聚落與舊施厝寮大排關係

### (4) 枋南村：新莊

一般新庄即指較晚建立的村莊。《彰化縣志》（1836）之布嶼稟保即有「新莊仔」地名。其建庄時間亦十分早，但相對於南邊的貓而干舊社莊而言，新莊的確是較晚建立的聚落。而有關白馬事件造成新莊沒落之真實性是存疑的。根據《七欠足拓》（廖良元，2009）的田野調查資料顯示，白馬事件恐怕是個誤傳，但在清朝期間，姓氏之間的械鬥的確時常發生。根據《七欠足拓》所載，1875 年此地所發生的分類械鬥僅有廖、鍾二姓參與其中，李姓應未涉入。此次分類械鬥主要中心在現今二崙新店一帶，以鍾姓為主的崙背新庄仔難免受到波及，從 1904《臺灣堡圖》來看，新庄仔已是一處鬆散的聚落（圖 12），或許是分類械鬥影響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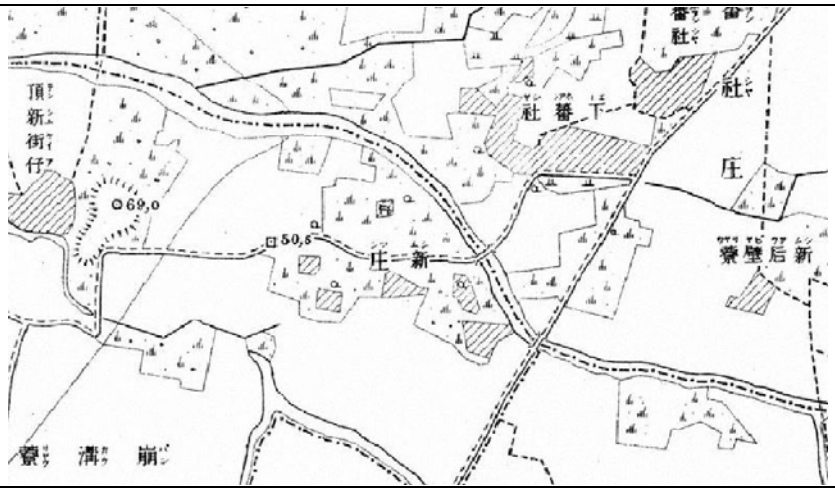


圖 12 《臺灣堡圖》新庄位置

### (5) 阿勸村：鹽園

鹽園舊地名「反鹽園」(亦寫成「反塩園」)，因該地土壤鹽鹼化，作物生長不易，因此稱為「鹽園」之說法應無誤。訪談結果顯示，「鹽園」之土地可耕作則因嘉南大圳完工後洗去土壤中的鹽分，土質逐漸改善，此地農田便可以種植水稻。

### (6) 西榮村、南陽村、東明村：崙背

文獻與訪談耆老均一致認為，崙背與崙前之地名由來與沙崙有關。崙背與崙前之間之間有一大沙崙，沙崙南邊為崙前，北邊為崙背。因沙崙南側可以躲避東北季風，故人口應先在崙前聚集，然後逐漸往崙背擴張。

由 1904《臺灣堡圖》可見崙前與崙背是兩處不相連的聚落，其間的分隔便可能是沙崙（或其原址），其位置約略在現今中山路以南、崙背舊鄉公所與電信局一帶，與文獻和訪談所描述之內容一致（圖 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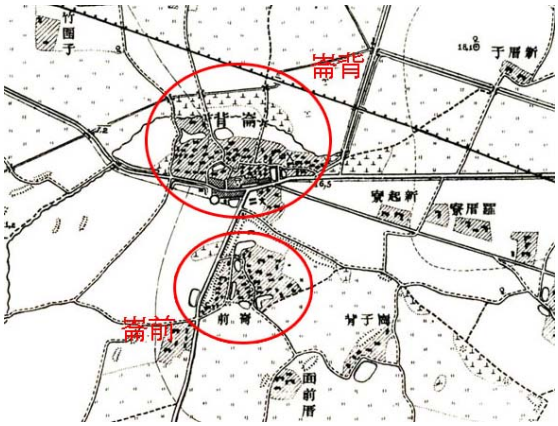



圖 13 《臺灣堡圖》
崙背與崙前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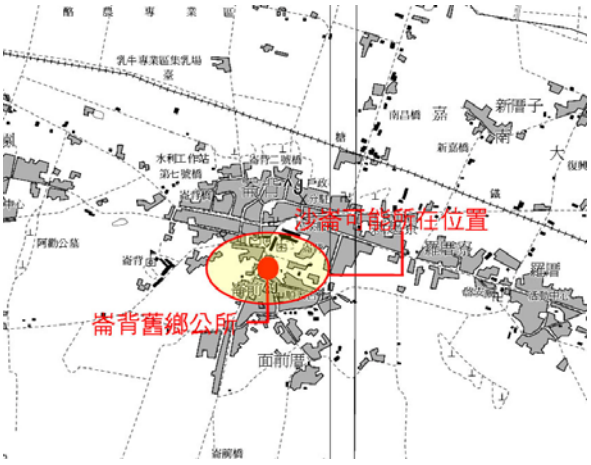



圖 14 崙背沙崙可能所在位置

### (7) 東明村：新起寮

對照文獻與訪談結果，「新起寮」之地名由來鄰近聚落居民向外遷移所形成的新聚落之說法應無誤。究竟為崙背還是羅厝聚落居民，或二者一同向外遷移則尚待查證。

### (8) 羅厝村：羅厝

此地舊時應為羅姓族人開墾，後因不明原因而遷移。

清朝開墾時期先以羅厝寮為地名。倪贊元之《雲林采訪冊》(1893) 在布嶼西保下有「羅厝莊」《彰化縣志》(1836) 之布嶼稟保之下未見羅厝寮或羅厝莊，但有一蘆厝莊，疑為羅厝莊之誤)。可見日治以前羅厝寮便已改稱羅厝或羅厝莊。詔安客

語則稱此地為「羅屋庄」。

**（9）羅厝村：羅厝寮**

為羅厝聚落人口過多而向外遷移所形成的聚落。因其位於崙背市區之東，故又稱「東邊寮」。

**（10）羅厝村：福興庄**

此區舊時應為養鴨所在地。但此區原來為水溝亦或為水池遭人填滿且在其上興建草寮養鴨，尚待查證。

**（11）羅厝村：新嘉**

新厝仔應為晚期新建房子之意。訪談結果顯示，在早期尚未蓋房子之前，目前新厝仔所在地便稱為番江寮，與福興庄舊名同。

**（12）港尾村：港尾**

古稱可行船之內陸河道「為「港」，以七欠的地理條件來看，港尾聚落位於較末（西）端，故稱「港尾」。但此稱呼並不代表新虎尾溪河道至此為止，僅表示港尾在一連串張廖聚落的最西端。

有人主張港尾位居西螺七欠之尾欠位置，尾欠與港尾之「尾」字便是西側、下游之意。但港尾地名在《重修臺灣府志》（1747）便已出現，稱「港尾莊」，與「二崙莊」並列此地區最早形成的聚落。故「港尾」地名遠比七欠的形成要早，二個「尾」字雖然同義，但不能認為港尾之「尾」字來自於尾欠之「尾」字。

**（13）港尾村：水汴頭**

水汴頭之東側有兩條田尾排水支線相交，匯成八角亭大排水溝。早期即此地有擋水壩，是控制灌溉用水流向的機構，此地稱為「水汴頭」，故此地以水閘門為地名，稱為「水汴頭」應該合理。

**（14）崙前村：崙前**

崙前地名應與沙崙之相對位置有關。但「前」之意義是否如《臺灣地名辭書》所言，乃由「臺南州行政中心向北看」所得，則有待商榷。日治初期小地方之命名非由台南州行政單位主導，自不會有以「臺南州行政中心向北看」而得「前方」之根據。此地之地名若由當地人主導，應以當地人觀點為根據。此地人擇地以位居沙崙之南可避風處為佳，並以座北朝南之勢建立聚落，故沙崙之南稱「前」，沙崙之北稱「背」。此地位於沙崙之南，故以崙前名之。

### （15）崙前村：面前厝

此地傳統民居多為座北朝南。崙前村之背面即為北面，即為沙崙，崙前村之前面即為南面，與新虎尾溪之間即有面前厝聚落。

### （16）崙前村：崗背

地名源由有兩種說法：一為山丘之北邊而命名之；另一則由訪談結果得知早期此地有一條小江（江與崗同音），崗仔背即是位在小江彼岸之意。究竟以「沙崙之北」或是取「小江彼岸」而命名，目前尚無法查證。

## 4. 土庫鎮

### （1）新庄里：新庄仔

訪談與文獻均認為土庫新庄舊稱「下新庄」，與崙背港尾過去曾是同一庄。1897、1898 年接連發生丁酉年水災與戊戌年水災，尤以 1898 年草嶺潭崩塌造成新虎尾溪氾濫，新虎尾溪北移將該庄一分為二，下新莊變成在新虎尾溪南側，後歸於土庫鎮。因日治初期重新登記户口，此地張廖氏族則登記為張姓。

## 4-2 後續討論

經過詔安客家地區聚落地名源由的研究，可以發現若干重要議題需要進一步探索，使詔安客家聚落建立的時空背景更加清晰，使地名源由研究建立在更充足、更堅實的基礎上。

### 1. 地景元素的定位

雲林縣詔安客聚居區域位於廣義的濁水溪沖積扇平原之上，在日本殖民政府整治濁水溪之前，西螺溪、新虎尾溪等溪流時常改道，自山區夾帶大量泥沙堆積成一片平野。冬季東北季風吹過這片廣闊的平原，帶起沖積平原上的砂土，遇到阻擋之後便落下，形成一壟壟沙丘，日積月累，沙丘成為沙崙。成為平原地形唯一可以對抗東北季風的遮蔽。移民至此的詔安客家先民選擇在沙崙背風面建立墾殖據點。而未能取得沙崙背風面者，便利用高大群聚的植物作為遮蔽。這些拓墾時期建立的據點，逐漸擴展成一處處的聚落。若干沙丘與莿竹圍成為聚落命名的參考，例如二崙、崙背、崗仔背、埔姜崙、竹圍等。隨著聚落擴大、密集，東北季風的問題便逐漸淡化，取而代之的是沙崙所形成的交通隔閡。在晚清與日治初期，一座座沙崙被剷平，兼具防禦、抗風效果的莿竹叢也被砍除，目前沙崙與莿竹叢僅剩有限。

除了沙崙與莿竹圍之外，溪流、溝壑、埤塘等也是重要的地景元素。濁水溪與新

虎尾溪屢次的改道在行水區內沖刷出許多溝壑，鄰近的聚落便因而得名，如深坑仔；沖積平原中，地勢較低處便容易積水、土質鬆軟，許多聚落因而得名，如頂湳、下湳、湳仔、打牛湳、湳底寮等。較不受溪流沖刷影響的區域，地勢較低的部分形成天然水塘，成為聚落的重要水資源，如頂茄塘、下茄塘、埤塘、塘仔面等。

自然環境的變遷讓這些地景元素也逐漸淡出居民的記憶，也讓我們不易理解詔安客先人如何進行聚落選址，如何利用自然資源、抵擋自然災害，也讓地名的意義遭到遺忘。透過歷史地圖的解讀、現地遺跡的踏勘、土壤地質的檢測等等，可以將這些消失自然地景元素重新定位，讓這些地名的意義重新浮現。相反的，這些保留下來的地名也提供了重建自然地景的線索，也讓我們重新理解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

**2. 水利設施的網路**

除了選擇溪流、水塘旁居住、灌溉以外，詔安客家先民更進一步開發這些自然水資源。精通水利的廖朝孔在二崙一帶建立「一面三塘」水利設施，讓百畝荒地化成良田。其他墾殖先民陸續開鑿水圳，引取西螺溪、濁水溪的水灌溉農田，逐漸將此地開發成富饒的農田。許多地名均與這些水利設施相關，例如水汴頭、崩溝寮、水尾等，還有可能與水利相關的地名，如田尾、八角亭。這些地名見證了聚落之選址與發展與水利設施有絕對的關係。

後續經過日本政府開鑿嘉南大圳，以及民國時期水利設施的興築、農地重劃等措施，都讓過去水利設施的紋理產生更迭，也難以判斷若干聚落選址、發展背景，因此聚落地名也失去了原有的意義。若能將歷年水利系統的變化清楚呈現出來，便可以瞭解若干地名的意義，如田尾是否為鹿場課圳灌溉末端的水田區、八角亭是否被水圳圍繞成八角形之地勢。對水汴頭、崩溝寮、水尾等地名由來亦能提出更確切的佐證。

**3. 械鬥戰爭的時空**

自詔安客家先民在此開墾以來，似曾在此地發生過多次分類械鬥與戰爭。例如1787-1788 之間的林爽文事件、1830 年左右的漳泉械鬥、1862-1865 之間的戴潮春事件、1875 左右所發生的廖鍾兩姓械鬥等，以及 1895 年在雲林一帶發生的抗日事件等，雖然見諸文字，但對此地的影響均難從文獻得知。除此之外，仍有大大小小的變亂、械鬥往往甚至都未見諸文字記載。各種械鬥與戰事在缺乏文獻的記載下，都僅能憑著有限的記憶來傳述，在闡述上往往出現許多臆測、修飾、誇大，後世所口傳的歷史便背離了歷史事實。此地許多聚落地名與械鬥、戰爭有所牽連，例如新莊仔、回頭屋、大敗園、太和寮等地名往往被迫必須依賴不甚可靠的歷史傳言來判斷其源由，建立在不甚堅實的解釋基礎上。未來可透過更多的史料的發現，甚至遺址的挖掘（如回頭屋萬人塚的考古、頂新店遺址的挖掘等）都有助於重建當時械鬥或戰爭場景，使地名源由的判斷更加準確。

## 4-3 結論：以詔安客之名

命名是一種連結，認知科學家這樣講的。當一件事物需要名字，通常會透過特徵的指認來取得名字。命名所需的特徵可以是事物本身的條件，也可以是事物所身處的社會、空間、時間脈絡。例如「杯子」這個名字可能意味著「該具叫杯子的事物」具備杯子的功能，或者「那件被稱為杯子的事物」具有某種特殊的形體特徵；「王小明」這個名字意味某個人繼承了「王」姓，又具備了某個可以與其他王姓區隔的標籤；又如某個事物被稱為「元大都」，這名稱代表在元朝那段時間裡的首都空間。透過命名，代表某件事物的概念具備與其他概念進行連結（或不連結）的標籤。通過這個標籤，除了辨識該標籤所代表的事物以外，也連結到那件事物以外的一修概念，形成廣大的概念網絡。

一個地方的名字也是如此。

雲林縣眾多詔安客聚落的地名也連結到一些概念，這些概念包含：

地景，如二崙、深坑；
水利，如水汴頭、水尾；
方位，如下庄、頂茄塘；
原鄉，如永定屋、潮洋厝；
親族，如張厝、羅屋庄；
他族，如番社、吳厝；
戰亂，如回頭屋、大敗園；
墾殖，如十八張犁、犁分庄；
產業，如田寮、油車。

白雲蒼狗、滄海桑田。許多自然、人文條件隨著時間而改變，地名之源由也難以再連結到那些已逝的時空。人們自然在他所處的當下重新建立一張概念的網絡，重新賦予地名一個新的意義，甚至重新為聚落命名。

地名源由研究最重要的意義是在當代重新建立（或者切斷）聚落與其相關概念的連結。透過研究的歷程，捕捉這些片段、糾結、漂浮在時空之間的記憶殘絮，重新綴補成一張綿密的概念之網。通過這些地名的搜尋與指認，若干被遺忘的概念被重新拾回，若干不該被連結的概念被重新剪裁：

當「興隆」取代「湳底寮」時，那段以草棚遮風避雨、踩在爛泥裡辛勤耕作的年代已經過去，周延的防洪設施讓這個聚落迎向五穀豐收的時代；

當「來惠村」重新喚做「回頭屋」時，回頭屋聚落便重新以詔安客語的腔調回述過去那一段族群之間相互誤解、彼此爭鬥的故事。

在地名概念的縝密綴補之後，最終浮現在眼前的並不是一張扁平的、單一面向的

網，而是一張以時間向度展開的立體連結網路。地名的探究，宛如重新編成一張網，去撈捕詔安客先民數百年來灑落在這片土地的記憶。

聚落地名的源由不只是重建「過去」的連結，也在試著探索與「未來」的連結。詔安客聚落地名的探索，其實就是詔安客身份的探索。探索的最終目的，就是讓我們確認，「詔安客」這個名字應該連結（或不連結）到哪些概念？我們要如何詮釋「詔安客」這個名字？

# 參考文獻

## （1）文獻


1. 仇德哉主修，鄒韓燕等纂，1983，《雲林縣志稿》，成文，台北市。
2. 吳易珍撰，2008，《台灣詔安客家民間傳說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雲林縣。
3. 安培明義，1987，《台灣地名研究》，武陵出版有現公司，台北市。
4. 李雪溱，2008，《西螺七欠發展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雲林縣。
5. 周鍾瑄纂修、胡建偉纂輯，1984《諸羅縣志》，臺灣大通，臺北市。
6. 周璽纂輯、吳德功纂輯，1984，《彰化縣志》，臺灣大通，臺北市。
7. 施添福總編纂，1990，《臺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台灣省文獻會，南投市。
8. 洪長源，2005，《彰化縣溪洲鄉客家地圖》，溪洲鄉公所，彰化縣。
9.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縣。
10. 范咸（臺灣御史），1747，《重修臺灣府志》。
11. 倪贊元纂，1984，《雲林采訪冊》，臺灣大通，臺北市。
12. 張炎憲、陳美蓉，2004，《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灣史料評析講座紀錄(一)》，自立晚報文化社出版部，台北市。
13. 張德水，1996，《臺灣政治、種族、地名、沿革》，前衛，臺北市。
14.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1997，《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為民服務手冊》，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
15.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83，《雲林文獻》，成文，台北市。
16. 雲林縣政府，1997 年，《雲林縣開發史（上）、(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17. 雲林縣政府，2002，《崙背鄉情》，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18. 雲林縣政府，2002，《細說布嶼東堡》，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19. 雲林縣政府，2002，《螺陽風華》，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20. 黃衍明，2008，《雲林客家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21. 廖丑，1994，《臺灣與西螺七嵌開拓史》，一德，雲林縣。
22. 廖丑，1998，《西螺七嵌開拓史》，前衛，臺北市。
23. 廖丑，1998，《西螺七嵌與台灣開拓史》，雲林縣元子公張廖姓宗親會，雲林縣。
24. 廖良元，2009，《七欠足拓》，七欠文化工作室，雲林縣。
2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1998，《雲林縣鄉土資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6. 蔡培慧、陳怡慧、陳柏州，2003，《台灣的舊地名》，遠足文化，臺北縣。

## （2）網頁


1. 二崙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ehlg.gov.tw/
2. 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http://placesearch.moi.gov.tw
3. 全省養殖魚塭編號查詢系統
   http://www.fa.gov.tw/fshadm/fishpond/fishpond.htm
4. 西螺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hsilo.gov.tw/
5. 崙背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unbei.gov.tw/
6. 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查詢供應系統
   http://163.29.188.139/forestrysdb_net/default.aspx#
7.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共享地理資訊系統 http://gmap.wra.gov.tw/wrahub_www/
8. 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 年）
9. 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10. 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
    http://thcts.ascc.net/kernel_ch.

# 第一期詔安客家研究群

# 子計畫三：雲林縣詔安客家地區合院民居軒亭形式之研究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成果報告書

## 第一期詔安客家研究群
## 子計畫三：雲林縣詔安客家地區合院民居軒亭形式之研究

## 壹、前言

根據 1997 年《雲林縣史蹟調查報告》成果，提及調查成果包含為數甚多的合院民居建築外，其中發現在西螺一帶聚集具有「軒亭」作法之案例。而西螺鎮為雲林縣詔安客家的地區之一，地區境內現存的合院宅第建築中，在正身前設置「軒亭」的案例為數甚多，而且在其他鄉鎮並不多見（鄰近彰化縣一帶也出現），此一特有類型已經形成一個極為鮮明特殊的地區性營建文化，就地方性營建文化研究的觀點而言，如能根據普查基礎繼續深入進行在地基礎研究，將可進一步清晰地勾勒雲林縣詔安客家地方性歷史建築的整體風貌，因此就此進行基礎調查研究與探討有其重要性。

## 貳、執行情形

###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本計畫執行工作逐一說明如下：

#### （一）歷史研究

－針對台灣詔安客家起源與脈絡作一簡要探討，以掌握研究範圍內與族群分佈情形及文化特質之關係。

－針對客家聚落與合院建築之研究進行文獻回顧，以掌握客家民居建築之重要核心“廳下” 空間的內涵與家族意義。

－探討客家族群分佈與本研究分佈案例之關係。

#### （二）比較研究

－針對雲林縣境內具有「軒亭」之合院宅第建築之分佈進行研究，對此一營建文化進行初步掌握，並著重案例之延伸探討，至鄰近彰化縣鄉鎮案例分佈概況之情形，以供初步比較性研究與後續研究之基礎。

－建立雲林縣境內與濁水溪北岸彰化縣境內具有「軒亭」之案例分佈圖，根據調查與文獻整理，雲林縣數量為 18 處，彰化縣數量為 82 處。

#### （三）個案研究

－西螺地區為雲林縣境內重要詔安客家聚落之地區，對此針對具有軒亭之合院宅第建築進行 18 處之個別調查、紀錄與研究工作。

**（四）營建研究**

－針對「軒」與「軒亭」的關係、「軒亭」與「拜亭」的關係，以及探究其起源、空間與構造形式、機能等進行文獻回顧與相關營建之研究。

－針對雲林縣地區性軒亭作法進行空間構成、構造、型式、裝飾等之研究與分析。

－針對雲林縣境內某依時間範圍中盛行軒亭作法的現象，分析其發展緣由、族群、社會影響因子、分佈狀況、使用需求等重點，初步建立雲林縣詔安客家軒亭之重要意涵。

**（五）田野調查**

－完成雲林縣境內 18 處具有「軒亭」形式個案之田野調查工作，包括現勘、攝影與測量等。記錄工作包括現況影像紀錄、標註區位、平面架構簡易測量與方位紀錄等，並完成可測量案例之簡易平面圖。

－聯繫屋主進行深度訪談紀錄與文字整理工作。訪談內容包括：受訪者背景（祖籍、堂號、家族淵源、使用語言)、建物年代、匠師、重大整修年代、軒亭使用機能等。各案依聯繫情形進行訪談及現況記錄工作，接受訪談之屋主如下：

1. 案例一　西螺鎮 玉興堂 廖宅 廖天賞先生。
2. 案例五　西螺鎮 紹德堂 蕭宅 蕭欽禮、蕭澤梧先生。
3. 案例六　西螺鎮 永華堂 張宅 張崇亨先生。
4. 案例七　西螺鎮 忠孝堂（林秀才第）林宅 林仁誠先生。
5. 案例八　西螺鎮 林宅 林沛森先生。
6. 案例十　西螺鎮 豐和堂 廖宅 廖嘉弘先生。
7. 案例十一 西螺鎮 林宅 林德輝先生。
8. 案例十二 西螺鎮 德善堂 廖宅 廖松民先生。
9. 案例十四 二崙鄉 隆興堂 廖宅 廖敬隆先生。
10. 案例十七 莿桐鄉 福源堂、福盛堂 林宅 林詹蔥女士。
11. 案例十八 莿桐鄉 張宅 張勇發先生。

**（六）後續資料整理**

針對文獻資料、田野調查及口述訪談等資料進行文字建檔及影像紀錄。

**二、預算支用情形**

本計畫經大會補助金額為 200,000 元，其中人事費之補助項目為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與臨時人力之薪資費。業務費之補助項目為設備租借、電腦耗材、印刷、交通差旅費、資料收集費、雜支等。本計畫經費已執行完畢，計畫經費支用詳見經費支出明細表。

# 參、檢討與建議

## 一、成果效益

### （一）調查完成雲林縣具軒亭形式之合院民居案例研究

初步完成與建立 18 處具有軒亭形式之詔安客家建築個案研究之資料庫，包括部分訪談、簡易平面測繪與影像。

### （二）建立雲林縣具軒亭形式案例之分佈概況

完成雲林縣 18 處具軒亭形式案例之位置及分佈圖，其次透過《彰化民居》與《彰化縣九十一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之文獻資料與初步建構鄰近地區具有軒亭民居之分佈概況，以瞭解其分佈密度之情形。

### （三）提出雲林縣詔安客家地區軒亭之營建分析與研究成果

針對「軒」與「軒亭」的起源、空間與構造形式、機能等進行文獻回顧與營建研究，並以本研究之案例軒亭作法進行空間構成、構造、型式、裝飾、使用需求等之研究與分析，初步建立雲林縣詔安客家軒亭之重要意涵。

##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本計畫執行為止，皆按照原訂執行工作進行，除進行田野調查及口述歷史部分，礙於受訪者不便受訪、測繪與調查，或受訪者對家族合院興建之初不甚瞭解，導致部分案例無法完備，如能有充裕時間溝通或有屋主相關之人脈引介，期能使計畫更加完整。

## 三、建議事項

過去有關客家聚落或合院建築之研究，多半以北部桃、竹、苗地區與南部高屏六堆為主，中部地區主要有福佬客所聚集之彰化地區為主，而雲林客家詔安地區鮮少被關注。尤其，透過本計畫之執行發現具有「軒亭」形式祖籍多以客家為主，但鮮少有相關之研究，礙於本計畫僅能處理雲林詔安客家地區，期能揭開後續彰化地區有關「軒亭」形式之案例研究，以延伸相關之議題與比較性之研究，甚至逐步擴延至北部或南部客家地區之鄉鎮，進行此一主題性之研究，以不同面向切入研究期能呈現台灣客家合院建築之豐富與多樣的客家文化，讓客家研究議題更趨完整。

## 四、結論

## （一）雲林縣詔安地區合院民居具軒亭特色之成果說明

1. 本研究顯示雲林縣詔安地區合院民居建築具有軒亭之特殊性，顯然已成為整體合院之門面，個案之祖籍多為漳州詔安地區，可見其建築型態與客家族群的關係密切，而案例主要多集中在西螺鎮內，其次為二崙鄉、莿桐鄉，多屬詔安客家地區範圍內。
2. 「軒亭」為廳堂空間之延續，從訪談中得知軒亭的使用模式主要目的是作為” 祭祀“之用，其次為無特定目的使用，以及作為乘涼、聚會與宴客等機能。因此，軒亭之建造更強化家族廳堂空間之門廳效果與機能需求。
3. 就建築方位與型態而言，從個案研究中發現合院民居主要座向為作北朝南；正身多為五開間，少數到達七開間不等；軒亭則以單開間為主；軒亭屋頂以歇山形式居多；屋架形式多為二通四瓜的捲棚式構造。
4. 由於個案興建年代的不一（1912-1935-1993 年不等），甚至建築呈現不同形式風格、材料構造的特色與造型，同時也顯示了詔安客家軒亭的時代演進。
5. 研究中發現日治時期彩繪匠師之落款，如“郭新林”（署名為鹿溪漁人、鹿溪墨痴、鹿津醉墨園漁人、鹿津醉墨園釣叟、鹿溪釣徒部 松村、鹿溪釣徒、墨痴、醉墨軒漁叟等），以及“柯煥章”（署名為笑雲）等，該屬名皆為彰化鹿港一帶重要之彩繪匠師，可見興建當時地方匠師往來之密切。
6. 從個案研究中得知，各家族皆為當時地方上重要名人世家，各家族間有其親屬關係，如“同宗”關係或“姻親”關係，可見當時地方家族勢力之建立與關係之往來。

## （二）後續研究

1. 從鄰近彰化縣案例分佈來看，具有軒亭形式之案例多集中在埔心鄉、永靖鄉、員林鎮、社頭鄉與田中鎮等地，該地區多為福佬客的主要集散地，希冀透過後續研究可繼續擴延此一主題案例之研究，以呈現相關議題之豐富面向。
2. 從雲林縣境內個案研究中發現彩繪匠師之落款紀錄，未來將可針對客家合院建築之細部進行研究，使中部地區福佬客合院建築研究更加完備。

# 目錄


**第一章、序論 3-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3-1
1-2 研究範圍 3-2
1-3 相關文獻之回顧 3-3
1-4 研究方法 3-10
1-5 研究流程 3-11

**第二章、雲林縣詔安客家之發展 3-12**

2-1 台灣詔安客家的起源 3-12
2-2 雲林詔安客家之分佈 3-15
2-3 雲林詔安姓氏之概述 3-18

**第三章、雲林縣詔安客家地區軒亭案例之探討 3-19**

3-1 調查案例之基礎說明 3-19
3-2 彰化縣案例之概要說 3-22
3-3 雲林縣案例之概要說明 3-26
3-4 雲林縣個案調查說明 3-28

**第四章、雲林縣詔安客家軒亭建築之研究 3-59**

4-1 民居軒亭發展的成因 3-59
4-2 民居軒亭形式的探討 3-75
4-3 詔安民居軒亭的比較研究 3-88

**參考文獻 3-94**

# 摘要

計畫名稱：雲林縣詔安客家地區合院建築軒亭之研究

關鍵字：雲林縣、軒亭、詔安、客家建築

緣由：

根據 1997 年所完成的《雲林縣史蹟調查報告》成果中，發現在為數甚多的合院民居建築中，在雲林縣西螺、二崙一帶存在許多正身帶有「軒亭」作法的案例。而西螺、二崙與鄰近的崙背皆為雲林縣詔安客家宗族集中的地區。

在本地區境內現存宅第正身前設置「軒亭」的案例狀況，在雲林縣其他鄉鎮幾乎不存在，然而在濁水溪北岸的彰化縣卻存在著更多的相關案例，而且令人驚訝的是，彰化縣內諸多民居軒亭的案例中，有很高的比例，其合院主人的祖籍多為廣東饒平或福建詔安、雲霄、平和一帶，也就是說，在彰化的民居軒亭案例也和閩西、粵東的客家族群連結在一起。此一特有合院建築的類型在中部地區，至少在西螺、二崙以北，直到彰化縣的北境之間，儼然形成一個極為鮮明特殊的地區性營建形式，並且與客家先民的發展似乎可以劃上密切的關連，有待深入的探討。

因此就地方性營建文化研究的觀點而言，如能根據普查基礎繼續深入進行在地基礎研究，將可進一步清晰地勾勒雲林縣詔安客家地方性歷史建築的整體風貌，甚至進一步建構臺灣中部地區，閩西、粵東客家建築的文化形式。因此就此課題進行雲林縣境內之基礎調查研究與探討有其重要性。

計畫成果：

雲林縣的詔安客多分布在崙背鄉、二崙鄉與西螺鎮三鄉鎮為主，與張廖宗族的七欠範圍大致相當。由於族群福佬化的原因，詔安腔日漸式微，甚至西螺地區許多祖籍詔安的人士，完全不瞭解詔安客語。目前尚能講詔安客語的集中在崙背、二崙地區，其它則零星分布。

本計畫之田野調查，首先針對雲林縣境內詔安客家聚落密集之地區，進行附建軒亭之合院宅第建築之個別調查、紀錄與研究，完成雲林縣境內 18 處具有「軒亭」形式個案之田野調查工作，包括現勘、攝影與測量、簡易平面圖說之建立等。其次，進行屋主之深度訪談紀錄與文字整理工作，主要內容包括：受訪者背景（祖籍、堂號、家族淵源、使用語言）、建物年代、匠師、重大整修年代、軒亭使用機能等。

其次，針亦對濁水溪以北的彰化縣，亦進行初步之案例篩選，發現彰化縣內相關軒亭民居的案例更為豐富，合計發現超過八十處的軒亭民居案例。由營建年代觀

之，彰化縣內案例主要興建的年代集中在昭和時期；由建築類型與軒亭形式觀之，顯示彰化縣內之案例以漢系合院建築為居多，以及少部分的仿西洋古典折衷樣式。

雲林縣詔安客家地區出現密集的民居與軒亭結合的案例，此一營建文化現象，主要可由以下數點加以說明：

1. 中國的家廟制度自明代之後開始鬆綁，民間被准許在自宅正廳供奉先祖神主，歷經清代的演進，台灣各地大族漸有建家廟合族祭祀的情形。而客家宗族較之其他宗族更為重視敬祖崇先，設置家廟者為數更多；雲林詔安客家長期以來十分重視「得正祀位」、「堂教修譜」的禮儀觀念，除家廟之外，各宗派下亦重視自宅奉祀先祖的活動，每年不同時節的祭祀活動甚多，並要求全家戒慎的參與。在此情形下，四垂亭式、方形平面的軒亭，在功能上較之檐廊更適合全體家族成員的參與，因此在望族宅第中，軒亭成為正廳前重要的空間形式。
2. 詔安客家地區的民居軒亭案例，均為地方上富有的望族，因此其合院院埕應無支援農業生產的功能考量，而應純係家族生活之所需。對一般民居而言，軒亭做為輔助祭祀活動的空間功能，應非唯一之考量，軒亭的日常生活功能亦屬重要，軒亭在合院生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一方面可以是宅內待客、社交空間的延伸，另一方面更是宅內自在生活的擴延場域。因此，軒亭對於望族宅第而言亦屬重要。
3. 西螺、二崙一帶自古屬於彰化生活、文化圈的一環，在人文連結方面應與彰化有著密切的關係，彰化地區民居附加軒亭的案例數量更多，興建時間可較早，詔安當地望族在興建宅第或家廟時，極有師法彰化營建案例的可能性，同時，亦有可能藉由外地匠師，尤其是彰化匠師的引介，將此一合院做法帶到雲林，產生案例密集出現的狀況。

而就軒亭的形式的課題而言，其形式與漢系傳統建築中的「軒」，以及廟宇建築中慣用的「拜殿」，有著強烈的關連：

1. 中國自古發展以來的「軒」，在建築的部分，既指涉曲椽的裝修做法，也指涉運用此一做法所形成的「軒廊」，此外，在園林建築中，「軒」亦指涉類似「亭」的建築型態。而這類建築類型，在實際的運用上，既可結合遊賞性質的園林景觀，也可結合一般民居廳堂，如與廟宇建築結合，則可成為拜殿之型態。

2. 軒亭建築由廳堂建築的前檐裝修，轉化為軒廊，再發展為獨立的亭式建築，同時也成為廳堂建築前，扮演立面角色的建築體，因此，軒亭往往可以作得比廳堂更為考究，其外觀形式與內檐裝修往往是外觀視覺效果的焦點。

3. 詔安客家地區的軒亭，事實上等於一個「準拜亭」的概念，民居本身並非

宗教建築，亦非「家廟」，但是在宗族強烈的敬祖崇先的禮教之下，民居建築設置軒亭，以宣示家族重視正廳、重視祖先崇敬的觀念，因此，詔安民居軒亭的形式幾乎直接引用一般華麗精緻的拜亭建築形式，成為特殊的民居景觀。

雲林詔安客家地區軒亭的案例，其民居主人的祖籍，除極少的部分外，幾乎均是源自於福建漳州府的詔安地區，此一現象，顯示雲林縣所有附建軒亭的民居建築，除了極少的部分非詔安客家宗族外，其餘均屬之，軒亭民居形式與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產生緊密的關連。

以另一個角度觀之，詔安宗族的福建原鄉，以土樓建築聞名於世，然而，土樓在當地的發展，尤其地理上、防衛體系上的在地考量，而詔安客家先民來到臺灣之後，在地條件已然改變，土樓建築在台灣早已沒有存在之客觀條件，但詔安先民卻在近代的臺灣歷史中，在雲林、彰化一帶，建構了另一種屬於閩西、粵東移民所特有的建築文化形式。

# 第一章、序論

##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於 1996-1997 年間，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首次完成全雲林縣歷史建築普查工作，其中包含為數甚多的宅第建築，就地方性營建文化研究的觀點而言，如能就此一普查基礎，依照主題性或地區性分區分期進行深入的在地基礎研究，在長時間累積之下，將可進一步清晰地勾勒雲林縣地方性民居歷史建築的整體風貌，而本本研究即針對“詔安客家”地區具有「軒亭」之主題進行調查研究。

就一般民居建築與客家建築研究中，鮮少僅針對「軒亭」部分單獨探討，期望經由此一主題性之研究，以解答該特徵分布之情形、空間構成、構造方式、造型裝飾、以及其發展與演變，探討此一特徵與宗族或營建文化之關連性，以豐富展現出台灣地方民居合院建築之多元性風貌。研究目的及內容說明如下：

1. 歷史研究：針對台灣詔安客家起源與脈絡作一簡要探討，以掌握研究範圍內與族群分佈情形及文化特質之關係。

2. 比較研究：針對雲林縣境內具有「軒亭」之宅第建築之分佈進行研究，對此一營建文化進行初步掌握，並著重案例之延伸探討，至鄰近彰化縣鄉鎮案例分佈概況之情形，以供初步比較性研究與後續研究之基礎。

3. 個案研究：西螺地區為雲林縣境內重要詔安客家聚落之地區，對此針對具有軒亭之合院宅第建築進行個別調查、紀錄與研究。

4. 營建研究：針對地區性軒亭作法進行空間構成、構造、型式、裝飾等之研究與分析。

5. 營建文化之分析：針對西螺地區某依時間範圍中盛行軒亭作法的現象，分析其發展緣由、族群、社會影響因子、分佈狀況、使用需求等重點，初步建立雲林縣詔安客家軒亭之重要意涵。

## 1-2 研究範圍

西螺鎮、二崙鄉等地為雲林縣詔安客家的地區之一，境內現存的宅第建築中，在正身前設置「軒亭」的案例為數甚多（參見圖 1-1），且在整個宅第中成為最為華麗之處，幾乎成為整個合院中最重要的門面。合院內形成軒亭構造之現象在其他鄉鎮並不多見（僅在鄰近彰化縣一帶也出現），此一特有類型已經形成一個極為鮮明特殊的地區性營建文化，就此進行基礎調查研究與探討有其重要性。

因此，初步在雲林縣境內針對具有軒亭案例進行調查，作為本研究基礎調查對象，透過本研究計畫針對民居軒亭類型，分別進行基礎調查與記錄、相關案例比較研究、營建構造、與營建文化等的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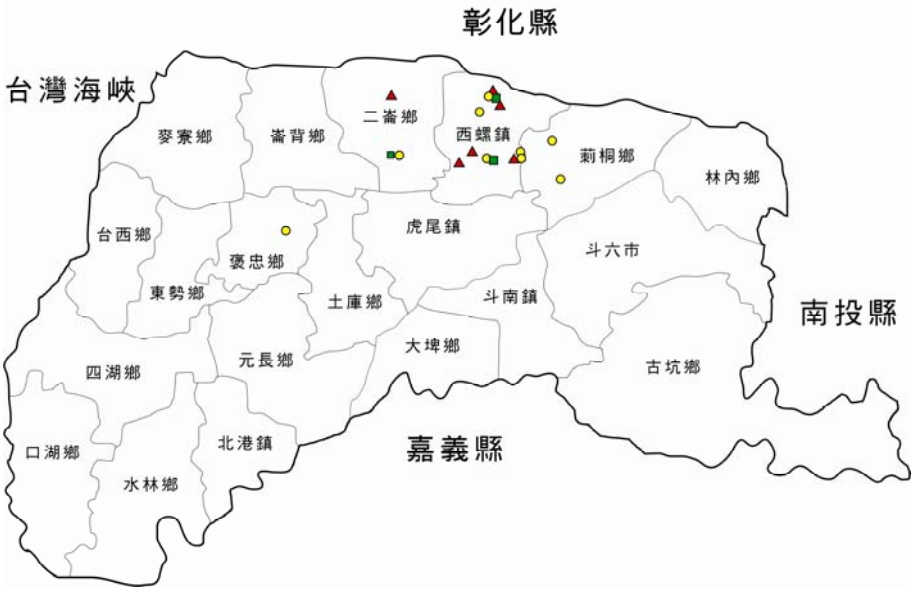



圖 1- 1 雲林縣境內案例分佈圖

## 1-3 相關文獻之回顧

### 1-3.1 鄰近鄉鎮案例回顧

就目前具有「軒亭」的案例回顧，在雲林縣與彰化縣兩縣市具有密度較高的情形，其他各縣市中除了是廟宇建築外，鮮少發現，如台北林家花園、新竹竹東隴西堂彭宅、霧峰林宅、龍井山腳林宅、水頭黃氏酉堂、桃園王宅植愧堂等，數量相當少，因此本研究僅針對雲林縣與彰化縣作為主要案例的搜尋與回顧，說明如下：

1. 林崇熙等，1997，《雲林縣史蹟調查報告》，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本計畫之執行依據成果顯示雲林縣境內除了西螺鎮有 12 個軒亭案例之外，二崙鄉有 3 個案例，褒忠鄉有 1 個案例，以及莿桐鄉有 2 個案例，此為本計畫執行之主要個案研究之案例，而該四個鄉鎮皆位於雲林縣北側。

2. 許雪姬、賴志彰等，1994，《彰化民居》，彰化：彰化縣文化中心。

   鄰近之鄉鎮，就以彰化縣具有軒亭形式之三合院案例為數最多。調查彰化縣境內 26 個鄉鎮 236 個民居案例中，就已有 52 處具有軒亭的案例。

3. 國立成功大學，2002，《九十年度彰化縣歷史建築調查第一階段清查及資料建檔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第一期所進行調查之範圍包括彰化縣、秀水鄉、花壇鄉與芬園鄉，四個鄉鎮總計 123 個歷史建築案例。彰化市 30 個案例中有 2 處具有軒亭；秀水鄉 17 個案例中有 3 處具有軒亭；而花壇鄉與芬園鄉皆無。

4.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2003，《彰化縣九十一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第二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第二期完成一至四冊一共調查 11 個鄉鎮，分別為員林鎮、社頭鄉、埔心鄉、永靖鄉、田中鎮、二水鄉、田尾鄉、大村鄉、北斗鎮、溪州鄉、竹塘鄉，共有 360 個歷史建築案例，共有 47 個案例的民居與宗祠具有軒亭形式。

因此，針對鄰近宅第建築案例的研判，顯示具有軒亭形式的宅第具有群聚性與地緣性，推測明顯可能受地方傳統匠師之影響，或其他族群文化之因素，而形成地方民居建築流行風潮的形式與特色。本研究透過位於濁水溪南側之西螺鎮、二崙鄉、莿桐鄉境內現存的軒亭宅第案例，可延伸至濁水溪北岸的彰化縣之軒亭民居建築分佈，可進一步探討兩地民居建築間相互的族群脈絡與現象。

1-3.2 其他縣市案例回顧

在台灣其他縣市合院建築是否具「軒亭」作法之案例，將有待下一階段再進行深入的相關文獻探討與研究，以釐清「軒亭」的存在與否與客家族群及所在區位之關連性。就本研究可及僅作目前所掌握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歷史建築清查報告進行搜尋（參見表 1-1），各縣市由北而南、由西向東排序，說明如下：

表 1- 1 其他縣市具軒亭數量統計表

| 縣市 | 台北縣 | 苗栗縣 | 台中縣 | 南投縣 | 嘉義縣 | 台南縣 | 高雄縣 | 屏東縣 | 花蓮縣 | 台東縣 |
|---|---|---|---|---|---|---|---|---|---|---|
| 清查數 | - | - | 1,130 | 135 | 150 | - | - | 114 | - | - |
| 軒亭數 | 0 | 0 | 5 | 1 | 1 | 0 | 0 | 2 | 0 | 0 |

1. 中國技術學院，2002《台北縣九十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台北：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01《苗栗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上、下冊)，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3. 東海大學，2002，《台中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結案報告書(一至五冊)，台中：台中縣文化局。

   台中縣清查數量共計 1,130 個歷史建築，具有軒亭者共計 5 處。分別是潭子鄉 7 個案例中有 2 處具有軒亭；龍井鄉 16 個案例中有 1 處具有軒亭；大肚鄉 27 個案例中有 1 處具有軒亭；石岡鄉 24 個案例中有 1 處具有軒亭。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01《南投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竹山、鹿台、集集、水里地區》(上下冊)，南投：南投縣文化局。

   南投縣清查數量共計 135 個歷史建築，只有一處具有軒亭。是鹿谷鄉 31 個案例中的一例。
5. 樹德科技大學，2002《嘉義縣歷史建築清查及資料庫建檔》期末報告書，嘉義：嘉義縣文化局。

   嘉義縣清查數量共計 150 個歷史建築，只有一處具有軒亭。是新港鄉 17 個案例中的一處。
6. 國立成功大學，2002《台南縣九十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上、下冊)，台南：台南縣文化局。
7. 張宇彤(計畫主持人)，2002《高雄縣第一期歷史建築清查暨電腦建檔計畫》，高雄：高雄縣政府。
8. 國立成功大學，2002《屏東縣九十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期末報告書(上下冊)，屏東：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清查數量共計 114 個歷史建築，共計 2 處具有軒亭。是屏東市 52 個案例中的 2 處。

9. 翁純敏（計畫召集人），2001《花蓮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期末報告書，花蓮：花蓮縣縣政府。
10. 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2002，《台東縣歷史建築清查與電腦建檔計畫案》結案報告書，台東：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如表 1-1 所示，上述之清查計畫中顯示台中縣與屏東縣尚有少量具有「軒亭」形式之案例，其他縣市之案例幾乎為無。因此，根據彰化縣案例密度數量之情形，也具體說明具有軒亭形式之營建文化現象具有地區性。但未來仍可持續針對密度高的客家地區進行搜尋，如桃園縣、新竹縣等地區進行搜尋，以作為深入之比較研究。

### 1-3.3 相關研究文獻探討

「軒亭」空間主要相對應的即是反映出正廳的重要性，是民居建築的重要核心，因此本研究特別以客家民居相當重視的“廳堂”或稱“廳下”前的空間進行探討，研究其空間意涵及所延伸出之建築構造物之研究，以建立「軒亭」在客家建築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

相關文獻可針對自廣東、福建渡海遷徙至台灣，分散至台灣的北（桃園縣、新竹縣）、中（苗栗縣、台中縣）、南（高雄縣、屏東縣），逐步繁衍成台灣的客家聚族群之相關研究，對此進行概括性的瞭解與探討，並掌握是否有相關之案例。

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在遷徙、墾殖過程被福佬人同化的客家人，是一般俗稱的「福佬客」，例如彰化山線一帶，以及雲林西螺、崙背一帶的詔安客等，部分區域為本計畫研究之核心，藉此一之文獻回顧可瞭解目前台灣客家地區研究成果情形，以及回顧是否具有「軒亭」相關案例之探討。相關論文與期刊文獻之回顧說明如下：

1. 黃衍明，2004，〈試論客家民居類型之空間格局與其轉化〉，《「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苗栗：苗栗縣文化局，p40-56。

   本文就贛、閩、粵、台等地客家民族分佈的四個地區之十種民居類型進行探討，試從空間格局之解析與比對瞭解各類型客家民居空間之異同與衍生關係，最後建立各類客家民居之間的轉化關連假說。

2. 劉煥雲，2004，〈客家傳統三合院轉型問題之研究〉，《「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苗栗：苗栗縣文化局，p128-144。

   本文旨在探討客家傳統三合院在面臨現代化社會變遷下的轉型問題，應如何保存、活化與發展等命題。從客家傳統三合院的特色詮釋客家合院的文化內涵，合院具體呈現客家人的倫理關係、淵源關係、天人關係與地理風水觀，強調「廳下」空間的重要性，並探究其轉型與活化的方向，就轉型後之案例進行

分析。

3. 胡國雄，1997，《伙房屋廳下空間之文化內涵研究－以桃竹苗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論。

本文以桃、竹、苗為例探討伙房屋廳下空間之意涵，透過文獻分析與實地訪談調查之成果，獲得伙房平面形式意義包含美觀、尊卑與陰陽觀；其次是信仰範圍包括天（天公）、地（龍神）、人（祖先、神明）三界，尊卑觀影響祭祀行為，家具配置因尊卑平時與儀式而不同，從陳設方式亦別有意含；最後提及「廳下」空間蘊含出丁、有後（子嗣）、有主、祈福與陽宅之象徵意義。

4. 劉敏耀，2004，〈新竹地區客家傳統伙房屋建築及構造類型研究〉，《「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苗栗：苗栗縣文化局，p14-28。

本文針對客家傳統伙房屋的空間進行說明與探討，包括正身、橫屋與附屬空間等。其次，就新竹地區案例探討客家傳統伙房屋的類型，如竹篙屋（一條龍）、單手、一堂二橫、一堂多橫、多堂多橫等格局說明之。在客家傳統伙房的構造方面針對基礎及地坪、牆身（材料有夯土牆、泥磚牆、尺磚牆、磚牆、竹牆，裝修方式有蓑衣毛、穿瓦杉、白灰粉刷、其他等）、出簷（出步型、塌壽型、竹篙屋型）、屋架（承重牆式、抬樑式、架馬式）及屋面分別探討，以建構出客家傳統伙房在各局及構造上的特色。

5. 許嘉明，1973，〈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

本文以祭祀圈的概念，探討聚居於彰化縣境內，分佈於永靖、埔心、員林等鄉鎮的福佬客居民之地方群體的組成因素及聚居的居民來源，以闡明在不同社會處境下所產生的不同形式的地方組織與應變方式。最後文中提出，彰化縣境內的福佬客在入墾之初，主要是採取祖居地的地緣關係，以及相同的移入路線和時期作為聚落組成認同的要素，大部分的村落均可稱之為地緣村落，再集資建廟成為守望相助之功，自單姓戲的活動到 72 庄的組成可知，因此，作為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成的主因包括：移民入墾歷史的時期與路線、共同聚居的地域範圍與共同的祖籍與方言。

6. 賴志彰，1998，〈福佬客的帶狀村落：彰化八卦山山腳路民居的調查報告〉，《城市與設計學報第四期》，台北：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本文針對台灣彰化八卦山麓（縣 137，俗稱山腳路）地帶的聚落生活，提出地域性的文化總結。山腳路帶狀範圍自大村鄉南邊，經員林鎮、社頭鄉，到田中鎮南邊，至二水鄉北邊，約有 16 公里之長，聚落係為多護龍多院落的建築佈局，居民在集體農莊的家族下生活，形成全島特殊的人文地理風貌。因此，對此一文化現象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八卦山麓聚落是福佬化的客家人民居。

7. 李佳霖，2004，《類型形式轉化之研究－以彰化縣八卦山山腳路民居為例》，雲

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研究所碩論。

本文以彰化縣八卦山山腳路民居為例探討民居類型形式之轉化研究，以演化之概念作為假設基礎，試圖建立該地區民居類型演化之觀點與方法。探討轉化過程中包括重演階段與類型分化機制所產生的演化，以及外在形式之內在衍生的潛能因子與外在環境限制之演化，分析民居類型之特徵屬性、空間元素，以及實體、虛體空間衍生規則，藉此一研究提出理解民居類型轉化的多樣風貌之一種觀點論述。

8. 劉亞蘭，2008，《濁水溪南岸民居類型與地理條件關連性之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研究所碩論。

本文主要探討民居類型與地理條件之關連性，研究以「成因思考假說」及「族群思考假說」辯證雲林縣濁水溪南岸六鄉鎮民居類型之衍生趨勢，其研究成果證實「族群思考假設」更具有解釋之說服力。

9. 黃衍明，2007，《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本計畫調查範圍為雲林縣詔安客家聚落之分布地區（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並針對詔安客家文史資料研究、詔安客家聚落與建築初步調查、原鄉考察成果（族群分佈、客語使用、信仰、飲食、衣著、聚落、建築、武術、開口獅、總體說明：原鄉與僑鄉之比較）、所規劃園區之基地環境初步分析、相關案例介紹與分析、詔安客家文化生態博物館構想、園區初步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等方面作深入之調查與豐厚之成果，建構出雲林縣詔安客家之基礎與文化圖像，以作為園區規劃之根據與內涵。

10. 黃憶苓，2005，《屏東縣內埔地區客家民居平面格局之編碼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研究所碩論。

本文透過建築類型學的觀點及方法，以屏東內埔地區客家聚落之傳統民居作為主要研究對象，透過「類型描述架構」與「編碼系統」以進行平面格局之探討，試圖理解民居平面格局之內在構成邏輯，透過編碼系統以建立系統化描述架構基礎，在簡化民居平面格局之複雜性，以利觀察、理解與紀錄並演算。

11. 美濃鎮誌編撰委員會（李允斐），1997，〈客家夥房的歷史進程〉，《美濃鎮誌》，二版，高雄：高雄縣美濃鎮公所，P163-189。

本文從漢民族典型傳統合院探討合院建築的建制歷程，以風水角度談農業生產與生活體驗的空間實踐，探討宗法禮制的制約如何影響合院建築形制，說明客家民居的組群佈局以突出廳堂為中心的特點，並從六堆社群的宗族夥房到美濃地區傳統合院的社會基礎作一深入之研究。

12. 美濃鎮誌編撰委員會（李允斐），1997，〈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形式〉，

《美濃鎮誌》，二版，高雄：高雄縣美濃鎮公所，P190-204。

本文首先探討合院建築形制中「身體－合院」的概念，並以供奉祖先牌位的廳堂為合院中心的空間序列結構說明與人的生活產生密切之關連，其次就六堆社群的「團練－墾拓」共同體說明客家移民到桃、竹、苗與高、屏地區民居形制之差異。最後並從產業面向切入說明北部客家的社經轉型影響資金的累積，使合院建築精美而高大、優美。

13. 陳淑玲、賴福林，2001，〈第三章 六堆客家傳統建築特色〉，《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屏東：財團法人六堆文化基金會，P46-85。

本文就客家傳統民居的建築規模（一條龍、單身手、三合院、四合院、圍屋）、空間組織與名稱說明（正身、橫屋、廳下、灶下、廊間、檐頭、禾坪、化胎、水）、堂屋形式（內凹型、一字挑檐走廊型、一字含柱走廊型）、建築形式（建築配置、建築構造）、其他特徵（牌頭、棟頭、轉溝、祖堂堂號、雙主樑、棟對、祭祀楊公柱）進行探討，其次就宗祠、廟宇及伯公信樣祭祀空間詳加說明。

14. 劉秀美，2003，〈六堆客家祠堂空間位序與信仰觀〉，《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馨築文化基金會，p271-287。

本文旨在討論六堆客家地區 22 棟祠堂建築之空間使用、空間位序與信仰觀，藉此突顯祠堂作為祭儀空間的特殊性。其研究成果顯示祠堂的設立是自移民狀態轉化為定居狀態，自然成為族人集會的場所。祠堂在其空間分配係以「嘗」的組織型態為基本架構，而內部「廳下」空間體現「以中為尊、以旁為卑」與「左尊右卑、上尊下卑」等原則的位序觀；此外，顯示客家祠堂內的信仰種類特殊而多元。

15. 房學嘉，2003，〈從六堆民居看客家文化的變遷：以圍龍屋建構為重點分析〉，《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馨築文化基金會，p444-450。

本文試圖對六堆地區客家伙房實地考察，針對其建構形式與粵東原鄉圍龍屋的建構形式進行比較，分析圍龍屋文化在不同生態環境中的變遷及原因，論述內容包括粵東梅州地區圍龍屋的建構特徵：以梅縣丙村仁厚溫公祠為例；台南六堆地區圍龍屋的建構特徵：以屏東縣內埔徐氏宗祠等為例；圍龍屋文化在不同生態環境中的變遷與原等因。文中最後提出台灣地區稱為「伙房」不稱圍龍屋，但其建構模式相似，如空間配置及構造包含堂屋、橫屋與化胎等；在非血緣性的神靈信仰與原鄉傳統宗祠有其變遷的脈絡可循。相異之處在於六堆地區缺乏興建圍龍屋的地理條件及興建規模，而伙房屋是六堆移民社會在特定生態環境下的產物，並表述當時的觀念型態與演變。

## 1-3.4 小結

經由上述的文獻回顧，有幾點收穫說明如下：

1. 客家族群相當重視正身中之正廳（廳下）空間，整個宅第型態皆以此為中心，而該空間蘊含著信仰、禮儀與家族核心等多重之意義，並與家族生命根源息息相關，顯然是構成整個家族的重要基礎。而本研究則以延續廳堂空間外之「軒亭」（或稱「拜殿」）空間為研究對象，探討該空間之構成與使用有其重要之地位。

2. 目前文獻研究多針對地區性普遍概況進行之探討，鮮少僅針對具有「軒亭」之空間作為主題進行研究，並且在北部桃、竹、苗地區與南部高、屏地區之客家民居、聚落、宅第建築（伙房屋）或祠堂的研究論述中，少有具「軒亭」形式之相關案例，但該案例卻在雲林與彰化一帶發現較為密集，該營建文化現象說明本研究主題的特殊性與必要性，希冀透過本研究之初步探討，作為未來後續研究之基礎。

3. 從中部福佬客的文獻中得知，由於族群械鬥下所形成的自我團結凝聚，使得彰化縣境內除了主要集中在永靖、埔心兩鄉內，還包括彰化縣東側八卦山麓山下自大村鄉南端，經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至二水鄉北端連成帶狀，成為境內漳潮福佬客的大本營。而在進行雲林縣鄰近鄉鎮案例之回顧，所發現具有「軒亭」案例集中在雲林縣與彰化縣部分幾個鄉鎮，此與福佬客集散地相重疊，將可試圖透過「軒亭」與客家族群之研究，探討其中之關連性。

## 1-4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進行主要透過客家傳統民居之文獻回顧與探討，以及實際走訪雲林縣境內－西螺鎮、二崙鄉等客家鄉鎮內具有「軒亭」之傳統民居建築，進一步透過訪談、初步建築平面測繪及影像紀錄等調查工作，以建立更深入之相關基礎調查資料。唯恐遭遇到研究上的主要困難是部分房舍已無人居住及呈現荒廢狀態，或屋主、管理者不易聯繫及不希望受到打擾等因素；但仍希冀儘速透過本計畫之執行，能更進一步掌握並逐步呈現中部地區詔安客家建築之特徵，以建立一部份客家建築之基礎研究資料。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1. 文獻回顧與探討：掌握相關文獻資料以概括性掌握客家歷史脈絡、廳堂空間探討與相關案例等資料，以瞭解其脈絡及相關性，以利進行後續研究工作。

2. 田野調查：

   A. 基礎測量：簡易測繪，建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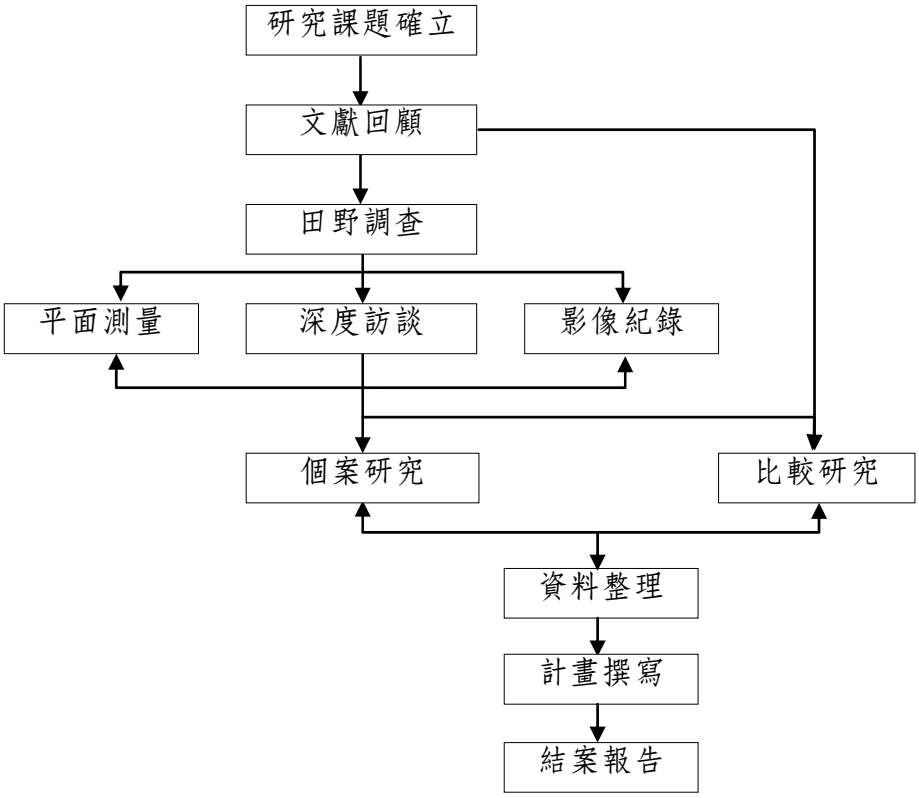
   B. 攝影紀錄：建立軒亭外觀與細部之影像。

   C. 深度訪談：進一步建構受訪者背景（祖籍、堂號、家族淵源、使用語言）、建物年代、匠師、重大整修年代、軒亭使用機能等

3. 建築案例營建分析：本計畫調查之案例其軒亭皆相當華麗，幾乎成為正身的正立面。因此主要探討「軒亭」在空間配置、形式、材料、構造與裝飾上的特徵，與整體合院間之關係，並在時空中變遷之歷程。其次，機能方面其使用型態、行為模式與生活方式情形之探討。再其次，針對營建歷史與地方匠師地區性之營建活動作一番瞭解。最後，建構「軒亭」在民居建築中的地位，其所扮演的價值與意義。

因此，在個案研究中將針對祖籍來源、空間型態變遷、構造型態、營建歷史、使用模式等進行分析研究。在比較研究方面，以個案研究案例為主，其他案例為輔，以瞭解該特殊類型之分佈範圍與該地方之營建文化。

**1-5 研究流程**



# 第二章、雲林縣詔安客家之發展

## 2-1 台灣詔安客家的起源

客家人原來是住在中國北方的居民。活動範圍約在今山西、河南、湖北間。後來因為五胡 亂華、黃巢之亂、北宋滅亡南宋成立等因素相繼南遷，客家人是經由幾次的大遷徙，從華北的中原漸次輾轉南來，當地的居民稱後來的人為客，於是就有了客家的出現。

在西晉永嘉之亂時便有少數漢人南遷至福建地區。客家人的遷入福建地區的正式歷史可推溯至南朝侯景之亂。漢人是經長江越過鄱陽湖，溯贛江而上抵達贛南山區，再從贛南翻越武夷山進入閩西一帶。這些漢人與當地的土著融合而形成了客家民系（謝重光，2002）[1]。武夷山縱貫福建省西側，形成天然的屏障，造成交通的阻隔，也因此造就了閩西有世外桃源之稱。

1. 地理區位

台灣詔安客家來自福建漳州府，「漳州府」位於福建省南方（參見圖 2-1），是指雍正十二年（1734）以後所建立的漳州地區行政範圍，共轄有 7 縣，即漳浦、龍溪、長泰、南靖、平和、詔安與海澄，而以龍溪縣為附廓縣（施添福，1989）[2]。現今「漳州市」的行政區劃分為 1 個龍海市（縣級市）與漳浦、長泰、南靖、平和、詔安、雲霄、華安和東山等 8 個縣；另外還有薌城區、龍文區 2 個市轄區（參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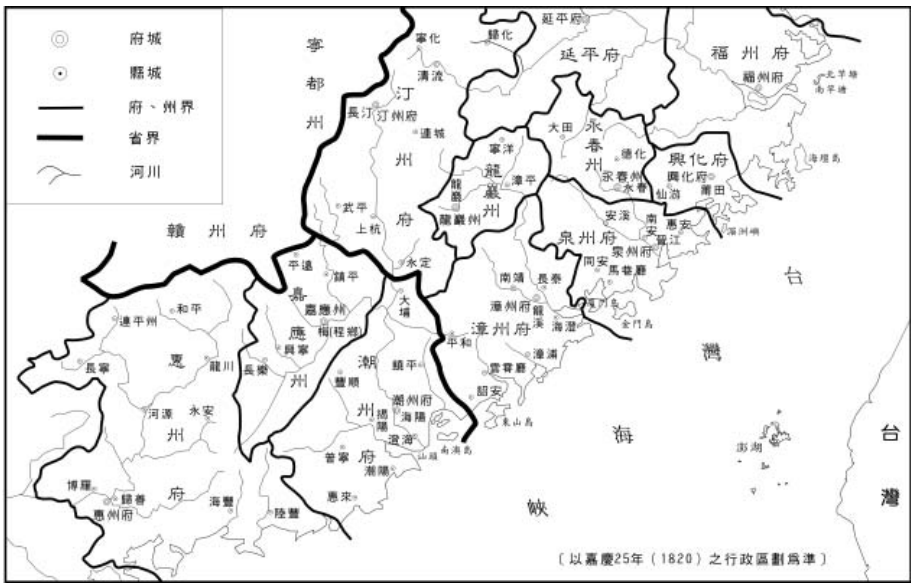


圖 2- 1 漳州府位置圖[3]

[1] 謝重光，2002，《閩西客家》，三聯書店，北京。
[2] 施添福，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與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3] 地圖引自：譚其驤主編，1991，《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國：中國地圖出版社。




圖 2- 2　漳州市位置圖

詔安縣置縣之前稱為南詔。歷經唐、五代、宋、元至明嘉靖八年（1529）詔地皆屬漳浦縣。宋稱南詔場。元設南詔屯田萬户府。明嘉靖九年（1530）從漳浦析出建縣，取「南詔安靖」之意，定名為「詔安縣」，隸屬漳州府，至清代皆隸屬漳州。

民國元年（1912），隸屬於福建省西路。1985 年詔安屬漳州市轄地。1996 年抵定行政區為目前的 9 個鎮、5 個鄉，轄區有 217 個行政村、11 個行政街。9 個鎮有太平鎮、四都鎮、秀篆鎮、官陂鎮、南詔鎮、深橋鎮、橋東鎮以及霞葛鎮，5 個鄉為白洋鄉、西潭鄉、金星鄉、紅星鄉、建設鄉（詔安縣誌，1999）[4]。

2. 詔安縣的客家人

漳州府西部山區多為客家族群聚居的地區，南靖、平和、詔安三縣與閩西永定縣交界的一些地區也有客家人。因地理環境因素，所以客家先民進入閩西地區的時間比起其他福建民系晚些。在福建中西部的玳瑁山和博平嶺之間是客家人與閩南人的過度地帶，這一帶西側是龍岩縣和永定縣，東側是南靖縣和平和縣，而往南就是雲霄縣和詔安縣（謝重光，2003）。

詔安縣為非純客家人住縣（羅香林，1973）[5]，其中以太平、秀篆、官陂、霞葛、紅星等地之居民以客家人為主。詔安縣許多地區在歷史上都曾有較多的客家成分，但如今基本上都已福佬化（謝重光，2003）[6]。過去均認為來台灣開墾的漳州人大多以福佬人居多，但經過近年的調查研究卻發現事實正好相反，反而是以漳浦、南靖、平和、詔

[4] 詔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1999，《詔安縣志》，方志出版社，北京。
[5] 羅香林，1973，《客家源流考》，世界客屬第二次懇親大會籌備委員會。
[6] 謝重光，2003，《閩台客家社會與文化》，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

安四縣為多，而南靖、平和、詔安正是客家人分佈密度最密集之鄉鎮，只是漳州的詔安客家人在原鄉的福佬化情形已較為明顯，因此才會有以上的誤解。

詔安縣境內的客家方言簡稱為詔安客語，它是閩西客客語的一個分支。詔安客語主要集中在詔安縣的西北部古二都山區，包括官陂、霞葛和秀篆三個鎮和太平鎮、紅星鎮的部分行政村，以及縣的其他一些角落。講詔安客話的約佔全縣人口的 25%，約 14 萬人左右。

3. 詔安縣的姓氏

詔安全縣共有 171 個姓氏（1996 年統計），其中詔安縣之十大漢族姓氏[7]之中，分佈在上述客家區域中的，計有張、李、黃、王、廖等姓氏。

（1） 林姓入閩是從明帝太寧三年（325 年）由當時的晉安太守林祿始居侯官都西里，封晉安郡王，是為閩粵林氏始祖（楊緒賢，1979）[8]。

（2） 李氏入閩始至唐初。漳州府志記載：高宗時，河南光州固始人李伯瑤，隨陳元光入閩開漳，「平蠻寮三十六寨，站公推為第一」，其子孫散居龍溪、漳浦諸縣。宋末元初，李火德遷居上杭，為閩、粵李氏大始祖，生子三，長子朝文傳至慶三郎，徙居永定，再傳至孝梓，分居平和，其後代仲信分傳至詔安青龍山。

（3） 廖姓的姓源主要有四，與詔安最有關係的就是在明初，張元子入贅於廖家，為福建詔安官陂張廖一族之源。此派族人，以張氏郡號為「清河」、廖氏郡號「武威」，各取一字，以「清武」為堂號。其原由為廖氏閩粵始祖廖化的其中一個裔孫，隨陳元光入閩開漳，其五子廖義遷居詔安二都官陂，傳至廖三九郎；而另有張虎也隨著陳元光入閩，其七世孫張元子入贅廖三九郎家，曾誓約：「生當廖姓，死必歸張」，世代相傳，户籍書廖，神主墓碑刻張，即所謂「活廖死張」，此派下，張、廖同宗；元末簡德潤入贅南靖張家，該派下，張、簡同宗；此後有張、廖、簡三姓聯宗之說。張元子派下分之有廖日享、日旺、日盛、日裕、日亮、天與、天賦等派。（楊緒賢，1979）而就整體詔安客家族群中，向台灣移民較多者，計有官陂的廖姓、謝姓，與霞葛林姓、江姓，以及秀篆游姓、呂姓、李姓、黃姓、王姓、鍾姓等。

[7]詔安縣十大漢族姓氏及其主要分佈計有陳姓（南詔鎮、深橋鎮、西潭鄉）、林姓（橋東鎮、南詔鎮、梅嶺鎮）、沈姓（南詔鎮、白洋鄉）、許姓（南詔鎮、西潭鄉）、張姓（官陂鎮、四都鎮）、吳姓（西潭鄉、四都鎮）、李姓（四都鎮、秀篆鎮）、胡姓（都鎮、太平鎮）、黃姓（霞葛鎮、梅嶺鎮）、王姓（秀篆鎮）。（詔安縣誌，1999）

[8] 楊緒賢編撰，1979，《台灣區姓氏堂號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等發行。

## 2-2 雲林詔安客家之分佈

根據《彰化縣客家族群分布調查》[9]內提及客家人是華南眾多漢族方言群一支，主要以所使用的方言「客家話」作為界定指標，在文化上則與鄰近的漢族方言群大同而有小異。

1. 原鄉客家人遷徙來台

客家的分布原先集中在廣東、福建與江西的交界地帶，但是到了 17 世紀前後，因種種因素大量向外遷移。他們的移居地近者為廣東、福建、江西的省內移動，大跨距遷移者則遠至四川甚至東南亞，也外遷到廣西、湖南與海峽對岸的臺灣。臺灣的漢族多在 17 世紀以後來自福建、廣東。這兩地移居臺灣的移民中都包含相當數量的客家人，分別有「粵籍客家」與「閩籍客家」，雲林縣與彰化縣境內的客家人也包含這兩種。

台灣的客家主要分佈在南北兩大地區，北部之客家以桃園、新竹、苗栗三縣為主，南部客家分居高雄、屏東兩縣，其中居屏東縣者較多；此外台中、花蓮、台東等地亦有客家住民之分布[10]。台灣客家其祖籍若以原鄉縣別區分，以廣東省饒平縣人之後裔為最多，廣東省海豐、陸豐兩縣次之，台灣北部之客家俗稱「海陸客」，而南部屏東縣之客家俗稱為「潮州客」，至於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中市等地，已不講客家方言之客屬則稱為「福佬客」（陳運棟，1989）[11]。

客家人的遷台以四縣客（包括鎮平、興寧、長樂、平遠、梅縣），與惠州的海陸客（包括海豐、陸豐、惠東）為主。康熙年間來自汀洲府的閩西客（包括永定、上杭、武平、長汀、寧化）、來自漳州府的漳州客（包括南靖、平和、詔安、雲霄、漳浦）及來自潮州府的饒平客（包括饒平、大浦、豐順、揭陽）則幾乎被人遺忘，因為他們現在大多不會講客家話。

2. 台灣詔安客家之分佈

「詔安客」指稱祖籍為福建省詔安縣之客家族群，詔安客後代在台灣約有 60 萬人 ，針對詔安客家族群在台灣的分布（參見圖 2-3），根據《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中指出主要集中在兩個區城：北部以台北縣市、桃園縣、宜蘭縣為詔安客聚集的主要地區；新竹、苗栗兩縣也有詔安客族群，惟分布範圍較小；中南部則是北起台中縣，南至台南縣皆有詔安客族群的蹤跡，分布範圍極廣。其餘則有高雄縣市、屏東縣、花蓮縣也有少數的詔安客。

---

[9] 邱彥貴等，2005，〈彰化縣客家族群引論〉，《彰化縣客家族群分布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10] 人口比例情形：苗栗縣 68%；新竹縣 65.50%；桃園縣 48.20%；屏東縣 25%；花蓮縣 40%；彰化縣埔心鄉 20.60%；竹塘鄉 22.30%；永靖鄉 10.00%；田尾鄉 10.80；二林鎮 7.50%；員林鎮 6.50%；嘉義縣 4.80%；雲林縣 2.30%。

[11] http://www2.mtjh.kh.edu.tw/~cyber9202/My%20Webs/02_4.htm
陳運棟，1989，《台灣的客家人》，台北：台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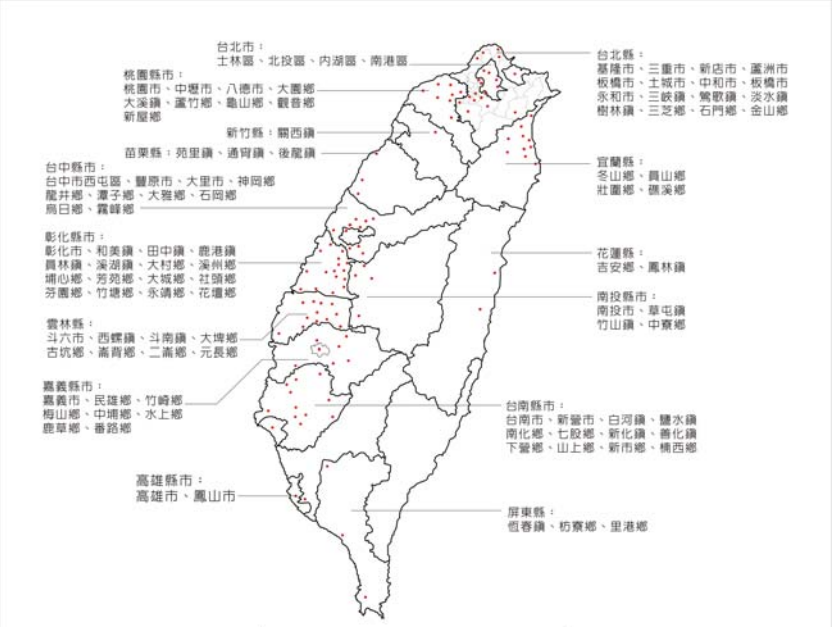



圖 2- 3 台灣地區詔安課分佈圖（圖引自《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

3. 中部福佬客之發展

我們常聽見的「福佬人」，是華南眾多漢族方言群中的一支，並以所使用的方言「福佬話」作為界定指標；或者以他們主要分布地福建南部為名，稱為「閩南語」。「福佬」在廣東還有「學佬」或「鶴佬」等寫法，臺灣近年也通用「河洛」或「鶴佬」。福佬人因為居住地與語音的差異，除了閩南外，他們還有潮汕、海陸豐與海南等亞類分支。和客家人一樣，歷史傳說中福佬人也是從華北中原南下的，但是同樣的，他們的血緣也和華南的的非漢語民族比較接近。

在臺灣福佬人分布最多，客家人則居其次，而「福佬客」是指已經不使用客家話，改用福佬話的客家人。清代移居雲林縣與彰化縣的閩粵客家人，約在 20 世紀開始前後，可能因為大環境的關係，不再使用客家話作為日常溝通的工具，若干文化傳統也滲入福佬習俗，形成了界於客家和福佬之間的福佬客現象。

根據《雲林縣志稿首卷─史略篇》[12]所言，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台灣納入清朝版圖，改明鄭東寧府為台灣府，下置台灣、鳳山、諸羅三縣，而當時雲林縣與彰化縣境內屬諸羅縣管轄。臺灣歸清版圖後，漳泉和客家之移民大舉進入雲林與彰化地區墾殖， 直到光緒十年（1884），清廷任劉銘傳為首任台灣巡撫，光緒十二年（1886）銘傳建議「於嘉義之北，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添設一縣曰雲林縣」，自此行政區域才分開管理，但漳泉和客家的移民早已在各地落地生根地擴展開來。

當時泉人分佈在西邊沿海，漳人則在東邊平原定居，而客家人則也集聚一方，這些不同的文化團體，時常發生分類械鬥，而獲勝者佔有敗北者所開墾之村落，後

[12] 仇德哉主修，鄒韓燕等纂，1983，〈首卷─史略篇〉，《雲林縣志稿》，台北：成文出版社。

來泉人以數量佔優勢，致使漳人及客家人遷走。在彰化縣大半個區域，主要是中心偏東南側的大村、員林、埔心、永靖、田尾、社頭、竹塘及溪州等鄉鎮內，許多居民都知道自己是「客底」。在雲林縣所著名的「西螺七欠」，其範圍主要包括西螺、二崙及崙背三個鄉鎮，也是在當時雲林地方組織械鬥下產生。

4. 雲林詔安客家之分佈

以西螺七欠為主，其開發相傳始於清初(康熙四十年，1701)渡海來台的詔安縣官陂的廖朝孔及其兄弟五人，在廖朝孔之後也有許多官陂的廖姓族人分批移民來台，經過一百多年的篳路藍縷、披荊斬棘的拓墾，子孫們終於落地生根，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族人們為了感念先人遠離家鄉來台創造事業，應當遵守祖訓第六條，興建宗祠以不忘飲水思源，便在下湳置地興建「繼述堂」。定居西螺的張廖氏族人，每年除了春秋二次祭祖典禮外，又於十月秋收後在各村庄舉辦祈安謝神迎神賽會，並擴大舉辦以促進族人間的團結。此案一經決定後，便以祖先七欠箴規的「七」為順序，考量各村人丁數及經濟狀況，將分居二十五的聚落合併為「七欠」，以落實守望相助、聯防自保的制度。分別為：

頭　欠：廣興、頂湳、埔姜崙(以上三村庄今屬西螺鎮)。

第二欠：魚寮、下湳、九塊厝、太和寮、吳厝(今均屬西螺)。

第三欠：犁份庄、田尾、湳仔(以上三村今均屬二崙鄉)。

第四欠：十八張犁、三塊厝、深坑仔(今屬二崙鄉)。

第五欠：港尾(崙背鄉)、下新庄仔(今屬土庫鎮)。

第六欠：惠來厝、打牛湳、部仔、塘仔面、頂庄仔、張厝、下新店(今均屬二崙鄉)。

尾　欠：二崙、下庄仔。

根據《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13]內提及，雲林縣的詔安客多分布在崙背鄉、二崙鄉與西螺鎮三鄉鎮為主，即為前述七欠之範圍（參見圖 2-4）。由於族群福佬化的原因，詔安腔日漸式微，而還能講詔安客語的集中在崙背、二崙地區，其它則零星分布。




圖 2- 4 雲林縣詔安客分布圖[14]（深色部分爲主要分佈範圍，淺色部分爲外延的調查範圍）

[13] 黃衍明，2007，《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4] 圖引自《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

## 2-3 雲林詔安姓氏之概述

雲林縣境內之詔安客有李氏、廖氏（雙廖－活廖死張）與鍾氏的三大客家族群。李姓與鍾姓主要來自詔安縣官陂鎮，而廖姓與其他姓氏 則大都來自秀篆鎮。

1. 七欠廖氏分布包括上述三鄉鎮，是從西螺廣興沿新虎尾溪畔經二崙、崙背港尾村再折回至二崙來惠，共有 25 個聚落都是張廖姓（雙廖）的村莊，是本地最大姓氏。

2. 李姓分布於大義崙、崙前、羅厝及散居其他聚落約 8 千人，位於崙背的李氏家廟，屬於武惠公派下，家廟已不在，目前僅供奉武惠公牌位，家廟重建工程正在籌備中。

3. 鍾姓主要分布於二崙、崙背交界的復興村、大同村、枋南村、水尾村等八個聚落，俗稱「八大社」。枋南社區的光祿宮奉祀鍾馗信仰，原為鍾氏家廟，而鍾馗的信仰是源自大陸原鄉鍾氏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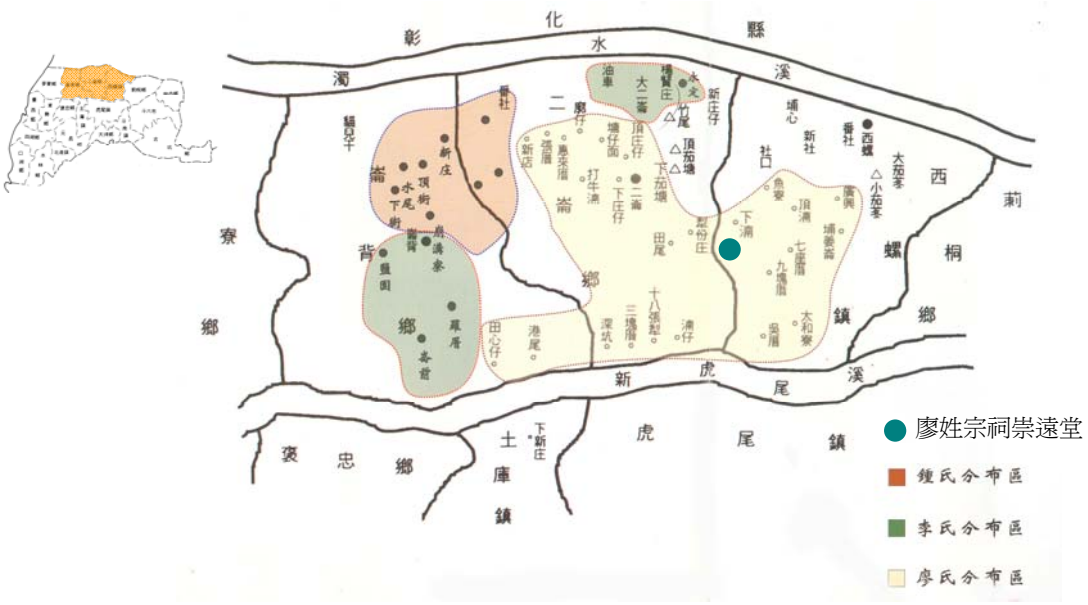



圖 2- 5 雲林縣詔安客姓氏分佈圖（原圖引自廖丑著《西螺七崁開拓史》[15]）

[15] 廖丑，1998，《西螺七崁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P149。

# 第三章、雲林縣詔安客家地區軒亭案例之探討

## 3-1 調查案例之基礎說明

本案調查研究主要針對雲林縣詔安地區具有「軒亭」之案例，在參閱《雲林縣史蹟調查報告》中，發現在雲林縣境內現存的宅第建築中，在正身前設置「軒亭」之案例為數不少。在探討鄰近地區之相關案例則以彰化縣為主，並根據《彰化民居》、《九十年度彰化縣歷史建築調查第一階段清查及資料建檔計畫》及《彰化縣九十一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內具有軒亭之案例為基礎進行探討與分析。

整合兩縣之分佈概況，顯示案例多集中在彰化縣中南部一帶，且呈現某幾個鄉鎮案例較集中之現象，如多分布在彰化縣八卦山山麓一帶，尤以永靖鄉、田中鎮為數最多，其次為北部的和美鄉、大村鄉、埔心鄉、社頭鄉、竹塘鄉等；而在雲林縣僅出現在濁水溪南岸之鄉鎮，以西螺鎮居多，其次為二崙鄉；莿桐鄉等(參見圖 3-1)。所分佈區域正是中部福佬客的集散地，因此本研究以彰化縣作為參考之比較案例。根據前述之文獻彙整，雲林縣案例數量為 18 處，彰化縣案例數量為 81 處。分佈概況以軒亭型態分為漢系合院建築、宗祠及仿西洋古典折衷樣式三種顯示分佈情形與密度概況。




圖 3- 1 彰化縣與雲林縣合院建築軒亭分佈圖

此外，從圖 3-1 分佈圖與表 3-1 數量對照表中亦顯示，就類型數量而言，以漢系的合院型態居多，仿西洋古典折衷樣式相對之下較少。其次，合院民居多數多於宗祠係為合理之現象。由於彰化客家人口多於雲林縣[1]，因此彰化縣無論是合院、宗祠或折衷式之軒亭案例都多於雲林縣。

表 3- 1 彰化縣與雲林縣合院建築軒亭案例分佈數量對照表

| 縣市 | 鄉鎮 | 類型 | | | 小計 |
|---|---|---|---|---|---|
| | | 合院 | 宗祠 | 折衷式樣 | |
| 彰化縣 | 線西鄉 | 1 | 0 | 0 | 1 |
| | 和美鎮 | 7 | 0 | 1 | 8 |
| | 福興鄉 | 3 | 0 | 0 | 3 |
| | 埔鹽鄉 | 1 | 0 | 1 | 2 |
| | 二林鎮 | 3 | 0 | 2 | 5 |
| | 埤頭鄉 | 2 | 0 | 0 | 2 |
| | 大城鄉 | 1 | 0 | 0 | 1 |
| | 竹塘鄉 | 4 | 0 | 1 | 5 |
| | 彰化市 | 3 | 1 | 0 | 4 |
| | 秀水鄉 | 4 | 0 | 0 | 4 |
| | 花壇鄉 | 1 | 0 | 0 | 1 |
| | 大村鄉 | 5 | 1 | 0 | 6 |
| | 埔心鄉 | 5 | 0 | 1 | 6 |
| | 永靖鄉 | 7 | 5 | 1 | **13** |
| | 田尾鄉 | 2 | 0 | 0 | 2 |
| | 北斗鎮 | 1 | 0 | 0 | 1 |
| | 溪州鄉 | 2 | 0 | 0 | 2 |
| | 員林鎮 | 2 | 0 | 1 | 3 |
| | 社頭鄉 | 0 | 4 | 0 | 4 |
| | 田中鎮 | 5 | 3 | 0 | 8 |
| | 小計 | **59** | **14** | **8** | **81** |
| 雲林縣 | 褒忠鄉 | 1 | 0 | 0 | 1 |
| | 二崙鄉 | 1 | 1 | 1 | 3 |
| | 西螺鎮 | 5 | 2 | 5 | **12** |
| | 莿桐鄉 | 2 | 0 | 0 | 2 |
| | 小計 | **9** | **3** | **6** | **18** |

[1] 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委託執行的《97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推估，在臺灣人口結構中，多重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占 18.6%，推估客家人口數爲 427.6 萬人，若包括祖先有客家血統者，全臺灣的客家人口比例爲 25.6%，推估客家人口總數爲 587.7 萬人。而在 p36 中顯示各鄉鎮市區客家人口密度與人口數情形，彰化縣多集中於和美鎮、社頭鄉，其次爲北斗鎮、田尾鄉…等；雲林縣則以二崙鄉與崙背鄉居多。
若根據陳運棟《台灣的客家人》顯示各縣市客族人口比例情形，苗栗縣 68%；新竹縣 65.50%；桃園縣 48.20%；屏東縣 25%；花蓮縣 40%；彰化縣埔心鄉 20.60%；竹塘鄉 22.30%；永靖鄉 10.00%；田尾鄉 10.80；二林鎮 7.50%；員林鎮 6.50%；嘉義縣 4.80%；雲林縣 2.30%。

其次，依據彰化縣分佈案例探討其祖籍來源情形（參見表 3-2），顯示主要來自廣東省饒平縣、福建省詔安縣、平和縣、南靖縣等處；而就雲林縣個案調查成果中，多數屬福建省詔安縣或僅稱漳州（參見表 3-3），就目前研究推論其根源多數屬客家人的分佈地區。因此，研究發現具有「軒亭」形式之案例多數為客家族群之現象，不僅反應客家族群重視廳堂與慎終追遠的精神外，同時也反映在建築構成上，在廳堂前方增設「軒亭」形式之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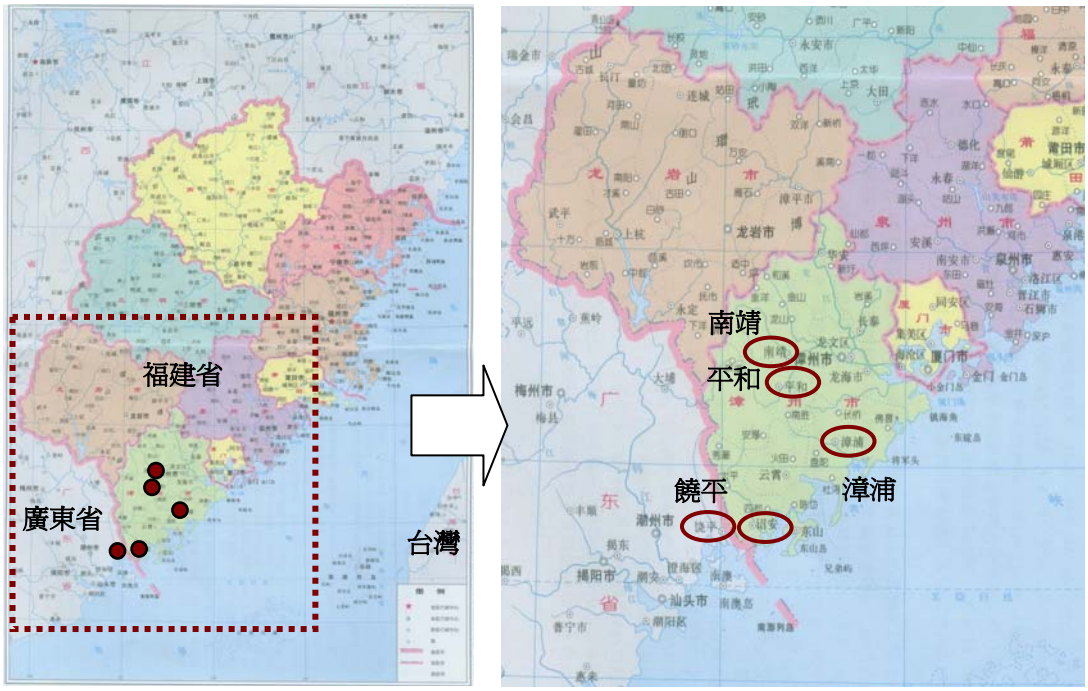



圖 3- 2 彰化縣與雲林縣祖籍來源位置圖

## 3-2 彰化縣案例之概要說

彰化縣之案例在八卦山下民居主要分佈於八卦山西麓山腳路沿線，南起彰化縣二水鄉，北至大樹鄉。此地居民祖籍多為福建漳州市之南靖、漳浦、平和、詔安、饒平等縣分。因在此地被福佬人同化，當地居民多不知其家族祖籍原為客籍，因此可視當地居民為福佬客（許嘉明，1975[2]；賴志彰，1996[3]）。

而所進行之彰化縣整體案例資料主要會根據前述《彰化民居》與民國九十年至九十一年彰化縣進行清查計畫之成果所進行之探討，就圖 3-3 與表 3-2 彰化縣案例資料亦顯示幾個現象，分述如下：

1. 姓氏家族：從姓氏與所分佈之鄉鎮顯示，各鄉鎮內同姓有集居現象，如大村鄉以賴姓居多、竹塘鄉以詹姓居多、埔心鄉以黃姓居多、田中鎮以陳姓居多等；且具有軒亭形式之同姓宗族也會以具有軒亭型式的方式繼續興建宅第。
2. 祖籍來源：主要來自廣東省饒平縣，約有 12 處為數最多；其次，多數從福建各縣而來，詔安縣 2 處、平和縣 6 處、南靖縣 5 處及零星各地等，顯示彰化縣來自廣東省潮州饒平縣與福建漳州一帶之客家移民數量不少。
3. 營建年代：從營建年代大致的歸納整理，顯示清末至日治明治年間（1911 年以前）約有 7 處不等；大正年間（1912-1925）約有 17 處；昭和年間（1926-1945）約有 30 處之多；光復後（1946 年以後）則數量較少。前述之數據雖非精確，但顯示主要興建的年代集中在昭和時期為數最多。
4. 建築類型與軒亭形式：依建築類型初步分類結果顯示以漢系合院建築為居多，數量有 59 處；其次為宗祠有 14 處；仿西洋古典折衷樣式則有 8 處。就個案風格、建材使用與細部作法等的不同，則簡單在軒亭形式內作說明。
5. 軒亭開間規模：主要以單開間居多有 51 處；其次為三開間有 28 處，只有有兩處不確定。

[2] 許嘉明，1973，〈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 36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

[3] 賴志彰，1998，〈福佬客的帶狀村落：彰化八卦山山腳路民居的調查報告〉，《城市與設計學報第四期》，台北：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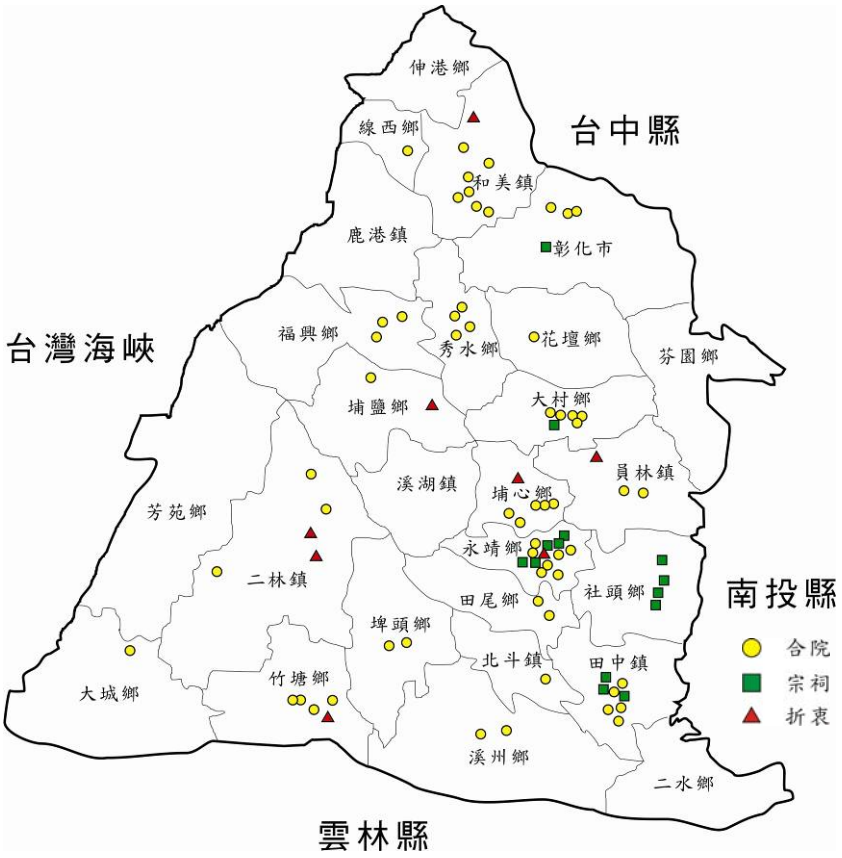



圖 3- 3 彰化縣合院建築軒亭分佈圖

表 3- 2 彰化縣合院建築軒亭案例總表

| 類型 | 鎮鄉別 | 名稱 | 祖籍 | 營建年代 | 軒亭形式 | 開間 |
|---|---|---|---|---|---|---|
| 合院民居 | 線西鄉 | 下見口黃宅 | | 1920 | 漢系 | 單 |
| | 和美鄉 | 林宅成德堂 | | 1927 | 漢系 | 單 |
| | | 大霞佃黃宅 | 福建南安 | 民國 17（1928） | 漢系 | 單 |
| | | 大霞佃張宅 | 福建泉州 | 昭和 13（1938） | 漢系折衷 | 單 |
| | | 柑仔井善德堂 | | 1913 | 漢系 | - |
| | | 嘉黎里阮宅、修文堂 | | 1922 | 漢系 | 單 |
| | | 嘉黎里白宅 | | 1924 | 漢系 | 單 |
| | | 和東里謝宅 | | | 漢系 | 單 |
| | 秀水鄉 | 下崙村吳宅 | 福建安溪 | 1964 | 漢系 | 單 |
| | | 梁火煙宅 | | 日治 | 漢系 | 單 |
| | | 吳川宅(延陵衍派) | 福建安溪 | 大正 13(1924) | 漢系 | 單 |
| | | 協發堂林宅 | | 80 餘年前 | 漢系 | 單 |
| | 福興鄉 | 大崙村陳宅 | 福建永春 | | 漢系 | 三 |
| | | 番婆村張宅 | | | 漢系折衷 | 三 |
| | | 社尾村黃宅 | 福建同安 | 民國 17（1928） | 漢系 | 單 |
| | 大村鄉 | 武魁祠賴宅 | 福建漳州府平和縣 | 大正 1（1912） | 漢系 | 單 |
| | | 武魁賴宅 | 福建漳州府平和縣 | 大正 7（1918） | 漢系 | 單 |

| | | | | | | |
|---|---|---|---|---|---|---|
| | | 貢旗村賴宅 | 福建漳州府平和縣 | 約 1930 | 漢系 | 單 |
| | | 垂慶堂賴宅 | 福建漳州府平和縣 | 昭和 4（1929） | 漢系 | 單 |
| | | 村上村賴宅 | | 昭和 4（1929） | 僅存柱礎 | 單 |
| | 花壇鄉 | 中山路林宅 | 福建安溪 | 民國前 8（1903） | 漢系 | 單 |
| | 員林鎮 | 大饒里劉宅 | | 昭和 5（1930） | 漢洋混合 | 單 |
| | | 振興里詔安堂黃宅（天化堂） | 福建詔安 | 1890-1910 | 漢洋混合 | 單 |
| | 二林鎮 | 梅芳里陳宅 | | | 漢系 | 單 |
| | | 北平里洪宅 | 福建同安 | 1930 | 漢系 | - |
| | | 西庄蔡宅 | 泉州晉江 | | 漢系 | 三 |
| | 大城鄉 | 豐美村許宅 | | 彩繪 1925 | 漢系 | 三 |
| | 竹塘鄉 | 詹宅 | | 大正（1921）<br>昭和 5（1930） | 漢洋混合 | 單 |
| | | 詹宅 | | 昭和 4（1929） | 漢洋混合 | 三 |
| | | 詹宅 | | 不詳 | 洋式 | 三 |
| | | 北元巷楊宅 | | | 漢洋混合 | 三 |
| | 埔鹽鄉 | 大有村陳宅 | 福建 | 1933 | 漢系 | 三 |
| | 彰化市 | 茄苳白宅 | | | 漢系 | 三 |
| | | 茄苳林宅 | | | 漢系 | 三 |
| | | 茄苳林宅 | 福建泉州同安 | 清末至日治 | 漢系 | 單 |
| | 埔心鄉 | 黃氏家廟江夏堂 | 廣東潮州府<br>饒平縣 | 咸豐（1850）<br>昭和 13（1938） | 漢系 | 單 |
| | | 江夏堂黃宅 | 廣東潮州府<br>饒平縣 | 大正 2（1913） | 漢系 | 單 |
| | | 現:江夏堂<br>昔:黃姓武舉人宅 | 廣東潮州府<br>饒平縣 | 昭和 | 和樣 | 單 |
| | | 熾昌堂黃宅 | 廣東潮州府饒平縣 | 昭和 5、6（1930、31） | 漢洋混合 | 單 |
| | | 黃宅江夏堂 | 廣東省饒平縣 | | 漢系 | 單 |
| | 北斗鎮 | 中和里葉宅 | | 昭和 4（1929） | 漢洋混合 | 三 |
| | 永靖鄉 | 永靖餘三館 | 廣東潮州府饒平縣 | 光緒十七（1891） | 漢系 | 單 |
| | | 現:省心堂王宅<br>昔:省心堂黃宅 | | 大正 12（1923）、1933 重畫彩繪 | 漢系 | 單 |
| | | 起鳳堂王宅 | 福建龍溪縣 | 大正 11（1922） | 漢系 | 單 |
| | | 五福村愷元祠堂高宅 | | 大正 5（1916） | 漢系 | 單 |
| | | 新莊受寶堂邱宅 | | 昭和 2（1927） | 漢洋混合 | 三 |
| | | 光雲村雲川居 | 廣東潮州府饒平縣 | 不詳 | 漢系 | 單 |
| | | 永興村平合堂賴厝 | 福建漳州府平和縣 | 昭和 3（1928） | 現代輕鋼架 | 單 |
| | 田尾鄉 | 北鎮村河東堂薛宅 | 廣東潮州府吉祥縣 | 大正 14（1925） | 漢系 | 單 |
| | | 溪畔村長繼堂陳宅 | 廣東省饒平縣 | 昭和 13（1939） | 漢系 | 單 |
| | 埤頭鄉 | 和豐許宅 | 福建泉州同安 | 昭和元(1926) | 漢系 | 單 |
| | | 芙朝黃宅 | 福建泉州南安 | 大正 4(1915) | 漢系 | 單 |
| | 溪州鄉 | 劉宅 | 福建泉州府安溪縣 | 大正 1（1912） | | 單 |
| | | 鄭宅(四蚶宅) | 福建泉州同安 | | 漢系 | 三 |

| | | | | | | |
|---|---|---|---|---|---|---|
| | 田中鎮 | 新庄里崇禮堂陳宅 | 福建漳州府漳浦縣 | 明治 43（1910）<br>大正 6（1917）<br>昭和 10（1935）<br>昭和 14（1939） | 漢系 | 單 |
| | | 現：香山里清合堂張宅<br>昔：餘慶堂陳宅（錦湖堂） | | 昭和 4（1929） | 漢系 | 三 |
| | | 陳宅(南極星輝) | 福建漳州漳浦 | 130~140 年前 | 漢系 | 單 |
| | | 陳宅壽山堂 | 福建漳州漳浦 | 1890 年前後 | 漢系 | 單 |
| | | 許宅恆德堂 | 福建漳州南靖 | 昭和 3(1920) | 漢系 | 單 |
| 宗祠建築 | 大村鄉 | 南勢村景春公祠（垂裕堂）賴氏 | 福建漳州府平和縣 | 大正 8（1919）<br>民國 87（1998）<br>民國 91（2002） | 漢系 | 三 |
| | 彰化市 | 辜家薛太夫人墓園祠堂 | | | 漢系 | 單 |
| | 永靖鄉 | 江氏祖祠濟陽堂 | | 昭和 8（1933）、<br>昭和 12（1937）、<br>民國 74 建拜亭 | 漢系 | 三 |
| | | 陳氏家廟繩武堂 | | 大正 5（1916） | 漢系 | 單 |
| | | 瑚璉村邱氏宗祠 | 廣東潮州府饒平縣 | 光緒 19（1893） | 漢系 | 三 |
| | | 東寧村劉氏家廟盛德堂 | 廣東潮州府饒平縣 | 昭和年間（1930） | 漢系折衷 | 三 |
| | | 崙子村彭城堂劉氏家廟 | 廣東潮州府饒平縣 | 昭和 3（1928） | 漢系 | 單 |
| | 社頭鄉 | 埤頭村斗山祠蕭氏宗祠 | 福建漳州府南靖縣 | 昭和 9（1934） | 漢系 | 三 |
| | | 龍井村劉氏宗祠芳山堂 | 福建漳州府南靖 | 昭和（1936-40） | 漢系 | 三 |
| | | 舊社村蕭氏深坵祠 | 福建漳州府南靖縣 | 昭和 3（1929） | 漢系 | 三 |
| | | 蕭大宗祠芳遠堂 | 福建漳州府南靖縣書洋 | 大正 7（1918）<br>昭和 12（1937） | 漢系 | 三 |
| | 田中鎮 | 中潭里許氏宗祠 | | 大正 15（1926） | 漢系 | 三 |
| | | 東源里崇德堂陳宅 | 福建漳州府漳浦縣 | 昭和 2（1927） | 漢系 | 三 |
| | | 新民里陳姓聚星堂 | | 明治 43（1910）<br>民國 46（1957） | 漢系 | 三 |
| 折衷式樣 | 和美鎮 | 塗厝里默園 | | | 西洋門廊 | 單 |
| | 員林鎮 | 現：三多里張宅<br>昔：吳秀才宅 | | 1910-1920 | 西洋門廊 | 單 |
| | 二林鎮 | 東勢里陳宅 | 福建漳州 | 1927 | 漢洋混合 | 三 |
| | | 大永里莊宅 | 福建泉州 | 1930 | 漢洋混合 | 三 |
| | 竹塘鄉 | 詹宅 | | 約 1940 | 西洋門廊 | 單 |
| | 埔鹽鄉 | 南港村陳宅 | | | 西洋門廊 | 單 |
| | 埔心鄉 | 黃宅洋樓 | 福建漳州府詔安縣 | 昭和 14（1939） | 西洋門廊 | 三 |
| | 永靖鄉 | 港西村陳宅餘三館洋樓 | 廣東潮州府饒平縣 | 大正 2（1913） | 西洋門廊 | 單 |

## 3-3 雲林縣案例之概要說明

本研究根據《雲林縣史蹟調查報告》等相關文獻回顧資料後，實際進行田野調查工作，歸納出雲林縣境內現有之軒亭案例數量情形：西螺鎮有 12 處案例，二崙鄉有 3 處案例，褒忠鄉有 1 處案例、莿桐鄉有 2 處案例，共計 18 處案例，(參見表 3-1 與圖 3-4)，其分布顯示主要集中在西螺鎮內，其次為二崙鄉等。

在田野調查過程進行訪談與影像紀錄，以及簡易的平面測量、方位記錄等工作。訪談內容包括：受訪者背景（祖籍、堂號、家族淵源、使用語言）、建物年代、匠師、重大整修年代、軒亭使用機能等。部分個案狀況由於已閒置多年或者屋主無法予以配合等因素，視情況則會以影像資料進行比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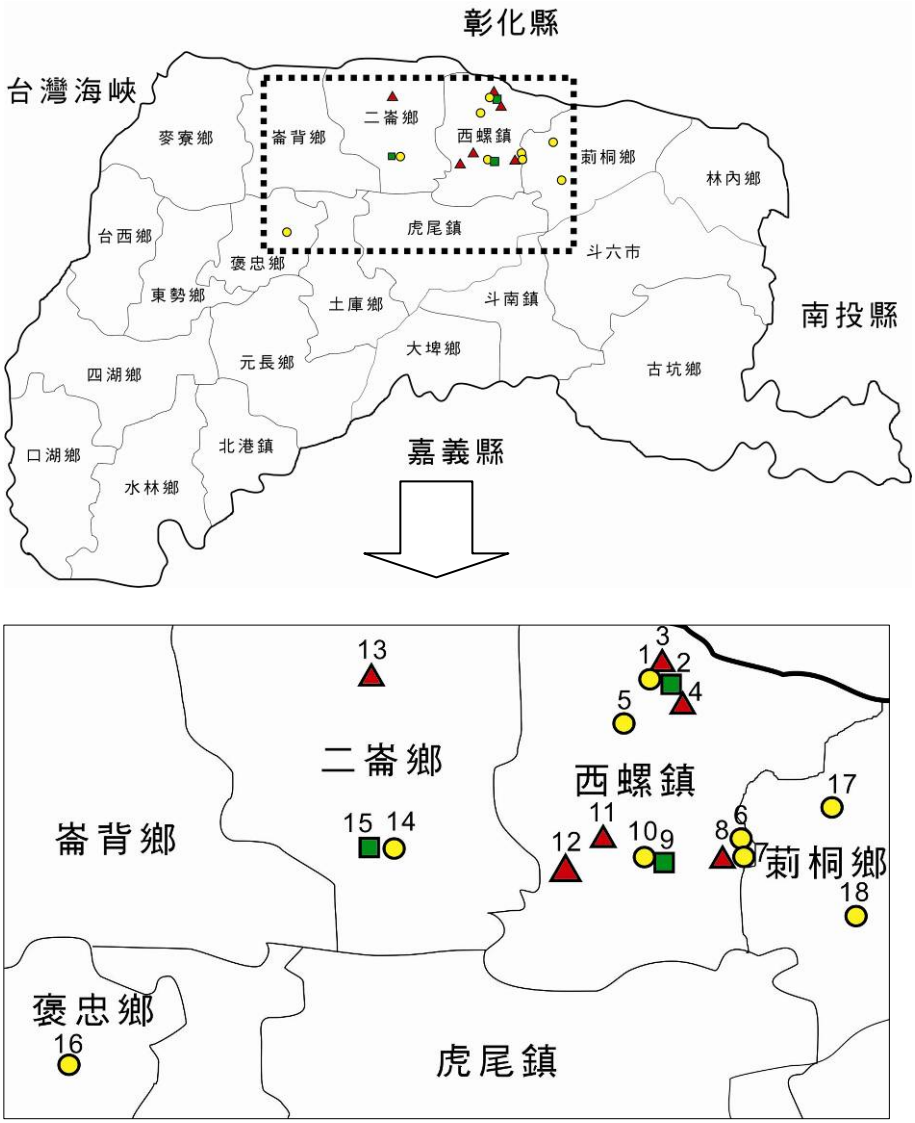



圖 3- 4：雲林縣合院建築軒亭分佈圖

本調查研究以雲林縣境的案例為主，共計 18 處，為便於閱讀及說明，將個案之順序從西螺、二崙、褒忠、莿桐，由北至南編號 (參見圖 3-4、表 3-3)。調查 18 處案例請詳如 3-4 個案調查說明。

其調查結果，姓氏以張廖氏居多，其次為林氏，而多數彼此皆有宗親關係；祖籍大部分皆為漳州詔安；類型與規模則多數為合院；營建年代顯示在大正年間至昭和年間皆有興建（各佔 6 處）；其軒亭形式多為單開間之漢系合院建築；使用機能主要延續正廳的使用，多為祭祀、祭祖為目的。

表 3- 3：雲林縣合院建築軒亭個案總表

| 案例 | 名稱 | 姓氏 | 祖籍 | 類型/規模 | 營建年代 | 軒亭形式 | 開間 |
|---|---|---|---|---|---|---|---|
| 1 | 西螺 光華里 玉興堂 | 張廖 | 詔安縣 | 合院 | 1920-1922 | 漢系 | 單 |
| 2 | 西螺 福興里 廖家祠堂 | 張廖 | 詔安縣 | 宗祠/合院 | - | 漢系 | 單 |
| 3 | 西螺 福興里 高宅 | 高 | 詔安縣 | 一條龍 | - | 仿西洋古典 | 單 |
| 4 | 西螺 廣福里 林宅 | 林 | - | 一條龍 | 1934 | 仿西洋古典 | 單 |
| 5 | 西螺 漢光里 紹德堂 | 蕭 | 詔安縣 | 合院 | 1913 | 漢系 | 單 |
| 6 | 西螺 埤頭里 永華堂 | 張 | 漳州 | 合院 | 1919-1920 | 漢系 | 單 |
| 7 | 西螺 東興里 忠孝堂 | 林 | 詔安縣 | 合院 | 1919 | 漢系 | 單 |
| 8 | 西螺 頂崙里 林宅 | 林 | 詔安縣 | 一條龍 | 1912 | 仿西洋古典 | 單 |
| 9 | 西螺 廣興里 追遠堂 | 張廖 | 詔安縣 | 宗祠/一條龍 | 1933 | 漢系 | 單 |
| 10 | 西螺 廣興里 豐和堂 | 張廖 | 詔安縣 | 合院 | 1924 | 漢洋混合 | 三 |
| 11 | 西螺 頂湳里 林宅 | 林 | 漳州 | 一條龍 | 1954 | 漢系折衷 | 單 |
| 12 | 西螺 下湳里 德善堂 | 張廖 | 詔安縣 | 合院 | 1928-1933 | 仿西洋古典 | 三 |
| 13 | 二崙 港後村 恆心堂 | 李 | - | 合院 | - | 漢洋混合 | 三 |
| 14 | 二崙 來惠村 隆興堂 | 張廖 | 詔安縣 | 合院 | 1935 | 漢系 | 單 |
| 15 | 二崙 來惠村 福綿堂 | 張廖 | 詔安縣 | 宗祠/合院 | 1932 | 漢系 | 三 |
| 16 | 褒忠 有才村 曾宅 | 曾 | - | 合院 | - | 漢系 | 三 |
| 17 | 莿桐 義和村 福源堂.福盛堂 | 林 | 詔安縣 | 合院 | 1926 | 漢系 | 三 |
| 18 | 莿桐 大美村 張宅 | 張 | - | 一條龍 | - | 漢系 | 單 |

## 3-4 雲林縣個案調查說明

### 3-4.1 案例一：西螺 光華里 廖宅

1.背景說明：本案例位於西螺鎮光華里延平路街屋內；祖籍來自詔安，亦為張廖家族之後代，並與後續調查之案例 2、9、10、12、14、15 為同宗關係。

2.建築說明：根據《西螺鎮志》所載本合院興建於大正 9 年（1920）；座向為座北朝南；正身為五開間（參見圖 3-11）；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合院、單開間之木構造、歇山式屋頂（參見圖 3-7），屋架為二通四瓜（參見圖 3-6），並以曲椽作為捲棚式處理，軒亭四根柱分別外側為二根方形石木接柱與內側二根圓木柱，外側石柱上並刻有右聯「肯構肯堂爰繩祖武」與左聯「苟完苟美遠紹前徽」之字聯；主要彩繪匠師有署名墨癡、醉墨軒漁叟字樣（即郭新林，參見圖 3-10）。

3.使用說明：正廳仍為祭祖使用（參見圖 3-9），但其他空間皆閒置及堆置雜物居多。據受訪者表示過去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使用，並曾作戲臺與宴客之用，目前仍維持祭祀或無特定目的使用。



圖 3- 5：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軒亭外觀



圖 3- 6 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軒亭華麗之屋架雕刻



圖 3- 7：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軒亭之屋頂形式



圖 3- 8：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軒亭之垂花構造



圖 3- 9：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正廳空間



圖 3- 10：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軒亭彩繪落款-墨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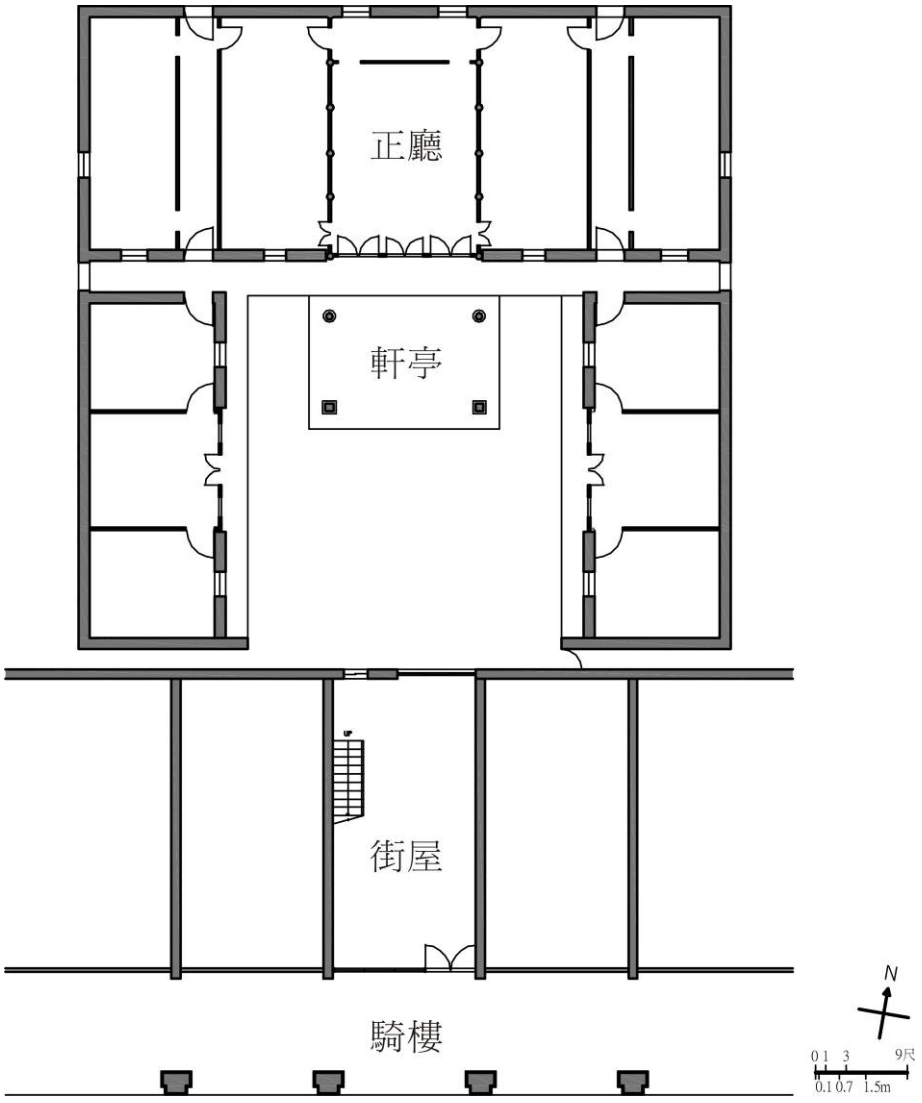



圖 3- 11：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平面圖

### 3-4.2 案例二：西螺 福興里 廖家祠堂[4]

1. 背景說明：本案例位於西螺鎮福興里市街內；祖籍來自詔安，亦為張廖家族後代之祠堂，並與後續調查之案例 1、9、10、12、14、15 為同宗關係。

2. 建築說明：本合院營建落成年代尚不清楚；其座向為座東朝西；正身為五開間（參見圖 3-18）；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合院、單開間之木構造、歇山式屋頂（參見圖 3-14），屋架為二通四瓜（參見圖 3-13），並以曲椽作為捲棚式處理，軒亭四根柱分別外側為二根方形石木接柱與內側二根圓木柱，外側石柱上並刻有右聯「肯構肯堂爰繩祖武」與左聯「苟完苟美遠紹前徽」之字聯，字聯內容與案例一相同。

3. 使用說明：正廳仍為祭祖使用（參見圖 3-9），右廂為閒置，左廂仍作為居住使用。



圖 3- 12：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軒亭外觀



圖 3- 13：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軒亭空間



圖 3- 14：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屋頂形式



圖 3- 15：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軒亭角隅垂花構造

[4] 「廖家祠堂」於 1985 年 11 月 2 日根據府文資字第 0962401502 號函公告爲雲林縣縣定古蹟。



圖 3- 16：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正廳三關六扇門



圖 3- 17：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軒亭隔架科與駝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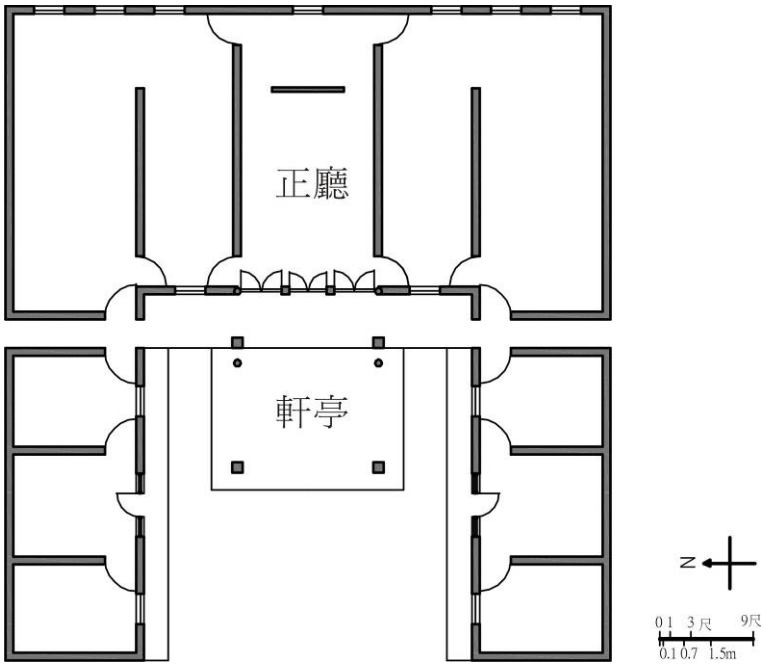



圖 3- 18：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平面圖[5]

[5] 本圖參考描繪自：黃衍明，2007，《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 3-4.3 案例三：西螺 福興里 高宅

1.背景說明：本案例位於西螺鎮福興里市街內；祖籍來自詔安[6]。

2.建築說明：本單體建築營建年代尚不清楚；其座向為座西朝東；格局為三開間（參見圖 3-19）；而軒亭形式仿西洋古典折衷樣式、單開間之 RC 構造、平屋頂（參見圖 3-20），軒亭前側兩根圓柱與後方兩根方柱構成，軒亭上方牌樓表面為洗石子處理，並有華麗之動、植物圖樣（參見圖 3-21）。

3.使用說明：目前處於閒置狀態，無人可協助進行訪談與調查工作，因而無法瞭解過去其使用概況。



圖 3- 19：西螺福興里高宅 軒亭外觀





圖 3- 20：西螺福興里高宅 軒亭與廊道



圖 3- 21 西螺福興里高宅 軒亭牌樓泥塑洗石子



圖 3- 22 西螺福興里高宅 正廳外觀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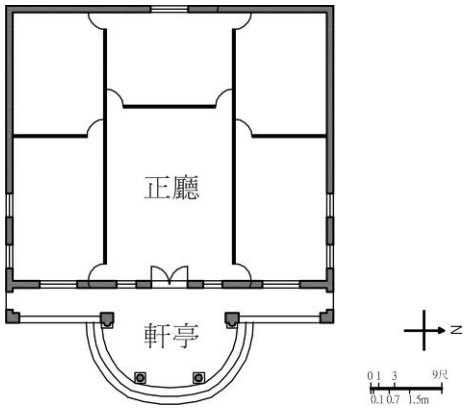



圖 3- 23：西螺福興里高宅 平面圖

[6] 祖籍來源之說明，請參見附錄調查表之記錄。

### 3-4.4 案例四：西螺 廣福里 林宅

1. 背景說明：本案例位於西螺鎮廣福里市街內；祖籍來自詔安。

2. 建築說明：本單體建築營建年代清楚地標示軒亭牌樓上方－1934 AD（參見圖 3-26）；其座向為座西朝東；格局為五開間（參見圖 3-）；而軒亭形式仿西洋古典折衷樣式、單開間之 RC 構造、平屋頂（參見圖 3-26），軒亭由四根方柱構成。

3. 使用說明：屋主因曾遭竊，拒絕入內進行訪談與調查工作，因而無法瞭解其使用概況。



圖 3- 24：軒亭外觀



圖 3- 25：廊道空間



圖 3- 26：西螺廣福里林宅 軒亭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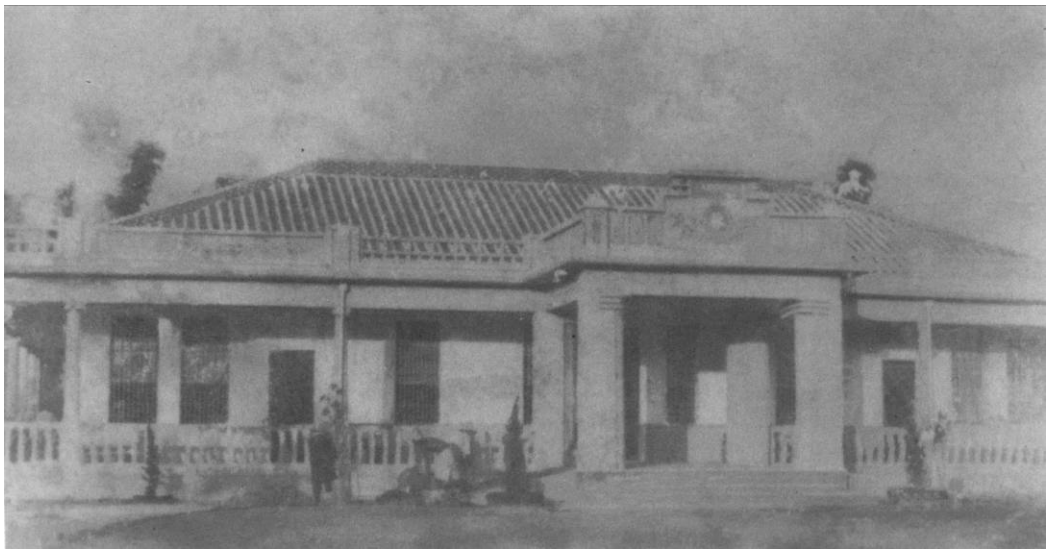


圖 3- 27：西螺廣福里林宅 整體外觀老照片（圖引自《西螺鎮志》p4-91）

### 3-4.5 案例五：西螺 漢光里 紹德堂

1. 背景說明：本案例蕭宅位於西螺鎮漢光里內；祖籍來自詔安，並與後續調查之案例 6 為姻親關係。

2. 建築說明：本合院營建落成年代約為大正 2 年（1913）；其座向為座北朝南；正身為七開間（參見圖 3-34）；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合院、單開間之木構造、歇山式屋頂（參見圖 3-30），屋架為二通四瓜（參見圖 3-29），並以曲椽作為捲棚式處理（參見圖 3-33），軒亭四根柱為圓木柱；軒亭整個大木作皆無彩繪的木雕，呈現樸實風貌，僅在正廳內有局部重點詩詞彩繪（參見圖 3-32）。

3. 使用說明：正廳仍為祭祖使用（參見圖 3-9），左廂部分生活起居使用。據訪談過去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使用，並無特定目的的使用。



圖 3- 28：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軒亭外觀



圖 3- 29：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軒亭屋架



圖 3- 30：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軒亭歇山式屋頂



圖 3- 31 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軒亭角隅垂花構造



圖 3- 32：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正廳空間



圖 3- 33：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軒亭之大木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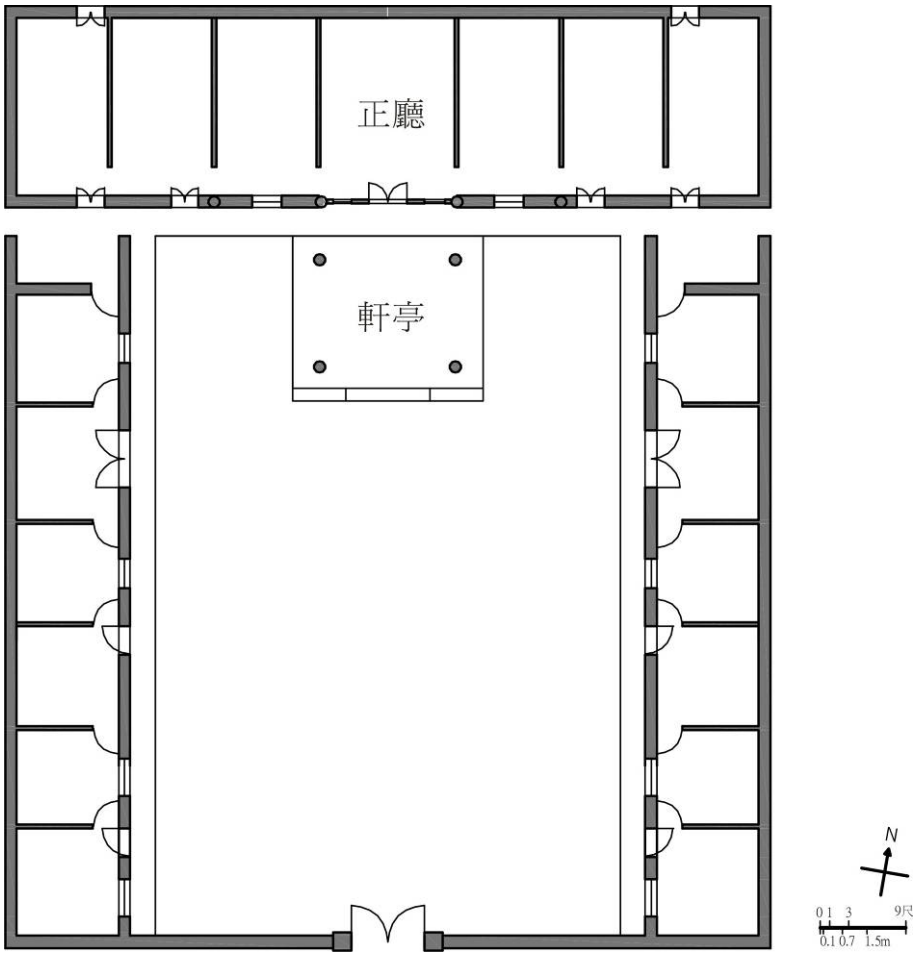



圖 3- 34：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平面圖

### 3-4.6 案例六：西螺 漢光里 永華堂

1. 背景說明：本案例張宅位於西螺鎮埤頭里內；祖籍來自漳州，分別與前述調查之案例 5 為與案例 8 皆有姻親關係。

2. 建築說明：本合院營建落成年代在匾額記載為己未（1919）與彩繪記載為庚申（1920）；其座向為座北朝南；正身為七開間（參見圖 3-41）；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合院、單開間之木構造、歇山式屋頂（參見圖 3-37），屋架為二通四瓜（參見圖 3-36），並以曲椽作為捲棚式處理，軒亭四根柱為圓木柱；主要彩繪匠師署名鹿溪漁人、鹿溪墨癡、鹿津醉墨園漁人、鹿津醉墨園釣叟等字樣（即郭新林，參見圖 3-40）。

3. 使用說明：正廳目前由於屋主搬遷，已不祭祖使用（參見圖 3-39），其他大多呈閒置狀態。據受訪者表示過去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使用，還曾作為地方集會樂器練習場所，其他並無特定之目的使用。



圖 3- 35：西螺漢光里永華堂 軒亭外觀



圖 3- 36：西螺漢光里永華堂 軒亭華麗之屋架



圖 3- 37：西螺漢光里永華堂 軒亭歇山式屋頂



圖 3- 38：西螺漢光里永華堂 角隅雙垂花之構造



圖 3- 39：西螺漢光里永華堂 正廳空間



圖 3- 40：西螺漢光里永華堂 軒亭彩繪鹿溪墨癡落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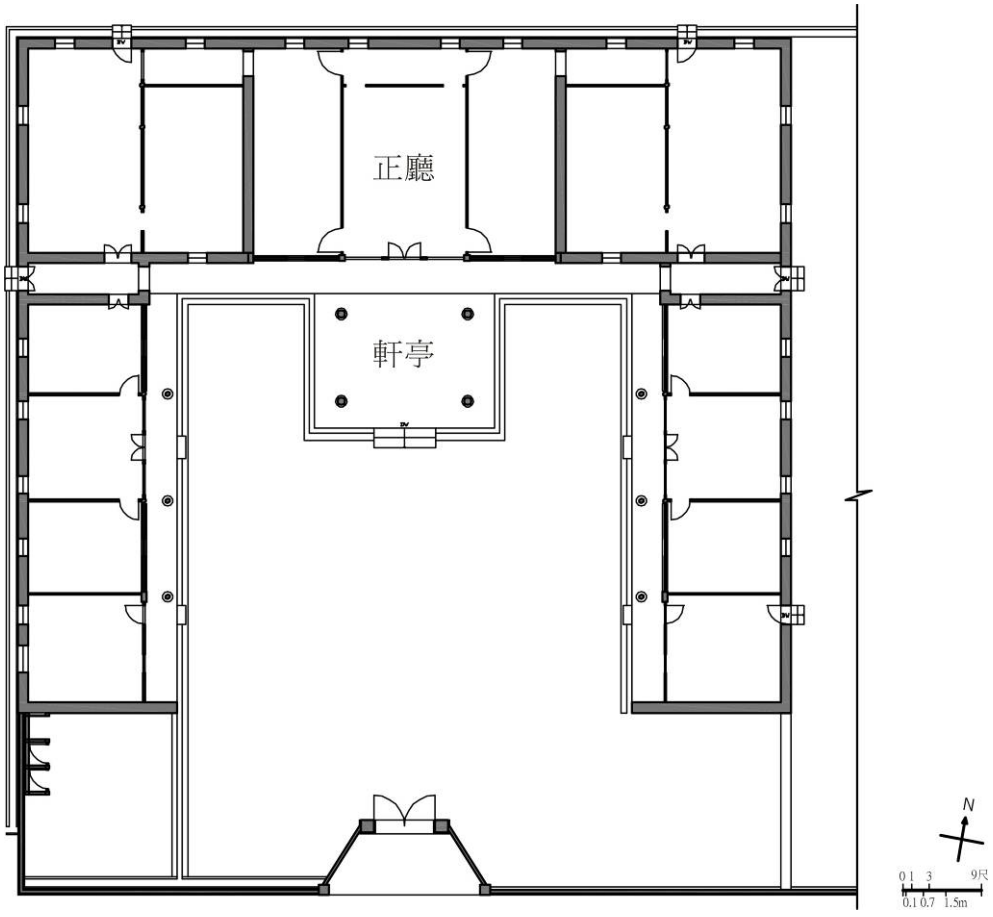



圖 3- 41：西螺漢光里永華堂 平面圖

### 3-4.7 案例七：西螺 東興里 忠孝堂

1. 背景說明：本案例林宅位於西螺鎮東興里內；祖籍來自詔安，分別並與後續調查之案例 8 為與案例 11 為同宗關係。

2. 建築說明：本合院營建落成年代為大正 8 年（1919）；其座向為座東朝西；正身為五開間（參見圖 3-48）；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合院、單開間之木構造、歇山式屋頂（參見圖 3-44），屋架為二通四瓜（參見圖 3-43），並以曲椽作為捲棚式處理，軒亭四根柱為圓木柱；主要彩繪匠師署名鹿溪釣徒部 松村、鹿溪釣徒等字樣（即郭新林，參見圖 3-47）。

3. 使用說明：正廳仍繼續維持祭祖使用（參見圖 3-46），正身無人居住，只有兩廂維持居住。據受訪者表示過去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使用，其他並無特定之目的使用。



圖 3- 42：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軒亭外觀



圖 3- 43：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軒亭屋架



圖 3- 44：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軒亭歇山式屋頂



圖 3- 45：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軒亭角隅木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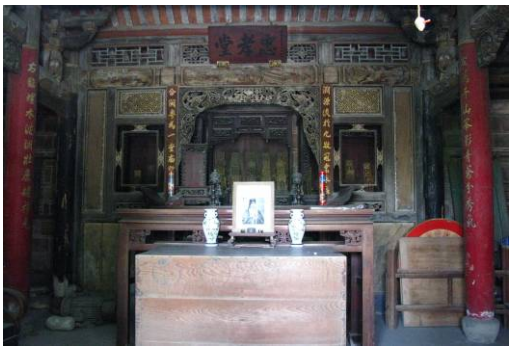


圖 3- 46：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正廳現況



圖 3- 47：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私聽彩繪鹿溪釣徒落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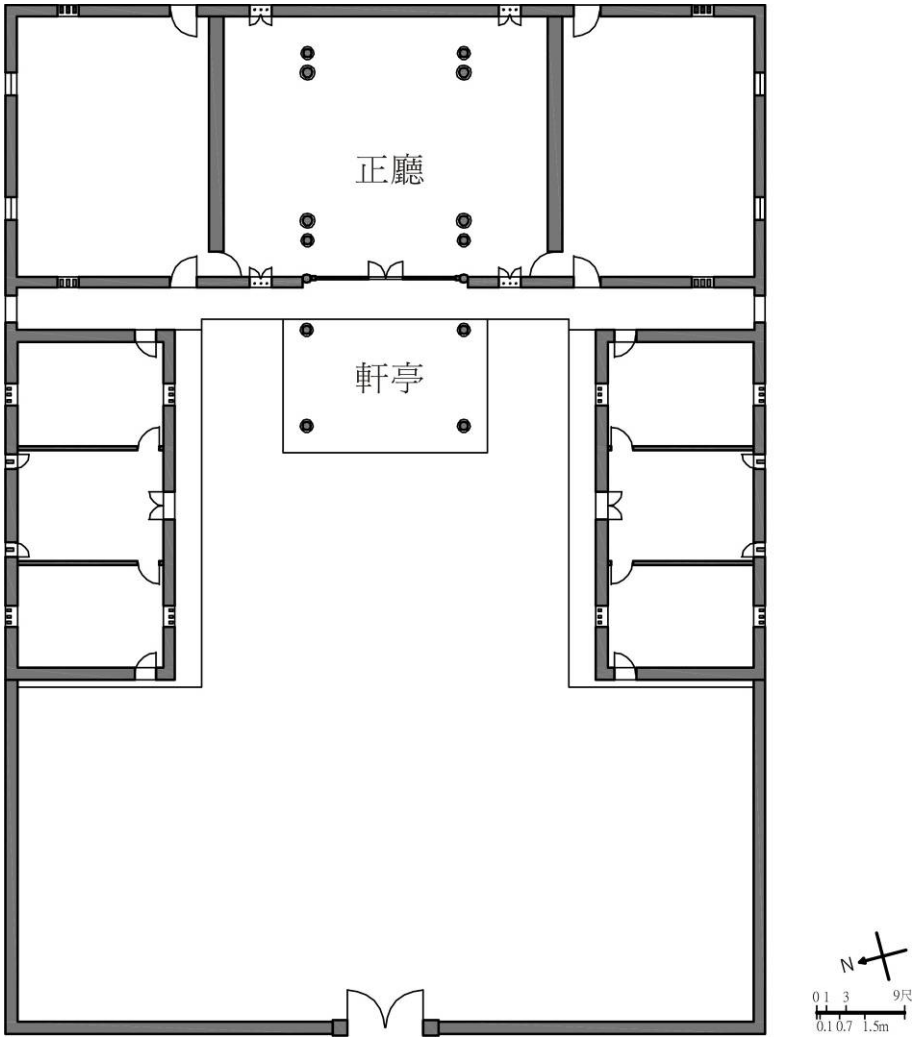



圖 3- 48：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平面圖

### 3-4.8 案例八：西螺 頂崙里 林宅

1. 背景說明：本案例林宅位於西螺鎮頂崙里內；祖籍來自詔安，分別並與前述調查之案例 6 為姻親關係，而與前述案例 7 與後續案例 11 為同宗關係。

2. 建築說明：依據受訪者表示本單體建築營建落成年代為大正元年（1912）；其座向為座北朝南；格局為五開間（參見圖 3-55）；而軒亭形式仿西洋古典折衷樣式、單開間之 RC 構造、平屋頂（參見圖 3-51），軒亭前側兩根圓柱與後側兩根方柱構成（參見圖 3-52、3-50），軒亭上方造型牌樓表面為洗石子處理；建築周遭構成迴廊，正面外觀與角隅處為方柱，其他則與圓柱構成柱廊空間（參見圖 3-50）。

3. 使用說明：正廳仍繼續維持祭祖使用（參見圖 3-54），目前僅偶爾居住。據受訪者表示過去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使用，其他並無特定之目的使用。



圖 3- 49：西螺頂崙里林宅 軒亭外觀



圖 3- 50：西螺頂崙里林宅 軒亭與廊道空間



圖 3- 51：西螺頂崙里林宅 軒亭 RC 造之平頂天花



圖 3- 52：西螺頂崙里林宅 軒亭仿西洋柱式



圖 3- 53：西螺頂崙里林宅 正廳前外觀



圖 3- 54：西螺頂崙里林宅 正廳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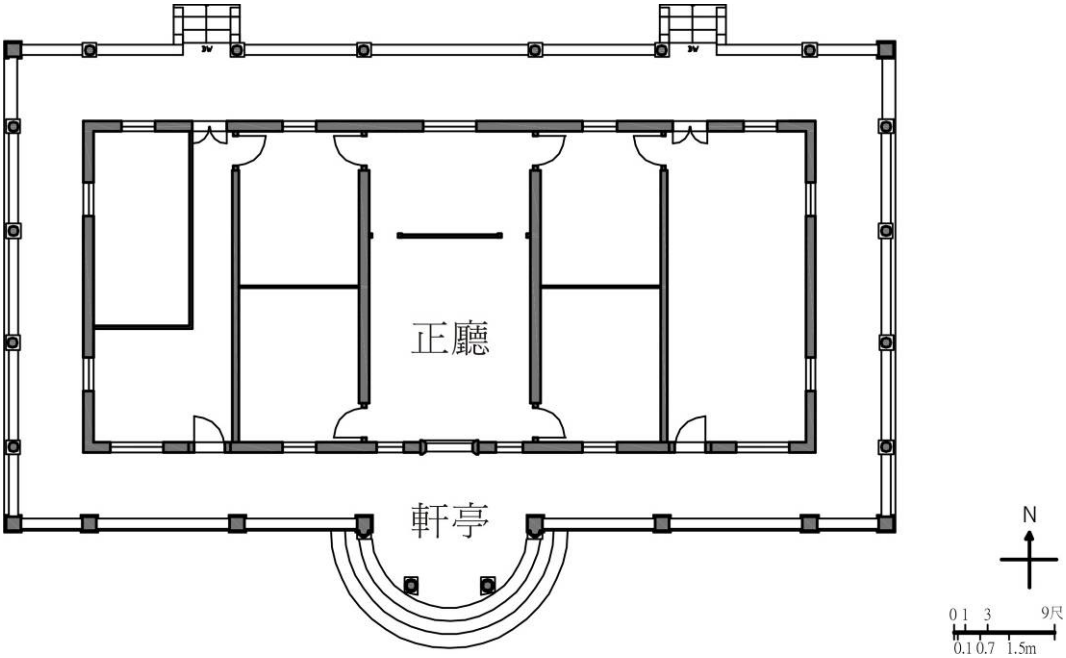



圖 3- 55：西螺頂崙里林宅 平面圖

### 3-4.9 案例九：西螺 廣興里 追遠堂

1. 背景說明：本案例為張廖宗祠之一位於西螺鎮廣興里內；祖籍來自詔安，並與本研究調查之案例 1、2、10、12、14、15 為同宗關係。

2. 建築說明：本建築營建落成年代根據廳內匾額所載為昭和癸酉（1933）仲秋；其座向為座西北朝東南；正身為單開間（參見圖 3-56、3-60）；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建築、單開間之木構造屋架、懸山式屋頂（參見圖 3-58），屋架為二通三瓜（參見圖 3-57），軒亭柱為四根圓木/RC 接柱。

3. 使用說明：此為張廖三房祖廟，仍繼續維持作為祭祖的公廳使用（參見圖 3-59）。軒亭推測主要作為祭祀使用；而軒亭內放置座椅，應供入內等候或乘涼之用。



圖 3- 56：西螺廣興里追遠堂 軒亭外觀



圖 3- 57：西螺廣興里追遠堂 軒亭屋架



圖 3- 58：西螺廣興里追遠堂 屋頂形式與側面外觀



圖 3- 59：西螺廣興里追遠堂 公廳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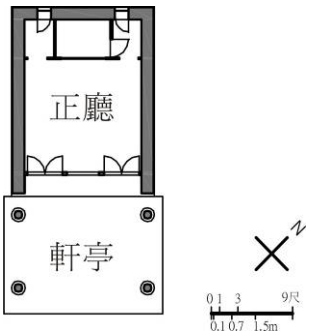



圖 3- 60：西螺廣興里追遠堂 平面圖

### 3-4.10 案例十：西螺 廣興里 豐和堂

1. 背景說明：本案例廖宅位於西螺鎮廣興里內；祖籍來自詔安，亦為張廖家族之後代，並與本研究調查之案例 1、2、9、12、14、15 為同宗關係。

2. 建築說明：依據受訪者表示本合院營建落成年代約為大正 13 年（1924）；其座向為座北朝南；正身為七開間（參見圖 3-61、3-67）；而軒亭形式為漢洋混合式建築、三開間之木構造西式屋架、懸山式屋頂（參見圖 3-63），屋架為中柱式（參見圖 3-62），軒亭由為八根方柱構成，立柱推測為磚造，表面洗石子處理（參見圖 3-63）。

3. 使用說明：目前仍維持作為祭祖使用（參見圖 3-66），屋主仍居在正身內。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使用，並可乘涼、遮蔭；目前也作為停車之用。



圖 3- 61：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外觀



圖 3- 62：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軒亭屋架



圖 3- 63：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軒亭懸山式屋頂



圖 3- 64：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柱頭與檐廊天溝交接




圖 3- 65：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正廳入口處



圖 3- 66：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正廳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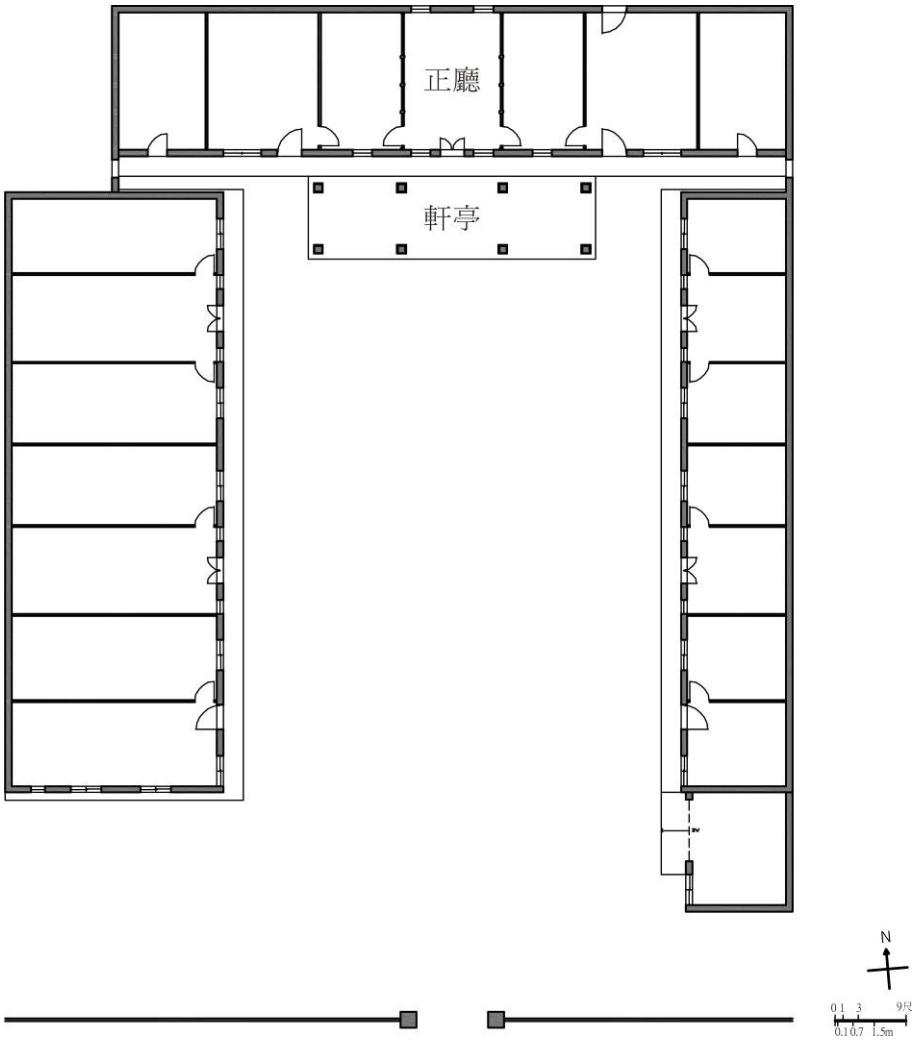



圖 3- 67：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平面圖

### 3-4.11 案例十一：西螺 頂湳里 林宅

1. 背景說明：本案例林宅位於西螺鎮頂湳里內；祖籍來自漳州，並與本研究調查之案例 7、8 為同宗關係。

2. 建築說明：本合院營建落成年代根據正廳內現存匾額記載著甲午仲夏落成，推測應為民國四十三年（1954）；其座向為座東北朝西南；正身為五開間（參見圖 3-74）；而軒亭形式為漢系現代折衷式建築、單開間，推測軒亭為 RC/木構造屋架，RC 柱樑上方應為木構造屋架（參見圖 3-73），軒庭下方天花板裝修為日本木造作法的格天井（參見圖 3-71），懸山式屋頂（參見圖 3-70），軒亭柱為四根方柱構成，表面洗石子處理。

3. 使用說明：目前仍維持作為祭祖使用（參見圖 3-72），正身與兩側廂房仍作居住使用。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使用，並可乘涼、遮蔭、集會與宴客之用。



圖 3- 68：西螺頂湳里林宅 軒亭外觀



圖 3- 69：西螺頂湳里林宅 軒亭空間



圖 3- 70：西螺頂湳里林宅 歇山式屋頂



圖 3- 71：西螺頂湳里林宅 軒亭日式格天井天花裝修



圖 3- 72：西螺頂湳里林宅 正廳空間



圖 3- 73：西螺頂湳里林宅 軒亭角隅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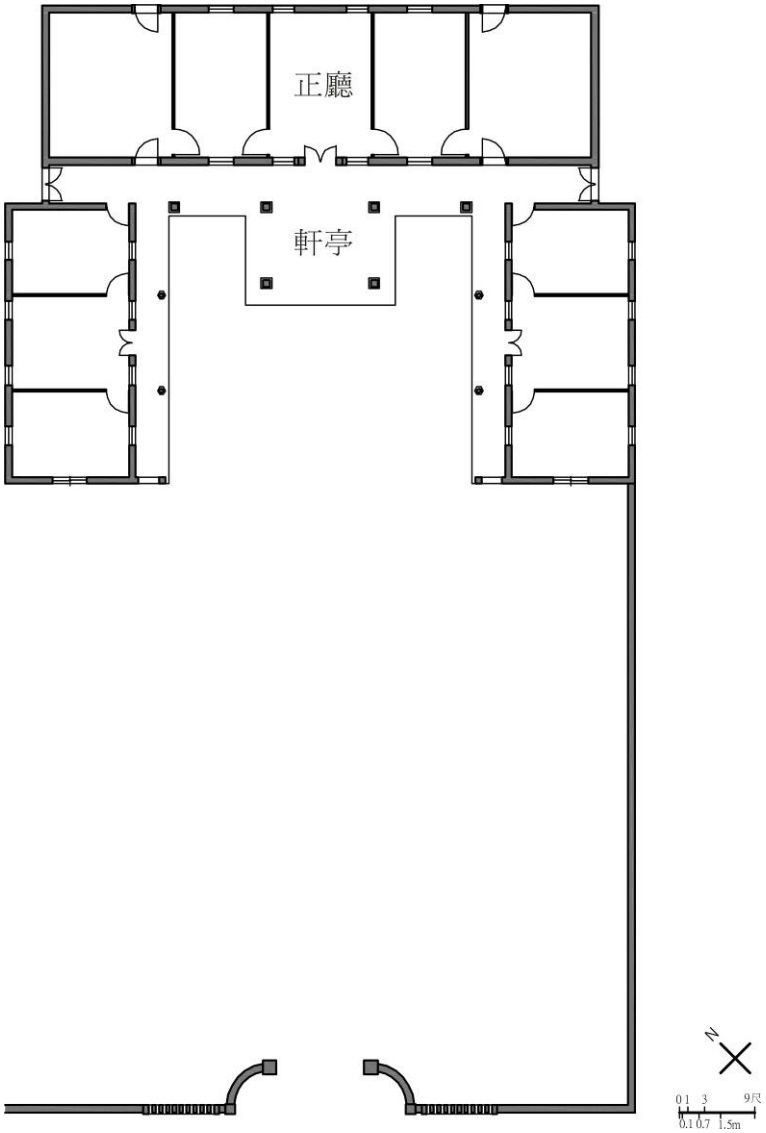



圖 3- 74：西螺頂湳里林宅 平面圖

### 3-4.12 案例十二：西螺 下湳里 德善堂

1. 背景說明：本案例廖宅位於西螺鎮頂湳里內；祖籍來自詔安，亦為張廖家族之後代，並與本研究調查之案例 1、2、9、10、14、15 為同宗關係。

2. 建築說明：本合院營建落成年代尚不確定，若根據受訪者提供地方報導之剪報記載為民國 22 年(1933)，若根據《西螺鎮志》P4-84 記載則為昭和 3 年(1928)；其座向為座東北朝西南；正身為五開間（參見圖 3-81）；而軒亭形式為仿西洋古典式樣、三開間之 RC 構造、平屋頂（參見圖 3-76），軒亭形成圓弧狀並由柱四根圓柱構成，表面洗石子處理（參見圖 3-77、3-78）。

3. 使用說明：目前仍維持作為公廳祭祖使用（參見圖 3-79、3-80），正身與兩側廂房僅作為族人偶爾往返居住使用。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使用，並無特定目的之用。



圖 3- 75：西螺下湳里德善堂 軒亭外觀



圖 3- 76：西螺下湳里德善堂 軒亭空間



圖 3- 77：西螺下湳里德善堂 牌樓泥塑造型



圖 3- 78：西螺下湳里德善堂 軒亭之柱頭裝飾




圖 3- 79：西螺下湳里德善堂 正廳前外觀



圖 3- 80：西螺下湳里德善堂 正廳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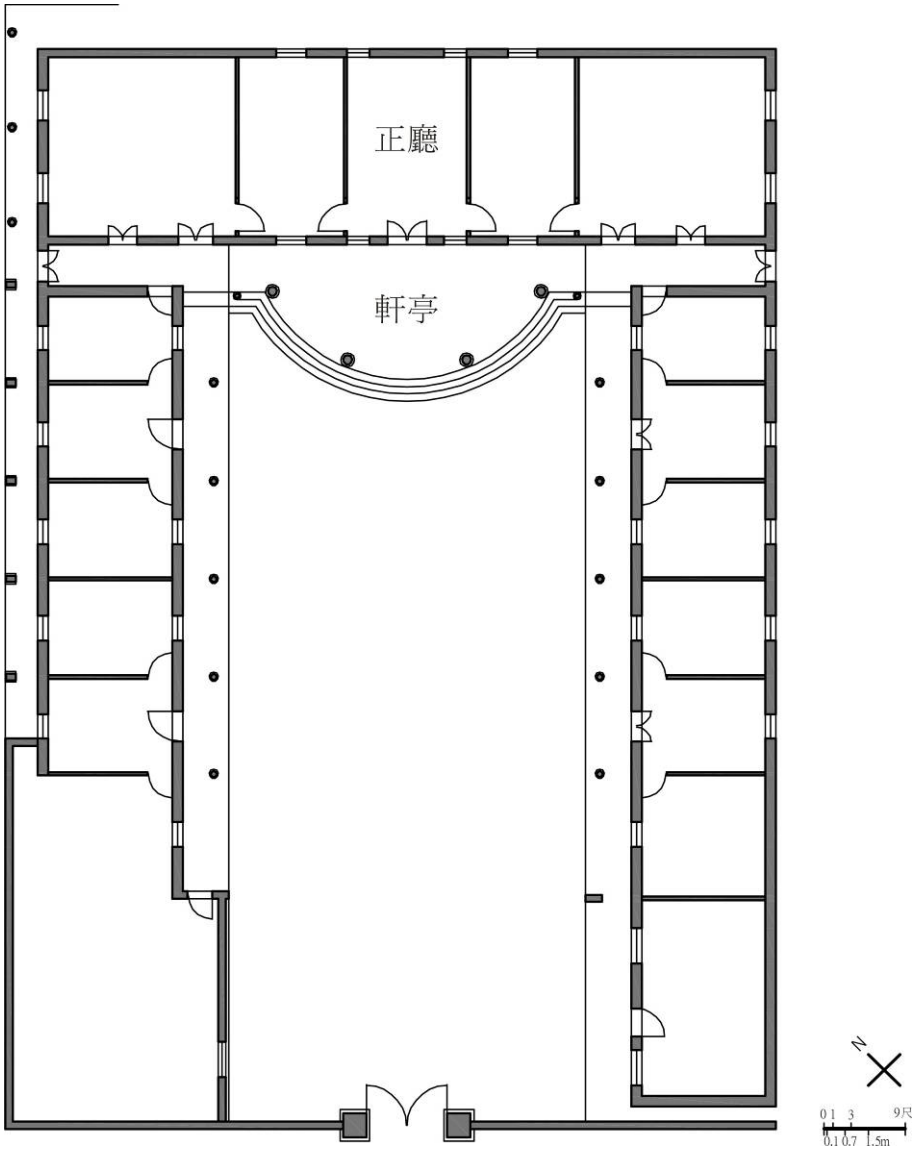



圖 3- 81：西螺下湳里德善堂 平面圖

### 3-4.13 案例十三：二崙 後港村 恆心堂

1. 背景說明：本案例李宅位於二崙鄉後港村內；祖籍暫時無法確定。

2. 建築說明：本合院營建落成年代尚不確定；其座向為座北朝南；正身為一五開間，另加上左右兩間的耳房兩廂相接，而構成七開間的屋寬（參見圖 3-88）；而軒亭形式為漢洋混合式樣、推測為三開間之磚木構造、硬山式屋頂（參見圖 3-84），軒亭由兩側拱牆之四根方柱與中央四根圓柱所構成，並與正廳前兩根檐廊圓柱形成延續之整體空間，柱頭裝飾華麗承接斗拱與木樑之木構造，圓柱表面洗石子處理（參見圖 3-83、3-85）。

3. 使用說明：屋主平日外出工作，暫時不便進行受訪工作，因而無法進一步瞭解其使用概況。就現況觀察，目前正廳仍維持作為祭祖使用（參見圖 3-86、3-87），而正身與兩側廂房仍作居住使用。推測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之用，其次應作乘涼、停車等無特定目的之用（參見圖 3-83）。



圖 3- 82：二崙後港村恆心堂 外觀



圖 3- 83：二崙後港村恆心堂 軒亭空間



圖 3- 84：二崙後港村恆心堂 軒亭外觀與硬山式屋頂



圖 3- 85：二崙後港村恆心堂 檐廊華麗柱式



圖 3- 86：二崙後港村恆心堂 正廳前外觀



圖 3- 87：二崙後港村恆心堂 正廳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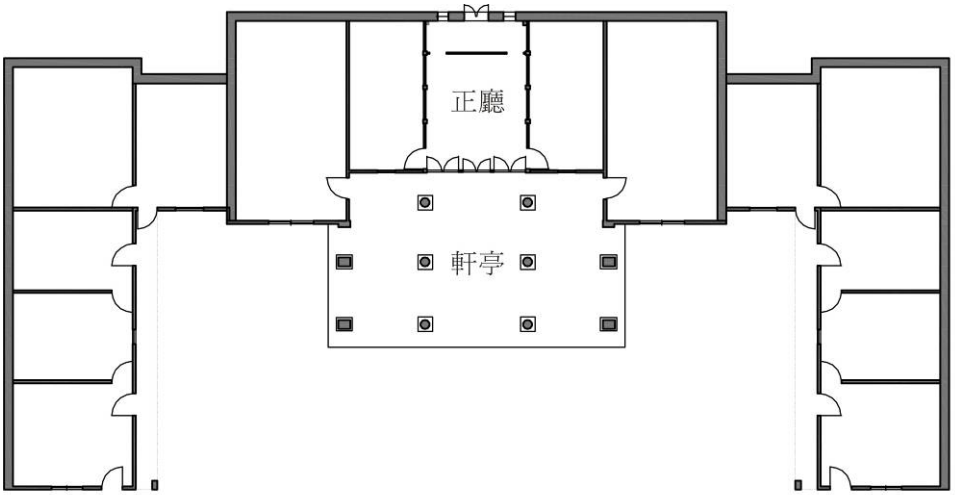





圖 3- 88：二崙後港村恆心堂 平面圖

### 3-4.14 案例十四：二崙 來惠村 隆興堂

1. 背景說明：本案例廖宅位於二崙鄉來惠村內；祖籍來自詔安，亦為張廖家族之後代，並與後續調查之案例 1、2、9、10、12、15 為同宗關係。

2. 建築說明：本合院營建落成年代據受訪者說明，於民國 22 年（1933）開始興建，並據正廳內現存之匾額年代註記為昭和 11 年丙子（1936）落成；其座向為座北朝南；正身五開間（參見圖 3-95）；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合院、單開間之木構造、歇山式屋頂（參見圖 3-91），屋架為二通四瓜（參見圖 3-90），並以曲椽作為捲棚式處理，軒亭內共八根柱，分別外四柱洗石子與內四柱面貼馬賽克所構成。

3. 使用說明：目前正廳仍維持作為祭祖使用（參見圖 3-93），正身與兩側廂房屋主仍居住使用。推測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之用，其他並無特定目的之用（參見圖 3-89）。



圖 3- 89：二崙來惠村隆興堂 軒亭外觀



圖 3- 90：二崙來惠村隆興堂 軒亭空間



圖 3- 91：二崙來惠村隆興堂 歇山式屋頂



圖 3- 92：二崙來惠村隆興堂 軒亭角隅之垂花構造



圖 3- 93：二崙來惠村隆興堂 正廳空間



圖 3- 94：二崙來惠村隆興堂 軒亭華麗雕刻與彩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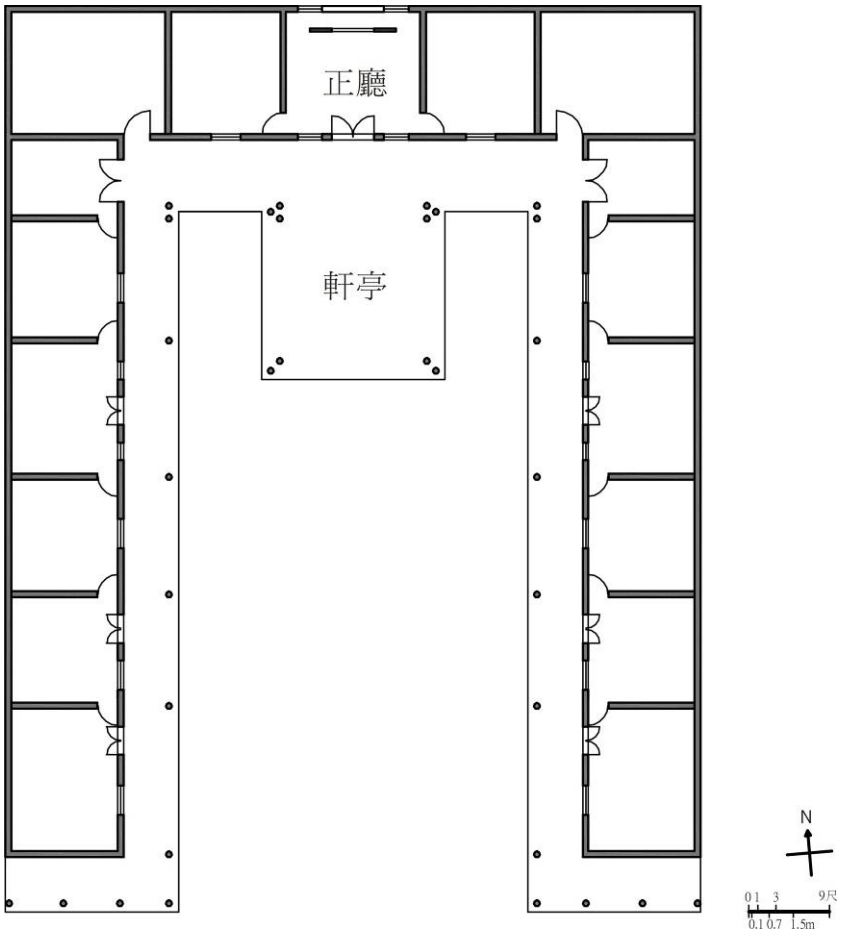



圖 3- 95：隆興堂廖宅平面圖[7]

[7] 本圖參考描繪自：黃衍明，2007，《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案》，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 3-4.15 案例十五：二崙 來惠村 福綿堂

1. 背景說明：本案例為張廖宗祠之一位於二崙鄉來惠村內；祖籍來自詔安，亦為張廖家族之後代，並與後續調查之案例 1、2、9、10、12、14 為同宗關係。

2. 建築說明：本合院根據史料記載營建於民國廿一年壬申（1932）[8]，並曾於辛酉年（民 70，1981）更換琉璃瓦之記錄，目前正廳現存彩繪註記為癸酉年（1993）臘月為最近之紀錄；其座向為座北朝南；正身為五開間（參見圖 3-102）；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合院、推測為三開間之 RC/磚木構造、三川脊屋頂（參見圖 3-96），屋架為二通四瓜（參見圖 3-99），並以曲椽作為捲棚式處理，軒亭內由左右外側四根方柱與中央四根圓形接柱構成，表面洗石子處理；主要彩繪匠師有署名崑隆、廖崑隆等字樣（參見圖 3-101）。

3. 使用說明：興建以來作為張廖公廳祭祖使用（參見圖 3-100），正身與兩側廂房屋主仍作居住使用。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之用，其他作為停車或無特定目的之用（參見圖 3-97）。



圖 3- 96：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三川脊屋頂與軒亭外觀



圖 3- 97：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軒亭空間



圖 3- 98：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正廳前外觀



圖 3- 99：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軒亭屋架

[8] 根據「張廖姓厚福派宗親網」：http://familyliao.myweb.hinet.net/index.html，內容請參見附錄調查表。





圖 3- 100：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正廳空間　圖 3- 101：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彩繪匠師廖崑隆落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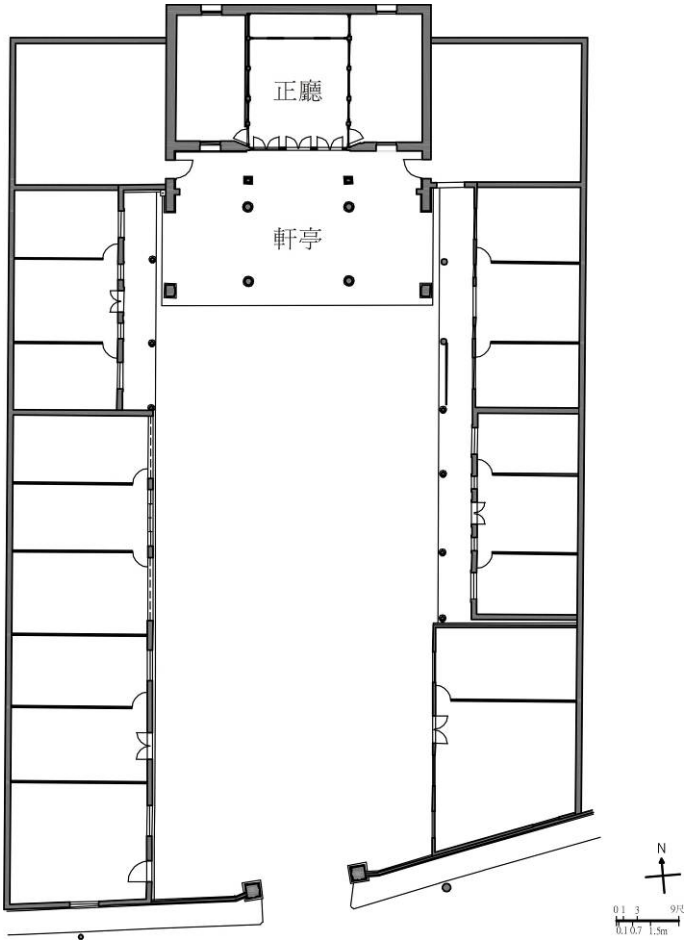



圖 3- 102：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平面圖

### 3-4.16 案例十六：褒忠 有才村 曾宅

1. 背景說明：本案例為曾宅位於褒忠鄉有才村內；祖籍暫時無法確定。

2. 建築說明：本合院營建年代尚未確認；其座向為座北朝南；正身為五開間（參見圖 3-107）；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合院、三開間之磚木構造、懸山式屋頂（參見圖 3-104），屋架為二通三瓜，並以曲椽作為捲棚式處理（參見圖 3-105、106），軒亭內八根方形磚柱所構成（參見圖 3-103、3-105、3-107）。

3. 使用說明：目前處於閒置狀態，無人可協助進行訪談與調查工作，因而無法瞭解過去其使用概況。



圖 3- 103：褒忠有才村曾宅 軒亭外觀



圖 3- 104：褒忠有才村曾宅 懸山式屋頂



圖 3- 105：褒忠有才村曾宅 軒亭空間



圖 3- 106：褒忠有才村曾宅 軒亭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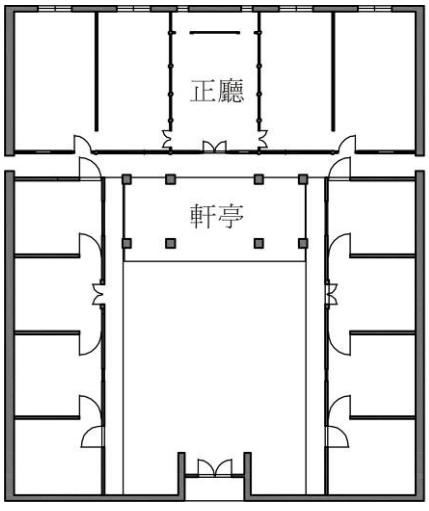



圖 3- 107：
褒忠有才村曾宅 平面圖

### 3-4.17 案例十七：荖桐 義和村 福源堂、福盛堂

1. 背景說明：本案例為林宅位於荖桐鄉義和村內；祖籍暫時無法確定。

2. 建築說明：本合院營建年代據受訪者表示並不清楚，但在右廂房之門版上發現彩繪落款年代為丙寅，因此推測落成年代應為昭和元年(1926)；其座向為座北朝南；正身為七開間（參見圖 3-114）；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合院、三開間之磚木構造、懸山式屋頂（參見圖 3-108），屋架為三通五瓜（參見圖 3-109），軒亭內八根圓柱所構成（參見圖 3-108、114），表面洗石子處理；而彩繪方面在正廳牆上字畫發現署名柯煥章，以及右廂房門版上署名笑雲，兩者皆為同一人（參見圖 3-113）。

3. 使用說明：正廳仍作為祭祖使用（參見圖 3-112），軒亭主要作為祭祀使用，並可供乘涼、置物、停車等（參見圖 3-110）。



圖 3- 108：荖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軒亭外觀



圖 3- 109：荖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軒亭屋架



圖 3- 110：荖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軒亭空間



圖 3- 111：荖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軒亭斗拱



圖 3- 112：莿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正廳



圖 3- 113：莿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內之彩繪字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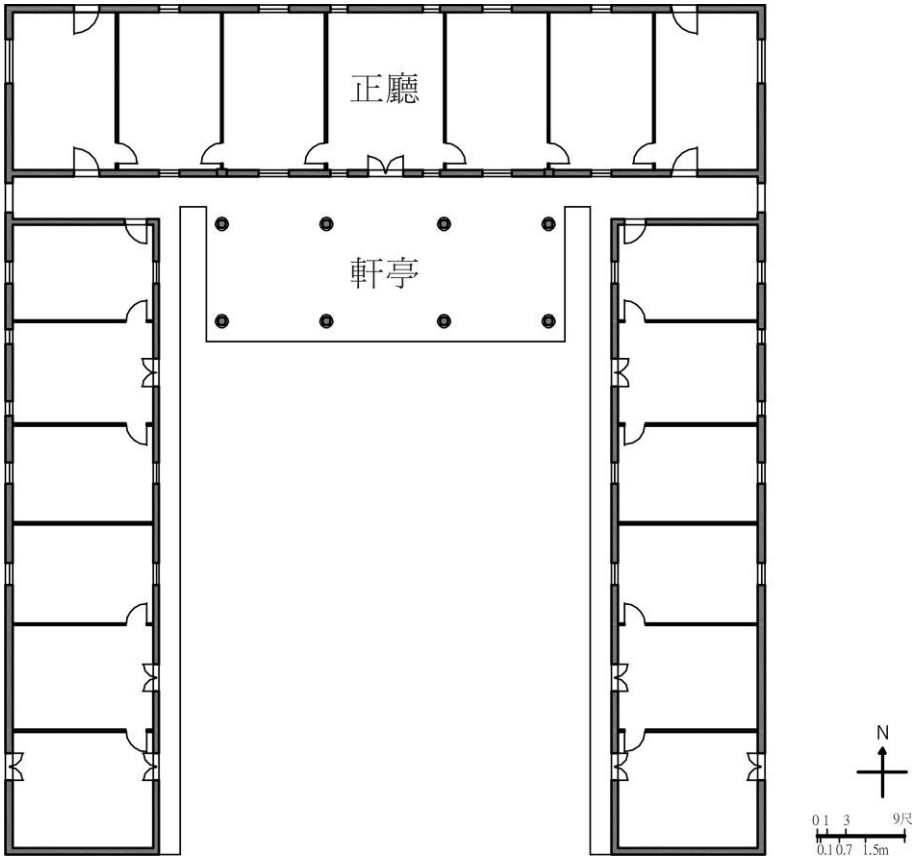



圖 3- 114：莿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 平面圖

### 3-4.18 案例十八：莿桐 大美村 張宅

1. 背景說明：本案例為張宅位於莿桐鄉大美村內；祖籍暫時無法確定。

2. 建築說明：本建築營建年代據受訪者表示並不清楚；其座向為座西北朝東南；一條龍正身為五開間（參見圖 3-115、3-119）；而軒亭形式為漢系合院、單開間之磚木構造、屋頂形式為正面懸山（參見圖 3-117），簡易屋架構成（參見圖 3-116），軒亭內由兩根圓柱所構成，表面水泥粉光處理（參見圖 3-118）。

3. 使用說明：由於屋主已搬遷，因此處於閒置狀態，據受訪者表示軒亭屋頂特殊主要作為對應正廳祭祀之用（參見圖 3-117）。



圖 3- 115：莿桐大美村張宅 外觀



圖 3- 116：莿桐大美村張宅 軒亭屋架



圖 3- 117：莿桐大美村張宅 軒亭空間



圖 3- 118：莿桐大美村張宅 軒亭檐廊柱與屋架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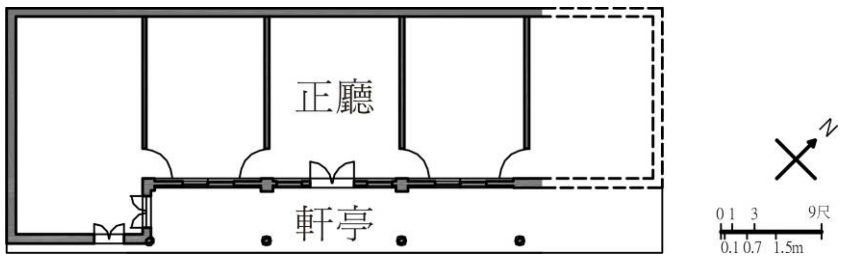



圖 3- 119：莿桐大美村張宅 平面圖

# 第四章、雲林詔安客家軒亭建築之研究

雲林縣詔安客家的主要地區（二崙、崙背、西螺）與莿桐一帶，現存許多合院民居，在正身之前設置軒亭，此一特殊的合院配置方式，雖然在全台其他地區亦可發現類似的合院案例，但是，雲林縣的案例卻顯示幾點極為值得深究的現象：其一，現存雲林縣的相關案例幾乎都存在於詔安客家密集的地區，而在雲林縣其他鄉鎮卻僅有極少數的例子（如褒忠鄉僅有二例）；其二，這些合院主人的祖籍絕大多數是來自福建西南的詔安一帶，也就是所謂的詔安客家地區；其三，類似的民居軒亭做法，可在彰化縣的多處鄉鎮找到相應的案例，而經過比對後，大多數彰化案例主人的祖籍來自廣東饒平，少部分亦來自福建詔安、雲霄、平和一帶，也是來自相同語言的原鄉。

此一營建文化的現象應非僅是巧合，應與閩西詔安客家的宗族、原鄉文化有著相當的關連；此外，軒亭的形式、大木構造、捲棚頂的做法，亦可直接連結到傳統漢系建築中的軒、拜亭的發展，因而在合院民居建築中產生了極為優美的軒亭建築形式。

## 4-1 民居軒亭發展的成因

### 4-1.1 家廟的發展與民居軒亭的關係

雲林詔安客家地區所出現的許多正身前設置軒亭的民居案例，與中國明代以後，家廟興設制度的改變有關，同時也與雲林詔安地區的原鄉—福建漳州詔安客家地區的家廟宗族制度有關，分述如後。

1. 中國家廟制度的重大變革

漢人社會有關家廟祭祖的規定，原只限於帝王、貴族、官僚階級，一般庶民並無設立家廟的權利，《禮記》，〈王制第五〉中制訂：「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一般庶民對於祖先的祭祀原僅能在「寢」（居室）中進行。

這一種以君主宗族為中心的祭祖制度，一直是中國歷代所奉行正統，直至南宋時期，朱熹等人倡議禮儀的改革，認為「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因此，主張將士庶祭祖的空間，不以皇室貴族專用的「廟」來稱呼，改稱「祠堂」，建議「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對於祠堂建築之形制，朱熹亦提出看法：「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眾敘立。又為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廚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為外門，常加

扃閉。」但如果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祠堂的格局亦可縮小：「若家貧地狹，則止為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而最重要的是，祠堂所在的宅第，應世代相守，不可分開：「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1]。」

雖然朱熹倡議庶人興建祠堂祭祖，但是到了明代才真正同意一般庶人家族可興設祠堂。明史中記載「明初未有定制，權倣朱子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神主，以四仲之月祭之，加臘月忌日之祭與歲時俗節之薦。其庶人得奉祖父母、父母之祀，已著為令。至時享於寢之禮，略同品官祠堂之制[2]。」明初以宋代朱熹所提祠堂的禮儀制度為本，祠堂內供奉「高曾祖禰」四代神主，同時同意庶人可供奉祖父母、父母二代之祭祀，其禮儀與官吏祠堂制度大略相同。

明代初期對於祠堂的建築形式與堂內陳設，大致仿朱熹所定之制度：「堂三間，兩階三級，中外為兩門。堂設四龕，龕置一桌。高祖居西，以次而東，藏主櫝中。兩壁立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旁親無後者，以其班附。庶人無祠堂，以二代神主置居室中間，無櫝。」主要規範祠堂為三間面闊的建築物（參見圖，堂內設四祖龕，由西向東依次供奉高、曾、祖、禰之神主，並安奉於櫝中；其次仍規定庶人不建祠堂，可將祖、考二代神主安奉在居室中央，但不用木櫝。

明代初期所制訂的家廟規定，幾經修正，如洪武六年（1373）所制訂的「公侯以下家廟禮儀」規定「凡公侯品官，別為祠屋三間於所居之東，以祀高曾祖考，并祔位。祠堂未備，奉主於中堂享祭。」，並規範祭祀之禮儀程序。而明憲帝成化十一年（1475），接受祭酒周洪謨之建議，將原本官民祠堂內，由西向東依次安奉的祖先神龕，改為左昭右穆制度：「臣庶祠堂神主，俱自西而東。古無神道尚右之說，惟我太祖廟制，合先王左昭右穆之義。宜令一品至九品，皆立一廟，以高卑廣狹為殺。神主則高祖居左，曾祖居右，祖居次左，考居次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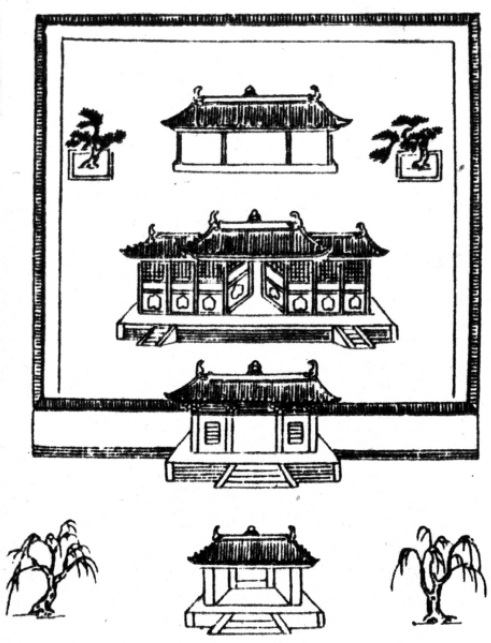


圖 4- 1 《明集禮》家廟圖

[1] 參見科大衛，2003，〈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族禮儀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p.2。
[2] 參見《明史》卷五十二，志第二十八，禮六，羣臣家廟，p.1341。

明世宗嘉靖十五年（1536），禮部尚書夏言建議：「按三代有五廟、三廟、二廟、一廟之制者，以其有諸侯、卿、大夫上中下之爵也。後世官職既殊，無世封采邑，豈宜過泥於古。至宋儒程頤乃始約之而歸於四世。自公卿以及士庶，莫不皆然。謂五服之制，皆至高祖，則祭亦當如之。今定官自三品以上立五廟，以下皆四廟。為五廟者，亦如唐制。五間九架，廈旁隔板為五室，中祔五世祖，旁四室，祔高曾祖禰。為四廟者，三間五架，中一室祔高曾，左右二室祔祖禰。若當祀始祖，則如朱熹所云臨祭時，作紙牌，祭訖焚之。其三品以上者，至世數窮盡，則以今之得立廟者為世世奉祀之祖，而不遷焉。四品以下，四世遞遷而已[3]。」此一建議得到皇帝的同意，並成為較為明確的祠堂規定。

總括而言，禮部尚書夏言的建議，有以下之重點：

1） 原先祠堂之制按古代依爵位而區分五、三、二、一廟之制度，但明代官職制度已變，認為不應泥於古制，而應依宋代名儒程頤的主張，以高曾祖禰四代祭祀為主，因此，取消三、二、一廟之繁瑣制度，官位三品以上者仍立五廟，三品以下則立四廟，上自公卿下至士庶都可遵行。

2） 五廟之制的祠堂維持唐代制度，可建五間九架的規模，中央明間奉五世祖，左右四開間則奉高曾祖禰四代神主；供奉四廟之祠堂則建三間五架之規模，中央奉高曾兩世祖先，左右奉祖禰兩世。

3） 三品官以上之祠堂，其立廟時之五世祖，不必隨世代替換，可世世奉祀，即所謂「世世不祧」；而四品官之祠堂，僅四世代之祖先得享祠堂中之祭祀，較遠之祖先應隨世代遞遷。如應祭祀始祖時，則仿朱熹所提之方式，以紙牌書寫祖先神主，祭祀完畢即焚燒。

4） 對於庶人祭祖之制，並無任何改變，仍以居室正廳祭祀兩代為主。

明代的家廟規定，在法律層面仍只允許庶人正寢祭祖。但根據大陸學者科大衛的看法，「在實際應用中，在夏言奏議改制之後，情況完全不同了，放寬了建家廟的條件，各地建立家廟的數目也明顯增加了。」而且「只要可以找到一個五代前有資格建家廟的祖先，即使庶人，亦可以這個祖先為核心，建立有合法依據的家廟[4]。」在 16 世紀中葉之後的中國，一般民間家族興設家廟的可能性提高了許多。

2. 臺灣清代的家廟發展

清代家廟制度與明代大致相同，但民間庶民家族興設家廟者越見興盛，連雅堂所著的《臺灣通史》中，說明「臺人重宗法，敬祖先，故族大者必立

[3] 參見《明史》卷五十二，志第二十八，禮六，羣臣家廟，p.1342-1343。
[4] 參見科大衛，2003，〈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族禮儀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p.5。

家廟。歲時伏臘，聚飲聯歡，公置義田，以供祭祀，又為育才、婚嫁、恤孤、振乏之資。其大者則聯全臺之子姓，建立大宗，追祀始祖，深得親親之義[5]。」閩粵移民來臺，先民敬祖崇先的禮儀觀念亦隨之進入早期的移民社會，連雅堂所稱「族大者必立家廟」，並「建立大宗」，成為同姓共同祭祖之宗祠，除了追祀始祖的功能之外，也兼具「聚飲聯歡」，以及「育才、婚嫁、恤孤、振乏」等宗族重要公共事務的執行功能。

然而，大規模的家廟、宗祠，在早期的臺灣畢竟屬於興旺大族方有能力興設，乾隆五十三年（1788）的《彰化縣志》卷九，風俗志中的漢俗—祭喪項下，說明清代當時的漢人社會「彰化聚族而居者不過數姓，故宗祠家廟尚少；即有鳩金建祠者，凡同姓皆與焉，不必同支共派也。無宗祠者，各祭於家[6]。」顯示清代臺灣對於家廟的定義，以同姓之遠祖為共同祭祀的對象，與中國明代以後的家廟之制，以直系子孫祭祀高曾祖禰的方式不盡相同。此一狀況應與臺灣早期屬於移民社會，閩粵來台先民藉同姓共聚親誼有關。

清代道光年間（十九世紀中葉）的《噶瑪蘭廳志》也有類似的說明，當時「蘭治初闢未久，居民由淡屬來者強半，故慶弔應酬以及日用服食起居，尚多沿乎淡俗。」而當時移民噶瑪蘭的漢人亦無太多興設家廟的做法，「祭祀之禮，蘭無合族收宗，多祭於家。…..」、「蘭中鮮聚族，間有之，尚無家廟祠宇．故凡同姓者，呼之曰叔姪、曰親人，不必其同支而共派也。」顯示合族共祭的活動尚屬少數，祭祀活動仍以各家族單獨舉行為多。

不以「同支共派」為原則，而以同姓為基礎的家廟興設方式，延續至日治時期，日治初期的《安平縣雜記》中所說明的風俗，應係清末日人入台前後的臺灣現況，文中說明「臺鮮聚族，鳩金建家廟，俗曰『祠堂』．凡同姓者，進祖父之神主於祠內，不必同支共派也[7]。」

3. 臺灣家廟體系中的大宗與小宗

一般而言，臺灣的家廟仍依漢系傳統的制度，依同姓或同宗區分為「大宗」或「小宗」，在古代的封建時代，大小宗乃是為了諸侯的別子而設的宗祀關係，也就是所謂的「別子宗法」。大宗為貴族始祖嫡系的宗派，小宗則是其支系，大宗可「百世不遷」永受祭祀，而小宗則「五世則遷」，僅祭祀至高曾祖禰四世祖先，小宗的五世祖以上須遷其神主至家廟的夾室[8]。

而臺灣在家廟系統上，原則上亦引用原有之大小宗之制，但實際上與「別子宗法」所規範的意義不盡相同：

[5] 參見連橫，1920，《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p.562。
[6]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乾隆五十三年刊行，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p.282。
[7] 參見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風俗附考，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二種，p.12。
[8] 參見陳金田譯，1993，《臺灣私法》第二卷，p.92。

1） 大宗：

臺灣多以同姓共同祭祀其始祖而建的家廟稱為大宗，原則上僅需同姓即可共同祭祀，往往將十餘世至數十世以前的始祖奉為大宗祭祀的對象，甚至將古代同姓名人尊為始祖，而不問其與設家廟者是否有宗統關係。

這種發展狀況及如乾隆五十三年《彰化縣志》中所說的「即有鳩金建祠者，凡同姓皆與焉，不必同支共派也．無宗祠者，各祭於家。」

2） 小宗：

明代以後雖有放寬家廟的設立，但一般仍限於品官以上方可設立，庶民以正寢祭祀為主，而到了臺灣的發展，小宗祠堂完全與身份無關，且其規模大小往往依子孫貧富或祀業多寡而有差異；此外，祭祀不限於高曾祖禰四世祖，只要宗統關係明確，無論幾世祖皆可奉祀[9]，同時超過四世的祖先也未必奉入夾室，仍與各代祖先神主，一同安奉於祖龕接受祭祀。

事實上，臺灣家廟的發展，祭於大宗的時間，一年之中多僅舉行春分、冬至兩次，而家祭的次數，則如《彰化縣志》中之記錄：「一年凡數次，自忌辰以外，元旦、清明、三月節、端午、中元、冬至、除夕皆祭。」

4. 客家廳堂祭祀空間之探討

傳統客家合院體現倫理與淵源關係及地理風水觀，利用空間與多層次的組織具體化對家庭倫理關係的重視。客家人的合院按水平橫向排列稱為「進」，伙房屋中央主要建築稱為「正身」，垂直於正身的建築體稱為「順」，有稱之護龍、廂房或橫屋等。

「廳下」位於伙房屋正身中央縱軸線上的主要廳堂，又稱正廳、正堂、廳下、廳堂、明間、公媽廳、神明廳、堂屋、祖先廳、中堂（廳）等。為一家族人所使用。屋頂最高、地位最崇高，為禮教性質之活動空間（胡國雄，1998，p6）。其主要功能是祭祀祖先與諸神的空間，同時也是接待客人的地方。當伙房正廳具有公廳功能時，通常稱之為「正堂」，一般家庭則稱為「廳下」（劉敏耀，2004[10]；劉煥雲，2004[11]）。

「廳下」空間是宗教信仰中心，從平日早晚上香膜拜，及過年過節的祭祀儀式，廳下空間內之神案上供奉眾神與祖先牌位；神案下有龍神（地基主）；燈樑下有三界公及天公等，可見其信仰範圍包括天、地、人三界，並顯示

[9] 同上，，p.92-93。

[10] 劉敏耀，2004，〈新竹地區客家傳統伙房屋建築及構造類型研究〉，《「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苗栗：苗栗縣文化局，p14-28。

[11] 劉煥雲，2004，〈客家傳統三合院轉型問題之研究〉，《「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苗栗：苗栗縣文化局，p128-144。

廳下為家族的精神信仰中心，且具象徵意義的神聖空間（胡國雄，1998，p1-4）。廳下除了是祖先牌位或供奉神明的場所，也是家族聚會、祭祖之場地，該空間也是客家人執行家庭倫理關係的儀式、聚集與活動之所在，顯示出對於生命淵源與客家文化禮儀的重視，拜天祭祖更是具有慎終追遠的精神，同時也是一種精神生命的擴展與延伸，所以這是人神交流的場所（劉煥雲，2004）。

廳下空間是日常生活規矩、婚、喪、喜、慶舉行的場所，亦涉及生命禮俗的進行及對生命繁衍觀念的傳承。如平日晚輩到廳下對長輩的請安；結婚禮儀、祝壽及慶生等必須祭拜祖先；當人往生壽終正寢則放置在廳下，以便辦理喪事；處理家務事時的對簿公堂，由長輩執行秉公處理；以及許多家族內要事之商議皆在廳下處理家族之公共事務（胡國雄，1998，p1-4）。

而客家人習慣在祖先牌位寫明堂號，甚至是在合院建築或在匾額上標示出堂號，用以標誌家族與宗族遷徙的淵源，以表示不忘本，同時也告訴他人自己的出身，系出有名、別有來頭（劉煥雲，2004）。

而合院裝飾華麗，其代表主人的身分地位及所欲顯示之象徵意義。所以裝飾圖案有其內涵及精神層面的象徵意義；而字畫內容亦顯示宗族的來龍去脈、先人祖訓以訓勉後代子孫，及顯示主人之文化涵養（胡國雄，1998，p1-4）。

由上述可知，客家人相當地注重廳堂空間，而本研究主題主要是關於廳堂空間前的「軒亭」，該空間為廳堂空間之延續，由此可見其重要性與意義。

5. 雲林縣詔安地區的家廟類型

雲林縣詔安客家最為集中的二崙、崙背、西螺地區，多數客家家族來自福建漳州府的詔安一帶，來臺之後幾經遷移擴延，向外發展者甚多，但對於原鄉源流與祖先祭祀均十分重視，因而當地客家族群也發展出綿密的宗祠祭祀系統。

詔安客家地區的各姓族群，如同臺灣其他地區的客家族群一般，向來十分重視敬祖崇先，以張廖宗族著名的「七欠箴規」為例，七欠中的第三欠「得正祀位籃轎八抬」，說明過世的先祖能得到後代以正位祭祀，就算是將神主置於竹籃中當轎子，也勝過以八抬大轎安奉神主還快樂；第六欠「堂教修譜敦親睦族」，說明宗祠的設立除了祭祀之外，亦應兼作教育子孫、闡明祖訓的場所，同時應謹修族譜並與宗族和睦。上述兩項箴規強調子孫應謹記崇祀先祖的重要，並應發揚宗祠教化的功能，張廖宗族人士自幼瞭解七欠箴規，潛移默化之下，敬祖崇先之禮融合於日常生活的行止之中。

此一地區何時發展出合族家廟的系統已難以徵考，但以本區域內規模最為

盛大的西螺崇遠堂為例，可以約略瞭解詔安客家重視家廟的程度。清代初期籌建家廟者為數不多，應係當時入台人數仍屬不多，如《彰化縣志》中所說的「聚族而居者不過數姓，故宗祠家廟尚少」，直至道光二十六年（1846），雲林地區的張廖宗族先賢廖賀等人首先倡議籌建宗祠，並捐資購置田產做為祭祀公業之資。道光二十八年（1848）於下湳設立首座家廟—繼述堂，以唐山祖廖元子公為始祖，定期舉行春秋大祭，號召所有元子公裔孫共同參加。該繼述堂為張廖宗族來臺以後興立家廟的首次創舉。

光緒十七年（1891）繼述堂遭颱風嚴重毀損，家廟暫時停頓，元子公祖龕由族人請回宅中安奉；大正十三年（1924）族人再度倡議重新擇地重建，昭和一年（1926）崇遠堂開工，昭和 3 年（1928）竣工。

西螺崇遠堂發展以來，已成為當地張廖宗族的「大宗家廟」，如上節所述，臺灣各地家廟所稱之大宗，並非漢系傳統所認定之大宗，因此其他縣市、地區亦有其他張廖大宗祠的設立。

除崇遠堂之外，本地區中亦陸續興立不同規模的家廟建築，同時也出現更多以自家祖先祭祀為主，但與住宅結合的祭祀形式。各種不同類型的家廟、公廳形式，其空間的使用型態亦不相同：

1） 以唐山祖為始祖的大宗祠類型

崇遠堂為張廖氏族的第二座大宗家廟，以唐山祖張元子公為始祖，合族共同祭祀，屬於大部分宗族人士的祭祀中心，目前以財團法人形式進行宗族祭祀事務的管理，堂內完全做為祭祀公廳之使用，每年主要舉行春秋二大祭典。張廖崇遠堂雖非本地區中所有張廖宗族共同參加的祭祖殿堂，但與祭家族的規模十分龐大，堪稱張廖之大宗祠。

合族祭祀的大型宗祠，在空間使用的需求上較大，祭典時往往必需使用到內庭之户外空間。以崇遠堂為例，在一般天候情況下，正殿舉行祭典時，張廖宗族各欠子孫參與祭儀多在內庭中（參見圖 4-2 之 A 圖），但雨天時則以三川殿做為參與祭儀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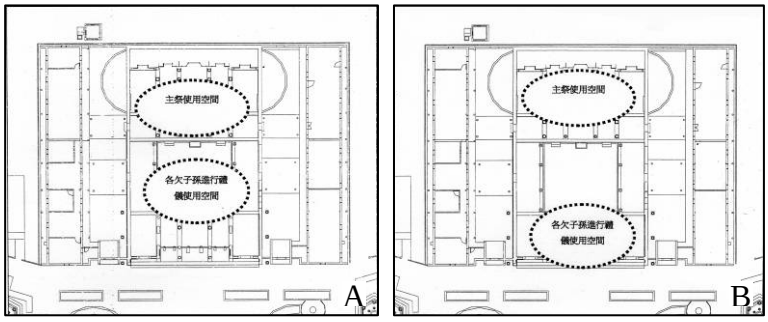



圖 4- 2 西螺崇遠堂祭典時之空間使用狀況[12]

[12] 引自：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2009，《雲林縣張廖家廟-崇遠堂修復先期調查研究計畫》，p.2-30、31。

2） 以單一派下為主的小宗家廟類型

以臺灣家廟的發展而言，一地區內的同姓宗族共同祭祖、興建家廟，形成所謂的大宗家廟，其次，同宗分支的派下，再另行興設家廟，形成單一派下的家廟，本區域中以單一派下為主的家廟類型，如二崙來惠張廖福綿堂，以派下開臺十二世祖崇洞公（諡號溫和）為始祖，家廟首建於昭和七年（1932），幾經整修，至今仍以祭祀公業形式管理，每年例行祭祀活動較多，包含春節、元宵、清明、端午、重陽、忌日與冬至，尤其冬至為重要之祭祖大典。

其次，位在西螺廣興的張廖三房祖廟—追遠堂，以九世祖子成公為始祖，並奉祀以下十世祖心瞞（敦朴）公，十一世祖宗路（德馨）公派下諸公。清末時該派下人丁昌盛，產業興旺，由族中長老倡議設立祭祀公業，昭和八年（1933）興建祠堂。

再者，如西螺東興里的林氏忠孝堂，興建於大正五年（1916）左右，亦屬鄰近林姓宗族共同祭祀的家廟，可惜目前已完全失去家廟的功能。

在空間的使用上，上述三處家廟均設有軒亭，因其家廟的祭祀功能，因此軒亭亦等同於寺廟建築的拜亭，舉行祭典時，拜亭則做為眾子孫參與祭儀的空間。拜亭空間與正廳之間的關係，應視活動規模與基地狀況而定，二崙福綿堂雖然室內空間較為狹小，但三開間的拜亭可做為支援祭祀活動之擴延空間，而東興里忠孝堂正廳空間為三開間之敞間，其前方之拜亭則僅一開間，應係受限於合院規模之故（參見圖 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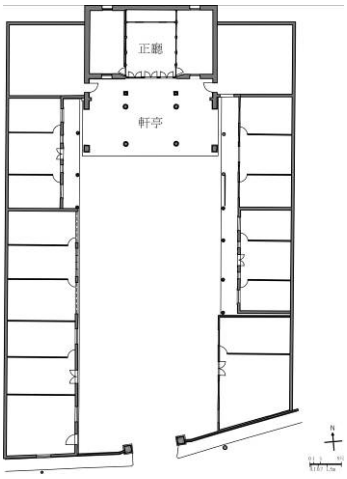



圖 4- 3 二崙福綿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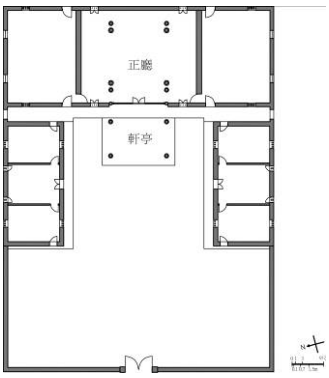



圖 4- 4 西螺東興里忠孝堂平面圖

3） 自家公廳祭祀的類型

除大宗、小宗的家廟形式，本地區現存許多自家公廳祭祀的案例類型，祭祀的對象為家中先祖，參與祭祀活動也僅限於先祖派下的家族成員，一如大多數的臺灣家庭一般，但同姓宗族春秋大祭時，仍參與合族家廟

的祭祀儀典。

以二崙來惠張廖隆興堂為例，隆興堂於合院正廳設置祖龕，每年多次的祭祀活動，僅當時家長（現今主人之祖父）以下的直系家族成員與祖父的姊妹會回到家中參加祭祀活動，既無遠親參加，宗族內其他旁支亦不會參與。

其次，以西螺埤頭張氏永華堂為例，當時公廳內奉祀的先祖神主，亦僅限於家族內的成員參加祭祀，但每年亦會參加位在臺南白河的張氏宗祠的祭典活動。

一般而言，客家族群敬祖崇祀的儀禮風尚較之其他族群更為強盛，而雲林詔安地區宗祠林立，每年定期例祭的習俗，勢將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更何況在宗族無形的社會壓力下，崇祀祖先的風氣應是必然的結果。因此，即使是自家公廳的祭祀活動，在詔安客家敬祖的氛圍中，應是家族成員戒慎為之的重要活動。

就自家公廳祭祀類型的合院而言，似乎並無設置軒亭之絕對必要性，但如考量詔安客家宗族強烈的敬祖風氣，每逢祭祀活動時，大部分家族成員共同參與的情況，則正廳前設置軒亭（或拜亭）的確有其必要性。

就空間的使用而言，正身前如設置簷廊或凹壽，僅能形成扁長的廊道空間，雖能遮風避雨，但不足以容納參與祭典的家族成員，而一個單一開間的軒亭，其平面有如一個沒有圍牆的半户外廳堂，比簷廊的空間更適合家族型態的祭祀行為，因此，軒亭的四角亭型態應有其機能上的考量點。此時，軒亭再結合其他的生活功能，將可成為合院住居中重要的生活空間（參見圖 4-5、4-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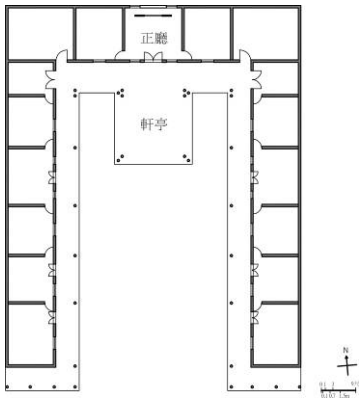



圖 4- 5 二崙隆興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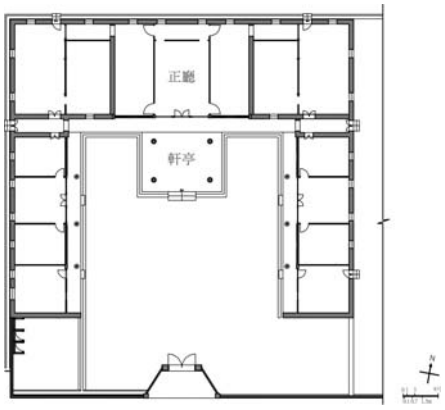



圖 4- 6 西螺埤頭永華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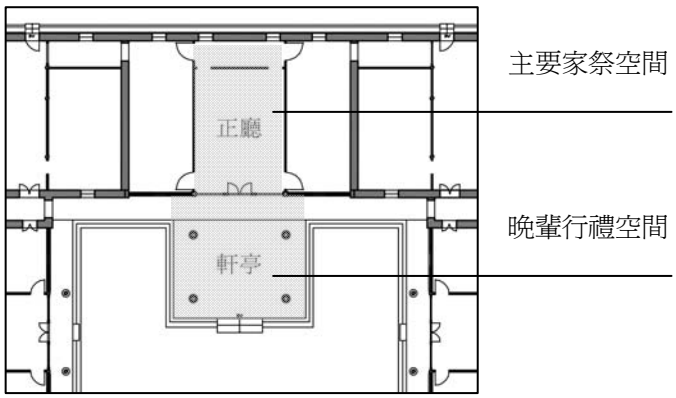



圖 4-7 祭祀活動空間說明圖

### 4-1.2 生活使用機能與軒亭之關係

軒亭如與家廟建築（如二崙來惠的福綿堂、西螺東興里的忠孝堂）結合，則其功能亦可清楚地定位在「拜亭」的功能上，但對於合院民居設置軒亭而言，則不必然只有祭祀行為功能的考量，應尚有日常生活機能上的思考。

本計畫經過現住户的訪談之後，可發現軒亭空間的使用，除了支援祭祖與一般祭祀活動的延伸之外，仍具有社交娛樂空間使用、自家乘涼起居等之使用功能，顯示軒亭空間設置於合院民居中，乃具有多元考量的因素（參見表 4-1）。分述如下：

表 4-1 軒亭內使用行爲與機能之案例統計表

| 項次 | 軒亭內之使用行為與機能類型 | 行為類別 | 案例數（使用行為可重複） | | 百分比 |
|---|---|---|---|---|---|
| | | | 個別數量 | 小計 | |
| 1 | 做為村里宗族親友公廳祭祖之延伸空間 | 祭祖之延伸 | 3 | 9 | 34.6% |
| 2 | 做為自家祭祖時之延伸空間 | | 6 | | |
| 3 | 拜天公、犒兵時的祭拜空間 | 一般祭拜 | | 5 | 19.2% |
| 4 | 做為宴客辦桌時之擴延使用 | 社交、娛樂、集會 | 3 | 6 | 23.0% |
| 5 | 做為娛樂、戲曲空間 | | 2 | | |
| 6 | 鄰里集會 | | 1 | | |
| 7 | 乘涼、半户外起居 | | | 2 | 7.7% |
| 8 | 無特定用途 | | | 2 | 7.7% |
| 9 | 其他 | | | 2 | 7.7% |
| | 合計（不含現為家廟之案例） | | | 26 | 100% |
| 10 | 一直為家廟建築，拜亭即為祭祀之延伸空間 | | | 2 | - |

1. 軒亭做為祭祖與一般祭拜之延伸空間。

田野調查案例中，顯示有許多案例的軒亭，係明確做為祭祖與一般祭拜時，室內祭祀活動之延伸空間，受訪者說明軒亭「做為公廳祭祖之延伸空間」(包含同派下或不同派下）或「做為自家祭祖時之延伸空間」者，共計有 9 案例（約佔 34.6%）。

一般而言，無論是各派下公廳或是自家祭祖時，祭祀活動的舉行以正廳室內為主，但當宗親或家族人數眾多時，則可延伸至正廳以外的軒亭，此時，軒亭扮演如家廟之拜亭一般的空間角色（參見圖 4-8、4-9）。

此外，軒亭也做為「拜天公、犒兵時的祭拜空間」，共有 5 案例（約 19.2%），這類 祭拜活動雖與祭祖無關，但卻是一般民間信仰中的必需於户外或半户外進行的宗教 活動，宅第中如設有軒亭，則不論天候狀況，皆可從容地完成祭拜儀式。

上述三種以祭祖或一般祭拜為使用行為之案例數總計有 14 例（佔 53.8%），顯示軒亭在此類型宅第中，具有祭祀空間延伸之作用，功能有如家廟或廟宇中拜亭的功能。



圖 4- 8 西螺東興里忠孝堂軒亭爲公廳的延伸



圖 4- 9 西螺紹德堂軒亭亦有類似功能

2. 軒亭做為社交、娛樂與集會的空間

田野案例中有三例受訪者曾提到，軒亭在合院生活中，亦具有生活功能的調節作用，包括家中宴客、辦桌時，室內空間不足，則將宴席擺設至軒亭內。一般合院住宅之室內廳堂可包括正身之正廳空間、兩側廂房之私廳空間，但如宴客桌數較多時，可能將宴席擺設於內埕之中，而軒亭空間較之簷廊更適合彈性使用，既有屋頂可遮陽擋雨又最靠近正廳，應屬廳堂之外的重要客席。

此外，有一案例受訪者提及軒亭曾做為戲臺之使用（參見圖 4-10），另一案例受訪者則說明家中長輩曾將軒亭做為指導村內年輕人學習絲竹的場所，這類使用型態，顯示軒亭在日常生活中，可做為眾人戲曲、娛樂的重要場域；臺灣傳統建築中不乏豪門宅第設置獨立戲臺的做法，如臺中霧峰林家

大花廳內的大戲臺（參見圖 4-11）、霧峰林家萊園中，五桂樓前的流觴醉月亭、板橋林家花園中，方鑑齋前的「開軒一笑」（參見圖 4-12）等均屬獨立戲臺的典例，但也樓前軒亭成為戲臺的實例，如板橋林家花園中，觀稼樓前的軒亭（參見圖 4-13）即屬此類。

而西螺頂湳里林宅受訪者說明，民國 43 年（1954）才興建的宅第與軒亭，當時村內類似社區活動中心的空間並不多見，宅內軒亭則提供做為村民共同集會討論社區事務的重要空間。

值得注意的是，多數擁有軒亭的宅第，多屬經濟狀況較佳的地方仕紳，其合院的埕並無從事農業事務的需要（如曬穀、生產加工等），而係支持日常生活所需即可。綜合上述三種使用類型，軒亭這種半户外的空間型態，往往可做為中大型宅第社交、娛樂與公眾集會的場所，軒亭空間亦可扮演室內生活空間與機能，如客廳、餐廳等之延伸空間。



圖 4- 10 西螺玉興堂軒亭曾有戲臺之功能



圖 4- 11 霧峰林家大花廳的戲臺



圖 4- 12 板橋林家方鑑齋前的開軒一笑戲臺



圖 4- 13 板橋林家觀稼樓前的軒亭兼戲臺

3. 自家乘涼、半户外起居的空間

軒亭做為一個半户外的空間，在空間尺度上比簷廊更適合生活起居，在空間圍封效果上亦較之軒廊更為安定，因此，軒亭空間比一般的簷廊空間更具使用之彈性。受訪案例中的西螺廣興里豐和堂與莿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

堂的主人，均提及軒亭為自家人日常乘涼、遮蔭，並做為生活起居的延伸空間（參見圖 4-14、4-15）。此二案例的共同特點是，其軒亭皆為三開間的面闊，配置在正身之前，空間上比單開間的軒亭更為寬闊許多，因此平日在軒亭中擺設涼椅等家具，家人或鄰居在此閒話家常。

這種做法在中國大陸的南方民居建築亦尋常可見，《中國傳統民居建築》一書中，亦曾說明「檐廊在南方民居中比較普遍，一般是在底層出一步架，雲南白族稱為「出廈」，而將樓層出挑稱為「吊廈」，明廊凹廊稱為「倒坐」。…….. 有的利用廊柵、矮牆、欄杆、靠背裝修成半封閉的空間，可以納涼、休息及操持家務[13]。」文中雖然說明檐廊，但可以想見，亭式的半户外建築空間，在台灣中南部炎熱的氣候之下，成為自家生活起居空間是極為自然的。



圖 4- 14 西螺豐和堂的軒亭



圖 4- 15 莿桐福源堂/福盛堂的軒亭

### 4-1.3 區域性營建文化的影響

雲林詔安地區的民居軒亭案例，多集中於二崙、西螺、莿桐，此一地區在清光緒十三年（1887）正式設置雲林縣之前，乃隸屬於彰化縣，二崙、崙背隸屬於清代彰化縣布嶼稟保，西螺、莿桐屬於清代彰化縣西螺保，雍正元年（1723）彰化設縣，由諸羅縣「中間百餘里之地，南截虎尾，北抵大甲，設彰化縣治，而彰化之建置自此始。」由雍正元年至光緒十四年間，前後百餘年的歷史，雲林詔安地區與彰化縣的人文關係較之雲林其他地區更為密切。雲林詔安地區的民居軒亭形式的發展，在這樣的歷史關係之下，與彰化一帶的營建文化亦有著密切的關連。

1. 鄰近軒亭做法的參考

雲林詔安地區於雲林設縣之前隸屬彰化縣，但位處當時彰化縣之最南端，並以濁水溪相隔，雲林設縣之後，則屬縣之最北；此外，濁水溪南北兩岸，

[13] 汪之力主編，1995 年，《中國傳統民居建築》，p.59。

多屬福建漳州、廣東潮州之移民，因此在文化關係上，詔安地區應與彰化南部有著密切的關連。

目前雲林詔安地區現存之民居軒亭，營建歷史最早者，可推至日治時期的大正初年，當時濁水溪以北的彰化地帶已出現帶有軒亭的民居建築，如著名的永靖餘三館，這座由潮州饒平後裔陳姓家族所興建的宅第，可能成為當時效法的對象，對於同屬近似語言與原鄉地區的詔安客家族群而言，在計畫營建宅第之前，應有參考鄰近華麗宅第的可能。

餘三館第十代遠祖陳智可公於清康熙末年，自廣東潮州府饒平縣可塘埔鄉大榕社渡臺，勤墾致富並成為當地之望族。第十五世陳有光，集資於先世祖堂正位的基址，擴大原有規模，於光緒十年（1884）起，經過七年半的時間完成三合院宅第，稱為之「餘三館」。

單進帶雙護龍的餘三館，在正身前設置單開間之四垂亭（軒亭），採歇山屋頂形式，正脊以馬背收頭，型態十分秀麗（參見圖 4-16），大木屋架以大通上跨兩瓜筒，再以疊斗撐出六架檁木（含挑檐檁），軒頂以曲椽做成捲棚，細木雕刻與彩繪十分細緻華麗（參見圖 4-17）。在現存的歷史影像中，可見到大正十三年（1924）時，陳家於院埕舉行婚禮時，以軒亭做為行禮台的景象，由此亦可見到軒亭在民居生活中的功能（參見圖 4-18）。







圖 4- 16 永靖餘三館軒亭[14]（上）　　圖 4- 17 永靖餘三館（右）

圖 4- 18 大正 13 年軒亭前的結婚式場[15]（下）

雲林現存營建年代較久的軒亭，如西螺東興忠孝堂（興建於大正五年至八年之間），其軒亭大架構與餘三館相當，但在細部做法上與餘三館不盡相同。餘三館大木架僅一通跨二瓜，忠孝堂為二通四瓜形式，角梁、束隨、

[14] 圖片引自：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網頁，http://www.hach.gov.tw/。
[15] 圖片引自：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雀替等細部亦不同。忠孝堂的營建年代約晚了餘三館僅十餘年，當時興建之初極有可能對於此一優美的軒亭形式進行參考。

2. 營建匠師的引介

雲林詔安地區現存的民居軒亭案例，並非出現於一般的農户民居裡，而是出現在具有經濟規模的富家宅第中，也就是説，此一建築形式並非一般民宅合院所慣用的做法，而是屬於地方望族階級的營建方式。從案例調查及訪談中，已無法考據到當時負責營建的匠師身份，殊為可惜，僅能由現存的彩繪中，觀察到日治時期著名彩繪師的傑出作品。

雲林縣早期並無著名的木作匠師，因此，多處重要傳統建築的營建工程，均可見到聘請外來匠師的情形，例如北港朝天宮山門於明治末年的重修，以漳州派的陳應彬為大木；昭和十二年（1937）竣工的麥寮拱範宮，當時的改建工事，分別遴聘漳、泉匠師進行對場，拜殿及正殿由泉州溪底派匠師王樹發主持，三川殿、後殿則由漳州派應彬司率徒林火寅、陳專淋（煌師）等人負責。此外，如黃龜理（小木雕刻）、陳天乞（交趾陶），潘春源（彩繪）等著名匠師亦皆在拱範宮內留下精湛的作品。而西螺張廖崇遠堂於昭和年間的營建工事，也是聘請多位外地匠師前來，包含來自臺中西屯的廖老番（大木）、泉州惠安籍的蔣氏師傅（石匠）、祖籍安溪的廖伍（剪黏）、鹿港郭氏門下的柯煥章（彩繪）等。

詔安地區的部分民居案例中，包含西螺光華里的玉興堂（興建於 1920-22）、西螺埤頭里的永華堂（興建於 1919-20）、西螺東興里的忠孝堂（興建於 1916-1919）、莿桐義和村的福源堂/福盛堂（興建於 1926）等民居或家廟，在軒亭與合院建築中見到當時鹿港彩繪名家郭新林與柯煥章的作品。此四處合院，除東興里的忠孝堂為家廟與民居連結的合院外，其餘三處均為純合院民居，同時也都是地方上的望族，因此遠從鹿港聘請名師作畫並不意外，極有可能在當時連同木作師傅也是來自彰化一帶或外地，因此，藉由匠師的引介，將軒亭運用在詔安地區合院民居之中，亦屬極有可能的情形。



圖 4- 19 永華堂中鹿津墨痴的署名



圖 4- 20 忠孝堂中鹿溪釣徒的署名

### 4-1.4 小結

總結來說，雲林縣詔安客家地區出現密集的民居與軒亭結合的案例，此一營建文化現象，試由以下數點加以說明：

1. 中國的家廟制度自明代之後開始鬆綁，民間被准許在自宅正廳供奉先祖神主，歷經清代的演進，台灣各地大族漸有建家廟合族祭祀的情形。而客家宗族較之其他宗族更為重視敬祖崇先，設置家廟者為數更多；雲林詔安客家長期以來十分重視「得正祀位」、「堂教修譜」的禮儀觀念，除家廟之外，各宗派下亦重視自宅奉祀先祖的活動，每年不同時節的祭祀活動甚多，並要求全家戒慎的參與。在此情形下，四垂亭式、方形平面的軒亭，在功能上較之檐廊更適合全體家族成員的參與，因此在望族宅第中，軒亭成為正廳前重要的空間形式。
2. 詔安客家地區的民居軒亭案例，均為地方上富有的望族，因此其合院院埕應無支援農業生產的功能考量，而應純係家族生活之所需。對一般民居而言，軒亭做為輔助祭祀活動的空間功能，應非唯一之考量，軒亭的日常生活功能亦屬重要，軒亭在合院生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一方面可以是宅內待客、社交空間的延伸，另一方面更是宅內自在生活的擴延場域。因此，軒亭對於望族宅第而言亦屬重要。
3. 西螺自古屬於彰化生活、文化圈的一環，在人文連結方面應與彰化有著密切的關係，彰化地區民居附加軒亭的案例數量更多，興建時間可較早，詔安當地望族在興建宅第或家廟時，極有師法彰化營建案例的可能性，同時，亦有可能藉由外地匠師，尤其是彰化匠師的引介，將此一合院做法帶到雲林，產生案例密集出現的狀況。

## 4-2 民居軒亭形式的探討

本研究計畫所探討的對象，為臺灣傳統民居建築中特定的單一建築空間—「軒亭」，尤其是雲林縣詔安客家密集地區的民居軒亭。「軒亭」此一名詞，在台灣的傳統建築發展中，已成為說明某種特定空間形式與裝修形式專用名詞，而軒亭之建築形式，結合於寺廟建築殿堂空間因而形成拜殿，為臺灣傳統漢系建築體系中經常可見的做法，然而，軒亭與民居建築結合，並集中出現在某一地區，形成當地營建文化的狀況卻不多見。

根據本計畫田野調查的結果，一般屋主對於軒亭並無特別的稱呼，部分則稱為「拜亭」或「亭仔腳」，就實地訪查的十八個案例中，扣除西螺廣興追遠堂、二崙來惠福綿堂為張廖派下的家廟形式之外，其餘十六個住宅案例中，有六案例的受訪者表示「並無特別的稱呼」（佔 16 住宅案例之 37.5％），而將軒亭稱之為「拜亭」者，有三案例之受訪者（佔 16 住宅案例之 18.8％），將軒亭稱為「亭仔腳」者有 2 案例（佔 16 住宅案例之 12.5％），顯示目前對於此一特別空間尚無稱呼上的習慣用語（參見表 4-2）。

表 4- 2 實地訪查案例中，受訪者對於軒亭稱呼之統計

| 項次 | 對於軒亭之稱呼 | 數　量 | 百分比 |
|---|---|---|---|
| 1 | 無特別稱呼 | 6 | 37.5％ |
| 2 | 稱為拜亭（含拜亭仔） | 3 | 18.8％ |
| 3 | 稱為亭仔腳 | 2 | 12.5％ |
| 4 | 無法訪談 | 5 | 31.2％ |
|  | 合計（不含現為家廟之案例） | 16 | 100％ |
| 5 | 為家廟建築，一般習慣稱為拜亭 | 2 | - |

然而，民居中軒亭建築的形式，與漢系傳統建築中的「軒」的發展、中國南方宗教建築「拜殿」的形態，應有密切的關連，以下僅就此一課題進行討論。

### 4-2.1 軒與軒亭的發展

「軒」字在漢文字最初的意義，並非使用於建築之上，而是用在說明馬車車座的型態，所謂「車前高後低為『軒』，車前低後高為『輊』」，或如《說文》解釋「軒」為「曲輈轓車」，一般載物的車輛通常為「直轅」（直形的車轅），而「軒」則指的是大夫以上所使用的華麗車輛，使用曲形的車轅。

但軒字亦逐漸從其最原始的語意發展，借用到建築上的使用，成為說明特定構造部件、裝修方式與建築空間的名詞：

1. 「軒」可解釋為屋頂木構造的部件，據明末清初的字書《正字通[16]》中說明

[16] 《正字通》，明末張自烈所撰，凡 12 卷，爲清代著名的字典。

軒為：「檐宇之末曰軒，取車象也。」說明軒乃是建築大木屋架構造的簷口部分（檐宇之末），就像古代馬車車座的意象[17]，日文中目前仍以「軒先」做為簷口木構件的名詞，應與此一用法有關。

2. 「軒」字借用在建築上，說明某種特定的室內天花裝修作法，《正字通》中說明：「殿堂前檐特起曲椽無中梁者，亦曰軒。」《中國園林建築研究》中說明「軒，車前高曰軒，後低曰軾。用於建築一般指廳堂前廊卷棚頂的部分[18]。」

近代著名的中國古建築學者劉敦楨說明「江南住宅…。廳堂內部隨著使用目的，用罩、隔扇、屏門等自由分隔（分為前後兩部分的稱鴛鴦廳）。上部天花做成各種形式的『軒』，形式秀美而富於變化[19]。」

廳堂建築中，在前檐部分以曲椽裝修成捲棚的做法稱為軒（參見圖 4-21），此一做法在中國大陸或臺灣的傳統建築中均不陌生，主要使用於廟宇、宅第的重要廳堂之前，尤以江南為盛。例如中國蘇州拙政園中三十六鴛鴦館與板橋林家花園觀稼樓中均有此一做法（參見圖 4-22、4-23）；有時亦可與重簷的前檐結合，如台北艋舺山寺的前殿與保安宮後殿的做法（參見圖 4-24、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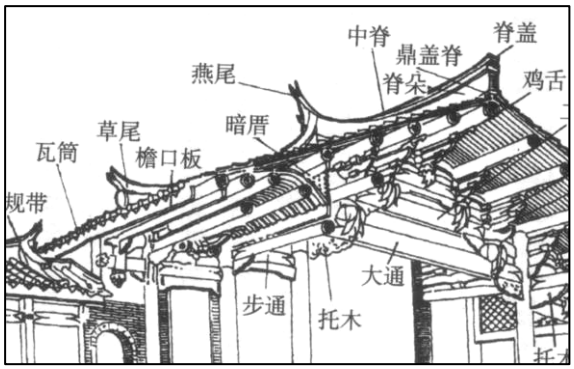



圖 4- 21 前檐以曲椽設軒的做法[20]



圖 4- 22 蘇州拙政園中三十六鴛鴦館的軒



圖 4- 23 板橋林家花園觀稼樓前檐軒的做法

[17] 參見程兆熊，1977，《中國庭園建築》：p.33。
[18] 杜潔祥發行，1986，《中國園林建築研究》：p.192。
[19] 參見劉敦楨著，1980，《中國古代建築史》，p.320。
[20] 引自：林從華，2006，《緣與源—閩台傳統建築與歷史淵源》，p.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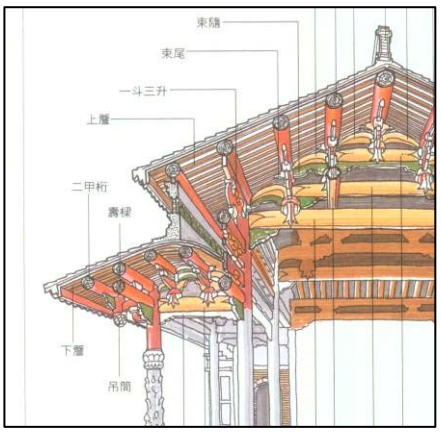



圖 4- 24 艋舺龍山寺後殿的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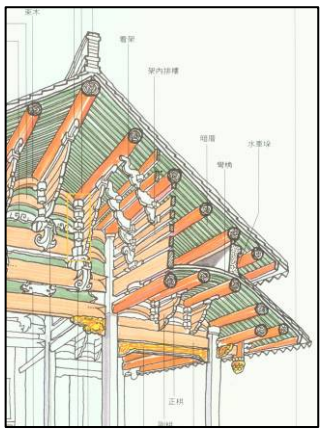


圖 4- 25 大龍峒保安宮前殿的軒[21]

軒的做法即所謂的「捲棚」天花，主要可讓特定的空間，如廳堂的進口處、廊廡等，在原有屋架之下再做一道「假屋面」，而產生空間的美化效果。大陸學者羅哲文主編的《中國古代建築》書中，亦說明「軒（一捲棚軒頂）：軒為廳堂裡外廊，其屋頂架重椽（天花）作假屋面，使內部對稱，因位置不同分有樓下軒、騎廊軒、副檐軒、滿軒等其他形式[22]。」

明代計成所著的《園冶》一書中，使用另一種名詞—「卷」，來說明軒頂的做法與功用：「卷者，廳堂前欲寬展，所以添設也。或小室欲異人字，亦為斯式。惟四角亭及軒可並之[23]。」說明卷（或軒）的做法可用之於廳堂前檐部分，也可用之於較小的建築空間，可讓室內的人字形屋架改變為曲椽形式的天花形式。

軒的做法如運用在簷廊的裝修，則可形成「軒廊」。大陸學者汪之力在《中國傳統民居建築》中，曾說明「檐廊在南方民居中比較普遍，.....南方民居室內多用徹上 明造，唯檐廊頂部為人們時常出入的觀賞處所，乃利用掛落、欄杆、飛罩，並對樑、枋、柱刻意加以雕飾。江浙在頂部另加頂椽作成各種形式的『軒廊』。....[24]」這類以曲椽形成天花的以形成軒廊的做法，亦屬特定的裝修方式，例如拙政園中天泉亭、秫香館等之簷廊亦可見到此一做法（參見圖 4-26、4-27）。

[21] 圖片引自：李乾朗，2003，《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p.10、11。
[22] 羅哲文主編，1994，《中國古代建築》： p.588。
[23] 計成原著，陳植注釋，1978，《園冶注釋》：p.82。
[24] 見汪之力主編，1995，《中國傳統民居建築》：p.58-59。




圖 4- 26 拙政園天泉亭的軒廊（左）、圖 4- 27 拙政園秫香館的軒廊（右）

3. 「軒」亦被借用做為特定建築空間的說明，西晉左思（約西元 250-305）的《魏都賦》中有「周軒中天」字句，周軒即指的是「長廊有窗而周迴者」，亦即設有窗户的長型迴廊建築空間；陶潛詩句「嘯傲東軒下,聊復得此生[25]」，東軒指的也是東邊有窗的廊下。

而明代計成所著的《園冶》一書中，提到軒乃「軒式類車，取軒軒欲舉之意，宜置高敞，以助勝則稱。」說明軒的樣式，類似古代的馬車形式，有空敞而又居高處的意思，因此在園林中，應將軒安排在高而寬敞的地形，以增進景觀效果[26]。

軒這一種建築形式，既屬廊廡形式，也和園林建築有很大的關連，大陸建築學者劉致平在《中國建築類型及結構》一書中，將漢系傳統單體建築分為五種類型，分別為「樓、閣」類（多層重樓的建築）、「宮、室、殿、堂」類（一般的居住性建築）、「亭、廊、軒、齋、館、舫」類（與園林較有關係的建築）、「門、闕」類（與門堂之制關連的門户建築）與「橋梁」（土木工程類）等五種，其中「軒」即與亭、廊、齋、館、舫等歸屬於非主要居住功能的遊賞建築型態（參見圖 4-28、4-29）。




圖 4- 28 蘇州留園的「綠蔭軒」　　圖 4- 29 蘇州拙政園的「與誰同坐軒」

[25] 見陶潛，《飲酒詩之七-秋菊有佳色》。
[26] 見計成原著，陳植注釋，1978，《園冶注釋》：p.82。

4. 一般而言，臺灣傳統建築的學術領域中，亦以「軒」來說明特定的空間形式，除了可指涉園林建築中的特定建築形式，與亭、榭、閣、館相當的建築空間（如上點所述），亦指涉主要廳堂之前所附建的亭式建築。如李乾朗在《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一書中，對「軒」的說明為：「指廳堂之前再附建一亭，寺廟殿前亭內可置大香爐，因其功能為香客進行祭祀活動的場所，故又稱『拜亭[27]』。」

而林會承在《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一書中，對於「軒」亦提出類似的說明：「...民居多於廳堂前添加一座四周無牆之「軒」，以防雨、防晒。「軒」也稱為「抱廈」、或「拜亭」、「拜殿」（後兩者為寺廟專用），因介於室內外之間，故常成為家人工作、聊天，以及香客參拜、燒香之場所[28]。」

這種在廳堂前附建或添加的「軒亭」建築形式，可能與合院建築的正廳（神明廳）結合，既可見於簡單的民居，如澎湖小規模的民居（參見圖 4-30），也可建於豪門宅第，如彰化永靖的餘三館（參見圖 4-31）；此外，軒亦可能與遊賞性、待客的空間結合，如板橋林家花園中的汲古書屋、觀稼樓與方鑑齋前均設有軒亭（參見圖 4-32、4-33），既可屬於遊賞性的空間，亦可加強主要建築物的門面；此外，軒的建築形式如與宗教建築殿堂空間結合，則稱為拜殿或拜亭，此部分將於下節討論。

軒亭與宅第結合的時間應該甚早，以金門的水頭黃宅「酉堂」為例，這座兼具園林設施，以及家塾教育的空間，創建於清前隆年間（1765），為昔日金門全島唯一具有園林池沼之勝的建築，建築物的前廳是課堂所在，後廳則是熟師起居的場所。前廳正身前設置一樸素的軒亭，形成帶有園林建築色彩的型態（參見圖 4-30）



圖 4- 30 金門水頭黃宅酉堂

[27] 李乾朗，2003，《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p.65。
[28] 林會承，1990，《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p.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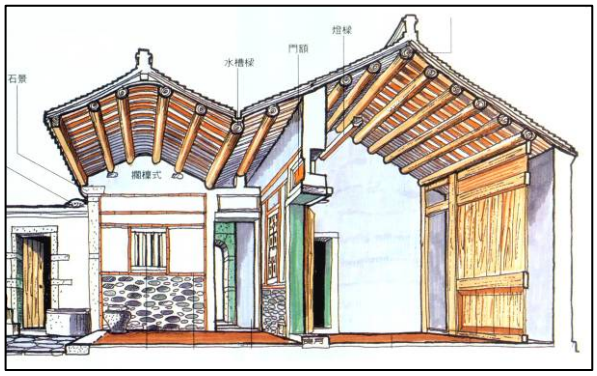



圖 4- 31 澎湖民居正身前的軒[29]



圖 4- 32 永靖餘三館軒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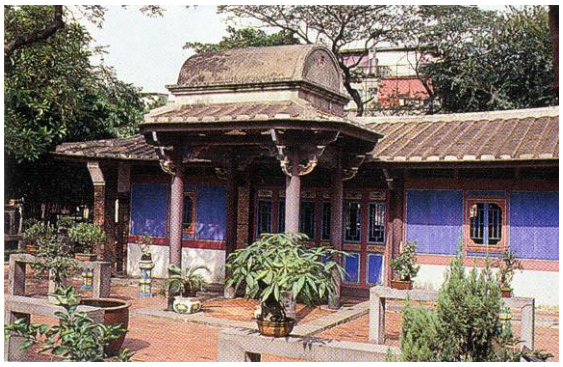


圖 4- 33 板橋林家花園汲古書屋前的軒亭



圖 4- 34 板橋林家花園方鑑齋前的軒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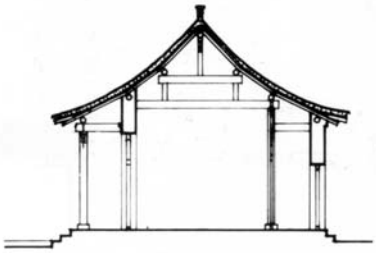
軒亭的做法與軒（捲棚）、軒廊的發展應有密切的關係，劉敦楨說明江南住宅喜歡在室內上部天花做成各種形式的「軒」，主要可表現秀美而富於變化的形式，而《中國傳統民居建築》一書中則說明南方民居普遍使用簷廊，因簷廊頂部為人們出入時，經常可見的觀賞處所，因此江浙一帶的民居常在簷廊頂部另加頂椽作成各種形式的「軒廊」。

中國南方建築與臺灣傳統建築，經常使用類似簷廊的做法，應係受到天候的影響，以簷廊減低陽光、雨水對於生活起居的影響，而簷廊空間又是人們經常出入、駐足，甚至納涼、操持家務的半户外空間，因此基於美學、景觀的考量，以外加曲椽的方式加以裝修，形成重視前檐（或簷廊），並以軒裝修前檐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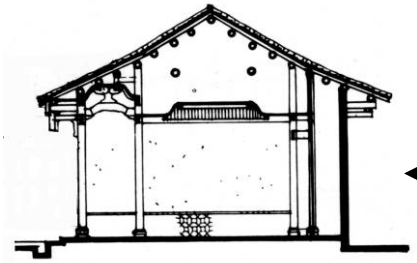
而位在前檐的軒或軒廊，可進一步發展成獨立於主屋架之外的「亭」，並以「軒頂」的方式裝修內檐，因而形成「軒亭」。

由軒廊的尺度進化到軒亭，應有兩項重要的原因：其一，南方日照強烈、雨水豐沛，半户外的軒廊如不敷使用時，自然會發展到空間尺度較大，型態較方整的軒亭形式上，如廟宇正殿前拜殿的做法；其二，就單層的廳堂建築而言，如將較大尺度的軒亭納入廳堂建築的前檐內，勢必產生過於巨大高聳的屋頂，唯有外加獨立的軒亭屋頂，方可解決屋頂形式與構造的問題（參見圖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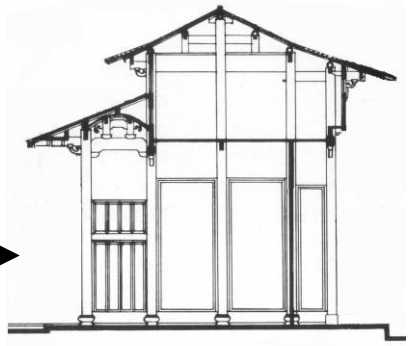
[29] 同註 8，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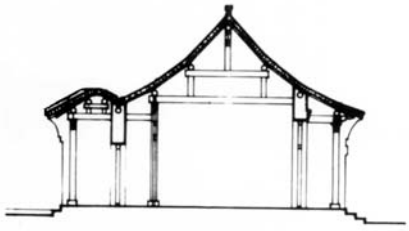
無軒的大木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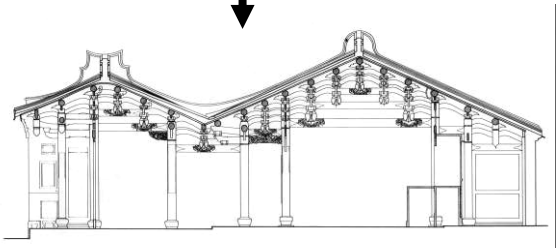
前檐以曲椽形成軒



重簷與軒廊的做法



軒廊獨立於主要屋架之外



軒廊擴大成軒亭的規模

### 4-2.2 寺廟拜殿與民居軒亭的關係

軒亭源自軒、軒廊的做法，再擴大為亭的尺度與形式，多運用於寺廟建築的殿堂之前，形成「拜殿」或「拜亭」。這種做法尤以南方為多，中國閩南一帶與臺灣的寺廟建築、家廟建築，因位處日照強盛又多雨的地區，為方便信眾、宗親上香禮拜或舉行祭典，殿堂前設置軒廊或軒亭的情況十分普遍。

然而，民居中所使用的軒亭，與宗教建築、家廟建築所使用的拜亭，在形式上十分類似，兩者之間是否有發展上的關連，是頗值得探討的課題。

1. 拜殿的基本功能

宗教禮制建築因應天候與祭祀行為的狀況，設置拜殿或拜亭，做為祭祀空間的延伸。明史中曾記載明初建社稷時，原以古制社稷壇不設建築物，即所謂「周制，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社稷之祀，壇而不屋[30]。」，但後來仍設拜殿，「於壇北建祭殿五間，又北建拜殿五間，以備風雨。」清史中亦曾記載「(乾隆) 四十一年，定祭日遇風雨，神牌安奉殿內，祭器、樂饌移設拜殿，猝遇則用木龕覆神牌，其拜殿別設香案[31]。」即主要考量到風雨影響重要祭典，因而設置拜殿，以備不時之需。

除社稷的祭祀以户外為主外，拜殿也可做為主要祭拜儀禮進行的空間，明史中曾描述「(明) 嘉靖十年……建太歲壇於正陽門外之西，……夏、冬月將二壇·帝親祭於拜殿中[32]。」因此，在拜殿中設置香爐以備儀禮之需，如清史稿説明「….北入太歲殿。殿七楹，東、西廡各十有一。其前曰拜殿，燎爐一[33]。」

拜殿的功用，主要做為正是祭祀空間的延伸空間，或備用空間，以備定時祭祀時（如春秋定期祭典），如遇風雨時仍可維持祭典的正常進行。

2. 大陸閩南一帶宗教建築的拜亭形式

中國南方宗教建築設置拜殿的做法較多，諸多著名古剎、廟觀皆可見到不同做法的拜殿案例。以泉州古廟天后宮為例，其正殿所設之拜殿屬「軒廊」形式，天后宮始建於宋慶元二年（1196），經多次重建、修建，現存的正殿為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所重修，正殿面闊五間（總寬 24.6 公尺），進深五間（深 23 公尺），為歇山重簷形式，但正面另設同為五間、進深約 2.9 公尺的「軒廊」。這棟大型的殿堂建築因殿宇高大，因此即使軒廊屋頂直接由下檐下方伸出，入口高度仍然足夠，軒廊也因而形成正面的第三道檐[34]（參

[30] 參見《明史》，卷四十九，志第二十五，禮三，社稷，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線上) p.1265。
[31] 參見《清史稿》，卷八十三，志五十八，禮二吉禮二，社稷，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線上) p.2517。
[32] 參見《明史》，卷四十九，志第二十五，禮三，社稷，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線上) p.1283。
[33] 參見《清史稿》，卷八十二，志五十七，禮一吉禮一，壇壝之制，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線上) p.2491。
[34] 參見林從華，2006，《緣與源—閩台傳統建築與歷史淵源》，p.176～181。

見圖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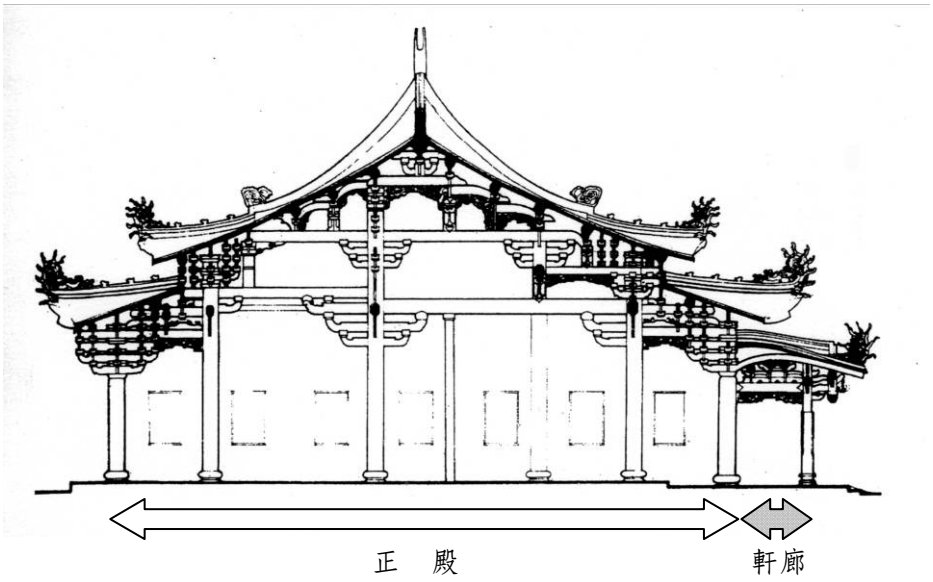



圖 4- 36 泉州天后宮正殿與軒廊關係圖

而泉州著名的古剎大開元寺中的天王殿（山門），則顯示另一種軒亭的做法。開元寺始建於唐朝垂拱二年（686），幾經災害與重建，現存的大雄寶殿為明崇禎十年（1637）所修建，天王殿則為明洪武年間與民國十四年（1925）修建的結果。天王殿正面五間，總寬 25.94 公尺，進深四間（深 13.59 公尺），主要建築體為硬山燕尾脊的形式。天王殿後設置一單開間的拜亭，與天王殿形成一大一小的連續屋頂[35]（參見圖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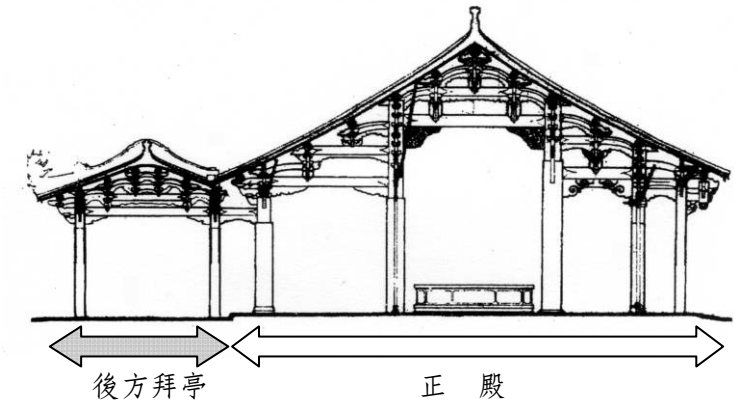



圖 4- 37 泉州大開元寺天王殿與

單開間的拜亭為獨立四柱的軒亭形式，大木屋架為二通四瓜形式，歇山形式的屋頂則以天溝與天王殿屋宇相連（參見圖 4-37、4-38）。此一拜亭形式在硬山頂的天王殿後，背立面的中央形成獨立突出的造型，屋頂上裝飾也較為華麗，因此除了實質的朝拜祭祀功用外，也具有強化立面效果的作用。

[35] 同上，p.117-121。

此一做法在南方應屬普遍，類似的拜亭也可見於其他宗教建築之中，如圖 4-39、4-40 所示之泉州某古建築拜亭與雲南省鎮南文昌宮皋樓的拜亭案例[36]，而臺灣傳統漢系建築受到閩南建築強烈的影響，因此，此一拜亭的形式與做法，在台灣的宗教建築中亦屬極為普遍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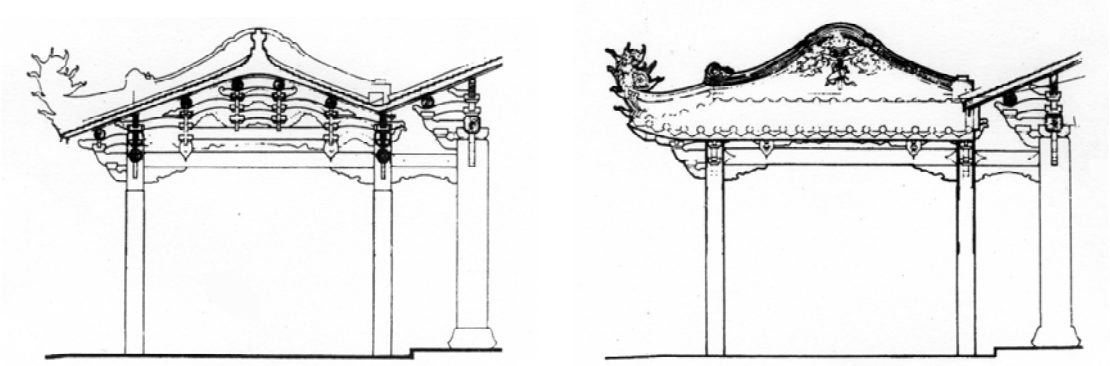


圖 4- 38 泉州大開元寺天王殿拜亭剖面（左）與側立面（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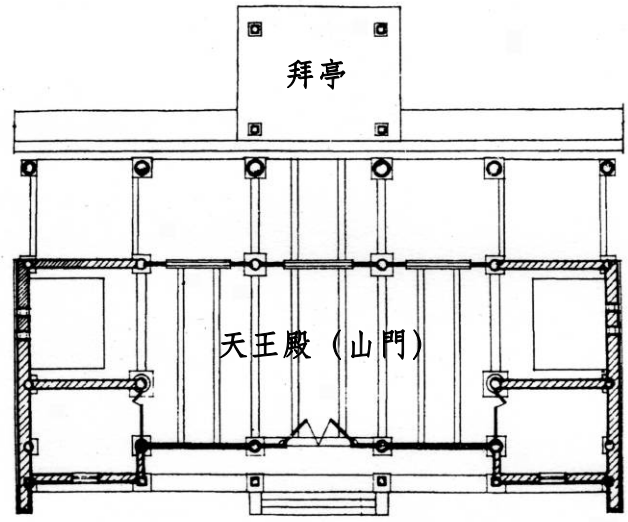



圖 4- 39 泉州大開元寺天王殿拜亭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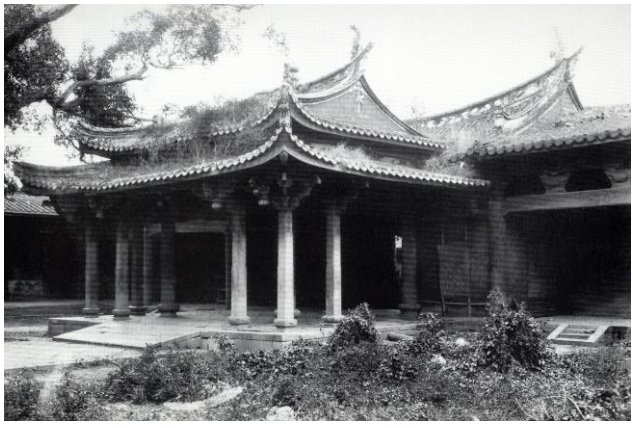


圖 4- 40 福建泉州某古建築之拜殿



圖 4- 41 雲南省鎮南文昌宮皋樓

[36] 圖引自：林洙編，1999，《中國古建築圖典》，北京，p.261 與 p.298。

3. 臺灣宗教建築的拜亭

臺灣清代的宗教建築，於正殿前設置拜亭的作法十分普遍，拜亭應被視為主要殿堂重要的附屬空間，除了具有實質的祭祀功能外，亦具備強化正殿外觀的視覺功能。以臺灣最早設立的臺南府城水仙尊王（水僊尊王）廟為例，水仙宮建於於清乾隆六年（1741），當時即建有拜亭，據現存臺南碑林的「三益堂碑記」中記載「竊維水僊尊王乃四瀆之靈神，非特奠安海國，而且造福官民。昔中街貿易，建有廟殿，崇奉尊王；年湮傾頹，不堪觀瞻。我等同人，叨荷默祐，捐金填地，搆店粒積。憶思興建廟宇，無地不然，莫□之前，殿□而□□傾□□□後，雖美而弗彰。於是我同人重興大殿、拜亭、頭門，坐鎮海口，以壯絡繹奇觀[37]。繼而建造後殿，…」當時座鎮海口的水仙宮，在營建順序上首先建築大殿、拜亭與頭門，以取得廟宇的觀瞻效果，然後再依次興建後殿。

此外，乾隆三十九年（1774）重修的北港朝天宮、乾隆四十二年（1777）重修的臺南府城西定坊關帝廟，均有設置軒亭的紀錄[38]。

在清道光十年（1830）的〈續修文石書院記〉碑文中，曾記載乾隆三十一年（1766）創建的「澎湖文石書院」，於「己丑（道光九年/1829）春，改建魁星樓巽方，取文明之象。文昌祠榱垣就圮，亦經拆造，添蓋拜亭，以昭宏廠壯瞻[39]。」說明以正殿前增建拜亭的方式來加強「宏廠壯瞻」的外觀效果。

拜亭不僅使用於大型廟宇，也運用在較小規模的寺廟建築中，光緒二十年（1894）倪贊元所著的《雲林縣採訪冊》中，亦曾說明「(北港）彌陀寺，在街東，一拜亭、一堂，祀阿彌陀佛[40]」、「(沙連堡）沙東宮，在東埔蚋街（縣東二十八里)·拜亭、正殿規模軒廠，旁置兩伏廊一十間，權作鄉塾[41]·····」

大陸閩南一帶寺廟建築拜亭的形式，隨著漢人的移民與營建匠師的引入，亦成為臺灣寺廟建築的藍本，澎湖天后宮的山門背面緊接拜亭（參見圖 4-41)，面對正殿，猶如泉州開元寺之天王殿（山門)、拜亭之做法；而全台著名的鹿港龍山寺，五門背面的戲臺（參見圖 4-42)、正殿前的拜殿（參見圖 4-43)，形制莊嚴典雅，堪稱殿宇軒敞之經典建築形式。

[37] 參見黃典權，1966，〈三益堂碑記〉，《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p.29。
[38] 參見《臺灣私法人事編》，p303、309。
[39] 參見〈續修文石書院記〉，《臺灣文獻叢刊》，臺灣教育碑記，p39。
[40] 參見倪贊元，1894，1990 重刊，《雲林縣采訪冊》，大槺榔東堡/祠宇，p50。
[41] 同上，沙連堡/祠廟，p159。



圖 4- 42 澎湖天后宮由拜亭望向正殿



圖 4- 43 鹿港龍山寺戲臺



圖 4- 44 鹿港龍山寺大雄寶殿前之拜亭

廟宇建築中所運用的拜亭，雖然不是廟宇建築中最為核心的空間，但往往是整個建築群中製作精美的部分，以下特點值得討論：

1） 拜亭通常位在中央參拜軸線必經的空間，同時也是參拜者進行宗教祈禱儀式時，最主要的使用空間，因此拜亭內部的大木棟架、細部雕刻與彩繪裝飾，往往是最為精心處理的部分。

2） 拜亭通常設置在面對正殿的位置，或直接配置於正殿之前，在內庭或前庭空間中，拜亭建築通常是視覺的焦點所在，因此也成為主要殿堂建築的立面構成中，塑造視覺效果的重點，外觀形式與細部做法，甚至可能較之殿堂本身更為華麗，以西螺的振文書院為例（參見圖 4-44），正殿前的三開間拜亭，面闊與正殿同寬，但屋頂形式採用三川脊與歇山頂的結合，屋脊再加燕尾，整體視覺效果較之正殿更為考究。



圖 4- 45 西螺振文書院正殿前之拜亭

### 4-2.3 小結

軒亭的形式與漢系傳統建築的「軒」，以及廟宇建築中的「拜殿」應有強烈的關連，主要來自以下兩點的思考：

1. 中國自古發展以來的「軒」，在建築的部分，既指涉曲椽的裝修做法，也指涉運用此一做法所形成的「軒廊」，此外，在園林建築中，「軒」亦指涉類似「亭」的建築型態。而這類建築類型，在實際的運用上，既可結合遊賞性質的園林景觀，也可結合一般民居廳堂，如與廟宇建築結合，則可成為拜殿之型態。

2. 軒亭建築由廳堂建築的前檐裝修，轉化為軒廊，再發展為獨立的亭式建築，同時也成為廳堂建築前，扮演立面角色的建築體，因此，軒亭往往可以作得比廳堂更為考究，其外觀形式與內檐裝修往往是外觀視覺效果的焦點。

3. 詔安客家地區的軒亭，事實上等於一個「準拜亭」的概念，民居本身並非宗教建築，亦非「家廟」，但是在宗族強烈的敬祖崇先的禮教之下，民居建築設置軒亭，以宣示家族重視正廳、重視祖先崇敬的觀念，因此，詔安民居軒亭的形式幾乎直接引用一般華麗精緻的拜亭建築形式，成為特殊的民居景觀。

## 4-3 詔安民居軒亭的比較研究

### 4-3.1 民居軒亭案例之祖籍

雲林詔安客家地區軒亭的案例，其民居主人的祖籍，除極少的部分外，幾乎均是源自於福建漳州府的詔安地區（參見表 4-3），其中第 16 個案，褒忠有才村曾宅因古宅閒置多年，無法取得訪問，但具當地村民表示，並非詔安祖籍；其次，第 18 個案之荊桐大美村張宅，由受訪者處無法得到相關的祖籍資料。

然而，其餘十六個案例幾乎完全可以確定，均為源自詔安祖籍的宗族，此一現象，顯示雲林縣所有附建軒亭的民居建築，除了極少的部分非詔安客家宗族外，其餘均屬之，軒亭民居形式與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產生緊密的關連。

以另一個角度觀之，詔安宗族的福建原鄉，以土樓建築聞名於世，然而，土樓在當地的發展，尤其地理上、防衛體系上的在地考量，而詔安客家先民來到臺灣之後，在地條件已然改變，土樓建築在台灣早已沒有存在之客觀條件，但詔安先民卻在近代的臺灣歷史中，在雲林、彰化一帶，建構了另一種屬於閩西、粵東移民所特有的建築文化形式。

表 4- 3 個案主人的祖籍統計表

| 編號 | 名稱 | 姓氏 | 祖籍 | 落成年代 |
|---|---|---|---|---|
| 1 | 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 張廖 | 詔安 | 1920-1922 |
| 2 | 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 張廖 | 詔安 | - |
| 3 | 西螺福興里高宅 | 高 | 詔安 | - |
| 4 | 西螺廣福里林宅 | 林 | 詔安？ | 1934 |
| 5 | 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 蕭 | 詔安 | 1913 |
| 6 | 西螺埤頭里永華堂 | 張 | 漳州 | 1919-20 |
| 7 | 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 林 | 詔安 | 1919 |
| 8 | 西螺頂崙里林宅 | 林 | 詔安 | 1912？ |
| 9 | 西螺廣興里追遠堂 | 張廖 | 詔安 | 1933 |
| 10 | 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 張廖 | 詔安 | 1924 |
| 11 | 西螺頂滴里林宅 | 林 | 詔安 | 1954 |
| 12 | 西螺下滴里德善堂 | 張廖 | 詔安 | 1928/1933？ |
| 13 | 二崙港後村恆心堂 | 李 | 詔安？ | - |
| 14 | 二崙來惠村隆興堂 | 張廖 | 詔安 | 1935 |
| 15 | 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 張廖 | 詔安 | 1932、1993 |
| 16 | 褒忠有才村曾宅 | 曾 | - | - |
| 17 | 荊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 | 林 | 詔安 | 1926 |
| 18 | 荊桐大美村張宅 | 張 | - | - |

### 4-3.2 民居軒亭案例之配置型態與建築量體

各案例在配置型態上的異同如下個點所述（參見表 4-4）：

1. 在配置的方位上，除了四案例為座東朝西、座西朝東之方位外，其餘案例多維持漢系傳統的座北朝南方位，但其中亦包含斜角方位的座向（如座西北朝東南）。

2. 建築的基本型態以合院形式為主，共計有十三案例，其餘皆為單體建築物（含一條龍形式），其中西螺福興里高宅（編號 3）、西螺廣福里林宅（編號 4）、西螺頂崙里林宅（編號 8）三座民居為仿西洋古典形式，而西螺廣興里追遠堂（編號 9）為張廖派下的小宗家廟，原為規模極小的單開間廟宇建築形式，只有莿桐大美村張宅（編號 18）為漢系一條龍的建築形式。

3. 在軒亭/正身的開間數的比例上，較早期興建的漢系軒亭民居，多維持正身五開間或七開間，但軒亭仍以較經常使用的單開間形式，與傳統軒亭、拜殿的座法類似。如此配置與佈局可形成軒亭與正身之間的主從關係，外觀型態上亦可產生造型的層次（參見圖 4-46）。

   值得注意的是，發展成三開間軒亭的案例中，完成於昭和七年的二崙來惠村福綿堂（編號 15）在興建之初即已確定做為家廟之使用，為考慮祭祀活動因而做成較大尺度的軒亭，係使用機能的考量。此外，部分三開間的軒亭係漢洋混合的形式，如西螺下湳里德善堂（編號 12）、二崙港後村恆心堂（編號 13），軒亭三開間的正面加上西洋柱式，甚至牌樓面以形成壯麗的外觀，與純漢系秀麗雅致的單開間軒亭有著不同的視覺考量。

   其次，莿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編號 17）三開間的正面，具受訪者強調軒亭主要做為生活空間的延伸，並可遮陽、遮雨，此一類型應係主要針對生活機能進行考量。

表 4- 4 個案配置與建築量體之比較

| 編號 | 名稱 | 姓氏 | 祖籍 | 落成年代 | 建築座向 | 建築規模 | 正身開間 | 軒亭開間 |
|---|---|---|---|---|---|---|---|---|
| 1 | 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 張廖 | 詔安 | 1920-1922 | 座北朝南 | 合院 | 五 | 單 |
| 2 | 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 張廖 | 詔安 | - | 座東朝西 | 合院 | 五 | 單 |
| 3 | 西螺福興里高宅 | 高 | 詔安 | - | 座西朝東 | 一條龍 | 三 | 單 |
| 4 | 西螺廣福里林宅 | 林 | - | 1934 | 座西朝東 | 一條龍 | 五 | 單 |
| 5 | 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 蕭 | 詔安 | 1913 | 座北朝南 | 合院 | 七 | 單 |
| 6 | 西螺埤頭里永華堂 | 張 | 漳州 | 1919-20 | 座北朝南 | 合院 | 七 | 單 |
| 7 | 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 林 | 詔安 | 1919 | 座東朝西 | 合院 | 五 | 單 |
| 8 | 西螺頂崙里林宅 | 林 | 詔安 | 1912？ | 座北朝南 | 一條龍 | 五 | 單 |

| | | | | | | | | |
|---|---|---|---|---|---|---|---|---|
| 9 | 西螺廣興里追遠堂 | 張廖 | 詔安 | 1933 | 座西北朝東南 | 一條龍 | 單 | 單 |
| 10 | 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 張廖 | 詔安 | 1924 | 座北朝南 | 合院 | 七 | 三 |
| 11 | 西螺頂湳里林宅 | 林 | 詔安 | 1954 | 座東北朝西南 | 合院 | 五 | 單 |
| 12 | 西螺下湳里德善堂 | 張廖 | 詔安 | 1928/1933？ | 座東北朝西南 | 合院 | 五 | 三 |
| 13 | 二崙港後村恆心堂 | 李 | - | - | 座北朝南 | 合院 | 五 | 三 |
| 14 | 二崙來惠村隆興堂 | 張廖 | 詔安 | 1935 | 座北朝南 | 合院 | 五 | 單 |
| 15 | 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 張廖 | 詔安 | 1932、1993 | 座北朝南 | 合院 | 五 | 三 |
| 16 | 褒忠有才村曾宅 | 曾 | - | - | 座北朝南 | 合院 | 五 | 三 |
| 17 | 莿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 | 林 | 詔安 | 1926 | 座北朝南 | 合院 | 七 | 三 |
| 18 | 莿桐大美村張宅 | 張 | - | - | 座西北朝東南 | 一條龍 | 五 | 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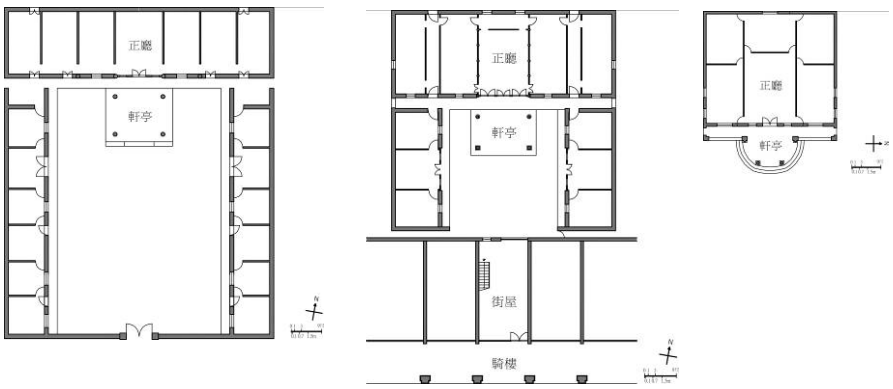



圖 4- 46 七開間、五開間與洋樓形式的正身，與軒亭的關係

### 4-3.3 民居軒亭案例之外觀形式

各案例在外觀型態上的異同（參見表 4-5）：

1. 在形式上的基本調性，較早期興建的案例中，純漢系的軒亭形式仍是佔最大宗，這類軒亭在外觀的大架構上具有極為一致的做法，亦即單開間、歇山頂、木結構、仰合瓦頂等，但在細部處理各自略有不同，部分表現在屋頂裝飾的剪黏泥塑上，部分表現在簷口的木作精巧裝飾上。此外，西螺漢光里紹德堂（編號 5）、西螺埤頭里永華堂（編號 6）、西螺東興里忠孝堂（編

號 7）等，這三座日治時期完成的民居與軒亭，軒亭的四角柱均使用木柱形式，而興建於昭和年間，年代稍晚的漢系軒亭案例，如西螺光華里玉興堂（編號 1）、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編號 2）等，則使用下方石柱、上方木柱的「接柱」形式，顯示昭和年間之後，應係隨著經濟的發達，在軒亭的細部材料上亦開始使用較為昂貴的石材。

2. 昭和年間陸續興建的軒亭中，開始出現漢洋混合、仿西洋古典的外來建築形式，此一營建文化發展狀況與全臺灣的發展歷程相仿，西洋建築形式隨著日人在台的推動，逐漸深入民間，因此民間匠師亦開始學會洋風的牌樓面、西洋柱式、西洋裝式主題、洗石子等工法。

3. 事實上仿西洋古典建築的案例中，其正面中央所使用的亭式建築，較為接近西洋建築的門廊，而非漢系的「軒亭」，但基於使用型態上仍與傳統軒亭類似，因此仍可以軒亭的角度詮釋這些門廊的建築空間。

4. 除了磚木構造、純木構造的型態之外，局部使用 RC 的工法，開始於昭和年間興建的案例中出現，尤其是仿西洋古典的民居與軒亭案例，而這類型案例的軒亭，多做成西洋形式的假山牆，並以平屋頂處理軒亭的屋面。

表 4- 5 個案外觀形式比較表

| 編號 | 名稱 | 姓氏 | 祖籍 | 落成年代 | 軒亭形式 | 構造形式 | 屋頂形式 |
|---|---|---|---|---|---|---|---|
| 1 | 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 張廖 | 詔安 | 1920-1922 | 漢系 | 木構造 | 歇山 |
| 2 | 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 張廖 | 詔安 | - | 漢系 | 木構造 | 歇山 |
| 3 | 西螺福興里高宅 | 高 | 詔安 | - | 仿西洋古典 | RC 構造 | 平屋頂 |
| 4 | 西螺廣福里林宅 | 林 | - | 1934 | 仿西洋古典 | RC 構造 | 平屋頂 |
| 5 | 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 蕭 | 詔安 | 1913 | 漢系 | 木構造 | 歇山 |
| 6 | 西螺埤頭里永華堂 | 張 | 漳州 | 1919-20 | 漢系 | 木構造 | 歇山 |
| 7 | 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 林 | 詔安 | 1919 | 漢系 | 木構造 | 歇山 |
| 8 | 西螺頂崙里林宅 | 林 | 詔安 | 1912？ | 仿西洋古典 | RC 構造 | 平屋頂 |
| 9 | 西螺廣興里追遠堂 | 張廖 | 詔安 | 1933 | 漢系 | 木/RC 構造 | 懸山 |
| 10 | 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 張廖 | 詔安 | 1924 | 漢洋混合 | 推測磚/木構造 | 懸山 |
| 11 | 西螺頂滴里林宅 | 林 | 詔安 | 1954 | 漢系折衷 | 推測 RC/木構造 | 歇山 |
| 12 | 西螺下滴里德善堂 | 張廖 | 詔安 | 1928/1933？ | 仿西洋古典 | RC 構造 | 平屋頂 |

| | | | | | | | |
|---|---|---|---|---|---|---|---|
| 13 | 二崙港後村恆心堂 | 李 | - | - | 漢洋混合 | 推測磚木構造 | 硬山 |
| 14 | 二崙來惠村隆興堂 | 張廖 | 詔安 | 1935 | 漢系 | 木構造 | 歇山 |
| 15 | 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 張廖 | 詔安 | 1932、1993 | 漢系 | 推測 RC/磚木構造 | 三川脊 |
| 16 | 褒忠有才村曾宅 | 曾 | - | - | 漢系 | 磚木構造 | 懸山 |
| 17 | 莿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 | 林 | 詔安 | 1926 | 漢系 | 磚木構造 | 懸山 |
| 18 | 莿桐大美村張宅 | 張 | - | - | 漢系 | 磚木構造/局部 RC | 正面懸山 |

### 4-3.4 民居軒亭案例之屋架形式

各案例在屋架型態上的異同參見表 4-6：

1. 在漢系傳統形式的軒亭中，幾乎沒有例外的均採用捲棚形式的「二通四瓜」形式，但在細節上有著不同精緻程度的差異。

2. 在部分使用漢系大木屋架的案例中，發現鹿港彩繪名師郭新林、柯煥章的作品，有待進一步之研究與調查。包含：

   1） 西螺光華里玉興堂（編號 1)：為郭新林作品，使用墨痴、醉墨軒漁叟等署名。

   2） 西螺埤頭里永華堂（編號 6)：為郭新林作品，使用鹿溪漁人、鹿溪墨痴、鹿津醉墨園漁人、鹿津醉墨園釣叟等署名。

   3） 西螺東興里忠孝堂（編號 7)：為郭新林作品，使用鹿溪釣徒、鹿溪釣徒部 松村等署名，其中「鹿溪釣徒部 松村」之名尚待考證。

   4） 莿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編號 17)：為柯煥章作品，使用笑雲、柯煥章等署名。

3. 除仿西洋古典的軒亭案例，使用 RC 構造之外，部分案例使用西洋木屋架，如西螺廣興里豐和堂（編號 10）以簡單的西洋中柱式形成三開間的軒亭。

表 4- 6 個案屋架形式之比較

| 編號 | 名稱 | 姓氏 | 祖籍 | 落成年代 | 屋頂形式 | 屋架形式 | 柱 |
|---|---|---|---|---|---|---|---|
| 1 | 西螺光華里玉興堂 | 張廖 | 詔安 | 1920-1922 | 歇山 | 二通四瓜＋捲棚 | 外二方形接柱內二圓木柱 |
| 2 | 西螺福興里廖家祠堂 | 張廖 | 詔安 | - | 歇山 | 二通四瓜＋捲棚 | 外二方形接柱內二圓木柱 |

| | | | | | | | |
|---|---|---|---|---|---|---|---|
| 3 | 西螺福興里高宅 | 高 | 詔安 | - | 平屋頂 | 無 | 外二圓柱/內二方柱/洗石子 |
| 4 | 西螺廣福里林宅 | 林 | - | 1934 | 平屋頂 | 無 | 四方柱/洗石子 |
| 5 | 西螺漢光里紹德堂 | 蕭 | 詔安 | 1913 | 歇山 | 二通四瓜＋捲棚 | 四圓木柱 |
| 6 | 西螺埤頭里永華堂 | 張 | 漳州 | 1919-20 | 歇山 | 二通四瓜＋捲棚 | 四圓木柱 |
| 7 | 西螺東興里忠孝堂 | 林 | 詔安 | 1919 | 歇山 | 二通四瓜＋捲棚 | 四圓木柱 |
| 8 | 西螺頂崙里林宅 | 林 | 詔安 | 1912 | 平屋頂 | 無 | 外二圓柱/內二方柱/洗石子 |
| 9 | 西螺廣興里追遠堂 | 張廖 | 詔安 | 1933 | 懸山 | 二通三瓜 | 四圓接柱 / RC |
| 10 | 西螺廣興里豐和堂 | 張廖 | 詔安 | 1924 | 懸山 | 西洋中柱式 | 八方柱/洗石子 |
| 11 | 西螺頂滴里林宅 | 林 | 詔安 | 1954 | 歇山 | 木屋架/釘天花 | 四方柱/洗石子 |
| 12 | 西螺下滴里德善堂 | 張廖 | 詔安 | 1928/1933？ | 平屋頂 | 無 | 四圓柱/RC 洗石子 |
| 13 | 二崙港後村恆心堂 | 李 | - | - | 硬山 | 木屋架/釘天花 | 左右四方柱/中央四圓柱/洗石子 |
| 14 | 二崙來惠村隆興堂 | 張廖 | 詔安 | 1935 | 歇山 | 二通四瓜＋捲棚 | 共八接柱/外四柱洗石子/內四柱面貼馬賽克 |
| 15 | 二崙來惠村福綿堂 | 張廖 | 詔安 | 1932、1993 | 三川脊 | 二通四瓜＋捲棚 | 左右四方柱/中央四圓接柱 / RC 洗石子 |
| 16 | 褒忠有才村曾宅 | 曾 | - | - | 懸山 | 二通三瓜＋捲棚 | 八方柱/磚造 |
| 17 | 莿桐義和村福源堂.福盛堂 | 林 | 詔安 | 1926 | 懸山 | 三通五瓜 | 八圓柱/洗石子 |
| 18 | 莿桐大美村張宅 | 張 | - | - | 正面懸山 | - | 二圓柱 |

## 參考文獻


1. 〈續修文石書院記〉,《臺灣文獻叢刊》,臺灣教育碑記。
2. 《台灣文獻叢刊》,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線上) 。
3. 《正字通》,明末張自烈所撰,凡 12 卷。
4. 《明史》,卷四十九,志第二十五,禮三,社稷,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線上)。
5. 《明史》卷五十二,志第二十八,禮六,臺臣家廟。
6. 《清史稿》,卷八十三,志五十八,禮二吉禮二,社稷,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線上)。
7. 《臺灣私法人事編》,中央研究院漢籍全文資料庫(線上) 。
8. 不著撰人,《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二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9. 中國技術學院,2002《台北縣九十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台北:台北縣政府文化局。
10. 仇德哉主修,鄒韓燕等纂,1983,〈首卷—史略篇〉,《雲林縣志稿》,台北:成文出版社。
11. 李佳霖,2004,《類型形式轉化之研究－以彰化縣八卦山山腳路民居為例》,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研究所碩論。
12. 李乾朗,2003,《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杜潔祥發行,1986,《中國園林建築研究》,台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
14. 汪之力主編,1995,《中國傳統民居建築》,台北:美工圖書社。
15. 見陶潛,《飲酒詩之七-秋菊有佳色》。
16. 房學嘉,2003,〈從六堆民居看客家文化的變遷:以圍龍屋建構為重點分析〉,《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馨築文化基金會,p444-450。
17. 東海大學,2002,《台中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結案報告書(一至五冊),台中:台中縣文化局。
18. 林洙編,1999,《中國古建築圖典》,北京。
19. 林崇熙等,1997,《雲林縣史蹟調查報告》,雲林: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20. 林從華,2006,《緣與源—閩台傳統建築與歷史淵源》,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21. 林會承。1990,《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台北:藝術家。
22. 邱彥貴,2005,〈彰化縣客家族群引論〉,《彰化縣客家族群分布調查》,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23. 施添福,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與原鄉生活方式》,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4. 科大衛,2003,〈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族禮儀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25. 美濃鎮誌編撰委員會（李允斐），1997，〈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形式〉，《美濃鎮誌》，二版，高雄：高雄縣美濃鎮公所，P190-204。
26. 美濃鎮誌編撰委員會(李允斐)，1997，〈客家夥房的歷史進程〉，《美濃鎮誌》，二版，高雄：高雄縣美濃鎮公所，P163-189。
27. 胡國雄，1997，《伙房屋廳下空間之文化內涵研究－以桃竹苗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論。
28. 計成原著，陳植注釋，1978，《園冶注釋》，台北：明文書局。
29. 倪贊元，1894，1990 重刊，《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七種。
30. 翁純敏（計畫召集人），2001《花蓮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期末報告書，花蓮：花蓮縣縣政府。
31. 財團法人東台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2002，《台東縣歷史建築清查與電腦建檔計畫案》結案報告書，台東：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32. 參見劉敦楨著，1980，《中國古代建築史》，p.320。
33. 國立成功大學，2002，《九十年度彰化縣歷史建築調查第一階段清查及資料建檔計畫》，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34. 國立成功大學，2002《台南縣九十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上、下冊)，台南：台南縣文化局。
35. 國立成功大學，2002《屏東縣九十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期末報告書(上下冊)，屏東：屏東縣政府。
36.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2003，《彰化縣九十一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第二期，彰化：彰化縣文化局。
3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01《南投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竹山、鹿台、集集、水里地區》(上下冊)，南投：南投縣文化局。
3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001《苗栗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上、下冊)，苗栗：苗栗縣文化局。
39. 張宇彤(計畫主持人)，2002《高雄縣第一期歷史建築清查暨電腦建檔計畫》，高雄：高雄縣政府。
40. 清・周璽，《彰化縣志》，乾隆五十三年刊行，台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41. 清・陳淑均著，《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０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42. 許雪姬、賴志彰等，1994，《彰化民居》，彰化：彰化縣文化中心。
43. 許嘉明，1973，〈彰化平原福佬客的地域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 36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
44. 連橫，《臺灣通史》，1920 印行，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45. 陳金田譯，1993，《臺灣私法》第二卷。
46. 陳淑玲、賴福林，2001，〈第三章 六堆客家傳統建築特色〉，《六堆客家社會文化發展與變遷之研究－建築篇》，屏東：財團法人六堆文化基金會，

P46-85。
47. 陳運棟，1989，《台灣的客家人》，台北：台原出版社。
48. 程兆熊，1977，《中國庭園建築》，台北：德華出版社。
49. 詔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1999，《詔安縣志》，方志出版社，北京。
50. 黃典權，1966，《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51. 黃衍明，2004，〈試論客家民居類型之空間格局與其轉化〉，《「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苗栗：苗栗縣文化局，p40-56。
52. 黃衍明，2007，《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園區先期基礎調查》，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53. 黃憶苓，2005，《屏東縣內埔地區客家民居平面格局之編碼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系研究所碩論。
54. 楊緒賢編撰，1979，《台灣區姓氏堂號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等發行。
55. 廖丑，1998，《西螺七崁開拓史》，台北：前衛出版社。
56. 劉秀美，2003，〈六堆客家祠堂空間位序與信仰觀〉，《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馨築文化基金會，p271-287。
57. 劉亞蘭，2008，《濁水溪南岸民居類型與地理條件關連性之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空間設計研究所碩論。
58. 劉敏耀，2004，〈新竹地區客家傳統伙房屋建築及構造類型研究〉，《「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苗栗：苗栗縣文化局，p14-28。
59. 劉敦楨，1980，《中國古代建築史》，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60. 劉煥雲，2004，〈客家傳統三合院轉型問題之研究〉，《「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苗栗：苗栗縣文化局，p128-144。
61. 樹德科技大學，2002《嘉義縣歷史建築清查及資料庫建檔》期末報告書，嘉義：嘉義縣文化局。
62. 賴志彰，1998，〈福佬客的帶狀村落：彰化八卦山山腳路民居的調查報告〉，《城市與設計學報第四期》，台北：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63. 謝重光，2002，《閩西客家》，三聯書店，北京。
64. 謝重光，2003，《閩台客家社會與文化》，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
65. 鍾心怡建築師事務所，2009，《雲林縣張廖家廟-崇遠堂修復先期調查研究計畫》，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66. 羅香林，1973，《客家源流考》，世界客屬第二次懇親大會籌備委員會。
67. 羅哲文主編，1994，《中國古代建築》，台北：南天書局。
68. 譚其驤主編，1991，《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國：中國地圖出版社。
69. 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70.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網頁，http://www.hach.gov.tw/

# 獨立研究計畫

# 計畫一：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成果報告書

## 獨立研究計畫
## 計畫一：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

## 壹、前言

本校承接 97 年度「雲林客家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計畫」(2008) 時，針對雲林縣當地的客家族群進行基礎普查工作，經實地田野調查及就在地耆老、文史工作者深入訪談發現，雲林縣除了西螺、二崙、崙背地區所屬的「詔安客」；斗六、古坑地區所屬的「前粵籍九庄」；斗南、大埤、嘉義溪口等地所屬之「新街五十三庄」外，尚有為數可觀的北部客家二次移民。

就現有文獻發現，桃竹苗客家人於日治時代搬到崙背鄉的水尾、田底、頂厝；二崙鄉的庄西、公館、港後、二崙、八角亭等地皆為北部客家移民的村落；另有部份苗栗移民搬到大埤鄉，建立田寮、茄苳角、柳樹腳三個聚落；部份中壢的饒平許姓搬到土庫鎮的南新莊。由此可見，雲林縣在日治時期曾是北部客二次移入的主要地區。

經本計畫現地調查發現，雲林縣地區之二次移民涵蓋範圍遠比預估中的廣泛，擴及了崙背鄉、二崙鄉、莿桐鄉、林內鄉、古坑鄉等，以及大埤鄉、虎尾鎮零星分佈，這些地區之開墾，皆有北部客家二次移民的參與，他們來自北部的桃園、中壢、新竹、苗栗、台中等地，因為原居住地的種種因素，如人口增加造成土地不敷使用、田地貧瘠無法耕作、戰爭、田地租約等，而被迫向外遷移，另尋他處落腳生根。

這些二次移民客家人，在不同時間遷移至雲林縣最為貧瘠的土地上落葉歸根，參與雲林的開發，也說明客家人為了生活適應新環境，辛勤工作、吃苦耐勞的強韌生命力。然而，他們因遷徙時間的不同與環境的差異，為了融入在地族群而面臨福佬化問題，造成母語及客家文化流失。訪談發現，多數客家人的後輩皆已不會說客家話了，甚至有遺忘自己為客家人的例子。而這些現象隨著時間流逝而日趨嚴重，調查及保存工作亦將難上加難，實為急需重視之議題。

本計畫針對雲林縣之二次移民文史資料進行田野調查及研究，並蒐集相關文獻及文物，對雲林縣二次移民之客家人口分布全盤了解，進而達到保存與推展客家文化之目標。

## 貳、執行情形

###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為釐清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遷移前後的生活差異，並了解現今生活習慣，特就原祖籍地、遷移紀錄、家族故事、聚落歷史、信仰更替、祭祖掃墓習慣、禮儀習俗、語言、

產業、其他風俗、聚落客家人口數及聚落非客家人口數等項目進行調查，訪談案例共計43件。本節將藉由田野調查成果數據統計，俾利後續藉由各項目之數量、比例及交叉比對關係進行資料分析，解讀訪談結果之意義。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延聘專家顧問及召開專家顧問會議**

為使本計畫可以順利進行，故延聘三位專家顧問，一為池永歆老師，現職嘉義大學副教授，其專長為台灣區域研究、客家地理學。二為黃世明老師，現職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助理教授，其專長為客家研究、客家區域產業經濟分析、南投客家研究、客家二次移民等。三為劉嘉珍老師，現職樹德科技大學兼任講師，其專長為客家民居與聚落。本計畫並於執行期間，陸續於8月19日、9月21日、11月12日召開3次會議，針對本計劃之執行進度及階段性成果進行檢討。

**（二）文獻資料蒐集及分析**

本計畫期將針對相關文獻進行蒐集及彙整，主要分為四部分：

1. 彙整現有客家二次移民研究成果；
2. 針對雲林縣境內主要河川（濁水溪、虎尾溪及新虎尾溪）之改道紀錄、客家聚落的開墾紀錄、開墾代表人物等可能移民背景進行文獻梳理；
3. 備齊雲林縣各鄉鎮之基本資料，如地圖、航測圖、道路圖等，供後續田野調查之用；
4. 針對客家二次移民的主要聚落，針對地方基本自然、人文、族群資料，進行廣泛性的理解，以便了解二次移民的在地適應性、生計方式、族群互動、文化延續與融合等種種原因。

**（三）田野調查及深入訪談**

從文獻中篩選可用線索，鎖定特定的地點、人物拜訪熟悉詔安客語的耆老或專業者，進行深入的訪談，進一步確認已有的資料，並補充文獻不足的部份。藉由地名的詔安客語發音，從語意的判讀中找尋相關的歷史意義或環境等資訊。訪談名單明如下：

**（四）確認雲林縣客家二次民民的範圍及聚落**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主要分佈在崙背、二崙、莿桐、林內及古坑等鄉鎮，本計畫已完成田野調查及訪談，並繪製分佈圖。其中包含崙背鄉境內之中佃厝、田底仔（新生）、大有；二崙鄉境內之公館、田底、四番地、荷苞嶼、港後、油車、山仔門、田頭仔、田中央、大同、八角亭、二崙；莿桐鄉埤寮、興南（下麻園）、新興（九金貝）、新興（溪埔）、東興（土地公埒）、後半治（頂半治）；林內鄉境內之二號仔（彭厝）、鉛片厝、六支菸寮、玉蘭花腳、增產、觸口頭（鐵路旁）、水門、清水、三星、林內市區、頂烏塗、鹽讚、重興（芎蕉腳）、長源（灣龜頭）、大埔；古坑平和（新庄仔）、中

和（溪洲仔）、崎崙尾、永光（崁頭村）荷苞厝、溪底湖、石坑、王田、圳頭坑；虎尾鎮崁子腳；大埤鄉茄苳腳、田寮、柳樹腳、大埤市區；土庫鎮南新庄等聚落。

### （五）後續資料整理與分析

針對文獻資料、田野調查及深入訪談等資料進行文字建檔及影像紀錄，並針對遷移紀錄、家族故事、聚落歷史、信仰更替、祭祖及掃墓習慣、禮儀習俗、語言、產業、其他風俗等項目進行數據統計及資料分析。

## 二、預算支用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共計 399,400 元，含大會補助金額為 2500,000 元及自籌款 149,400 元，其中大會補助項目包含共同計畫主持費、兼任助理薪資及參與研究人員之工讀費用，其比例約佔總經費 75%。業務費之補助項目包含專家顧問出席費、文具耗材、電腦耗材、田野調查差旅費、郵電費及雜支等項目，其比例約佔總經費 25%。

# 參、檢討與建議

## 一、成果效益

### （一）調查完成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的分佈、人口數、户數

本計畫主要透過田野調查進行户數及人數的初步統計，並致電各鄉鎮公所相關承辦人員確認人數。但因年輕後代多數已外出工作或已不諳客語，因而產生客籍認同的問題，以致受訪者無法告知該地區確切户數及人數，造成統計上的困難。因此，本計畫僅能透過有限的受訪者所提之户數及人數進行統計。若受訪者無法告知人數者，則以訪談所得之户數乘以各鄉鎮户政事務所 98 年度村里統計每户平均人數來估算粗略人數。

### （二）釐清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的年代及原因

雲林縣之客家二次移民大約於 1895~1946 年間陸續移入。遷出時間之分期蓋以 1895 年日本政府接管台灣、1926 年濁水溪大致完成整治、1937 年日本發動侵中戰爭，以及 1945 年二次大戰日本戰敗四個時間點為分界，區分為五個階段。受訪者中，父族以原居地為桃園者較早遷出原居地，開始於 1895 年以後。愈往南（及新竹、苗栗）有略晚遷出的趨勢。受訪者父族首次移出原居地的時間有超過半數出現在大正 16 年（1927 年）以後。另，父族原居地為新竹者，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仍有持續遷出原居地的現象。

遷移的原因主要是濁水溪整治河埔地開發、山林開墾及地主招募等。多數為招募前來開墾荒地，從事佃農。他們與福佬人、福佬客、詔安客混居於此，參與雲林縣開

墾時期。

### （三）釐清二次移民的客家人與當地既有之閩、客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

早期福佬人族群意識相當明顯，對於外來族群多數抱持不友善的態度，加上耕地及水源的爭奪、語言的隔閡、風俗習慣的差異等種種因素，都會造成族群間的衝突。客家人甚至為了族群間的溝通而開始學習福佬話，或是出現在福佬人面前不說客家話（隱藏客家身分）的情形。到了二次大戰結束之後，閩客通婚情形普遍、教育日漸普及，此衝突才漸漸化解。現今雲林本地客家人及福佬人已相處融洽，並互相學習彼此的語言、認同彼此的風俗習慣。

### （四）繪製完整的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分佈地圖

針對田野調查所得成果，完成客家二次民的分佈地圖，並標示各聚落客家移民的主要姓氏、原居地及客語使用等。

### （五）釐清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之遷移路線

二崙、崙背地區二次移民受訪者絕大多數之原居地為桃園縣與新竹縣，其中又以新竹縣較多。林內、莿桐地區二次移民受訪者絕大多數之原居地為新竹縣、苗栗縣，其中又以新竹縣偏多。雲林縣二次移民總體受訪者當中，原居地為新竹縣者約佔半數，桃園縣及苗栗縣其次。

##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本計畫之執行，大致與原訂計畫目標一致，惟在田野調查及深入訪談部分，礙於執行期程之時間限制，故遇到超乎預期的執行困難。

因本計畫初期修正報告書佔用部分時間，以致研究期程相對縮短，加上靠近山區如林內及古坑地區多為散户，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與人力進行調查，以致除二崙、崙背、莿桐、林內及古坑等主要分布地區外，其他零星分布地區的客籍移民調查後期僅能仰賴文獻資料、鄉鎮公所、地方村里長及其他地區訪談中補齊。倘若時間允許，應可進行深入的客家二次移民調查，亦或增加訪談對象人數，從中搜尋更精確的資訊。

本計畫藉由田野調查試圖釐清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前後遷移的差異，然初步調查發現，若欲追溯在原居地當時生活習慣，實在不易，主要仍因多數受訪者皆於祖父或父親那一輩即遷移，而受訪者多數到現居地落地生根後才出生，對父族在原居地的相關習俗多半無所悉。加上為有效釐清客家二次移民遷移前後生活的習慣及差異，同時瞭解初遷此地的開墾背景，即曾經歷開墾的初期階段，因此本計畫之受訪者多數為 70~80 歲之年齡層為主。對於受訪者的年事已高，訪談內容多有猜測語氣，使口述內容歷史不甚精確，造成調查訪談的困難。故本計畫須付出加倍的時間尋求更多的資料來佐證，調查人員亦須參照相關文獻或其他資料，適時給予受訪者大方向的提示或選擇。為期計畫能更加完

整，也因此造成導致計畫後期工作量增加。

## 三、建議事項

### 1. 客家二次移民年輕世代之族群認同

對雲林客家二次移民的訪談發現，在宗教方面，客家鄉親在本地受到鄰近族群信仰影響極深，北部客在本地多半轉而膜拜當地福佬人的神祇。而在語言方面，老一輩均仍會使用客語，年輕一輩則不諳客語的現象日趨明顯，且因身處福佬人較為密集的地區，學童在學校中多半沒有機會接受客語教學，使得學童能使用客語的人數急遽降低。客語的流失是二次移民福佬化的最大隱憂。

在本計畫訪談中，曾經歷有一受訪者在對孫子說客語時，其孫子卻回答：「用我的語言（國語）跟我說話」。這不僅顯示客語流失的問題，亦可發現客家二次移民新一代已產生族群認同的危機。大多數老一輩受訪者除了使用客語之外，多因地制宜，而學會使用福佬話，以求融入本地社會。而新一代的年輕人卻在客語可以普遍被社會接受時，卻選擇不說了。加上客家信仰及生活習慣的轉變等種種因素，都可能加速年輕世代對於客籍身分認同的瓦解。因此，更應該盡早進行這些客家二次移民年輕世代之族群認同研究，一方面從中喚起年輕世代對於客籍身分的認同，亦可補其雲林二次移民的基礎調查資料，使雲林客家研究板塊更加完整。

### 2. 客家二次移民特色產業的普查與研發

如前段所言，客家二次移民在雲林縣開發出許多成功的農業，如咖啡、洋香瓜、美生菜等等。除了咖啡產業成功轉型為高經濟價值的休閒產業以外，美生菜產業多半接受內銷連鎖通路以及外銷貿易商契作，價格雖佳，但多受到通路商的控制；網室種植的洋香瓜的品質佳，但產季較短，市場的銷路有限。除了上述農產品之外，稻米品質雖佳，但銷售受到進口稻米影響。近年柳丁生產過剩，價格低迷，收益不敷成本。因此應該儘速協助這些極具特色的客家二次移民農產品進行轉型，以休閒農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的方式重新調整產業模式，提高產業的價值與獲利，在眾多不利的因素中找到突圍的路線，以提高本地二次移民的收益，改善生活品質，使二次移民在雲林縣這塊土地上得以安身立命、永續發展。

## 四、結論

### 1.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的劣勢

客家二次移民大約在 1895～1946 年之間陸續自北部桃、竹、苗、中一帶遷入雲林縣，是最後進入雲林縣開墾的族群。所開墾的土地位於雲林縣地理條件最差的地區，例如：崙背鄉的中佃厝、田底仔；二崙地區的公館、山仔門、田頭、田底、番社、四

番地；莿桐東興、溪埔、九金貝；林內鄉林北村山區及古坑三區等地。但相較於北部客家族群原居地，這些雲林當地人棄如敝屣的惡劣土地，對北部客家鄉親而言宛如一塊璞玉，是維繫生存的希望。可見客家二次移民在當時是處在極為惡劣的生存條件中。而今新一代台灣人可以過著豐衣足食的生活，尤應緬懷數十年前先民的困苦與辛勞。

**2.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的貢獻**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進駐到最貧瘠、最不力耕種的土地，胼手胝足、篳路藍縷，將佈滿礫石的土地、蠻荒的山林化為一畝畝良田。在政府耕者有其田政策之下，以田租換取田地所有權，使二次移民後世可以在此地安身立命。如今雲林縣成為台灣最重要的農產品輸出大縣，這些客家二次移民開墾的田地亦生產出台灣品質最佳的農作物，為雲林縣貢獻極高的農業產值，例如：林內的絲瓜、莿桐的濁水米、古坑的柳橙與咖啡、崙背與二崙的洋香瓜與美生菜等等。尤其是近年在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中具有高知名度與高經濟價值的古坑荷苞山咖啡，便是在客家二次移民手中建立基礎，並在 1960 年代美援中斷期間仍辛苦維持咖啡作物的生長，才能重新點燃 40 年後古坑咖啡產業的榮景。

# 目錄

**第一章、序論 4-1**

1-1 計畫緣起 4-1
1-2 研究目的 4-1
1-3 組織架構及分工概述 4-2
1-4 研究方法 4-3
1-5 文獻探討 4-3

**第二章 客家移民的背景描述 4-17**

2-1 地理條件概述 4-17
2-2 開墾背景描述 4-20
2-3 土地政策的改革 4-23

**第三章 調查成果與資料分析 4-26**

3-1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分佈與數量 4-26
3-2 調查成果數據分析 4-29
3-3 調查成果描述 4-42

**第四章 結論 4-62**

4-1 結論 4-62
4-2 後續研究發展 4-62

**參考文獻 4-64**

# 表目錄

表 1　組織架構表 ..... 4-2
表 2　官有原野地豫約開墾賣渡許可地面積 5 甲以上的地方人士（1905~1929） ..... 4-11
表 3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聚落一覽表 ..... 4-26
表 4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聚落一覽表 ..... 4-27
表 5　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 4-29
表 6　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 4-29
表 7　受訪者首次遷移統計表 ..... 4-29
表 8　受訪者父母客籍統計表 ..... 4-30
表 9　受訪者職業統計表 ..... 4-30
表 10 受訪者原居地統計表 ..... 4-31
表 11 受訪者遷移次數統計表 ..... 4-31
表 12 受訪者首次遷移時間統計表 ..... 4-32
表 13 受訪者首次遷移原因統計表 ..... 4-33
表 14 受訪者移入本地以前的外在信仰統計表 ..... 4-34
表 15 受訪者移入本地以前家中祭祀行為統計表 ..... 4-34
表 16 受訪者現今的外在信仰統計表 ..... 4-34
表 17 受訪者現今家中祭祀行為統計表 ..... 4-35
表 18 受訪者信仰轉變原因統計表 ..... 4-35
表 19 受訪者移入本地以前的祭祖時間統計表 ..... 4-36
表 20 受訪者現今祭祖時間統計表 ..... 4-36
表 21 受訪者祭祖習慣轉變原因與父族原居地的關係統計表 ..... 4-37
表 22 受訪者現今祭祖習慣轉變原因與首次遷移時間的關係統計表 ..... 4-38
表 23 受訪者現今祭祖習慣轉變原因與首次遷移時間的關係統計表 ..... 4-39
表 24 受訪者移入本地以前的語言統計表 ..... 4-39
表 25 受訪者現今使用語言演變統計表 ..... 4-40
表 26 受訪者與非客籍族群之移入初期互動關係統計表 ..... 4-41

#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圖 ..... 4-3
圖 2　雲林縣二次移民聚落 ..... 4-7
圖 3　各時期濁水溪平原諸河流變遷圖 ..... 4-9
圖 4　清末雲林地區的土地利用 ..... 4-12
圖 5　日資會社豫約開墾買渡地的分布圖 ..... 4-13
圖 6　地方有力人士豫約開墾賣渡地的分布圖 ..... 4-14
圖 7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聚落分佈圖 ..... 4-28
圖 8　崙背、二崙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 ..... 4-50
圖 9　莿桐、林內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 ..... 4-51
圖 10 古坑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 ..... 4-52
圖 11 大埤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 ..... 4-53
圖 12 虎尾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 ..... 4-54
圖 13 土庫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 ..... 4-55
圖 14 崙背大有聚落的永安宮 ..... 4-56
圖 15 崙背田底仔聚落的福德正神廟 ..... 4-56
圖 16 崙背中佃厝聚落的福德正神廟 ..... 4-56
圖 17 二崙田頭仔聚落的福德宮 ..... 4-57
圖 18 二崙公館聚落的福德正神廟 ..... 4-57
圖 19 莿桐東興聚落東興宮 ..... 4-57
圖 20 東興宮樟公善師 ..... 4-57
圖 21 莿桐東興聚落東興宮 ..... 4-57

# 摘要

本校承接 97 年度「雲林客家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計畫」(2008) 時，針對雲林縣當地的客家族群進行基礎普查工作，經實地田野調查及就在地耆老、文史工作者深入訪談發現，雲林縣除了西螺、二崙、崙背地區所屬的「詔安客」；斗六、古坑地區所屬的「前粵籍九庄」；斗南、大埤、嘉義溪口等地所屬之「新街五十三庄」外，尚有為數可觀的北部客家二次移民。

經本計畫現地調查發現，雲林縣地區之二次移民涵蓋範圍遠比預估中的廣泛，擴及了崙背鄉、二崙鄉、莿桐鄉、林內鄉、古坑鄉等，而大埤鄉、虎尾鎮也有零星分佈。這些地區之開墾，皆有北部客家二次移民的參與，他們來自北部的桃園、中壢、新竹、苗栗、台中等地，因為原居住地的種種因素，如人口增加造成土地不敷使用、田地貧瘠無法耕作、戰爭、田地租約等，而被迫向外遷移，另尋他處落腳生根。

本計畫針對雲林縣之二次移民文史資料進行田野調查及研究，並蒐集相關文獻及文物，對雲林縣二次移民之客家人口分布全盤了解，進而達到保存與推展客家文化之目標。其主要目的說明如下：

**1. 確認二次移民村的位置與人口數**

確認雲林縣客家人二次移民村的分布位置，並調查各移民村的人口數及户數，深入瞭解雲林縣客家族群二次移民的組成與文化，觀察移民村之特質。

**2. 了解客家二次移民的形成的年代與原因**

初步調查發現，雲林縣二次移民客家人可分為沿著主要溪畔分布及零星分布二種。而這些二次移民的客家人的分布，與日治時期的地主招墾、河川改道、築堤整治等因素有密切的關係。故本計畫將就此線索深入探究，釐清各移民村之建立年代、移民原因及遷移路線。

**3. 了解二次移民客家人的信仰、祭祀與習俗之演變**

初步調查發現，林內地區之二次移民北部客祭祖通常不在清明節，而是在元月年後掃墓，並遵循舊習一同回北部原居地祭祀，族人未到齊前則不進行祭拜。但在信仰方面卻已受到周邊族群之影響，改信奉鄰近廟宇之神祇。

**4. 釐清二次移民的客家人與在地既有閩、客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

早期福佬人族群意識相當明顯，對於外來族群多數抱持不友善的態度，加上耕地及水源的爭奪、語言的隔閡、風俗習慣的差異等種種因素，都會造成族群間的衝突。

客家人甚至為了族群間的溝通而開始學習福佬話，或是出現在福佬人面前不說客家話（隱藏客家身分）的情形。到了二次大戰結束之後，閩客通婚情形普遍、教育日漸普及，此衝突才漸漸化解。現今雲林本地客家人及福佬人已相處融洽，並互相學習彼此的語言、認同彼此的風俗習慣。

## *結論*

### （1）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的劣勢

客家二次移民大約在 1895～1946 年之間陸續自北部桃、竹、苗、中一帶遷入雲林縣，是最後進入雲林縣開墾的族群。所開墾的土地位於雲林縣地理條件最差的地區，例如：崙背鄉的中佃厝、田底仔；二崙地區的公館、山仔門、田頭、田底、番社、四番地；莿桐東興、溪埔、九金貝；林內鄉林北村山區及古坑三區等地。但相較於北部客家族群原居地，這些雲林當地人棄如敝屣的惡劣土地，對北部客家鄉親而言宛如一塊璞玉，是維繫生存的希望。可見客家二次移民在當時是處在極為惡劣的生存條件中。而今新一代台灣人可以過著豐衣足食的生活，尤應緬懷數十年前先民的困苦與辛勞。

### （2）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的貢獻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進駐到最貧瘠、最不力耕種的土地，胼手胝足、篳路藍縷，將佈滿礫石的土地、蠻荒的山林化為一畝畝良田。在政府耕者有其田政策之下，以田租換取田地所有權，使二次移民後世可以在此地安身立命。如今雲林縣成為台灣最重要的農產品輸出大縣，這些客家二次移民開墾的田地亦生產出台灣品質最佳的農作物，為雲林縣貢獻極高的農業產值，例如：林內的絲瓜、莿桐的濁水米、古坑的柳橙與咖啡、崙背與二崙的洋香瓜與美生菜等等。尤其是近年在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中具有高知名度與高經濟價值的古坑荷苞山咖啡，便是在客家二次移民手中建立基礎，並在 1960 年代美援中斷期間仍辛苦維持咖啡作物的生長，才能重新點燃 40 年後古坑咖啡產業的榮景。

## *後續研究發展*

### （1）客家二次移民年輕世代之族群認同

對雲林客家二次移民的訪談發現，在宗教方面，客家鄉親在本地受到鄰近族群信仰影響極深，北部客在本地多半轉而膜拜當地福佬人的神祇。而在語言方面，老一輩均仍會使用客語，年輕一輩則不諳客語的現象日趨明顯，且因身處福佬人較為密集的地區，學童在學校中多半沒有機會接受客語教學，使得學童能使用客語的人數急遽降低。客語的流失是二次移民福佬化的最大隱憂。

在本計畫訪談中，曾經歷有一受訪者在對孫子說客語時，其孫子卻回答：「用我的語言

（國語）跟我說話」。這不僅顯示客語流失的問題，亦可發現客家二次移民新一代已產生族群認同的危機。大多數老一輩受訪者除了使用客語之外，多因地制宜，而學會使用福佬話，以求融入本地社會。而新一代的年輕人卻在客語可以普遍被社會接受時，卻選擇不說了。加上客家信仰及生活習慣的轉變等種種因素，都可能加速年輕世代對於客籍身分認同的瓦解。因此，更應該盡早進行這些客家二次移民年輕世代之族群認同研究，一方面從中喚起年輕世代對於客籍身分的認同，亦可補其雲林二次移民的基礎調查資料，使雲林客家研究板塊更加完整。

**（2）客家二次移民特色產業的普查與研發**

如前段所言，客家二次移民在雲林縣開發出許多成功的農業，如咖啡、洋香瓜、美生菜等等。除了咖啡產業成功轉型為高經濟價值的休閒產業以外，美生菜產業多半接受內銷連鎖通路以及外銷貿易商契作，價格雖佳，但多受到通路商的控制；網室種植的洋香瓜的品質佳，但產季較短，市場的銷路有限。除了上述農產品之外，稻米品質雖佳，但銷售受到進口稻米影響。近年柳丁生產過剩，價格低迷，收益不敷成本。因此應該儘速協助這些極具特色的客家二次移民農產品進行轉型，以休閒農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的方式重新調整產業模式，提高產業的價值與獲利，在眾多不利的因素中找到突圍的路線，以提高本地二次移民的收益，改善生活品質，使二次移民在雲林縣這塊土地上得以安身立命、永續發展。

# 第一章、序論

## 1-1 計畫緣起

本校承接 97 年度「雲林客家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計畫」(2008) 時，針對雲林縣當地的客家族群進行基礎普查工作，經實地田野調查及就在地耆老、文史工作者深入訪談發現，雲林縣除了西螺、二崙、崙背地區所屬的「詔安客」；斗六、古坑地區所屬的「前粵籍九庄」；斗南、大埤、嘉義溪口等地所屬之「新街五十三庄」外，尚有為數可觀的北部客家二次移民。

根據吳中杰《台灣福佬客與客家人之分佈研究》(2004) 一文亦說明，桃竹苗客家人於日治時代搬到崙背鄉的水尾、田底、頂厝；二崙鄉的庄西、公館、港後、二崙、八角亭等地皆為北部客家移民的村落；另有部份苗栗移民搬到大埤鄉，建立田寮、茄苳角、柳樹腳三個聚落；部份中壢的饒平許姓搬到土庫鎮的南新莊。由此可見，雲林縣在日治時期曾是北部客二次移入的主要地區。

經本計畫現地調查發現，雲林縣地區之二次移民涵蓋範圍遠比預估中的廣泛，擴及了崙背鄉、二崙鄉、莿桐鄉、林內鄉、古坑鄉等，以及大埤鄉、虎尾鎮零星分佈，這些地區之開墾 (圖 1)，皆有北部客家二次移民的參與，他們來自北部的桃園、中壢、新竹、苗栗、台中等地，因為原居住地的種種因素，如人口增加造成土地不敷使用、田地貧瘠無法耕作、戰爭、田地租約等，而被迫向外遷移，另尋他處落腳生根。

*「以前閩南人都說，客家人的房子有加輪子，這邊住的地方如果沒得賺，就得一直換地方。」*

*–二崙四番地 李阿公*

李阿公的一句話，道盡了客家人顛沛流離的心酸。這些二次移民客家人，在不同時間遷移至雲林縣最為貧瘠的土地上落葉歸根，參與雲林的開發，也說明客家人為了生活適應新環境，辛勤工作、吃苦耐勞的強韌生命力。然而，他們因遷徙時間的不同與環境的差異，為了融入在地族群而面臨福佬化問題，造成母語及客家文化流失。訪談發現，多數客家人的後輩皆已不會說客家話了，甚至有遺忘自己為客家人的例子。而這些現象隨著時間流逝而日趨嚴重，調查及保存工作亦將難上加難，實為急需重視之議題。

## 1-2 研究目的

本計畫針對雲林縣之二次移民文史資料進行田野調查及研究，並蒐集相關文獻及文物，對雲林縣二次移民之客家人口分布全盤了解，進而達到保存與推展客家文化之目標。其主要目的說明如下：

### 1. 確認二次移民村的位置與人口數

確認雲林縣客家人二次移民村的分布位置，並調查各移民村的人口數及户數，深入瞭解雲林縣客家族群二次移民的組成與文化，觀察移民村之特質。

**2. 了解客家二次移民的形成的年代與原因**

初步調查發現，雲林縣二次移民客家人可分為沿著主要溪畔分布及零星分布二種情形。而這些二次移民的客家人的分布，與日治時期的地主招墾、河川改道、築堤整治等因素有密切的關係。故本計畫將就此線索深入探究，釐清各移民村之建立年代、移民原因及遷移路線。

**3. 了解二次移民客家人的信仰、祭祀與習俗之演變**

初步調查發現，林內地區之二次移民北部客祭祖通常不在清明節，而是在元月年後掃墓，並遵循舊習一同回北部原居地祭祀，族人未到齊前則不進行祭拜。但在信仰方面卻已受到周邊族群之影響，改信奉鄰近廟宇之神祇。故本計畫預計探究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族群在移民前後之信仰、祭祀與習俗之轉變。

**4. 釐清二次移民的客家人與在地既有閩、客族群之間的互動關係**

因為新的移民環境與原鄉地域的差異，加上在地族群的不同，雲林縣二次客家移民與先住民閩、客族群之間是否會產生先來後到的族群隔閡，彼此間是否有特殊的相處及互動關係，亦是本計畫深入觀察的議題之一。

**1-3 組織架構及分工概述**

表 1 組織架構表

| 職稱 | 名稱 | 工作內容概述 |
|---|---|---|
| 計畫主持人 | 黃衍明 副教授 | 擬定計畫方向與執行策略計畫進度控管，對外之聯繫，報告書之撰寫。 |
| 共同主持人 | 楊永雄 總幹事 | 地方歷史顧問、地緣關係媒介。 |
| 專家顧問 | 池永歆 副教授<br>黃世明 助理教授<br>劉嘉珍 講師 | 在地背景分析、個案問題解決對策、階段性研究成果督導。 |
| 專任助理 | 劉亞蘭、蘇意棋、黃詩尤 | 總計畫之專任助理，協助子計畫行政庶務及聯繫工作。 |
| 兼任助理 | 邱舜茹 | 負責田野調查、資料彙整等工作。 |
| 工讀生 | 張雅鈞、陳昤樺、涂清騰、蕭鳳萱、吳采璇、許家綾、徐萱倫、廖姵宸、王錫安、林志軒、蘇詠傑 | 負責田野調查及資料整理等工作。 |

## 1-4 研究方法

本計畫以文獻分析、田野調查及深入訪談為主要研究方法。初期將針對相關文獻進行蒐集及彙整，主要分為四部分：

1. 彙整現有客家二次移民研究成果；
2. 針對雲林縣境內主要河川（濁水溪、虎尾溪及新虎尾溪）之改道紀錄、客家聚落的開墾紀錄、開墾代表人物等可能移民背景進行文獻梳理；
3. 備齊雲林縣各鄉鎮之基本資料，如地圖、航測圖、道路圖等，供後續田野調查之用；
4. 針對客家二次移民的主要聚落，針對地方基本自然、人文、族群資料，進行廣泛性的理解，以便了解二次移民的在地適應性、生計方式、族群互動、文化延續與融合等種種原因。

文獻分析可引導下階段田野調查方向，並彌補後續口述歷史可能造成資料不足等問題。本計畫將延續 97 年度所執行「雲林客家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計畫」之研究所得線索，針對二次移民之客家族群列出明確調查項目、時間界定、移民路線、移民原因等，進行更深入田野調查，並對當地耆老、村里幹部、文史工作者、客家地方社團等對象深入訪談，補充田野調查無法觀察的資訊，藉由口述歷史將移民過程完整呈現，繪製客家二次移民村分布圖圖。本計畫之研究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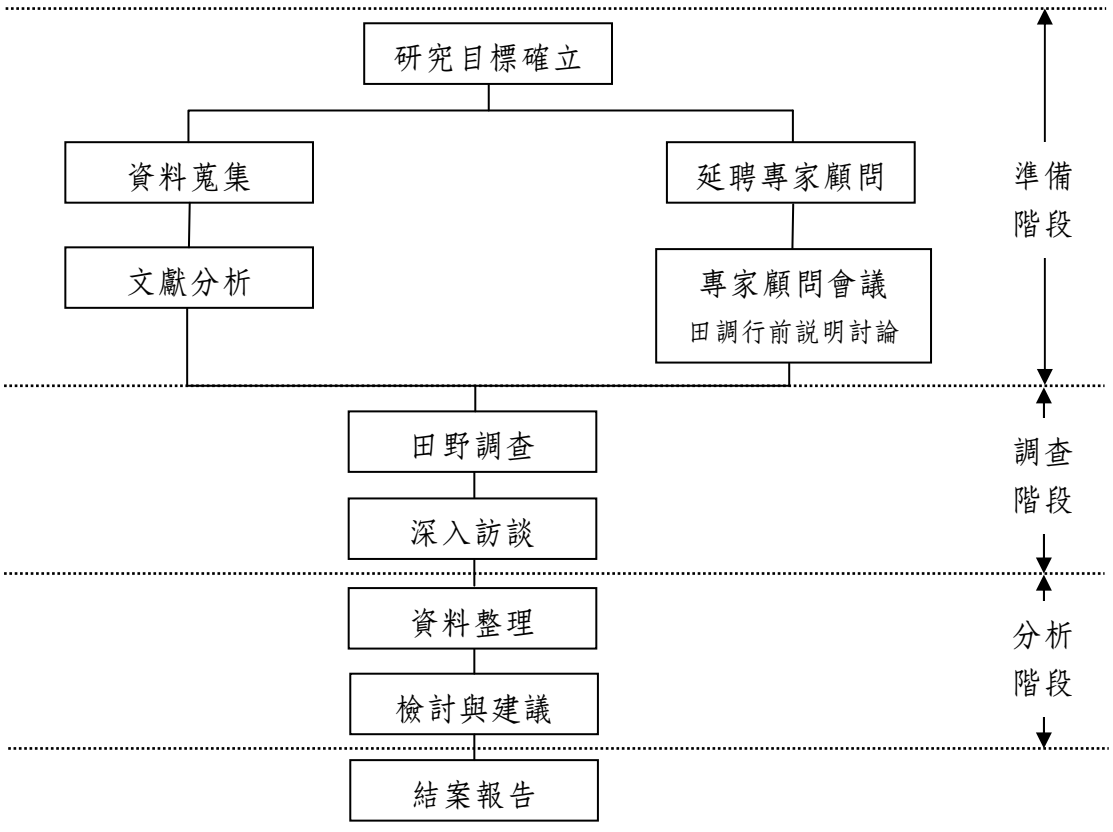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 1-5 文獻探討

### 1-5-1 客家二次移民研究

**1. 劉還月，2006，《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上）臺灣客家的初墾與二次移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本文針對台灣各地之二次移民地區做一全盤的了解，文中說明客家族群因無法面對福佬人強大的壓力，因此從北部快速退離台北盆地，轉向桃竹苗地區的丘陵地，也因此現今所討論北部地區的客家人，大都指桃竹苗三縣的客家人而言。

本文另外亦針對桃竹苗等地區，提出客家人口外移的主要因素，如桃園、新竹一帶屬因臺地地區，丘陵多、地勢高，土壤多屬紅棕土、黃棕壤土質，土地貧瘠；加上氣候條件也差，東季季風強盛、潮溼又冷，以至農業收成不佳。其中新竹客庄受地形、氣候、土壤所限（低溫、東季季風及西南季風雙重影響、濕氣大、紅棕土、黃棕壤土質），甚難發展農業；且海岸平直，河川留短水促，水位無常，缺乏優良天然港灣，也無法發展漁業、海運或河運以謀生計，故促使本地成為客家人二次遷移的大本營。新竹州不利的自然環境造就了人口外移的推力，但因高雄工商業發達，福佬人把空下的農地租給客家人，而客家人才得到生存的空間及就業機會。

**2. 劉還月，2006，《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下）臺灣客家的初墾與二次移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本文說明，客家人與福佬人在墾拓競爭中，客家人往往不敵福佬人的強勢，退而在丘陵勉強耕作，卻是經常遭到天災及山區族群的襲擾，生活相當困苦。也為了解決內部人口過多，外部田地日益緊縮，農作收穫不足等等問題，只得向其他族群租賃土地，或是以擔任長工的方式，成為平埔族人與福佬人的佃農，以勞力換取生活所需。加上客家社會講求多子多孫，人口不斷地增加，加速客家人淪為貧農階級，甚至連留在本地做長工的機會也愈來愈少，導致客家人必須離開祖先墾拓或定居的地方，移民到其他地方求發展。

本文說明清時期乾、嘉以來，客家人逐漸在臺灣形成北、中、南三處分布，整理如下：

**（1）北部地區**

- 桃園南區、新竹以及苗栗山線一帶；
- 臺北平原的新莊及板橋地區。

**（2）中部地區**

- 苗栗的卓蘭；

・臺中縣的豐原、石岡、新社及東勢地區；
・彰化的員林、永靖、埔心、竹塘；
・雲林縣的崙背、二崙。

**(3) 南部地區**

・最早是在高屏溪（就稱下淡水溪)，沿岸的竹田、萬巒、內埔；
・往南發展到佳冬，往北延伸到高樹、美濃等地。

此外，本文亦以花東地區之客家人移民為例，整理出移民因素，說明如下：

**(1) 可耕地不足，生活困頓**

客家移民愈來愈多，多數地方已開發殆盡，加上人口大量繁殖，多數客家人面臨生產力不足、人口過剩的壓力，逼得許多客家人冒險離開家鄉。

**(2) 逃離天災人禍後的殘破家園**

可能於某次天災人禍之後，家園遭到極大破壞，造成客家人不願面對或無法在短期內使之復原，進而走上移民之路。

**(3) 抗日事件人士的避難地**

乙未年到日本時代中期，各地發生許多抗日事件，參與抗日的人不幸失敗，為保住人身安全，只得棄家逃亡。

**(4) 作奸犯科者的庇護所**

地廣人稀的後山地區，自然成為作奸犯科者最好的庇護所。

**(5) 直接從中國移民的客家人**

清日兩個時代，為因應東部開發需要，曾經直接從中國南部沿海地區移民許多漢人到東部，其中與包含相當數量的客家人

**(6) 因工作需要而來的移民者**

東部墾拓到一定程度後，便開始需要特殊技能的人，例如鐵路修築、道路闢建需要需要開路工人、糖廠設立需要製糖技工、茶園初闢需要有經驗的茶農等。

**(7) 為逃避日人抓軍伕而離鄉者**

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軍方不斷拉長戰線，使得需要兵力愈來愈多，為了應付戰爭需要，於是強向臺灣本島徵兵，許多青年便成群結隊連夜逃亡。

**(8) 其他各種無法歸類的理由**

除此之外，本文對於東部客家人之相關習俗亦有相當程度的介紹，說明如下：

**（1）信仰**

形成福、客、原三族共同祭祀某一神祇或某一座廟宇，卻各有自己的主神。但各族群依舊會對某種神祇有特殊的信仰情結，如天公、五穀大帝崇祀。另客家人多視觀世音菩薩為守護神，而福佬人當作佛神，二者有相當大的差別。

**（2）「祖在家，神在廟」觀念**

客家人在家裡敬祖，在廟裡祭拜神明的習俗。

**（3）墓葬**

客家人向來重視落葉歸根，因此後山地區處理喪葬事宜大多採暫葬 3、5 年後再行檢骨，以利帶回原鄉歸回祖塔永葬的方式。現今尚有少數客家人仍堅持每一具屍骨都要回歸祖墳的習俗。

**3. 吳中杰，1999，〈台灣漳州客的分佈與文化特色〉，《客家文化研究》通訊 No.2，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中壢。Pp. 74～93。**

本研究主要將台灣分為北、中、南、東地區，並針對各地區清代客家移民、日治客家移民、客家居民的語言現況做逐一了解與敘述。

本文說明雲林縣許多地區在清代期間均有客籍入墾，到了嘉慶 14 年（1809 年）前後，本鄉客籍集中在大埤鄉全境、斗南鎮西南部，斗六市西南部、古坑鄉西北部、成立「新街五十三庄」聯庄組織以及「前粵籍九庄」(邱彥貴，1998)。

在日治時期，桃竹苗客家人遷移到崙背鄉水尾、田底、頂厝，二崙鄉庄西、公館、港後、二崙、八角亭等地；尤其田底、水尾成為純然北部客家移民的村落。另有部份苗栗移民搬到大埤鄉，建立田寮、茄苳角、柳樹腳三個聚落。部份中壢的饒平許姓遷移到土庫鎮的南新莊。

**4. 黃啓仁，2007，《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研究架構是針對二次移民、聚落發展、移民的社會組織探討、以及移民社會文化變遷等三個層面上，詳細內容如下：

本文提及恆春半島是漢人最早農墾的地區。然閩、客墾拓在恆春地區產生有一現象；客家移民靠近山麓聚居，而閩南人的街村則依海而建。此一特性可以反映不同語言族群的漢人在拓墾時期與原住民的關係：原住民與閩籍移民相互敵對，與客籍移民之間卻是和善關係。此差異進而導致閩籍移民後來的拓墾方向朝向南方的恆春沿海地區發展，而客籍移民往東方的山區方向開發。

另，本文採取人口遷移理論的「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即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 交互作用而成。遷移者之所以要離開原住地，可能因為原住地的排斥力所致。排斥力的種類很多，而且因人而異，不同的人對不同的排斥力有不一樣的感受。並藉此理論來討論恆春客家與保力村的遷移的原因。

**5. 黃衍明，2008，《雲林客家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本研究雲林縣境內的客家族群可以粗略分為四個族群，即消失的客家族群、前粵籍九庄與新街五十三庄構成的福佬客、二次移民，以及詔安客。四個族群各有形成的原因與時間，也各有分佈板塊。在一縣境內分佈四種不同的客家族群、二種以上的客語（詔安客語以及二次移民的四縣、海陸腔)，為其他縣分所罕見。其中雲林的二次移民主要可以分為三支，包含濁水溪整治河埔地開發、古坑山林開發、以及零星的移民，分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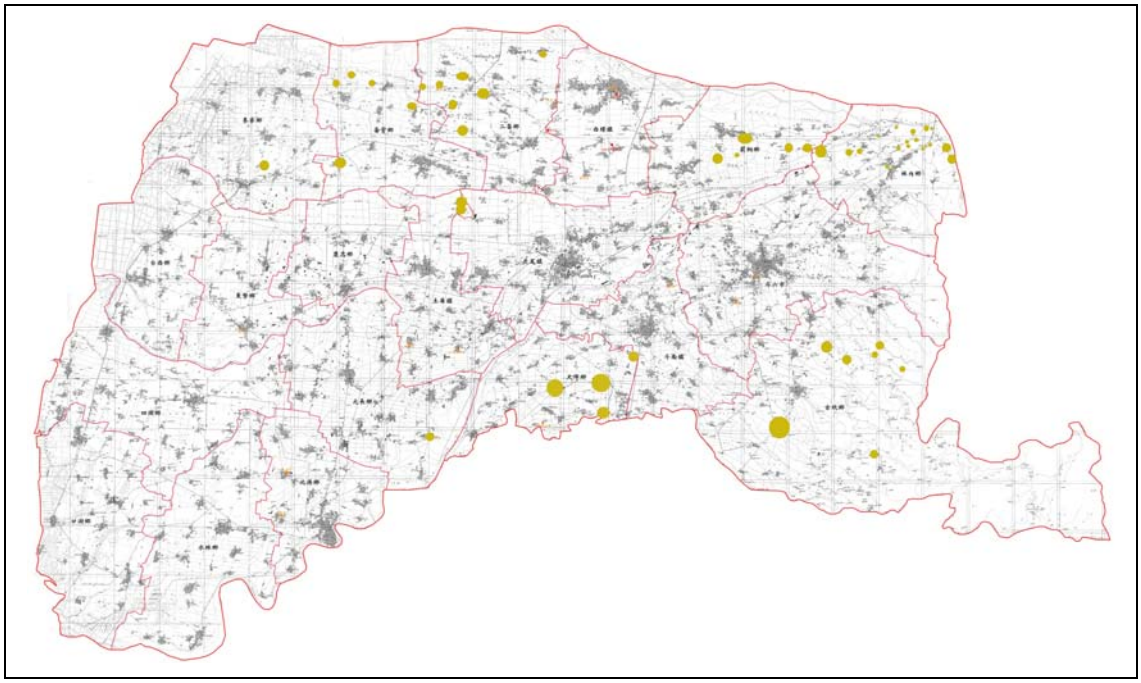


圖 2 雲林縣二次移民聚落（黃衍明：2008）

## 1-5-2 雲林縣開拓記憶

**1. 張瑞津，1985，〈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十一期》，pp.200~228，台北市。**

本研究借助於文獻及古今地圖，蒐集清代有關濁水溪的記載加以整理分析，並提出濁水溪下游河道持續變遷的事實。本研究認為濁水溪西出鼻子頭隘口後，即泛流於沖積扇平原。當時下游之主流偏南，以虎尾溪（今舊虎尾溪）及東螺溪（今西螺溪）為主流，其間有西螺、三條圳等分流。康熙至光緒 24 年，濁水溪下游在今日舊虎尾溪及西螺溪之間擺動。由於濁水快速堆積，河床淤高，每逢豪雨便另覓低處而流。

### （1）濁水溪

在 1904 年的圖上稱為濁水溪，與西螺溪同為當時濁水溪下游的主流，埤頭以上，網流非常發達，現今北斗即位於網流間的河中洲而發展起來，與北岸之田尾及南岸之溪洲三鄉鎮成一線排列。1926 年下游的分流起了重大的變化，原有的二分流斷離，南分流另成一河流，稱為舊濁水溪；北分流流路雖為變更，但又分成數條分流，稱為麥嶼厝溪，惟上游仍稱濁水溪。1955 年圖上扇頂附近河堤切過溪流，水源大部分被攔截，下游原有數條分流，可能因上游水源被截，水量減少，又成為兩分流。此後流路不變，溪流及沙洲逐漸縮小，兩岸平原不斷被開發。1979 年埤頭附近之河中洲已消失，舊濁水溪則變得更細小。

### （2）西螺溪

1904 年，西螺溪由扇頂鼻子頭流出後直接奔向西流，西螺以東網流發達，河寬約 4 公里，以西寬度銳減。1929 年，因主導本流，西螺至洲子村的河道加寬，達 2、3 公里，網流非常發達，因此建築許多堤防，尤以北岸為然。1955 年因濁水溪束水導向西螺溪，導致洲子村以西之河幅加寬，由數百尺變成 2 公里，此時西螺溪明顯已成為沖積扇平原的主流，至此西螺溪便成西螺溪平原灌溉及排水的主要河川，但由於堆積旺盛，網流發達，一遇豪雨洪水仍成洪患。1969 年南北兩岸及河口以加建堤防保護，堤防外之河岸平原以全部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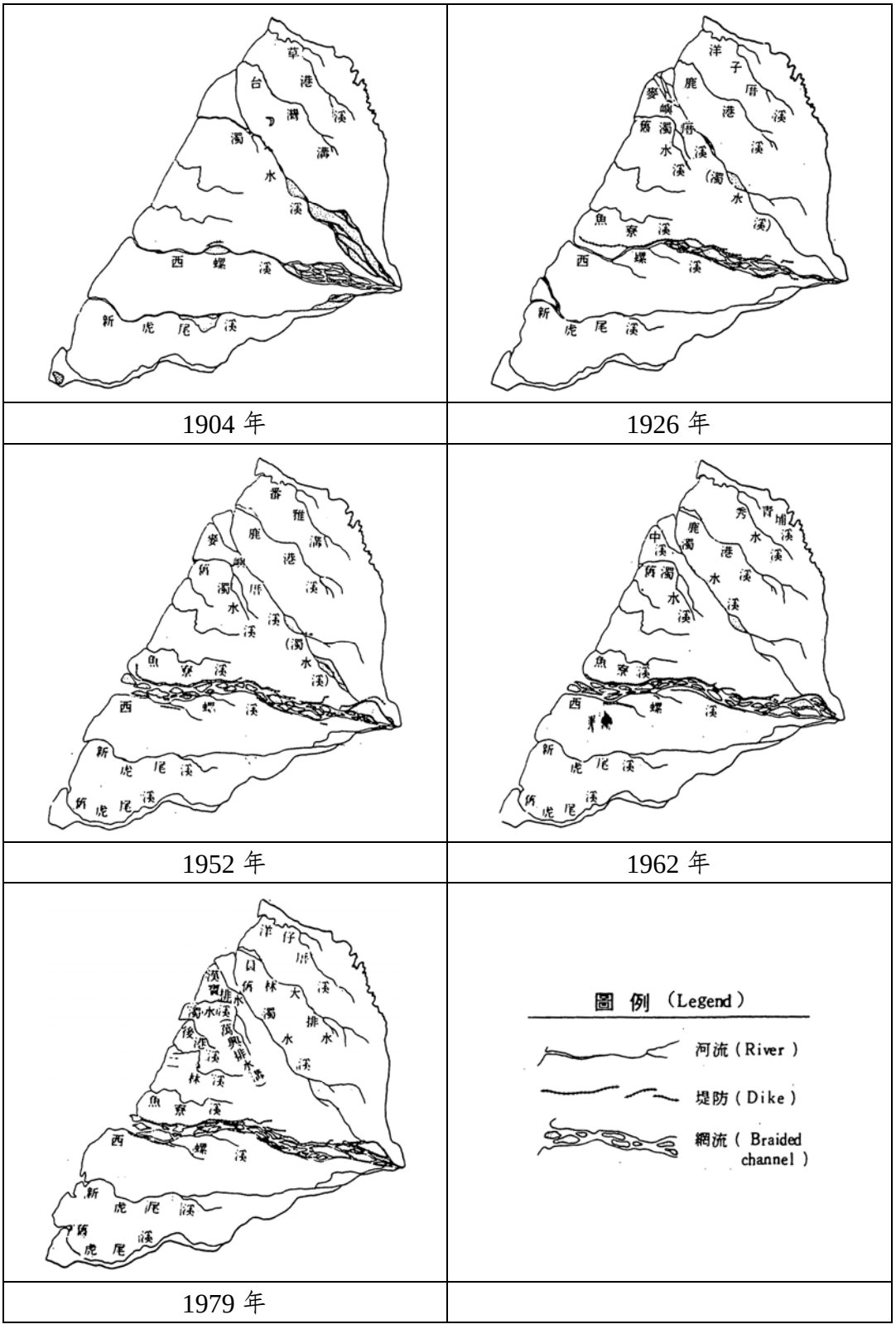



圖 3 各時期濁水溪平原諸河流變遷圖（資料出處：張瑞津，1983）

**2. 陳國川，2000，〈日治時代雲林官有原野的土地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三十三期》，pp.2~51，台北市。**

清代由於環境限制而留下大片荒蕪素地，在日治以後大部分被收歸為「官有原野」。本研究主要在探究雲林地區官有原野在日治時代的開發過程，全文分成四個部分，包含土地調查結果（圖 4），以了解該地區官有原野的數量與分布；其次即說明日治政府處理官有原野的法源；第三說明官有原野的流向，第四則討論官有原野的開墾過程。

本研究說明日治時代雲林地區許可的預約開墾賣渡地中，許可對象主要分為日資會社和地方有利人士兩方面。其中日資會社包括臺灣殖產株式會社、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東洋製糖株式會社、松崗拓殖合資會社、北港製糖株式會社及三菱製紙株式會社等，6 家株式會社申請高達 12 筆，占總面積四分之三（圖 5）。而另地方人士則指申請面積 5 甲以上者，其出生若非殷户，即為地方所謂「名望人事」，如庄長、保正等，其共同特徵是個人資本雄厚、家庭勞力充裕。

其中就個人而言，能提出官有原野豫約開墾賣渡申請者為數並不多，能申請 5 甲土地以上者數量更少。這些少數申請地超過 5 甲的申請者，除林柏、林陣等人為土地調查前私墾未申報者外，其他都是地方重要的「頭人」，不是保正、庄長，就是殷户、甲長。就表 1 顯示，即使申請原野面積超過 5 甲的申請案有 27 筆，但各筆的規模差距卻極大。其中林月汀案的許可面積，就佔總面積三分之二弱；曾蠶、李錦、李紅牛三筆，則合佔五分之一強。申請豫約開墾賣渡並獲得許可的面積差異，和申請者的出身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圖 6）。

而藉由「地方有力人士豫約開墾買渡地的分布圖」發現，雲林縣全境亦幾乎有所的「有利人士」進行開墾賣渡地，其中林內地區以鄭仁智、鄭瑞麟為主，古坑地區則以張士成、陳文仲、陳清山、陳香陣、孫牛、石程、蔡國元等人為主，而二崙崙背地區則以李錦、李品三、李謀番、林月汀、蔡春梅等人無主；莿桐則以林陣、林柏、林瑞為主（表 2）。

表 2 官有原野地豫約開墾賣渡許可地面積 5 甲以上的地方人士（1905~1929）

| 姓名 | 座落[1] | | 面積 | | 許可日期及指令[2] | 說明 |
|---|---|---|---|---|---|---|
| | 街庄 | 大字 | 甲 | % | | |
| 廖沛<br>黃仰承 | 斗六<br>斗六 | 海豐崙<br>竹圍仔 | 31.5838 | 1.38 | 明 380709(1855) | 廖：朱丹灣保正；黃：斗六街殷戶。 |
| 張瑞 | 斗六 | 石榴班 | 46.683 | 2.04 | 正 050125(2975) | 斗六街殷戶、相當資產。 |
| 張土成 | 古坑 | 炭　腳 | 7.3055 | 0.32 | 正 040626(34895) | 相當資產。 |
| 陳文仲等 4 人 | 古坑 | 水　碓 | 8.8565 | 0.39 | 正 020220(21883) | 出身家業不詳。 |
| 陳清山<br>黃李懷卿 | 古坑 | 溪邊厝 | 20.7225 | 0.90 | 正 051019(12184) | 相當資產。 |
| 鄭能智、<br>鄭瑞麟 | 斗六 | 林　內 | 52.4232 | 2.29 | 明 401211(4076) | 鄭能智：明治 31 年起任甲長，41 年起任保正；鄭瑞麟：林內庄庄長。 |
| 林瑞 | 薪桐 | 樹仔腳 | 46.848 | 2.04 | 明 380901(1895) | 出身家業不詳。 |
| 竹一市二 | 西螺 | 下　湳 | 5.2686 | 0.23 | 正 040525(32291) | 日籍移民。 |
| 林柏 | 莉桐 | 大埔尾 | 6.7565 | 0.29 | 正 081020(令不詳) | 出身家業不詳，土地調查前私墾未申報者。 |
| 林陣 | 薪桐 | 大埔尾 | 5.642 | 0.25 | 正 081020(令不詳) | 出身家業不詳，土地調查前私墾未申報者。 |
| 陳香陣<br>孫牛 | 古坑 | 炭　腳 | 5.299 | 0.23 | 正 020320(民殖 293) | 出身家業不詳，土地調查前私墾未申報者。 |
| 沈石 | 古坑 | 苦苓腳 | 7.901 | 0.34 | 正 060308(4325) | 出身家業不詳，土地調查前私墾未申報者。 |
| 蔡國元 | 古坑 | 炭　腳 | 7.912 | 0.35 | 正 060308(4279) | 出身家業不詳，土地調查前私墾未申報者。 |
| 廖萬潭、陳亮等 5 人 | 斗南 | 南　勢 | 5.072 | 0.22 | 正 080218(2720) | 廖：甲長；陳：保正。 |
| 王尪 | 虎尾 | 牛　埔 | 16.5276 | 0.72 | 正 050315(6044) | 出身家業不詳，以造林獲得申請許可。 |
| 王克等 8 人 | 土庫 | 大　茖 | 13.9201 | 0.61 | 正 050315(6041) | 地方上有相當名望且具資產者。 |
| 林連富等 17 人 | 崙背 | 許厝寮 | 20.39 | 0.89 | 昭 031010(2855) | 兼營農漁、地方上有相當名望且深具資力者。 |
| 李錦<br>李品三<br>李謀番 | 二崙 | 港　后 | 238.3124 | 10.40 | 明 380914(1425) | 李錦：西螺堡永定厝庄庄長；李品三：西螺堡西螺街富裕雜貨商；李謀番：布嶼堡油車庄庄長。該地於明治 38 年 9 月 14 日獲得許可，明治 45 年 5 月 31 日讓渡與布嶼拓殖公司。 |
| 林月汀<br>李謀番<br>蔡春海 | 二崙<br>二崙<br>崙背<br>崙背<br>崙背 | 大　庄<br>番　社<br>舊　庄<br>猫兒干<br>草　湖 | 1468.0936 | 64.05 | 明 390626(1745) | 林：林圯埔樟腦製造業者，布嶼拓殖公司代表人；蔡：崙背庄庄長。 |
| 施仁、許盤、林清山等 12 人 | 崙背 | 施厝寮 | 12.3036 | 0.54 | 正 050721(10133) | 施：施厝寮庄庄長；許：施厝寮庄保正；林：施厝寮庄甲長；其他：地方名望、有相當資產且世代農業經驗。 |
| 蔡不、蔡合等 5 人 | 四湖 | 溪　底 | 17.1415 | 0.75 | 正 051215(13896) | 蔡合：甲長；其他：資產豐富、有開墾經驗。 |
| 志摩甫易 | 元長 | 合　和 | 13.6185 | 0.59 | 正 040406(30859) | 出身不詳。 |
| 王貢、王乞 | 口湖 | 外　埔 | 11.2475 | 0.49 | 正 050915(11493) | 地方殷戶，富名望、相當資力與農業墾殖經驗。 |
| 王太 | 四湖 | 下　崙 | 17.4255 | 0.76 | 正 051225(13877) | 下崙庄保正之子，世居農商業者，有相當資產、名望與信用。 |
| 王華園 | 四湖 | 下　崙 | 27.8585 | 1.22 | 正 050915(11495) | 地方殷戶，有相當資力與墾殖經驗，熱心地方事務。 |
| 李紅牛、李壇、李成、李騰凰 | 口湖 | 楦　梧 | 61.6088 | 2.69 | 正 051019(12186) | 李紅牛：楦梧庄保正；李壇：楦梧庄甲長；李騰凰：北港街殷戶、保正。四人皆具相當資產、開墾經驗，且熱心地方事務。 |
| 曾戇、曾彬、曾頭等 15 人 | 口湖 | 新　港 | 115.26 | 5.03 | 昭 041114(2846) | 曾戇：口湖庄庄長；曾彬：口湖庄會計役；其他：曾戇宗族、姻親。 |
| 合計 | | | 2291.9812 | 100.00 | | |

註:1.大正 9 年以前許可地之座落，已全改爲大正 9 年以後的行政單位。
2.許可日期中，明指明治，正指大正，昭指昭和；380709 指 38 年 7 月 9 日；(1855)指第 1855 號指令。
資料來源：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8 年－昭和 13 年。

資料出處：（資料出處：陳國川，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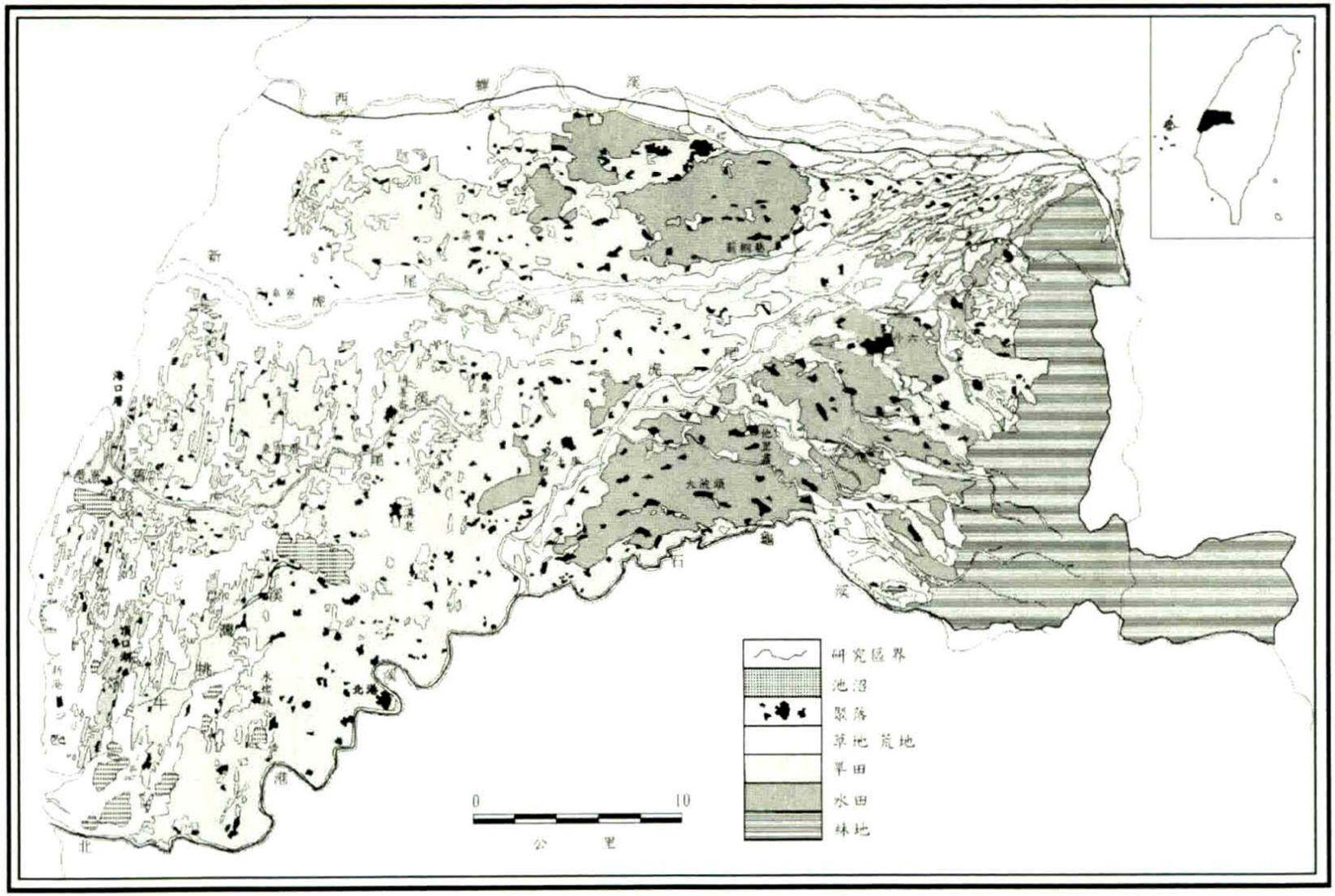



圖 4 清末雲林地區的土地利用（資料出處：陳國川，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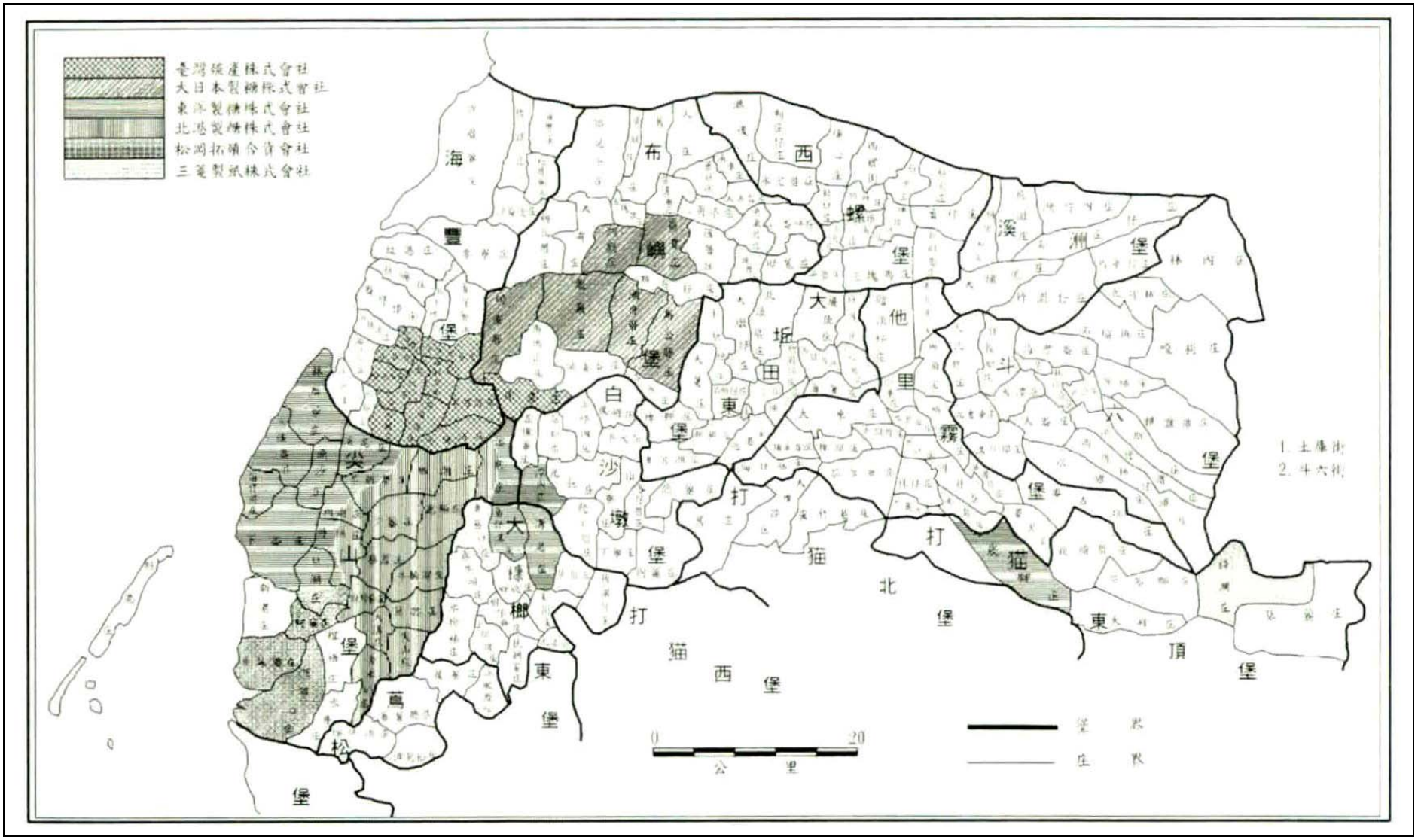



圖 5 日資會社豫約開墾買渡地的分布圖（資料出處：陳國川，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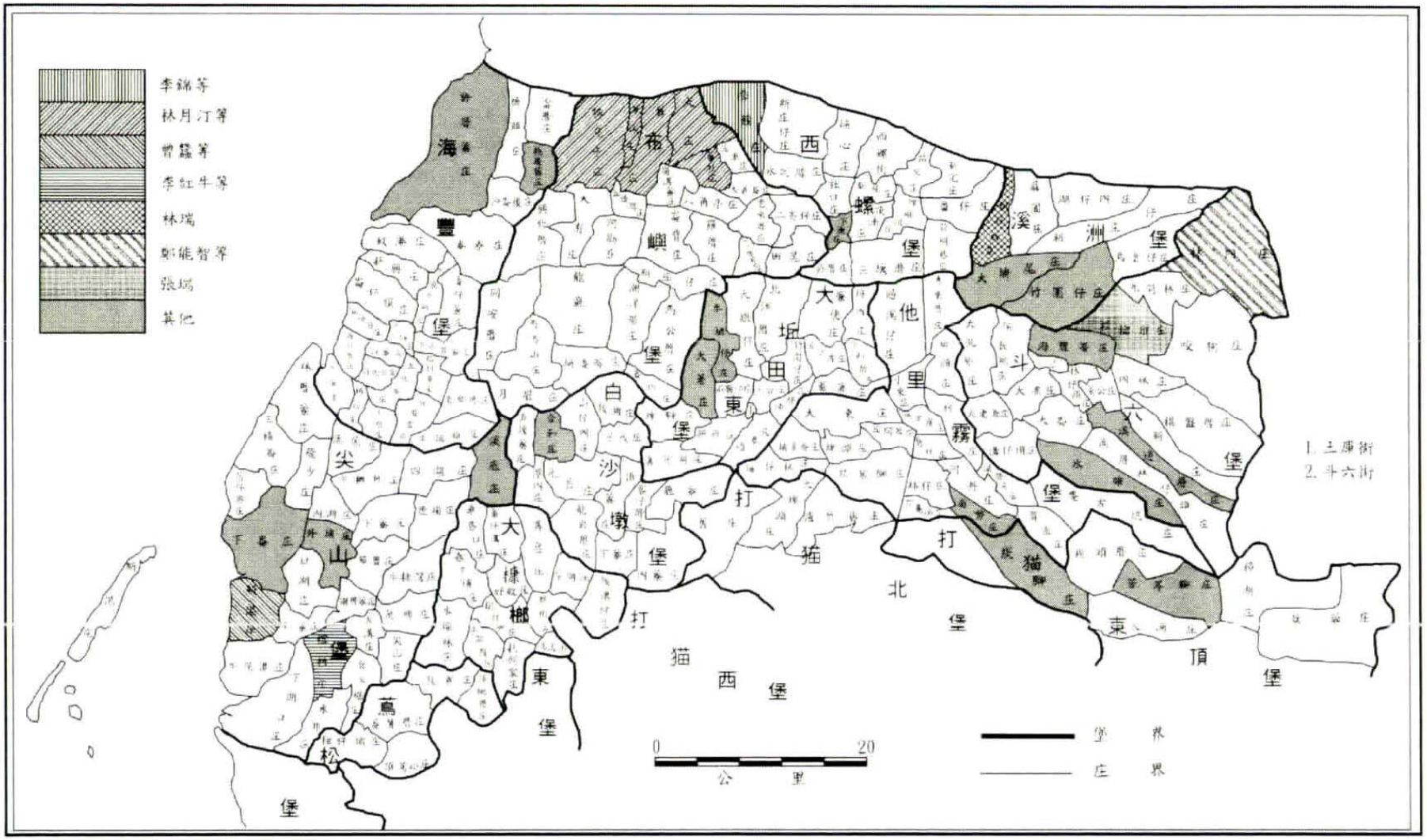



圖 6 地方有力人士豫約開墾賣渡地的分布圖（資料出處：陳國川，2000）

**3. 雲林縣發展歷史編纂，1997，《雲林縣發展史（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本文於第十章人物傳記中提及幾為拓墾人士，就崙背鄉、二崙鄉、莿桐鄉、林內鄉、古坑鄉等客家二次移民地區之開墾人士，整理如下：

**（1）林克明：**於康熙年間渡台，以拓殖為生，初擇本縣梅林（又名內林）舍茅而居，從事墾荒工作。蓋斯時之梅林地方，荊棘叢生，人煙絕跡。除部分土著出入其間外，概無漢人之寄籍。經克明辛勤拓殖良田日多。其多餘之地，留給後至同鄉，是以就此日眾，梅林遂成詔安籍閩人聚集之地也。

**（2）楊逞：**福建龍溪人，康熙末年與里人鄭萃徘、翁應瑞、蔡麟同渡台，由安平登陸，並於雍正年間入墾嘉義及斗六、林內之野。楊逞居九芎林，招徠莠民，自製槍械，雇丁百餘，拓斗六地千餘甲。

**（3）吳英：**拓大北勢、九老爺、大潭、大崙。

**（4）蔡麟：**拓九芎林、林內。

**（5）鄭萃徘：**拓林內、水沙連。

**4. 雲林縣政府，1993，《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總體部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為清楚釐清客家二次移民遷移至雲林之拉力為何，因此本計畫整理「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文獻，觀察雲林縣的地理背景。

雲林縣地當濁水溪下游的扇狀三角洲上，所以其廣漠之大平原可以一望無際，為臺灣最平坦的地區之一。東側古坑鄉之山地為最高地區，海拔約 1,770 公尺。全縣的地質，近山地區屬砂土、礫土，平原地區屬壤土、壤質砂土、植土、砂質壤土等，沿海地區屬砂質壤土、砂土、重鹹地等。

雲林縣早期是個缺乏灌溉的地方，因此，除了蕃薯、豆類、甘蔗外，皆無所出產。及至嘉南大圳之完成後，本縣則成為台灣重要之甘蔗產地，糖廠林立，臺糖鐵路密佈，而以虎尾鎮之糖廠較為有名，為台灣三大糖廠之一。

本文第三章的歷史背景亦說明漳泉族群及客家移民於臺灣歸清版圖後即大舉進入雲林地方墾殖，可由現存的廟宇來分類證實之，客家移民信奉三山國王，故在雲林、嘉義一帶有許多三山國王廟，為當時客家移民所創建，至客家人遷出後，這些廟也就成為漳泉移民信仰之對象。

當時泉人分佈在雲林西邊沿海，漳人則在東邊平原定居，而客家人則也集聚一方，這些不同的族群團體時常發生分類械鬥，而獲勝者佔有敗北者所開墾之村落，後來泉人以數量佔優勢，致使漳人及客家人遷走。北港鎮最初為漳人所定居，泉人移入後，漳人便南遷至今日嘉義縣新港鄉。

### 1-5-3 小結

藉由現有客家二次移民的研究成果文獻初步探討，可釐清相關移民史的遷移理論，並了解其它地區二次移民因素及信仰、祭祀、習俗等差異。初步探討發現，客家二次移民的原因包含原居地的生活困頓、人口激增、工作短缺、天然災害、躲避爭戰等推力；加上新居地的工作需求（地主招墾）、親戚邀集等拉力，推拉相互作用之下，形成了客家的二次移民。

而雲林縣的開拓史相關研究文獻的探索，主要仍針對雲林縣早期的開墾背景、重要人物、早期地理條件等進行初步認識。如藉由「清末雲林地區的土地利用」（陳國川，2000）可發現，雲林地區於清末時代，林內及古坑的東半部地區主要為林區，其中古坑地區更鮮少聚落出現。而林內西半部及莿桐東半邊則多屬荒地或旱地，聚落分布零散。反觀二崙及西螺地區已有大區域的水田出現，並有大規模的聚落生成，由此可推斷出，二崙及西螺地區為開發甚早的地區，而林內、莿桐及古坑之開發年代應較二崙及西螺地區晚。藉由雲林地方開墾人士的了解，亦可獲知當時墾殖背景，從中瞭解現今開墾過程中的關聯性。

藉由文獻探討所得資訊，可做為後續田野調查或深入訪談的重要行前知識，除可使訪談者能快速切中要點進行訪談，並使受訪者從中尋找記憶線索，其文獻分析資料亦可成為後續分析階段之重要對照依據。

# 第二章 客家移民的背景描述

藉由 97 年度「雲林客家地圖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初步發現，除其他客籍零星分布[1]外，二崙鄉、崙背鄉、莿桐鄉、林內鄉、古坑鄉等地區迄今仍有為數相當可觀的北部二次移民，這些至今仍操著四縣、海陸、饒平腔的「正客」，其原居地多為新竹、桃園、苗栗三地為主，多數為招募前來開墾荒地，從事佃農。他們與福佬人、福佬客、詔安客混居於此，參與雲林縣開墾時期。

為避免過於區分各鄉鎮之客家二次移民原因而忽略其之間的關聯性，本節將根據其地理條件、開墾背景等因素將上述五鄉鎮區分為三個地區，即二崙、崙背地區、莿桐、林內地區、古坑地區等三區域，進行地理、人文之背景描述，俾利後續從中評估客家二家移民的背景因素。

## 2-1 地理條件概述

### 2-1-1 二崙、崙背地區

雲林縣二崙、崙背、西螺等地，就陳國川（1988）所整理之「清代土地使用分區」顯示，當時此地區便有稻田的分布，由此可推測此三地為開發甚早的地區。

本區塊位於雲林縣北端，北以濁水溪為與彰化縣，南界新虎尾溪接虎尾鎮，東臨西螺鎮，西臨麥寮鄉。地理條件簡述如下：

**（1）地形地勢**

本區位於由東向西傾斜之濁水溪沖積扇平原上，本鄉地勢極為平坦，屬於平原地形，適於農耕。

**（2）地質土壤**

本區之地質屬現代沖積層，主要由粘土、粉砂、砂和礫石所組成。境內土壤為濁水溪沖積土，由河沖積及谷底沖積合成，成土時間較新，並以粘板岩老沖積土為主，適宜農耕。

**（3）氣候**

本區全年平均氣溫約在攝氏 20~23 度左右。雨量方面，全年平均量介於 950~1,500mm 之間，集中於四月至九月，而十月至翌年三月為乾旱期，冬季乾旱少雨，故於冬季時之農耕，應加強灌溉。降雨量除受氣旋雨、雷雨及颱風雨影響外，亦受季風支配。

**（4）水文系統**

[1] 根據《雲林客家地圖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黃衍明，2008）說明，客家二次移民少數尚零星分布於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及大埤鄉等地。

崙背鄉北臨濁水溪，南有新虎尾溪流經，此兩條河川除在雨季時具有排除洪水之功能外，還有引水灌溉農田及排水之用途，故農業發達。崙背鄉內給水設施以新虎尾溪為主，排水系統則有八角亭、雷厝、施厝寮、大有、崙背、崗子背等主要大排幹線；二崙鄉則主要為引西圳、新鹿場深圳（灌溉面積 2,234 公頃）及新虎尾溪別線等。排水設施則有楊賢支線、新庄子線、荷苞嶼分線、大義崙線、西螺線、埤頂線、甘厝線、二崙線、田尾線等中、小排水幹線。

### 2-1-2 莿桐、林內地區

本區塊位於雲林縣東北端，北以濁水溪為與彰化縣，東以坪頂、坪頂山與南投縣竹山鎮毗鄰，西靠西螺鎮，南與斗六市、虎尾鎮交接，本區域地理條件簡述如下：

#### （1）地形地勢

本區之地勢差異較為明顯，其中莿桐鄉屬標高 30~100 公尺平原區，地勢尚稱平坦，適宜農耕。而林內鄉則位於山地與平地接壤處，明顯劃分成山地和平原，東南面為山地，西北面為平原，高度介於海拔 70 公尺至 320 公尺之間，地勢高低起伏，大致呈東北向西南傾斜的走勢。

#### （2）地質土壤

莿桐鄉為平原土壤，係以粘板岩老沖積土與粘板岩新沖積土為主，二者合計面積 4,500 公頃以上，其土壤性質屬微酸性至微鹼沖積土。因主要以濁水溪老沖積物及新虎尾溪沖積物沉積而成，故西北側土壤屬於粗質地，以砂土、粗砂土，而東南側土層密實。而林內鄉因介山地與平地之間，表土淺、石礫多，土壤大致以粘板岩新沖積土及砂頁岩新沖積土組成，間以粘板岩、砂頁岩混合沖積土及紅壤土。

#### （3）氣候

莿桐鄉之氣後大致與崙背、二崙地區略同，皆有雨水集中於夏季，而冬季乾燥，旱災頻率較高等現象。每年 5 月至 10 月吹西南季風，10 月下旬至翌年 2 月底為東北季風。反觀林內鄉因靠近山區，屬熱帶濕潤型氣候，雨量相當豐沛，集中於夏季 6~9 月，佔全年雨量 80%，整體氣候屬秋冬濕度較低，春、夏濕度較高的情況。

#### （4）水文系統

莿桐鄉氣候適合農作物生產，亦為良好的稻穀生產區域，境內給水系統以新虎尾溪、嘉南大圳濁幹線、鹿場課幹線為主。而林內鄉北臨濁水溪，東鄰清水溪，因此用地主要取源濁水溪及清水溪進水口，濁幹線供應全鄉灌溉之用水，而東部因為山區，公共用水或灌溉用水大都由自來水及抽取清水溪之河水直接灌溉。

### 2-1-3 古坑地區

古坑鄉地處雲林縣東南部邊界，阿里山山脈西側，係雲林縣最大之鄉鎮，向東與南

投縣竹山鎮、嘉義縣阿里山鄉相鄰，向西則與斗六、斗南及嘉義縣大林鎮接壤，南端與嘉義縣之梅山、阿里山二鄉為鄰，向北為棋盤村新厝仔，毗連本縣斗六市。全鄉土地總面積佔全縣總面積八分之一，為全縣 20 鄉鎮中轄域最廣、山坡地最多之鄉。

**（1）地形地勢**

古坑鄉介於海拔 60 至 1,750 公尺之間，東南峻嶺綿亙，向西漸呈傾斜，境內地形高低起伏很大，山地多、平原少。

**（2）地質土壤**

本鄉地質屬第三世紀中新世紀上部南莊層及桂竹林層，主要岩石包括堅硬沙岩、灰色真岩、灰色沙質頁岩等；溪流沿岸地區有為第四世沖積層岩者，土壤主要由黃色灰化土與砂礫構成，屬砂質壤土；因受地形與坡度影響，各處土層不盡相同，大體上古坑鄉土質可分為砂質岩新沖積土、砂頁岩老沖積土、粘板岩新沖積土、紅壤等四大類。

**（3）氣候**

本鄉屬於亞熱帶地區，氣候溫和，年平均溫度在攝氏 22 度，以 1 月份最冷，月平均溫度為攝氏 15 度，而年平均降雨量由西向東漸增，約 1,500~3,000 公釐左右，雨期較長約 5~11 月，常年風力不大，風害旱災少，但水患較多。

**（4）水文系統**

發源於本區域之河川有崙子溪、雲林溪、大湖口溪、石龜溪。本區居住於河川上游居民之飲水或農地灌溉，多汲取溪水或引用山澗流水。

整體而言，二崙、崙背鄉之地勢大多為海拔 100 公尺以下的平坦緩坡平原地區，自海拔 30 公尺以迄海拔 5 公尺之間，在 20 公里之間高度降低 25 公尺，坡度為 0.125％，地勢相當平坦。其氣候受緯度與暖流影響，平原區域的氣候特徵介於山地丘陵（林內、古坑）與沿海地區（麥寮、台西）之間，雨量適中，風害亦較少，加上境內水利發達，是相當適宜農耕之地區。

而莿桐、林內之地勢為 30~320 公尺，東北向西南傾斜的走勢山地平原區，其地勢條件雖非崙背、二崙地區平坦，土質表土淺石礫多，但對於農業耕作而言，仍屬於相當有利的地理條件。

古坑地區耕地面積僅 5,000 餘公頃，過去由於地形封閉，偏向自給自足農業。無論在地形、氣候、水文、土質等條件，皆較林內、莿桐、二崙、崙背等地貧瘠，因此就目前農業生產而言，較平坦的田地僅有二期水稻。但本地區林產豐富，現有林地面積 1 萬餘公頃，但其麻竹筍產量卻佔全省 1/3，形成另一項可觀的經濟產業。

## 2-2 開墾背景描述

### 2-2-1 林內、莿桐、二崙、崙背的濁水溪整治河埔地開發

張瑞津〈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1985) 一文中，借助文獻及古今地圖，蒐集 1904、1926、1952、1962、1979 等不同年代的地圖討論濁水溪改道變遷，並整理清代有關濁水溪的記載加以分析，提出濁水溪下游河道持續變遷的事實[2]。又如大矢雅彥的論文《濁水溪平野的地形與洪水》(1964) 提到：「1911 年大洪，濁水溪平原受災，日本的技師們為了免於濁水溪平原洪水之害，於西螺溪實施築堤，其餘的分流即麥嶼厝溪，北港溪....就分離了。」由此可知在日治以前因濁水溪缺乏整治，每逢豪雨洪水便氾濫改道，主河道甚不明確。

我們可以從濁水溪鄰近鄉鎮大事記看出濁水溪氾濫改道的端倪。如彰化縣「北斗大事記」記載著，至清朝開始，濁水溪便不斷大水、氾濫、河川改道，造成不少災害[3]，尤以明治 31 年（1898）8 月 24 日的「戊戌大水災」[4]造成濁水溪洪水氾濫，損失最為慘重。大正 7 年（1918）修築濁水溪堤防，大正 10 年（1921）濁水溪堤防完工。昭和 11 年（1936）5 月 24 日，濁水（西螺）溪人道橋架設完成，發起人為北斗街長陳章琪，溪洲庄長鄭添益，員林街長朝倉哲雄，西螺街長廖重光、海口庄長及日官吏數名暨該鎮紳商等呈陳情書致日治政府。

彰化縣「二林大事記」內有關濁水溪整治記載[5]，大正元年（1912）台灣總督府於設立「濁水溪治水工事事務所」，至此分三階段進行濁水溪整治工程，並開始計畫性整建河堤。大正 2 年（1913），濁水溪鐵橋北岸堤防潰決。大正 5 年（1916）台灣總督府淡水河、烏溪、濁水溪等 9 條河川整治計畫。大正 7 年（1918）進行濁水溪岸堤防工事。大正 9 年（1920）濁水溪護岸堤防完成 76,273 公尺。

因此 1911 年前後皆有因濁水溪氾濫而發生大洪水，日籍工程師便開始計畫建造堤防，將濁水溪主流定位於西螺溪（即今濁水溪），其餘分流便與之分離。1911 年日人成立「濁水溪治水工事事務所」，計畫分三個時期進行整治工作。1916 年以前為第一期，以應急搶修為主；1917～1926 年為第二期，興建二水鐵橋上、下游兩岸之新虎尾、林內、下水埔等堤防以堵截舊濁水溪，其次西螺溪（濁水溪出口段）兩岸繼續增設堤防及護岸，束範河水導水入海，終於形成今日之濁水溪；民國 1927～1945 年為第三期，按計畫繼

[2] 資料出處：張瑞津，1985，〈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十一期》，pp.200~228，台北市。

[3] 資料出處：張哲郎，1997 年，《北斗鎮志》，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康熙 60 年（1721）東螺溪（舊濁水溪）洪水；乾隆 7 年（1742）、嘉慶 11 年（1806）、道光 3 年（1823）、道光 30 年（1850）、咸豐 9 年（1859）、光緒 19 年（1893）、明治 30 年（1897）、明治 31 年（1898）、明治 33 年（1900）等時間都有濁水溪氾濫成災的紀錄。

[4] 日治初期（1898）8 月 6 日至 8 日的「戊戌大水災」三天三夜，爲濁水溪的支流清水溪，上游的草嶺潭潰決所造成的，洪水流路北移，使東螺溪成爲濁水溪下游主流，後人叫做舊濁水溪。

[5] 資料出處：周宗賢，2002 年，《二林鎮志》，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

續興建兩岸堤防、橫堤、導流堤及丁壩等防洪設施[6]。

在一連串的濁水溪整治過程中，在新濁水溪南北兩岸便出現許多河埔新生地，這些濁水溪河床地，雖然有豐沛水源可供灌溉，但因礫石過多、壤土層過淺、砂質過重，甚難耕作。人民靠著濁水溪的高含砂量，築石畦將溪砂沈澱淤積，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土壤改良，直到砂土愈積愈厚，除去礫石，補填壤土之後才能成為可開墾種植的新生地。也由於這些剛形成的河埔新生地初期砂質較差，需要大量的人力進行開墾，因此多半由大地主以很低廉的價格購得之後，再轉租給外人開墾。

雲林縣濁水溪南岸林內、莿桐、二崙、崙背等境內都有上述之河埔新生地產生。由於客家人刻苦耐勞，購入這些荒地的大地主們便遠至北部地區招募客家人前來開墾、耕作。而這些參與濁水溪河床地開墾的二次移民客家人在此地落地生根，繁衍至今，如崙背北部中佃厝、田底仔及二崙北部公館、田底、四番地、荷苞嶼、港後、永定等都有遠從新竹、桃園等地遷移過來的四縣客及海陸客。

莿桐鄉部分的河埔新生地亦有為數可觀從新竹、桃園、苗栗等北部地區來此地開墾的客家人，形成莿桐鄉東興、新興、埤塘等的聚落。在林內鄉部分，林北、林中、烏塗、重興等地的河埔新生地一部份由嘉義及當地的大地主購得，再分別轉租給新竹、苗栗、桃園一帶的客家人開墾。

### 2-2-2 古坑的山林開墾

光緒 10 年（1884），一英國茶商自中南美洲引進 100 株咖啡苗木，在今荷苞山一帶種植，當時種植面積大約 75 公頃，種植成果豐碩，因此造就了古坑「台灣咖啡的原鄉」這個美名。

大正 7 年（1918），台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嘉義支場成立後，隨即開始咖啡的推廣。日治昭和年間，古坑鄉的咖啡即為重點農產經濟，當時在古坑鄉荷苞村設有荷苞經濟農場專營栽種咖啡，品種為阿拉比亞種，種植面積曾達 300 公頃，產品以外銷為主。經濟農場在接管圖南株式會社業務後，場內種植面積更曾高達 500~600 公頃，集中於荷苞山、高厝、林仔頭等地區，荷苞山也因此得到「咖啡山」的美名。就 97 年度的調查成果發現[7]，當時日本人便自北部招募客家移民來此開發農場[8]，這些客家二次移民繁衍至今，估計目前有近百人居住於當地。二次大戰結束後，日人撤離台灣，由省政府農林廳接管經濟農場繼續經營，收穫的咖啡豆由美方收購。直到中美斷交之後，美方不再繼續收購咖啡豆之後，此地咖啡便因失去外銷市場。在當時台灣喝咖啡的風氣尚未普及的情形下，內需市場疲弱，因此古坑的咖啡便因而停產。

除了荷苞山的咖啡產業之外，同樣位於荷苞山北麓的圳頭坑一地幾乎全村都是客家

[6] 資料出處：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wra.gov.tw/

[7] 黃衍明，2008，《雲林客家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8] 荷苞厝尖山坑劉家的訪談中證實，劉家是在當時受雇於日人在農場咖啡林中從事噴灑農藥工作，因此由苗栗銅鑼搬遷來此定居。

二次移民。以田野調查受訪的鄰長鍾慶郎先生（19 世，1938 年生）家族為例，其祖父 17 世鍾連昌由桃園龍潭（約 1900 年左右）遷移至本地開墾，種植果樹維生，父親 18 世鍾享鳳便在古坑出生。鍾連昌後世亦有到斗六定居發展，亦有後來到屏東發展者。鍾慶郎先生敘述圳頭坑早期對外交通十分不便，出入均需沿著溪床步行。週日更必須步行往返斗六教會禮拜，後來圳頭坑才自行設立教會。至今圳頭坑全村均為客家基督教徒。目前鍾慶郎先生與其公子鍾中進先生一同種植柑橘、柳丁維生，該村居民大部分亦以種植水果為業。

### 2-2-3 地主招募

如同前述，這些北部客家二次移民的客家人，多半都是由地主招募而前來開墾荒地或從事佃農，這些地主除了雲林當地人外，多數為新竹、嘉義、台北等地前來投資的地主。

雲林大地主較著名的即為前雲林縣長廖禎祥的父親廖裕紛，為二崙人。初步訪談發現，二崙、崙背北部二次移民的客家人，多數被廖裕紛所招募。廖裕紛在二崙有幾千甲的地，為當時台灣三大富豪之一，在當時與台南連家、鹿港辜家其並列。據當地居民敘述，廖裕紛巡視家產是騎馬出巡，其土地從二崙一直到麥寮都有，走出家門一整天都不會踏到他人土地。由此敘述可見其家產之遼闊，包含公館、番社、田底等客家二次移民聚落之土地，皆為其所有。另永定大地主李昧，將土地租給新竹、苗栗一帶移民來此的四縣客耕作，因此也在此地形成了公館、新庄、永定、油車等二次移民聚落。而崙背地區邱萬吉地主，為新竹人，南下雲林購買荒地，進而招募新竹、彰化人移民前來開墾崙背北部中佃厝、西佃厝、東佃厝等聚落；二崙田中央則為台北人李尚俊（音同，尚待查證）南下買地，再招募桃園楊梅客家人前來開墾；其它如虎尾劉龍圖及王滿生（音同，尚待查證）為四番地一帶的大地主；二崙的田頭仔的范姓地主；李清海則為油車一帶的地主等，都是崙背及二崙地區的二次移民客家人的「頭家」，為客家二次移民由原居地向外遷移的主要拉力。

在林內鄉部分，林北、林中、烏塗、重興等地的河埔新生地一部份由嘉義大地主林文欽購得，另一部份土地由住在林內頂莊的大地主林固購得，再分別轉租給新竹一帶的客家人開墾。在莿桐鄉部分的河埔新生地由莿桐富商林再添購得，再轉售給當地地主林萬德與新竹林炎二位。林萬德土地便租給經由民雄遷至莿桐的中壢姜姓客家人耕作，而林炎名下的土地則租給田、張、許姓客家人耕作。這些北部地區來此地開墾的客家人形成莿桐鄉東興、新莊、榮貫、麻園等村的客家二次移民聚落。

古坑中洲聚落的地主是斗南鎮前石龜國小葉克明校長（經查詢後無此人，身份尚待查證），在古坑地區約有 50~60 甲土地，招募苗栗縣的海陸客前來當佃農，開墾農地。

## 2-3 土地政策的改革

就「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而言，本計畫於上章節初步針對北部客二次移民來雲林的拉力分析，除雲林地理條件的吸引，各項開墾建設的需要外，土地改革的政策亦對於來雲林開墾的北部客產生很大的影響。

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逐步進行「土地改革」。土地改革政策包括民國 38 年（1949 年）的三七五減租，民國 40 年（1951 年）辦理公地放領，民國 42 年（1953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等，各項政策均以調整土地所有權為主。在土地改革前，是由政府對地主徵收租稅，再由地主向佃農收取地租。而土地改革後則由政府徵收地主土地，再由政府放領予佃農。政府一面發放地主應得之徵收對價，另方面收取佃農承領土地之地價穀。土地租佃制度所做的改變，地主、政府、佃農之間的關係隨之轉變，使農村的社會結構隨之改變，進而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業生產、繁榮農村經濟，並對往後的經濟發展奠定了重大基礎。

以下就時代背景、條例及施行後之成效與影響說明「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三階段的土地改革政策：

### （1）三七五減租

民國 35 年（1946 年）起長官公署面對糧食不足、糧價波動劇烈的問題，啓動一連串田賦徵收與徵購機制，但卻忽略農村租佃關係的合理化發展，地主將負擔轉嫁佃農，致使租佃條件遭地主片面操控，農村社會關係惡化，弱勢的佃農階級在各地以破壞農村安定方式表達對減租的需求及抗議。地主與佃農階級的衝突，招致一股推動土地改革的力量，驅動「三七五減租」土地改革政策的實施。

民國 38 年（1949 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大量大陸人口湧入台灣，糧食問題再度出現，而財政短絀亦對經濟安定形成嚴重威脅。農復會[9]在這一年開始介入臺灣的土地改革，為防堵共產主義擴散，增產是國民政府與農復會對三七五減租政策共同的期待（余美滿，2007）。

而所謂的「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指民國 40 年（1951 年）5 月 25 日立法院通過，總統於 6 月 7 日公佈。本條例是將台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的「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行政命令，為求有法律根據以處理業佃相關問題，國民政府重擬本條例，趕在民國 40 年依前述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出租之耕地契約期滿前通過實施之特別法。

民國 38 年（1949 年）政府在台灣實施的「三七五減租」，實際上和「二五減租」名異實同。因為三七五減租實際是以民國 18 年 6 月國民黨三中全會會議所決議實施的

[9] 二次大戰結束後，政府爲復興農村，依據中美兩國所簽經濟合作協定，於 37 年 10 月 1 日在南京成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協助我國戰後農村復興工作。大陸淪陷後，農復會亦隨政府來台，除擁有優秀之國內外農業專家群外，並提供充裕之資金，投入台灣早、中期的農村復興工作。

「二五減租」為依據[10]。租額既經固定，租期亦自民國 40 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公佈後，一律改為 6 年，且租約以書面訂之，終止租約，尤其需要符合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至 18 條特別嚴格的限制。至此，三七五減租等於給了佃農基本的保障，抑低租額，保障佃權，使佃農生活大為改善。

根據余美滿的研究顯示[11]，三七五減租政策實施後所發生的租佃糾紛問題引起農復會很大的關注，積極督促省府進行護佃工作，除了即時為三七五減租政策取得合法地位外，亦繼續規劃使佃農成為自耕農，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標。

減租政策實施後，農地價格因地租受千分之 375 限制，造成投資農地的利潤下降，減低地主投資農地的興趣，以致農地價格下跌，而佃耕地的地價又比自耕地低，地價跌落程度，西部地區大於東部地區，高等則耕地大於低等則耕地。在佃農收益增加及地價下跌，地主紛紛出售土地的情況下，鼓勵了佃農購地的動機，但耕地分配仍有不均之情形，故欲改善土地分配不均現象，實現扶植自耕農政策，政府在民國 42 年（1953 年）實施了耕者有其田政策。

**（2）公地放領**

日本人統治台灣期間，公私產業遍佈全省。二次大戰結束之後，這些產業全數由國民政府接收。其中公有土地為數可觀，約有十八萬公頃，除部份留給機關團體，如學校、臺糖公司等使用之外，約有十萬公頃土地分別劃分歸屬國有、省有、縣市有及鄉鎮有 4 類，均可供放領或放租（余美滿，2007）。

據陳誠表示，民國 36 年（1947 年）公地放租成效不彰，滋生許多流弊，為實現真正的「耕者有其田」，政府決定將「放租」改為「放領」，公地放領著眼的其實只是解決過渡性質的失業問題，因此透過放領部分公有耕地，以滿足財政上的需要。

「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案法係由行政院於民國 40 年（1951 年）6 月 4 日核准施行，其目的為辦理台灣省境內屬於中央及省之公有耕地之放領作業以扶植自耕農。該辦法明定放領公地以台灣省境內之公有土地為限，以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為主辦機關，各縣市（局）政府為執行機關。承領面積水田 5 分至 2 甲，旱田 1 甲至 4 甲。地價分 10 年攤還，其每年攤還數額包括田賦或土地稅，以不超過其所領土地全年正產物收穫量千分之 375 為準。依據本辦法執行公地放領，即政府將公有耕地放給農民承領，廢除租佃制度，實現「耕者有其田」，以「耕地農有制」，替代「國家租佃制」。

民國 37 年（1948 年）4 月 8 日，政府頒佈「臺灣省放領公地扶植自耕農實施工作

[10] 所謂「二五減租」是將農民繳給地主的租額減去百分之 25，而農民繳給地主的租額，當時爲耕地每年收獲量百分之 50，百分 50 減去百分之 25，就等於百分之 37.5，捨去小數等於於千分之 375。

11 余美滿，2007，《臺灣土地改革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1945-1953》，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要點」，將前所接管臺灣拓植會社之社有地及臺糖、臺茶兩公司劃出零星耕地，先行辦理放領，共放領 3,383 甲。民國 40 年（1951 年）再頒佈「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擴大辦理公地放領，第一期民國 40 年放領 28,447 甲，第二期 41 年放領 17,872 甲，前後二期放領共計面積 49,702 甲，承領農户 96,906 户，平均每户承領面積 0.5129 甲（林英彥，1982）。

臺灣於戰後遭受的破壞及社會動盪於 1950 年初已漸漸恢復，為使農業能培植工業發展，政府透過耕者有其田扶植自耕農，並發放四大公營公司股票為地價補償，以汲取更多農地資源，協助政府建置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

**(3) 耕者有其田**

國民政府對私有耕地方面的政策，最初的理念是在民國 34 年（1945 年）5 月國民黨第 6 屆全國代表大會由陳誠提案的「積極實施本黨土地政策案」，對於現歸地主所有的耕地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予以價購，再歸原耕農承領。由於國民政府遷臺後首先實施的「三七五減租」土地改革政策激起更多業佃糾紛，要徹底解決影響臺灣社會經濟甚鉅的農村土地問題，還是必須回到對私有耕地所有權結構的變更上（余美滿，2007）。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指民國 42 年（1953 年）1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同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佈者。該條例所稱現耕農民，指佃農和雇農。所稱耕地，指私有之水田及旱田。徵收耕地地價以各耕地全年正產物收穫總量兩倍半計算，並以實物土地債券 7 成及公營事業股票 3 成搭發之。其目的在規定耕地由現耕農民—佃農或雇農承領繼續耕種，出租耕地之所有權轉入農民之手。此乃由公地放領所得之經驗，亦即係公地放領所採之辦法（林裕發，2002）。

從「公地放領」到完成「耕者有其田」，合計全省新創設之自耕農户為 383,104 户，約占全省民國 39 年至 41 年（1950~1952 年）平均總農民户數的 54%。加上原有自耕農户、全省自耕農户，占總户數的 75%（林英彥，1982）。由於不必再繳交租稅，農民經濟、生活改善、農村教育程度提高，農村社會得以穩定。

綜觀二次大戰之後國民政府所實施的土地改革政策，可謂全面改組了農村的社會階級結構。政府改變生產租佃制度對農民的不利條件來刺激農民的生產意願，並輔以修復水利設施，重建農業生產結構，實施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提高生產誘因，並提高農民社會地位與農民的自我認知與信心，農業生產提高改善農村生活並穩定鄉村社會。同時由於佃農地權得到保障，農村秩序安定，投資及生產誘因提高，奠定了台灣農業發展的基礎。這一系列土地改革，改變了舊有的租佃制度，並轉移土地投資於工商業，間接的促進工業生產量的提高。所以從民國42年（1953年）開始，台灣農業政策的擬定就以「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為最高指導原則，為工業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第三章 調查成果與資料分析

## 3-1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分佈與數量

### 3-1-1 分佈

藉由田野調查發現，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之分佈較預估中的廣泛，主要可分為崙背及二崙、莿桐及林內、古坑地區、及其他零星分布等四大區塊。客家二次移民分佈之聚落整理如下（圖 5、表 5）：

表 3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聚落一覽表

| 鄉鎮 | 村里 | 聚落 |
|---|---|---|
| 崙背鄉 | 豐榮村 | 中佃厝 |
| | 水尾村 | 田底仔（新生） |
| | 大有村 | 大有 |
| 二崙鄉 | 庄西村 | 公館、田底 |
| | 港後村 | 四番地、荷苞嶼、港後 |
| | 油車村 | 油車、山仔門 |
| | 永定村 | 田頭仔 |
| | 大義村 | 田中央 |
| | 大同村 | 大同 |
| | 復興村 | 八角亭 |
| | 崙東村 | 二崙 |
| 莿桐鄉 | 麻園村 | 埤寮 |
| | 興貴村 | 興南（下麻園） |
| | 六合村 | 新興（九金貝）、新興（溪埔）、東興（土地公埒） |
| | 五華村 | 後半治（頂半治） |
| 林內村 | 林北村 | 二號仔（彭厝）、鉛片厝、六支菸寮、玉蘭花腳、增產、觸口頭（鐵路旁）、水門、清水 |
| | 林中村 | 三星 |
| | 林南村 | 林內市區 |
| | 烏塗村 | 頂烏塗 |
| | 重興村 | 鹽讚、重興（芎蕉腳） |
| | 烏麻村 | 長源（灣龜頭） |
| | 九芎村 | 大埔 |
| 古坑村 | 麻園村 | 平和（新庄仔）、中和（溪洲仔）、崎崙尾 |
| | 永昌村 | 永光（崁頭村） |
| | 荷苞村 | 荷苞厝、溪底湖 |
| | 東和村 | 石坑、王田 |
| | 新庄村 | 圳頭坑 |
| 虎尾鎮 | 惠來里 | 崁子腳 |
| 大埤鄉 | 嘉興村 | 茄苳腳 |
| | 豐田村 | 田寮 |
| | 尚義村 | 柳樹腳 |
| | 南和村 | 大埤市區 |
| 土庫鎮 | 新庄里 | 南新庄 |

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 3-1-2 數量

本計畫主要透過田野調查進行戶數及人數的初步統計，並致電各鄉鎮公所相關承辦人員確認人數。但因年輕後代多數已外出工作或已不諳客語，因而產生客籍認同的問題，以致受訪者無法告知該地區確切戶數及人數，造成統計上的困難。因此，本計畫僅能透過有限的受訪者所提之戶數及人數進行統計。若受訪者無法告知人數者，則以訪談所得之戶數乘以各鄉鎮戶政事務所98年度村里統計每戶平均人數[12]來估算粗略人數。整理如下表：

表 4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聚落一覽表

| 崙背鄉：約51戶，199人 | | | |
|---|---|---|---|
| 村里 | 聚落 | 戶數（戶） | 人數（人） |
| 豐榮村 | 中佃厝 | 8 | 24 |
| 水尾村 | 田底仔 | 40 | 160 |
| 大有村 | 大有 | 3 | 15 |
| 二崙鄉：約156戶，551人 | | | |
| 庄西村 | 公館 | 10 | 30 |
| | 田底 | 20 | 100 |
| 港後村 | 四番地 | 14 | 42 |
| | 荷苞嶼 | 3 | 10 |
| | 港後 | 18 | 60 |
| 油車村 | 油車 | 6 | 18 |
| | 山仔門 | 16 | 30 |
| 永定村 | 田頭仔 | 34 | 136 |
| 大義村 | 田中央 | 13 | 40 |
| 大同村 | 大同 | 15 | 60 |
| 復興村 | 八角亭 | 6 | 21 |
| 崙東村 | 二崙 | 1 | 4 |
| 莿桐鄉：約63戶，290人 | | | |
| 麻園村 | 埤寮 | 7 | 30 |
| 興貴村 | 興南 | 8 | 40 |
| 六合村 | 九金貝 | 5 | 30 |
| | 新興（溪埔） | 30 | 120 |
| | 東興 | 10 | 60 |
| | | | |
| 五華村 | 後半治 | 3 | 10 |
| 虎尾鎮：約8戶，26人 | | | |
| 惠來里 | 崁子腳 | 8 | 26 |
| 大埤鄉：約30戶，100人 | | | |
| 嘉興村 | 茄苳腳 | - | - |
| 豐田村 | 田寮 | 30 | 100 |
| 尚義村 | 柳樹腳 | - | - |
| 南和村 | 大埤市區 | - | - |

| 林內鄉：約67戶，298人 | | | |
|---|---|---|---|
| 村里 | 聚落 | 戶數（戶） | 人數（人） |
| 林北村 | 二號仔 | 22 | 100 |
| | 鉛片厝 | 18 | 100 |
| | 六支菸寮 | 5 | 20 |
| | 玉蘭花腳 | - | - |
| | 增產 | 1 | 4 |
| | 觸口頭 | 4 | 12 |
| | 水門 | 1 | 4 |
| | 清水 | - | - |
| 林中村 | 三星 | 5 | 15 |
| 林南村 | 林內市區 | 1 | 4 |
| 烏塗村 | 頂烏塗 | 2 | 10 |
| 重興村 | 鹽讚 | 1 | 4 |
| | 重興 | 1 | 4 |
| 烏麻村 | 長源 | 1 | 4 |
| 九芎村 | 大埔 | 5 | 17 |
| 古坑鄉：約65戶，318人 | | | |
| 麻園村 | 平和 | 2 | 11 |
| | 中洲仔 | 2 | 11 |
| | 中和 | 9 | 50 |
| | 崎崙尾 | 3 | 16 |
| 永昌村 | 永光 | - | - |
| 荷苞村 | 荷苞厝 | 10 | 50 |
| | 溪底湖 | 6 | 20 |
| 東和村 | 石坑 | - | - |
| | 王田 | 3 | 10 |
| 新庄村 | 圳頭坑 | 30 | 150 |
| 土庫鎮：約18戶，40人 | | | |
| 新庄里 | 南新庄 | 18 | 40 |
| | | | |
| | | | |
| | | | |

[12] 雲林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網站連結
http://www.yunlin.gov.tw/links/index.asp?m=12&m1=8&m2=58&si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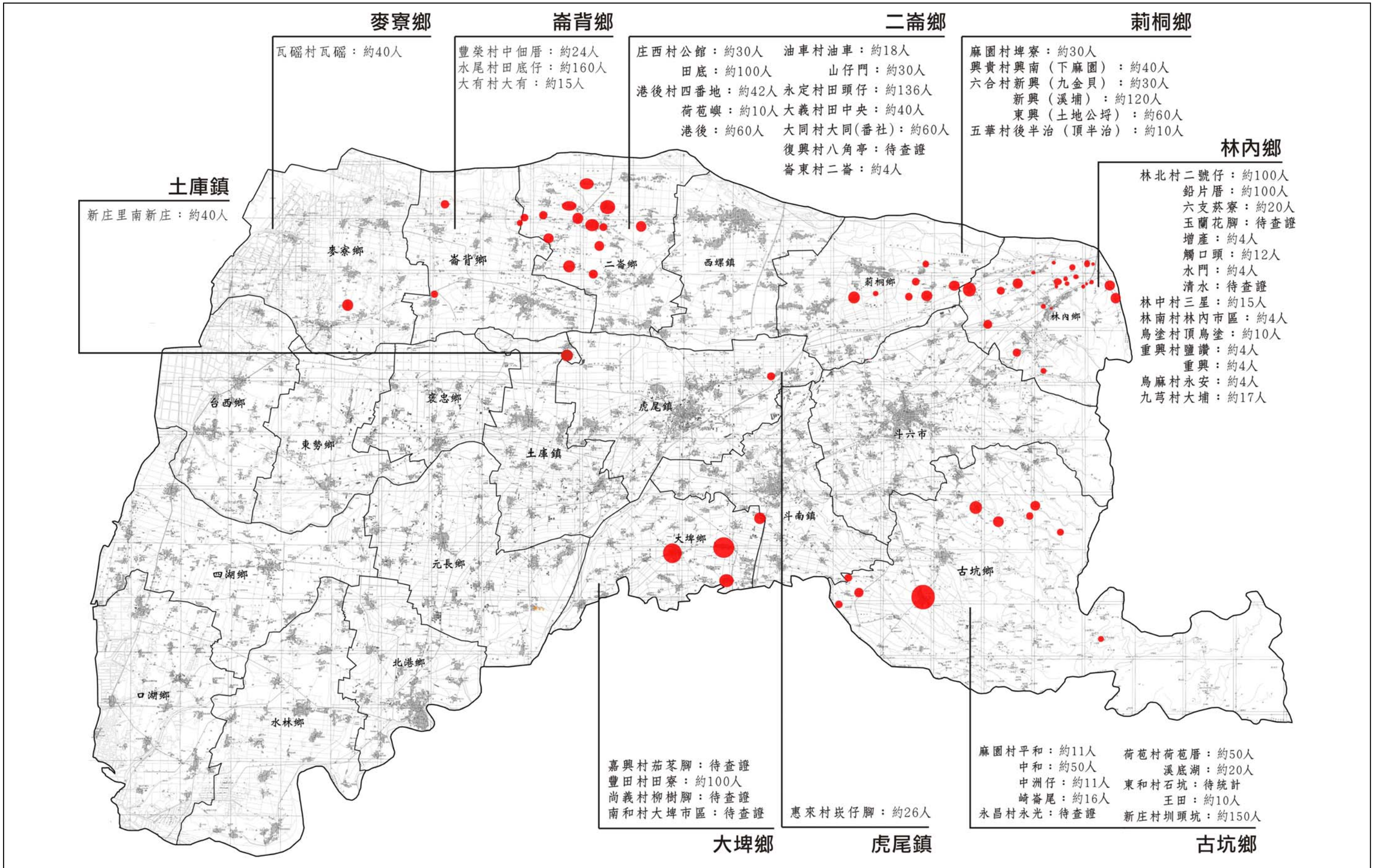



圖 7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聚落分佈圖

## 3-2 調查成果數據分析

為釐清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遷移前後的生活差異，並了解現今生活習慣，特就原祖籍地、遷移紀錄、家族故事、聚落歷史、信仰更替、祭祖掃墓習慣、禮儀習俗、語言、產業、其他風俗、聚落客家人口數及聚落非客家人口數等項目進行調查，訪談案例共計43件。本節將藉由田野調查成果數據統計，俾利後續藉由各項目之數量、比例及交叉比對關係進行資料分析，解讀訪談結果之意義。

### 3-2-1 基本資料

#### (1) 性別

表 5 受訪者性別統計表

| 地區別 | 性別 | | 總和 |
|---|---|---|---|
| | 男 | 女 | |
| 二崙、崙背地區 | 16 | 3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18 | 3 | 21 |
| 古坑地區 | 3 | 0 | 3 |
| 總和 | 37 | 6 | 43 |

**說明：**接受本計畫之訪談者共計43位，有效樣本為43筆，因女性須考慮其嫁入夫家的時間點，且家族遷移的背景多數難以定義，因此受訪者以男性居多，占全數86%。

#### (2) 年齡

表 6 受訪者年齡統計表

| 地區別 | 年齡 | | | | | | | | | 總和 |
|---|---|---|---|---|---|---|---|---|---|---|
| | 不詳 | 51-55 | 56-60 | 61-65 | 66-70 | 71-75 | 76-80 | 81-85 | 86以上 | |
| 二崙、崙背地區 | 1 | 1 | 1 | 2 | 3 | 6 | 2 | 1 | 2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2 | 0 | 2 | 1 | 0 | 6 | 8 | 2 | 0 | 21 |
| 古坑 | 0 | 0 | 1 | 0 | 1 | 0 | 1 | 0 | 0 | 3 |
| 總和 | 3 | 1 | 4 | 3 | 4 | 12 | 11 | 3 | 2 | 43 |

**說明：**為有效釐清客家二次移民遷移前後生活的習慣及差異，同時了解初遷此地的開墾背景，因此若曾經歷開墾的初期階段，且表達清楚者將優先之對象將優先列為受訪者，諳客語者尤佳。故本計畫之受訪者多數為70~80歲之年齡層，占全數53%。

#### (3) 首次遷移時間

表 7 受訪者首次遷移統計表

| 地區別 | 首次遷移時間 | | | | | | 總和 |
|---|---|---|---|---|---|---|---|
| | 不詳 | 1895-1911 | 1912-1926 | 1927-1936 | 1937-1945 | 1946以後 | |
| 二崙、崙背地區 | 5 | 2 | 1 | 3 | 4 | 4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7 | 1 | 1 | 4 | 2 | 6 | 21 |
| 古坑地區 | 2 | 0 | 1 | 0 | 0 | 0 | 3 |
| 總和 | 14 | 3 | 3 | 7 | 6 | 10 | 43 |

**說明：**主要三區客家二次移民多數在大正 16 年（1927）以後才由台灣原居地移出，在此之前的數量偏少。

### （4）父母客籍

表 8 受訪者父母客籍統計表

| 地區別 | 父母客籍 | | | | 總和 |
|---|---|---|---|---|---|
| | 不詳（未填寫） | 父親客籍 | 母親客籍 | 父母皆客籍 | |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4 | 1 | 14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1 | 3 | 1 | 16 | 21 |
| 古坑地區 | 0 | 0 | 0 | 3 | 3 |
| 總和 | 1 | 7 | 2 | 33 | 43 |

**說明：**此次受訪者多數年齡層多在 71-80 歲之間，移民至雲林時不是尚未出生，便是正值幼兒時期，其父母大多皆是客家人，與閩南人通婚的比例較低。

### （5）職業

表 9 受訪者職業統計表

| 地區別 | 年齡 | 職業（單位：人） | | | | | 總和 |
|---|---|---|---|---|---|---|---|
| | | 不詳 | 從事農業 | 從事公職 | 從事教職 | 其他 | |
| 二崙、崙背地區 | 不詳 | 0 | 1 | | | | 1 |
| | 51-55歲 | 1 | 0 | | | | 1 |
| | 56-60歲 | 1 | 0 | | | | 1 |
| | 61-65歲 | 1 | 1 | | | | 2 |
| | 66-70歲 | 2 | 1 | | | | 3 |
| | 71-75歲 | 3 | 3 | | | | 6 |
| | 76-80歲 | 0 | 2 | | | | 2 |
| | 81-85歲 | 0 | 1 | | | | 1 |
| | 86歲以上 | 1 | 1 | | | | 2 |
| | 總和 | 9 | 10 | | |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不詳 | 0 | 1 | 1 | | 0 | 2 |
| | 56-60歲 | 0 | 0 | 1 | | 1 | 2 |
| | 61-65歲 | 0 | 1 | 0 | | 0 | 1 |
| | 71-75歲 | 1 | 5 | 0 | | 0 | 6 |
| | 76-80歲 | 3 | 5 | 0 | | 0 | 8 |
| | 81-85歲 | 0 | 2 | 0 | | 0 | 2 |
| | 總和 | 4 | 14 | 2 | | 1 | 21 |
| 古坑地區 | 56-60歲 | | 0 | | 1 | | 1 |
| | 66-70歲 | | 1 | | 0 | | 1 |
| | 76-80歲 | | 1 | | 0 | | 1 |
| | 總和 | | 2 | | 1 | | 3 |

**說明：**崙背、二崙區之二次移民受訪者從事農業的比例約佔該區受訪人數之一半；而莿桐、林內區之二次移民受訪者從事農業的比例明顯偏高，佔該區總受訪人數之 66%。

### 3-2-2 受訪者台灣原居地與遷移背景

#### （1）父族原居地

表 10 受訪者原居地統計表

| 地區別 | 父族原居地 | | | | | | 總和 |
|---|---|---|---|---|---|---|---|
| | 台北市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縣 | 雲林縣 | |
| 二崙、崙背地區 | 1 | 7 | 10 | 1 | 0 | 0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0 | 3 | 10 | 6 | 1 | 1 | 21 |
| 古坑地區 | 0 | 0 | 2 | 1 | 0 | 0 | 3 |
| 總和 | 1 | 10 | 22 | 8 | 1 | 1 | 43 |

**說明：**二崙、崙背地區二次移民受訪者絕大多數之原居地為桃園縣與新竹縣，其中又以新竹縣較多。林內、莿桐地區二次移民受訪者絕大多數之原居地為新竹縣、苗栗縣，其中又以新竹縣偏多。雲林縣二次移民總體受訪者當中，原居地為新竹縣者約佔半數，桃園縣及苗栗縣其次。

#### （2）遷移次數

表 11 受訪者遷移次數統計表

| 遷移次數 | 地區別 | 父族原居地 | | | | | | 總和 |
|---|---|---|---|---|---|---|---|---|
| | | 台北市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縣 | 雲林縣 | |
| 一次 | 二崙、崙背地區 | 1 | 3 | 8 | 0 | 0 | 0 | 12 |
| | 林內、莿桐地區 | 0 | 2 | 4 | 1 | 1 | 1 | 9 |
| | 古坑地區 | 0 | 0 | 1 | 0 | 0 | 0 | 1 |
| | 總和 | 1 | 5 | 13 | 1 | 1 | 1 | 22 |
| 二次 | 二崙、崙背地區 | | 3 | 2 | 1 | | | 6 |
| | 林內、莿桐地區 | | 1 | 6 | 4 | | | 11 |
| | 古坑地區 | | 0 | 1 | 1 | | | 2 |
| | 總和 | | 4 | 9 | 6 | | | 19 |
| 三次 | 二崙、崙背地區 | | 1 | | 0 | | | 1 |
| | 林內、莿桐地區 | | 0 | | 1 | | | 1 |
| | 總和 | | 1 | | 1 | | | 2 |

**說明：**雲林縣二次移民受訪者之父族約半數為第一次即遷徙至目前居住地（直接由台灣原居地遷移至現地）。其次是經過二次遷移才來到目前居住地（先自台灣原居地遷至其他地方，然後再遷移至此），略比一次遷移少。但在林內與莿桐地區的二次遷移數量有略高的現象，而二崙、崙背地區以一次遷移的比例較高。

### (3) 首次遷移時間

表 12 受訪者首次遷移時間統計表

| 首次遷移時間 | 地區別 | 父族原居地 | | | | | | 總和 |
|---|---|---|---|---|---|---|---|---|
| | | 台北市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縣 | 雲林縣 | |
| 不詳 | 二崙、崙背地區 | | 2 | 2 | 1 | | 0 | 5 |
| | 林內、莿桐地區 | | 1 | 4 | 1 | | 1 | 7 |
| | 古坑地區 | | 0 | 1 | 1 | | 0 | 2 |
| | 總和 | | 3 | 7 | 3 | | 1 | 14 |
| 1895～1911年 | 二崙、崙背地區 | | 2 | | | | | 2 |
| | 林內、莿桐地區 | | 1 | | | | | 1 |
| | 總和 | | 3 | | | | | 3 |
| 1912～1926年 | 二崙、崙背地區 | | | 1 | 0 | | | 1 |
| | 林內、莿桐地區 | | | 0 | 1 | | | 1 |
| | 古坑地區 | | | 1 | 0 | | | 1 |
| | 總和 | | | 2 | 1 | | | 3 |
| 1927～1936年 | 二崙、崙背地區 | 1 | 1 | 1 | 0 | | | 3 |
| | 林內、莿桐地區 | 0 | 0 | 2 | 2 | | | 4 |
| | 總和 | 1 | 1 | 3 | 2 | | | 7 |
| 1937～1945年 | 二崙、崙背地區 | | 1 | 3 | | 0 | | 4 |
| | 林內、莿桐地區 | | 0 | 1 | | 1 | | 2 |
| | 總和 | | 1 | 4 | | 1 | | 6 |
| 1946年以後 | 二崙、崙背地區 | | 1 | 3 | 0 | | | 4 |
| | 林內、莿桐地區 | | 1 | 3 | 2 | | | 6 |
| | 總和 | | 2 | 6 | 2 | | | 10 |

**說明：**以上首次遷出時間之分期蓋以 1895 年日本政府接管台灣、1926 年濁水溪大致完成整治、1937 年日本發動侵中戰爭，以及 1945 年二次大戰日本戰敗四個時間點為分界，區分為五個階段。受訪者中，父族以原居地為桃園者較早遷出原居地，開始於 1895 年以後。愈往南（及新竹、苗栗）有略晚遷出的趨勢。受訪者父族首次移出原居地的時間有超過半數出現在大正 16 年（1927 年）以後。另，父族原居地為新竹者，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仍有持續遷出原居地的現象。

### (4) 首次遷移原因

表 13 受訪者首次遷移原因統計表

| 地區別 | 父族原居地 | 首次遷移原因 | | | | 總和 |
|---|---|---|---|---|---|---|
| | | 不詳 | 自購地 | 佃農 | 其他 | |
| 二崙、崙背地區 | 台北市 | 0 | 0 | 1 | 0 | 1 |
| | 桃園縣 | 0 | 0 | 5 | 2 | 7 |
| | 新竹縣 | 1 | 2 | 5 | 2 | 10 |
| | 苗栗縣 | 1 | 0 | 0 | 0 | 1 |
| | 總和 | 2 | 2 | 11 | 4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桃園縣 | 1 | 0 | 1 | 1 | 3 |
| | 新竹縣 | 1 | 1 | 6 | 2 | 10 |
| | 苗栗縣 | 0 | 0 | 5 | 1 | 6 |
| | 台中縣 | 0 | 0 | 1 | 0 | 1 |
| | 雲林縣 | 0 | 0 | 1 | 0 | 1 |
| | 總和 | 2 | 1 | 14 | 4 | 21 |
| 古坑地區 | 新竹縣 | 1 | | 0 | 1 | 2 |
| | 苗栗縣 | 0 | | 1 | 0 | 1 |
| | 總和 | 1 | | 1 | 1 | 3 |

**說明：**二崙、崙背地區絕大多數是受雇於地主至此擔任佃農。有 3 位受訪者其父族至本地購地擔任自耕農或地主，全部來自於新竹縣。林內、莿桐地區絕大多數是受雇於地主至此擔任佃農。

### 3-2-3 信仰

#### (1) 移入本地以前的外在信仰

表 14　受訪者移入本地以前的外在信仰統計表

| 地區別 | 移入本地以前的外在信仰 | | | | | | | | | | | |
|---|---|---|---|---|---|---|---|---|---|---|---|---|
| | 無 | 基督教 | 天主教 | 道教 | 佛教 | 三山國王 | 伯公 | 義民爺 | 三官大帝 | 五穀大帝 | 媽祖 | 其他 |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0 | 0 | 1 | 5 | 3 | 4 | 6 | 0 | 0 | 0 | 5 |
| 林內、莿桐地區 | 0 | 0 | 0 | 0 | 4 | 2 | 2 | 3 | 0 | 0 | 2 | 2 |
| 古坑地區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1 |
| 總和 | 0 | 0 | 0 | 1 | 10 | 5 | 6 | 10 | 0 | 0 | 2 | 8 |

**說明：**受訪者父族在原居地之信仰以佛教、三山國王、伯公、義民爺為多。其中以佛教與義民爺信仰較為普遍。

#### (2) 移入本地以前的家中祭祀行為

表 15 受訪者移入本地以前家中祭祀行爲統計表

| 地區別 | 家中的祭祀行為 | | | | | | | |
|---|---|---|---|---|---|---|---|---|
| | 無 | 灶神 | 拜天公 | 做牙 | 地基主 | 拜門後 | 豬舍 | 其他 |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1 | 4 | 0 | 5 | 0 | 1 | 0 |
| 林內、莿桐地區 | 0 | 5 | 4 | 2 | 3 | 0 | 2 | 1 |
| 古坑地區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 總和 | 0 | 7 | 8 | 2 | 8 | 0 | 3 | 1 |

**說明：**受訪者之父族在原居地家中的祭祀行為以拜灶神、天公、地基主為最多，三者比例相當。但祭拜灶神的案例以林內、莿桐地區的受訪者較為顯著。而祭祀地基主的案例則以二崙、崙背地區的受訪者較為顯著。

#### (3) 現今的外在信仰

表 16 受訪者現今的外在信仰統計表

| 地區別 | 現今的外在信仰 | | | | | | | | | | | |
|---|---|---|---|---|---|---|---|---|---|---|---|---|
| | 無 | 基督教 | 天主教 | 道教 | 佛教 | 三山國王 | 伯公 | 義民爺 | 三官大帝 | 五穀大帝 | 媽祖 | 其他 |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0 | 0 | 6 | 9 | 2 | 18 | 2 | 0 | 1 | 7 | 10 |
| 林內、莿桐地區 | 0 | 0 | 0 | 2 | 12 | 2 | 17 | 0 | 0 | 1 | 12 | 16 |
| 古坑地區 | 0 | 0 | 0 | 0 | 2 | 0 | 2 | 1 | 0 | 0 | 1 | 2 |
| 總和 | 0 | 0 | 0 | 8 | 23 | 4 | 37 | 3 | 0 | 2 | 20 | 28 |

**說明：**受訪者在本地的信仰以佛教、伯公和媽祖信仰較多。對照其父族在原居地的信仰，顯示三山國王和義民爺信仰的比重降低，信仰重心轉移至媽祖。本地二次移民轉而接受當地信仰的趨勢明顯。

### (4) 現今家中祭祀行為

表 17 受訪者現今家中祭祀行爲統計表

| 鄉別 | 家中的祭祀行為 | | | | | | | |
|---|---|---|---|---|---|---|---|---|
| | 無 | 灶神 | 拜天公 | 做牙 | 地基主 | 拜門後 | 豬舍 | 其他 |
| 二崙鄉、崙背鄉 | 0 | 4 | 11 | 0 | 13 | 0 | 4 | 2 |
| 林內鄉、莿桐鄉 | 0 | 11 | 16 | 3 | 15 | 0 | 4 | 2 |
| 古坑鄉 | 0 | 0 | 2 | 1 | 2 | 0 | 0 | 0 |
| 總和 | 0 | 15 | 29 | 4 | 29 | 0 | 8 | 4 |

**說明：**受訪者在現居地家中的祭祀行為以祭拜灶神、天公、地基主為最多，祭拜天公與地基主仍多。但與原居地家中祭祀行為相比較後可知祭祀灶神之比重降低。

### (5) 信仰轉變原因

表 18 受訪者信仰轉變原因統計表

| 地區別 | 信仰轉變原因 | 父族原居地 | | | | | | 總和 |
|---|---|---|---|---|---|---|---|---|
| | | 台北市 | 桃園縣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台中縣 | 雲林縣 | |
| 二崙、崙背地區 | 不詳 | 1 | 1 | 1 | 1 | 0 | 0 | 4 |
| | 地緣之便 | 0 | 6 | 9 | 0 | 0 | 0 | 15 |
| | 神祇顯靈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親友影響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總和 | 1 | 7 | 10 | 1 | 0 | 0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不詳 | 0 | 3 | 5 | 5 | 0 | 0 | 13 |
| | 地緣之便 | 0 | 0 | 5 | 1 | 1 | 1 | 8 |
| | 神祇顯靈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親友影響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總和 | 0 | 3 | 10 | 6 | 1 | 1 | 21 |
| 古坑地區 | 不詳 | 0 | 0 | 1 | 0 | 0 | 0 | 1 |
| | 地緣之便 | 0 | 0 | 1 | 1 | 0 | 0 | 2 |
| | 神祇顯靈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親友影響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總和 | 0 | 0 | 2 | 1 | 0 | 0 | 3 |

**說明：**對於信仰轉變的原因，二崙、崙背地區的受訪者大多數可以知道是遷就於地緣之便。但林內、莿桐地區的受訪者中有超過半數無法說出信仰轉變的理由。

### 3-2-4 祭祖及掃墓

#### (1) 移入本地以前的祭祖時間

表 19 受訪者移入本地以前的祭祖時間統計表

| 地區別 | 以前祭祖時間 | | | | | 總和 |
|---|---|---|---|---|---|---|
| | 不詳 | 農曆正月16日期間 | 農曆2月2日期間 | 農曆3月3日期間 | 國曆4月5日期間 | |
| 二崙、崙背地區 | 4 | 10 | 4 | 1 | 0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6 | 5 | 5 | 2 | 3 | 21 |
| 古坑地區 | 0 | 2 | 0 | 0 | 1 | 3 |
| 總和 | 10 | 17 | 9 | 3 | 4 | 43 |

**說明：**受訪者之父族在原居地之祭祖時間多於農曆年期間，其次則在農曆 2 月 2 日。其中居住在二崙、崙背地區的二次移民受訪者的原居地祭祖時間多為農曆年期間完成。

#### (2) 現今祭祖時間

表 20 受訪者現今祭祖時間統計表

| 地區別 | 現今祭祖時間 | | | | 總和 |
|---|---|---|---|---|---|
| | 不詳 | 農曆正月16日期間 | 農曆2月2日期間 | 國曆4月5日期間 | |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4 | 3 | 12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2 | 4 | 4 | 11 | 21 |
| 古坑地區 | 0 | 2 | 0 | 1 | 3 |
| 總和 | 2 | 10 | 7 | 24 | 43 |

**說明：**過半數受訪者表示目前在本地的祭祖時間已經改為國曆 4 月 5 日清明節。

### (3) 現今祭祖習慣轉變原因與父族原居地的關係

表 21 受訪者祭祖習慣轉變原因與父族原居地的關係統計表

| 父族原居地 | 地區別 | 現今祭祖習慣轉變原因 | | | | | 總和 |
|---|---|---|---|---|---|---|---|
| | | 不詳 | 祖先分靈至現居地，方便祭祀 | 家族協調制定新時間 | 國定假日，便利家族成員集合祭祀 | 供品準備不易 | |
| 台北市 | 二崙、崙背 | | 1 | | | | 1 |
| | 總和 | | 1 | | | | 1 |
| 桃園縣 | 二崙、崙背地區 | 2 | 3 | 1 | 1 | | 7 |
| | 林內地區、莿桐地區 | 2 | 1 | 0 | 0 | | 3 |
| | 總和 | 4 | 4 | 1 | 1 | | 10 |
| 新竹縣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9 | 1 | 0 | 0 | 10 |
| | 林內、莿桐地區 | 3 | 1 | 2 | 3 | 1 | 10 |
| | 古坑地區 | 1 | 0 | 1 | 0 | 0 | 2 |
| | 總和 | 4 | 10 | 4 | 3 | 1 | 22 |
| 苗栗縣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1 | 0 | 0 | | 1 |
| | 林內、莿桐地區 | 2 | 0 | 1 | 3 | | 6 |
| | 古坑 | 0 | 0 | 1 | 0 | | 1 |
| | 總和 | 2 | 1 | 2 | 3 | | 8 |
| 台中縣 | 林內、莿桐地區 | | 1 | | | | 1 |
| | 總和 | | 1 | | | | 1 |
| 雲林縣 | 林內、莿桐地區 | | | | | 1 | 1 |
| | 總和 | | | | | 1 | 1 |

**說明：**目前定居在二崙、崙背地區的新竹客家鄉親較能清楚指出祭祀時間的改變理由。受訪者原居地為新竹縣者約略佔總受訪數之 1/2。認為「祖先分靈至現居地，方便祭祀」為其祭祀習慣改變主因的受訪者有 17 位，佔總回答樣本（扣除回答不詳者）的半數。

### (4) 現今祭祖習慣轉變原因與首次遷移時間的關係

表 22 受訪者現今祭祖習慣轉變原因與首次遷移時間的關係統計表

| 首次遷移時間 | 地區別 | 現今祭祖習慣轉變原因 | | | | | 總和 |
|---|---|---|---|---|---|---|---|
| | | 不詳 | 祖先分靈至現居地，方便祭祀 | 家族協調制定新時間 | 國定假日，便利家族成員集合祭祀 | 供品準備不易 | |
| 不詳 | 二崙、崙背地區 | 1 | 4 | 0 | 0 | 0 | 5 |
| | 林內、莿桐地區 | 2 | 0 | 1 | 2 | 2 | 7 |
| | 古坑地區 | 0 | 0 | 2 | 0 | 0 | 2 |
| | 總和 | 3 | 4 | 3 | 2 | 2 | 14 |
| 1895－1911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1 | 1 | 0 | 0 | 2 |
| | 林內、莿桐地區 | 0 | 1 | 0 | 0 | 0 | 1 |
| | 總和 | 0 | 2 | 1 | 0 | 0 | 3 |
| 1912－1926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1 | 0 | 0 | 0 | 1 |
| | 林內、莿桐地區 | 0 | 0 | 0 | 1 | 0 | 1 |
| | 古坑地區 | 1 | 0 | 0 | 0 | 0 | 1 |
| | 總和 | 1 | 1 | 0 | 1 | 0 | 3 |
| 1927－1936 | 二崙、崙背地區 | 1 | 2 | 0 | 0 | 0 | 3 |
| | 林內、莿桐地區 | 2 | 0 | 2 | 0 | 0 | 4 |
| | 總和 | 3 | 2 | 2 | 0 | 0 | 7 |
| 1937－1945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4 | 0 | 0 | 0 | 4 |
| | 林內、莿桐地區 | 0 | 2 | 0 | 0 | 0 | 2 |
| | 總和 | 0 | 6 | 0 | 0 | 0 | 6 |
| 1946以後 | 二崙、崙背地區 | 0 | 2 | 1 | 1 | 0 | 4 |
| | 林內、莿桐地區 | 3 | 0 | 0 | 3 | 0 | 6 |
| | 總和 | 3 | 2 | 1 | 4 | 0 | 10 |

**說明：**1937～1945 年間遷出原居地的受訪者均認為「祖先分靈至現居地，方便祭祀」為其祭祀習慣改變的主要原因。1946 年以後遷出原居地的受訪者均認為「國定假日，便利家族成員集合祭祀」是改變祭祀習慣的原因。

### 3-2-5 禮俗習俗

表 23 受訪者現今祭祖習慣轉變原因與首次遷移時間的關係統計表

| 地區別 | 禮儀習俗 | | | | | | | | | |
|---|---|---|---|---|---|---|---|---|---|---|
| | 生育 | | | | | 嫁娶 | | | | 喪葬 |
| | 做月子 | 做12天 | 做滿月 | 度晬 | 收涎 | 六禮 | 迎娶方式 | 做客 | 忌諱 | |
| 二崙、崙背地區 | 15 | 11 | 8 | 6 | 7 | 1 | 4 | 3 | 0 | 0 |
| 林內、莿桐地區 | 17 | 15 | 11 | 13 | 11 | 3 | 5 | 2 | 0 | 0 |
| 古坑地區 | 3 | 1 | 2 | 1 | 0 | 0 | 0 | 0 | 0 | 0 |
| 總和 | 35 | 27 | 21 | 20 | 28 | 4 | 9 | 5 | 0 | 0 |

**說明：**二崙、崙背地區的受訪者漸有不「做 12 天」和「收涎」的趨勢。「做月子」、「做 21 天」、「收涎」為三區最普遍的生育禮俗。幾乎所有受訪者都有「做月子」的生育習俗。

### 3-2-6 語言

#### (1) 移入本地以前的語言

表 24 受訪者移入本地以前的語言統計表

| 地區別 | 父族原居地 | 以前使用語言 | | | 總和 |
|---|---|---|---|---|---|
| | | 四縣腔 | 海陸腔 | 饒平腔 | |
| 二崙、崙背地區 | 台北市 | 0 | 0 | 1 | 1 |
| | 桃園縣 | 5 | 2 | 0 | 7 |
| | 新竹縣 | 3 | 6 | 1 | 10 |
| | 苗栗縣 | 0 | 1 | 0 | 1 |
| | 總和 | 8 | 9 | 2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桃園縣 | 3 | 0 | 0 | 3 |
| | 新竹縣 | 2 | 8 | 0 | 10 |
| | 苗栗縣 | 4 | 2 | 0 | 6 |
| | 台中縣 | 0 | 0 | 1 | 1 |
| | 雲林縣 | 1 | 0 | 0 | 1 |
| | 總和 | 10 | 10 | 1 | 21 |
| 古坑地區 | 新竹縣 | 0 | 2 | 0 | 2 |
| | 苗栗縣 | 0 | 1 | 0 | 1 |
| | 總和 | 0 | 3 | 0 | 3 |

**說明：**三區的受訪者中，父族以前使用四縣腔和海陸腔客語的比例各半。

## （2）現今使用語言演變

表 25 受訪者現今使用語言演變統計表

| 地區別 | 父族原居地 | 現今使用語言演變與否 | | | | | 總和 |
|---|---|---|---|---|---|---|---|
| | | 同以前，未改變 | 同以前，但部分演變為福佬話 | 同以前，但部分演變為國語 | 同以前，但部分演變為其他客語 | 已演變為國話 | |
| 二崙、崙背地區 | 台北市 | 0 | 1 | 0 | | | 1 |
| | 桃園縣 | 2 | 5 | 0 | | | 7 |
| | 新竹縣 | 2 | 8 | 0 | | | 10 |
| | 苗栗縣 | 0 | 0 | 1 | | | 1 |
| | 總和 | 4 | 14 | 1 | |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桃園縣 | | 3 | 0 | 0 | 0 | 3 |
| | 新竹縣 | | 7 | 1 | 2 | 0 | 10 |
| | 苗栗縣 | | 4 | 0 | 1 | 1 | 6 |
| | 台中縣 | | 1 | 0 | 0 | 0 | 1 |
| | 雲林縣 | | 1 | 0 | 0 | 0 | 1 |
| | 總和 | | 16 | 1 | 3 | 1 | 21 |
| 古坑地區 | 新竹縣 | | 1 | 1 | 0 | | 2 |
| | 苗栗縣 | | 0 | 0 | 1 | | 1 |
| | 總和 | | 1 | 1 | 1 | | 3 |

**說明：**受訪者中，絕大多數仍會使用客語，僅有一例完全不會客語而使用國語。大多數受訪者除了使用客語之外，多因地制宜，學會使用福佬話。

### 3-2-7 與非客籍族群之互動觀係

### （1）與非客籍族群之移入初期互動關係

表 26　受訪者與非客籍族群之移入初期互動關係統計表

| 地區別 | 移入初期互動關係 | 首次遷移時間 | | | | | | 總和 |
|---|---|---|---|---|---|---|---|---|
| | | 不詳 | 1895～1911年 | 1912～1926年 | 1927～1936年 | 1937～1945年 | 1946年以後 | |
| 二崙、崙背地區 | 不詳 | 1 | 0 | 0 | 1 | 1 | 1 | 4 |
| | 良好 | 1 | 1 | 0 | 0 | 1 | 1 | 4 |
| | 尚可 | 1 | 1 | 0 | 2 | 1 | 1 | 6 |
| | 不好 | 2 | 0 | 1 | 0 | 1 | 1 | 5 |
| | 總和 | 5 | 2 | 1 | 3 | 4 | 4 | 19 |
| 林內、莿桐地區 | 不詳 | 1 | 1 | 0 | 1 | 1 | 4 | 8 |
| | 良好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尚可 | 2 | 0 | 1 | 2 | 0 | 1 | 6 |
| | 不好 | 3 | 0 | 0 | 1 | 1 | 1 | 6 |
| | 總和 | 7 | 1 | 1 | 4 | 2 | 6 | 21 |
| 古坑地區 | 不詳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良好 | 1 | 0 | 0 | 0 | 0 | 0 | 1 |
| | 尚可 | 0 | 0 | 1 | 0 | 0 | 0 | 1 |
| | 總和 | 2 | 0 | 1 | 0 | 0 | 0 | 3 |

**說明：**林內、莿桐地區受訪者僅有一例認為首次遷移時便可與其他族群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三區受訪者認為首次遷移時與其他族群互動尚可與不好者的比例各半。而且並不隨首次遷移時間的遠近有關係。

## 3-3 調查成果描述

### 3-3-1 遷移

#### （1）二崙、崙背地區的客家移民

崙背北端豐榮村的「中佃厝」可說北部客家人全程參與開墾的聚落，「佃厝」顧名思義即為佃農所居住的房子。據葉新龍先生說明，該地原為新竹縣大地主鄭萬吉請墾之土地，招徠佃農開發。當時「東佃厝」、「西佃厝」佔地共約 100 多甲，其中「東佃厝」、「西佃厝」主要為彰化移民，但僅「中佃厝」為客籍移民開墾。葉先生表示，民國 34 年（1945 年）移入時本地尚未開墾，僅有一大片草埔地，且風飛沙相當嚴重，可見開墾初期的辛苦。光復過後，佃農大都已向鄭萬吉之後代購地，成為自耕農。本聚落客家主要姓氏為葉、何、張、彭姓等，為新竹海陸客。

崙背西端大有村的「大有」聚落，住著從新竹峨眉鄉石井村前來開墾的江氏家族，共 3 戶，為四縣客，是較晚移入的客家二次移民。據江振寧先生陳述為民國 58 年（1969 年）移入。最初因其兄長透過住在永定厝田頭仔的舅舅介紹，而於本地購入好幾甲土地，爾後因二哥說土地自己人若不耕種就要變賣，故退伍過後便帶著母親一起南下。

崙背西北邊水尾村之「田底仔」，現稱新生，全庄約 40 多户皆是從北部移民而來的客家人，主要從桃園龍潭、中壢及新竹關西、新埔等地移入，為雜姓庄，以徐、熊氏佔多數。移入本地之客家人主要為地主（應為廖裕紛）召墾而前來的佃農。早期該地區之田地皆是甘蔗田，因此參與開墾之佃農皆曾種植過甘蔗。

二崙北端的「田底」與崙背水尾村之「田底仔」僅隔一條路，就當地居民的瞭解，兩庄是一起的。據當地由新竹移民過來的陳木乾先生表示，因新竹縣關西一帶為山鄉，主要以種植茶葉維生，時逢茶葉大降價，其收入已無法生活，因此舉家遷移雲林幫廖裕紛耕作，以種植稻米為主。初來此地無任何親戚，默默工作幾十年，直至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時，才向政府分期付款購地。本庄全庄皆為客家人，為北部客的大本營，有姓吳、徐、莊、江、葉、胡、蔡、楊、劉等姓氏，主要是來自新竹、桃園的四縣客及海陸客。

二崙北端的四番地尾端，住著新竹劉氏及李氏、桃園古氏等三大姓的北部客。此地客籍移民主要是由虎尾大地主劉龍圖、王滿生招墾而來。新竹李氏早期在關西主要以種茶維生，但因關西的工作機會少，生活難以為繼，便舉家南下雲林開墾當佃農，穩定發展過後再回到北部請與自己的同年的古先生一起前來耕作。而古氏尚未來到雲林以前，在中壢生活富裕。據古老先生說明，其姑婆是第一個到雲林發展人，在虎尾買了 40 甲的地，找古老先生的祖父來管理，因此才遷居到雲林。四番地劉、李、古氏總計約 14 户，但人口多已外移。

二崙山仔門聚落之客家二次移民約佔 15 户，主要為桃園中壢范氏及謝氏、苗栗南庄彭氏、桃園龍潭陳氏等。經訪談得知，移居自此地陳老先生及彭老先生皆是由祖父

那一代就遷移到雲林，其中陳老先生因北部的家族人口眾多，加上原居地龍潭並非平地，主要以種植茶葉維生，但當時茶葉價錢並不樂觀，耕作所得已不敷維生，因此陳老先生的祖父時年約 20~30 歲，即帶著年幼的父親來到雲林尋找謀生機會。剛搬到山仔門時，因伐木的收入比務農來得多，所以父親會到阿里山伐木。慢慢地有了積蓄才買了現地，居住至今已超過百年。而彭老先生亦是在祖父那一代即帶著年約 10 幾歲的父親遷移至雲林麥寮，莫約住了一年，擔任裁縫師傅並有開布店，因全庄僅此一位裁縫師，因此生意興隆，累積可觀財富，因此在麥寮買了幾塊地。不過因麥寮靠近海口，海風強勁，氣候因素造成彭氏第二次遷移到二崙，居住至今。而麥寮的土地在分房之後，便由兄弟興建樓房。

二崙地區另一處客家二次移民大本營為永定厝的田頭仔，主要以新竹峨眉官氏、苗栗南庄陳氏、新竹竹北曾氏、新竹范氏為主。田頭仔聚落位於永定厝的西南外圍，其範圍較小且分散，但其北部客家移民高達 34 戶，約 100 多人居住於此。據當地官振煥先生說明，官姓家族原居新竹峨眉，當地為赤柯山區，田地狹小，僅能種植少許茶葉及稻子，索性將頭份的田也賣掉，於民國 53 年（1964 年）舉家遷至雲林定居。當時父親跟同為北部客家移民的范姓地主購入約 3 甲的田地及三合院，就此定居至今。另一位受訪者李老太太原居住於新竹，約莫 5 歲時藉由親戚介紹佃農的工作，隨著父母遷居二崙大同村（原稱番社）， 20 歲嫁到永定厝田頭仔的新竹范氏，後來因兄弟在中壢工作，李老太太的娘家已遷往中壢。李老太太之夫家為新竹范氏海陸客，遷至雲林居住已約 100 年。過去是佃農，後來經歷三七五減租，跟地主分租，二股中一股給地主。政府則頒布耕者有其田後，田地變為自己的。而現在田頭仔之新竹范氏仍佔多數，是否與官氏所提之范姓地主有關連，則尚待查證。

二崙田中央位於大崙村大義崙聚落的外圍，聚落範圍小且分散，北部客以楊梅劉氏四縣客佔多數，李氏、陳氏少數。其中田中央李氏是從新竹關西遷移至四番地做佃農，而李老太太於四番地出生，直至三七五減租實施後才擁有自己的耕地。李老太太 23 歲時從四番地出嫁至田中央劉氏。丈夫的祖先是從桃園楊梅遷居來此的，目前尚有親戚住在田中央，是丈夫的同房兄弟。據劉老先生說明，劉老先生的父親原居住在桃園楊梅，年輕時曾做過煤礦場鐵路的修理工人，煤礦採盡後便以種茶維生，但因北部水源缺乏導致收成不佳，適逢親戚告知南部有地主李尚俊（音同，尚待查證）在徵召佃農，便舉家南下田中央定居擔任佃農，租了 7 甲多田地耕作。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後，才擁有自己的耕地。父執輩中只有父親南遷，阿伯（大房）仍留在楊梅，至今每年掃墓時會仍會回楊梅和大房親戚團聚掃墓，家族之間感情非常融洽。

現居二崙港後曾氏，為新竹竹北的海陸客，是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當中人數最多、分佈範圍最廣的一族，二崙、莿桐、林內都有分布。曾啓協老先生表示，早期在竹北雖然有耕作，但因缺乏節育觀念，人口不斷增加，導致糧食嚴重短缺。所以祖父一房才從新竹竹北遷移到二崙港後。選擇二崙落腳乃因本地鄰近濁水溪，而水源對於農户而言是最為重要的。祖父南下之後便跟大地主廖裕紛租了很大的甘蔗園來耕作，直至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後才慢慢將土地購入歸為己有。當時祖父在竹北有 2 位兄弟，因為

當時沒有西螺大橋，西螺溪（今濁水溪）水深湍急無法通過，僅有祖父牽著牛車渡溪，爾後才帶著 6 個兒子南下（即曾啓協之父親同輩），繁衍至今共有 6 房。曾啓協之父親亦育有 5 男 5 女，人數眾多，現今 6 房共計約 200 人左右。曾老先生表示，早期港後附近都是甘蔗田，水尾因早期的水圳很小條，接不到濁水溪的水源，因此沒有辦法開發，生活相當困苦。加上當時天候因素，一到冬天差不多是農曆的 9 月、10 月，全天都是風飛沙。客家人在這邊生活很辛苦，家族的長輩很聰明，土地能買就用買的，因此累積了不少的田產，約有 10 多甲地，在作物收割時會請北部的親戚南下幫忙，一收割便是 10 幾天。二崙港後除了竹北曾氏外，尚有關姓、陳姓，與永定厝田頭仔北部客之關係甚為密切。

二崙番社的尾端亦有少數北部客家人聚集，以桃園龍潭、中壢徐氏四縣客為大户，其次為桃園楊梅莊氏海陸客，一户新竹關西陳姓。據范老太太表示，從小便與范先生指腹為婚，而先生的父親經二崙番社親戚介紹，帶著家人自桃園楊梅遷至此地向政府購地，繳了 10 年的稻子後才擁有土地，居住至今已約 70 年。另當地徐老先生亦說明，最初父親由桃園龍潭遷至二崙的田底，向廖裕紛承租土地耕作、擔任長工。後來因為番社有較多的田地，實施放領政策後而在番社購置土地，便遷移至番社定居，至今已超過百年了。由此可知番社徐氏居住甚久，相較於較晚移入的莊氏，徐氏甚至曾經歷擔任過向地主承租田地耕種的佃農。

二崙公館亦為北部客庄，主要為桃園楊梅簡氏、楊梅劉氏，其他則有黃、詹、吳、徐、胡、湯等姓。多數由新竹移入，屬雜性庄。受訪者簡從元先生表示從新竹移出已近百年，父親及祖父最初先遷移到高雄，之後再搬來公館。最初至二崙公館是來開墾，據傳初來時本地是一大片草埔，到處荒蕪，當時此地並非廖裕紛所有。

除上述聚落之外，二崙鄉還有油車（范氏）、八角亭等聚落皆有北部客的蹤跡。

### (2) 荖桐、林內地區的客家移民

荖桐鄉六合村九金貝（現稱新興）主要居住新竹關西邱氏及苗栗獅潭馮氏的四縣客，共 5 户。受訪者邱先生表示，原來住在新竹關西，在關西和新埔交界處有條大溪（經查證為宵裡溪），以前在溪邊有田地，但因為大水災將田地沖毀，生活出現困境，因此才於民國 36 年（1947 年）第一次遷移到彰化北斗，聽說雲林荖桐地區有河埔新生地，經同是邱氏親戚介紹，民國 38 年（1949 年）再遷移到荖桐九金貝，跟大地主租地開墾。直到三七五減租政策，土地轉為己有。邱先生之母親亦為苗栗三義的江氏海陸客，約 70 年前遷移至雲林虎尾崁仔腳，與地主綁約當佃農，當時耕種約 4、5 甲地，而其兄長則在南投製造樟腦油。而苗栗獅潭馮氏之遷移記錄多達 5 次，據馮老先生表示，最初祖父在苗栗獅潭開汲腦（製造樟腦）工廠，財產累積可觀，於是在台中縣外埔買了好幾百甲地，而從苗栗遷移至外埔。之後父親這一代分家，便從外埔遷移至雲林虎尾惠來厝，再從惠來厝搬到荖桐埔仔跟地主租地當佃農。但一年插甘蔗就面臨三次颱風，無法生活，又移居南投龍眼林汲樟腦，光復之後才又搬到荖桐九金貝。經歷公地放領和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政策，繳十多年的錢與稻子，田地才歸為己有。

此外，邱姓及馮姓受訪者皆表示，當時此地之河埔新生地地質很差，初期開墾時，全都是石頭，所以要先把上層的石頭挖出挑走，初期無法耕作稻米，待濁水溪慢慢累積沙泥屯土，才能開始種植。由此可知，濁水溪早期所形成的河埔新生地雖為這些北部客帶來工作機會，但其田地品質之低劣卻也為佃農們帶來極多的困擾。

莿桐的東興聚落內的客家二次移民約有 10 户，在訪談的 3 個案例中，有 2 位皆表示莿桐並非其家族南遷至雲林後第一個落腳處，但卻因本地適逢開發，地主招募佃農，以及水源充沛等條件，而成為這些二次移民最後的定居處。原居住新竹縣竹北的曾雲琳先生提到，其祖父在新竹時是漢醫，早期因家中兄弟人口眾多，房子不夠住，家族成員們便分別遷居各地。曾先生的祖父在民國 22 年（1933 年）左右帶著父親遷居至林內（選擇林內的原因已無從得知），後又因地主招募佃農耕作莿桐的田地，因而輾轉至莿桐定居。另一位受訪者鄭德發先生則表示，其祖父原本在苗栗以務農為生，因耕地被溪水淹沒，便在民國 10 多年時南遷至麥寮做佃農。在麥寮住了 10 幾年後，因父親某次路過莿桐，發現該地水好量充足，便又舉家遷移至莿桐擔任佃農。兩位受訪者皆是在土地改革政策實施後，才擁有自己的耕地。莿桐曾有水利單位開發地下水供灌溉使用，農民則需每年繳納費用給政府，但是當時政府卻無視契約簽定年限，向農民超收水費，農民只得向議會抗議陳情，可見當時農民的弱勢。東興的客籍居民以苗栗鄭姓、新竹曾姓、苗栗許姓、新竹林姓、詹姓為主，鄭太太指出，當時在東興的客家人與福佬人的分佈以一條道路為界，道路以北是客家人，道路以南是閩南人，現今則已有混居的情形。

在莿桐麻園村外圍埤寮聚落住著新竹湖口周氏海陸客。據周老先生表示，周氏家族的來台祖先最初定居在士林太平，因為生活不易，便南遷至新竹（馬安村周義和宗祠）。到了父親那一代，因生活困苦，加上地主漲地租，父親便帶著祖父、兄弟南遷至雲林林內，後來再遷至斗六西瓜寮（今長安里），最後到莿桐定居。受訪者就是在斗六出生的，因此遷移至雲林已超過 70 年。一直遷移的主要原因是地主隨意漲租金，租金上漲對佃農耕作不划算也不公平，因此才會一直遷移。

在莿桐溪埔（今稱新興）[13]外圍的散户多數都是北部下來的客家人，包含苗栗西湖田氏、苗栗頭屋邱氏、苗栗姜氏、苗栗張氏，其它來有徐、劉氏，屬雜姓庄。據田源錦老先生表示，因北部謀生不易、無法存錢，正好有親戚（受訪者的舅公）在虎尾買地，需要人手來耕作，因此父親和 3 個兄弟們約於民國 18、19 年（1929～1930）南遷至虎尾過溪擔任佃農。在虎尾住了約莫 5 年後，因虎尾缺乏水源，便於民國 24 年（1935 年）遷至不缺水的莿桐，並跟地主林炎租地。直到三七五減租之後土地才成為自家所有。而從苗栗頭屋遷移至此的邱老先生在年約 15 歲時，因苗栗耕地的地主將地收回，正好雲林親戚介紹，因此父親帶著家人南遷至莿桐定居，並向國家租地耕作，父親每年都會繳稻作給政府，繳了 20 年之後，土地才成為自家所有。

另在莿桐的西南端之興貴村興南聚落，亦有苗栗獅潭宋氏、黃氏等北部客約 8 户，

[13] 「九金貝」及「溪埔」現今地名均爲「新興」。

但因老一輩皆已作古，年輕一輩已不諳客語，福佬化相當嚴重。北端五華村後半治聚落亦有新竹竹北曾氏。

同樣與莿桐一樣擁有許多河埔新生地的林內，其客家二次移民比例亦相當高，主要分布於林內林北村山腳下。這些分布分散的小聚落，這些聚落在地圖上甚至未標示地名。其中最被大家所熟悉的鉛片厝整庄皆為北部客遷移來的。據傳早期全庄都是佃農，生活貧窮，無地方居住，遂以鉛片隨意搭建簡陋的房屋將就居住。最初由一户先搭，隨後大家跟著搭，形成一庄都是鉛片厝的景象。下雨時，雨聲乒乒砰砰，屋頂漏水就要去接雨水。後因鉛片無法隔熱，才又在外面蓋草。現在本庄已無鉛片厝，鉛片厝已成為居民心中的回憶。鉛片厝現居北部二次移民來至各地，以新竹芎林湯氏海陸客為大户，其他尚有苗栗銅鑼李氏、桃園楊梅高氏、新竹峨眉張氏及溫氏、劉、徐、吳、葉、高等姓氏，為雜性庄。據湯先生表示，當時祖父是佃農，帶著當時年約 10 多歲的父親南下，來到南部之後住過很多地方，包括嘉義、大林、莿桐六合等，最後遷到本地定居，並向地主林文欽租地耕作，居住至今約 70 年。當時這裡都是溪埔地，田地皆為大地主的，承租跟居民耕作。在三七五減租實施之後，地主便回嘉義，田地多數歸佃農所有。而高老先生亦表示，早期在楊梅無法謀生，所以南下尋找工作機會。先自桃園楊梅搬到嘉義大林，再遷移到雲林林內，並同樣向嘉義大地主林文欽綁約耕種擔任佃農。直至放領政策之後土地才歸己有，居住至今。

林內地區另一個客家移民大本營為二號出水口的彭厝聚落，顧名思義即為彭姓人所開墾的聚落（現今當地暱稱為「二號仔」）。本庄以新竹關西彭氏的海陸客為大户，尚有新竹峨眉黃氏，其他則有鄧、鍾、劉氏等，但已少使用客語，福佬化嚴重。據彭信夫老先生說明，家族居住至今超過 70 年，大陸來台後先定居新竹關西，在新竹生活富裕，開豬肉舖跟碾米廠，擁有土地數甲，長工請了很多個。後因家道中落，又種植過茶葉，爾後遷移至新埔，竹山等地，最後在林內彭厝落腳居住至今。初到雲林所耕種的田地為國有地，經過大地主向政府購買，彭家再跟地主承租擔任佃農。而新竹峨眉黃氏最初並非居住在彭厝聚落，據黃仁愛老先生表示，家族早期窮困，並沒有族譜留下，甚至黃先生的父親也不知道祖籍。最初聽人說起林內這個地方，便從新竹搬到林內林北的，住在地主林文欽及林炎提供的菸寮，田地和菸寮都是地主的。當初曾種菸葉，但地主把地收回後便無耕種。黃先生另有 4 個兄弟，在三七五減租的時候分到一些土地，約 5 分半；接受放領所得的大約 8 分多，其餘的地則是買的。當時濁水溪河埔新生地土質並非很好，上層是泥土，下層都是石頭，所以很多作物都種不活，所以要慢慢累積泥土。雖然靠近濁水溪，但因久旱，所以作物亦不易耕種，生活相當困苦。

林內靠近山區亦有北部客的零星分布，如觸口頭的新竹關西余氏的海陸客、中壢東勢徐氏四縣客、苗栗公館謝氏四縣客，其他尚有張、曾姓。據余錦維先生表示，祖父自新竹關西遷移至林內，當時林內是一片荒蕪，且尚無人開墾。祖父來開墾約 17、18 公頃土地，跟人租一些土地，自己無力耕作便放租，實施耕者有其田後便放領。另一受訪者徐先生亦說明，祖父那一代即從中壢、東勢遷移至此，父親在林內出生，徐

氏居住至今已超過 90 年。鐵路旁的謝憲三則說明，祖父、父親還在苗栗的時候，曾經耕種梯田，但時常遭遇山崩而要加派工人幫忙，無辦法獲利，因此才遷至雲林縣虎尾的墾地里，爾後在遷移至林內。在林內境內也遷移過多處，林內市區、湖本皆居住過。父親南遷之後曾經做人力推車的工人，運送乘客往來竹山和林內之間。現在的田地是在三七五減租實施的時間才成為自家所有，但也是繳了約 20 年的地租給政府。

林內增產路上的六支菸樓，主要有台中豐原曾氏饒平客，亦有少數北部客聚集，如范、劉、楊姓等，為散户雜性。據曾老先生表示，早期在豐原土地較少，而林內這邊又有比較好的工作，因此遷移至此，居住至今已 70 年。林內三星路附近，居住著苗栗銅鑼胡氏的四縣客，其它尚有林、孫、彭等姓氏之客家人。據當地的胡老先生說明，早期因為家境不是很好，四處奔走，26 歲遷移至林內三星，居住至今已 55 年。胡老先生的夫人邱老太太亦為北部客家二次移民，邱老太太表示，當初在北部謀生不易，所以到處找工作做，後來南遷尋求謀生的機會。但是只有父母南遷，老一輩仍留在北部，沒有一同搬下來。

林內鄉九芎村大埔聚落住著苗栗公館劉氏的四縣客，據劉老先生表示，父親在苗栗時以務農為生，也曾做過榨糖、燒炭、搬鐵工等工作。早期在苗栗跟地主租了好幾甲田地耕種，但二次大戰時常常遇到空襲戰爭無法耕作，但老闆還是堅持要收租，無法溝通之下，便透過親戚介紹南下舉家遷至雲林大埤蘆竹後定居。住了 4、5 年後，耕作約 1~2 甲地，因為大埤缺水，所以又搬到林內（當時劉老先生 24 歲）。劉老先生說以前大埔的地質比較差，沒有灌溉的水源，因此必需自己挖水坑，從林內引水，斗六大圳完工後才改善缺水的情形。除了缺水之外，當地本地的土質不好，土壤只有 10 公分厚，底層都是石頭，所以當沒有好田地可耕種的時候，都要先撿石頭，將底層的石頭撿完之後才好耕作。

林內鄉重興村的鹽讚聚落，與莿桐二崙一樣，同樣住著新竹竹北南下的曾氏海陸客。據曾慶源先生表示，祖父當年帶著妻小（可能也帶著曾祖父同行。當時父親約 5、6 歲）從新竹南下到莿桐定居，至於南遷的理由已不可考，推斷可能是被日本人追趕才遷至雲林，最初先到莿桐的六合，後來因為林內還沒開始耕作，因此大多數的人都到林內發展、佔地耕作，後來政府實施土地政策後，才向政府以放領的名義租地耕作。在那之後還從事過松茸菌種的培育、榨薄荷油、煉香茅精油等加工業。曾先生說當時鹽讚地區附近都是溪埔地，會選擇本地落腳是因為本地鄰近濁水溪，較好耕作，溪水在當年帶來砂土，次年就可以耕作。有水源和土壤是這個區域田地的優勢。鄰近瑞和聚落亦有一户邱姓的北部客。

林內鄉烏麻村長源聚落有一較特殊的案例。游有義先生之父親為林內當地人，而母親則為苗栗北部客，但由於父親完全認同客家人所有習俗習慣，因此無論祭祖、掃墓、各類禮俗習慣等都按照客家習慣進行，因此特將此例列入討論。游先生的母親（今年 87 歲）在小時候就搬到此地，原因是當時在苗栗已無土地可耕作，才舉家南遷來此定居。當時向一位林姓地主承租土地耕作，一直到三七五減租實施後才有自己的土地。

母親來到這裡以後，曾經分給人做養女，彰化二林、竹塘等地都有居住過，後來經媒人介紹才與父親結婚。

### (3) 古坑地區的客家移民

位於古坑鄉麻園村的「中洲」聚落住著江姓、謝姓兩户客籍人士。江榮茂村長表示，江家原是居住在苗栗縣的西湖鄉，當時因家族人口眾多，稻作收成無法使家人溫飽，因此江先生的祖父舉家遷居至虎尾，最後在古坑落腳定居，並向地主葉克明（據受訪者表示，此人曾任斗南石龜國小校長，經查詢後無此人，身份尚待查證）租佃土地耕作，種植稻米、竹筍等作物。在土地改革政策實施並且向地主購買部份田地之後，耕地已為自家所有。目前在中洲聚落的另一户謝姓客籍居民，和江村長是表親關係，是母方親戚。

「中和」聚落位於古坑鄉麻園村，是麻園村中客籍居民較多的聚落，原有約 20 户左右的客家人，在年輕人不斷遷至外地後，目前約剩 9 户。主要姓氏為鄧姓、李姓、朱姓，以及田姓，大多來自新竹縣、苗栗縣，還有彰化縣。

現居中和聚落的田老先生表示，家族原居住在新竹縣新豐鄉，祖母原是嫁給謝姓人家，夫歿後帶著兒子（田老先生的父親）改嫁田姓人家，兒子也過繼給田姓，因此是謝骨田皮。之後因父親被田姓家族的人瞧不起，同時也為了尋求謀生機會，便由新竹南遷至雲林，適逢當時的製糖會社在開墾土地，便幫忙開墾、整理荒地。開墾結束後，向會社租地耕種，光復後才將地買下。在開墾初期，中和聚落周邊幾乎是石頭地、荒地，清除石頭之後才得以耕作。當時以甘蔗為主要作物，以供應鄰近的「東榮製所」（光復後改名為斗六糖廠）製糖之用。在地下水開發、申請引水灌溉後，才逐漸改種水稻。

古坑鄉荷苞山周邊包含荷苞厝、溪底湖、尖山坑、石坑、圳頭坑、王田等地皆有二次移民的北部客蹤跡。其中荷苞厝、溪底湖、尖山坑、王田等聚落大致圍繞著古坑經濟農場北邊排列。古坑經濟農場位於荷苞山北麓，因排水較佳、較無日照，氣候與土質均適合種植咖啡，在日治時期便已開始種植阿拉比卡種的咖啡。當時日本人便自北部招募客家移民來此開發農場，這些客家二次移民繁衍至今，估計已有近百人居住於當地。其中對尖山坑劉家的訪談中證實，劉家是在當時受雇於日人在農場咖啡林中從事噴灑農藥工作，由苗栗銅鑼搬遷來此定居。

古坑新庄村圳頭坑幾乎全村都是客家二次移民。據鄰長鍾慶郎先生（19 世，1938 年生）家族為例，其祖父 17 世鍾連昌由桃園龍潭（約 1900 年左右）遷移至本地開墾，以種植果樹維生，父親 18 世鍾享鳳便在古坑出生。鍾連昌後世亦有到斗六定居發展，亦有後到屏東發展者。鍾慶郎先生敘述圳頭坑早期對外交通十分不便，出入均需沿著溪床步行。週日更必須步行往返斗六教會禮拜，後來圳頭坑才自行設立教會。至今圳頭坑全村均為客家基督教徒。目前鍾慶郎先生與其公子鍾中進先生一同種植柑橘、柳丁維生，該村居民大部分亦以種植水果為業。

另外，古坑鄉樟湖村亦有賴氏、溫氏及謝氏等北部客出嫁到樟湖山區，因無法定義其遷移背景，因此將不列入本計畫之討論範圍。

**(4) 零星分布地區**

除了上述三地區之北部客二次移民外，其它地區如虎尾惠來里崁子腳聚落約居住 7~8 户的苗栗三義江氏四縣客；土庫鎮新庄里的南新庄聚落居住著 7~8 户的桃園中壢許氏饒平客；大埤鄉豐田村田寮聚落的苗栗通霄孫氏、大埤市區劉氏，及境內茄苳腳、柳樹腳等地，都有來自台灣北部的客家二次移民。這些二次移民多是日治初期遷徙來雲林定居，隱身在其他族群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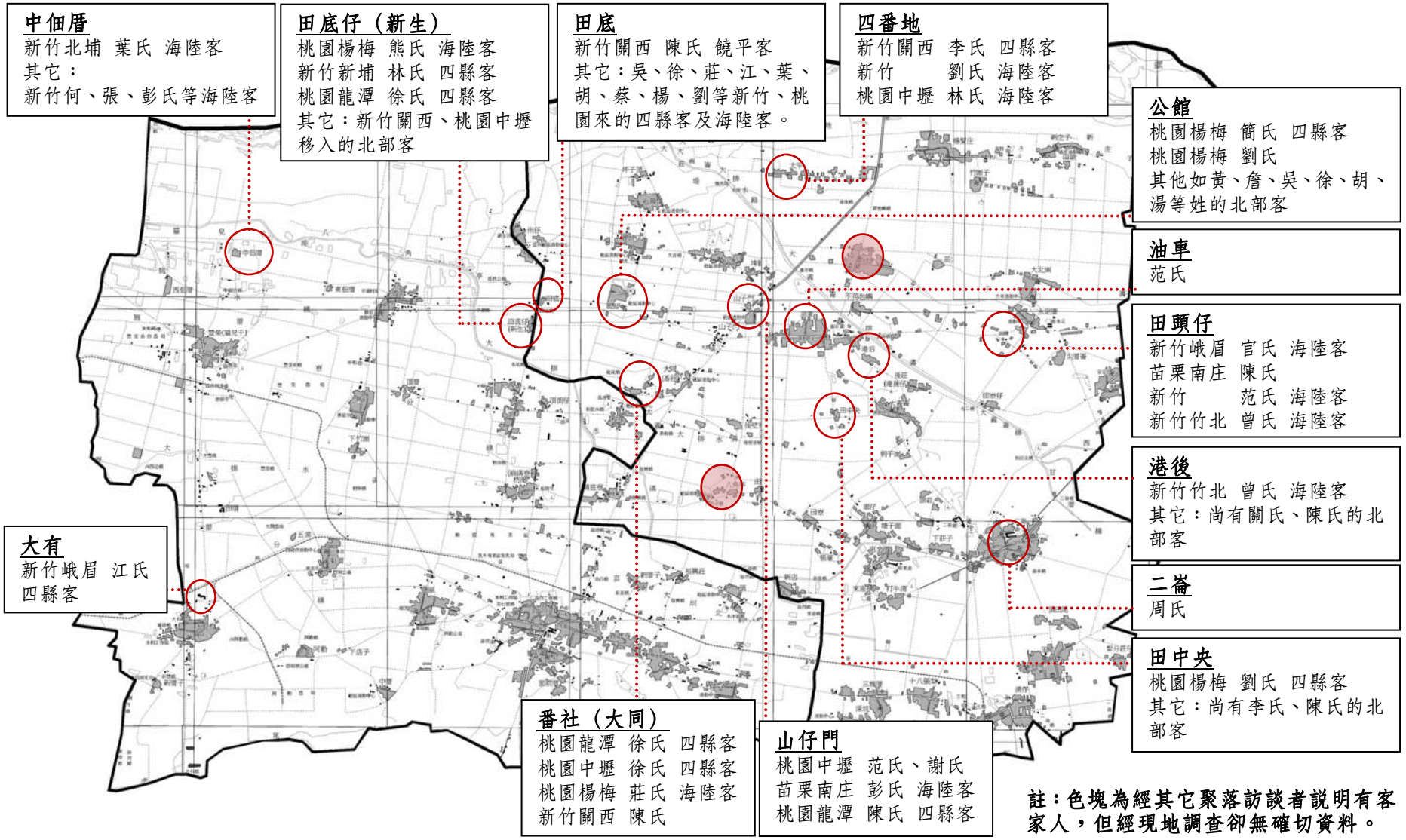



圖 8　崙背、二崙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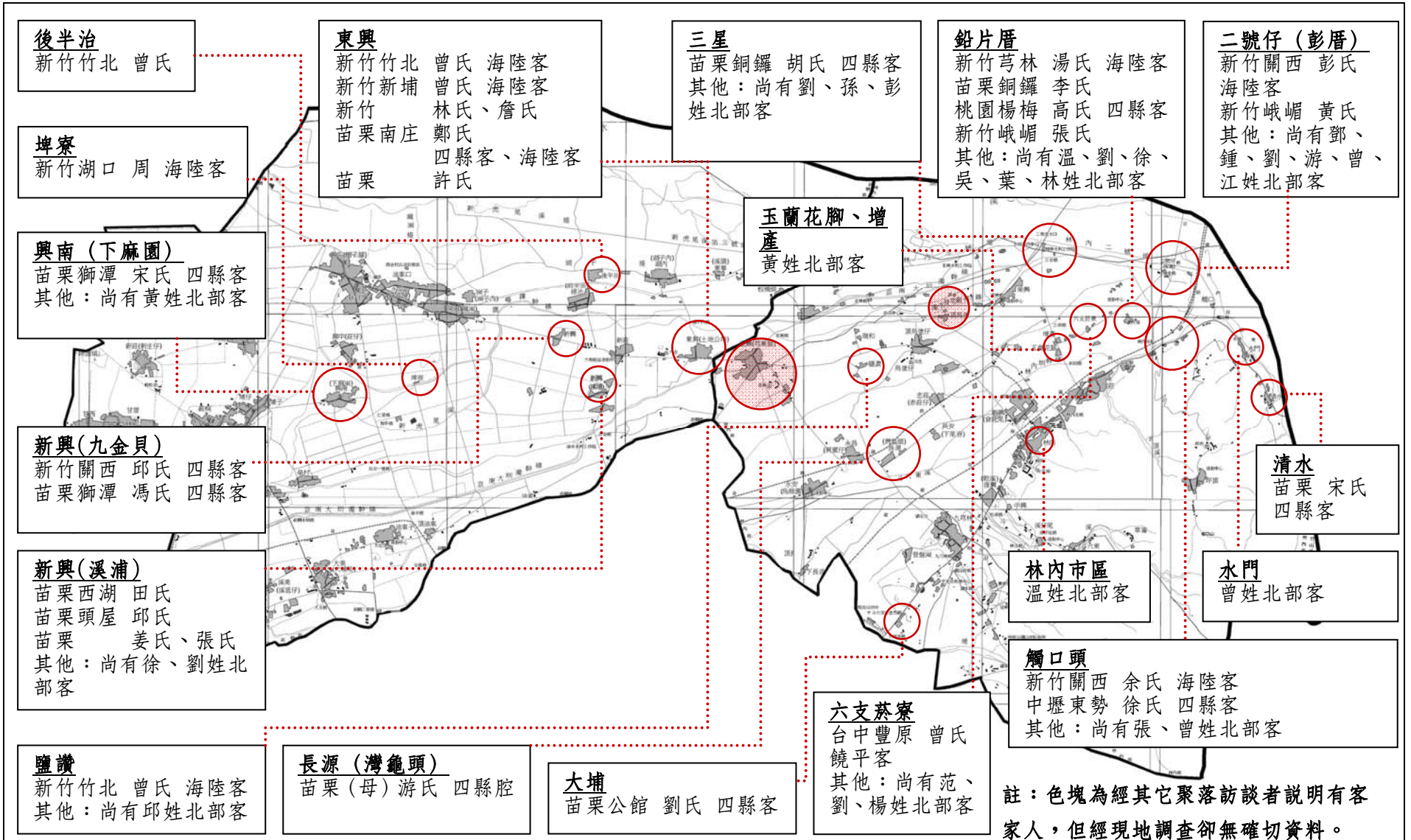



圖 9 莿桐、林內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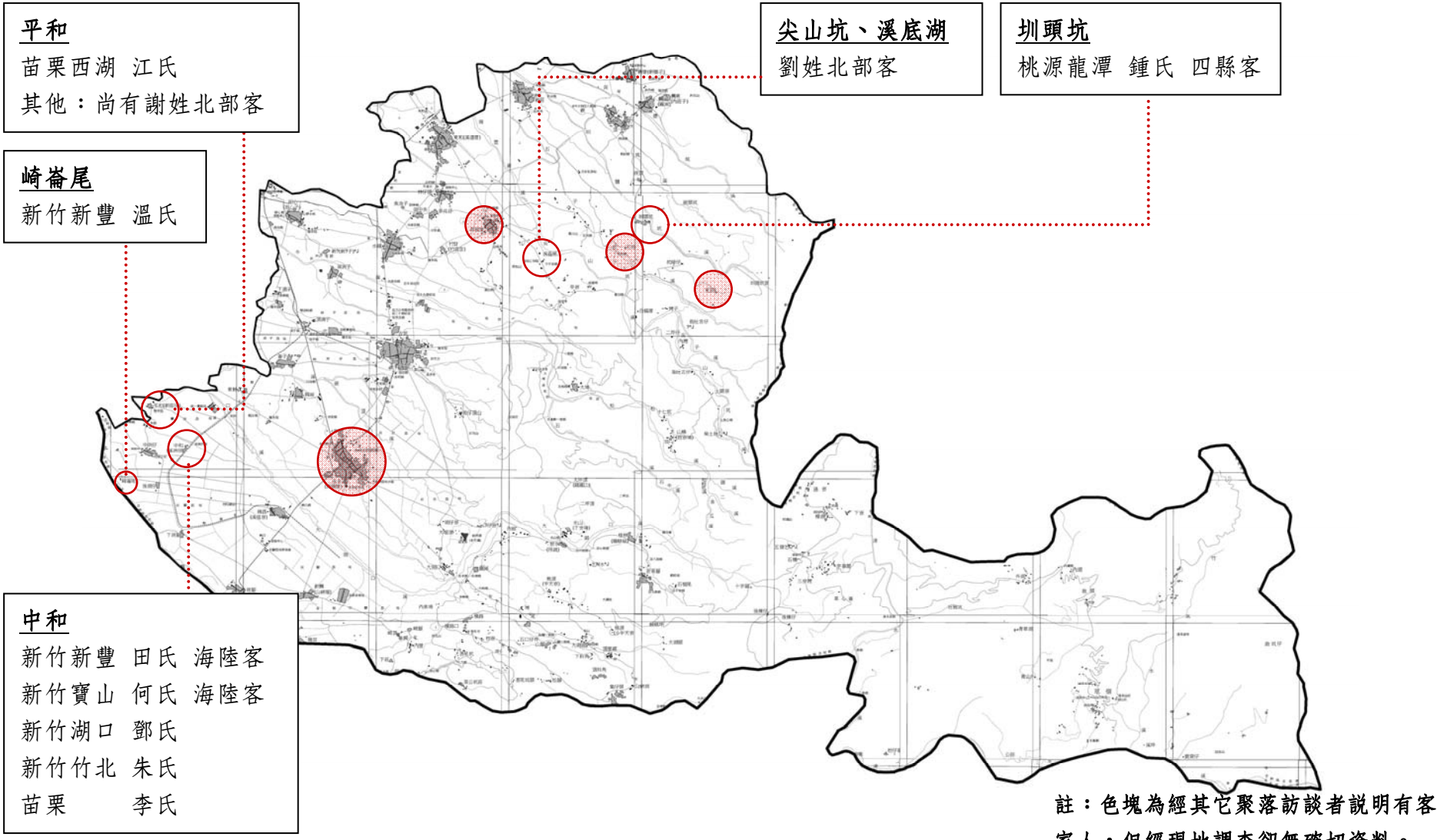



圖 10 古坑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圖 11 大埤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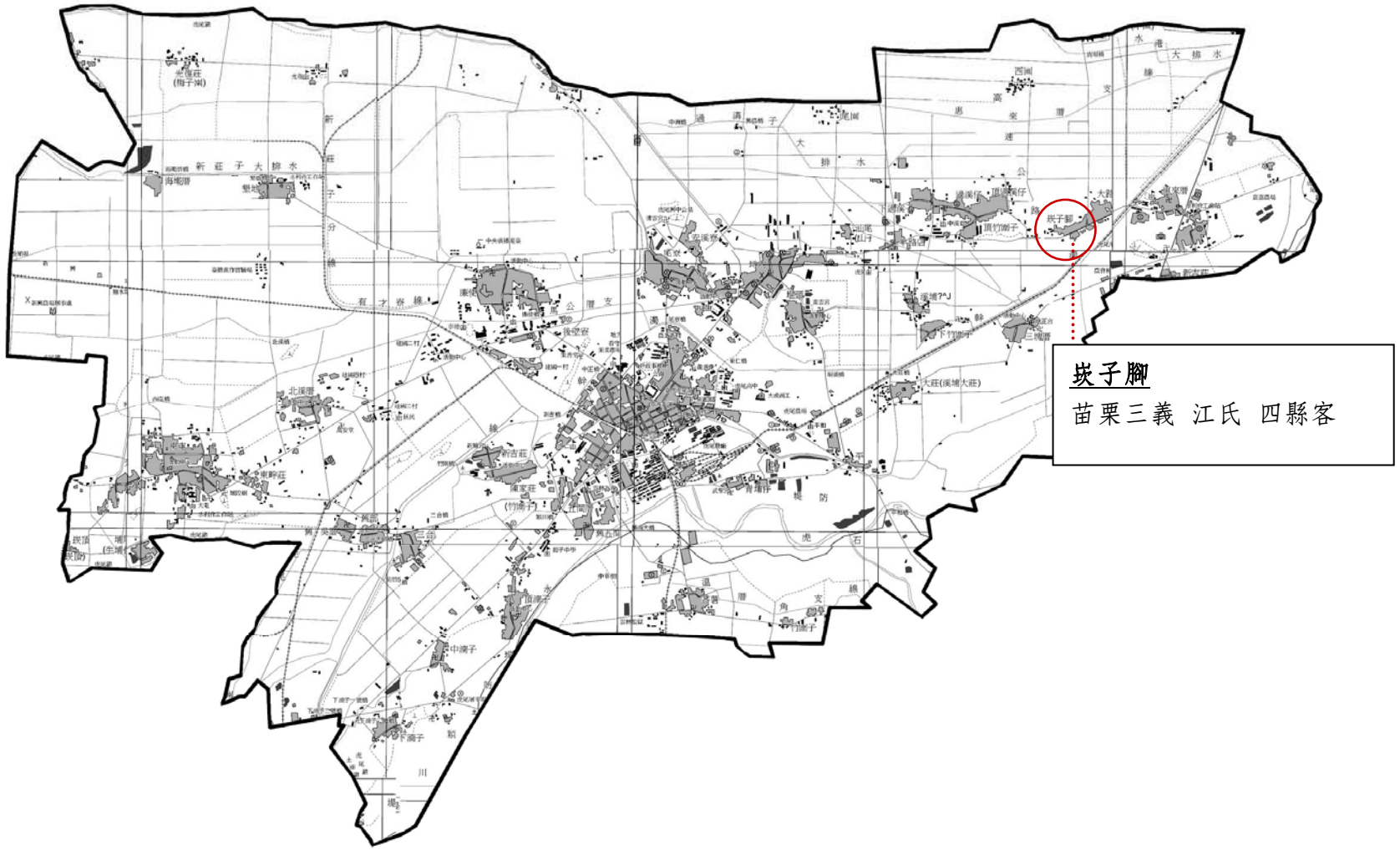



圖 12 虎尾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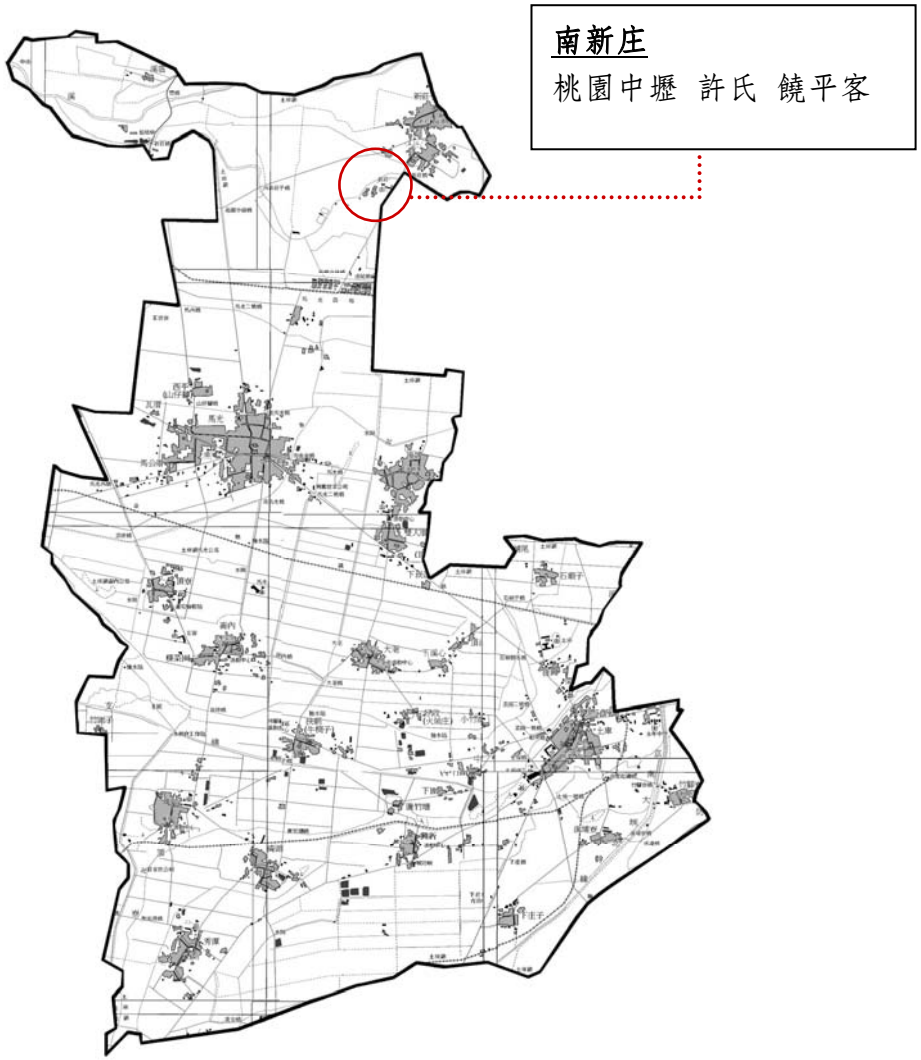



圖 13 土庫地區之客家二次移民分佈（資料出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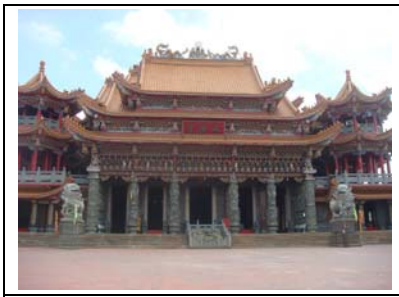
### 3-3-2 信仰

本計畫藉由田野調查試圖釐清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前後遷移的差異，然初步調查發現，若欲追溯在原居地的信仰習慣，實在不易，主要仍因多數受訪者皆於祖父或父親那一輩即遷移，受訪者多數到現居地落地生根後才出生，對父族在原居地的信仰多半無所悉，造成其調查及統計上的困難。

#### (1) 崙背、二崙地區的客家移民信仰

在崙背地區，除了居崙背大有的新竹峨眉的江氏海陸客因較晚移入，因此尚還記得在新竹時信仰義民爺、伯公、城隍爺（竹北、嘉義皆有）等神祇。據江振寧先生表示，當時在新竹的鄉下時，伯公在一棵很大的樹下，庄頭內沒有伯公，都要徒步走到別庄去祭拜，可見當時對於伯公信仰的虔誠。而江氏遷移至雲林崙背，雖繼續信仰伯公，但已轉變到當天拜（即在門口朝外祭拜），其他尚有觀音、佛祖及上帝公等神祇，其中上帝公乃因大有聚落內有一廟宇永安宮（圖 14），主要祭祀上帝公，因地緣之便而信仰。崙背其它如中佃厝、田底仔地區，因受訪者皆於幼小即遷移至此，故只清楚在原居地主要為佛教，中佃厝受訪者葉先生尚還記得小時後初二、十六都會到北埔祭拜義民爺。現今中佃厝田底仔聚落內皆有一福德正神廟宇，因此成為聚落主要的信仰（圖 15、16）。

在二崙地區，除田底仔的陳木乾老先生表示，早期在新竹關西時信仰三山國王、伯公、義民爺等；二崙鄉庄西村公館的簡從元老先生表示在桃園楊梅時信仰義民爺；二崙鄉大義村田中央劉福耀老先生在桃園楊梅時信仰伯公及義民爺。其餘受訪者幾乎都因遷移來此地較早，或到此地才出生，對於原居地之記憶多已模糊，而現今信仰則皆以伯公為主（圖 17、18），其他尚有信仰佛祖、恩主公、媽祖、觀世音菩薩、開台聖王、保生大帝、三媽廟、三山國王廟、開台聖王（鄭成功）、五穀大帝、鍾馗（二崙鄉大同村番社徐氏信仰）等神祇，信仰原因主要皆因地緣之便。其中二崙鄉永定村田頭仔的范老太太雖已對原居地的信仰已無記憶，但至今仍信仰義民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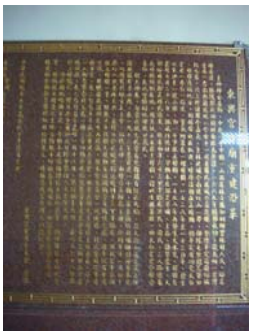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圖 14 崙背大有聚落的永安宮</td><td>圖 15 崙背田底仔聚落的福德正神廟</td><td>圖 16 崙背中佃厝聚落的福德正神廟</td></tr>
</table>

| | |
|---|---|
|  |  |
| 圖 17 二崙田頭仔聚落的福德宮 | 圖 18 二崙公館聚落的福德正神廟 |

**（2）莿桐、林內地區的客家移民信仰**

在莿桐地區，居住在六合村新興九金貝（現稱新興）的邱先生因較晚期移入（民國 38 年左右），所以仍記得在新埔地區有一間歷史悠久的義民廟，早期父親都會遠從關西到新埔去祭拜義民爺。居住在六合村溪埔（現亦稱新興）的邱金霖老先生在苗栗頭屋時信仰關公。據說在苗栗有一間規模很大的關公廟，而邱老先生的父親在廟裡擔任鸞生（類似於廟裡的志工），因而信仰，遷移到雲林至今仍維持此信仰。其餘受訪者則因遷移來此地較早，或到此地才出生，對於原居地之記憶多已模糊，以致無法確切了解其原居地的信仰。而現今信仰則為佛教及道教，主要祭祀伯公、觀世音菩薩、謝府元帥、媽祖、樟公善師、關公、太子爺等神祇。其中較特殊的為莿桐鄉六合村東興聚落內的東興宮，主祀「樟公善師」，即為當地一棵約三百年的樟樹（圖 19~21），據當地居民描述，樟樹公有求必應，相當靈驗，為東興聚落居民最主要的信仰。

而林內地區，九芎村大埔聚落劉老先生因較晚期移入，約民國 38 年，所以尚還記得早期在苗栗以信仰伯公及佛祖為主。而烏麻村長源聚落游有義先生亦表示，其母親因在苗栗居住在靠海的地方（確切位置受訪者已無法確認），所以以信仰媽祖為主。而林北村彭厝聚落（現稱二號仔）黃仁愛先生，約民國 34 年移入，早期在新竹峨眉信仰義民爺。林北村觸口余先生亦約民國 38 年移入，早期在新竹關西信仰三山國王廟及義民爺等客家神。其餘受訪者則因遷移來此地較早，或到此地才出生，對於原居地之記憶多已模糊，以致無法確切了解其移入本地前的信仰。而現今信仰則為佛教及道教為主，主要祭祀伯公、媽祖、玄天上帝、濟公、觀音、三山國王、五穀大帝（神農大帝）、媽祖、觀音、國姓爺、關聖帝君、國姓公等神祇 。

| | | |
|---|---|---|
|  |  |  |
| 圖 19 莿桐東興聚落東興宮 | 圖 20 東興宮樟公善師 | 圖 21 莿桐東興聚落東興宮 |

### （3）古坑地區的客家移民信仰

古坑地區較特殊之處，即為新庄村圳頭坑全村均基督教徒。而麻園村中和聚落的何先生其祖父在遷至本地之前信仰一貫道，而何先生本身現今則以佛教為主要信仰。其於的客家移民現今則信仰伯公、媽祖、觀音、玄天上帝等神祇，多半因地緣之便而信仰。

綜觀上述三地區的信仰習慣，主要除了因地緣之便而信仰聚落或住家附近的廟宇—「附近廟供奉什麼神明就拜什麼」為本計畫訪談時最常得到的回覆。由此可知，客籍移民的信仰並未堅持原居地之信仰。惟有伯公（土地公）仍為多數客籍移民仍祭祀著，除一般初一、十五祭拜外（亦有初二、十六祭拜者），其他如重大節慶會、年節期間皆會祭拜，甚有受訪者表示平日亦可祭拜。

除了外在廟宇信仰外，多數客家移民還會在家裡設神明桌，除供奉祖先牌位外，尚祭拜觀音、佛祖、土地公、灶君爺等神明像。訪談發現，多數北部客最初遷移至雲林，古早灶腳（現今廚房）尚使用早期的灶時，為求保佑用火平安，還會祭拜灶神，現今因以瓦斯取代柴火，祭拜灶神的習慣便漸漸消失。另外，客籍移民在家裡祭拜天公的信仰仍相當普遍，其祭祀時間亦有不同，多半於年末二十九晚或三十日[14]、過年初一、初九、正月初九（天公生日）元宵節等日子祭拜。此外，據受訪者表示，只要有農作便要祭拜地基主，通常為過年期間、七月半、端午、過年、割稻的時候祭拜。若飼養大量的牲畜，也會祭拜圈養牲畜的場所，主要是為了祈求六畜興旺。

### 3-3-3 祭祖與掃墓

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常說：「生要做福佬人，死要做客家鬼」，意謂著客家人生前刻苦耐勞，一生都在為生活打拼，但客家人對於祖先的緬懷卻不因生活困苦而忽略，至今仍相當重視。多數雲林的二次移民客家人來自桃竹苗等地，多數受訪者皆表示至今仍會北上祭祖及掃墓，且在大部分受訪者的認知裡，祭祖即等於掃墓，無法分開來談。

客家人祭祖的時間一般過完年即可開始祭拜。經統計雲林縣二次移民的北部客在移入本地以前，其祭祖時間多半為農曆正月 16 日、農曆 2 月 2 日、古清明（農曆 3 月 3 日）、新清明（國曆 4 月 5 日）等四個時段，時間多為家族自訂，並不像福佬人多半統一於清明節祭拜。而北部客在遷至雲林之後，其祭祖時間部分轉變為新清明（國曆 4 月 5 日），約占半數，其轉變原因多是因為原訂祭祖日期通常非一般假日，導致家族無法全員到齊，或為參加祭祖而影響到上班上學的時間，因此才改訂為國定假日清明節祭祖。另一種情況則有所變通，改訂為原訂日期的前後一個週日進行，以避開上班上課的時間。部分受訪者表示，早期家族規定一定要全員到齊才能開始祭拜，據說是因祭拜過祖先之後就不可重覆祭拜，因此守時相當重要。而現今家族人口日漸增加且分散各地，因此多數轉變每房派代表參加即可。

[14] 據莿桐鄉六合村東興鄭德發老先生說明，拜天公是天公生日正月初九祭拜。客家人是十二月三十早上也要拜，主要是保佑平安日子好過。

客家人掃墓主要是準備牲禮祭拜，其他尚有發粿、紅龜粿、包仔粿、水果、紅蛋等，添丁的時候要準備丁仔粿[15]。有別於福佬人多準備飯菜祭拜，為最不一樣的地方。此外，亦有受訪者的父母於雲林本地往生因此葬於雲林，若此多半會在新清明（國曆 4 月 5 日）留在雲林掃父母親之墳墓，而北部祖先則按原訂日期前往祭祖。此轉變則無法確認是否為當地福佬人所影響。

### 3-3-4 語言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之語言使用情形，主要是在家使用客家話，在外主要說福佬話，僅遇到客家人才會使用客語。由調查訪談得知，三區的受訪者中，使用四縣腔和海陸腔客語的比例各半，饒平腔則極為少數。其中使用四縣腔或海陸腔者，多半認為兩種語言尚可互通，僅有少數語調的差異。此外，尚有四縣客與海陸客通婚的情形，若此多半雙方兩種語言皆會學習，選用其中一方的語言溝通。亦有福佬人與客家人通婚，而福佬人學習客家話的情形。

由訪談發現，雲林縣客家二次族群至今使用客語比例仍相當高，約 70 歲以上的年齡層皆尚會說客家話，且表示福佬話為遷移至雲林之後才學習。而 50~60 歲的年齡層則多數聽說均可，但少數已表示僅會聽但不太會說。受訪者的孫子約介於 5~20 歲之間，多數已不會使用客家話了，甚至認為客家話非自己的母語。由此可發現雲林縣客家二次族群客語流失的危機。

### 3-3-5 產業

客家二次移民遷移最主要的推力，即原居地土地有限，加上家庭成員日愈增多，導致生活日漸困難，不得不向外遷移。據訪談發現，多數案例在原居地以農作（自耕農或佃農）為主，主要種植稻米及茶葉，不同的是在桃竹苗之原居住地多為山區，可耕種的田地以山田（梯田）為主，不但腹地小，氣候條件差，耕作相當不容易，加上偶遇山田崩塌、洪水氾濫沖毀田園、農作品質無法控制等，皆為人口外移的主要因素。由原居地遷移到雲林之前，亦有先遷移到他處之案例（即來雲林已是二次以上的遷移目標），如在南投製造樟腦、在阿里山從事伐木等工作，均為謀求更好的收入。

直至遷至雲林本地之後，早期多因地主招募而前來開墾荒地及擔任佃農，多數受訪者的職業仍以農業為主。初期地質及水源尚不穩定，故早期僅能種植花生、蕃薯等容易生長的作物，待地質變好後，才能種植稻米和蔬菜。現今，多數受訪者仍以農業為主，但受惠於土地改革政策而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由佃農轉變成為自耕農。少數受訪者因年事已高，其農作田地則傳承給後代繼續耕作。現今經濟及地理條件穩定，主要多以種植稻米、蔬菜、水果為主，畜牧業其次。

[15] 客家清明祭祖所供粿品，象徵添丁。

### 3-3-6 禮儀習俗

為清楚認識客家人之禮俗，並釐清客家人與福佬人之間的差異，本計畫特就生育、嫁娶、喪葬等三大主題進行調查。其中生育包含做月子、做 12 天、做滿月、收涎、度晬等；嫁娶則包含六禮、迎娶方式、做客、忌諱等項目。禮儀之習俗訪談有一定的難度，因此造成閩客之間的界定模糊，主要原因是「入庄隨庄」，踏入福佬人的領域，即尊重當地人的習俗，融入當地而避免突兀。

調查發現，大多數受訪者的家庭仍保留生育的禮俗，但不能就此論斷此習俗為客家人專有的禮儀。時代的變遷跟生活形態的轉變，無論是生育、嫁娶、喪葬等，多數禮俗皆已簡化，為了方便、務實，甚至以「紅包」取代傳統生育及嫁娶習俗應注重的各項準備。就如前節所示之數據統計，有關生育的禮俗，如「做月子」、「做 21 天」、「收涎」為三區最普遍的生育禮俗。幾乎所有受訪者都有「做月子」的生育習俗，而二崙、崙背地區的受訪者漸有不「做 12 天」和「收涎」的趨勢

「娶媳婦要做粢粑（即客家麻糬），嫁女兒要揉湯圓」，這是本地區普遍的小傳統。據崙背大有江振寧先生說明：「娶媳婦做粢粑是因為要媳婦心向夫家，嫁女兒揉湯圓是希望女兒能常常回家團圓。」但莿桐鄉六合村溪埔邱金霖老先生則說明：「做麻糬主要是給鄰居吃，現在喜宴是請人來辦桌，在早期 10~20 年前都是要自己搭布篷擺桌子，都會請隔壁鄰居來幫忙。做麻糬就是給左鄰右舍當點心吃。」藉由這個小傳統可發現客家人團結合作的習性。

在食的方面，多數受訪者的客家婦女皆表示早期會自己製作發粿、粢粑、菜頭粿等點心，但現今這些點心製作流程都已機械化，多數已買現成的了。少數受訪者至今仍愛食一些客家菜，如薑絲炒大腸、客家鹹豬肉、封肉、客家小炒等，但少數因閩客通婚，若另一半為福佬人，吃客家菜的情形便相對減少。

住的部分，據崙背豐榮村中佃厝葉新龍老先生說：「以前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是竹管厝屋頂蓋草。已經蓋兩次了…颱風來之後就吹走了…都壞掉了，竹管厝一次大約可以撐個 10、20 年。現在這個是我自己蓋的…也只能蓋矮房子，沒有賺錢不能蓋樓房。」多數二次移民的北部客，都經歷過早期擔任佃農的困苦生活，其所居住的房子都相當簡陋，大致為竹管厝，加上就地取材蓋上稻草或甘蔗皮當屋頂，每逢風雨都要擔心漏水或被風吹毀的風險，相當辛苦。現今經濟漸漸穩定，多數已翻修為磚造三合院抑或是透天厝，生活品質相對改善很多。

### 3-2-5 與非客籍族群的互動關係

多數受客家二次移民訪者表示，遷移至雲林來時，本地已有福佬人居住，因此少數客家人為選擇在聚落外圍開墾，形成散村型態，如崙背大有；二崙番社、四番地、田頭仔；莿桐新興、埤寮；林內觸口、林北村全區等聚落。本地原居住的福佬人頗有地主權勢之姿，晚到的客家人便無法進入聚落中心（或市區）發展。現約 70~80 歲的受訪者至今仍依稀記得學生時代與福佬人相處情形：

***「多少會有算是語言不通會誤會，以前我父親年輕的時候當義消，以前日本時代訓練比較嚴格，我父親那時候說客語人家聽不懂，福佬人說福佬話我父親也聽不懂。」****—二崙鄉油車村山仔門的彭老先生*

***「他們都是結夥來打人的，但是現在就不會了。」***

*—二崙鄉港後村四番地古老先生*

***「早期讀書的時候會，不過我們是沒有啦，因為客家人都很會跑，四處都有。」***

*—二崙鄉庄西村田底仔陳木乾老先生*

***「以前客家人比較少的時候，福佬人都會欺負客家人。」***

*—二崙鄉大同村番社莊老太太*

***「有的比較沒有修養的會罵『客人鬼』，後來不會，光復後相處都很好。以前客家人少，會被閩南人看輕。」***

*—古坑鄉麻園村中和田瑞賢老先生）*

由此可知，早期福佬人族群意識相當明顯，對於外來族群多數抱持不友善的態度，加上耕地及水源的爭奪、語言的隔閡、風俗習慣的差異等種種因素，都會造成族群間的衝突。客家人甚至為了族群間的溝通而開始學習福佬話，或是出現在福佬人面前不說客家話（隱藏客家身分）的情形。到了二次大戰結束之後，閩客通婚情形普遍、教育日漸普及，此衝突才漸漸化解。現今雲林本地客家人及福佬人已相處融洽，並互相學習彼此的語言、認同彼此的風俗習慣。

# 第四章 結論

## 4-1 結論

### （1）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的劣勢

客家二次移民大約在 1895～1946 年之間陸續自北部桃、竹、苗、中一帶遷入雲林縣，是最後進入雲林縣開墾的族群。所開墾的土地位於雲林縣地理條件最差的地區，例如：崙背鄉的中佃厝、田底仔；二崙地區的公館、山仔門、田頭、田底、番社、四番地；莿桐東興、溪埔、九金貝；林內鄉林北村山區及古坑三區等地。但相較於北部客家族群原居地，這些雲林當地人棄如敝屣的惡劣土地，對北部客家鄉親而言宛如一塊璞玉，是維繫生存的希望。可見客家二次移民在當時是處在極為惡劣的生存條件中。而今新一代台灣人可以過著豐衣足食的生活，尤應緬懷數十年前先民的困苦與辛勞。

### （2）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的貢獻

雲林縣客家二次移民進駐到最貧瘠、最不力耕種的土地，胼手胝足、篳路藍縷，將佈滿礫石的土地、蠻荒的山林化為一畝畝良田。在政府耕者有其田政策之下，以田租換取田地所有權，使二次移民後世可以在此地安身立命。如今雲林縣成為台灣最重要的農產品輸出大縣，這些客家二次移民開墾的田地亦生產出台灣品質最佳的農作物，為雲林縣貢獻極高的農業產值，例如：林內的絲瓜、莿桐的濁水米、古坑的柳橙與咖啡、崙背與二崙的洋香瓜與美生菜等等。尤其是近年在地方文化創意產業中具有高知名度與高經濟價值的古坑荷苞山咖啡，便是在客家二次移民手中建立基礎，並在 1960 年代美援中斷期間仍辛苦維持咖啡作物的生長，才能重新點燃 40 年後古坑咖啡產業的榮景。

## 4-2 後續研究發展

### （1）客家二次移民年輕世代之族群認同

對雲林客家二次移民的訪談發現，在宗教方面，客家鄉親在本地受到鄰近族群信仰影響極深，北部客在本地多半轉而膜拜當地福佬人的神祇。而在語言方面，老一輩均仍會使用客語，年輕一輩則不諳客語的現象日趨明顯，且因身處福佬人較為密集的地區，學童在學校中多半沒有機會接受客語教學，使得學童能使用客語的人數急遽降低。客語的流失是二次移民福佬化的最大隱憂。

在本計畫訪談中，曾經歷有一受訪者在對孫子說客語時，其孫子卻回答：「用我的語言（國語）跟我說話」。這不僅顯示客語流失的問題，亦可發現客家二次移民新一代已產生族群認同的危機。大多數老一輩受訪者除了使用客語之外，多因地制宜，而學會使用

福佬話，以求融入本地社會。而新一代的年輕人卻在客語可以普遍被社會接受時，卻選擇不說了。加上客家信仰及生活習慣的轉變等種種因素，都可能加速年輕世代對於客籍身分認同的瓦解。因此，更應該盡早進行這些客家二次移民年輕世代之族群認同研究，一方面從中喚起年輕世代對於客籍身分的認同，亦可補其雲林二次移民的基礎調查資料，使雲林客家研究板塊更加完整。

### （2）客家二次移民特色產業的普查與研發

如前段所言，客家二次移民在雲林縣開發出許多成功的農業，如咖啡、洋香瓜、美生菜等等。除了咖啡產業成功轉型為高經濟價值的休閒產業以外，美生菜產業多半接受內銷連鎖通路以及外銷貿易商契作，價格雖佳，但多受到通路商的控制；網室種植的洋香瓜的品質佳，但產季較短，市場的銷路有限。除了上述農產品之外，稻米品質雖佳，但銷售受到進口稻米影響。近年柳丁生產過剩，價格低迷，收益不敷成本。因此應該儘速協助這些極具特色的客家二次移民農產品進行轉型，以休閒農業或文化創意產業的方式重新調整產業模式，提高產業的價值與獲利，在眾多不利的因素中找到突圍的路線，以提高本地二次移民的收益，改善生活品質，使二次移民在雲林縣這塊土地上得以安身立命、永續發展。

## 參考文獻

### （1）文獻


1. 大矢雅彥，1976，《河川の開發と平野》，東京：大明堂。
2. 台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編，1928，《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台北：台灣總督府。
3. 地理台灣資訊庫編，2007，《大嘉南全覽百科地圖》，户外生活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4. 余美滿，2007，《臺灣土地改革政策之政治經濟分析，1945-1953》，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5. 吳中杰，1999，〈台灣漳州客的分佈與文化特色〉，《客家文化研究》通訊No.2，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中壢。Pp. 74～93。
6. 吳中杰，1999，〈台灣漳州客的分佈與文化特色〉，《客家文化研究》通訊No.2，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中壢。Pp. 74～93。
7. 吳中杰，1999，《台灣福佬客分布及其語言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8. 吳中杰，2004，〈台灣福佬客與客家人之分佈研究〉，2004 台灣福佬客座談會參考資料，Pp. 10～45。
9. 李允斐，2008，《六堆客家聚落空間變遷之研究：以後堆地區為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10. 林怡靚，2006，《宜蘭地區客家移民的研究》，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研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 林嘉書，2006，《閩台移民系譜與民系文化研究》，黃山書社，合肥市。
12. 邱彥貴，1998， 〈試掘舊嘉義縣（1723–1887）下平原客蹤〉，《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Pp. 91-97 。
13. 邱彥貴、吳中杰，2001，《台灣客家地圖》，貓頭鷹，台北。
14. 范明煥，2003，〈臺灣客家移民面面觀〉，《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5. 張瑞津，1985，〈濁水溪平原的地勢分析與地形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十一期》，pp.200~228，台北市。
16. 陳國川，2000，〈日治時代雲林官有原野的土地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三十三期》，pp.2~51，台北市。
17. 陳紹馨，1979，《臺灣的人口變遷》，臺灣研究叢刊，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臺北。
18. 雲林縣政府，1993，《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總體部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19. 雲林縣發展歷史編纂，1997，《雲林縣發展史（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20. 黃衍明，2008，《雲林客家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1. 黃啓仁，2007，《恆春地區客家二次移民之研究-以保力村為例》，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22. 楊文山，2004，《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台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3. 劉明俊，2003，《「三塊厝鹹菜桶」地方特色產業文化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24. 劉還月，2006，《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下）臺灣客家的初墾與二次移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5. 劉還月，2006，《臺灣客家族群史-移墾篇（上）臺灣客家的初墾與二次移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網頁**

1. 內政部地名檢索系統 http://placesearch.moi.gov.tw
2. 雲林縣各鄉鎮户政事務所網站連結 http://www.yunlin.gov.tw/links/index.asp?m=12&m1=8&m2=58&sid=4
3. 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wra.gov.tw/
4. 農林航空測量所-航遙測圖資查詢供應系統 http://163.29.188.139/forestrysdb_net/default.aspx#
5. 臺灣新舊地圖比對-臺灣堡圖（1898~1904 年） http://gissrv5.sinica.edu.tw/GoogleApp/JM20K1904_1.htm
6. 臺灣歷史文化地圖核心應用系統 http://thcts.ascc.net/kernel_ch.

# 獨立研究計畫

# 計畫二：雲林縣客家葉菸草收納場建築之研究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成果報告書

## 獨立研究計畫
## 計畫二：雲林縣客家庄葉菸草收納場建築之研究

### 壹、前言：

台灣近代化產業設施大多完成於日治時期，從初期的糖業專賣到一連串的鴉片、食鹽、樟腦、菸草等納入專賣，日本政府為加速產業生產，紛紛植入近代化的產業設施，而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即為其中一項；在這些所有的菸草產業當中有許多的相關建築設施，包含菸樓、葉菸（煙）草收納場、製菸廠、專賣局等，其中以菸樓最受重視，而葉菸（煙）草收納場則一直被埋沒與忽視。

明治 38 年（1905 年）日本政府將菸草納入了專賣制度，在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在當年的 7 月 5 日於台灣各地設立菸草栽培區。為了控制菸草的品質管理，日本殖民政府也在各地區紛紛設立了葉菸（煙）草收納場、出張所、駐在所、菸草工廠、專賣支局等。

菸草栽培區之設立與區位選擇，除了與地質、氣候條件有關外，傳統印象中似乎也認為與族群有某種程度之關連性，例如客家族群集中之高雄美濃地區，即是南部主要菸區所在，而該區域中也出現了較密集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由於日治時期菸草產業屬於高經濟價值產業之一，做為菸草收購、鑑定、儲藏功能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其建築物周圍聚落、街道也會有較多之商業行為，因此葉菸（煙）草收納場之設置會影響到居民之收入、及聚落興衰。

有鑑於此，本研究之動機除了要探討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本身之特色外，也要進一步分析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是否與客家聚落發展有特殊之關連，以做為未來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保存再利用之參考。

### 貳、執行情形：

####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本計畫藉由田野調查、訪談、文獻史料蒐集與分析，已完成各項工作，包括釐清雲林縣菸葉種植區域範圍、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分布情形、菸葉產業及葉菸（煙）草收納場與客家族群之關連性，以及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之研究等。

#### 二、預算支用情形：

相關經費正進行核銷當中。

## 參、檢討與建議：

### 一、成果效益：

（1）釐清雲林縣客家族群與菸業產業關連性。

（2）建構出雲林縣菸葉種植區域、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分布情形。

（3）解析出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之特色與價值。

###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1）從日治時期相關資料推估雲林縣境內應該仍保留相當多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但實際調查後卻發現有明顯落差，其原因應該與菸葉產業沒落有關，才導致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之拆除。

（2）原計畫釐清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與客家聚落發展之關連性，但因案例中之客家聚落分布不明顯，而導致研究結果產生計畫落差。

### 三、建議事項：

（1）雲林縣客家族群來源相當多樣，其移民至雲林縣之原因不盡相同，未來應探究其遷徙之原因，以作為相關研究之基礎。

（2）雲林縣客家族群分布相當廣，各族群與產業之關連性勢必不同，未來除探究地理環境與客家族群分佈之關連外，也可從產業與族群之角度，建構出雲林縣客家族群之特色。

### 四、結論：

菸葉產業雖與雲林縣客家族群無直接之關連，但因仍有相當多之菸樓、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分布於雲林縣客家庄中，加上這些建築物深具特色與價值，故未來可仿照美濃之經驗，結合客家族群與菸草產業之文化，型塑出更具特色之居住環境，並保留客家、菸草產業之文化與文化資產。

# 目　錄


**第一章、研究動機與目的 5-1**

1-1 研究動機 5-1
1-2 研究目的 5-1
1-3 研究範圍 5-2

**第二章、台灣地區菸草產業之發展 5-3**

2-1 日治時期之發展 5-3
2-2 光復以後之發展 5-10

**第三章、雲林縣發展與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區位選擇 5-13**

3-1 雲林縣之發展 5-13
3-2 客家庄菸草種植區域 5-15
3-3 葉菸（煙）草收納場區位 5-19
3-4 葉菸（煙）草收納場區位與聚落關係 5-29

**第四章、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研究 5-30**

4-1 建築配置形式與空間內容 5-30
4-2 建築構造 5-50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5-63**

5-1 結論 5-63
5-2 建議 5-64

**參考文獻 5-65**

# 圖目錄


圖 1　大正 13 年（1924 年）台灣專賣品出入口情形.....5-4
圖 2　明治 38 年（1905 年）臺灣煙草專賣規則內容.....5-6
圖 3　大正 13 年（1924 年）台灣專賣事業一覽.....5-7
圖 4　昭和 7 年（1932 年）台灣專賣事業地圖.....5-7
圖 5　大正 7 年（1918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作地分布圖.....5-7
圖 6　昭和 3 年（1928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作地分布圖.....5-7
圖 7　昭和 4 年（1929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作地分布圖.....5-8
圖 8　昭和 6 年（1931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作地分布圖.....5-8
圖 9　昭和 10 年（1935 年）~昭和 13 年（1938 年）台菸草耕作地分布圖.....5-8
圖 10　大正 11 年（1922 年）中國大陸菸葉主要產區分布.....5-8
圖 11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1~92 年期台灣地區黃色種菸葉採購合約書.....5-12
圖 12　古坑鄉菸草分布圖.....5-15
圖 13　斗六市菸草分布圖.....5-16
圖 14　林內鄉菸草分布圖.....5-17
圖 15　斗南鎮菸草分布圖.....5-18
圖 16　大正 12 年清水溪氾濫後竹山郡菸草運送與儲藏產生之疑慮.....5-23
圖 17　豐原街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4
圖 18　潭子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4
圖 19　大里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4
圖 20　霧峰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4
圖 21　太平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4
圖 22　北屯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4
圖 23　員林街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5
圖 24　田中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5
圖 25　草屯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5
圖 26　埔里街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5
圖 27　竹山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5-25
圖 28　日治時期台南關仔嶺附近以牛隻拉引的台車.....5-25
圖 29　菸草專用台車設計圖.....5-27
圖 30　日治時期台中菸區葉菸（煙）草收納場分佈與輕便鐵路關係圖.....5-28
圖 31　〈葉菸（煙）草收納場建設其他こ関スル件〉內容.....5-30
圖 32　〈葉菸（煙）草收納場其他建設計畫〉中有關葉菸（煙）草收納場各空間之面積及建設經費.....5-33
圖 33　〈葉菸（煙）草收納場其他建設計畫〉中相關設備經費.....5-34
圖 34　〈葉菸（煙）草收納場其他建設計畫〉中相關人員配置情形.....5-35

圖 35 專賣局嘉義支局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37
圖 36 專賣局台中支局竹山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38
圖 37 專賣局台中支局員林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38
圖 38 宜蘭出張所羅東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39
圖 39 專賣局台中支局田中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39
圖 40 專賣局屏東支局美濃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40
圖 41 專賣局台中支局南投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40
圖 42 專賣局嘉義支局白川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41
圖 43 專賣局高雄支局鳳山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41
圖 44 專賣局埔里出張所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42
圖 45 專賣局嘉義支局虎尾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5-42
圖 46 昭和 15 年（1940 年）專賣局葉菸草收納場新築工事標準平面圖.....5-46
圖 47 專賣局煙草工場物品倉庫新築工事詳細圖.....5-47
圖 48 昭和 15 年（1940 年）葉菸（煙）草收納場標準圖之鑑定室平面.....5-49
圖 49 鑑定室內之鑑定設施及軌道詳圖.....5-49
圖 50 日治時期西式建築常見屋頂形式.....5-51
圖 51 日治時期建築物常見屋頂組成與作法.....5-51
圖 52 專賣局台中支局竹山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詳細圖.....5-52
圖 53 中柱式（KING-POST）標準屋架單元形式.....5-52
圖 54 葉菸（煙）草收納場荷造場屋架透視圖.....5-53
圖 55 中同柱與人字木、水平大樑接合方式.....5-53
圖 56 屋架端部作法.....5-53
圖 57 葉菸（煙）草收納場牆體分布.....5-54
圖 58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正立面.....5-55
圖 59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背立面.....5-55
圖 60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左側立面.....5-55
圖 61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右側立面.....5-56
圖 62 葉菸（煙）草收納場外牆組成.....5-56
圖 63 葉菸（煙）草收納場內牆組成.....5-57
圖 64 日治時期建築物常見雨淋板類型.....5-57
圖 65 日治時期建築物之編竹夾泥牆（真壁）構造細部.....5-58
圖 66 葉菸（煙）草收納場地坪剖面.....5-61
圖 67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之荷置場基礎與地坪剖面.....5-62
圖 68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基礎平面設計圖.....5-62
圖 69 磚造建築基礎組成及形式.....5-62

# 表目錄

表 1　清末時期台灣坊間販售菸絲種類、商號、與產地.....5-5
表 2　日治時期各項專賣事業種類及實施日期.....5-6
表 3　昭和 14 年（1939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地及種植菸種類.....5-9
表 4　日治初期至民國 39 年（1950 年）之雲林縣行政劃分變革.....5-14
表 5　葉菸（煙）草收納場與軌道距離（單位：公尺）.....5-27
表 6　11 個葉菸（煙）草收納場案例基礎資料.....5-43
表 7　葉菸（煙）草收納場門窗開口部基本資料.....5-59
表 8　永光葉菸草收納場、斗六葉菸草收納場保存與再利用建議.....5-64

# 照片目錄

照片 1　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入口.....5-19
照片 2　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5-19
照片 3　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入口.....5-20
照片 4　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5-20
照片 5　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現況.....5-21
照片 6　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上建築.....5-21
照片 7　竹山葉菸（煙）草收納場西南側外觀.....5-36
照片 8　田中葉菸（煙）草收納場西南側外觀.....5-37
照片 9　日治時期美濃葉菸（煙）草收納場繳菸一景.....5-48
照片 10　美濃輔導站內輸送帶.....5-49
照片 11　買菸人員坐於輸送帶旁列印每捆菸草等級、重量、種植人等資料.....5-49

# 摘　要

王貞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副教授

經由美濃地區客家與菸樓、菸田之鍊結意象，一般人總認為菸葉產業似乎與客家族群有特定之關連性，而本研究透過雲林縣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之研究，藉由日治時期菸葉種植區域之分布、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座落位置、以及客家庄與聚落發展之關連性探討，初步釐清菸葉種植區域、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基地選擇主要與菸葉生產環境、交通運輸條件有關，並未與客家族群或聚落有特殊之關係。同時，整個菸葉產業之發展與興衰過程，對於雲林縣客家族群之遷徙與擴張並無相對應之影響。

除此之外，本文分析雲林縣境內客家庄二棟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與台中菸區 10 棟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後，發現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之平面形式因興建時間差異而分成二類，惟二類建築物之興建都統一採用標準圖說，包括基地配置方式、空間內容、構造材料、立面形式等，並未因為基地座落在客家庄或非客家庄而有不同之設計、興建方式。觀察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標準設計圖說與各地區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設計圖說內容後，可歸納出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之空間內容與動線關係乃受到菸葉收購、鑑定、儲藏等機能之影響，此影響反映出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對於材料之運用方式，以及對於採光、通風、遮陰之巧妙作法，值得目前強調永續、節能建築設計之參考。

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與菸廠、菸樓同屬菸葉產業建築，但目前政府與社會投注於菸廠、菸樓保存之經費與作為遠多於葉菸(煙)草收納場，任由葉菸(煙)草收納場被荒廢、拆除，因此在雲林縣境內亦僅存二棟葉菸（煙）草收納場，故急需相關單位伸出援手來作妥善之保存與再利用，也期望能夠結合菸廠、菸樓、菸田等空間，以及菸農、輔導員、社區民眾等人力，讓菸葉產業文化能夠永續傳承下去。

# 第一章、研究動機與目的

## 1-1 研究動機

台灣近代化產業設施大多完成於日治時期，從初期的糖業專賣到一連串的鴉片、食鹽、樟腦、菸草等納入專賣，日本政府為加速產業生產，紛紛植入近代化的產業設施，而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即為其中一項；在這些所有的菸草產業當中有許多的相關建築設施，包含菸樓、葉菸（煙）草收納場、製菸廠、專賣局等，其中以菸樓最受重視，而葉菸（煙）草收納場則一直被埋沒與忽視。

明治 38 年（1905 年）日本政府將菸草納入了專賣制度，在 4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在當年的 7 月 5 日於台灣各地設立菸草栽培區。為了控制菸草的品質管理，日本殖民政府也在各地區紛紛設立了葉菸（煙）草收納場、出張所、駐在所、菸草工廠、專賣支局等。

菸草栽培區之設立與區位選擇，除了與地質、氣候條件有關外，傳統印象中似乎也認為與族群有某種程度之關連性，例如客家族群集中之高雄美濃地區，即是南部主要菸區所在，而該區域中也出現了較密集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由於日治時期菸草產業屬於高經濟價值產業之一，做為菸草收購、鑑定、儲藏功能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其建築物周圍聚落、街道也會有較多之商業行為，因此葉菸（煙）草收納場之設置會影響到居民之收入、及聚落興衰。

有鑑於此，本研究之動機除了要探討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本身之特色外，也要進一步分析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是否與客家聚落發展有特殊之關連，以做為未來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保存再利用之參考。

## 1-2 研究目的

葉菸（煙）草收納場為菸草產業建築之一，本文所要探討的內容包括建築物設置位置與聚落空間關係、菸草收購過程對建築空間之影響、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形式與空間特色，研究之目的大約可以分成下列幾點：

**1.釐清葉菸（煙）草收納場對客家庄聚落發展之影響**

菸草產業為日治時期高經濟價值之產業之一，因此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置區位之商業行為、經濟條件普遍會優於其他地方，但隨著產業、生活形態之改變，葉菸（煙）草收納場之營運也會對聚落發展產生質變，而此質變是否也適用於客家庄聚落，對於研究客家庄聚落發展將有相當大之助益。

**2.釐清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位置選擇之因素**

葉菸（煙）草收納場係做為各地菸農與專賣局交易之空間，當菸農將所種植之菸草送至葉菸（煙）草收納場，並經短暫儲藏、集中後，即需後送至各菸區之菸廠，因此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區位選擇，便會受菸草種植區域、交通設施之影響，而釐清這些影響因素後，將有助於建構更完整之菸草產業生產環節，且能提供目前相關產業建築基地分析與選擇之參考。

**3.釐清葉菸（煙）草收納場空間形式與建築構造作法**

葉菸（煙）草收納場為專賣局收購、鑑定、暫時儲存菸草之空間，在日治時期各項設備貧乏之年代中，建築物如何因應台灣地區高溫及高濕環境、收購及鑑定機能、運輸等需求，顯然是目前強調節能省碳風潮下，值得深思與學習之對象。

## 1-3 研究範圍

依據〈雲林客家走透透－雲林客家地圖普查計畫〉之調查結果，雲林縣除了西螺、二崙、崙背地區「詔安客」，斗六、古坑地區所屬的「前粵籍九庄」，及斗南、大埤、嘉義溪口等地所屬之「新街五十三庄」等客家族群外，尚有為數可觀的北部客家二次移民族群。而根據吳中杰《台灣福佬客與客家人之分布研究》一文亦說明，桃竹苗等北部客家人於日治時期已有搬到崙背鄉的水尾、田底、頂厝之記錄，分別為：

1.北部客家移民主要分布的二崙鄉庄西、公館、港後、二崙、八角亭等村落。

2.苗栗移民所分布的大埤鄉田寮、茄苳角、柳樹腳三個聚落。

3.部份中壢饒平許姓移民所分布的土庫鎮南新莊聚落。

4.新竹（峨眉、竹東）、苗栗、桃園等地區客家族群所分布的林內鄉濁水溪沿岸林北、林中、烏塗、重興等村里，以及鄰近古坑鄉的新莊、荷包厝、圳頭坑、棋山、草嶺聚落。

本文探討雲林縣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之研究，其研究範圍即是參考前述客家族群分布位置而擬定，係界定在曾設置有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之庄落與村里，包括古坑、林內、斗六、斗南等行政區域。

# 第二章、台灣地區菸草產業之發展

早在漢人開發台灣之前，台灣原住民族已有種植菸草與吸食菸草之紀錄[1]，而漢人在台灣地區種之植菸葉歷史則遠在清光緒年間即已開始，首任台灣巡撫劉銘傳為殖民興業，鼓勵台灣島內民眾墾殖，遂派員至菲律賓呂宋島、福建等地帶回菸種，並在台灣全島試種[2]，惟其規模甚小而無太多經濟產值。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了能夠在台灣搾取更多經濟利益，以填補日本國庫因長年征戰所衍生之財政負擔與赤字，殖民初期日本政府因忙於處理台灣各地居民抗日運動，雖也曾引進日本國內幾種菸種來台試種，惟其試種成績並不理想，直到實施專賣制度，並積極試驗不同菸種，才開始有不錯之種植成果，尤其是大正 2 年（1913 年）引入日本農業移民村（如明治 42 年（1909 年）台灣總督府殖產局在目前花蓮縣吉安鄉設置之「吉野移民村」）種植的黃色種菸草，其品質與產量更盛以往，故除了為日治時期總督府帶來可觀之稅收外，此菸種之種植更延續至台灣光復以後，尤其民國 58 年左右極盛時期，全台種植黃色種菸草面積高達 11951 公頃、共有 9256 個菸户[3]。

本節探討台灣菸葉發展，將先針對開始有計畫栽種菸葉、焙菸之日治時期談起，然後再論及台灣光復至今時期之菸葉發展過程，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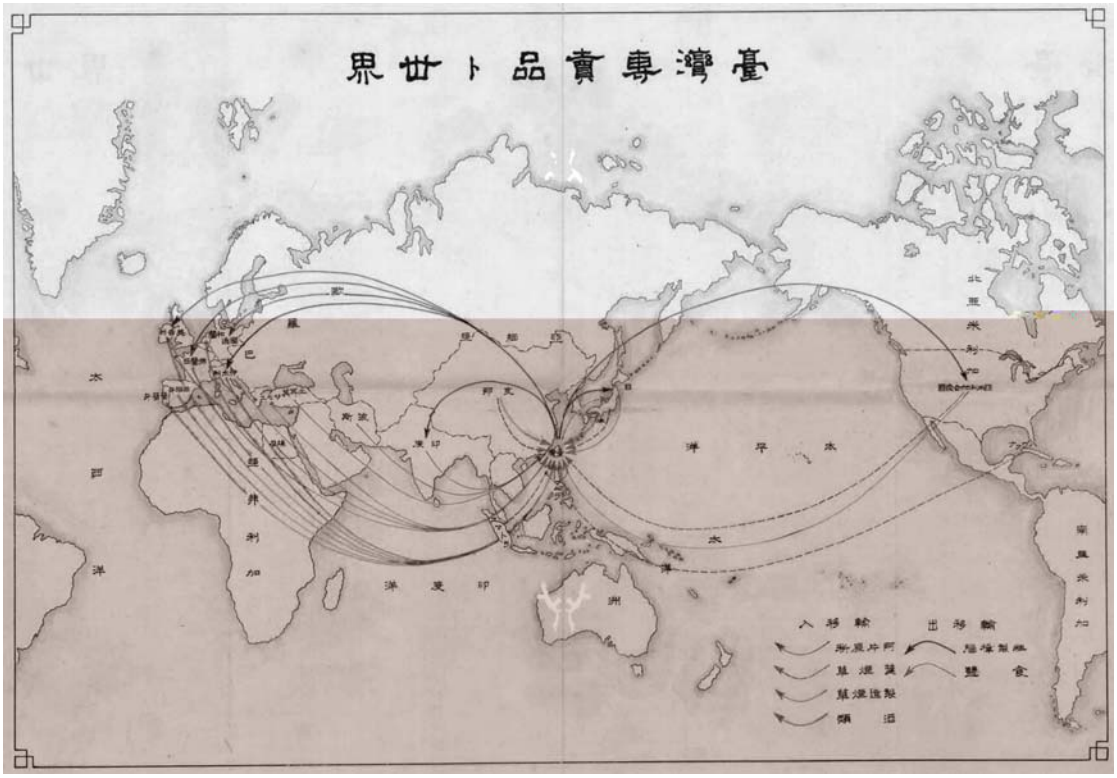
## 2-1 日治時期之發展

漢人墾殖開始台灣後，來自大陸的移民也帶來了菸草、菸草種子，所種植之菸草僅為自用，不僅規模小且品質亦不佳；隨著漢人移入數量增加，對於菸草成品與半成品之數量需求大增，台灣島內漢人自己種植的菸葉以及原住民所產的菸草已不敷需求，加上大陸移民來自四方，各地民眾對於喜愛的菸草種類並不相同（表 1）[4]，因此紛紛開始從大陸進口菸草成品與半成品，然後在台灣加工製造，進而促成清末時期菸草進口與煙絲製造相當興盛、以及台灣島內菸草大量種植之序幕[5]。

明治 28 年（1895 年），台灣依照「馬關條約」之內容規定而割讓給日本，而日本也開始了殖民台灣之序曲；殖民之初，台灣各地抗日運動四起，民心浮動、百業蕭條，因此菸草之種植與煙絲的生產也大量縮減。此時，日本政府因長年征戰，軍事所需已有拖垮日本國內財政之疑慮，因此在處理各殖民地抗日運動之際，也開始透過各項人口、產業、設施等基礎料之調查，來強化控制與管理殖民地民眾，及為日本國庫揖注財源預為準備；日本殖民台灣數年後，台灣政經情勢已趨於平緩，日本總督府為了增加在台之殖民收入，遂開始針對菸草及其他產業料與成品徵收相同

[1]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28~41。
[2]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24。
[3]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25。
[4]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52~53。資料來源：鄭慶良，《日據時期台灣之菸酒公賣》。
[5]依照洪馨蘭之說法，日治前夕台灣島內每年之菸草生產總量約 120 頓，台北地區佔 8%、新竹地區佔 10%、台中地區佔 51%、嘉義地區佔 20%、宜蘭地區佔 11%，以台中地區為最大宗。

賦稅（稅率比照明治 30 年（1897 年）制訂的〈關稅定率法〉），然後逐年提高菸草成品稅率，但卻維持菸草原料稅率，導致進口菸草成品成本提高，進口菸草原料（圖 1）再加工之成本較低，故再次刺激台灣各地栽種菸草之風氣，以明治 35 年（1902 年）為例，當時全台灣已有 771 公頃之菸葉栽種面積[6]。明治 37 年（1904 年）日本與俄國展開日俄戰爭，日本財政更加吃緊，除停撥原先對殖民地區各項之經費補助外，也開始轉而向殖民地榨取各種利益來解決日本國內之財政窘境，因此台灣地區各地種植菸草之菸農及菸田遂在此際納入徵稅之對象，同時也為日本將各種重要經濟產業（菸草為其中一項）納入國有與專賣預埋伏筆。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三年皇太子殿下奉迎一件書類》，典藏號：00102621001。）

圖 1　大正 13 年（1924 年）台灣專賣品出入口情形

日本治理台灣初期，台灣總督府除維持原有之鴉片專賣外，並開始擴大專賣項目，先後實施食鹽與樟腦專賣，並於明治 34 年（1901 年）年 1 月合併原有之臺灣製藥所、臺灣鹽務局及臺灣樟腦局，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並在進行台灣全島土地、菸草種植調查後，隨即將菸草納為繼鴉片、食鹽、樟腦等產業後，第四個日本在台灣地區之專賣產業（表 2 為日治時期台灣地區專賣事業一覽表及其施行日期；圖 2 為明治 38 年（1905 年）台灣總督府發佈之〈菸草專賣規則〉，其規定菸草之加工、行銷皆需由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管理），亦即往後菸葉之種植、加工都需要經過申請與許可，此時台灣地區之稅收也因專賣施行（圖 3、圖 4 中可清楚看出當

[6]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57。

時以樟腦之種植面積最大、葉菸（煙）草種植次之）而日見豐厚，並達成台灣地區財政自主之目的，而無需再仰賴日本政府。菸草成為專賣後，總督府即依據土地及菸草種植調查結果（圖 5、圖 6、圖 7、圖 8、圖 9，從圖中可看出台中至台南一帶為日治時期台灣主要菸葉種植地區。菸草栽培區推行初期，台灣總督府特別自中國大陸菸草主要產地(圖 10)聘任數位種菸指導員來各菸區進行指導，但因成效不佳，後來僅保留宜蘭、台中、嘉義三個示範菸區[7]。

日本政府為了穩定政情並消弭日本國內因爭戰所引起之民怨，也積極從日本國內招募農民跨海來台墾荒及種植菸葉，從明治 42 年（1909 年）於今天的花蓮縣吉安鄉設置「吉野移民村」開始，接著在大正 7 年（1918 年）設置賀田村（今花蓮縣壽豐鄉吳全城）、豐田村（今花蓮縣壽豐鄉內）等移民村，一直到昭和 10 年（1935 年）、昭和 11 年（1936 年）仍在今高屏溪河川新生地所設立的「日出移民村」、「常盤移民村」、「千歲移民村」，都是日本政府有計畫移民以獲取經濟利益及強化台灣殖民地之手段之一。為了安頓移民村的日籍移民生活，台灣總督府除了鼓勵日籍移民種植一般性之農作物以外，也嘗試著建議種植當時世界菸草市場上相當重要的黃色種菸草；大正 2 年（1913 年）在吉田村試種初期即獲得不錯成績，隨之在大正 7 年（1918 年）將試種範圍擴大至賀田村、豐田村，並在昭和 5 年（1930 年）取代了明治中期種植之中國菸種，成為台灣地區各類菸草生產總量最多的菸草，每年產量高達 8259 噸[8]。

台灣總督府除了透過專賣制度、賦稅制度來促進民眾種植菸草外，也透過實質獎勵、與相關法令的頒佈來提高民眾種植菸草之意願，昭和 7 年（1932 年）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將全台種植菸葉的菸農劃分成 19 個「菸草耕作組合」，並公佈＜菸草耕作獎勵規程＞，即是作為總督府專賣局實質補助菸農種植菸葉及加工所需各項成本之管道，而前述菸農互助組織「菸草耕作組合」後來更名為「台灣菸草種作組合聯合會」，亦為光復後「菸草耕種事業改進社」之前身。

表 1　清末時期台灣坊間販售菸絲種類、商號、與產地

| 菸絲種類 | 販售商號 | 產地 | 喜愛吸食民眾 |
|---|---|---|---|
| 條絲菸 | 東興喬記、天裕隆記、建昌盛記、謙裕隆記、謙裕金記、永和文記、東興平記、建昌隆記、謙裕興記 | 福建永定 | 大地主、大家族 |
| 麟菸 | 金麒麟、建麟福記、正麒麟 | 台北、鹿港 | 泉州人 |

[7]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66。
[8]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76。

| | | | |
|---|---|---|---|
| 赤厚菸 | 福人、金吉春、金吉祥 | 台南 | 漳州人 |
| 烏厚菸 | 建人傳香、泰信記、建和麟、上珍 | | 農民、工人 |

表 2　日治時期各項專賣事業種類及實施日期[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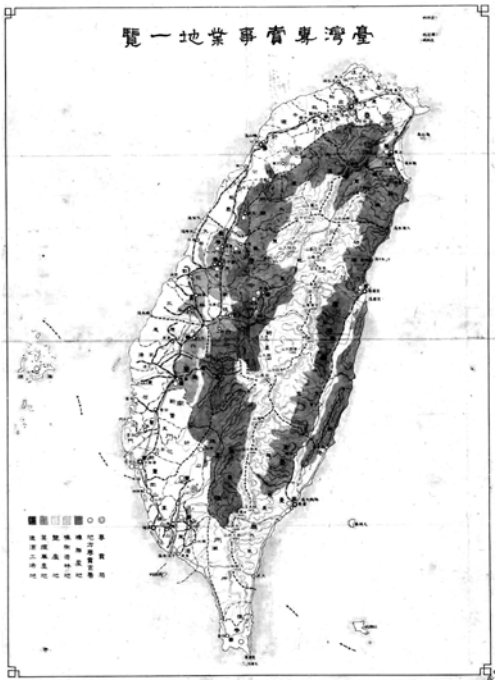
| 專賣事業項目 | 專賣實施開始日期 |
|---|---|
| 鴉片 | 明治 30 年（1897 年）4 月 1 日 |
| 食鹽 | 明治 32 年（1899 年）5 月 15 日 |
| 樟腦 | 明治 32 年（1899 年）8 月 5 日 |
| 菸草 | 明治 38 年（1905 年）4 月 1 日 |
| 酒類 | 大正 11 年（1922 年）7 月 1 日 |
| 啤酒 | 昭和 8 年（1933 年）7 月 1 日 |
| 無水酒精 | 昭和 14 年（1939 年）3 月 1 日 |
| 度量衡器 | 昭和 17 年（1942 年）7 月 1 日 |
| 火柴 | 昭和 17 年（1942 年）7 月 1 日 |
| 石油 | 昭和 18 年（1943 年）7 月 1 日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專局檔案，《明治三十八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04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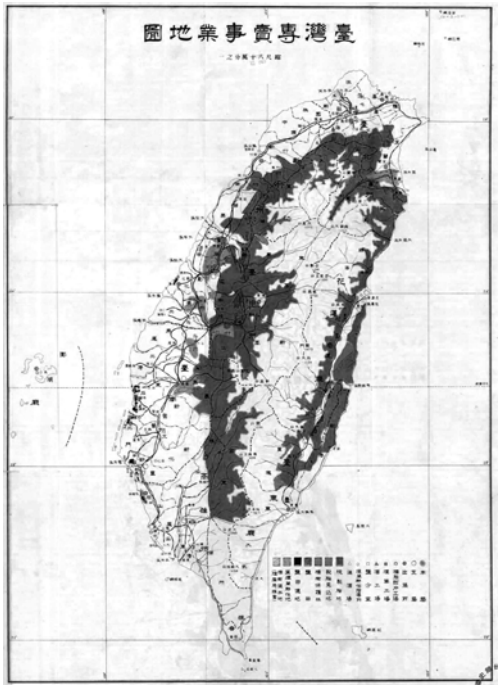
圖 2　明治 38 年（1905 年）臺灣煙草專賣規則內容

[9]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56。資料來源：《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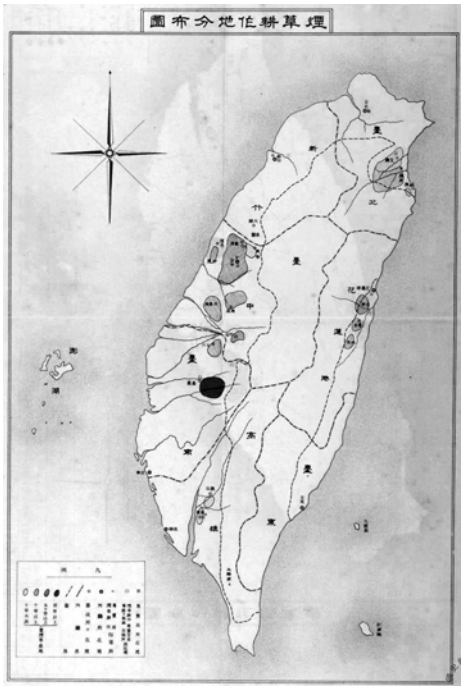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三年皇太子殿下奉迎一件書類》，典藏號：00102621001。）

圖 3　大正 13 年（1924 年）台灣專賣事業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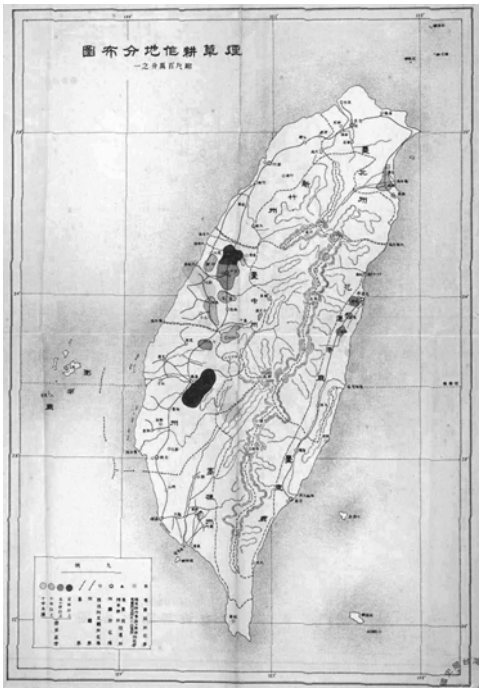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五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第三十年報》，典藏號：00103062001。）

圖 4　昭和 7 年（1932 年）台灣專賣事業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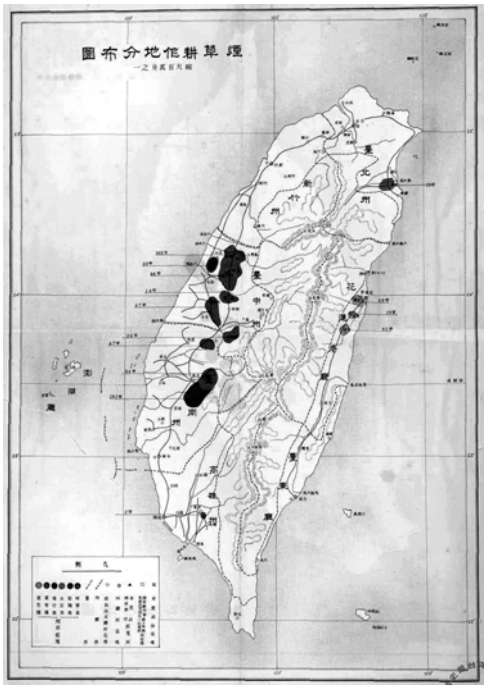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七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203019。）

圖 5　大正 7 年（1918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作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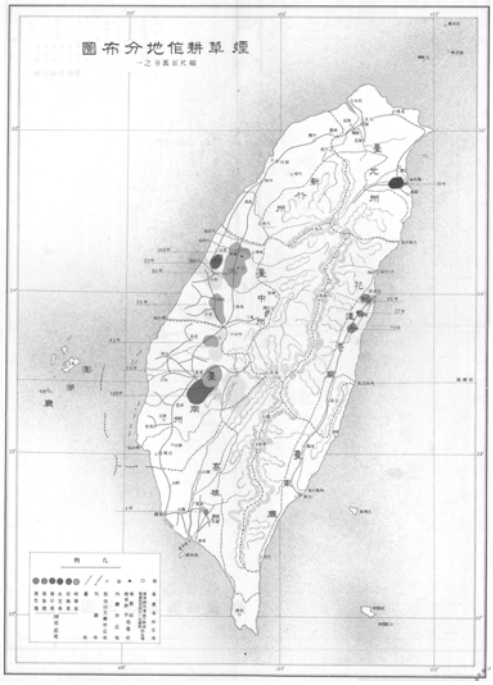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三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678011。）

圖 6　昭和 3 年（1928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作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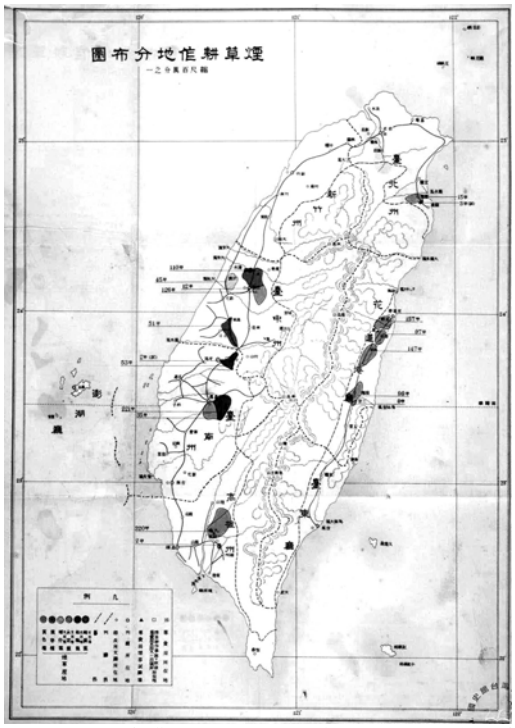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五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804009。）

圖 7　昭和 4 年（1929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作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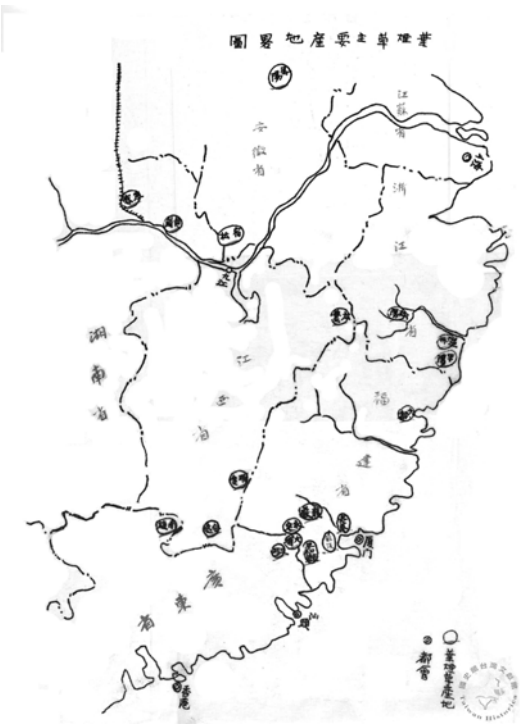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六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878006。）

圖 8　昭和 6 年（1931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作地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二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1259002。）

圖 9　昭和 10 年（1935 年）~昭和 13 年（1938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作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一年庶務永久保存第二冊》，典藏號：00100269013。）

圖 10　大正 11 年（1922 年）中國大陸菸葉主要產區分布

地分布圖

昭和初期，台灣種植菸葉仍集中在中部、東部、南部，而經過各種菸草試種、及耕地調查後，為推動黃色種菸草之種植，專賣局在昭和 14 年（1939 年）公佈的菸草耕作區域中，即可發現台灣各地大部份菸草耕作區域都種植黃色種菸草（表 3），僅部份區域在種植黃色種菸草外，尚種植中國種、葉卷種菸草，而此一現象也一直延續至台灣光復。

表 3　昭和 14 年（1939 年）台灣地區菸草耕地及種植菸種類[10]

| 菸葉種類 | 州廳 | 郡市 | 街庄 |
|---|---|---|---|
| 中國種 | 台北州 | 羅東郡 | 五結庄、三星庄、冬山庄 |
| | 台中州 | 豐原郡 | 豐原街、神岡庄、大雅庄、潭子庄 |
| | | 大甲郡 | 清水街、沙鹿街、龍井庄 |
| | | 員林郡 | 員林街、大村庄、永靖庄、田中庄、二水庄 |
| | 台南州 | 嘉義郡 | 水上庄、竹崎庄、番路庄、中埔庄 |
| 葉卷種 | 高雄州 | 鳳山郡 | 鳳山街、鳥松庄、仁武庄 |
| | | 旗山郡 | 美濃庄 |
| | | 屏東郡 | 長興庄 |
| | | 潮州郡 | 潮州庄、萬巒庄 |
| | | 東港郡 | 東港街、林邊庄 |
| 黃色種 | 台北州 | 羅東郡 | 五結庄、三星庄、冬山庄 |
| | 台中州 | 大屯郡 | 大里庄、霧峰庄、大平庄、北屯庄、西屯庄、烏日庄 |
| | | 員林郡 | 田中庄、二水庄 |
| | | 北斗郡 | 北斗街、埤頭庄、溪洲庄 |
| | | 南投郡 | 草屯街、名間庄 |
| | | 能高郡 | 埔里街 |
| | | 竹山郡 | 竹山庄 |
| | 台南州 | 嘉義市 | |
| | | 新營郡 | 白河庄 |
| | | 嘉義郡 | 水上庄、民雄庄、竹崎庄、番路庄、中埔庄 |
| | | **斗六郡** | **斗六街、古坑庄、斗南庄、莿桐庄** |
| | | **虎尾郡** | **虎尾街、西螺街** |
| | 高雄州 | 鳳山郡 | 林園庄、大寮庄、大樹庄、仁武庄 |

[10]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81。

| | | | |
|---|---|---|---|
| | | 旗山郡 | 美濃庄、杉林庄 |
| | | 屏東郡 | 鹽埔庄、高樹庄、里港庄、九塊庄 |
| | | 潮州郡 | 內埔庄、竹田庄、枋寮庄 |
| | | 東港郡 | 新園庄、萬丹庄 |
| | 花蓮港廳 | 花蓮郡 | 吉野庄、壽庄 |
| | | 鳳林郡 | 鳳林庄、瑞穗庄 |
| | | 玉里郡 | 玉里街 |

## 2-2 光復以後之發展

昭和 20 年(1945 年),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投降,台灣從此轉由國民政府治理,初期因政權轉移,各種政策都處於渾沌不明時期,因此許多日治時期沿用的制度及模式仍持續使用著,包括佔整個台灣財政相當高的專賣制度,也都依照日治時期之經營方式來進行;民國 34 年(1945 年)11 月 1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台灣總督府專賣局,除將其改組為台灣省專賣局外,也縮小專賣項目為菸、酒、樟腦、火柴、度量衡等 5 項,惟此時之省專賣局各項制度仍不可避免需要經過一段紊亂時期,才能逐漸步上軌道。國民政府為使專賣制度儘早上軌道,以充裕國庫收入,遂在民國 35 年(1946 年)由省專賣局將日治時期的〈台灣專賣規章〉進行翻譯與修訂,其中與菸葉、菸草有關之法令包括〈台灣省菸草專賣規則〉、〈台灣省菸草專賣規則施行細則〉,條文主要在規範菸草種植、輸出、輸入、移入、收購、販賣、及生產補助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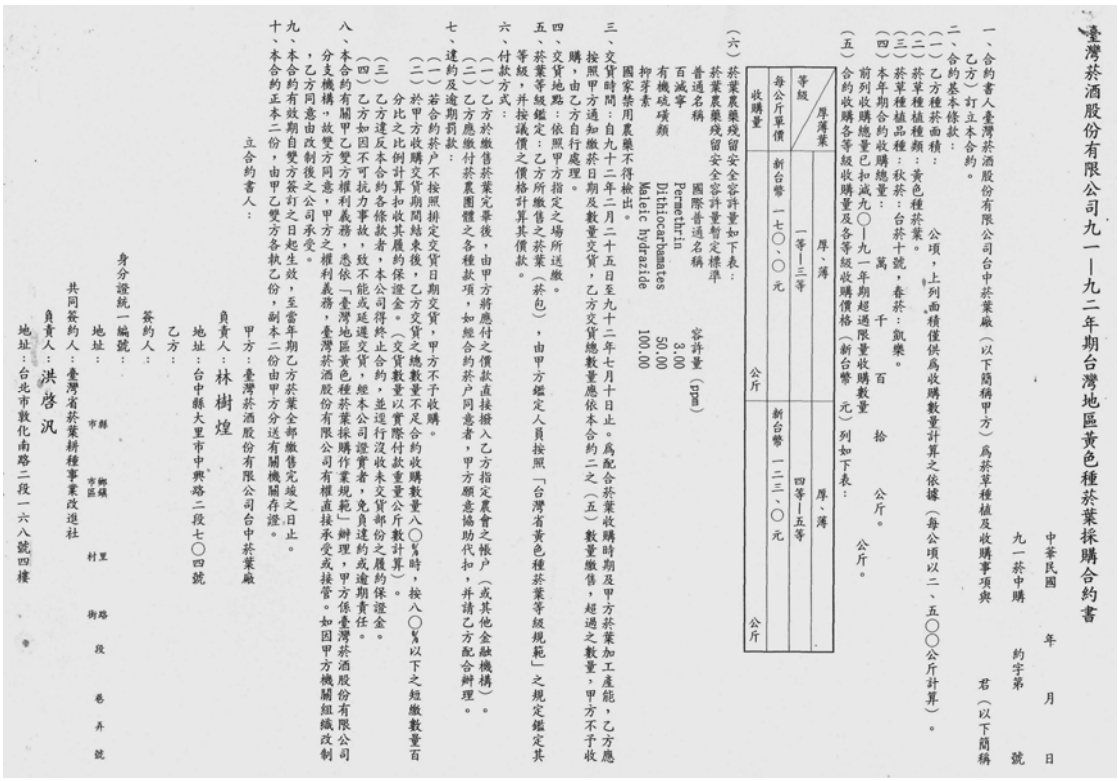
民國 36 年(1947 年),省專賣局緝私人員於台北城取締私販香菸,進而衍生全島性之「228 事件」動亂後,台灣省專賣局即成群眾抗爭之箭靶,而為避免民眾對於「專賣」二字之負面印象,省專賣局乃將「專賣局」改為「公賣局」,並縮小專賣項目到僅剩「菸」、「酒」二項,而成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並於民國 40 年(1951 年)修正組織規程,改隸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為省屬三級機構,直至民國 57 年(1968 年)樟腦專賣業務終止,公賣局業務僅保留菸、酒 2 項。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成立後,總局共有 9 個組、7 個室,而全台在民國 83 年(1994 年)時各地分設有 15 個分局、4 個菸廠(又稱捲菸廠,包括台北菸廠(1911 年)、松山菸廠(1937 年)、豐原菸廠(1950 年)、內埔菸廠(1986 年))、13 個酒廠(含 3 個啤酒廠)、3 個材料廠、4 個菸葉廠(原先規劃有台中、嘉義、屏東、花蓮、宜蘭(宜蘭菸區於民國 51 年(1962 年)取消)等五個菸區,並分別設置菸葉廠)、1 個菸類試驗所、1 個酒類試驗廠、1 個員工訓練所[11],其中「菸廠」為生產香菸及其他成品之工廠,與做為菸葉加工複燻、儲存之「菸葉廠」並不相同。

[11]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86。

前述的四個菸葉廠多數是利用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各地支局之組織與空間而成立，台灣光復後該組織稱為菸葉廠股份有限公司，而各支局之空間即為其辦事處，隸屬於台灣省專賣局，民國 36 年（1947 年）改制並更名為菸葉管理委員會，各支局空間仍為辦事處，直到民國 38 年（1949 年）才將各辦事處改為加工廠，然後才於民國 42 年改為菸葉廠。民國 91 年（2002 年），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在面對全球貿易自由化之趨勢下，政府廢除了〈菸酒專賣條例〉，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也於該年 7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TTL），並將各菸區之菸葉廠收歸國有。

光復以後，菸草種植在專賣與公賣制度、精神下，仍須取得許可後才能種植，而全台所種植之菸草種類還是以表 2-3 中之黃色種菸草為主，但其品質與產量都優於日治時期，尤其在民國 60 年（1971 年）之前，可說是種植黃色種菸草之高峰時期。台灣整體菸草種植面積與產量隨著洋菸叩關（民國 75 年（1986 年）台灣加入關稅貿易總協（GATT），並依〈中美優惠關稅諮商協議〉規定，於民國 76 年（1987 年）開始開放美國菸酒進口）、外銷市場逐漸萎縮情況下日漸下滑。

台灣地區在民國 58 年（1969 年）時之全省種植菸葉面積最大，約有 11951 公頃；民國 77 年（1988 年）、78 年（1989 年）取消委託種植後，種菸面積為 8000 公頃左右；民國 82 年（1993 年），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公布〈本省各菸區現耕户申請廢耕、停耕補償要點〉來收回許可種菸面積，由於係有計畫縮減菸葉種植面積，故在民國 85 年（1986 年）時全台灣之菸葉種植面積僅為 4265 公頃；民國 90 年（2001 年）、91 年（2002 年），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辦理最後一次公賣制度之菸葉收購，此時全省之菸葉種植面積只剩 2196 公頃，分別為台中菸區 649 公頃、嘉義菸區 662 公頃、屏東菸區 771 公頃、花蓮菸區 114 公頃；民國 92 年（2003 年）、93 年（2004 年），菸農透過立委施壓下，改制後的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定採限制性議價採購菸葉（圖 11），讓原本無菸可種植之菸農再度燃起一絲希望，而在民國 92 年（2003 年）8 月爭取到全台共 2196.1 公頃之種菸面積。惟民國 93 年（2004 年）以後，此菸農爭取到之最後希望也因故取消，亦即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以保證價格或議價方式收購菸葉、及辦理分配標購作業，從此也宣告菸農種植菸葉來求溫飽之可能性完全破滅。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九一—九二年期台灣地區黃色種菸葉採購合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一菸中購　約字第　號

一、合約書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菸葉廠（以下簡稱甲方）爲菸草種植及收購事項與　君（以下簡稱乙方）訂立本合約。

二、合約基本條款：

（一）乙方種菸面積：　公頃，上列面積僅供爲收購數量計算之依據（每公頃以二、五〇〇公斤計算）。

（二）菸草種植種類：黃色種菸葉。

（三）菸草種植品種：秋菸：台菸十號，春菸：飢樂。

（四）本年期合約收購總量：萬　千　百　拾　公斤。

前列收購總量已扣減九〇—九一年期超過限量收購數量　公斤。

（五）合約收購各等級收購價格（新台幣　元）列如下表：

| 厚薄葉 / 等級 | 厚、薄 一等—三等 | 厚、薄 四等—五等 |
|---|---|---|
| 每公斤單價 | 新台幣 一七〇、〇 元 | 新台幣 一二三、〇 元 |
| 收購量 | 公斤 | 公斤 |

（六）菸葉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如下表：

菸葉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暫定標準

| 普通名稱 | 國際普通名稱 | 容許量（ppm） |
|---|---|---|
| 百滅寧 | Permothrin | 3.00 |
| 有機硫磺類 | Dithiocarbamates | 50.00 |
| 抑芽素 | Maleic hydrazide | 100.00 |

國家禁用農藥不得檢出。

三、交貨時間：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止。爲配合菸葉收購時期及甲方菸葉加工產能，乙方應按照甲方通知繳菸日期及數量交貨，乙方交貨總數量應依本合約二之（五）數量繳售，超過之數量，甲方不予收購，由乙方自行處理。

四、交貨地點：依照甲方指定之場所送繳。

五、菸葉等級鑑定：乙方所繳售之菸葉（菸包），由甲方鑑定人員按照「台灣省黃色種菸葉等級規範」之規定鑑定其等級，并按議價之價格計算其價款。

六、付款方式：

（一）乙方於繳售菸葉完畢後，由甲方將應付之價款直接撥入乙方指定農會之帳戶（或其他金融機構）。

（二）乙方應繳付菸農團體之各種款項，如經合約菸戶同意者，甲方願意協助代扣，并請乙方配合辦理。

七、違約及逾期罰款：

（一）若合約菸戶不按照排定交貨日期交貨，甲方不予收購。

（二）於甲方收購交貨期間結束後，乙方交貨之總數量不足合約收購數量八〇％時，按八〇％以下之短繳數量百分比之比例計算和收其履約保證金。（交貨數量以實際付款重量公斤數計算）。

（三）乙方違反本合約各條款者，本公司得終止合約，並逕行沒收未交貨部份之履約保證金。

（四）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不能或延遲交貨，經本公司證實者，免負違約或逾期責任。

八、本合約有關甲乙雙方權利義務，悉依「臺灣地區黃色種菸葉採購作業規範」辦理，甲方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故雙方同意，甲方之權利義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有權直接承受或接管。如因甲方機關組織改制，乙方同意由改制後之公司承受。

九、本合約有效期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至當年期乙方菸葉全部繳售完竣之日止。

十、本合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分送有關機關存證。

立合約書人：

甲方：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中菸葉廠

負責人：林樹煌

地址：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七〇四號

乙方：

簽約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共同簽約人：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

負責人：洪啓汎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一六八號四樓



圖 11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九一~九二年期台灣地區黃色種菸葉採購合約書

# 第三章、雲林縣發展與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區位選擇

## 3-1 雲林縣之發展

雲林縣地方行政體系之發展[12]約開始於清朝，一直到光復後整個行政區域劃分才大致底定（表 4)。清雍正元年（1723 年)，清政府以舊虎尾溪以北、濁水溪以南範圍設立彰化縣，舊虎尾溪以南、北港溪及石龜溪以北區域則為諸羅縣所轄範圍，而雲林縣分屬彰化縣與諸羅縣管轄；直至清光緒 13 年（1887 年）獨立設縣後，雲林縣才有完整的行政區域，其範圍包括三部份，第一、二部份原屬於彰化縣、嘉義縣管轄範圍，而第三部份則是非屬前二個縣所管轄範圍。

清光緒 21 年（1895 年）日本治理台灣後，即開始修正清代地方行政行政制度，同年將台灣府改為台灣縣、台灣縣又改為台灣民政支部，而原雲林縣也遭廢除並改為雲林出張所，歸屬於台灣民政支部管轄，距離獨立設縣僅 8 年時間；明治 29 年（1896 年)，台灣總督府改施民政，此時台灣民政支部改為台中縣，雲林出張所則改為雲林支廳，歸屬於台中縣轄區；明治 30 年（1897 年)，原支廳層級遭廢除並改為辦務署，而雲林支廳遭廢除後另分出斗六、西螺、土庫、北港、林圯埔等五個辦務署，並和原屬於台南縣轄區之嘉義支廳合併為嘉義縣；明治 31 年（1898 年)，嘉義縣被台灣總督府廢除，原來斗六、西螺、土庫、北港、林圯埔等五個辦務署又被整併為斗六、北港二個辦務署，並回歸台中縣管轄。

明治 34 年（1901 年)，台灣總督府針對地方行政制度進行改革，廢除縣、辦務署而留下廳層級之行政單位，此時台灣全島共劃分成二十個廳；此階段中斗六、北港二個辦務署整併為斗六廳，其管轄區域與光緒 13 年（1887 年）獨立設縣時之範圍相同，包括 231 個街庄、28 個役場區，分屬於斗六廳直轄區、崁頭厝支廳、他里霧支廳、土庫支廳、西螺支廳、崙背支廳、北港支廳、下湖口支廳、林圯埔支廳、勞水坑支廳管轄；明治 42 年（1909 年)，台灣總督府將二十個廳併成十二個廳，斗六廳在這個階段遭到裁撤，轄區內的林圯埔支廳、勞水坑支廳劃分給南投廳管轄，而頭厝支廳、他里霧支廳、土庫支廳、西螺支廳、崙背支廳、北港支廳、下湖口支廳則再度與斗六廳直轄區整併為土庫支廳、斗六支廳、西螺支廳、下湖口支廳、北港支廳，改隸於嘉義廳管轄。

大正 9 年（1920 年)，台灣總督府再度進行大規模地方行政制度改革，包括廢廳改州、廢支廳改郡市、廢里—堡—鄉—澳設街庄、原有街庄改為大字等，而前階段土庫支廳、斗六支廳、西螺支廳、下湖口支廳、北港支廳在這次改革中合併為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並歸屬於新設立之台南州管轄，此時整個雲林縣管轄區域範圍已甚少再有變動。

[12]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採集組編輯，2002，《台灣地名辭書・卷九・雲林縣》，南投市：台灣文獻館，P6。

日治時期屬於台南州管轄之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在台灣光復後即改為斗六區、虎尾區、北港區，並歸台南縣管轄；民國 39 年（1950 年），台灣行政區域進行調整，原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土庫、北港、古坑、大埤、莿桐、林內、二崙、崙背、麥寮、東勢、褒忠、台西、元長、四湖、口湖、水林等十四個鄉鎮再次被合併成為雲林縣，距清光緒 21 年（1895 年）雲林縣被裁撤後已有 55 年之久。

表 4　日治初期至民國 39 年（1950 年）之雲林縣行政劃分變革

| 時間 | 雲林縣轄區行政區劃名稱 |
|---|---|
| 明治 28 年（1895 年） | 雲林出張所 |
| 明治 29 年（1896 年） | 雲林支廳 |
| 明治 30 年（1897 年） | 斗六辦務署、西螺辦務署、土庫辦務署、北港辦務署、林圯埔辦務署 |
| 明治 31 年（1898 年） | 斗六辦務署、北港辦務署 |
| 明治 34 年（1901 年） | 斗六廳直轄區、崁頭厝支廳、他里霧支廳、土庫支廳、西螺支廳、崙背支廳、北港支廳、下湖口支廳、林圯埔支廳、勞水坑支廳 |
| 明治 42 年（1909 年） | 土庫支廳、斗六支廳、西螺支廳、下湖口支廳、北港支廳 |
| 大正 9 年（1920 年） | 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 |
| 民國 34 年（1945 年） | 斗六區、虎尾區、北港區 |
| 民國 39 年（1950 年） | 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土庫、北港、古坑、大埤、莿桐、林內、二崙、崙背、麥寮、東勢、褒忠、台西、元長、四湖、口湖、水林等二十個鄉鎮 |

## 3-2　客家庄菸草種植區域

雲林縣地理、地勢、氣候皆符合菸草生長需求，自日治時期即被納入菸草栽培範圍（圖 5～圖 9、表 3），屬專賣局嘉義支局管轄，其種植區域多分布於山線一帶以及等虎尾溪、濁水溪畔，如山線的林內鄉、斗六市、莿桐鄉、古坑鄉、斗南鎮等，以及溪畔的虎尾鎮、西螺鎮、林內鄉等，所栽培菸草係以黃色菸種為主，而栽培區域中設置有葉菸（煙）草收納場之客家庄為斗六、永光、斗南等，與這幾個區域之菸葉產量較大有密切關連，而本文也以這幾個區域之菸草種植區域進行說明。

### 1.古坑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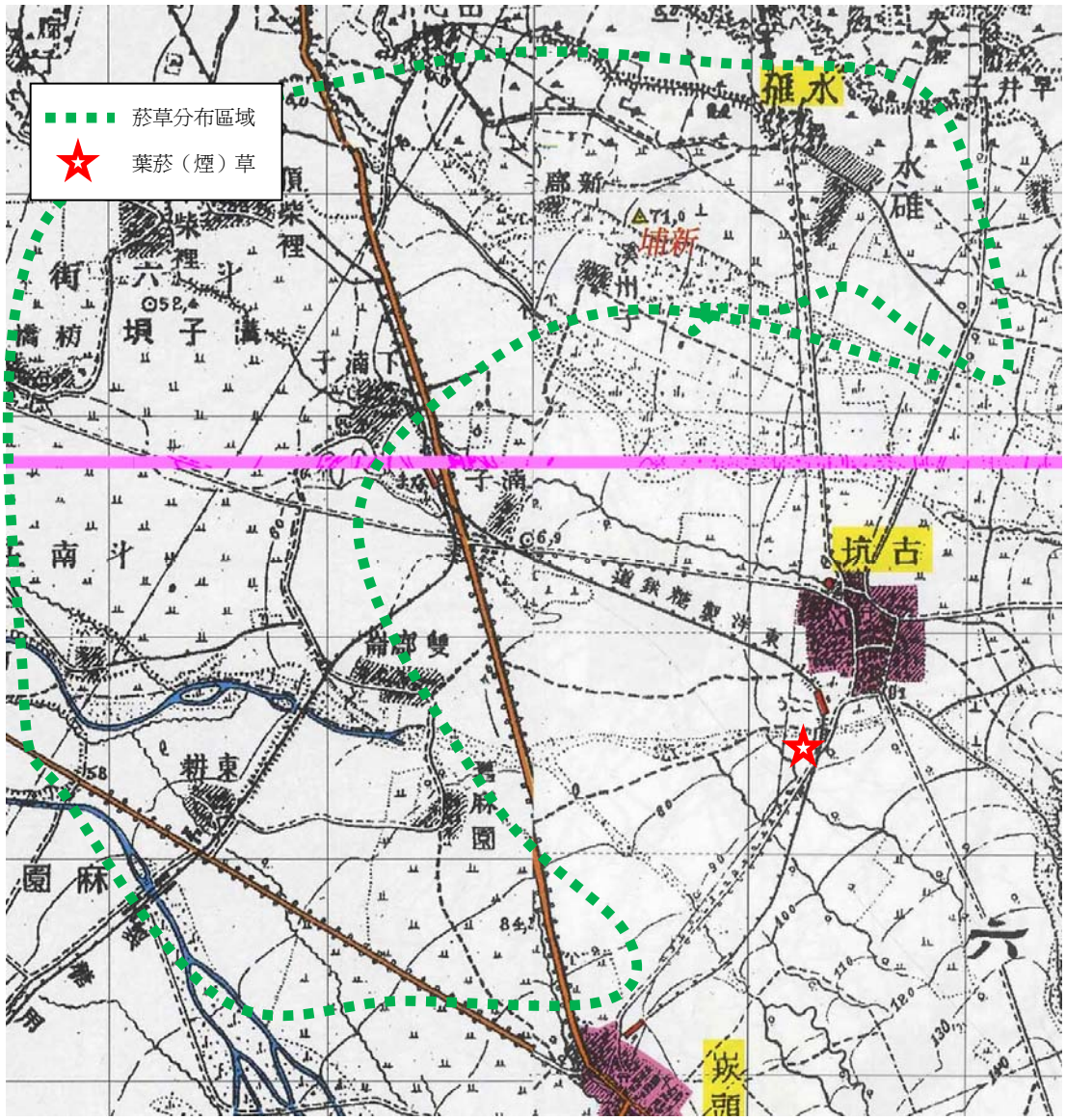



圖 12　古坑鄉菸草分布圖

斗六大圳為古坑地區的主要灌溉水源，其源頭位於濁水溪與清水溪交界處，透過在林內鄉源頭所建造的五個水槽將灌溉水源引至古坑地區。古坑地區菸草種植區域係以崁頭厝為中心，分別向南北及西邊方向擴散，包含水碓、雙廓崙、舊麻園、東耕等聚落或地區（圖 12）。

**2.斗六市**

斗六地區菸草種植範圍以大潭、江厝子、保長廓、萬年、水尾口等聚落為主（圖 13），多分布於虎尾溪、石牛溪溪畔，其中虎尾溪之種植區域一直往北延伸到林內的舊廓子、赤庄、烏塗子、芎腳脚等。目前斗六仍有僅剩零星地區在種植菸葉，惟其面積皆相當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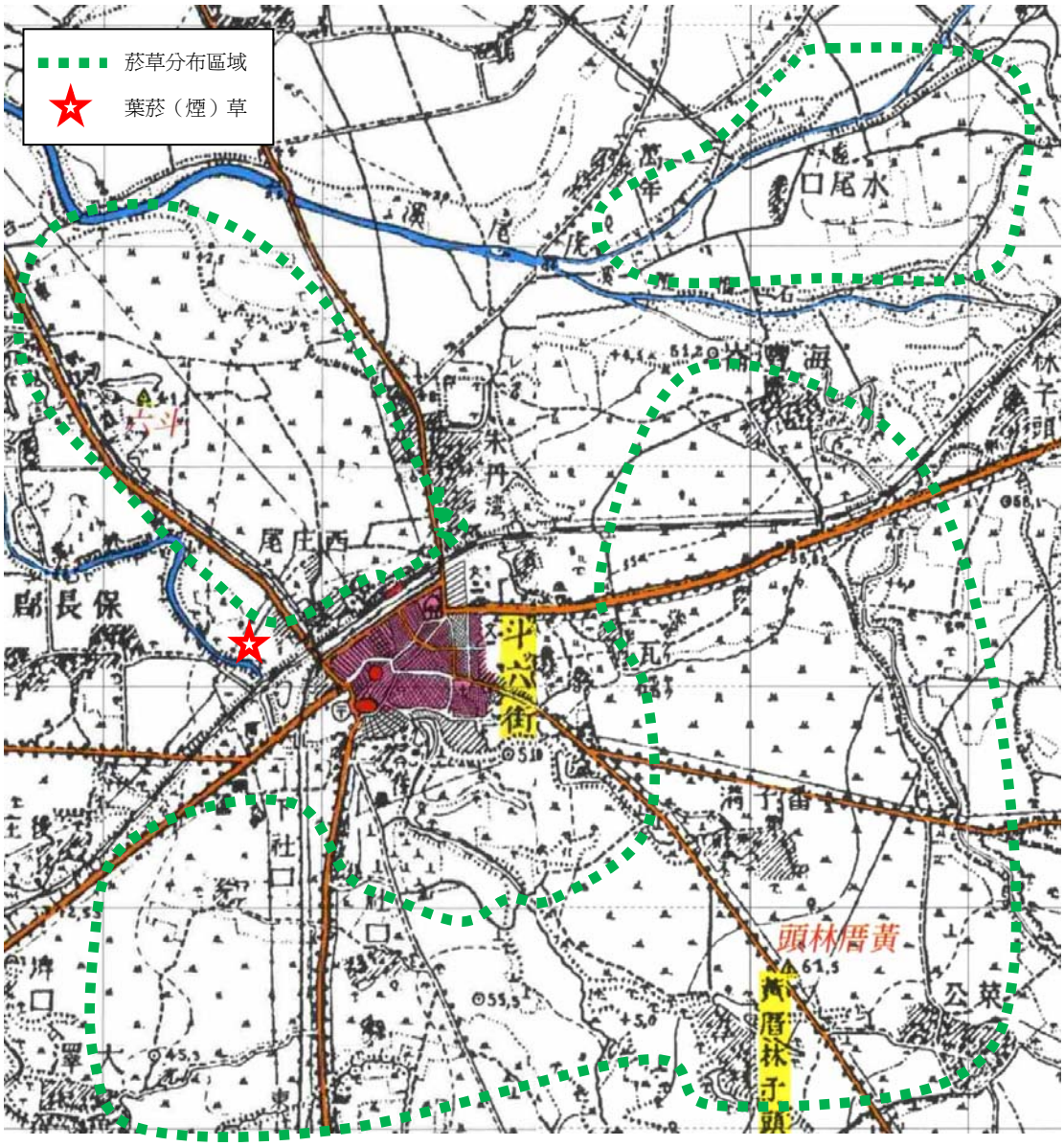



圖 13　斗六市菸草分布圖

### 3.林內鄉

濁水溪與清水溪都流經林內，成為林內農作灌溉主要水源，並透過斗六大圳、林內圳、嘉南大圳往西南方向灌溉整個雲林縣轄區農地，故土壤相當肥沃。林內位於山地與平原交接處，台三線公路東南面為山地，西北面為平原，地勢高低起伏，加上平原地區自斗六大圳以迄海拔三十公尺間，多屬於河流泥砂沈積而成之沖積土，為高經濟農作耕地，相當適合菸草生長。林內由於靠近山區，屬熱帶濕潤氣候，全年雨量之變化乾濕分明，雨量多集中於夏季，平均夏季雨量佔全年雨量 80%以上，其中以六、七、八、九月最豐，但為使菸草不受暴雨所帶來的損害，菸葉通常於每年九月種植居多。

林內鄉雖為菸草栽培之地區，但並無設置葉菸（煙）草收納場，而是將收成、燻乾後之菸草送至鄰近鄉鎮之葉菸（煙）草收納場進行交易；林內鄉菸草種植區域多分布於虎尾溪北側，包括會社尾、烏塗子、赤庄、舊廓子、營盤園等聚落與地區（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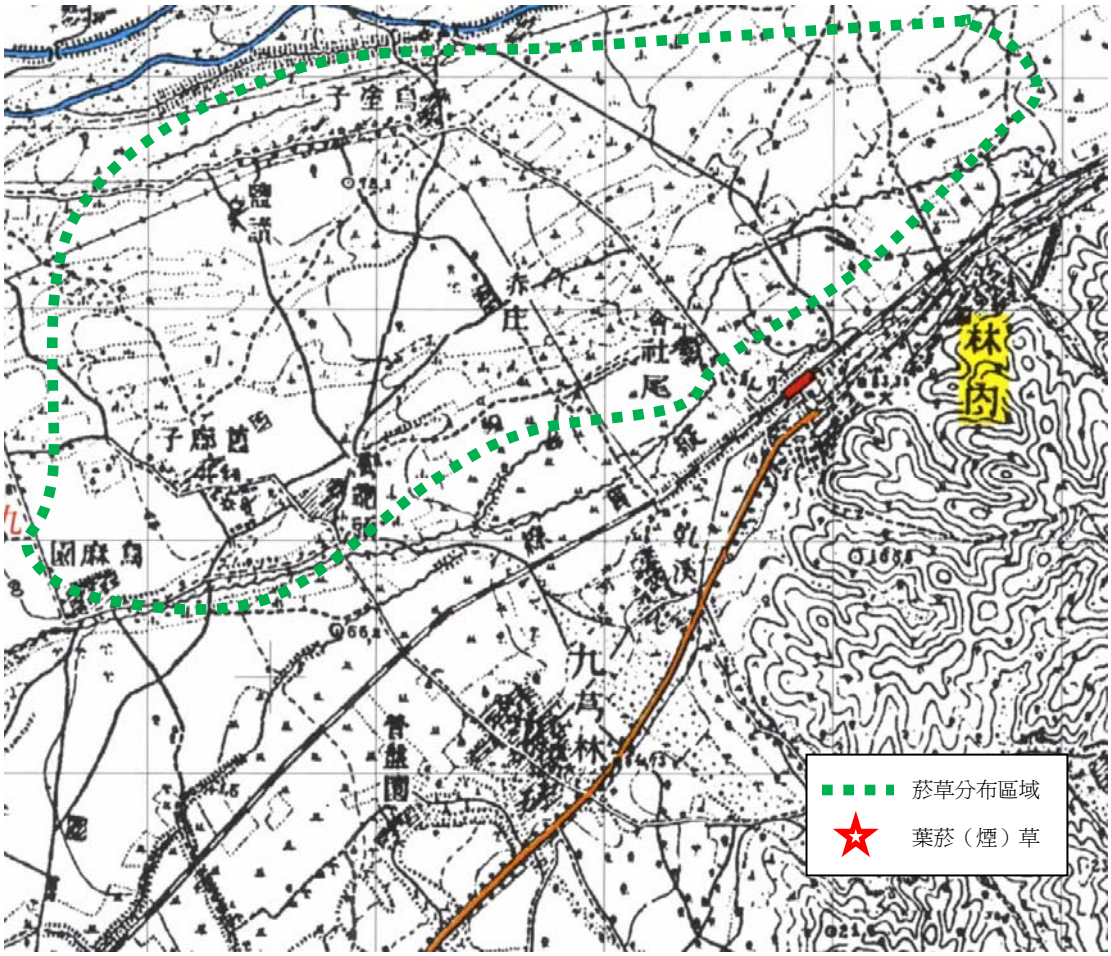



圖 14　林內鄉菸草分布圖

### 4.斗南鎮

斗南地區之地質屬現代沖積層，主要由黏土、粉砂、砂和礫石組成，多為石牛溪、石龜溪、大湖口溪沖積而成之氾濫平原和現代台地，土壤肥沃、適合植物生長，因此菸草種植區域多集中於這一代（圖 15），其中以舊社、崙子、林子、阿丹、將軍崙等聚落與地區種植面積最大，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地區仍有許多人種植菸葉，因此整個區域仍存在許多還在運作的菸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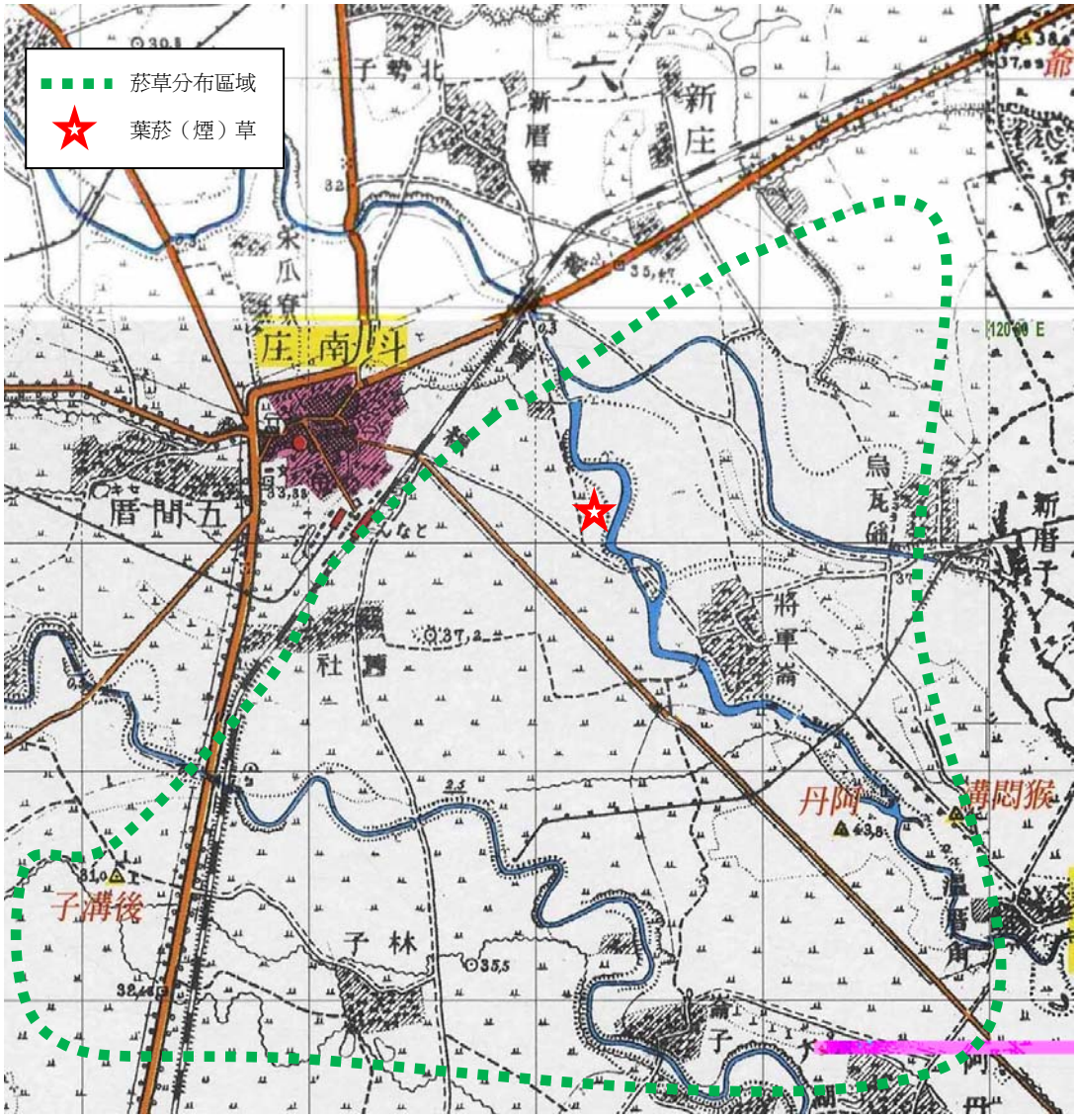



圖 15　斗南鎮菸草分布圖

## 3-3　葉菸（煙）草收納場區位

### 3-3-1　調查案例區位分布

**1.古坑鄉**

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照片 1、照片 2）位於斗六往來梅山的古道（現今台 3 線）旁（圖 12），可通往斗六、斗南、梅山、草嶺等地，加上緊鄰當時古坑境內東洋製糖鐵道、製糖用鐵道等二條重要鐵道，故地理位置適中、交通運輸相當便捷。



照片 1　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入口



照片 2　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

**2.斗六市**

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照片 3、照片 4）位於明德北路與西平路交叉口上（圖 13），西平路從清朝以來即為濁水溪南岸由斗六通往西螺的主要交通動線，日治時期市街改正後，西螺與斗六街區間更加繁榮，西平路即扮演著該地區沿線農產收購、集貨的主要道路。



照片 3　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入口



照片 4　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

### 3.斗南鎮

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位於目前的利台街 50 號（照片 5、照片 6），現今已改建為社區住宅，從 1939 年台灣地形圖上可看出基地一旁緊鄰五分車鐵道（圖 15）。



照片 5　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現況



照片 6　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上建築

## 3-3-2　葉菸（煙）草收納場區位選擇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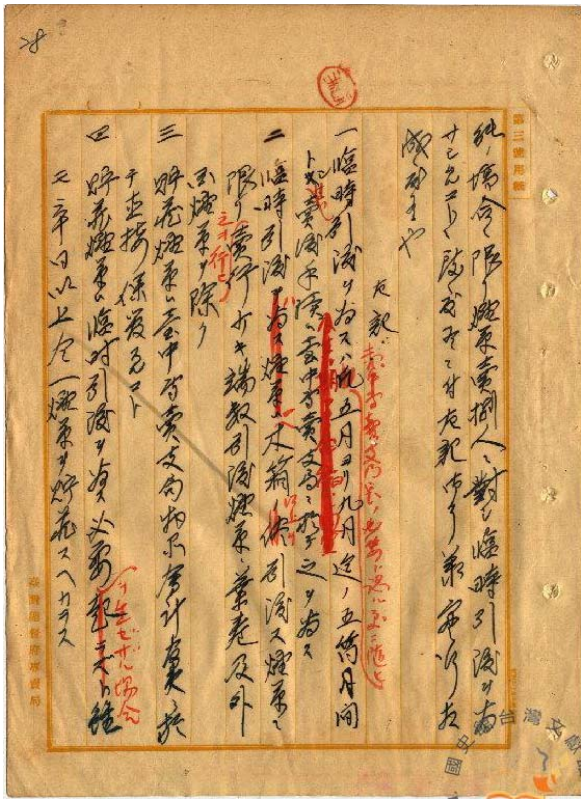
從 3-1 節、3-2-1 小節內容以及圖 12、圖 13、圖 15 之調查結果，可清楚看出雲林縣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選擇區位時所考慮之條件，包括座落在菸葉種植較多之區域、緊鄰主要公路幹道或鐵道旁，而此結果充分顯示出葉菸（煙）草收納場區位選擇係以機能需求為前提，亦即葉菸（煙）草收納場區位選擇需能使菸農運送菸草時免於長途跋涉，且收購後之菸草能夠快速轉運至菸區之菸廠。為了佐證客家庄及非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區為選擇是否有因族群上之不同而產生差異，本研究另外調查了相關文獻史料，並整理了台中菸區之葉菸（煙）草收納場相關資料，作為與本文探討對象之比較案例，藉以釐清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選擇之依據。

### 1.文獻史料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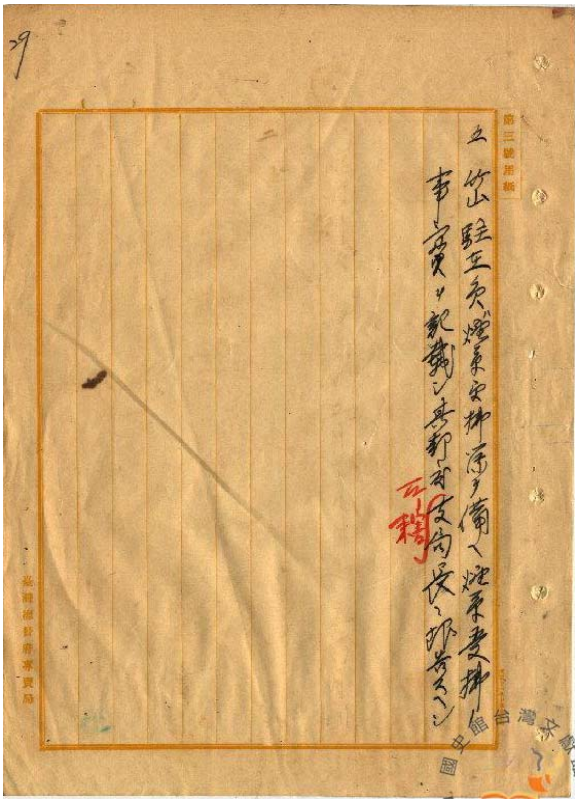
圖 16 爲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資料，其內容在說明大正 12 年（1923 年）清水溪氾濫後竹山郡菸草運送與儲藏產生之疑慮，從其內容可看出當時殖民政府、專賣局台中支局係選擇讓各地菸農容易到達，且又能快速將所收購的菸草送達專賣局台中支局的區位，來作為葉菸（煙）草收納場之基地，以避免因天候條件不佳，或河道溪水氾濫可能帶來的不便（圖 16），顯然就是當時選址的最大考量。



(a)



(b)



( c)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二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七冊》，典藏號：00100369002。）

圖 16　大正 12 年（1923 年）清水溪氾濫後竹山郡菸草運送與儲藏產生之疑慮

**2.其他案例作法**

(1)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位置與菸葉種植範圍關係

圖 17～圖 27 為台中菸區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分布區位，包括豐原街葉菸（煙）草收納場、潭子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大里庄葉菸（煙）草收納場、霧峰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太平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北屯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員林街葉菸（煙）草收納場、田中庄葉菸（煙）草收納場、草屯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埔里街葉菸（煙）草收納場、竹山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幾乎所有案例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都座落在主要菸葉生產區域範圍內，與雲林縣客家庄三個案例非常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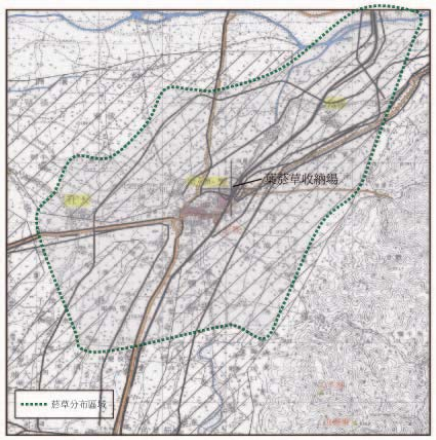



圖 17　豐原街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




圖 18　潭子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




圖 19　大里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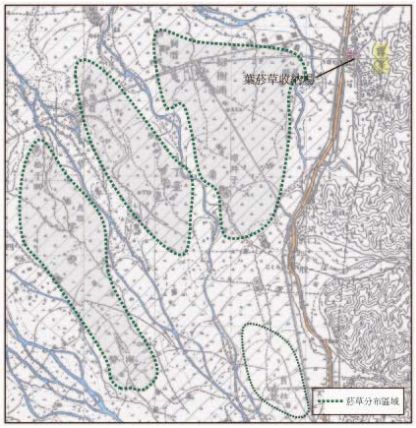



圖 20　霧峰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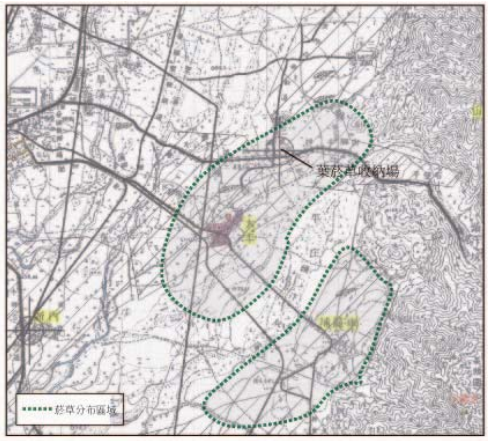



圖 21　太平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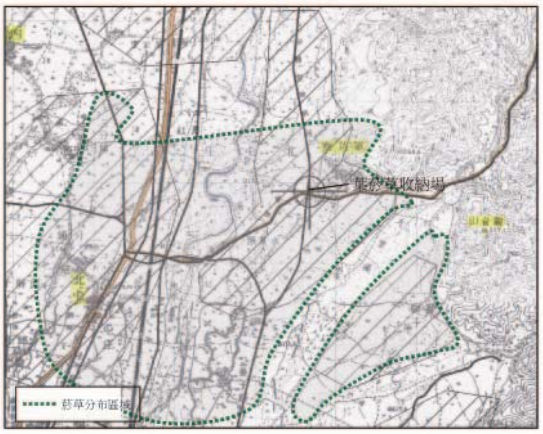



圖 22　北屯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

收納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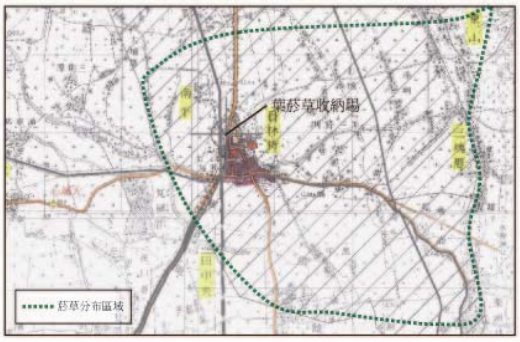



圖 23　員林街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

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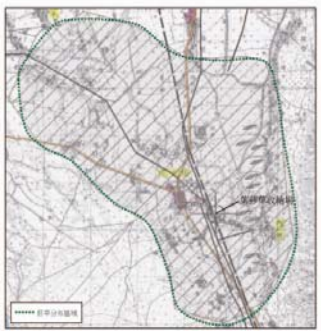


圖 24　田中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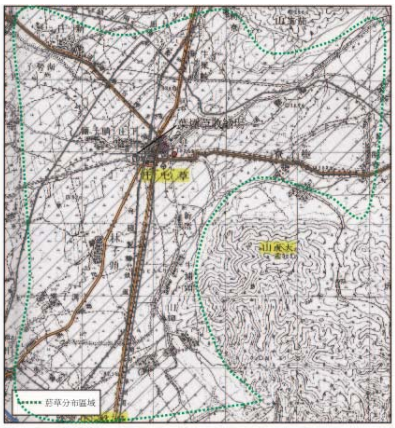


圖 25　草屯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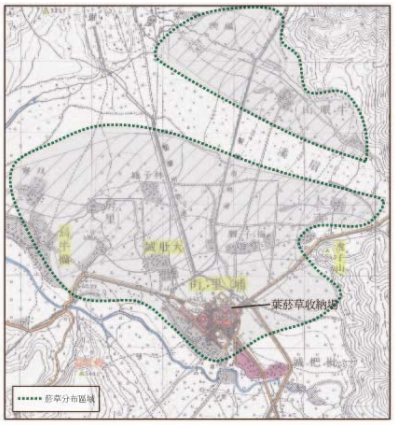



圖 26　埔里街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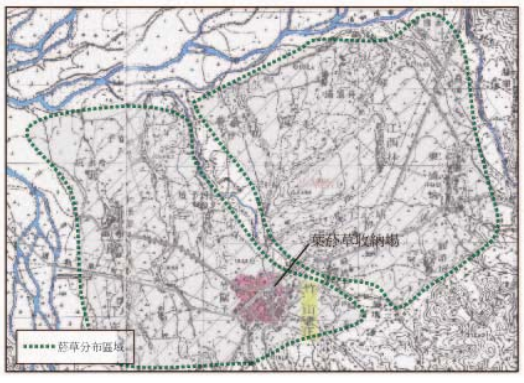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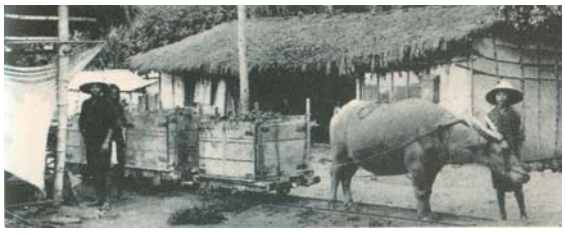



圖 27　竹山庄菸草分布與葉菸（煙）草收納場位置



（資料來源：《沿著輕軌私遠足》，P61。）

圖 28　日治時期台南關仔嶺附近以牛隻拉引的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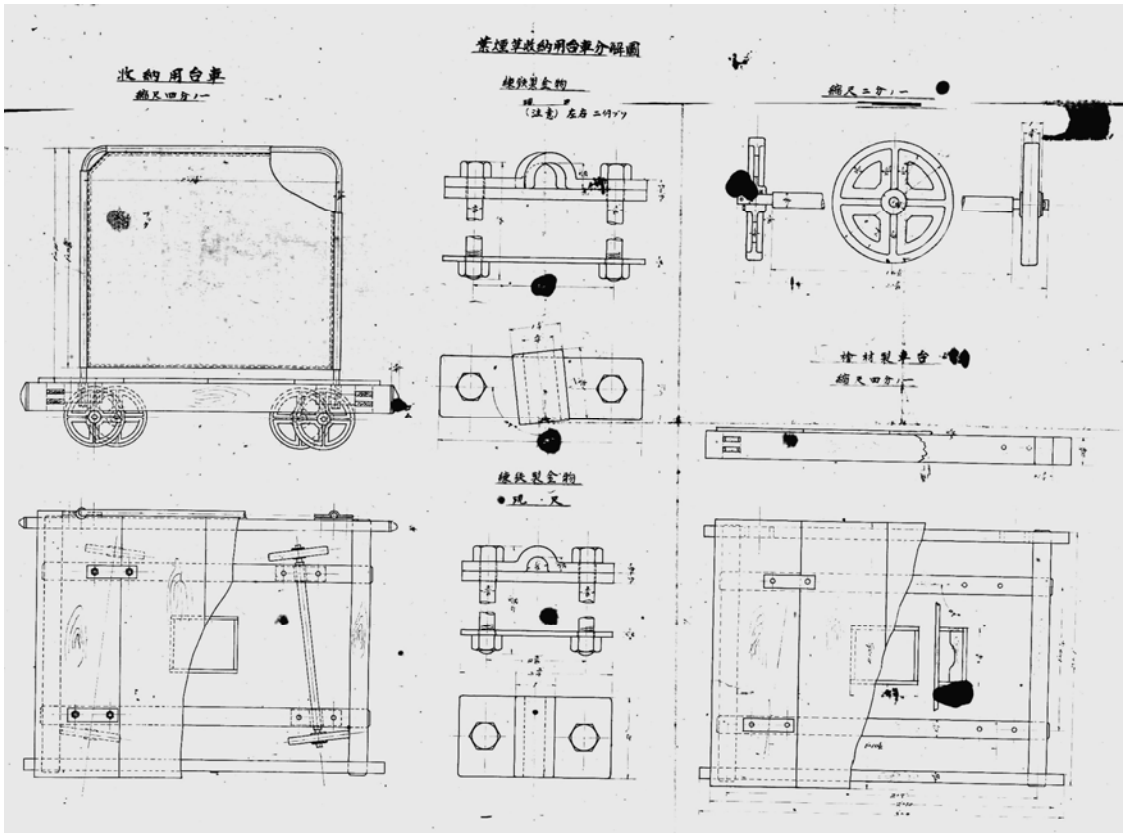
(2)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位置與交通動線關係

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位置選擇除了受菸葉生產範圍與區位之影響外，交通便利性也是考量之重點，而日治時期的交通運輸模式大約可分成二個時期，分別為日治初期（895-1930 年）輕便車時期，及日治後期（1930-1945 年）公路運輸時期。

日治初期，台灣的快捷或載運量大的交通工具並不普遍，加上當時台灣的道路僅幾米寬，包括連結南北的縱貫路也是如此，一般的幹道僅能供抬轎子、牛車、馬車、人力車通行。日本人來台之初，體驗台灣交通不便，因此快速建構軍用的輕便軌道，來運送物資、軍隊、郵件及其它建設等，並對當時反日的台灣人民展開鎮壓，在短短的三年內即完成了密密麻麻的台灣輕便鐵道鋪設，包括輕便台車、手押台車路線等；根據《烏來台車》一書得知，台車為日治初期在台灣的一種特殊交通工具，因為架設在軌道上所以被稱為「輕便台車」，而日治時期所頒佈的「台灣私設軌道規則」定義，則是指鋪設鐵軌提供一般交通運輸用的設備，它和傳統的火車不相同，主要是以人、獸力推拉（圖 28）、竹竿、風帆為動力，大部份還是以人力推送較多。而行駛在輕便軌道上的交通工具就稱為輕便台車或是台車[13]。

明治 38 年(1905 年)菸草納入專賣，明治 41 年(1908 年)縱貫鐵路開通後，許多的軍用軌道漸漸的被拆除，而民間使用的軌道卻不斷的成長，根據《近代台灣縱貫鐵路與貨物運輸之研究 1887~1935》一書得知，在明治 42 年（1909 年）底僅有 267 公里，但是經過了六年的時間，就增加將近三倍，達到 1064 公里，直到 1960 年代之後，因為公路的開通與私人汽車的逐漸普及，台車在台灣交通運輸的重要性才消失。其中在菸草專賣的這幾年當中，輕便鐵道主要作為當時專賣局的運輸工具，包括總督府專賣局所專賣的產品，蔗糖、木材、雜物、菸酒等，圖 29 即是當時專門用來運送菸草之台車（菸草收納專用台車形狀大小約 100cm×100cm 大小方形平台，下方設有雙軸分開與輕軌接合的輪子，雙軸二側有調控軸距的設計，而平台上二側設有高度 100cm 的護欄）。

[13]參考陳顏、李杰，2007，《沿著輕軌私遠足》，頁 6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五年煙草永久保存第四冊》，典藏號：00100565004。）

圖 29　菸草專用台車設計圖

有鑑於此，本研究針對各地區的葉菸（煙）草收納場區位進行調查，比對昭和時期地形圖後，發現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置位置幾乎都會與當時的縱貫鐵路、手押台車鐵道、輕便車鐵道緊鄰（圖 30），而分析台中菸區之葉菸（煙）草收納場案例與軌道垂直距離調查結果（表 5），此距離普遍不遠，以霧峰葉菸（煙）草收納場之 100 公尺左右最遠，其它員林、大里、北屯、潭子、豐原、太平紛紛建於當時輕便鐵道旁邊，而這個現象也出現在本研究探討之三個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基地區位選擇方式。

表 5　葉菸（煙）草收納場與軌道距離（單位：公尺）

| 位置 | 南投 | 埔里 | 竹山 | 草屯 | 員林 | 大里 | 霧峰 | 北屯 | 潭子 | 豐原 | 太平 |
|---|---|---|---|---|---|---|---|---|---|---|---|
| 距離 | 80 | 70 | 402 | 80 | 10 | 10 | 100 | 10 | 10 | 10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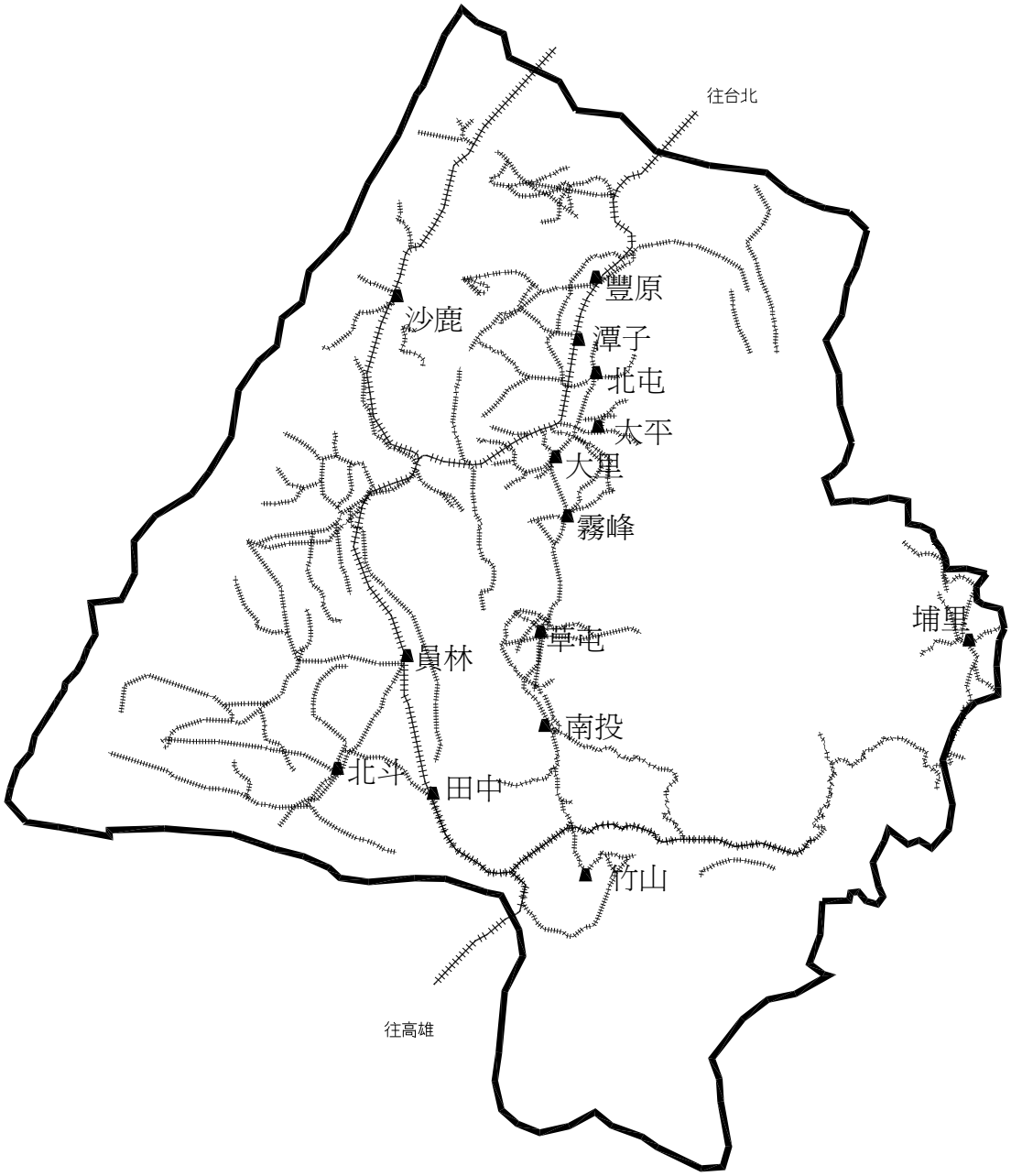



圖 30　日治時期台中菸區葉菸（煙）草收納場分佈與輕便鐵路關係圖

日治末期，殖民政府對於掠奪物資所做的地方建設已漸漸完工，加上運輸工具現代化，對於台車的使用快速減少，加上殖民政府開始擴建機動性較高的道路，故當時用來運輸的鐵道紛紛被拆除，故早在光復前許多菸農及葉菸（煙）草收納場運送菸草時，便已改用機動性高、承載量大、速度快的汽機車，到 1960 年代台灣公路全線開通，所有的輕便車軌道紛紛改建，而運輸工具幾乎全部以貨車為主，此時交通位置的便利性對於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置位置之影響性已大大降低，例如光復後所興建的草屯中原輔導站（葉菸（煙）草收納場），其設置區位主要考量菸草產量及該地區的分佈情形為主。

## 3-4 葉菸（煙）草收納場區位與聚落關係

本研究探討的三個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立時之位置（圖 12、圖 13、圖 15）都緊鄰當時主要聚落邊緣，如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座落在斗六通往西螺主要幹道旁、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位於斗六往來梅山的主幹道旁、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則位於斗南通往古坑之主要幹道上，從目前之資料僅能得知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置與菸草種植區域、交通動線便利性有關，尚無法研判葉菸（煙）草收納場與聚落發展之前後關連性，亦即究竟是興盛的聚落吸引葉菸（煙）草收納場之設置，或是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置後進一步帶動聚落之發展，恐怕仍需要進一步深入分析與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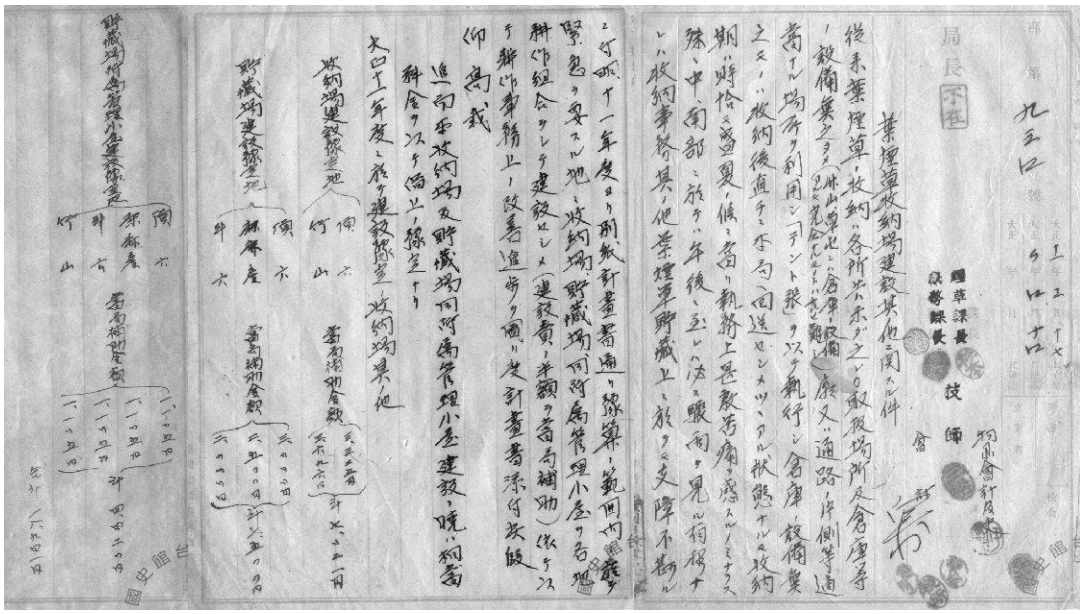
比較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置前的明治 37 年（1904 年）《台灣堡圖》內容，以及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置初期之昭和 3 年（1928 年）《台灣地形圖》內容，並觀察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附近聚落之變化，基本上並未見到聚落因葉菸（煙）草收納場之設置而明顯擴張，顯然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置初期雖會帶來周遭街區一定程度之商業行為與經濟活動，但明顯影響聚落之發展應該是在日治末期、及光復初期。因此，若比較葉菸(煙)草收納場附近聚落由光復後至目前之發展情況，從訪談葉菸（煙）草收納場附近居民之過程與內容觀之，即可感受到民國 50、60 年代葉菸（煙）草收納場為聚落附近所帶來之繁榮與興盛，而隨著台灣加入 WTO、菸草產業沒落、葉菸（煙）草收納場閒置與廢棄，葉菸（煙）草收納場附近聚落也逐漸失去了生氣，取而代之的是其他產業之影響，或是發展重心轉移至他處。

另外，從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置初期到廢棄、荒蕪，似乎都未影響到聚落內客家族群之消長，以雲林縣三個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附近聚落為例，並未發生客家族群遷徙與菸草產業有關，也就是說菸草產業之經營、葉菸（煙）草收納場之設置應該與客家族群無直接之關連性。

# 第四章、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研究

## 4-1 建築配置形式與空間內容

由於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已慘遭拆除，僅能從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照片 1、照片 2）、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照片 3、照片 4）現況來探討其建築形式與空間內容，從照片 1～照片 4 之內容觀之，此二棟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之建築空間、構造形式已經有多次改修之痕跡與記錄，而非全屬創建時之式樣與風貌，然從建築物平面形狀、屋頂形式，大致上仍可歸納出其初建時之規模與形式；而比較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與台中菸區幾處葉菸（煙）草收納場之空間內容與建築形式，初步分析後發現平面形狀、配置形式、空間內容都相當類似，並未因其座落在客家庄而有不同形式與作法，其結果與前述聚落關連性分析結果相當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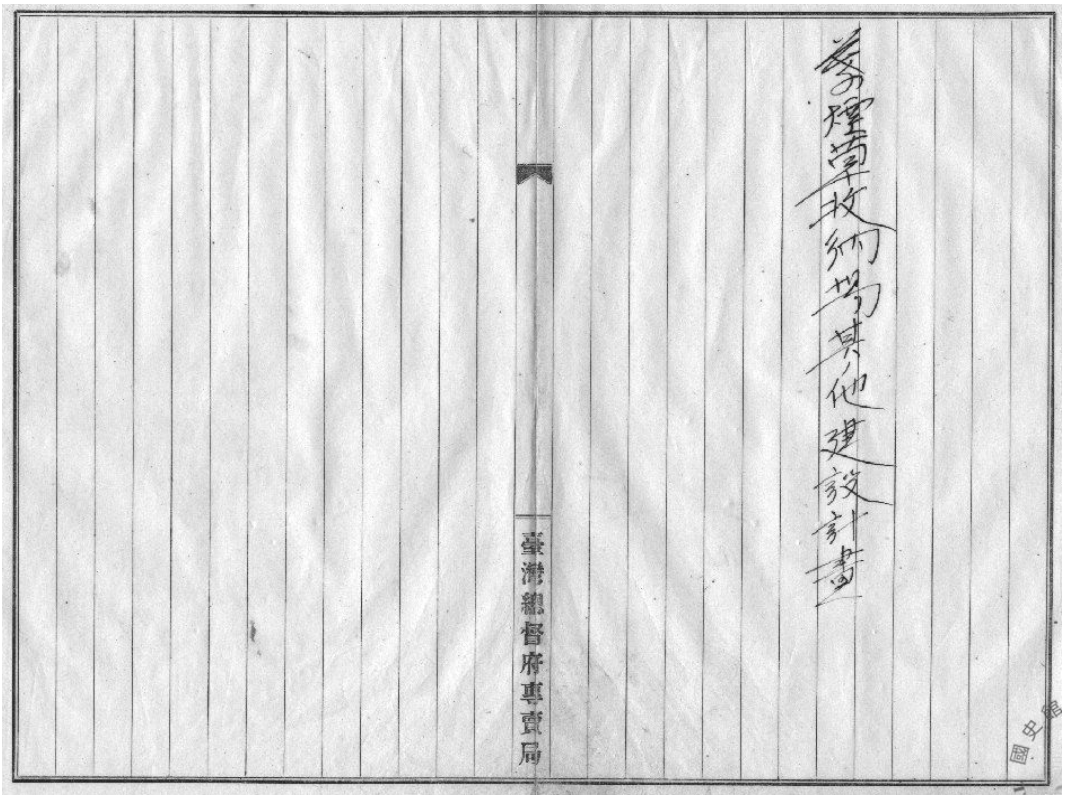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一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五冊》，典藏號：00100300006。）

圖 31 〈葉菸（煙）草收納場建設其他こ関スル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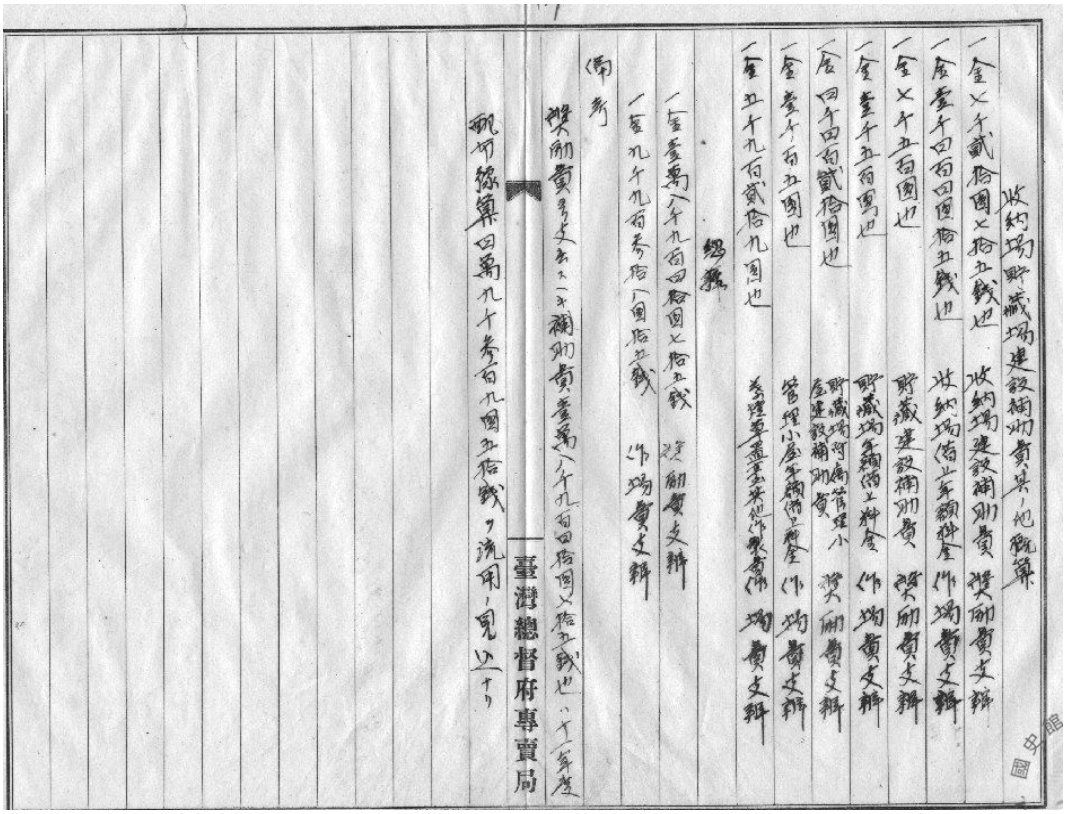
台灣各地葉菸（煙）草收納場（菸葉場輔導站）之設置主要是依據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於大正 11 年（1922 年）所公布的〈葉菸（煙）草收納場建設其他こ関スル件〉、〈葉菸（煙）草收納場其他建設計畫〉相關內容（圖 31）而來，總督府專賣局囿於各菸區收購菸草時缺乏儲藏空間、設施，尤其中南部等地盛夏高溫、多雨，不僅讓執行菸草收購之人員深感痛苦，且對菸草之保存、後送回專賣局各支局更是一大考驗，故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擬在各菸草種植區域中，選定與各菸田與菸農住家距離較適切位置之基地來興建收納場，提供菸草收購時相關管理、及收購後儲藏等機能（圖 31）。

另外，從〈葉菸（煙）草收納場其他建設計畫〉所記載之內容觀之，則可瞭解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對當時葉菸（煙）草收納場各空間所需之設備及其建置費用已有規定，包括收納場、貯藏場、管理小屋所需之面積及經費（圖 32），以及運搬車、鑑定台、現品照會台、秤量器、壓榨器...等設備與費用（圖 33）；除此之外，〈葉菸（煙）草收納場其他建設計畫〉同時也針對各空間所需人員配置進行規範，包括葉組 5 名（運搬 2 名、等級配列 2 名、秤分 1 名）、葉積 10 名（1 組 2 名，共 5 組）、壓榨 4 名（男 2 名、女 2 名）、荷造 10 名等（圖 34），每類人員分別配置在不同空間並負責不同工作事項。

由此可知，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係有計畫推動各菸區收納場建築之興建，不僅在建築物、設備之建置經費上補助各地菸農所組成之耕作組合，同時也詳加規範出各空間之面積、機能、人員等內容，故可推斷台灣各菸區輔導站（收納場）建築物之配置形式、空間內容、設備內容應該有一定之相似性與關連性。




(a)



收納場野藏場建設補助費其ノ他概算

一金乙千貳拾圓乙拾五錢也　收納場建設補助費　奬勵費支辨
一金壹千四百四圓拾五錢也　收納場倘立事務所　作物費支辨
一金乙千五百圓也　野藏建設補助費　奬勵費支辨
一金壹千五百圓也　野藏場事務倘立料金　作物費支辨
一金四千四百貳拾圓也　野藏場附倘管理小屋建設補助費　奬勵費支辨
一金壹千一百五圓也　管理小屋事務倘立料金　作物費支辨
一金五千九百貳拾九圓也　參理事業要求作業者作物費支辨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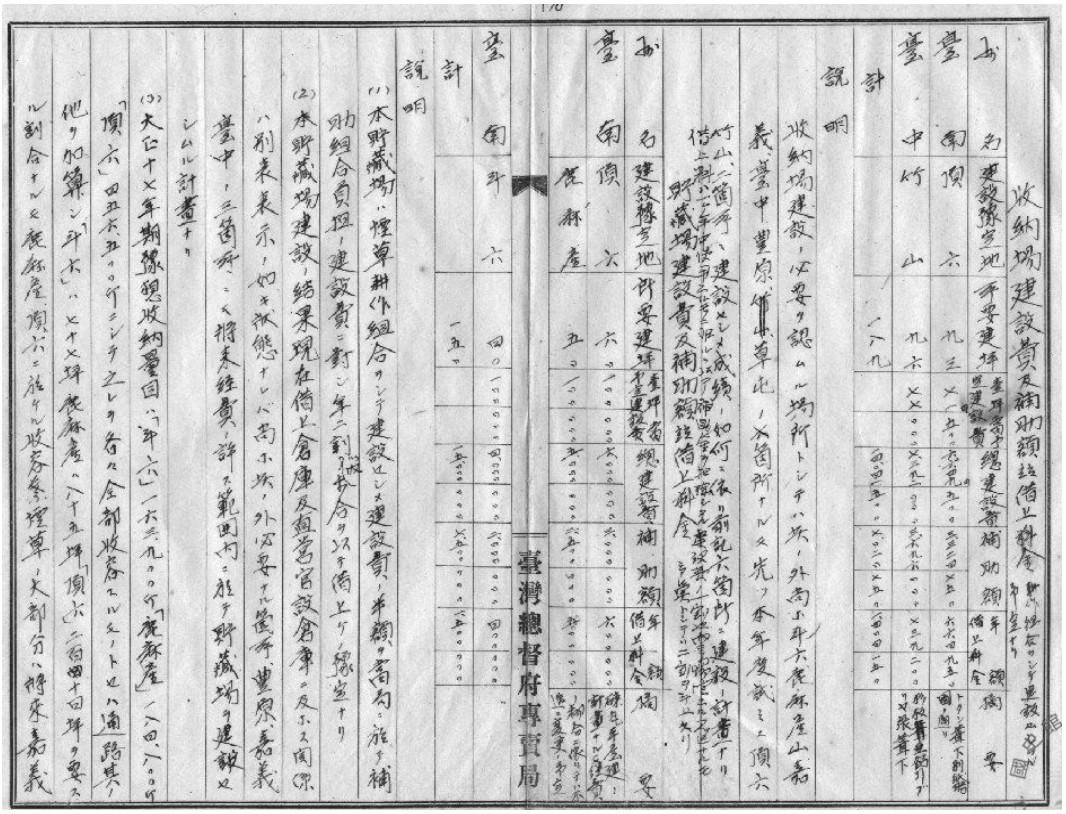
一金壹萬八千九百四拾四圓乙拾五錢　奬勵費支辨
一金九千九百參拾八圓拾五錢　作物費支辨

備考

奬勵費ヲ支出スル補助費壹萬八千九百四拾四圓乙拾五錢也ハ十一年度
砂防線第四萬九千參百九圓五拾錢ヲ流用ノ見込ナリ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b)



收納場建設費及補助額並備止料金

一、名　建設豫定地　許要建坪　臺坪當ノ總建設費補助額　備止料金　備考
一、臺南廳　六　九三　六、五〇　六、〇四九、五〇　六、〇四九、五〇　
一、臺中竹山　九六　六、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五、九二〇、〇〇　
計　一八九　一二、〇四九、五〇　一一、九六九、五〇

說明

收納場建設ノ必要ヲ認ムル場所トシテハ前ノ外尚ホ弐箇所アルヲ以テ
義臺中豐原竹山草屯ノ四箇所ニ付キ本年度ニ於テ
竹山ニ箇所ノ建設ヲ成ル可ク前記六箇所ノ建設ヲ終ラン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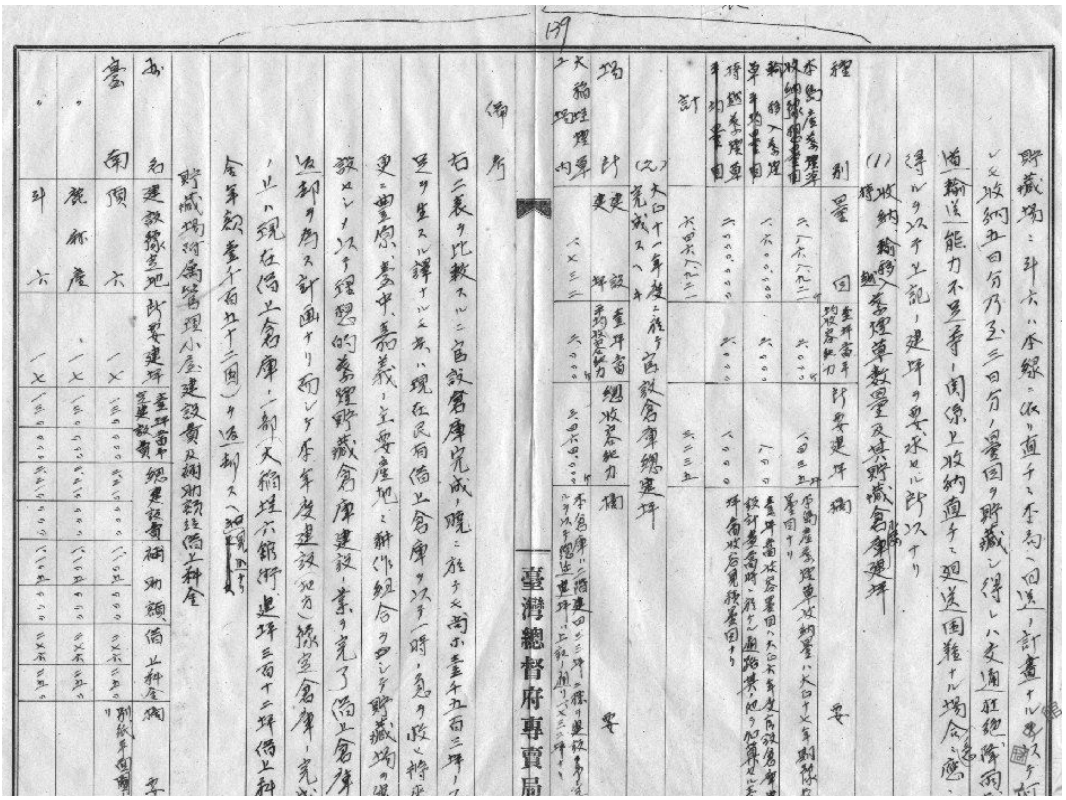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臺　名　建設豫定地　許要建坪　臺坪當ノ總建設費補助額　備止料金　備考
臺南廳　六　一五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計　一五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說明

(一)本野藏場ハ煙草耕作組合ヲシテ建設セシメ建設費ノ半額ヲ當局ニ於テ補助組合負担ノ分ハ之ヲ徵收スルモノトス
(二)本野藏場建設ノ結果現在備止倉庫及組合事務所ノ及ホス範圍ハ別表ノ如キ狀態ナルヲ以テ尚ホ此ノ外必要ナル箇所ハ豐原臺中ノ三箇所ニ付キ將來經費ノ許ス範圍内ニ於テ野藏場ノ建設ヲ計畫セントス
(三)大正十又年期限收納量四萬六千六百九拾九瓩ノ內『廢麻屋』一八四、八〇〇瓩『頭六』四五、五〇〇瓩ヲ控除シタル各々金部收容シ得ルモノトス尚ホ『頭六』二百四十四坪ノ外他ノ加算ハ『廢麻屋』ハ一坪ニ付キ『頭六』ハ一坪ニ付キ收容參理ノ上ハ將來ノ義ニ付キ別ニ合算スル筈ナ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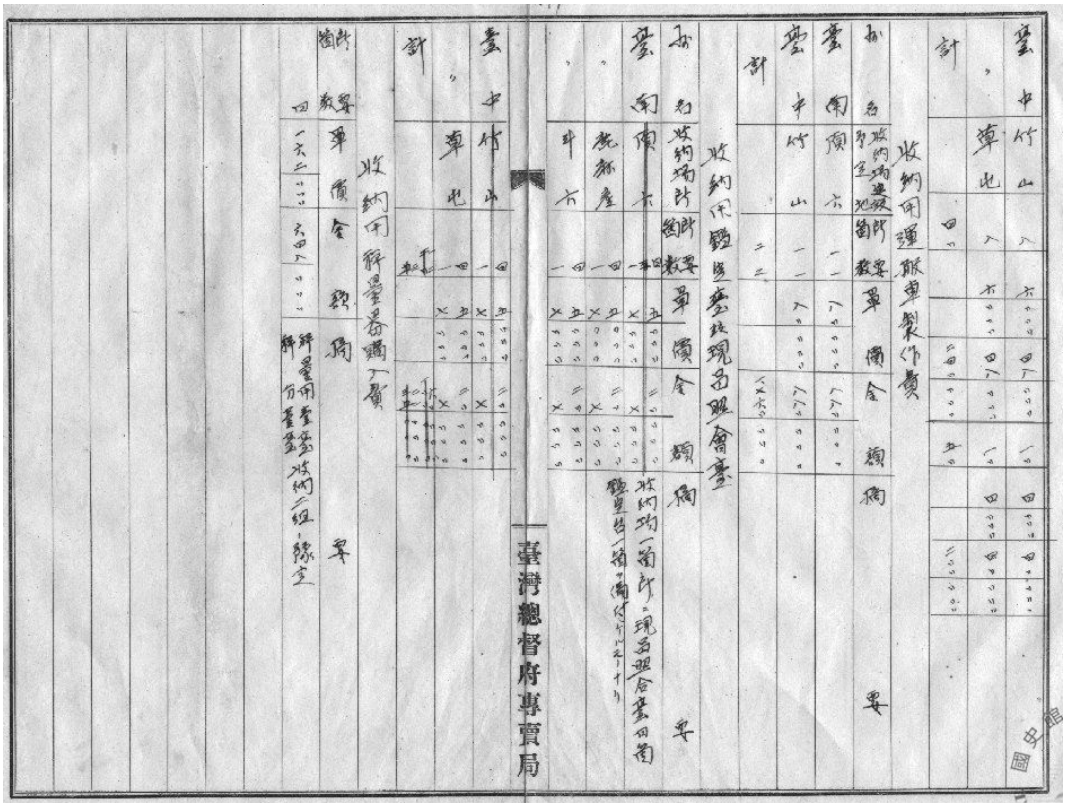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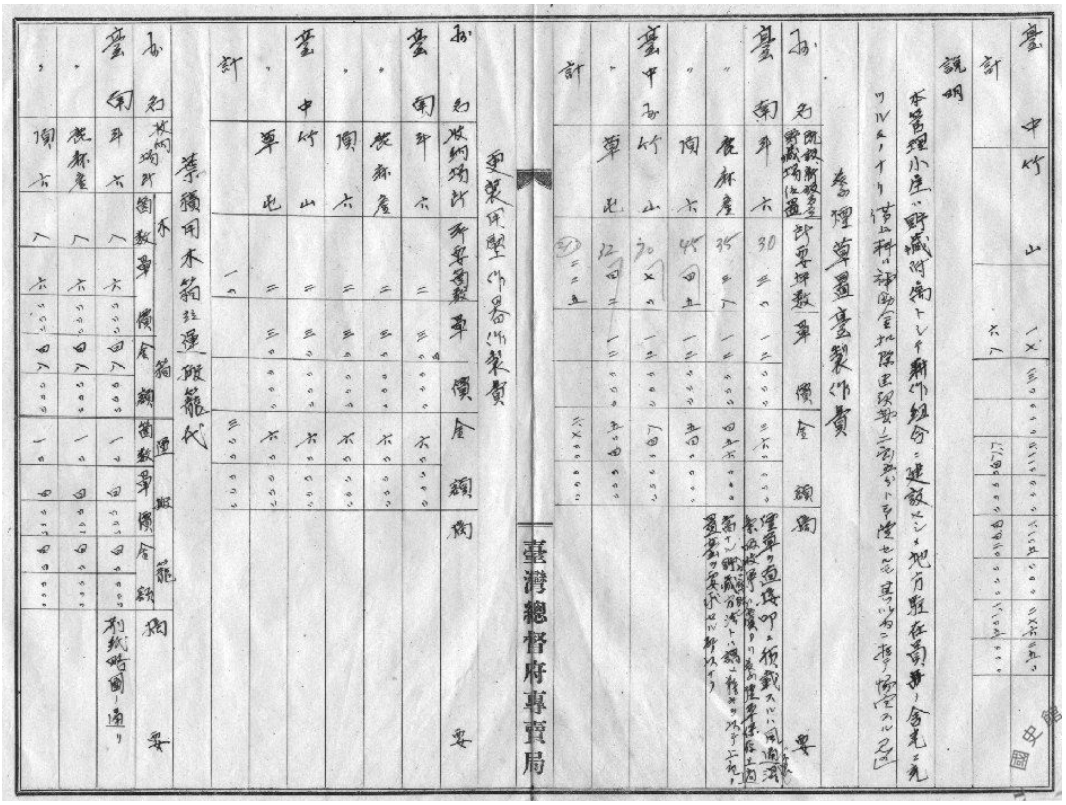

(d)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一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五冊》，典藏號：00100300006。）

圖 32　〈葉菸（煙）草收納場其他建設計畫〉中有關葉菸（煙）草收納場各空間之面積及建設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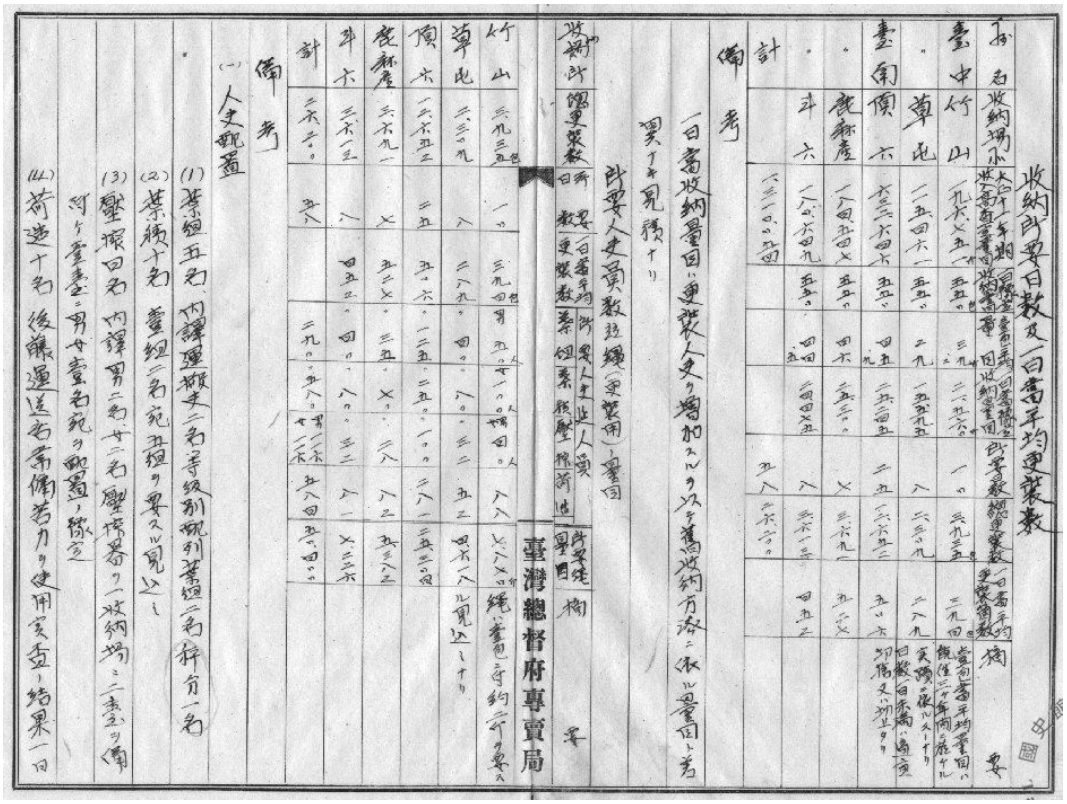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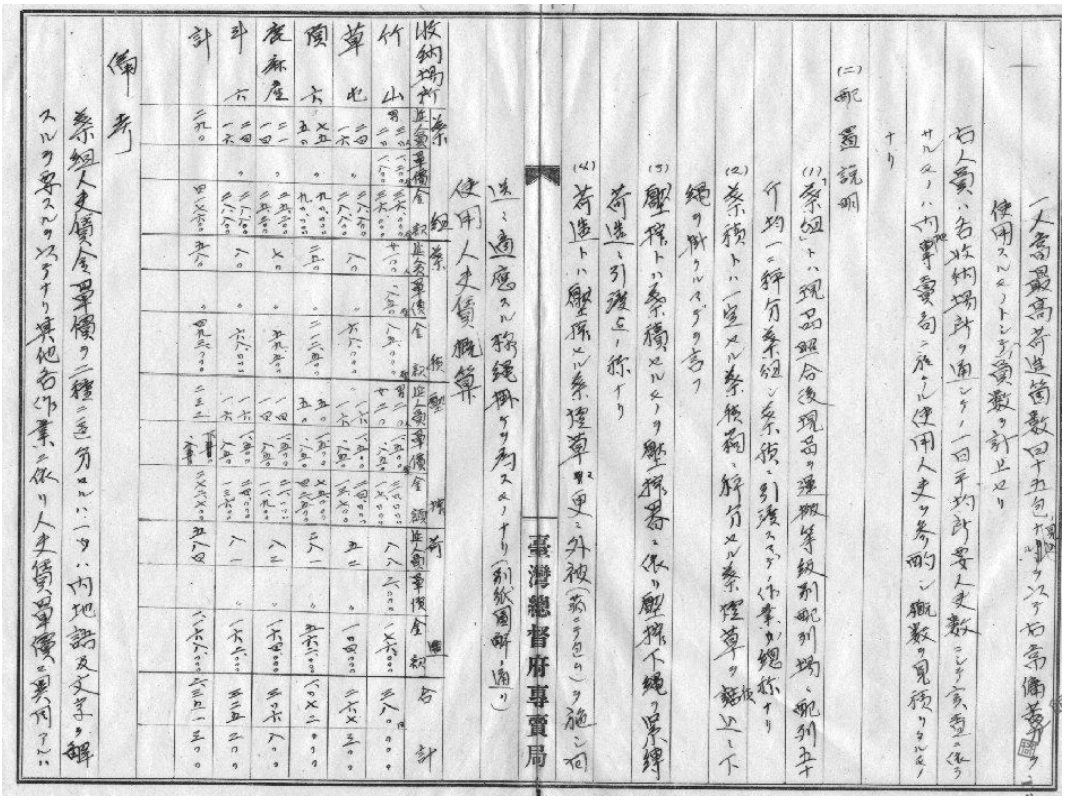

(b)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一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五冊》，典藏號：00100300006。）

圖 33　〈葉菸（煙）草收納場其他建設計畫〉中相關設備經費




(a)




(b)

(c)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一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五冊》，典藏號：00100300006。）

圖 34　〈葉菸（煙）草收納場其他建設計畫〉中相關人員配置情形

為澄清各菸葉場輔導站（收納場）之配置形式與空間內容是否與前述文獻相符，以及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與非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之建築形式與空間是否不同，本文除以雲林縣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35、照片 1～照片 4）為案例外，尚收集了台灣地區幾個案例來進行分析與比較，包括專專賣局台中支局竹山葉菸（煙）草收納場（照片 7、圖 36）、台中支局員林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37）、宜蘭出張所羅東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38）、賣局台中支局田中葉菸（煙）草收納場（照片 8、圖 39）、專賣局屏東支局美濃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0）、專賣局台中支局南投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1）、專賣局嘉義支局白川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2）、專賣局高雄支局鳳山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3）、專賣局埔里出張所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4）、專賣局嘉義支局虎尾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5），然後從其配置方位、空間內容、構造方式等角度來歸納出日治時期葉菸（煙）草收納場設計準則與興建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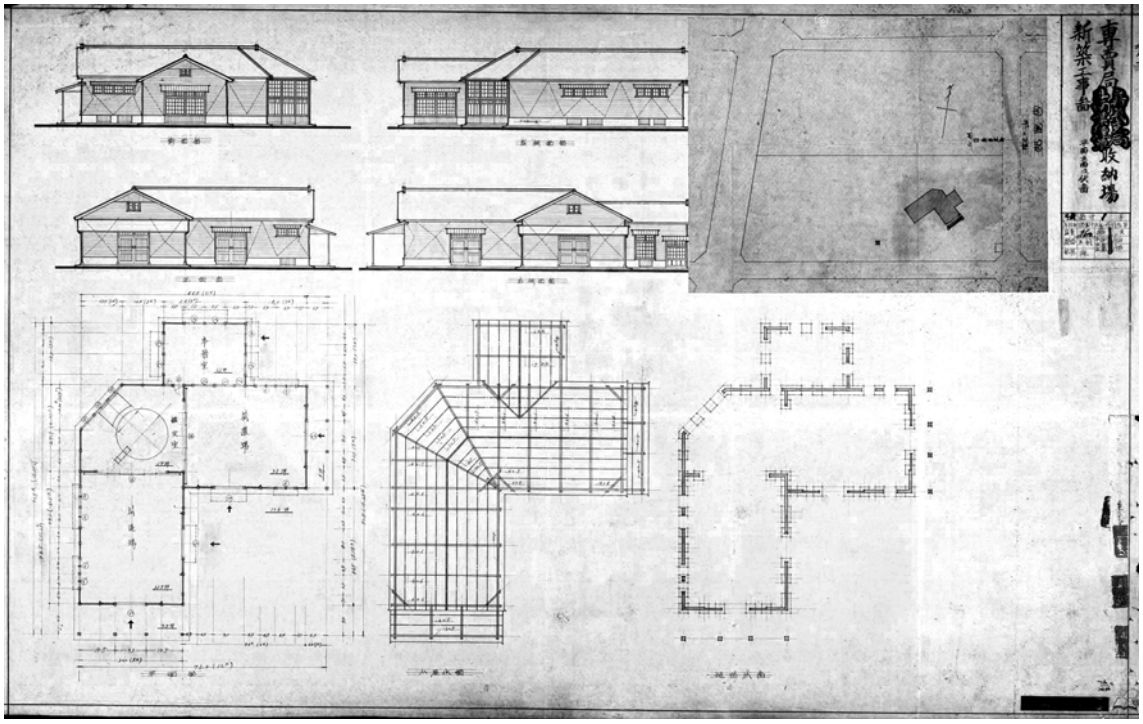
從照片 1～照片 4 之內容及實際現場觀察比對，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永光菸草收納場之平面形狀與圖 35 之斗南菸草收納場類似，係屬於「L」形平面，惟空間內容已經過修改，而並未完全與圖 35 相同，但推測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永光菸草收納場之興建年代與形式應該與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相似。



照片 7　竹山葉菸（煙）草收納場西南側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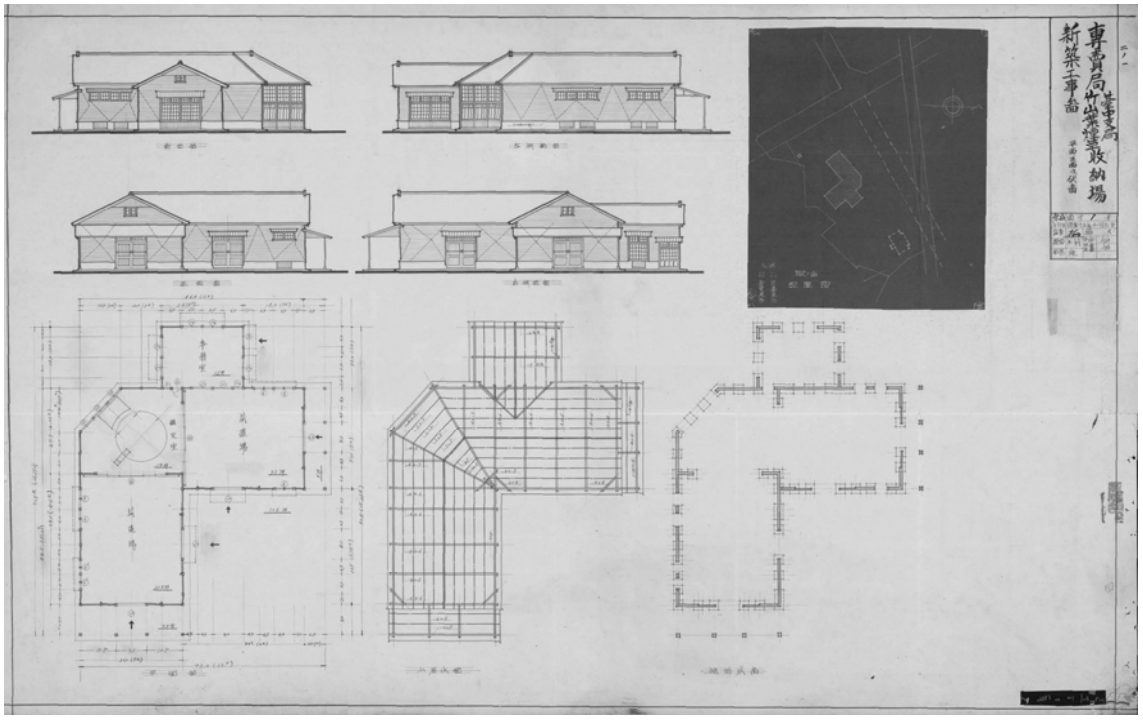


照片 8　田中葉菸（煙）草收納場西南側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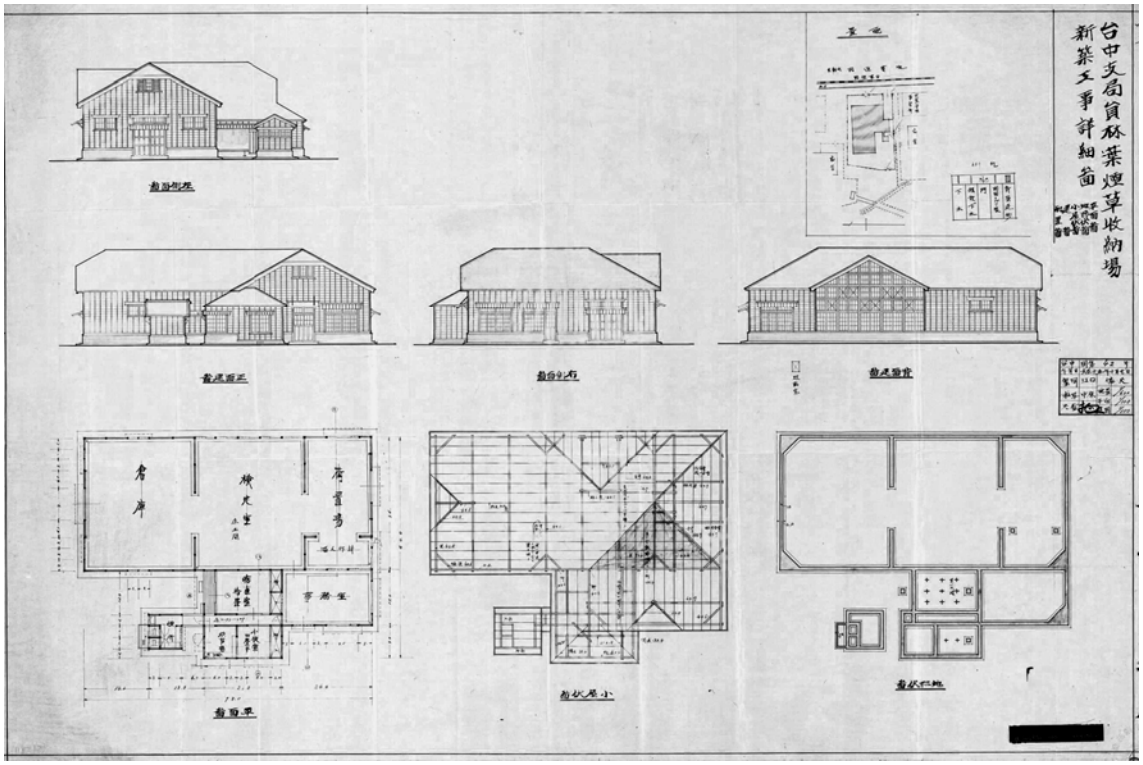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三冊》，典藏號：00101469001。）

圖 35　專賣局嘉義支局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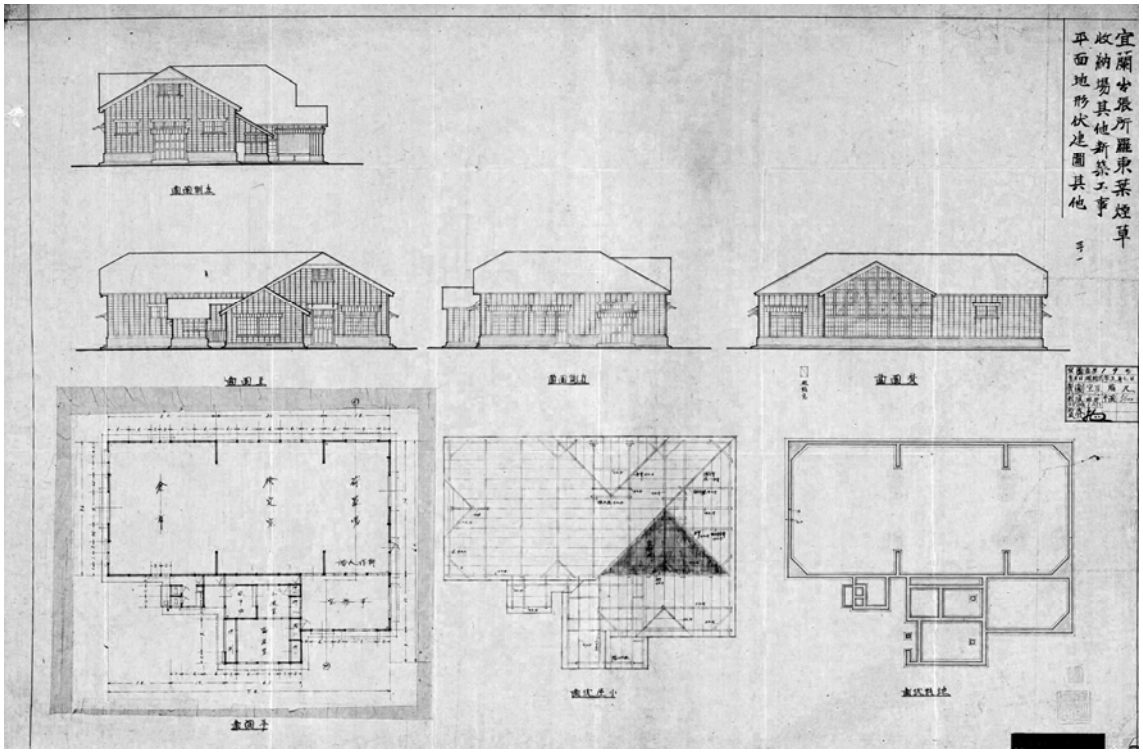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三冊》，典藏號：00101469001。）

圖 36　專賣局台中支局竹山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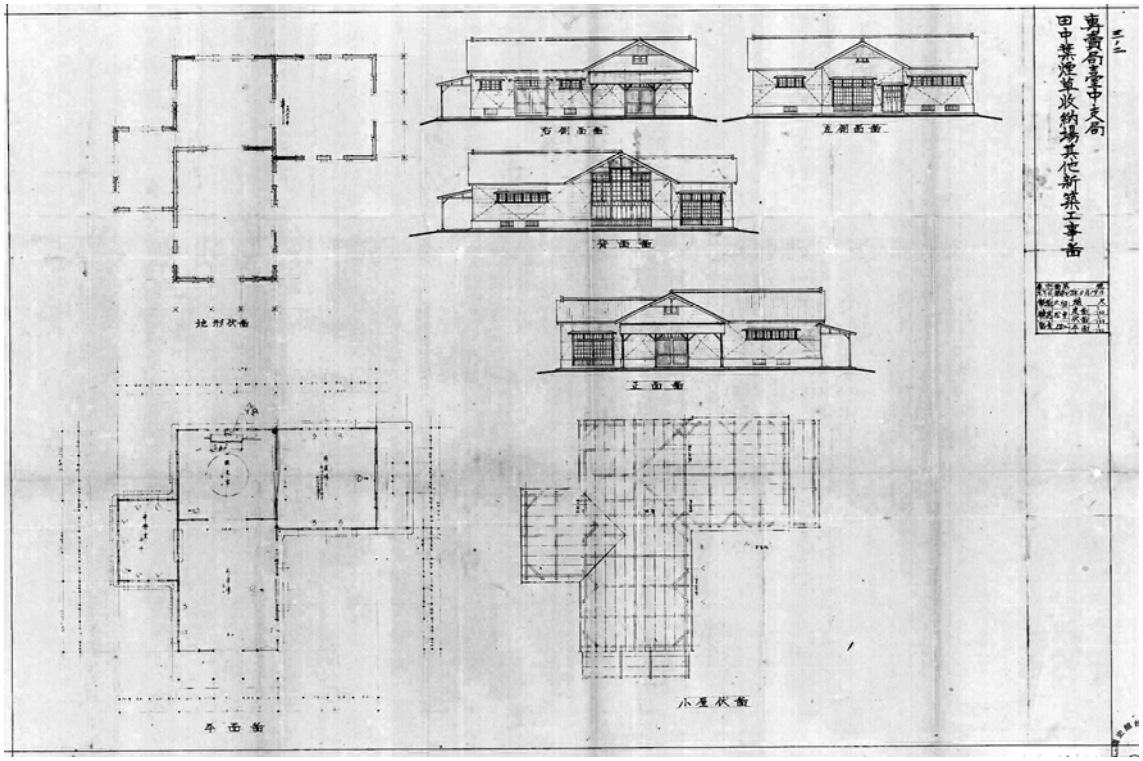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三冊》，典藏號：00100529003。）

圖 37　專賣局台中支局員林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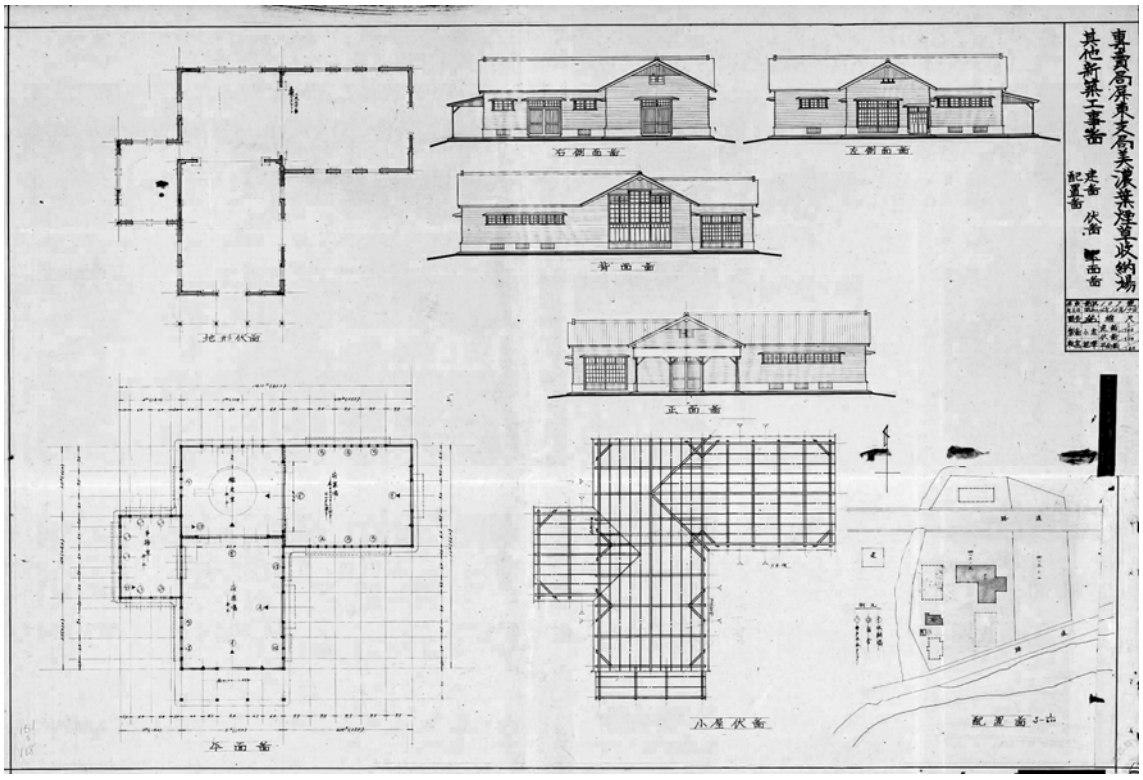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二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五冊》，典藏號：00100582003。）

圖 38　宜蘭出張所羅東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三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七冊》，典藏號：00101282001。）

圖 39　專賣局台中支局田中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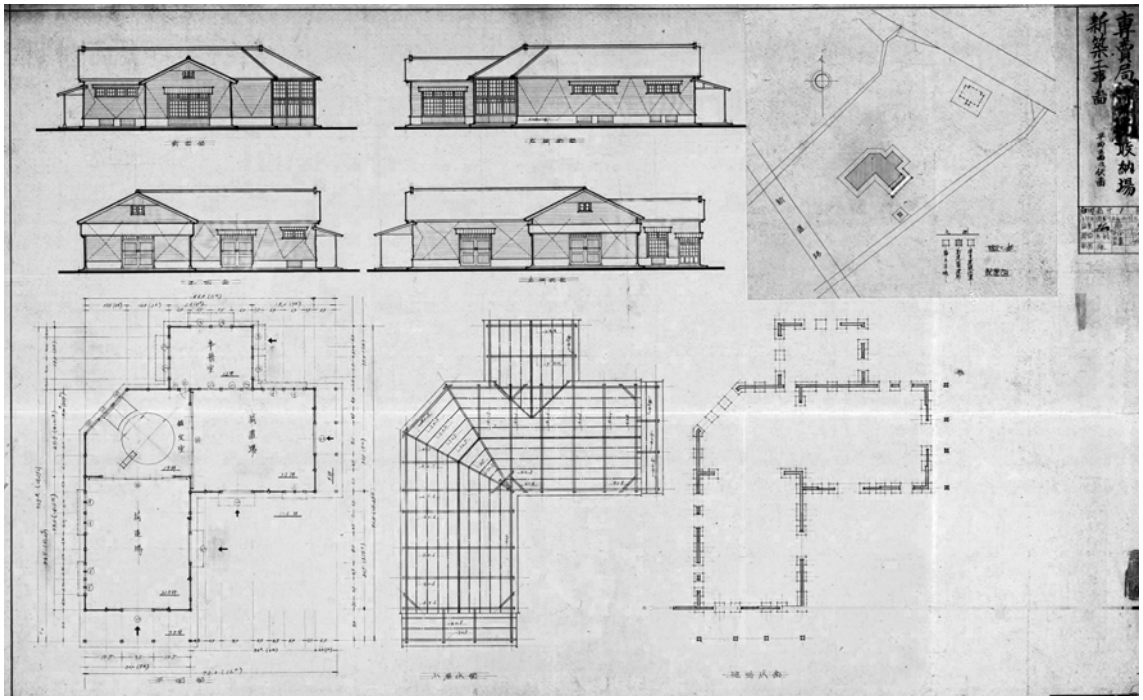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四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三十四冊》，典藏號：00101386002。）

圖 40　專賣局屏東支局美濃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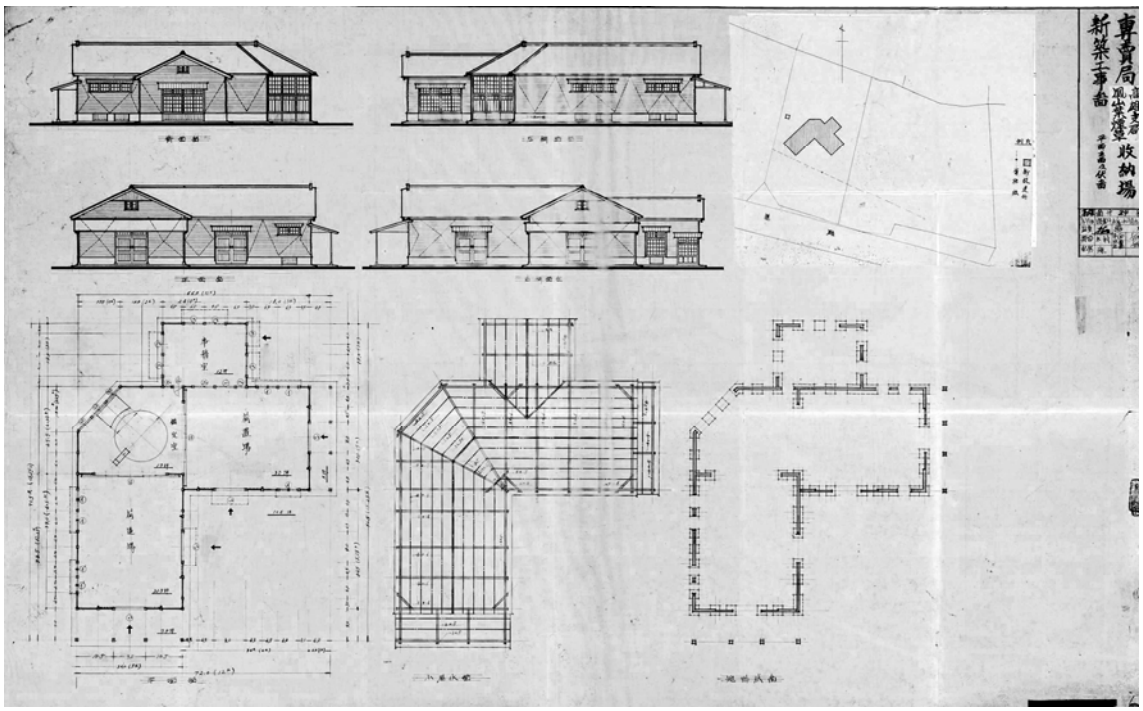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41　專賣局台中支局南投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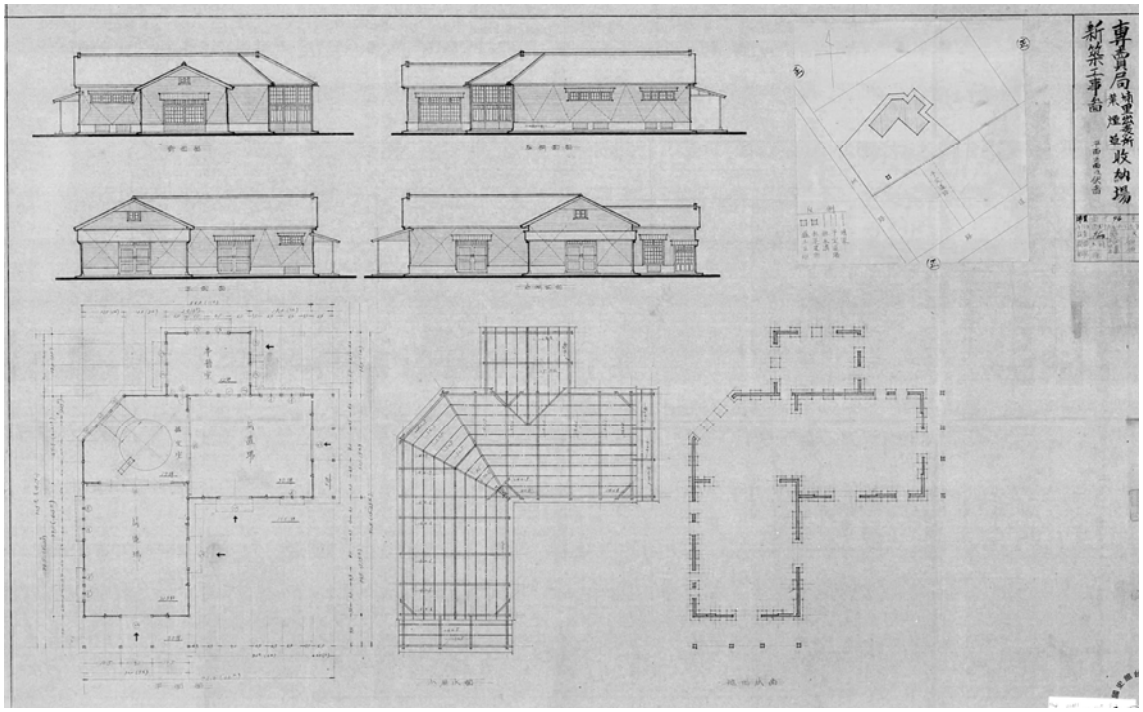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三冊》，典藏號：00101469001。）

圖 42　專賣局嘉義支局白川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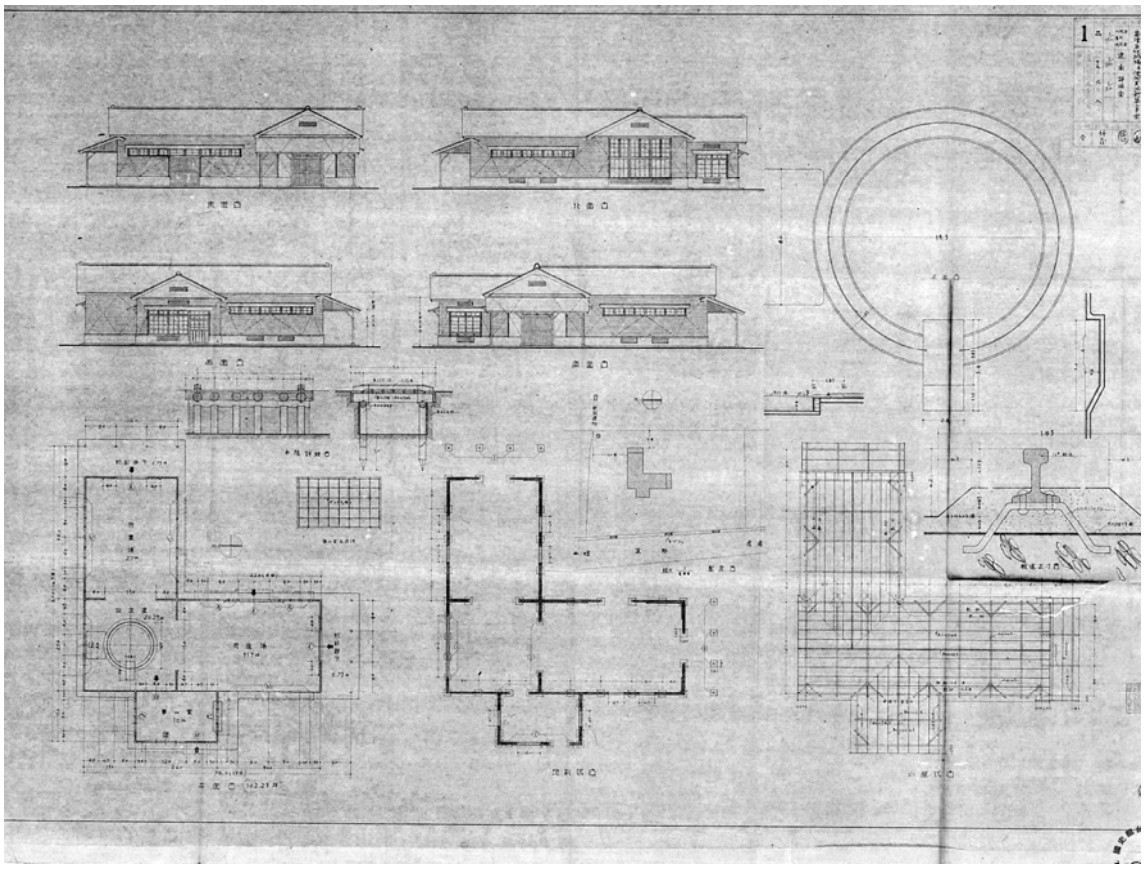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三冊》，典藏號：00101469001。）

圖 43　專賣局高雄支局鳳山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2。）

圖 44　專賣局埔里出張所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七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四冊》，典藏號：00101616003。）

圖 45　專賣局嘉義支局虎尾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圖

**1.空間組成**

表 6 之 11 個案例中，依其興建年代及建築物平面形狀可簡單區分成二類，第一類之收納場（員林葉菸（煙）草收納場、羅東葉菸（煙）草收納場）約興建在大正 15 年（1926 年）至昭和初年，其建築物平面形狀較接近 T 型，而第二類收納場則興建於昭和 15 年（1940 年）前後，建築物之平面形狀則為 L 型；二類建築物雖然興建年代、平面形狀略有差異，但因所需機能幾乎相同，故建築物之空間內容相當接近，其中第一類收納場之空間數量較多，主體建築物內包括有主要的荷置場（貨物堆置場）、檢定室（鑑定室）、倉庫、事務室（辦公室）等空間，以及次要的宿直室（值夜室）、炊事場（廚房）、便所（廁所）、小使室（工人休息室）等服務性空間（表 6），而較晚興建的第二類收納場空間數量則明顯比第一類收納場來得少，在主要建築物內僅剩下荷置場（貨物堆置場）、鑑定室、荷造場（貨物製造與加工場）、事務室（辦公室）等空間（表 6），部分第二類收納場後期也會在主體建築物外另外設置廁所、宿舍等空間，惟這些附屬空間會脫離主體建築而另外設置。

比較這二類收納場空間內容後，可明顯發現興建較早的收納場空間機能較為完整，不僅涵蓋季節性收購菸草所需空間（主要空間），同時也為收納場設置了長期住宿與管理空間（服務性空間），故推估收納場應該長期派駐人員來加以管理與維護；至於後期興建的收納場建築，從其空間內容分析後，可初步推論應該僅是做為菸草收購時期之使用，故收納場本身並無人員長時期進駐管理。至於二類收納場建築空間內容之轉變原因為何，從目前收集到之資料並無法明確加以釐清，但推估應該與台灣地區煙草種植與收成時間集中在幾個月時間有關，在菸草成長期間收納場幾乎無任何交易與使用，故後期興建的收納場才會把附屬空間移除，而僅留與菸草收購有關之空間。

表 6　11 個葉菸（煙）草收納場案例基礎資料

| 建築物名稱 | 設計時間 | 平面形狀 | 空間內容 | 構造 | 鑑定室方位 | 製圖者 |
|---|---|---|---|---|---|---|
| 員林葉菸（煙）草收納場 | 大正 15 年（1926 年）10 月 20 日 | T 型 | 荷置場、倉庫、檢定室、事務室、宿直室、炊事場、便所、小使室 | 木構造 | 北方 | 江口 |
| 羅東葉菸（煙）草收納場 | 昭和 2 年(1927 年）5 月 7 日 | T 型 | 荷置場、倉庫、檢定室、事務室、宿直室、炊事場、便所、小使室、？室 | 木構造 | 不詳 | 室屋 |
| 田中葉菸 | 昭和 13 年 | L 型 | 荷置場、荷造場、鑑 | 木構 | 北方 | 久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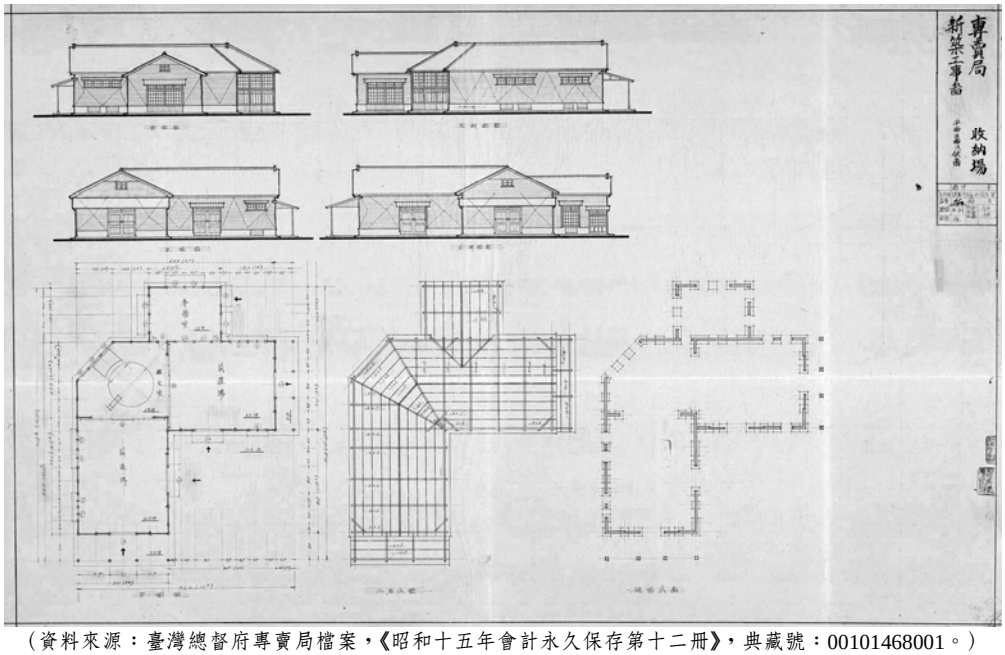
| 建築物名稱 | 設計時間 | 平面形狀 | 空間內容 | 構造 | 鑑定室方位 | 製圖者 |
|---|---|---|---|---|---|---|
| （煙）草收納場 | （1938 年）5 月 19 日 | | 定室、事務室 | 造 | | |
| 美濃葉菸（煙）草收納場 | 昭和 14 年（1939 年）10 月 19 日 | L 型 | 荷置場、荷造場、鑑定室、事務室 | 木構造 | 北方 | 小倉 |
| 竹山葉菸（煙）草收納場 | 昭和 15 年（1940 年）11 月 9 日 | L 型 | 荷置場、荷造場、鑑定室、事務室 | 木構造 | 北方 | 木村 |
| 南投葉菸（煙）草收納場 | 昭和 15 年（1940 年）11 月 9 日 | L 型 | 荷置場、荷造場、鑑定室、事務室 | 木構造 | 北方 | 木村 |
| 白川葉菸（煙）草收納場 | 昭和 15 年（1940 年）11 月 9 日 | L 型 | 荷置場、荷造場、鑑定室、事務室 | 木構造 | 北方 | 木村 |
| 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 | 昭和 15 年（1940 年）11 月 9 日 | L 型 | 荷置場、荷造場、鑑定室、事務室 | 木構造 | 北方 | 木村 |
| 鳳山葉菸（煙）草收納場 | 昭和 15 年（1940 年）11 月 9 日 | L 型 | 荷置場、荷造場、鑑定室、事務室 | 木構造 | 北方 | 木村 |
| 埔里出張所葉菸（煙）草收納場 | 昭和 15 年（1940 年）11 月 9 日 | L 型 | 荷置場、荷造場、鑑定室、事務室 | 木構造 | 北方 | 木村 |
| 虎尾葉菸（煙）草收納場 | 昭和 17 年（1942 年）6 月 8 日 | L 型 | 荷置場、荷造場、鑑定室、事務室 | 木構造 | 北方 | 江口 |
| 備註：荷置場→貨物堆置場、荷造場→貨物製造與加工場、檢定室→鑑定室、事務室→辦公室、宿直室→值夜室、炊事場→廚房、便所→廁所、小使室→工人休息室 | | | | | | |

**2.配置方位與形式**

表 6 為 11 個案例之基本資料，從這些收納場之平面來檢討時，可簡單區分成 L 型、T 型二種平面形式，其平面形式與收納場所在菸區、族群並無絕對關連，而是與興建年代有密切關係，大正年間至昭和初期興建的收納場平面大部分為 T 型，而昭和中期以後所興建的收納場平面形狀則多數為 L 型。另外，

從表6之內容可初步推論出總督府專賣局應該有一批人專門在設計與繪製收納場之圖面，且這些設計內容應該有一定之規定與標準可遵循（即所謂之標準圖，如圖 46 便是昭和 15 年（1940 年）時之專賣局各支局葉菸（煙）草收納場標準圖，同年設計之收納場便都是採用該份設計圖，然後進行局部之修正，故包括竹山葉菸（煙）草收納場、南投葉菸（煙）草收納場、白川葉菸（煙）草收納場、斗南葉菸（煙）草收納場、鳳山葉菸（煙）草收納場、埔里出張所葉菸（煙）草收納場便都是採用該標準圖），但這些標準與規定內容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故同樣的設計者或繪圖者在不同時間所繪製的內容與平面形式並不相同（如表 6 江口在大正 15 年（1926 年）10 月 20 日所繪製之員林葉菸（煙）草收納場便與昭和 17 年（1942 年）6 月 8 日繪製的虎尾葉菸（煙）草收納場有所不同），而同一時間不同設計者或繪圖者所繪製之平面與空間內容則大同小異（如木村在昭和 15 年（1940 年）11 月 9 日所繪製的各地葉菸（煙）草收納場便與江口在昭和 17 年（1942 年）6 月 8 日繪製的虎尾葉菸（煙）草收納場類似）。

審視前述 11 個案例之平面空間中，雖不同年代之收納場空間內容略有不同外，但整體配置方位則都有相同之邏輯與方式，此配置準則與菸草收納場所需具備之功能有相當密切關連，因此包括菸草進出收納場之動線以及鑑定室（或檢定室）之方位，似乎所有案例之作法差異並不大。就菸草收購動線而言，基本上菸農都是先將菸草送至荷置場後，再進入事務室辦理相關登記或其他手續，接著把菸草移至鑑定室進行等級鑑定與分類，然後才把菸草搬運至荷造場（或倉庫）進行包裝、儲藏，最後才載送至各菸區之專賣局支局。在前述因菸草收購機能而衍生之動線模式下，收納場之配置形式便有固定之模式，通常鑑定室（或檢定室）會配置在荷置場與荷造場（或倉庫）之間，事務室則會與荷置場連結在一起；這種配置模式在大正年間興建的收納場中，係以直線配置方式來呈現，亦即荷置場、鑑定室（檢定室）、荷造場（倉庫）位於一直線上，而昭和中期以後所興建的收納場三個空間則形成 L 型平面，其中鑑定室（檢定室）之位置便剛好在 L 型平面之轉角上。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46　昭和 15 年（1940 年）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標準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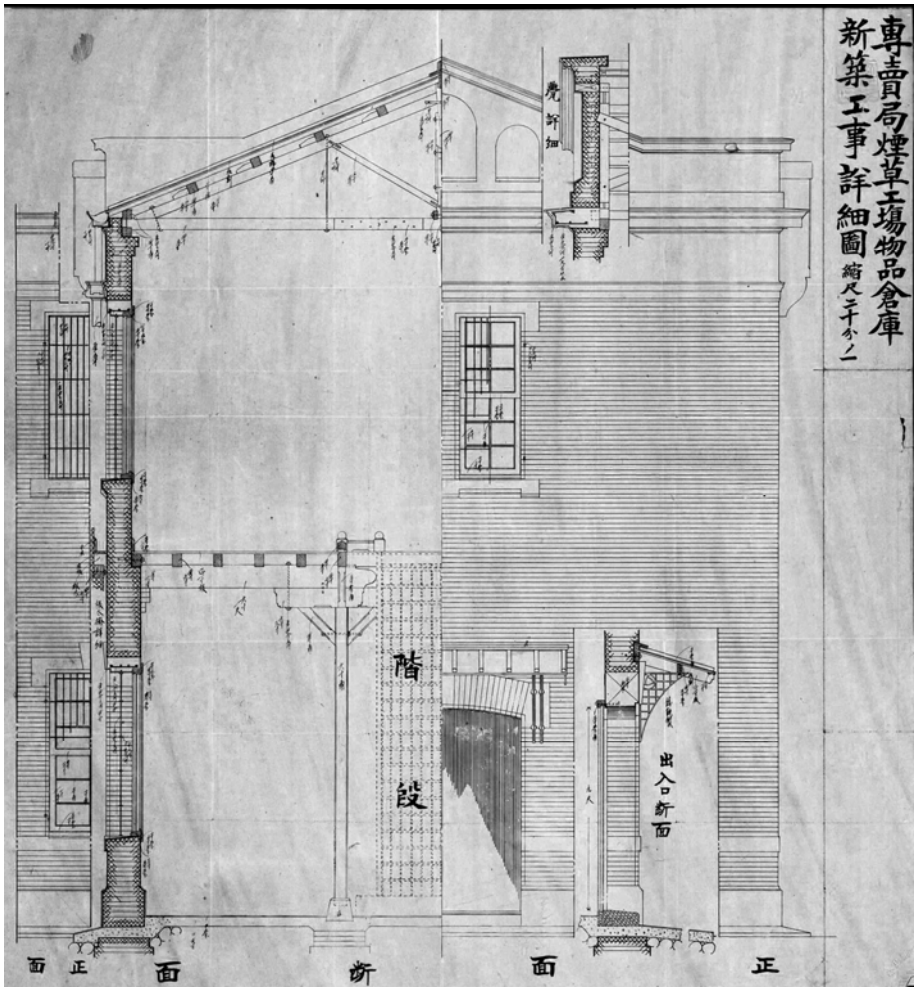
由於菸草等級鑑定會牽涉到菸農價格高低，且為避免菸農與專賣局因菸草等級鑑定不公而產生爭議，通常鑑定室（檢定室）會配置在基地之北側。鑑定室（檢定室）配置在基地北側之原因與北方光線較為穩定有關，由於菸草等級之鑑定除依據菸葉大小、外觀等條件外，菸草色澤乃是鑑定菸草等級相當重要之因素，故鑑定室（檢定室）之鑑定台會放在北側，同時靠北側之牆面也會有較大之開窗面，用以引進穩定之光線，來減少菸草鑑定過程所產生之色澤誤差[14]。除此之外，若仔細觀察昭和 13 年（1938 年）以後之收納場建築平面，也可發現同樣 L 型平面、且鑑定室都位在北側之收納場對於鑑定室之處理方式略有不同，包括田中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0）、虎尾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6）、美濃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1）之鑑定室平面在北側轉角處會切四十五度角，而其他案例平面則維持九十度角，此現象應該每個案例之鑑定室開窗面並非全部剛好面對陽光最穩定之方位，因此若將鑑定室在轉角處會切四十五度角後，不但鑑定室在切角處開窗面可調整至正北面，同時切角二側之開窗也可增加穩定且充足光線。

**3.構造材料**

日治時期台灣地區各山區盛產高級林木，對於木材之取得會比磚塊、水泥、鋼筋等材料來得容易，加上木材價格遠低於前述材料，因此日治初期至中期興建的建築物，通常會依照建築物之機能、等級而使用不同之材料與構造方式，通常等級較高的建築物會使用較多昂貴的水泥、鋼筋、磚塊等材料，而等

[14]依照竹山菸農陳信忠先生表示，鑑定室朝北時，户外光線照到菸葉的狀態是最沒有誤差的，且比較不會影響到光線照射菸葉後形成的色差，同樣的鑑定台一樣也會在北邊。每次的鑑定會依照小組分組進行，一個小組會有正副組員進行鑑定。

級較低的建築物構材則多數都會使用容易取得之木材，僅在需要強化防潮、隔熱、耐震安全之基礎、台度、屋頂部份，才會使用價格較貴的磚塊、水泥、鋼筋等材料[1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二冊》，典藏號：00100247001。）

圖 47　專賣局煙草工場物品倉庫新築工事詳細圖

日治時期與菸草產業有關的建築物中，使用人員階級較高的建築物主要為總督府專賣局、總督府專賣局各支局，以及台北菸廠、松山菸廠、豐原菸廠、內埔菸廠之相關空間，主要牆體便使用了大量磚塊、水泥（圖 47），而各地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屬於產業建築，並作為倉庫使用，建築等級普遍較低，故收納場主要構材材料多數都會使用木材，而基礎、屋瓦等部位，才會用到價格較高的磚塊、水泥等材料，而表 6 之 11 個案例之屋架、牆體等主要構材便幾乎都使用木材。

[15]依據《雲林縣縣定古蹟二崙分駐所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之研究成果內容，可得知日治時期地方派出所建築材料之使用經驗，一般而言，重要性較高的辦公空間通常會使用耐震性較高（日治時期普遍之看法）、耐久性較佳、價格較貴的磚塊與水泥，而辦公空間二側之宿舍部分，因其重要性低於辦公空間，故不但立面造型會較辦公空間低調，同時構材也會使用較便宜的材料。

**4.特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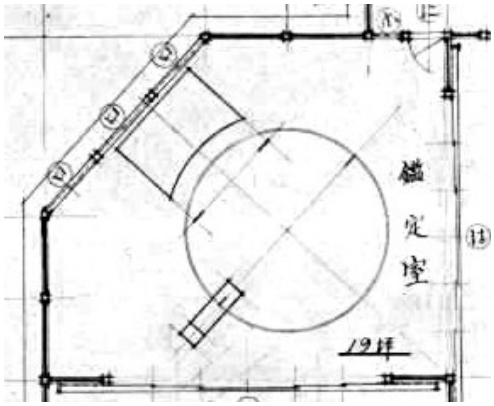
表 6 中除了員林葉菸（煙）草收納場、羅東葉菸（煙）草收納場二棟建築物以外，另外 9 棟葉菸（煙）草收納場在鑑定室內都可明顯看到設置有圓形軌道及鑑定台等設施，從平面圖中另外 3 個空間內部並未設計相關設備或家具之角度觀之，可凸顯出鑑定室在整個葉菸（煙）草收納場之重要性。



（資料來源：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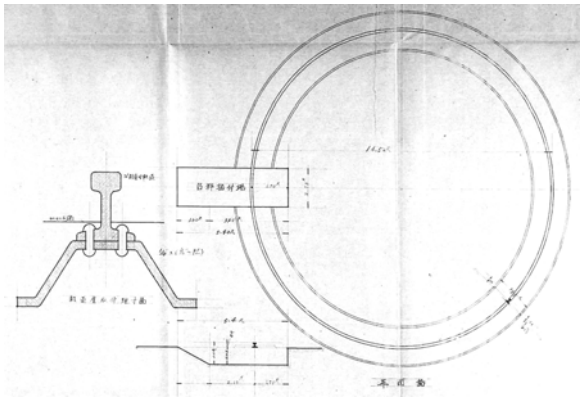
照片 9　日治時期美濃葉菸（煙）草收納場繳菸一景

鑑定室內設置鑑定台等相關設備應該是昭和中期葉菸（煙）草收納場標準之配備，故從昭和 13 年（1938 年）設計的田中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0）、及昭和 14 年（1939 年）設計的美濃葉菸（煙）草收納場（圖 41）中即已有鑑定台及軌道（照片 9）之設置，其內容與昭和 15 年（1940 年）葉菸（煙）草收納場標準圖中鑑定室內之設施（圖 48）幾乎相同。鑑定室內之設備包含鑑定台、磅秤、軌道等，鑑定台位於北側開窗旁，軌道在鑑定室中間，而磅秤則架在軌道上；軌道由鐵軌組成，直徑為 14.05 尺（約 4.22m），其底座高程較室內地坪低（圖 49），以方便菸草搬運。照片 9 為日治時期菸農送繳菸草之過程，照片中鑑定人員、記錄人員都坐在軌道外圍，而菸農將菸草放在軌道上之推車，以人力慢慢沿著軌道推送至鑑定人員、記錄人員眼前，然後由鑑定人員鑑定等級，鑑定後再由記錄人員記錄其等級、重量、種植者姓名，以作為輔導站買菸草之價格依據。民國六十年代，為了加速菸草收繳之速度，日治時期以人力搬運、鑑定之方式分遭淘汰，因此鑑定室內原有之鑑定台、軌道（照片 9、圖 48、圖 49）乃遭拆除，取而代之的是具有高度運送能力之輸送帶（照片 10）、電腦與周邊設備（照片 11），以加速鑑定、紀錄與運送之速度，而登記等級、重量、菸農姓名後之菸葉常以混凝土塊重壓，以降低菸草氧化之機會，同時減少菸草運送時之體積。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48　昭和 15 年（1940 年）葉菸（煙）草收納場標準圖之鑑定室平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49　鑑定室內之鑑定設施及軌道詳圖



（資料來源：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96。）

照片 10　美濃輔導站內輸送帶



（資料來源：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p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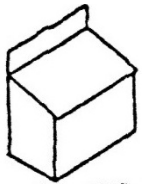
照片 11　買菸人員坐於輸送帶旁列印每捆菸草等級、重量、種植人等資料

## 4-2 建築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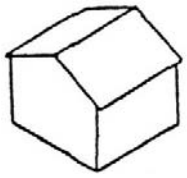
### 4-2-1 屋頂

日治時期西式建築物屋頂形式可依作法與外觀之差異而區分成數種，常見的有單斜屋頂、二坡水屋頂、四坡水屋頂、歇山式屋頂、折面屋頂、八角尖塔、圓頂、圓錐尖塔、四角尖塔、尖塔（圖 50）等，每一種屋頂之組成構材大致相同，若不計入屋架部份時，日治時期建築物屋頂由上往下之組成為屋瓦、掛瓦條、屋面板、桷仔、桁條（圖 51），每一個構材都具有其功能，其中屋瓦係作為保護屋面之用，掛瓦條用來固定屋瓦，屋面板為屋面主要構成，桷仔為固定屋面板之構材，桁條則用來支撐屋面，而大部份建築物為了強化防水效能，通常會在掛瓦條與屋面板之間再增設防水層（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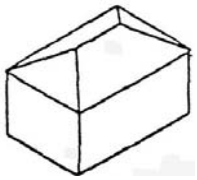
葉菸（煙）草收納場原始屋頂（圖 35～圖 46）屬於圖 50 之山形屋頂（二坡水屋頂），而屋瓦則推測為水泥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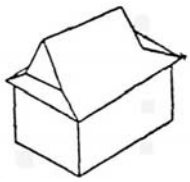
單斜屋頂（片流屋根，lean to roof、single sloped ro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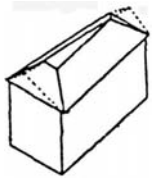
山形屋頂、二坡水屋頂（切妻屋根，gable ro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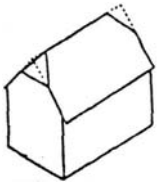
廡殿式屋頂、四坡水屋頂（方形屋根、寄棟屋根，hip roof）



歇山式屋頂（入母屋屋頂、irimoya ro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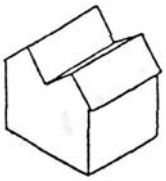
四坡水與平屋頂混合式(方形屋根二陸屋根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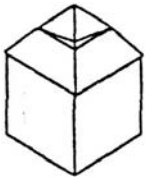
四坡水與山形屋頂混合式（方形竝二切妻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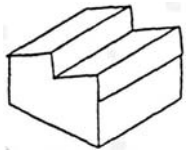
折面屋頂（腰折屋根、マンサード，gambrel ro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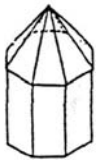
M 形屋頂（M 形屋根）



（寄ビ棟腰折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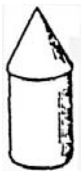
鋸尺形屋頂（鋸齒形屋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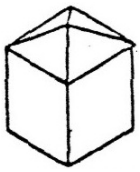
八角尖塔（八角尖塔，eight-sided pavi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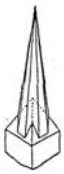
圓頂（ドーム，dome）



圓錐尖塔（圓錐尖塔，round pavi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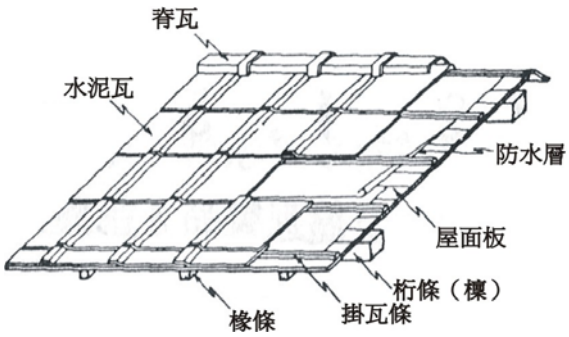
四角尖塔（四角尖塔、寄棟屋根，four-sided pavilion）



尖塔（尖塔，pavilion）

（資料來源：《實用洋風建築構造學》，P127。）

圖 50　日治時期西式建築常見屋頂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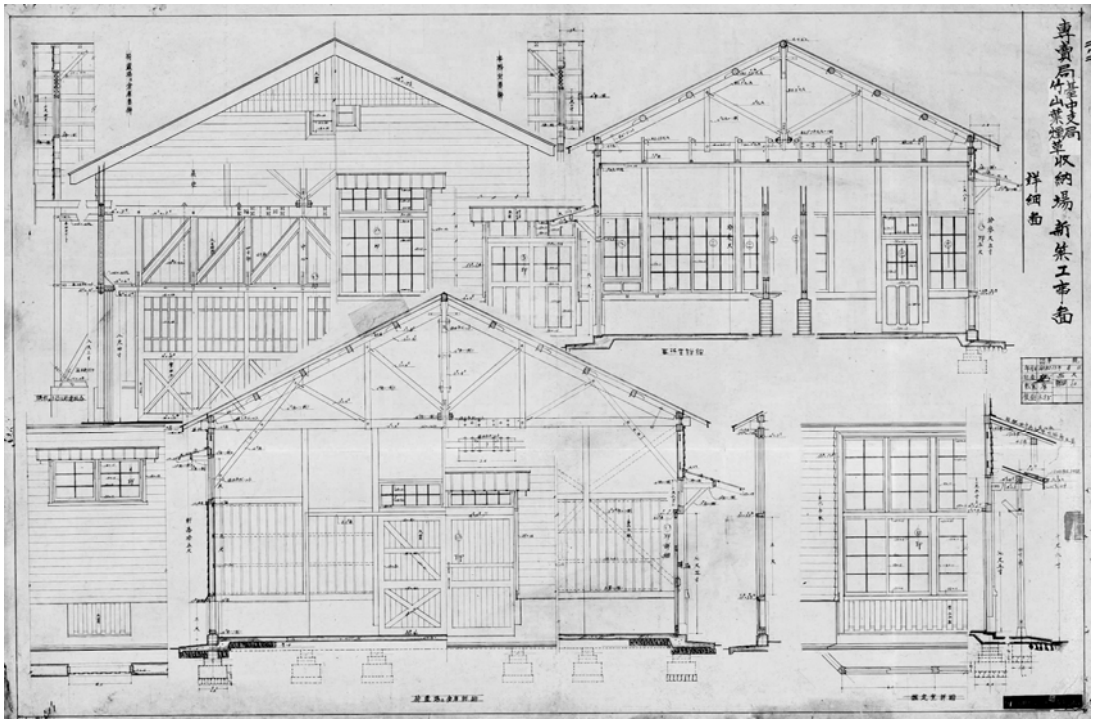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築構造》下冊，P305。）

圖 51　日治時期建築物常見屋頂組成與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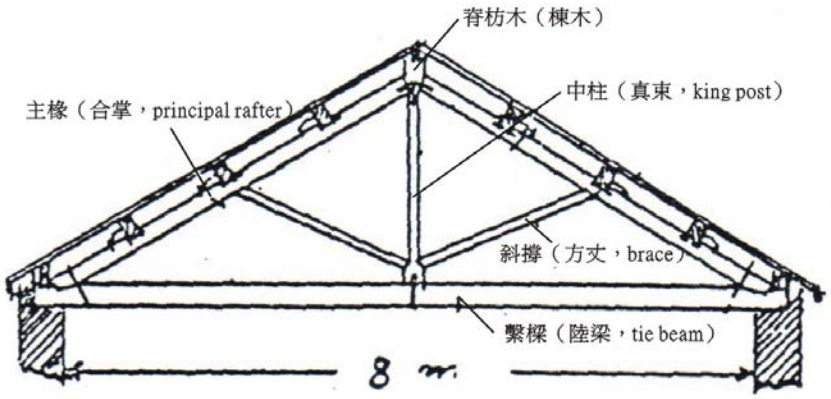
## 4-2-2　屋架

圖 52 為專賣局台中支局竹山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詳細圖，由於各葉菸(煙)草收納場皆採標準平面圖設計而成，故從圖 52 之內容可得知葉菸(煙)草收納場屋架為中柱式（King-post Truss）木屋架，並因跨度差異而有二種不同之作法(圖 52)，跨度較小者採用圖 53 之形式，跨度較大者則改用圖 54 之形式。圖 55、圖 56 為中柱式木屋架各構件間之接續方式。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52　專賣局台中支局竹山葉菸（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詳細圖




（資料來源：《實用洋風建築構造學》，P130。）

圖 53　中柱式（King-post）標準屋架單元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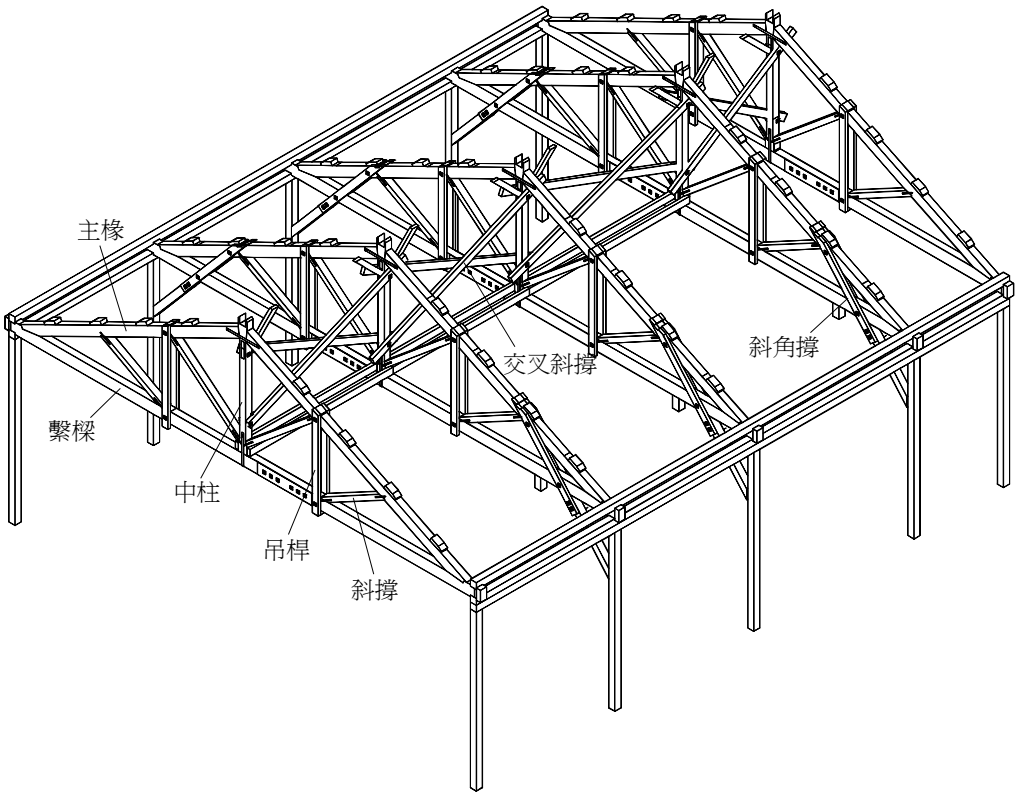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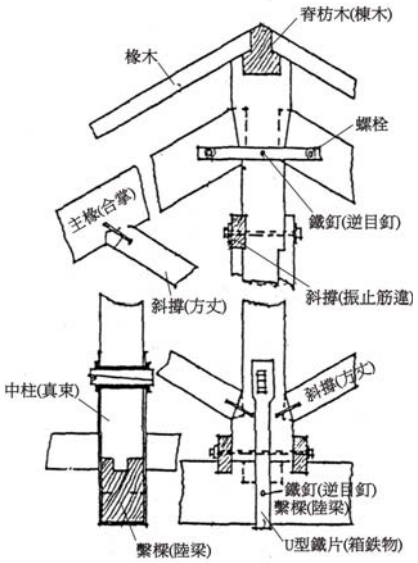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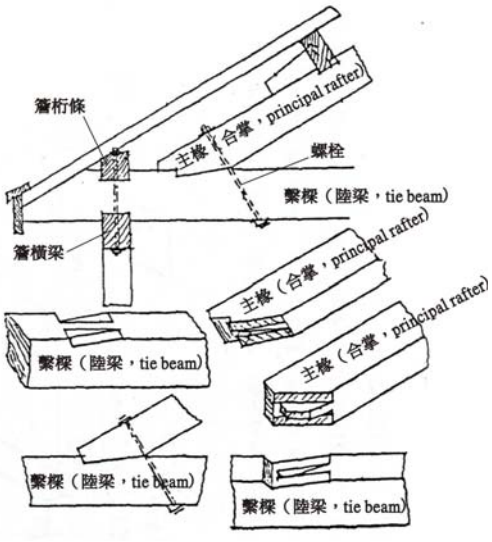



圖 54　葉菸（煙）草收納場荷造場屋架透視圖




（資料來源：《實用洋風建築構造學》，P134。）

圖 55　中同柱與人字木、水平大樑接合方式




（資料來源：《實用洋風建築構造學》，P132。）

圖 56　屋架端部作法

### 4-2-3 牆體

葉菸（煙）草收納場為木造建築，牆體依分布位置及所具功能之差異，可簡單分成外牆與內牆二部份（圖 57～圖 63），但二者之基本組成相同，都是先以檻木、牆頂橫樑為主要水平構件，接著再與垂直向之立柱組合成矩型框架，並於框架內置入斜撐（圖 58、圖 59、圖 60、圖 61 之斜線處），然後再分別於框架內部或表面嵌入雨淋板（圖 64）、編竹夾泥（圖 65）、木板，而形成外牆與內牆（圖 62、圖 63）。框架內置入斜撐之用意在於增加牆體面內方向之強度與剛性，由於垂直及水平木構件係以接和鐵件及榫接方式來固定，其節點行為較接近於鉸接（hinge），所組成之矩形框架在面內方向水平力作用下，框架便容易產生側向變形或形成不穩定結構，因此才會在矩形框架內加入斜撐，以形成穩定的三角形桁架基本系統以及面結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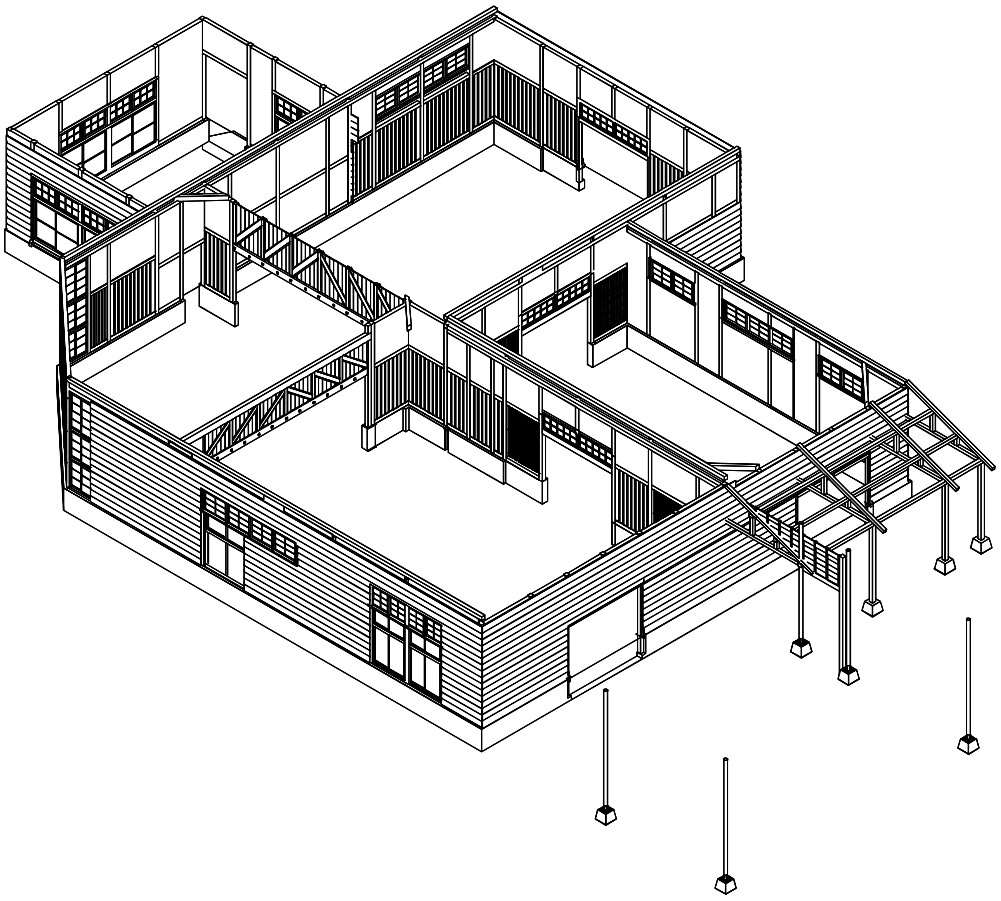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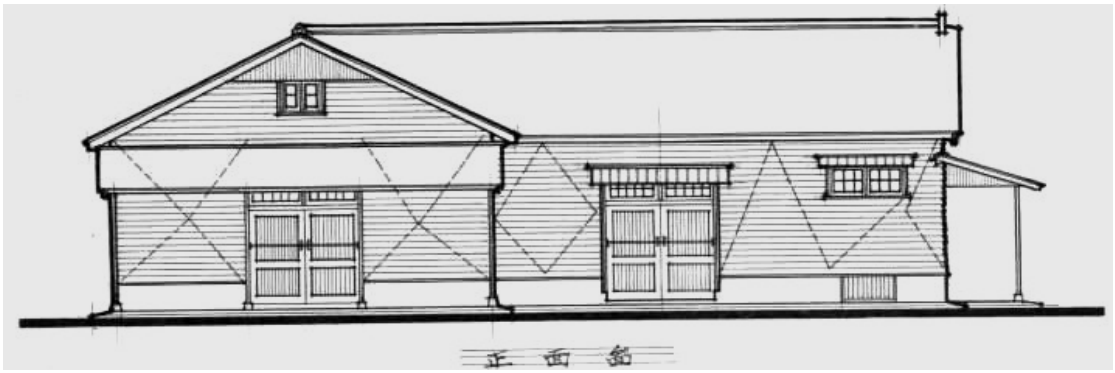


圖 57　葉菸（煙）草收納場牆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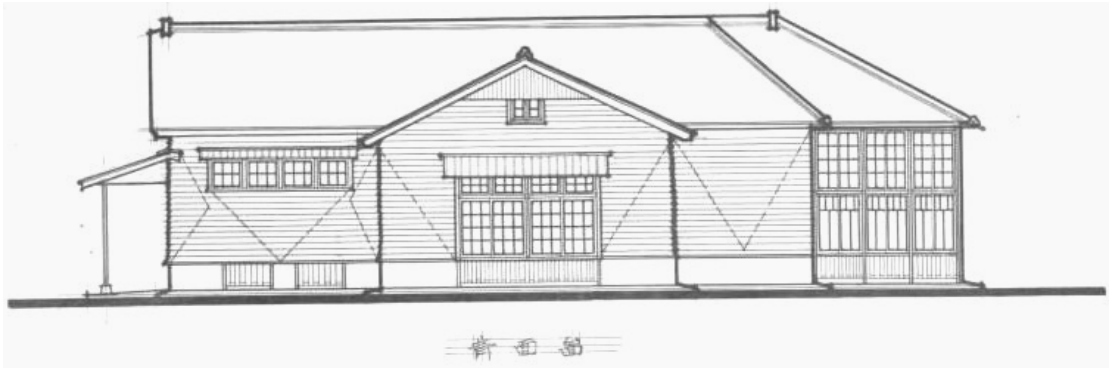
圖 58、圖 59、圖 60、圖 61 為葉菸（煙）草收納場原有設計圖說之立面圖，各立面上虛線位置即是外牆內部框架置入斜撐之位置，虛線上下端部處為橫樑與檻木位置，虛線左右兩側則為立柱之位置；圖 52 為設計圖說之細部大樣，原有空間在屋架以下之斜向構件便是牆體框架內之斜撐，牆體表面在室內側部份是以

垂直向之木板來釘在牆體框架上、而室外側部份則以水平向之雨淋板來封閉牆體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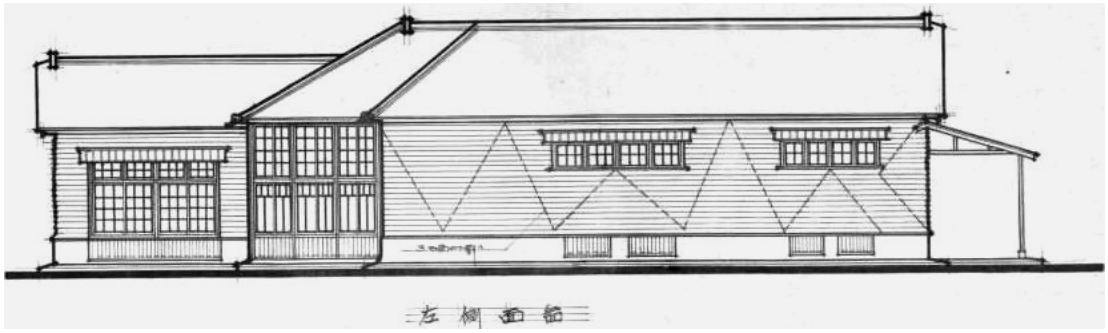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58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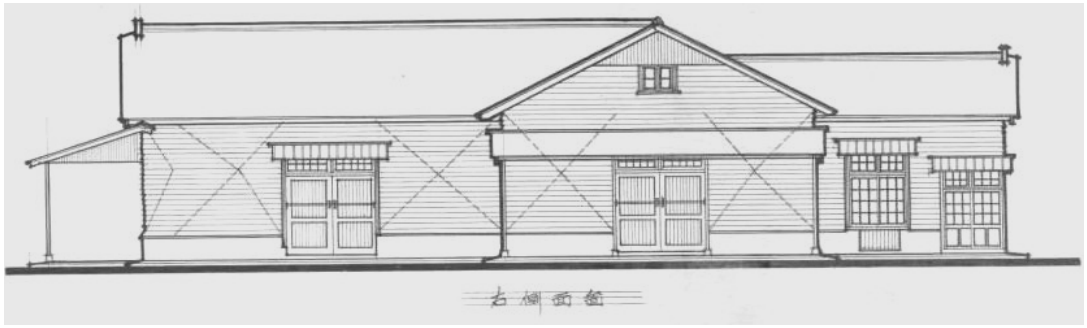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59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背立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60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左側立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61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右側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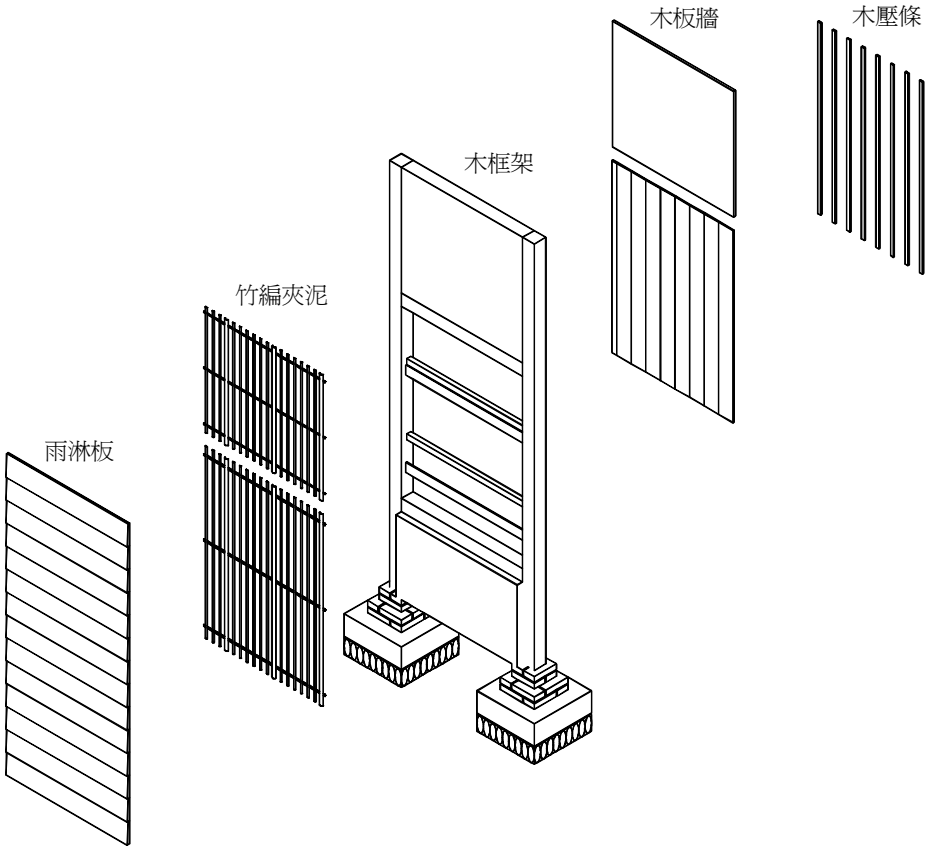



圖 62　葉菸（煙）草收納場外牆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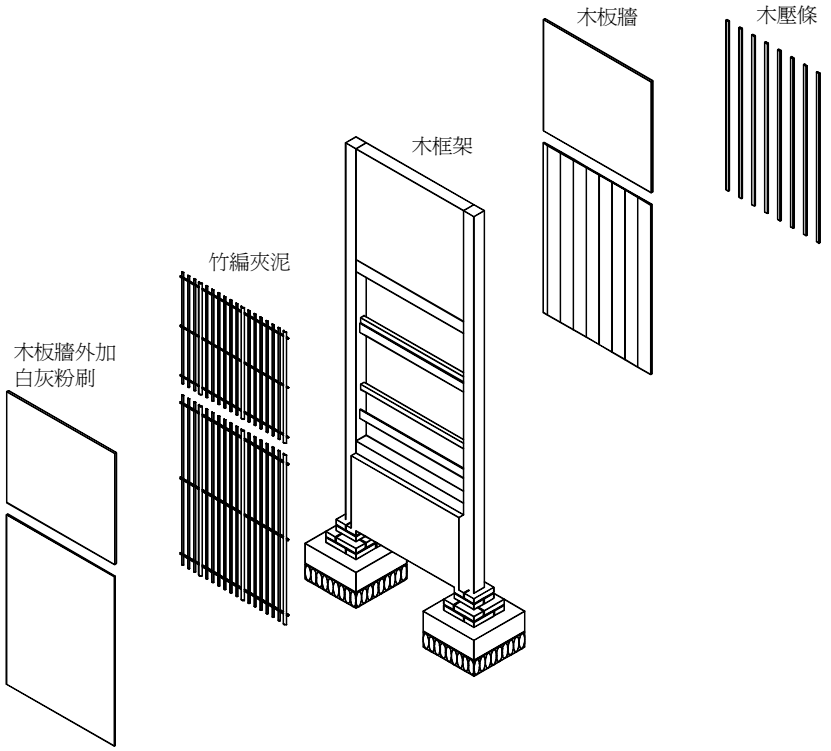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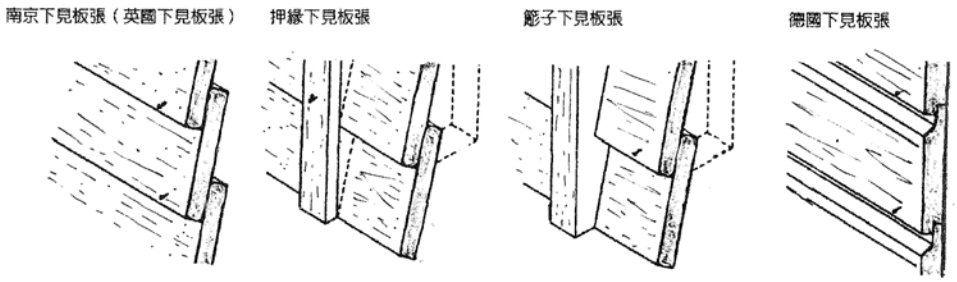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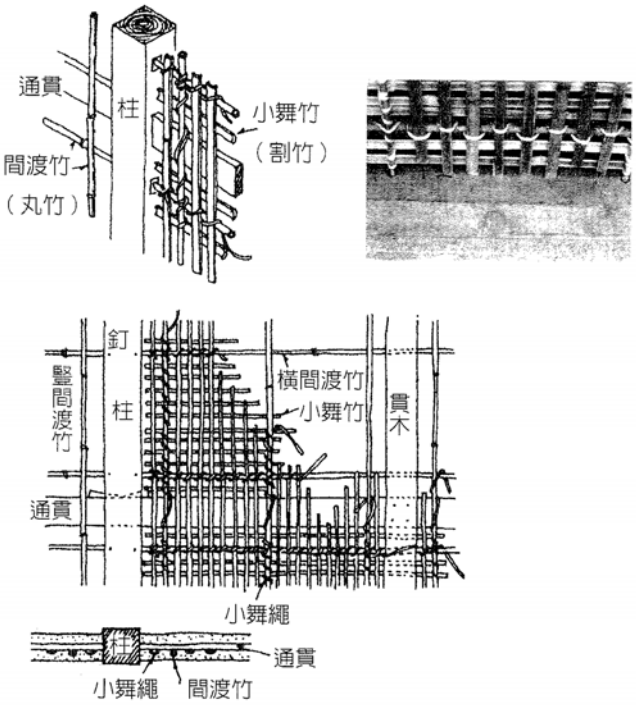



圖 63　葉菸（煙）草收納場內牆組成




（資料來源：《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說手冊》，P78。）

圖 64　日治時期建築物常見雨淋板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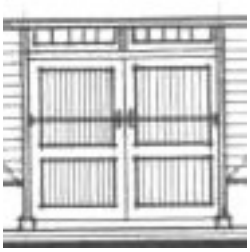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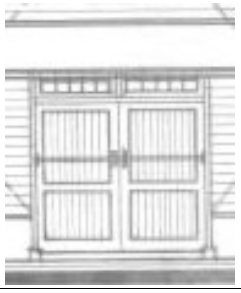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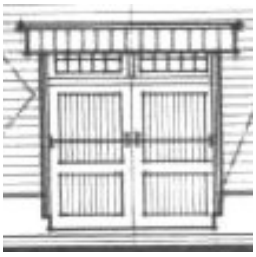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築設計製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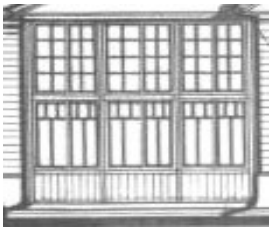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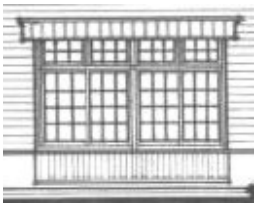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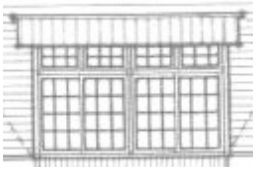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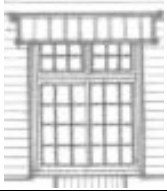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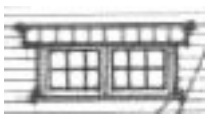
圖 65　日治時期建築物之編竹夾泥牆（真壁）構造細部

### 4-2-4 開口部

開口部之設置主要作為通風、採光、及交通所需，而葉菸（煙）草收納場門窗開口部形式、作法與空間內容、機能有相當密切之關連，從其開口部作法即可推敲出空間內容之屬性，其中辦公空間、鑑定空間之開口部面積較大，而儲藏空間通常採用高窗、且面積較小（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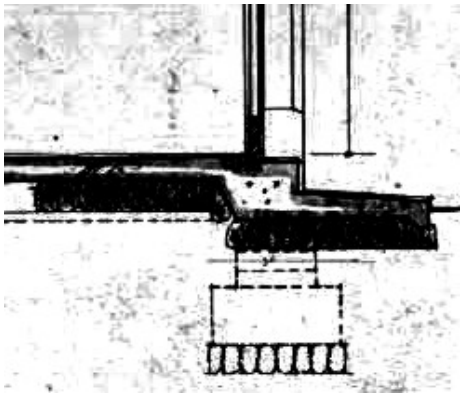
表 7　葉菸（煙）草收納場門窗開口部基本資料

| 所屬空間 | 原設計立面 | 開啓方式 |
|---|---|---|
| 荷造場 |  | 門扇為前後推拉 |
| 荷置場 |  | 氣窗為上下旋轉；門扇為前後推拉 |
| 荷造場 |  | 氣窗為上下旋轉；門扇為前後推拉 |
| 荷置場 |  | 氣窗為上下旋轉；門扇為前後推拉 |

| 所屬空間 | 原設計立面 | 開啓方式 |
| --- | --- | --- |
| 事務室 |  | 氣窗為上下旋轉；門扇為左右推拉 |
| 荷造場 |  | 氣窗為上下旋轉；窗户為左右推拉 |
| 荷造場 |  | 氣窗為上下旋轉；窗户為左右推拉 |
| 鑑定室 |  | 氣窗及窗户皆為左右推拉 |
| 事務室 |  | 氣窗為上下旋轉；窗户為左右推拉 |
| 事務室 |  | 氣窗為上下旋轉；窗户為左右推拉 |
| 事務室 |  | 氣窗為上下旋轉；窗户為左右推拉 |
| 荷置場 |  | 氣窗為上下旋轉 |
| 荷置場 |  | 氣窗為上下旋轉 |

### 4-2-5 地坪

葉菸（煙）草收納場屬於菸葉收購與倉儲之空間，因此除了事務室之地坪部份不會有菸葉及各種設備之搬運與撞擊外，其餘空間都會有重物拖拉與磨耗之問題，加上事務室需要有較乾淨之地坪，以減少辦公設施文件產生髒污，故事務室之地坪可能會與其他菸葉整理與倉儲之空間有所差別。惟從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標準設計圖說內容（圖 66）觀之，各空間之地坪應為同一形式，而分析相關案例之作法，推測葉菸（煙）草收納場原有地坪應為水泥砂漿粉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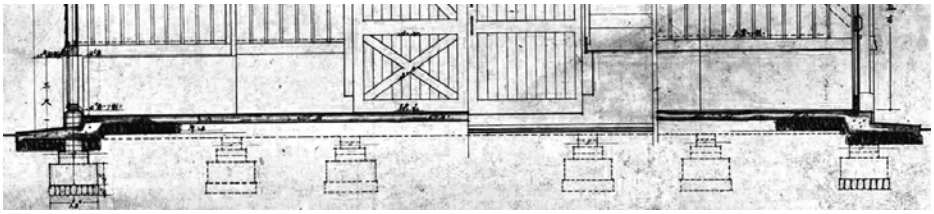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66　葉菸（煙）草收納場地坪剖面

### 4-2-6 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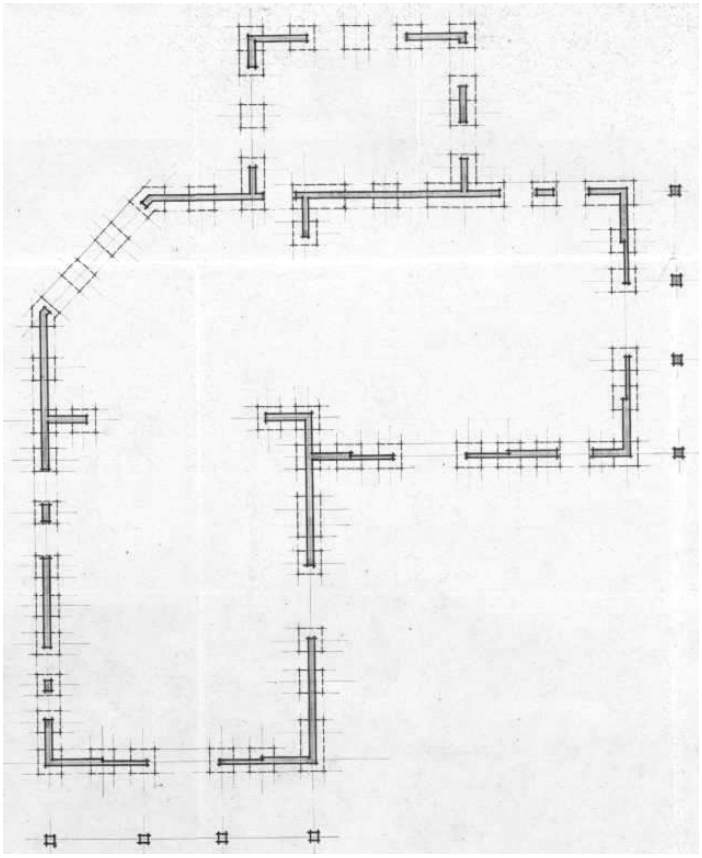
基礎為建築物下部構造，可將建築物上部構造之載重有效傳遞至土壤，避免建築物產生不均勻沈陷。葉菸（煙）草收納場為木造建築，木造牆體下方雖砌有磚砌矮牆，但整體載重明顯比同時期西式磚造建築或鋼筋混凝土建築輕，因此建築物牆體與柱子之基礎並非採用日治時期西式磚造建築經常使用之連續式磚砌基礎（布基礎），而是採用獨立式磚砌基礎（圖 67），其基礎位置係沿著主要牆體與獨立柱來配置（圖 68）。

日治時期建築物之磚砌基礎組成通常會有磚放腳、無筋混凝土基礎、卵石層（圖 69）等，每一個構材都有其功能。磚砌放腳之功能在避免磚砌矮牆斷面突變，並增加基礎面積，其設計通常依照經驗值，即磚放腳厚度及底部寬度約為磚砌矮牆之 2/3 倍、2 倍（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磚砌矮牆為厚度 1B，故磚放腳厚度及底部寬度應該為 2/3 B 、2B）；無筋混凝土部份為磚砌基礎主要承載載重之構件，其寬度及厚度則約為 2 倍牆厚加上 30cm、及（2 倍牆厚＋30cm）/3~（2 倍牆厚＋30cm）/2；至於卵石層部份，不但能減少地下水藉由毛細管現象侵入室內外，也能降低土壤所受到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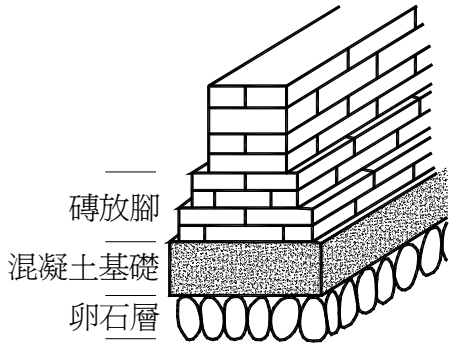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67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之荷置場基礎與地坪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圖 68　專賣局葉菸（煙）草收納場基礎平面設計圖




（資料來源：〈日治時期台灣地區磚造建築基礎構造之研究〉，《建築學報》第 61 期，P119。）

圖 69　磚造建築基礎組成及形式

#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 5-1 結論

經過實地調查、訪談後，發現雲林縣客家庄內目前僅存之葉菸（煙）草收納場為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其餘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已陸續慘遭拆除、改建為新的建築，而葉菸（煙）草收納場所在聚落附近也因葉菸（煙）草收納場廢棄、荒蕪，而逐漸沒落。

除此之外，本文探討雲林縣客家庄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透過調查、訪談、分析、比較後，也得到下列幾項結論，包括：

1.菸葉之生產主要取決於氣候、水源、土壤等條件，與族群之關連性並不高，亦即從事菸葉產業者並不侷限於特定族群；而葉菸（煙）草收納場之設置亦非取決於特定族群聚集之區位，而是與菸葉生產區域、交通設施有較密切關係，通常葉菸（煙）草收納場會選擇在菸葉生產量較大、且有鐵道或主要幹道穿越之區域來加以設置。

2.葉菸（煙）草收納場設置初期對於聚落發展之影響程度並不顯著，真正可看出其影響之時間應該是在日治末期以後，尤其是光復後至民國 60 年代，透過菸草交易而為聚落、街區帶來了更多商業活動與經濟效益。

3.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為日治時期產業建築之一，其設計方式充分遵守「形隨機能」之法則，建築物之空間配置關係與菸葉收購流程有密切關係，故無論是 T 型、L 型之葉菸（煙）草收納場，空間與動線之安排都有一定之順序，如 T 型葉菸（煙）草收納場之動線順序為荷置場→事務室（辦公室）→檢定室（鑑定室）→倉庫，而 L 型葉菸（煙）草收納場之動線流程則為廊下→荷置場→辦公室→鑑定室→荷造場（倉庫）→廊下。

4.葉菸（煙）草收納場之興建係採用標準圖，但從標準圖之設計內容觀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對於物理環境、構造材料之運用，都充分尊重自然環境與機能需求，故可作為目前推動永續建築、綠建築時之參考案例。

5.葉菸（煙）草收納場為菸草產業各種建築、設施之一類，惟其所受到之重視程度遠不及菸樓、菸廠，因此包括雲林縣客家庄之案例在內，幾乎已經看不到完完整整、毫無改建之案例，且隨著土地開發之壓力，這些位於聚落邊緣精華區土地上之建築物，恐怕消失的速度會越來越快。

## 5-2 建議

有鑑於此，為延續自日治時期以來之菸葉產業文化，並有效保存與再利用這些珍貴的產業建築文化資產，主管單位宜主動出擊，在關注菸樓、菸廠之餘，建議能夠投入更多經費、人力來調查仍存在之葉菸（煙）草收納場，同時配合菸樓、菸廠、菸田做全盤性之規劃、及修復，讓菸葉產業、葉菸（煙）草收納場能夠永續傳承下去，也讓下一代子孫能夠體驗與感受先民奮鬥、打拼之精神。

茲就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之保存與再利用建議於下表（表 8）中。

表 8　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之保存與再利用建議

| 名稱 | 永光葉菸（煙）草收納場 | 斗六葉菸（煙）草收納場 |
|---|---|---|
| 位置 | 古坑鄉 | 斗六市 |
| 使用現況 | 荒廢 | 荒廢 |
| 保存現況 | 部份改建 | 部份改建 |
| 價值 | 見證古坑地區菸葉產業發展歷史 | 見證斗六地區菸葉產業發展歷史 |
| 保存建議 | 登錄為歷史建築 | 登錄為歷史建築 |
| 再利用建議 | 建築物座落位置仍在古坑主要街區範圍內，且周遭仍可見到菸樓、菸田，故再利用時應與基地周遭社區、鄰近菸田、菸樓作整體性之考量，建議能夠朝向社區中心來規劃，並能提供展示、集會、菸葉產業體驗之功能。 | 建築物所在位置在斗六市中心邊緣，基地周遭為道路、工業設施、住宅區，未來建議朝向開放空間來規劃，並能提供社區居民休憩、觀光旅遊導覽之功能。 |

## 參考文獻


1.稅所重雄著，吳萬煌翻譯，1993 年，《臺灣菸草栽培變遷史》，省文獻會。

2.洪馨蘭，2004 年，《台灣的菸葉》，遠足文化。

3.洪馨蘭，1999 年，《菸草美濃》，清華人類學叢刊。

4.臺灣總督府檔案，《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五十七卷》，典藏號：00004775019。

5.臺灣總督府賣專局檔案，《明治三十八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048001。

6.臺灣總督府檔案，《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特殊取扱文書第二七卷》，典藏號：00004971013。

7.臺灣總督府賣專局檔案，《大正七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 》，典藏號：00100203019。

8.臺灣總督府檔案，《大正七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五十六卷》，典藏號：00006562008。

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八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二冊》,典藏號:00100220001。

10.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二冊》，典藏號：00100247001。

11.臺灣總督府賣專局檔案，《大正十一年庶務永久保存第二冊》，典藏號：00100269013。

1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一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五冊》，典藏號：00100300006。

1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二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七冊》，典藏號：00100369002。

14.臺灣總督府賣專局檔案，《大正十三年皇太子殿下奉迎一件書類》，典藏號：00102621001。

15.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大正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三冊》，典藏號：00100529003。

16.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二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五冊》，典藏號：00100582003。

17.臺灣總督府賣專局檔案，《昭和三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678011。

18.臺灣總督府賣專局檔案，《昭和五年度臺灣總督府專賣事業第三十年報》，典藏號：00103062001。

19.臺灣總督府賣專局檔案，《昭和五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804009。

20.臺灣總督府賣專局檔案，《昭和六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0878006。
21.臺灣總督府賣專局檔案，《昭和十二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1259002。
2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三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七冊》，典藏號：00101282001。
2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四年煙草永久保存第一冊》，典藏號：00101437005。
2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四年會計永久保存第三十四冊》，典藏號：00101386002。
25.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26.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1。
27.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三冊》，典藏號：00101469001。
28.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二冊》，典藏號：00101468002。
29.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七年會計永久保存第十四冊》，典藏號：00101616003。
30.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昭和十五年度工事旬報》，典藏號：00106626030。
31.周鍾瑄，1962 年，《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32.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 年，《臺灣堡圖》。
33.陳哲三總編纂，2001 年，《竹山鎮志（上冊）》，竹山鎮公所。
34.余文儀，1962 年，《續修台灣府志》卷二〈規制〉〈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35.周璽，1962 年，《彰化縣志》卷二〈規制志〉〈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36.黃俊憲，2004 年，《美濃菸業聚落與菸業建築之研究（1919~2004）》，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37.邱上嘉，2002 年，《南投縣歷史建築清查計畫：竹山、鹿谷、集集、水里地區（上、下冊）
38.中原大學建築系，2006 年，《日式木造宿舍修復・再利用・解説手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9.溝口松雄，1931 年，《實用洋風建築構造學》，須原屋書店。
40.吳卓夫、葉基棟，1978 年《營造法與施工（上冊）》，茂榮圖書有限公司。
41.瀧大吉，明治 29 年 4 月，《建築學講義錄（三）》，建築學院發兌，東京。
42.王貞富，2007 年 9 月秋季號，＜日治時期台灣地區磚造建築基礎構造之研究＞，《建學會建築學報》，第 61 期，頁 115～132，（TSSCI）。

43.王貞富，2008 年，《雲林縣縣定古蹟二崙分駐所調查研究修復與再利用計畫》，雲林縣政府。
44.張玉璜建築師事務所，2005 年 11 月，《台南市市定古蹟「王姓大宗祠」修護調查研究計畫》，台南市政府委託。
45.王貞富，2009 年，《台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保存維護之調查研究計畫》，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46.許經中，2009 年，《台中菸區葉菸（煙）草收納場建築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